

報公南套

20

本片卷自

1924

年

441

期

至

1924

年

560

期

1924

年

441-450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四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二月二十六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五則

二則

二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 任命 蔣秀常 署理近衛補充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准尉此狀
- 任命 胥鍾慶 署理近衛補充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 谷文 署理近衛補充隊第一大隊第七中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 張毅 署理近衛補充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 尹 非 署理近衛補充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中尉隊附兼分隊長此狀
- 任命 楊作棟 署理近衛補充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中尉隊附兼分隊長此狀
- 任命 段耀廷 署理近衛補充隊第一大隊第五中隊准尉此狀
- 任命 王 桐 署理近衛補充隊第一大隊第五中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 呂萬敏 署理近衛補充隊第一大隊第七中隊准尉此狀
- 任命 畢 燦 署理近衛補充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 王 輝 署理近衛補充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中隊長此狀
- 任命 楊宏光 署理近衛補充隊第一大隊第五中隊中隊長此狀
- 任命 李長春 署理近衛補充隊第一大隊第六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四十一册

- 任命秦炳為近衛補充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中隊長此狀
- 任命李士英為近衛補充隊第一大隊第六中隊中隊長此狀
- 任命張汝琛為近衛補充隊第一大隊第八中隊中隊長此狀
- 任命袁吉盛為近衛補充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董國材署理近衛軍補充第一大隊第四中隊准尉此狀
- 任命晉敏中署理近衛軍補充第一大隊第三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 任命蔣蔭生署理近衛軍補充第一大隊第五中隊中尉隊附兼分隊長此狀
- 任命楊標科署理近衛軍補充第一大隊第八中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曾應芳署理近衛軍補充第一大隊第四中隊中隊長此狀
- 任命盧培基署理近衛軍補充第一大隊第一中隊中尉隊附兼分隊長此狀
- 任命陶汝漢為近衛軍補充第一大隊第一中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呂景坤為近衛軍補充第一大隊第二中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李允恭為近衛軍補充第一大隊第一中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呂鑑為近衛軍補充第一大隊第四中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鄭思忠署理近衛軍補充第一大隊第一中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令鎮南縣知事敖英賢

呈一案為奉令催解獎學經費請准展限一月由

呈悉查該縣應解東陸大學十二年分獎學經費照案於上年七月內即當解繳清款前縣知事楊曾漢奉令後何以並不籌集亦不轉令勸學所籌解迨經先後令催均仍擱置實屬玩視功令應將該前任知事現任廣南縣知事楊曾漢酌予記過貳次以儆其餘所有該縣未解十二年分獎學經費姑准展限一月責成該知事前儘徵縣解校現在十三年分第一次解款之期已逾併即飭所照案核定展續解校備用毋再延誤干譴除飭餘局註冊並令楊知事知照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勸育司前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令呈登縣知事蔡榮謙

呈一件為所屬現存節婦余王氏守節合例請予褒揚示遵由
呈及冊書均悉本該縣高登村現存節婦余王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現在四世蕃昌一門雍睦洵是光耀山峒尤堪矜式里閭既榜該紳民族鄰徐源長周華余占華等探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照備註冊滙費報經縣議事會議決函由該知事徵考確切加具證明書轉請褒揚並建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四十一冊

本署公文

第四百四十一册

祠立坊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尙屬相符應准照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節比松筠四字匾額一方以示旌揚解到註冊匯費銀六元三角六仙已交內務司彙存一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註冊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轉給祇領製懸並准其自行建祠立坊用光梓里此令

計發匾字一份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璉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准縣議事會函開據高登村紳民徐源長周華余占華袁明余世泰余占魁余本勤等請願稱竊維褒揚節操乃國家之典型表章聖婦爲闔閭之模範茲有節婦余王氏距生於道光丙午年五月初五日卯時係高家庄人王安之女於同治三年適村人前清五品軍功賞戴藍翎陞用都關府余飛龍爲正室彼時因匪陷省飛龍先生奉令帶兵往勦在省城東門之外小偏橋地方陣亡遺下長子燦年三歲遺次子炳尙在襁褓該王氏相夫五載卓爾孀居又值家道凌夷撫育幼子均係躬親耕耘兼操針黹以供兒讀長子燦承氏義方之訓學業日進漸長兼習弓馬前清卅襲雲騎尉後効國家蒙雲貴督部堂丁委任雲南城守營昆明汛之職長孫鴻業有記區長現充宜良縣警察巡長次孫鴻泰均在省會甲種農校畢業均承祖母王氏所教育而

成迄今七十八歲四世同堂兒孫繞膝精神強健起居如常誠為中樞模範閭閻羨望王氏婦
居已六十年堅貞松栢節凜冰霜為鄰里所欽仰士民等惟有將該節婦余王氏事實清冊證明
書逐一開列報請貴會銜議公決轉請官廳旌表以彰賞善而光門閭為善者勸為此願書附事
實清冊四本証書四份註冊匯費銀六元三角六仙經本會議員李樹芳王興仁介紹到會當於
本月十日開臨時會議經眾可決印應將事實清冊證明書註冊費函請貴公署銜核類為查照
轉請旌表褒揚以彰賞善而光門閭實為公便此致計函事實清冊族鄰證明書各四份註冊匯
費銀六元三角六仙等由准此查該余王氏心如玉潔志等金堅雙桂齊榮為中樞之模範四代
同堂洵民國之徵庶核其行誼與褒揚條例相符除將事實清冊族鄰證明書各抽存一份歸案
外理合出具證明書備文連同事實清冊族鄰證明書註冊匯費呈請 鈞署俯賜褒揚並准建
祠立坊以爲公便是否有當伏乞 指令示遵謹呈

雲南 省長 唐

計呈證明書三份 事實清冊三本 族鄰證明書三份 註冊匯費銀六元三角六仙

呈貢縣知事蔡榮謙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一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內務司司長吳 璉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四十一號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四十一冊

呈一件爲呈報該司十一年八月一日至十二年七月創辦或改良事項成績表請查核彙辦

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關於吏治及內務事項中如整頓吏治調查內務統計令各屬設立早婚勸戒會頒布禁止禁止女子纏足條例令禁運南一帶賭博令禁販賣及虐待人口關於設置及自治事項中如改辦市村自治改革縣地方行政制度試辦十三年度縣地方歲入歲出預算設立第三自治治研究所調查各屬戶口增加常備預備團名額推廣團保聯絡嚴禁種烟關於警務事項中如派員視察警務恢復各屬警察均屬內務要政具見該司深明治體肇畫周詳故能成績卓著殊堪嘉慰仰候各司各機關成績表報齊時核明彙登公報可也禁煙一項應如擬辦理仰即知照表存此
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昆明縣知事李朝紀

呈一件具覆奉令訊擬酒屠兩捐各減讓八百是否請令遵由
核閱所呈解決辦法尙屬允當應准如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查接管卷內奉 鈞長訓令第九十八號開案據教育司簽據該知事呈覆奉令核議酒屠捐仍照前議各減讓五百餘元一案飭即再行詳查情形妥爲解決務當持平辦理毋稍偏累仍將辦理情形尅日具覆候核等因經前任劉知事盛垣正擬詳查核辦開辦交卸知事到任接准咨交檢閱全卷查趙德生等對於包收縣屬勸學所酒屠捐一案因不能照約履行致起爭執於是經劉前任遵照 鈞署及教育司令辦均未解決但查劉前任之主張以該商民等包征此捐純是枯月不無虧折擬請各減讓銀五百餘元以資補助而示體恤雖飭傳多次該商民等堅不肯遵從其領是以此空懸擱於今茲因該民等又復呈請解決前來當經知事稟警傳集到案訊問據趙德生供民包收酒捐僅收入十日共虧折銀八百餘元據王竹溪供民包收屠捐自始至終共虧折銀一千六百餘元又據同供前蒙劉縣長欲各減銀五百餘元本應具領但虧折太多猶欠他人之息故不敢領茲承傳訊務請轉呈照虧折之數發領加清息不淺矣各等情據此查該商民等包征此捐爲日不久亦屬枯月而開辦費既支於前借金作証利息必付常不有所虧折且查該商民等包征此捐之時其立之據原以一年爲限尙未及期即行解約則勸學所已失其信其虧折之數不能不從優體恤但查學款支絀照數減讓似覺太多然照劉前縣之解決又覺太少且該商民等亦延不承領案懸已久據呈不休知事衡情度理若不稍予再加酌減勢難解決茲經訊明勿論該商民等虧折若干擬請各減讓銀八百元以示體恤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四十一册

本署公文

八

第四百四十一冊

而息爭端至該商民等所欠新舊捐款除此大減讓之一千六百元外餘欠之數自應照數追繳以重學款所有奉令訊擬酒屠兩捐各減讓八百元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俯賜查核令遵除呈教育司外謹呈

雲南 省長 唐

昆明縣知事李朝紀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初三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廣通縣知事伍作楫

呈一件爲呈報該縣商會改選職員一覽表請查核備案由

呈及表均悉查該商會法第九條曾經規定商會董事至多不得過三十人又該商會呈奉核准章程第五條規定設會董一十六人茲表列改選職員會董一項竟列有三十二人不特與該會章程不符且超過商會法規定人數之外又會董胡思高羅長清等二人年均未滿三十歲與商會法第二十條有被選舉權者之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之規定不符核其辦理情形實屬昏錯亂該知事不加考核遽爲轉呈殊有未合茲將原表發還應由該會將不合格之會董取銷并依照章程規定會董額數辦理另行繕列清冊二份加入各職員就職日期呈轉核辦仰即轉行分別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二份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鎮雄縣選舉監督周聲漢

呈一件為遵電劃分投票區委任調查員并擬定調查細則暨選舉人名冊式連同事務所職員調查員一覽表呈請查核示遵由

呈及冊式表則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監督呈報設立選舉事務所日期并委任傅文葵為所長李鏡堂等為委員等情當經核明令飭遵辦在案茲復據呈劃分該縣投票區為八區委派調查一十八員并擬定細則冊具員名一覽表連同選舉人名冊式具報前來核查尙無不合惟表列各調查員未據分區開報又所擬細則亦欠妥協除將冊式抽存外合將細則簽註連同一覽表一併發還仰即遵照分別更正另行補報查核又銜列初選監督亦應改為選舉監督以符定章合併飭知此令計發還調查細則一份一覽表一張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西疇縣選舉監督鄭崇賢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方

第四百四十一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四百四十一冊

呈一件為呈報遵令委任事務所委員并劃分投票區委派調查員擬具調查細則請查核由呈及細則均悉查該監督既經遵令遴委彭大受為籌備選舉事務所委員并劃定該縣投票區分區委派調查員擬具調查細則呈報前來核奪尚無不合惟所擬細則第六條引用選舉法第三第五第六等條應節查照現發之選舉章程更正為第六第八第九等條又第八九兩條內載初選監督四字并應更正為選舉監督字樣第十二條每調查員酌用書記云云查調查員無用書記之規定應將第十二條刪去即以第十三條作為第十二條其餘依次遞推除將細則代為更正存查外仰即查照更正轉飭遵辦又本署前發廢電內六之六字來呈稱為七字實係電碼之誤合併節知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令河西縣知事鄒經世

呈一件為呈報縣立高小第八班學生畢業總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畢業成績均尚及格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司長董海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族滇粵僑辦人素維綱等

呈一件為擬辦公學請予立案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該僑商等因子弟求學習慣言語頗感隔閡擬自設辦公學所請立案之處應予照准惟高初兩等小學應改稱兩級小學又簡章第六項載初小以三年為期滿畢業一節查新制小學校六年畢業初級小學修業年限為四年高級小學修業年限為二年但在初級小學年滿時得給義務教育修業終了之證書該校初級小學應飭改為四年以免歧異仰即查照更正並呈昆明市政公所查核立案簡章存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

令麗江縣知事馬嘉麟

呈一件為具報和發被和六揚毆傷致斃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書結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并獲犯和六揚到案訊據供認各情不諱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再傳集一干應訊人証提同現犯悉心研訊務得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循延枉縱切切書結存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四百四十一冊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二 第四百四十一號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令西噶縣知事鄭崇賢

呈一件為其親王紹明被譚仁義戕傷身死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書結均悉該已死王紹明屍身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委係生前受傷身死并獲犯譚仁義在
案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
壹次以示鼓勵仰速傳集一千人証提回現犯悉心研訊務得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延宕切切
書結存此令

檢察長丁兆憲

△雜錄

二月二十六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內務司呈呈衆議院議員選舉擬請仍着大局變遷如何再定辦法案
議決暫緩

二月二十九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二)軍政司交通司會簽請指撥軍隊改編工兵修路案
議決工兵如何分撥改編由司與參謀處妥商核定

稿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並不准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並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命令 (五)部會 (六)各省附錄 (七)法庭判詞 (八)事件 (九)雜錄
- 三 本省各官廳職員有願贈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核辦並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以杜浮收而昭發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本報者并不得酌予減免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人接辦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職
- 十 凡閱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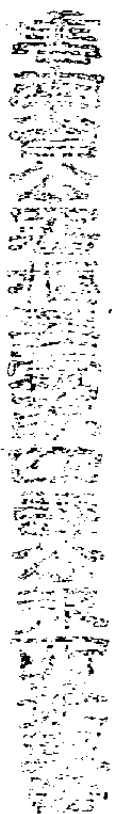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四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批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二年九

月下半年訟費收入計算書（未完）

六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 任命鄧煒光為近衛軍補充隊第四大隊第二中隊中隊長此狀
- 任命李天龍為近衛軍補充隊第四大隊第七中隊中隊長此狀
- 任命丁國樑為近衛軍補充隊第四大隊第八中隊中隊長此狀
- 任命王宗武為近衛軍補充隊第四大隊第六中隊中隊長此狀
- 任命趙繼和為近衛軍補充隊第三大隊少校隊附此狀
- 任命帥廉左署理近衛步兵第一團三等書記官此狀
- 任命楊緯署理近衛步兵第一團三等軍需正此狀
- 任命陳應霖署理近衛步兵第一團一等軍醫此狀
- 任命殷承恩署理近衛步兵第一團第一營四連連長此狀
- 任命趙慶安署理近衛步兵第一團第一營三連連長此狀
- 任命蕭瑞麟署理近衛步兵第一團第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蘇品銓署理近衛步兵第一團中尉旗官此狀
- 任命李樹華為近衛步兵第二團第三營十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本署公文

雲

任命陳永壽為近衛步兵第三團第三營十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祖德芳為近衛步兵第三團第三營九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徐海清為近衛步兵第三團第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黃在文署理近衛步兵第七團第一營第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紀文才為近衛步兵第七團第二營第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潘全德為近衛步兵第七團第二營第六連少校連長此狀

任命蔣錫仁為近衛步兵第七團第二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安應福署理近衛步兵第一團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陳德智為近衛步兵第四團一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李西春為近衛步兵第六團第二營第五連上尉排長此狀

任命陳其元為近衛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第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尹全德為近衛步兵第一旅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李友植為近衛步兵第一旅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孟孝怡署理近衛步兵第一旅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張覺民署理近衛步兵第一旅書記長此狀

會長唐繼堯

南

公

報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任命曾文彬為越嶲鐵道警察黑龍潭三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金有昌為瀘城鐵道軍警總局第三科二等科員此狀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任命張德道軍警總局長蘇品濬

任命井品濬委按定新核示由

局局長曾文彬等既係此案主動之人僅予降調

水工錄用所各款均以二等科員付文彬候差員金有昌見習

科員金有昌等既係此案主動之人僅予降調

水工錄用所各款均以二等科員付文彬候差員金有昌見習

科員金有昌等既係此案主動之人僅予降調

水工錄用所各款均以二等科員付文彬候差員金有昌見習

科員金有昌等既係此案主動之人僅予降調

水工錄用所各款均以二等科員付文彬候差員金有昌見習

雲南省公署

三

第四百四十二號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四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社印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批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二年九

月下半年訟費收入計算書（未完）

六則

雲南公署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

任命羅煒光為近衛軍補充隊第四大隊第二中隊中隊長此狀

任命李天龍為近衛軍補充隊第四大隊第七中隊中隊長此狀

任命丁國樑為近衛軍補充隊第四大隊第八中隊中隊長此狀

任命王宗武為近衛軍補充隊第四大隊第六中隊中隊長此狀

任命趙繼和為近衛軍補充隊第三大隊少校隊附此狀

任命帥廉左署理近衛步兵第一團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楊緯署理近衛步兵第一團三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陳應霖署理近衛步兵第一團二等軍醫此狀

任命殷承恩署理近衛步兵第一團第二營四連連長此狀

任命趙慶安署理近衛步兵第一團第一營二連連長此狀

任命蕭瑞麟署理近衛步兵第一團第一營三連三連副排長此狀

任命蘇品銓署理近衛步兵第二團中尉副官此狀

任命李樹華為近衛步兵第三團第三營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四十二册

署

任命陳永壽為近衛步兵第三團第三營十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祖德芳為近衛步兵第三團第三營九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徐海清為近衛步兵第三團第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苗在文署理近衛步兵第七團第一營第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南

任命相文才為近衛步兵第七團第二營第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潘全德為近衛步兵第七團第二營第六連少校連長此狀

任命孫炳仁為近衛步兵第七團第二營書記長此狀

公

任命安應福署理近衛步兵第一團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陳體智為近衛步兵第四團一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李炳春為近衛步兵第六團第二營第五連上尉排長此狀

報

任命陳其元為近衛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第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尹全德為近衛步兵第一旅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李文楨為近衛步兵第一旅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孟孝怡署理近衛步兵第一旅二等軍需此狀

任命張覺民署理近衛步兵第一旅書記長此狀

署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任命會文彬為滇越鐵道警察黑龍潭二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金有昌為滇越鐵道軍警總局第二科二等科員此狀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蘇品淦

呈一件為呈請掃處黑龍潭分局長警劉文清等所遺各缺并請遞委接充祈核示由
呈悉本院聞入境滇省約章該分局長警竟敢將查獲私鹽影串變價分用實屬貪污玩法既據該
總局移本明呈請核懲前來分局長劉文清應予撤差巡長周崇文既係此案主動之人僅予降調
巡警殊不足以蔽其辜仍應撤差永不錄用所遺各缺請以二等科員會文彬候差員金有昌見習
員向海洲等遞委接充應予照准餘如呈辦理除將任命狀隨發外仰即轉發祇領仍將各該員離
到日期報查此令履歷存
計發任命狀二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璉

本署公文

三

第四頁四十二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令鎮南縣知事敖英賢

呈一件為據縣紳張以文等呈擬由李泗堪開溝引水澆田請飭實業司借款一千元以資興修等情由

呈悉准如所請飭實業司由水利局欸借銀一千元以資興修仰即具領派人赴司領取轉發應用並飭將抵押契據呈轉核收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令麗江縣知事馬嘉麟

呈一件為應解東陸大學第一次獎學經費已託李教員代辦請查收轉發出

呈悉查所稱麗屬學費支絀致難如期籌解尚屬實情茲既將應解十二年分獎學經費銀一百五十元託教員李耀商代解前來已照數收訖除令發東陸大學查收備用外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現在應解十三年分第一次期限已逾并即飭催勸學所長趕速照數籌足由縣逕解東陸大學查收報署查考勿再仍前疲玩致干譴懲切切此令

計發印批一張

四

第四百四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令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呈一件為核辦第三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牟定縣實業情形一案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核查該司令飭該縣知事遵辦各節尚無不合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為呈報事案據第三區實業視察員張朝環呈報視察牟定縣實業情形繕具報告書表請衡核
等情到司除以核查書列該縣木材既乏加以煉升煮鹽又在在需用燃料提倡造林實為目前
急務應遵照本司前二二三號訓令及種樹章程辦理苗圃乃造林基礎西區天仙堂苗圃土質
既劣水源又缺應另擇妥當地點多育樹秧以供民間領植竹麻乃重要工藝植物用途至廣其
利甚厚該縣需要既多亟應勸導推廣種植以濬利源又蠶繭年已達一千二百餘戶促進產額
自屬易舉惟人民不諳栽桑飼蠶各法以致桑葉薄小收繭不豐自應設置模範桑園提倡植桑
飼蠶及編印淺說分發各蠶戶傳閱一面責由實業所派員巡行講演蠶桑知識俾人民有所取
法該縣平民工廠昨據該知事呈報包辦人夏光復身故停辦業經將該夏光復兄弟錫丰錫亮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四十二冊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四十二冊

提案押繳等情當經本司核以該夏光復包辦之時既有抵押文約如公款追繳不獲應即將抵押品拍賣迅將工廠成立等因指令遵辦在案茲該視察員擬請飭速將該工廠開辦之處所見甚是應飭迅遵前令辦理又該縣屬製鐵工廠較各屬為多若能提煉精純改良製造則得價必優銷場愈暢應即勸導各製鐵工廠聯合組織一規模較大之鐵工廠聘請技師改良製造各農具家具翼圖暢銷其秀春青龍兩銅廠前據井商李顯臣領區開採嗣於八年四月因故呈准停辦茲據報告係朱其盛等採辦究屬何情應從速查明專案呈核至該縣水源缺乏夙號旱荒之區吸引河水龍泉以灌溉者全縣不過三分之一近來生活漸高米價日昂人民已知建築開渠救濟農田并經該知事倡修安樂閘現可灌溉三分之一以上餘仍稱為雷響田非賴雨水不能耕種併應督飭實業所勸導人民陸續設法興修以資補救又實業所地點既屬窄狹農場地地方尙屬空曠須即設法籌款就該場內建築房屋移住辦公而利進行等語并將該視察員呈擬該縣應行興辦實業事項八條抄發訓令奉定縣知事王儒端遵辦具報并指令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 唐

實業司司長 山雲龍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令教育司司長畫一

呈一件爲核定保山縣學款收支處規則請查核備案並呈繳奉發保山縣呈報勸學所收支

處辦事規則及原呈請飭收歸檔由

呈及該司核定之規則均悉應准如呈備案除將所繳原呈及規則飭收歸檔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署發下據保山縣知事呈報勸學所收支處辦事規則請衡核令遵一案
原呈規則各一件並據分呈到司正核辦間復據保山縣旅省同鄉會會長李春曉等之標呈稱
爲擬具改良整頓保山學款辦法懇請核飭照辦以杜私弊而濟公用事竊查保山勸學所經管
學款私弊太多雖款項充裕而對於學務正用反形拮据似有不支之勢即如本年赴考東大各
生臨行時勸學所長已概然允許俟考取後從優酬給津貼迨既經考取入校肄業所許津貼又
百計推諉不肯籌給以致中道輟學者不乏其人倘再任其視同私產朦混侵蝕則不但留學可
造之青年寒士不能始終維持而大利所在將見爭奪傾軋此攻彼揭之風必永無寧靜之日矣
查保山學款夙稱富裕其收入約分山租項租舖租捐款銀息數項山租每年約收本地大石谷
壹千四百石米叁百五十斛麥壹百玖拾斛租銀肆百元填租每年約收本地市石谷柒萬斛米
壹千貳百斛麥柒拾斛銀拾貳元舖租及地租約收合銀伍百捌拾餘元又特種填租每年約收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四十二册

谷六百石舖租地租玖拾元黃烟石灰捐共約四百元團費牧養息銀共壹千陸百元據民國四
年份施勸學所長通告全年共收入捌千叁百捌拾玖元隨角叁仙現今米價高昂較之民國四
年何止二四倍即以三倍計算亦應收入貳萬伍千元且施勸學員不過以每年收七哩計算詎
知保山公田租息極輕佃戶因畏撥佃無敢欠租者聞或有之亦係遞欠收舊補新決無不足十
哩之事按今時價並照收足十哩計算每年勸學所收入應達叁萬伍千餘元之數而支出項下
據四年分通告僅壹萬肆千捌百陸拾玖元壹角肆仙近雖稍有增加決不上貳萬元入出兩抵
所餘實多苟能盡歸公用何利不興何事不成豈止能資助寒士遠出求學而已哉然司其事者
一則曰經費支絀再則曰入不敷出即有時激動公憤向彼等清算由其賬目觀之固亦似無餘
款者然殊不知箇中黑幕種種餘款雖多早已在其私弊之中吞蝕無遺考其經手作弊之道除
以撥佃恐駭佃戶暗受重賄以及暗中加租肥己等不計外餘尤多可指者如對於收租一事山
租則輕價招人包收而暗受重賄例如每米一畝按時價應折收洋二角二三仙則止以一角二
仙招人包收暗中受其重賄或直令其繳納三角只以二角二報銷其餘八仙即歸入私囊而收
租人亦因稍有微利不敢直言其弊一對於填租雖由勸學所派人專收然類皆其親信者收多
報少濫支開費甚至已經收足尤報有欠租若干者而收租時又不給與三連印票或給與之又
不填寫數目使人莫可考究其弊三對於舊租自應收舊補新而彼等即已收獲亦以減讓報銷
其弊三對於收入米谷除平糶外自應按市價變賣而彼等即獲高價亦只以低價呈報且平糶

時亦不過隨便提出若干減價出售掩人耳目其餘仍照時價變賣仍以平糶價報銷其弊四餘則開支項下尤多浮濫或出少報多或有其名而無其人例如縣視學僅一人而報二人勸學員毫無事事而報四人又如山租業已招人包收猶報夫馬伙食之類不可勝數故雖款項如何充裕而表面觀之仍覺入不敷出實則以私弊而中飽者已幾半矣夫惟其中飽者如是之多故一般嗜利之徒無不鷹瞵虎視成羣結黨互相傾軋以求染指士風因之而頹敗道德因之而墮落島勝浩歎會長等爲地方計爲人才計不敢坐視用特將歷來積弊之大概據實揭出並擬具辦法章程縷晰詳陳務懇俯賜查核令行保山縣按照擬呈辦法切實舉行俾私弊除公用濟而留省學生津貼亦得有着則保山全邑當永久感戴無暨矣計呈改良整頓學款辦法一件等情前來查該縣學款因經管不善流弊滋生訟端迭起自應根本整頓別訂良法以資正用而杜弊爭核閱該縣知事所訂勸學所收支處規則暨保山旅省同鄉會所擬改良整頓學款辦法雖立法各有疏密而命意實屬一貫當經司博訪輿論採納衆長另行製訂保山縣學款收支處規則二十八條以期酌中至當實事求是除將核定規則檢發該縣遵照辦理並批示外理合檢同規則暨奉發原呈附件具文呈請鈞署查核備案飭收歸檔謹呈

雲南 省長 唐

計呈原呈附件並核定保山縣學款收支處規則各一件(規則見本報下冊第幾頁)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署教育司司長董澤

九

第四百四十二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四百四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令財政司

呈一件為准市政公所咨明該司奉本署發下商民馬向陽等上控贖蔽請帖一案請查核銷

案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牛牙一項改令設行所有從前牛牙役承辦之警費祭祀等亦由行承辦
係為掃除積弊便利商民起見應立即照辦已咨覆在案應准如呈備案併准將控案核銷仰即咨
行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批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准前司長華送到該顧德潤呈一件為久仰霸業無端刁訟懇請維持原案以昭公信而免連
累等情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前據該仰所長呈訴 省公署當經 省署核以此案前據高等審判廳呈請由
廳轉令昭通縣第二審判決再依法執行等情應即照准並飭廳迅令該縣遵辦等因批令約同李

耀山迅赴昭通縣聽候審判在案茲據訴前情仰仍遵照前批赴昭通縣報候依法辦理勿再續訴
切切此批
司長由

△雜錄

雲南公報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二年九月下半年訟費收入計算書

民事初級已結各案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李朋訴羅美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徐廷芝訴楊銘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趙壽堂訴展秀山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李靜安訴張和齋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余李氏訴張胡氏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王邢氏訴東志誠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傅陳氏訴李沛三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高占元訴李芳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溫廷必訴溫而仁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季王氏訴劉沈氏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唐雅寬訴倪海清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曹幼翔訴王沈氏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照章收費

雜錄

十一

第四百四十二冊

考

雲南公報

雜錄

關陸氏訴王老七	董郭氏訴董羅氏	戴高氏訴高發科	心空訴王良	歐炳臣訴蘆增輝	張致中訴李榮華	周炳清訴周興盛	莫俊周訴富源總行	徐雲訴徐榮	徐仁訴徐聲起	楊楊氏訴李豐	馬和書訴馬才榮	李仲廉訴楊正壽	照從訴徐九洲	段文訴李國玉
兩造	被告	原告	兩造	原告	兩造	兩造	原告	被告	兩造	原告	原告	兩造	兩造	兩造

一三四〇
 一三五〇
 一三六〇
 一三七〇
 一三八〇
 一三九〇
 一四〇〇
 一四一〇
 一四二〇
 一四三〇
 一四四〇
 一四五〇
 一四六〇
 一四七〇
 一四八〇
 一四九〇
 一五〇〇

一三四〇
 一三五〇
 一三六〇
 一三七〇
 一三八〇
 一三九〇
 一四〇〇
 一四一〇
 一四二〇
 一四三〇
 一四四〇
 一四五〇
 一四六〇
 一四七〇
 一四八〇
 一四九〇
 一五〇〇

一三五〇
 一三五〇
 一三五〇

被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未完)

十一

第四百四十二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譯本報 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本報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附)(六)匯表

(七)法庭判詞(八)專評(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請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爲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外省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對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酌予減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處理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卸出後任賠辦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四十三號

雲南省公署糧務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二期

雲南省公署指令

十期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長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雜錄

雲南教育司核定保山縣學款收支處規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令昆明縣知事李朝紀

據內務司案呈據該前任縣知事劉盛垣呈准縣議事會函覆議決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新核示等情轉呈到署查表列學務實業及北鄉警務收入出各款尙屬相符惟學務實業款項入不敷出爲數過鉅應飭設法增加收入減少支出務使收支適合免碍進行又板橋警務及團保兩項或數目與案不符或未依式編製碍難核辦又縣議事會預算亦未據隨同造報尤屬疎漏除將學務實業及北鄉警務表暫存外合將板橋警務及團保原表粘簽發還令仰該知事迅即分別函飭遵照辦理限文到五日內呈覆核彙毋得逾延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二份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現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令昆明縣知事李朝紀

本署公文

第...號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四十三册

案據昆明縣民張守仁劉秉生以訴請拿辦盜墓匪徒等情到署除以據悉查此案前據昆明縣民胡蔚雲許雲峯彭其仁湯茂椿等先後以匪徒盜墓懇請嚴密拿辦保衛柩骨等情呈請到署當經批示准由署布告嚴禁并訓令昆明縣知事會同昆明地方檢察廳分別選派團警嚴密查拿務獲究辦具報各在案茲復據該民等狀訴前情閱之殊堪痛恨再令僱昆明縣知事會同昆明地方檢察廳分別選派得力團警務將此項匪徒就地拿獲盡法懲辦具報可也此批等因恐示外會將原狀抄發仰該知事迅即遵照先令會同昆明地方檢察廳分別選派得力團警務將此項匪徒就地拿獲究辦具報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計發原抄原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長唐啟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羅次縣知事徐鍾山

呈一件為核轉壽婦李張氏年逾百歲請予褒揚建坊入祠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縣城內現存壽婦李張氏年逾百齡精神康健堂開五世福蔭綿長洵為民國祥徵堪作闔門儀式既據該紳民族隣王運泰張廷弼李處芬等採訪事實造具清冊出具證明書呈由該知事徵考確實加具證明書轉請褒揚并准建坊入祠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尙屬相符願准

照應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天姥峯高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褒揚解到註冊費銀六元三角六仙已收交內務司彙存一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註冊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製懸并准自行建坊入祠此令

計發匾字一份印花一額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瓚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呈一件據呈轉蔡委呈覆查明順永潑三縣界務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道尹委員查明呈轉前來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順甯各地人民誓死不願劃歸永平管轄之重要原因係因歸永則担負較重隸順可減少輸將同一省民在順在永担負顯分輕重殊失情理之平無怪案經十載仍未解決糾紛紛應再由該道尹查明順甯永平兩縣人民担負設法使之平均一面派員前往宣諭使曉然於担負之不至畸重一面飭該順永兩縣會同劃撥以免藉口而平羣情倘經核定平均之後有敢再行違抗者應即擇尤懲辦以示懲戒至該順甯縣知事顏興賢玩視功令亦有未合併應記大過二次用示懲儆再此案正核辦開并據永平縣知事傅式成暨該縣議事會議長張衡德先後具呈請再委專員赴順守催將應劃歸永指定界線內

本署公文

三

第百四十三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四十三册

之戶糧冊分別着交轉發祇領并節堅立界碑俾結懸案各等情到署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並節餘叙冊註冊外應由道併案核明查照上項議決辦法分別辦理具報仰即遵照并分節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奉定縣知事王儒端

呈一件為該縣工廠現未恢復奉發調查表無從查填請查核等情由

呈悉查該縣平民工廠前據該知事呈報當經實業司以該廠因包辦人夏光復身故停辦現經該知事將該夏光復兄弟錫豐錫亮提案押繳辦理尙是惟該夏光復包辦之時既有抵押文約如公款追繳不應應即由該知事將抵押物品拍賣迅將該工廠成立等因核飭在案何以迄今日久尙未將抵押物品拍賣殊屬玩延應由該知事迅即遵照前案拍賣抵押物品尅期將該工廠成立公再稽延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蘭坪縣知事徐嘉鈺

呈一件具覆地方學款奇絀請准免解東陸大學獎學經費祈核示由

呈悉所稱該縣學款每年收入僅八百餘元以之自行開支尙屬不敷自係實情惟此項經費原案並未指定專由學款提撥該處地方既成立縣治此區區百元當亦不難籌措應即會商自治機關及各界團體勉為設法籌措趕速照案解校備用所請免解有碍通案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鎮南縣知事敖英賢

呈一件據呈奉刪電後儆戒所屬認真注意護送外人并於各險要處派隊駐防請核示由
呈悉該知事每遇護送外人均將派定官兵先行集合署內親自點驗後方發出發具見辦事認真殊堪嘉慰至轉飭所屬分別整頓並於各要隘分兵駐紮各節辦理均屬扼要應飭隨時督察切實施行勿令積久玩生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外交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四十三册

令牟定縣知事王儒端

呈一件爲呈覆查明該縣商會辦理各情形並檢同商會抽收賦捐收據請俯賜查核由
呈及收據均悉查商會法規定會長副會長會董任期均以二年爲限期滿再被選者祇得連任一
次牟定商會職員任期早經屆滿迭經前省長公署前實業廳及本公署先後嚴令改選在案昨據
牟定縣警察區長保懋謙以該縣權紳劉榮晉把持商會營私舞弊種種不法等詞許舉前來又經
本公署行縣查復尙未據覆茲據該知事呈稱前情查源居邊僻商務素形枯瘠兼以近年地方不
靖人民困苦亦不堪言乃該劉榮晉竟敢恃該縣議事會爲護符把持商會對於抽收捐款不照定
案辦理任意加倍抽收殊屬非是應即將該劉榮晉商會會長職務即日取消其所任縣議事會議
長職務亦暫行停止歸案訊辦案決後應否除名再專察呈候核奪并迅由該知事將該劉榮晉
向來所收捐款似此浮取者究有若干收獲之數是否全數歸作會內公用及有無侵蝕情弊澈底
查算明確議擬懲處呈候核辦暨一面由該知事督促該商會尅日依法改選將選定職員列册報
核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勿稍徇延切切收據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烟酒事務局局長白之瀚

呈一件呈報本局徵權科管票三等科員趙寶書在差積勞病故棺殮無着請援案給予三個月薪水之卹金祈核示由

呈悉查各機關公務員在差病故均准照三個月薪額給予一次卹金有案茲該局徵權科管票三等科員趙寶書在差積勞病故家務赤貧棺殮無資情殊可憫所請援案給予三個月薪俸之卹金核與成案相符應准照該故員生前所得薪額給予三個月薪俸之一次卹金以示體恤即由該局核明數目於應解款內撥支取具該家屬領結報請撥抵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令瀾滄縣知事張培爵

呈一件具報奉催解繳東陸大學獎學經費暫行捐俸三十元解校既籌有的款再行照解由呈悉此案前據趙知事呈請准緩解東陸大學學費及擬按年捐俸五十元解校等情到署當經發由教育司令仍會請參兩會及各界團體勉為籌措一俟籌獲即照案解繳并呈覆在案茲該知事亦認按年捐俸六十元分兩期解繳以本任為限雖於原案應解之數相差不多究非長久之策除令東陸大學知照外仰仍會商各界員紳設法籌定的款分期照解為要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四十三冊

本署公文

八

第四百四十三册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令威信行政委員湯克選

呈一件為呈明威信前隸鎮雄地誌資料無從填報請賜查核由

呈悉查呈稱該行政區舊屬鎮雄所有地誌材料皆存積於鎮民國改分後亦無特別資料等語係未查明前通行之案辦理殊屬誤會現各縣及各行政區將此項資料暨各略圖呈報到署者已十居八九并早設雲南地誌編輯處着手彙編該屬資料亦應列入以臻完備合將徵集此項資料細目暨圖紙圖例說明各再補發一份限此文到一月內按照細目所列挨次徵填資料二份按照圖紙圖例妥繪該行政住在所略圖及全屬略圖各二張一併呈署以憑核辦事關要政且立待彙編勿再藉延干咎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徵集雲南地誌資料細目一册 圖紙一張 圖例說明書一本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令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啓虞

會呈一件為添委李紹卿等一員充任修理第一監獄工程處常駐辦事員請備攷由

會呈悉查該司等會委軍需局科員李紹卿司法司額外科員蔡世冲充任修理第一監獄工程處
常駐辦事員自係爲督促工程以免貽誤起見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

令景東縣選舉監督李贊勳

呈一併爲呈報委任各區調查員暨擬定調查員辦事細則請查核由

呈及細則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監督呈報設立籌備選舉事務所日期并委劉華中充任所長等情
當經核明令飭遵辦在案茲復據呈委派馬昌福等充任各區調查員并擬定調查員辦事細則具
報前來核查尙無不合惟調查區即是投票區該監督現既劃爲八區調查應照選舉章程施行細
則第四條一款之規定冠以第一第二等區字樣毋得沿用中區上北區等名稱又調查細則標題
初選二字核與本屆直選辦法不合應飭改爲選舉兩字其餘文中初選字樣并應改爲選舉二字
第二條調查期間以限二月十號以前辦竣一句亦與本總監督前發之寢電不符應飭將限二月
十號以前七字更正爲限三月底四字以符法令其餘各條大致不差應准照辦仰即查照更正轉
飭遵辦并督飭各員按照章則率表依限進行毋稍延誤切切此令細則存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四百四十三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四百四十三册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大理縣知事

案據該縣屬民人楊恆春等以破壞實業侵佔公潭附抄判詞契約各件懇請嚴究以明法律等情具訴李安等一案到司據此查狀叙該楊恆春等與李世隆等同意請工開挖此項公潭因潭地稍窄曾議價立契分買王楊李各田六畝有餘當時并無退還數尺之言嗣李世隆等又欲侵佔公潭地面數尺于工人挖到其處之日使婦女數十睡編潭心村人勸慰不服并控經該縣前楊知事勸明判決有案等語就中有無他項情節除批示外合將原狀抄發仰該知事遵照另行調查該民等訟爭各情妥為議擬一面查案將前勸判情形分別列摺連同本案契約卷宗并取其該被訴人答辯書一併呈司以憑發交水利局審理裁辦勿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狀一件

司長由雲龍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蒙化縣知事丁保琛

呈一件為選就檢驗學生二名因路途不靖不能來省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次通令選送檢驗學生現據迤西各屬選送到省者已不乏人何以該縣所選學生獨因匪勢猖獗不能到省核閱來呈又未聲明所選學生係何姓名顯屬藉詞延卸如果該縣學生確已

選就該縣距下關不遠儘可令該生等先赴下關與保商隊結伴同行自無危險所請俟道途平靖始飭該生詣省之處未便准行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唐啓虞

▲雜錄

雲南教育司核定保山縣學款收支處規則

第一條 遵照通案凡屬原定學款學產永遠獨立保護專作辦學培養人材之用不准移挪變賣惟原係寺廟公產提充學款者得酌量撥給香燈修理各費

第二條 特設學款收支處於保惠倉因選任收支員二員管理學款收支事宜保管學產所有
一切租簿契券

第三條 學款收支員二員以一員專司收入以一員專司支出均係一年一換不得連任

第四條 學款收支員由地方法定各公團主任會同縣議參兩會及正紳五人以上十人以下
共同酌議選擇家道殷實信用昭著者選舉四人呈由學務監督用印簽法以掣出名次在先
者二十為正收支員以掣出名次在後者二人為候補收支員一年期滿均即改選若正收支
員有事故時以原掣名次在先之候補人補充但以補足此支員未滿之日期為限此項選舉
會由學務監督召集之

第五條 勸學所及公立各學校任用員役薪工額支活支各費數目須由勸學所編為預算呈

送學務監督提交縣議會公決通知後始能向學款收支處領款但遇縣議會發生故障不能行使職務時得由學務監督召集各法定公團主任及地方正紳十人以下五人以上公同議決之

第六條 學款山租概定為折收每年舊曆十月上旬由學款收支處邀集各法定機關主任及地方正紳五人以下十人以上公同參酌各區時價作合城內市石議定每石折收價目呈請學務監督佈告全縣俾眾週知收租時應給與納租人三聯縣印票據并將本年作合城內市石每米一石各折價若干分別刊一長方七字圖記鈐印三聯票內以杜流弊

第七條 學款租無論米谷均收本色米谷入倉不准折收顆粒收租時應給與納租人三聯票據每月或按旬由學款收支處照第六項山租議價辦法召集會議公同參酌時價公議決定存倉米谷出售價值呈准學務監督隨時佈告招商承買不准伸縮分厘如遇荒年平糶議價亦照此法辦理惟發賣平糶券及按券量給米谷均須另委正紳經理糶米谷若干以平糶紳管造報為準以免弊混至其租雜糧即照時價折收不必議價

第八條 學款收支處收入銀息房舖租及各種捐款均一律掣給納款人三聯縣印票據
第九條 每年自舊曆九月初一日起至臘月底止為各項租戶上納租息定限如遲至次年正月止者照城內市石除正款外罰滯納銀五角二月加罰滯納銀一倍三月加罰滯納銀二倍過三月不納者除送請學務監督押追正租及二倍滯納罰款外即另行撥佃房舖租亦照此辦理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本報公報刊登之命令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報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六)各省咨(七)各省咨(八)各省咨(九)各省咨

(七) 法庭判詞 (八) 事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欲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辦理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場按三日一寄埠外另加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剪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給掛號按照規定日期發給各報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延遲遲延等事均向發行所報告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類電報應互相對換外其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以憑閱覽

以杜浮收而昭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均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但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退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四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此處有模糊不清的印刷文字，可能為發行所或地址的詳細說明）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咨覆 蒙白道尹准咨送蒙自

聯合中學校學生畢業證書表一條文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二年九

月下半年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第四百四十二册)

雲南教育司核定保山縣學款收支處規則

(續前)

二則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任命胡坤為滇越鐵道軍警總局下段譯員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電政監督吳珣

案據兼交通司司長董澤簽稱竊查電話之設所以傳達消息極貴靈敏司其職者應如何整理時時注意以期便利乃查總機關主管電話人員近來隨事敷衍遇電話不通既不能立時派人修理守機職員又不能隨時轉接似此疲玩溺職實由於主管人員督責不力若長此因循將來遲滯愈甚不免延誤要公擬懇鈞署令飭電政監督轉飭該主管人員認真整頓並嚴訂懲處章程轉飭各職員一律遵守以後若再發生疲玩惰事定即按章懲辦以為不盡職責者戒是否有當理合具文簽請衡核辦理示遵等情據此查所稱總機關主管電話各人員隨事敷衍各節固係實情而不署每于午後四點鐘後遇緊要事件發生亟須由電話傳遞亦有時因管理電話人員不認真接轉致多延誤殊屬疲玩溺職所請令飭該監督認真整頓並嚴訂懲處章程俾各遵守等情係為勸電話之靈通以免延誤要公起見應准照辦惟查本公署電話所與該總機關隨時有接轉之關係應並令本公署總務處轉飭該所認真整頓俾免貽誤除批示暨分令外仰該監督即便遵照認真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四十四册

整頓如管理電話人員再有敷衍及延誤情事應即嚴為懲處以昭警戒並將章程妥擬呈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會澤縣知事黃元直

案據宣威縣實業員陳學銓呈請飭委督辦開挖該縣屬者海水利以濟民生請與核示等情一案且呈列證據此查該縣山多田少地瘠民貧該員擬請將者海開通使水性下流入江即現良田數頃等語所擬辦法於國賦民生均屬兩有裨益惟是該者海地勢過高距平闊江長約七百丈左右開掘由日本路經過地點修築工程亦應切實測勘使水勢就下不致有沖潰泛濫之虞所需款項除該處特種釐金各費關係國課收入不能撥用外前該地方紳耆籌款借辦時究竟因何中輟未據叙明事關會澤全縣公益未便輕率從事除批示外合將原呈抄發仰該知事遵照迅即詳緝查明情形妥擬辦法具覆以憑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附原呈

呈爲呈請飭委督辦水利以濟民生事竊維民非水火不生活是誠利用之則有益反其道則爲害矣昔者鯨治水無功而受戮禹嗣興而成功其成敗如殊其功罪亦自異也查會澤縣屬之者海面積四五十里水勢浩大惜水無出口每至七八月間四山水漲不惟糧食淹壞而房屋之冲倒者日有所聞若不設法開通豈第坐棄水利且爲患更不知伊於胡底公民前年曾代理者每縣任稔知其地勢情形故於在任時已曾集衆商議僉謂前此已具有集股辦法奈首領者不肯犧牲物力入股者亦觀望不前所以日復一日而終不克進行耳當時衆意亦要求公民備文呈准另組辦法旋因解任終止然此心終不可忘茲謹將其應修之理由分述如下查該處海面寬闊若能開通將來良田萬頃轉貧瘠而爲富庶此其宜修者一該處雖屬窪塘然其地勢高過牛欄江數十丈只要將水路開通則水性就下流入江內即現良田居然事半功倍此其宜修者二砂愈積而水愈高而民居愈低若不及早開通將來衙署房屋街道均不能久存此其宜修者三本年庄稼歉收飢民遍野若一興工開辦即可以工代賑此其宜修者四該處西屬礦山東北係近禿頭梁子及威寧邊界貧民較多匪類不少若借此以遂其生計并可以監視其動靜則不惟可以廣後來之材源充足以保持目前之治安斯誠一舉而數得此其宜修者五該處水無出口爲玄竅不通空氣閉塞致其氣候較涼五谷多不成熟此其宜修者六又者該處距底牛欄江尚不滿二十里長可七百丈左右計每百工開挖十丈約七千工可得每工給銀二角約一萬四千元可以包挖若以縣佐而兼督辦可以省委員之公費而對於人民又便於指揮此其宜修者七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四十號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四十四號

查該處釐金及雜捐各費每月可得二百餘元若暫撥為此項費用似不無小補其舊日已入股者伊聽其入究竟股有若干其餘不敷之數由公家負責或由水利局撥款或由銀行借貸但無不可在公家花費萬餘元亦易於為力俟將來修成之後照正式完納糧稅每年不下千元除認股外猶有餘地并可作價變賣則他日之所得何止今日之所需此其宜修者入若對於人民則貧者既可以謀目前之生計富者尤可以治後來之恒產庶乎公私有濟貧富均沾後世得享無疆之福此其宜修者九至對於公項下以租疏蠶材尚無遠大之謀欲垂不朽之業非親歷艱苦不足不勉凍餒若使幸而成功只靠受田百畝亦足以贍餘年其他尙何所望哉此其庶幾犬馬之力而宜修者十夫以上所遠就利害而言於公私兩有神益就道理而論亦對遠人合天非特爲個人權利計亦可爲衆人謀也 省長衆庶同心胞與爲懷必不以公民所言爲謬區區此心非蛙之見即有不合諒邀鑒原是是否可行即祈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雲南實業養成所畢業宣威縣實業員陳學餘謹呈

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蘇品益

呈一件爲職局第一科科員楊懷整病故請給一次卹金由

呈悉查該局科員楊懷登因病身故情殊可憫既經該總局長查明造具事實清冊取具醫員診斷書呈請給卹前來并據稱該員在差未久請給一次卹金二百元應予照准此項卹金并准援案由該總局雜款項下支給報銷除令財政司查照外合將証書令發仰即轉發祇領并取其該故員之妻蔡氏領結報查此令清冊診斷書存

計發一次卹金証書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璣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阿迷縣知事晏耀昆

呈一件為請准援各縣酌提滯納罰金之例暫提一半作添僱糧書薪工等費其餘一半儲作實業基金等情祈示遵由

呈悉查該知事覆稱辦公困難尙係實情姑准照宜良廣通縣例每年由該縣滯納罰金內酌提三成作添僱糧書薪工之用其餘七成儲作實業基金不得再挪作他用仰即遵辦並將自到任日起徵獲此項罰金數目冊報查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四十四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六

第四百四十四號

令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呈為道署左側房屋破濫已飭各科長員墊款修理作為家眷住所照納租金請立案

由

呈悉如呈照准立案惟應收租金除扣還修理費外餘數仍按月照收彙解財政司核收以重公帑

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令滇越鐵道軍醫總局局長蘇品淦

呈一件為下段譯員龐繼勳久不銷假開缺另補遺缺請以代理譯員胡坤委充請給委示遵

由

如呈照准任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仍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履歷存

計發任命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現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原具狀人鶴慶商民舒靖臣
狀一件為居公舞弊袒護拖騙懇請令飭鳳儀縣知事從嚴究治及鳳儀商會改選不照章程等情由

狀及附件均悉查鳳儀縣商會改選昨據呈報當經實業司以該嚴鎮圭等十一人已連任兩次應撤銷另行選補等因令飭遵辦在案茲據狀呈前情該嚴鎮圭選任商會會長有無違法舞弊及該嚴鎮圭對於調處該民等此案有無通同作弊情事候令縣秉公查復核辦至該民與同慶昌藍超越藍超俊等債務纏屬屬於民事範圍應按照審級向司法機關訴請辦理可也附存存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令馬龍縣選舉監督韓煥

呈一件為呈報委定選舉事務所職員暨委任各區調查員擬定調查細則及劃分投票區請
祈賜核令遵由

呈及清摺細則均悉查此案既據該監督澄照電將該縣區域劃為六投票區分區委定調查員擬具調查細則連同事務所職員分別繕具清摺呈報前來核查尚無不合惟摺列事務員名目應飭本照選舉章程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一律改稱委員又所擬細則第一條選舉法之字應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四百四十四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四百四十四册

飭更正為章程兩字第三條所引選舉法第五第六等條亦應更正為選舉章程第六第八等
九等條字樣以符定章其餘各條大致不差應准照辦除飭所將所擬細則代為更正并同清摺在
查外仰即查照分別更正并督飭各員按照章則單表依次進行毋稍遲誤切切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咨覆 蒙自道尹准咨送蒙自聯合中學校學生畢業證書表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道尹咨送蒙自等十三屬聯合中學校第六班學生畢業成績總表並畢業証
書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備文併同書表轉咨請煩查核証書請蓋印擲還俾便轉發
給領實級公誼計咨送畢業成績表二份畢業証書二十二張等由准此查表列畢業成績均尚及
格應准備案除將畢業表存查外相應將証書驗訖印發隨文咨請 查照轉發此咨
蒙 自 道 尹 秦

計咨送証書二十二張

司長董 澤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二年九月下半年訟費收入計算書(續第四百四十一册)

雲 南 公 報

春連科訴春和林	趙壽堂訴胡松山	李彩訴葛熙瑞	李增訴李秀	孫民發訴李華昌	席納文訴許雲章	王和祥訴余銓國	民事地方已結各	案訟費	馮楊氏訴孫耀先	李憲臣訴陳星垣	施吳氏訴施兆昌	朱唐氏訴朱禮	王楊氏訴王植	王惠聲請再審
原告	兩造	原告	兩造	原告	原告	兩造	原告	原告	原告	原告	兩造	原告	原告	原告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被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收 數 欠 繳 數 備

考

雜 錄

九

第四百四十四卷

雲南公報

雜錄

陳洪順聲請再審	原告	四〇	四〇		
朱定周聲請立案	原告	三七	三七		
段孫氏聲請立案	原告	二八	二八		
唐陳氏聲請立案	原告	二八	二八		
李發榮聲請 ^{同復} 原狀	原告	二七	二七		
席炳文聲請註銷	原告	二八	二八		
民事上訴已結各案	負擔人負擔訟費	三六〇	三六〇		
楊正坤訴楊春彩	原告	三〇	三〇		
陳楊氏訴伏張氏	兩造	二二	二二		
趙萬鈞訴趙張氏	原告	二八	二八		
李榮清訴莫正發	原告	六五	六五		
傅小園訴王明	原告	二六	二六		
李華訴李李氏	原告	一八	一八		
汪福祥訴曹貽毅	被告	六五	六五		

第十四冊

收數欠繳數備考

被告未繳案追獲補報

蔡華訴楊楊氏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龔應祥訴劉張氏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雲南教育司核定保山縣學款收支處規則

(續前)

(已完)

第十條 租房照章限納租費不拖欠及並無於中取利轉租當賣者不准需索分文亦不准

輕議加租撥其僱租人應由學款收支處按日發給伙食等費不准向租戶求索供應違者均

准佃戶鳴官查明從重究辦

第十一條 經此次整頓後應由學款收支處造具佃戶姓名住址及佃種田地畝數租住房屋

間數每年納租各實數清冊四份如係抵當在勸學所之不動產應另造一冊亦為四份存勸

學所縣議會並分呈學務監督教育司長各一份存案造辦此項清冊得僱用臨時書記若干

名

第十二條 學款收支處成立後收支員即預收支保管完全責任勸學所專辦教育行政事項

並預稽查監視學款處之連帶責任

第十三條 學款收支處應於每年舊曆九月初一日以前將所有應行收入之各項租息造具

細數清冊呈報縣公署備案

第十四條 學款收支處應將收入支出各款項數目按月呈報縣公署二份以一份存署以一

份發交勸學所稽核

雜錄

十一

第四百四十四册

第十五條 谷米無論由租填租爲穀爲籩爲石斗升合均應由學款收支處於原數之下按官辦折合以歸劃一

第十六條 收入租息除紙幣現金有同等效力外其有以錢折算者應照市價折合如有虧折收支員應負責任惟所收現金紙幣均須於三聯票註明

第十七條 如學產中認爲有加租必要及有抵當之原主取贖者照第六七兩條公議行之收支員不得擅作主張

第十八條 查明係已經縣議會公決之額支款項應由領款人將收據送請勸學所長蓋章後交收支處照數發給不可短少

第十九條 查明係已經縣議會公決之活支款項准領款人執據領取如所領超過議決預算五元以上者應先送縣議會公決核定不得擅行支給

第二十條 勸學所應辦之概算表冊應由收支員共同負責辦理完竣交勸學所長呈送

第二十一條 學款收支處入出賬目應由收支員邀定各法定機關主管人員及正紳十人以上五人以上每半年度查算一次遇收支員新舊交替時並須將經手收支數目列表懸榜通告周知

第二十二條 凡佃戶歷年帶欠應由收支員查明將各欠款確數及租戶姓名住址造冊呈縣署酌量處罰或撥佃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本省本報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六)各省咨(七)各省咨附(八)各省咨附

(七)法庭判詞(八)事件(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向軍部送發行所照章購閱本報第廿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編製第四部每日編印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本省各局按後三日一寄每月另加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分送分發外若地分銷處報費每份規定其期交郵送寄費及

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對於本報面上加蓋印圖或私印等情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即予減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處核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第四百四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批

雜錄

三月四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雲南教育司核定保山縣學款收支處規則

(續前已完)

雲南司法司抄登平彝縣民國十二年

兩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三
四

二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任命鄧 罕為陸軍砲兵第一旅部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劉鎮漢為陸軍砲兵第一旅部中尉副官此狀

任命和有源為陸軍砲兵第一旅部上尉查馬長此狀

任命張向榮為陸軍砲兵第一旅第三營第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振鵬為陸軍砲兵第一旅第二營第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蕭士賢為陸軍砲兵第一旅第二營第四連上尉排長此狀

任命陳汝淮為陸軍砲兵第一旅第六營補充第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嚴明宗為陸軍砲兵第一旅第四營第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呂惠民署理近衛砲兵大隊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孫爾斌為本署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殷國泰為本署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田恩霖為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少校隊附此狀

任命周繼殷為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第一中隊中隊長此狀

任命唐宗堯為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第四中隊中尉小隊長並兼代中隊長職務此狀

本署公文

第四百四十五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四十五冊

任命李亮臣爲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第三中隊准尉此狀
任命葛亮紀爲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第三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劉榮現爲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第三中隊中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柴鎮華爲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第三中隊中隊長此狀
任命劉育德爲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第二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陳學李爲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第二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張會傳爲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第二中隊中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尙玉麟爲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第六中隊准尉此狀
任命陳吉爲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第五中隊准尉此狀
任命卜毓渠爲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第五中隊中隊長此狀
任命王世貴爲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第六中隊中隊長此狀
任命晏煒爲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第五中隊上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林維邦爲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第六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劉長庚爲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第六中隊中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孫積善爲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第五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趙曹華署理近衛憲兵隊第二區隊准尉此狀

雲南公報

任命李汝竹署理近衛憲兵隊第一區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閻旭署理近衛憲兵隊第一區隊上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楊顯貴為近衛憲兵隊第一區隊准尉此狀

任命岳樹藩試署元江縣知事此狀

任命李肇倫署理富州縣剝隘縣在此狀

任命楊培林試署阿墩行政委員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各司司長 禁烟公所

鹽運使

大理分院

總檢察分廳 市政公所

令 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騰越道道尹 統計局

蒙自道道尹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四十五册

本報公文

滇西鎮守使

滇南鎮守使

菸酒事務局

四

第四百四十五册

照得元江縣知事楊崇基病故遺缺以岳樹藩試署暫代該縣知事楊占春着回甯甯縣知事本任暫代富州縣劉隘縣佐王濤着回富州縣總務科長原差遺缺以新委阿墩行政委員李肇倫調署遞遺阿墩行政委員缺以楊培林試署除任命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即便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令永善縣知事甘自誠

案據該縣公民李嘉猷狀為訟不可長冤不可沉懇祈委員會審以伸法紀而理沉冤等情到署查前據該縣紳商各界代表甯開科胡殿文等稟為縣屬實業所長李嘉猷重吞公款懇請維持前令斥革職務并勒令賠償所吞各款等情當以查該縣實業所長李嘉猷前充該縣高小校長經省視學胡祥樾查有違法情事呈奉前都督核准加賠罰薪永遠不准干議地方公事嗣於民國九年十月因聯名具控前勸學所長張元臣案內經李知事獻銘查以該李嘉猷屢挾黨見致地方各種公益受其牽制應由縣嚴斥不准再干預地方公事併查案追繳罰薪經前省長署核准令遵各在案該縣前知事劉璧光前據請委該李嘉猷充任實業所長殊屬不合姑念業已交卸免予置議茲該代表等所請維持前令斥革該李嘉猷職務并勒令賠償所吞各款之處應准將該李嘉猷實

雲

南

公

報

業所長職務解除迅即由縣另行遴員呈候核委查明該代表等所呈各款各情如果屬實自應
勤令賠償并按律究辦以儆效尤等因令行該知事遵照前令文辦理具復候核在案迄今將及
五閱月尙未遵辦覆署殊屬玩延茲據該李嘉猷狀訴各情是否屬實除批示外合將原狀抄發仰
該知事遵照迅即查明秉公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案據何西縣知事鄒經世呈稱案奉鈞署第三八三三號訓令計抄發逃警名姓單一紙仰該知事
即便按照單開逃警姓名認真查緝辦理具覆勿得徇延干議等因奉此當經稟警分別查緝在案
茲據第二十五班教練巡警察旃朝賓即旃其弟報稱緣巡警於本年六月九號請病假出校調治
誤用藥方以致病勢沉重人事不知蒙旅省鄉親將警抬回未得續假詎料到家屢病未愈幾反幾
覆幾乎廢命幸蒙神靈庇佑延至本年一月病體稍痊始知當日未得續假正擬懇請轉呈續假間
適奉令追繳學膳等費警竊思實因久病愈期非潛逃者可比理合具情呈請鈞長核轉免繳學膳
等費警得尅日起程到所服務不勝戴德無窮矣再者警進校時報名朝賓三字今因族內老幼面
斥此名與族內長老相同應按派更名其弟一併懇請核轉等情據此查該警所呈各情尙屬實在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四十五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四十五册

既願回所服務應請寬免處罰其名既與族內長老重複并請准予更正除飭請保自行進省并勒令法警查緝楊小堂等六名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查核轉令施行令遵謹呈等情據此除以據呈已悉核查尙屬可行仰候令飭昆明市政公所查照辦理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公所即便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電政監督吳 珣

呈一詳請將電報畢業新生加考入無綫電班肄業并將學長學生酌給津貼伙食祈核示由呈悉查本省開辦無綫電台將來各台成立此項司電學生自屬急需該監督擬將本年電報畢業新生加入無綫電班肄業係爲先事儲材起見事屬可行惟擬酌給津貼伙食一節是否即由該局原領經費項下開支未據聲叙著即詳晰呈覆再行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 澤

附原呈

雲南電政監督爲呈報事案查雲南開辦無綫電台將來應需司電學生曾由局中已供職有年

之領班電生內挑派十餘名赴河內學習并到東京如小電台實地練習嗣於暑假歸來查其成績尙屬可觀惟用費太貴適有由滬聘來之工程師陳大啟到滇因電台方開始建築成立需時除令其按照法圖監察修機器房舍外尙多暇時即令就局中開設無綫電班俾各生廣續上課迨上年奉 鈞署委任蕭工程師揚勳到局陳大啟辭職回滬後仍令蕭工程師接手教授尙未間斷借各學生中有派他項職務者所餘僅數人將來省城大電台暨五處小電台成立後需用無綫電生自多如向外省調用薪水必多日緩不濟急自應未雨綢繆乃免臨時竭蹶查有本年電報畢業新生中英法文有根底資質較優者十餘人尙堪造就當經考試加入無綫電班肄業惟蕭工程師任務較多新生與老生程度又不相同學校時間不能延長乃改令曾到河內學習并實地練習於無綫電工夫頗有心得之學生保世績作爲學長担任教新班學生遇緊要上課時仍合新老兩班教授復查保生世績既任分班教授新生不能不酌給津貼擬月給洋十四元以資鼓勵又派河內學習生郝濤抄錄無綫電班講義擬月給津貼四元又此次挑習無綫電新生十五名均係由本局有綫電班畢業者在校攻苦已經二三年或三四年不等寒暑居多現既不能於畢業後照章派局練習不能不各給伙食擬各月給洋六元以示體恤而堅其志均自十二年九月分起支所有擬請酌給無綫電班學長學生津貼伙食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報請祈 鈞署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公署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四十五冊

本署公文

監督吳 珣

八

第四百四十五冊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呈一件爲核辦第二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曲溪縣實業情形一案請查核備案示遵由
呈悉核查該司令飭該曲溪縣知事遵辦各節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爲呈報事案據第二區實業視察員楊成漢呈報視察曲溪縣實業情形附具報告書表請衡核
示遵等情到司除以核查該縣童山濯濯林木缺乏柴薪日貴勢所難免亟應遵照雲南種樹章
程積極造林認真保護暨迅速選擇適宜地點設置試驗場廣植各項林木及農產品以樹模範
又氣候土質既宜於棉值茲設置工廠厲行種棉之期講求棉業爲該縣切要之舉及需要物品
以布爲大宗乃均仰給外來殊屬非計應由該知事分別督飭種棉提倡紡織或籌款設立平民
工廠以資倡導又該縣之曲江大河發源江川流域經玉溪瀾滄兩屬源遠流長一遇雨水漲發
雖河身寬百六十餘丈猶不能容納水量兩岸糧田即成沙汀且縣署臨於河畔倘遭洪水之來
全城恐爲澤國應督同實業所未雨綢繆詳查水流遲速及河之寬深趁此冬晴水涸時按田派

夫設法修濬使水暢流則兩岸萬頃田畝俾得種植豐收至實業經費設治伊始籌措不易應將
滯納罰金遵照通案完全提撥并集紳添籌的款一併儲作辦理重要實業之需等語并將該視
察員呈擬該縣應行改良及興辦實業事項四條令行該知事王尚儼遵照分別辦理具報并指
令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查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 唐

實業司司長 由雲龍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令成德中學校校長施俊霖

呈一件為呈報第六班學生畢業表并證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畢業成績均尚及格應准備案并將證書驗訖印發仰即轉發祇領表存此令

計發證書三十二張

司長 董澤

雲南實業司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原具呈人牟定縣屬鳳頭甸村民鄭永茂等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力

第四百四十五册

呈一件據訴爲與民樂村民李鳳生等因爭水利涉訟一案瀝陳下情請祈鑒核訊決由
呈悉查此案業據鹽興縣方知事將牟定縣初審暨該縣二審卷宗呈解到司惟原被訴願人等尙
未到省赴案仰候該原被人等到齊即行發交水利總局開庭審理裁決示遵此批
司長由

三月四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內務司勦匪處會簽議擬散且籌設縣佐請核議案

議決名目由內務司再行酌定餘照簽辦理

(二)外交司簽據河口督辦呈報改良監獄請加抽護照費并咨財政司發三千元案
議決加抽護照費及財政司核發之款均毋庸議所有修理監獄用費飭河口督辦就近妥籌呈
候核奪

雲南教育司核定保山縣學款收支處規則

(續前)

第二十三條 遇有災荒應由佃戶在舊曆八月以前報明學款收支處即轉報縣署派員查勘
分別減緩收支員不得私自主持

第二十四條 凡收入款項如實存在一百元以上應即交銀行生息收支員不得私自挪放

第二十五條 學款收支處如有舞弊營私不法及違反本規則等事無論地方官紳均得據實
舉發查明依法治罪

第二十六條 學款收支處應用員役薪工等費由地方官紳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雲南教育司長核准達縣五日內即由保山縣知事召集省同鄉會公舉之籌備員依本規則第四條召集開會選定收支員及候補收支員成立學款收支處接管全縣學款同時即由勸學所督同各校長及收支員編列預算書呈縣發交縣議會公決復縣分飭遵照俟學款收支處成立籌備員即行撤銷後不再設此項籌備員任事時作為名譽職不能支薪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奉雲南教育司核准後發縣之日即發生効力如有未盡事宜得照第四條規定之機關人數提出修改呈請核定但修改不得與本規則之原則相抵觸 (已完)
雲南司法司抄發平彝縣民國十二年三四兩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呂宗羅訴呂宗陶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趙慶鴻訴趙光良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胡黃氏訴胡連科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錢正選訴蕭魁春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肆兩
- 一 張德芳訴楊紹選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肆兩
- 一 潘招榮訴潘有元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二

第四百四十五册

一 潘楊氏訴潘毓喜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一 夏敖氏訴董正賢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肆兩肆錢

一 楊玉培訴文大發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叁兩

一 楊維洲訴楊德珍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叁兩

一 羅鳳林訴陳中恒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叁兩

以上十一案收原証訟費銀貳拾伍兩肆錢收加征訟費銀貳拾伍兩肆錢二共收銀伍

拾兩零捌錢折合洋柒拾元零伍角登明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本報公報刊登之本

文版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命令(五)部咨(六)各省咨(七)各省咨(八)各省咨(九)各省咨

(七)法廷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廳職員有因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備應其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編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其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後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

以杜浮收而昭敦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酌予減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四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三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任命陳春猷為近衛憲兵隊第二區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陳英炎兼充滇南鎮守使署秘書長秩同中校此狀

任命周蔭樾為滇南鎮守使署同中校秘書官此狀

任命張 鈞為滇南鎮守使署同少校秘書官此狀

任命李春膏為滇南鎮守使署上校參謀長兼副官長此狀

任命倪壽彭為滇南鎮守使署中校參謀此狀

任命毛先甲署理滇南鎮守使署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周世章為滇南鎮守使署少校軍械處員此狀

任命沈壽烈為滇南鎮守使署軍需處長此狀

任命沈永年署理滇南鎮守使署三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何久徽署理滇南鎮守使署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何石磷署理滇南鎮守使署二等軍需此狀

任命唐鍾圭為滇南鎮守使署軍法處長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任命張鈞爲滇南鎮守使署二等軍法正此狀

任命沈梓梧爲滇南鎮守使署中尉副官此狀

任命龔逢春爲滇南鎮守使署少尉司號此狀

任命何自和爲河口獨立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唐級三爲河口獨立營第三連少校銜上尉連長此狀

任命王國相爲河口獨立營第四連少校連長此狀

任命羅郁周爲河口獨立營第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樊同珍爲河口獨立營第一連少校銜上尉連長此狀

任命謝得標爲河口獨立營第三連准尉此狀

任命黃正平爲河口獨立營第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趙時忠爲本署中尉副官此狀

任命藍建勛爲本署軍諮處少校處員此狀

任命趙時清爲本署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陳錦琳爲特別區第二分區勦匪指揮部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萬學魯爲測量局製圖課一等審查員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為核辦第一區省視學呈報視察羅平縣學務情形一案請鑒核由
呈悉查該省視學呈報視查羅平縣學務各情形既經該司核明令飭該知事督飭勸學所長遵辦
覆核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為呈請事案據第一區省視學楊士敏呈稱為呈報視查羅平縣教育情形敬祈核飭遵事竊
查羅平山峯秀麗兒童聰穎邇來商務發達國民經濟較豐設校敷教本屬易事無如人材缺乏
師範畢業生寥寥無幾高小卒業生徒又多從事戎行且連年股匪橫行軍隊過往城鄉學校
壞達於極點現為該縣教育根本計第一當增籌學款而培植師資亦屬刻不容緩視學到時
學所長暨高小校長謂擬於明春開辦兩年師範講習所不為無見惟是今歲視查各地兩年師
範講習所畢業生之服務狀況能勝任愉快者不上百分之五率皆學識淺陋教法生疏講解含
混精神萎靡學生得益極微學校效用為之大減因是無論到何地視查見一般人民對於學校
均表示一種不滿意及不信仰態度如勒扣教員修金不許子弟入公學即其明証嚴格而論此
種低劣教員以之敗壞學校名譽則有餘望其循循誘導則不足實為興學之阻今後欲振興教

本廳公文

三

第四百四十六冊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四十六冊

育對於師資之培植當特別認真慎重庶不致再蹈前轍况自歐戰告終各國銳意整頓教育提高學生程度以資增進國力欲提高學生程度首宜提高教員程度則短年級之師範殊不適用於今日羅平師資缺乏在迤東稱首高小教員猶不足從何有辦師範者若至省垣聘請省垣良好教師各校急求之不暇亦難有任其外出者縱即有之該縣學校設備全無將來亦難望有良好教授成績故視學爲該縣兒童得優良教師根本計曾經親與該縣官紳開會計議選送學生會合武祿文羅富等特在省共同辦一三年聯合師範以資補救該縣官紳均頗贊同擬請飭令照辦每年出銀千元選送學生二十五名學生膳費由各區擔負學費則請准將該縣東區牛補石公租拍賣除於城區購置公租外所有贏餘概作學費不足則提廟款十之四又在該縣前歲劃分公款時舊有學款被縣議會提撥他用者不下壹千玖百捌拾貳元查教育經費不能移作別用迭經通令在案擬請飭令縣知事勒令各挪用學款機關歸還以作培植師資之用至於該縣教育行政查現任知事楊恒昌到任後尙常到學校與辦學人員計議一切勸學所長楊春楸德望尙隆任職亦熱心惟對於辦學事項須在研究縣立高小校長喻振鐸學識優長惟多爲外務所累以後須屏除一切專心盡職教員張興義講解雖明晰惟到校時間多遲以後須按時蒞校授課又富羅廠管理員劉秀川極其疏懶教員劉榮熙講授含混擬請飭令撤換查該廠距縣城較遠國民畢業生升入縣城高小不易但該處人烟稠密戶口衆多學款亦有擬請飭令從速委人籌備於明春成立兩級小學校設校長兼教員一人教員二人或三人現有之管理即行取

銷無庸再設所有管理一切事務統由校長擔任以該處書院作校址以前歲勸學所歸還書院租五石及原有學款作常年經費惟查勸學所歸還之五石被管理員劉秀川移送入洞經堂經管深堪痛恨擬請飭令從速將所管管者悉數交出以作修理兩級小學校之用此外洞經堂中人在該地作種種迷信及惑惑人心之事並應嚴行禁止以靖地方又在該處學款被團首唐祖佑提去九石三斗名雖用以辦團實則此次多方調查至數被其中飽該處人民處積威之下敢怒而不敢言擬請嚴令縣知事破除情面認真追究勒令歸還學校並將團首之職取消另委賢能接任以免學務再被其摧殘蓋富羅廠之應設兩級小學前視學李潤東曾視查呈准飭令辦理在案後即被唐祖佑從中破壞未克成立實屬可惡之至所有視查羅縣教育情形除表摺呈報外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飭令祇遵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教育以師資缺乏為目前最大缺點該縣勸學所長暨高小校長擬辦兩年師範講習所以資救濟雖亦不為無見惟據該視學呈稱此項短年級師範率皆學識淺陋教法生疏講解含混精神萎靡收效極微信用大減擬請附入武祿文羅富等屬同辦三年聯合師範以資補救並經該縣官紳一致贊同願准照辦其應需經費據稱由民國十年被縣議會及一般惡紳強劃一生之多歸議會與警察事務所及其他機關以致該縣教育氣息奄奄無從發展應飭勒令挪用學款各機關迅速撥還作附入開辦聯合師範之用又富羅廠書院租谷五石雖經勸學所歸還又被管理員劉秀川移送洞經堂管理又該廠學款被團首唐祖佑提去九石三斗倍名辦團實則中飽應由該知事嚴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四十六冊

本署公文

第四百四十六號

飭各機關慎遵教育經費不得移作別用之通令如數提撥歸還至劉秀川担任富羅廠管理極其疏懶應即立予撤換其唐租估侵蝕情形除將中飽之款如數追賠外並應將其圖首職務撤消其富羅廠教員劉榮熙講解含混亦應即予撤換勸學所長楊春林雖稱德望尙隆任職熱心惟對於辦學事項應飭再加研究以免覆誦高小校長喻振鐸學識雖優多事外務應飭以後屏除一切盡心職責教員張興義講解雖屬明晰到校時間太遲應飭以後按時到校授課不得任意敷衍至於富羅廠距城甚遠國民畢業生升入縣城高小不易應飭就洞經堂歸還之款於明春成立兩級小學一校以免國民畢業學生中途失學其兩級小學籌備員應准以縣立高小教員張世功充任其該廠師範生路培基既已由箇回廠應即委任爲該校初小教員以免借材異地此外該視學摺列多條均爲該縣教育上改進黨圖應由該知事督飭勸學所長查照所擬辦法逐條舉辦並將辦理情形迅速呈報查考等語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謹呈

雲南省長 唐

教育司長董 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

呈一件呈請俯准改定路警服制由

呈及條例圖表均悉查所改路警服制與軍隊不無混淆惟據一再呈明此項路警具有特殊性質應予從權照准仰即知照此令條例圖表存

省長唐繼堯

軍政司司長馬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附原呈

呈為根據原案呈擬路警服制請祈鑒核事案查局長前呈擬定路警服制請核示一案奉 鈞署指令第三千八百零八號開呈及條例圖表均悉查該總局在兼理軍政期間局內人員階級及服制暫准如擬辦理其餘院所分局自可仍照定制不必強同以免混淆至該局長階級併准定為上校所擬上中少將三級着勿庸議仰即遵照另行更正呈核切切此令計發還條例一本圖表六張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何敢再事瑣瀆惟查路院所分局旗幟領章曾於上年八月二十二號奉 鈞署第七號訓令開案據前任該總局局長竇案迭先後呈報擬定軍警服制及旗幟符號并條例圖表請核示祇遵等情到署當查所擬旗幟符號夫盡適當茲另規定如下總局之官兵領章用黃色符號左右均載指南車巡警教練所用藍色左載數字右載指南車醫院用白色左右均載紅十字守備隊用紅色左載 1 2 番號 一即一隊用 1 字二隊用 2 字左載兩符號 此係部定鐵道隊之符號 路警用藍色左載局名首一字 如昆明分局電區字係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四十六册

本署公文

八

第四百四十六冊

類推。右載指南車所有符號均以銅質製成總局及守備隊用金色其餘概用銀色凡中國字概用篆書以示區別旗幟總局用黃地黑書列銜姓尺寸直長五尺五寸橫長五尺五寸守備大隊用紅地黑書列銜姓尺寸直長四尺二寸橫長五尺中隊用紅地黑書列銜姓尺寸直長三尺九寸橫長四尺路警分局及巡警教練所均用藍地黑書仍列銜姓尺寸與中隊旗同醫院用白地紅書左首方列醫院名稱中國十字尺寸與中隊旗同旗桿旗脚均為圖式但須按規定尺寸酌量製之至守備隊服裝應照陸軍章程辦理其質料勿庸用毛織物以昭劃一而節物力除巡警服制候另案核飭外仰即遵照此令條例圖表存等因在案局長擬具各該院所分局服制即係根據前令改更若仍照舊制辦理則改定領章與肩袖章各別旗幟又與服制各殊而總局與各分局互異不但觀瞻不雅路警為外人所矚目尤足貽人笑柄況查省會警察自改革服色以來精神形式煥然一新路警雖與省警略有差易然對內對外一切職務較之省警尤其特殊之性而服制為表面精神自不能不一律改定以期劃一而壯觀瞻是以前次呈請時經開會多方研議僉稱允協始行擬呈並非從事更張輕於改革也然內中有無掛滿是否適宜一得之見未敢斷言務懇 俯賜核正並望早邀 俞允以資整飭至局長階級卷至前總局長竇家法呈擬表內原定為少將或上校本為便於 鈞署將來委用人員起見局長承乏其後未敢有所變更是以仍照原案擬呈局長萬無擅自尊崇之理除照繕條例圖表附呈外所有懇請根據原案改定路警服制以壯觀瞻各緣由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核示遵施行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條例一本圖表共六張

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蘇品淦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滇越鐵道巡警制服條例

第一條 滇越鐵道軍警總局暨所屬各分局巡警教練所員長警為期服制劃一等級階級并

職務便利觀瞻齊整見特定服制條例

第二條 凡總局各職員及巡警教練所并各分局員長巡警等均須服用本條例規定之制服

第三條 制服之等級詳另表

第四條 制服之質料總分各局員長巡警週年均以黃色斜紋布製之

第五條 制帽帽章用五角金星繞以嘉禾較之部定縮小

第六條 帽牆教官用藍地金總尉官用藍地銀總巡警用藍地紅總

第七條 領章總局各職員用黃色左右均載指南車輪符號各分局及教練所官長巡警均用

藍色左載局名首一字如昆明分局載昆字右載指南車輪醫院用白色左右均載赤十

字以資識別

符號之區別如左

本署公文

九

第四百四十六號

本署公文

總局	指南車輪	符號	左	右
醫院	赤十字	赤十字		
巡警教練所	教字	指南車輪		
各分局	分局名首一字	指南車輪		

醫院之赤十字附號以紅綫繡之

總分各局及教練所之符號均以銅質製成字用分書黃色

第八條 肩章一律直帶區分如另表

第九條 袖章之區分如另表

第十條 制服前面之鈕七枚背後岔縫之上左右各載一枚概用銅質金色

第十一條 凡總局所屬職員及教練所并各分局官長巡警所用佩刀概照部章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凡總局所屬職員及教練所并各分局官長巡警所用佩刀概用金黃色巡警用

黑色均以絲製

第十三條 凡總局所屬職員及教練所并各分局官長巡警所需刀帶官長用黃皮紅裏巡官長警用黑皮藍裏均加肩帶束於衣外

第十四條 帶扣官長用銅質鍍金巡警銅質不鍍金其餘參照部章辦理

第十五條 服二等三級以上制服人員均用短筒皮鞋遇乘馬時得用長筒馬靴三等用短筒皮鞋以下平鞋均應綁腿

第十六條 外套官長着長服巡警概着短服均用黑色毛織物製外綴肩袖章

第十七條 上項制服係指長服而言如各職員須服大禮服時仍照部定制式着用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奉准日實行

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總局長蘇品淦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

日

令鎮康縣知事鍾 偉

呈一件爲呈請查核縣屬慈善事業擬募捐款項擇要開辦以成善舉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知事遵令會同該縣議事會開會研議據稱地處邊徼改流未久公款奇絀尙未舉辦茲擬先由議會倡捐并勸募殷實捐款擇要開辦等情呈核前來核查情節尙屬可原應准照辦仰即督飭認真募款次第興辦以重善舉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十一

第四百四十六册

內務司司長 吳 理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原具呈曲靖縣人李李氏

呈一件呈懇垂憐宥釋氏姑李氏一案由

呈懇前據李氏及憐右等呈狀迭經明白批示在案該氏果如被李玉堂誣陷何至不敢辯白既不敢辯白則換現吃水屬實案未判決何得曉瀆所請開釋未便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原具狀人嵩明縣民普振金等

狀一件據訴為違律執行濫押無辜懇恩律究以肅官規等情祈批示祇遵由

狀悉在此案前經實業廳委員前往該縣查勘明晰擬具修築石琪同立水碑其修復石琪費用歸戴蘭芳等六村負擔修築于溝由該民等八村担任兩造均願遵依等情呈經本公署核准并飭轉令該管縣知事遵照執行在案茲復據訴前情并據該縣知事呈報實業司業委員監修石琪水碑由司明晰批示矣仰即遵照勿瀆此批

省長唐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布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六）電表

（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臨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核辦其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密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分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後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官收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前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函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報如先期解報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減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辦理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四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財政司咨交通司務祈嚴重交涉以後郵局

寄遞各縣糧票及各種公文包裹准其從

速提前以快班寄達不得任意擱置免碍

征收一案文

雲南財政司指令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姚安縣民國十二年八月

份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二則

八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 五月 廿五日

任命張永年為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中尉副官此狀

任命曾作霖為講武學校第十七期第四隊二區隊中尉區隊長此狀

任命孫滋為講武學校第十七期第四隊二區隊少尉區隊長此狀

任命陳宏志為講武學校第十七期第一隊三區隊上尉區隊長此狀

任命林觀鈞為講武學校三等司葯此狀

任命段三和為講武學校二等軍醫此狀

任命計振綱為參謀處第一部少校參謀此狀

任命樊俊伯為參謀處第一部少校參謀此狀

任命何榮光為參謀處第一部少校參謀此狀

任命陶相廷為第三區團務監督處第二股少校辦事員此狀

任命王天民為第四區團務監督處第三股中校銜少校主任辦事員此狀

任命樊汝昌為宣威鎮守副使署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錢道為省軍南防第四路統帶部中校副官此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任命鄧鴻遠為陸軍憲兵司令部三等書記官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令蒙自道尹秦光第

查卸西畴縣知事殷廷璋前於文山匪警借故擅離職守實屬瀆職雖經調省應予補行撤任并候另案議處以示懲戒除飭局註冊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道尹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案據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蘇品淦代電稱雲南省長鈞鑒元電奉悉日本賬款職局共捐獲洋柒拾元刻因匯繳不便敬祈鈞座令飭財司由路警經費如數支撥以省手續而免延誤等情據此查此項賬款既經該總局共捐獲銀柒拾元請飭財司由路警經費項下如數撥支等情前來核查尙屬可行除飭將捐款名單呈報內務司查核登報表揚並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司長即便由該局路警經費項下如數撥送內務司核收彙寄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璣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令富州縣知事王槐榮

呈一件為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新查核免究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既據遵照電令編案交會議決呈報前來核查表列各款諸多錯誤難彙辦所謂免究之處應毋庸議合將原表粘簽發還仰即遵照分別函飭按照簽指各節更正補填限交到五日內呈覆核彙毋再逾延干譴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冊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璣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令祿勸縣知事全奐澤

呈一件為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新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此案既據該知事遵令函催縣議事會議決呈報前來辦理倘無不合惟查學務歲入散總不符壹千捌百元歲出不符壹千叁百柒拾壹元又實業入款僅有三百其總數可以一並而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四十七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四十七册

知爲四百元乃竟多列五角六仙該勸學所長暨實業所長既如此昏憤而縣議事會所謂議決該知事所謂覆查無異亦竟若是可爲浩歎似此敷衍殊乖本省長爲地方整理財政之至意應一併嚴予申斥并將原表錯誤之處分別粘簽發還仰即遵照會同各機關員紳查明詳確彙報更正限文到五日內呈覆核彙毋再違誤致干嚴議切速此令
計發還預算表一本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教育司司長董澤

內務司司長吳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賓川縣知事楊春霖

呈一件爲呈報遵電填具人犯減刑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擬減蕭正經一犯罪刑尙屬允協該犯刑期屆滿既經開釋應勿庸議其王平章等八名係屬普通刑事案犯既據聲明分呈高等檢察廳有案應俟該廳呈轉到署再行核辦仰即遵照此令表存

雲南省公署指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

兼代司法司長唐啓虞

令騰越道尹李秉陽

呈一件為騰衝縣已故節婦釧楊氏守節合例請予褒揚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騰衝縣已故節婦釧楊氏矢志清年完貞皓首事雙親而盡禮甘旨常供撫
 子以成人宗祧克繼洵屬閨門懿範堪為閭里芳型既據該縣紳族鄰許佩等徵考屬實造具事
 實清冊出具證明書照解註冊匯費呈由騰衝縣知事謝式南查考確切加具證明書呈經該道尹
 復查無異加具證明書呈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尙屬相符應准照案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
 題給已故節婦釧楊氏畫荻風高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揚而勵風化所有解到註冊匯費銀六元
 三角六仙節節暫存一俟大局解決再行彙案咨部核辦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數轉發給領
 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分印花一類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附原呈

呈為轉請專案據騰衝縣知事謝式南呈據紳士許佩張礪等呈稱緣本鄉有已故節婦釧楊氏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四十七冊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四十七册

者爲故處士釧大用之妻釧德有證清監生釧德廣之母青春矢志皓首完貞溯厥來嬪之年十九初度迨其居孀之歲廿六方盈八載瑟琴莊相鴻案一生志節惟託鶉歌願上下之未終所天何堪蚤世指鬼神其在如上如日惟有誓盟白髮翁姑仰事則盡敬盡禮黃毛子女撫育則以良以如常在節婦志勵松柏詎敢干夫褒獎而紳等並屬桑梓勢難聽其濯沒理合造具清册及證明書連同註册匯兌各費備文呈請據情轉呈上游給予旌獎庶貞魂慰於地下而善風勸於將來者也計呈清册五本證明書五扣註册匯兌費共銀六元三角六仙等情到縣據此查該釧楊氏青年守節皓首完貞仰事盡孝撫畜成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欸之規定相符除將證明書清册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加具證明書連同註册匯費具文呈請核轉等情據此道尹覆查該已故節婦釧楊氏節凜冰霜志堅金石事翁姑於沒世撫子女女以繁宗婦道母儀堪垂女典流徽遺範尙繫人思茲據該官紳等證明事實造具册書層遞呈懇褒獎前來核與褒揚條例相符擬請援案辦理准予褒揚品題邀數字之榮而惠及黃泉一世之芳名不朽矜寵邁百朋之錫而光增彤史兩間之懿範常垂所有轉請褒揚騰衝縣已故節婦釧楊氏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加具證明書揀同原呈証書清册及註册匯費具文呈請 鈞長俯賜鑒察核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證明書六本事實清册二本註册匯水等費銀六元三角六仙

兼署騰越道尹李秉陽

代行折騰街鎮守副使署參謀長龔越道署參事郭玉燮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鹽豐縣知事李 珉

呈一件為呈送鹽豐縣境暨縣城全圖各一幅請鑒核發處彙辦由

呈悉已將呈送之圖一張轉發地誌編輯處彙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華坪縣知事李錫桐

呈一件據呈覆查明該縣民趨卿品等具呈議會腐敗不堪代表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所稱該縣議事會難得優良結果半由地方人才之缺乏半由人民無選擇之定議所致自係

實情現距改選日期不遠應准如請暫仍其舊以免紛更至稱議會議流弊非逾分侵權即濫竽棄責

等語誠不為無見本省現正籌議從事縣地方制度之改革新訂規章不日頒布即舊日縣地方自

治章程亦已酌加修正一應辦法應俟將來新章頒行後遵照通案辦理惟地方人民於自治學理

陶育未深應如何屬導啓迪地方官責無旁貸應隨時設法辦理徐圖改進以期漸臻發達用維

民治有厚望焉仰即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四十七册

本署公文

八

第四百四十七册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令鹽津縣知事楊天樾

代電呈一件為呈請將該縣司法公署及征收事宜先行籌辦一案由

呈悉據該知事呈請將該縣司法公署及征收事宜先行籌辦等情一案到署當經發交財政司法兩司核辦去後茲據該司等簽稱查新制縣一案曾經組織審查委員會審議在案茲據該知事呈稱前情應否准其提前籌設抑或歸入通案辦理職司等未敢擅專理合具文簽請提交省務會議議決遵行等情據此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除以簽悉當經省務會議議決歸入通案辦理等語批示外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令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呈一件為據卸官木採運局局長吳榮春卸承銷局局長李昌裕呈請照案提給任內紅獎一案由司分別酌給請查核備案由

據呈已悉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請查核備案事案查前據卸官木採運局局長吳榮春卸承銷局局長李昌裕等呈稱該局長等於民國七年九月內開辦兩局起截至十年四月底止合盈餘銀壹萬叁千零請照案提給紅獎等情當經前實業廳指令查省長公署前核定改組木植局案內原有各該局營業有盈利時分別獎勵之規定惟應將採伐山價及不在營業內收入之款除去及放出未經收回各款能否如數負責收回列冊報核節即遵辦等因去後昨據該卸局長等呈覆除去山價及不在營業內收入之款外實合盈餘銀玖千伍百餘拾元請酌予紅獎以示體恤並將不在營業內收入及山價列冊呈報暨聲明未收外欠叁千餘元概屬有著之款等情復經由司令據現任承銷局張局長查復呈稱查接取李卸局長移交各外欠共陸千餘元當經接續催繳銀壹千餘元其餘伍千餘元內有建築局欠銀二千二百餘元曾經屢催據尹前局長云有曹姓房契及李姓股票等項呈繳此款當然負責有人所餘實有外欠叁千餘百元屢次催收均係承認清繳尙未實行歸還茲該卸局長等所請紅獎可否將未經收獲之叁千餘元扣留俟將來收獲時再行酌給所餘之數照案酌給如此辦理庶于體恤之中仍示限制之意等情前來綜查該兩卸局長任內盈餘之數除去不在營業收入各款及山價外實合盈餘銀玖千伍百餘元惟尙有外欠銀五千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方

第四百四十七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四百四十七冊

餘元其間建築局欠該承銷局銀二千二百餘元雖繳有曹姓房契然所值無多是其所欠之款能否如數收回殊難預必其餘外欠三千餘元雖承認清繳而卒未實行收回仍應由盈餘數內計除實僅合盈餘銀四千二百八十元餘角復查當日由本植局改組為採運承銷建築三局時前省長公署核定該局等辦法既有營業有盈利時分別獎勵之規定且通省自設本植局以來歷任各局長之成績以該兩卸局長為優自應准予援照官印局歷次給獎之案由實在盈餘銀肆千貳百餘拾元內提銀一成合銀四百二十八元採運承銷兩局各給一半以資獎勵除指令該兩卸局長赴承銷局支取分獎報核並令承銷局照數提付外理合具文呈報 鈞長俯賜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 唐

實業司司長 由雲龍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各機關文牘

財政司咨交通司務祈嚴重交涉以後郵局寄遞各縣糧票及各種公文包裹催其迅速提前以快班寄達不得任意擱置免礙征收一案文

為咨請核辦事查各縣征收錢糧需用串票向案於各縣未開征之先由弊司編就聯四印票送交雲南郵務管理局照包裹郵件掛號遞寄所以如是辦理者原期早日寄到免礙征收近查本司郵

雲南公報

寄各縣癸亥年糧票多未寄到訪聞省外各郵政代辦處目前因道路難行馬脚昂貴之故凡由省寄出糧票屬於迤西各縣者則擱於廣通分局屬於迤南各縣者則擱於玉溪元江各分局不知是否實在如此日來迤西楚雄以下各縣迤南景東景谷各縣均以糧票未到紛紛呈催前來敝司每據各縣呈催一次亦即函催一次無如該局竟以一紙空文含糊答復是非認真挨站查究不可得知現在癸亥年上忙征收期限業已屆滿而郵寄迤西迤南各縣糧票不下數十縣未曾收到不但貽誤正供抑且有妨局譽且使本司考核各縣經征成績大感困難為此相應備文咨請貴司查照即希轉達雲南郵務管理局郵務長對於敝司郵寄癸亥年各縣糧票以及各種公文包裹查明此時尙未遞到者務祈嚴重交涉催其迅速提前以快寄達不得再事任意擱置以後亦望隨到隨寄免礙征收實經公證仍冀見復為盼此咨
兼雲南交通司司長章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雲南財政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五署縣佐周鈞成

呈一件呈復癸亥年糧票在途被劫遺失之數請補發出

呈悉查本司昨發該縣佐癸亥年糧票叁千張因郵差行至瀘西被匪劫去肆百張業經令飭確查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四百四十七册

在案茲據呈稱遺失糧票肆百張係自貳千零壹起至貳千肆百號止請補發等語應即照號補發以期銜接而便填用至在途被劫糧票肆百張無論何處發現概行作廢不生效力仰即遵照查放具報仍將遺失糧票號數佈告人民一體週知免貽後害切速此令

計補發糧票肆百張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姚安縣民國十二年八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石伍氏訴石成保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一 劉劉氏訴周金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一 楊松訴王甫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一 石映崑訴石伍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一 周富訴周士旺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一 張雲彩訴劉家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以上六案原征訟費壹拾捌兩收加証訟費壹拾捌兩共收叁拾陸兩折合洋伍拾元登明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者
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據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報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附)(六)駁表

(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實價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銀六角五分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給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剪送分發外省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延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前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取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付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四十八號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五則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 騰越道道尹據騰衝縣龍

川江縣佐呈請升爲一等縣佐缺一案文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令司法司

據該司案呈去年呈准繼續辦理檢驗學習所第二班一案當經通令各屬選送學生限期十二月
 一日以前送到以憑發所開學去後復恐各縣延誤期又經令准在案茲查逾限已久據領康
 新平宜良蘭坪阿迷曲步元江玉溪瀘源昆陽路南永善勸化蒙豐勸業興摩勸學等屬
 先後呈送學生李金科等共二十一名其河西特邊宜威呈貢黎縣干康富民鶴慶永平中甸瀘水
 瀾滄猛列普思等屬則皆呈稱該屬無相當資格之人懇准免其選送至馬龍嵩明羅次建水文山
 通海廣南易門師宗四通寧甸陸良魯甸江武定江川宜威西縣奉定鹽興箇舊徵江照渡
 鎮南劍川雲縣華坪雲龍永北彌勒鎮雄夏姚安維西陸衝麗江等屬僅報奉文日期迄未選送
 學生到司亦未據呈請免送此外各屬并無隻字呈覆而已到各生則又守候已久特因人數太少
 不乃原定全班名額之半未便開學若不及早設法維持專待各屬選送到齊始行開學誠恐已到
 者難於久候自行散去招之復聚殊感困難擬請通原定辦法一面由司勒限電催未送各屬勉
 期選送一面令該檢驗學習所監督杜煥章在省補招資格相當學生以補足四十名名額為限俾
 能早日開課以副鈞長培植檢驗人才之至意又查此班學生名額原定六十名昨據該所監督杜

本署公文

第四四十八號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四十八册

煥章面稱該所講堂僅能容學生四十名若以六十名爲一班實屬過於擁擠勢必改修講堂乃能合用等語現在各屬選送既少將來招生能得若干又覺毫無把握故擬暫改爲四十名以期易於集事且免改修講堂之煩如果後來學生人數超過定額屆時再行呈請擴充以宏造就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長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查開辦檢驗學習所養成檢驗人材係爲整頓司法起見關係何等重要既經該司呈准續辦第二班通令各屬選送學生到省肄業各該地方官等應如何勉體斯意切實奉行乃竟多數玩視功令延不遵辦幾至貽誤事機殊堪痛恨該司擬請變通原定辦法將學生名額減爲四十名一面由該司勒限電催一面令飭該所監督補招學生早日開學實爲補救辦法尙屬可行應予照准除延未選送之地方官姑從寬各予申斥以觀後效外合行令仰該司遵照并分別轉令遵照自經此次由該司電催以後如有仍復疲玩不卽依限選送者卽由該司查取職名分別從嚴擬議呈候懲處以昭炯戒勿稍瞻徇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高等審判廳

案據報國寺巷第二號住民李成美函稱伊父李朝興身後遺產被其庶母梅氏把持不許該母子過問現已起訴法庭恐彼四出運動懇祈令飭法庭秉公判決等情到署查所呈係屬民事訴訟既

據聲明起訴法庭有案合將原函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核飭地方審判廳秉公依法辦理仍
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照抄原函真一併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內務司 外交司

軍政司 財政司

令教育司 實業司

交通司 司法司

鹽運使 各道尹

查國家行政經緯萬端自非蒐集各地方一切事實逐年精審統計不足以資其較而策改進本署
改組之初鑒於歷年所辦統計或查報不實或擱置不辦雖督促至再迄未實力奉行而部頒各項
表式亦因時局糾紛有所借口每多散失殘缺殊非重視統計之道現在應行民治力謀刷新不能
不認真整頓故特設專局以董其成即責成該局搜羅各項表式逐細審訂缺者補之誤者正之與
本省情形不適者修改之務求完備以便查填并酌訂統計年度頒發簡明辦法關於年度將滿復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四十八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四十八號

以本省舉辦統計雖因實創期限過迫查報或多窒碍特為體察情形寬予限期原定獎懲等差分令該使司各視所屬事務之繁簡於所定最大期限內量予伸縮勿定獎懲督飭所屬依期查報併

據該使司道尹議擬呈覆准予照辦各在案乃限期已逾既未彙轉前來又未呈請獎懲究竟因何延滯

抑由各查報機關視獎懲為具文概未依期造呈殊難懸揣事關通案未便久延仰於文到十日內

迅即彙集呈署并將所屬辦理統計情形列表具覆凡辦理認真各員准予照案叙獎其有奉行不力故意玩忽既未查報又不呈明情形者應由該使司道尹切實查明分別懲處以資激勸一面仍嚴限

未報各處即日報齊勿再延誤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令電政監督吳 珣

案據滇東鎮守使龍雲呈稱婁會澤鎮守副使陳鐸快郵宥電稱竊查架設東昭電綫自去歲鐸到防後竭力籌畫捐款派辦電桿早經備齊幾逾一年而電桿久擱朽澀殊多且捐項將次繳清而電局所委之高委員仍不架設若不另委辦理萬難成功長此耽延以後電桿實難再事派辦現值勦匪期間冬防又復吃緊祈轉呈省署飭局另委昭局長張國均繼續辦理以期早日成立庶消息不致稽遲是否乞示祇遵副使陳鐸宥印等情據此查籌設東昭電綫關係匪輕而籌備已逾一年尚

雲南公報

未從事架設該高委員之因循誤事不問可知現因大局關係此項電綫更屬刻不容緩擬請令飭電政監督另委昭通局長張國均接替趕速辦理以期早觀厥成除一面呈函吳監督酌核辦理並電復外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鈞署俯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轉呈核辦前來查東昭架設電綫原為消息靈通起見既經籌備一年有餘該高委員何以至今尚未架設殊屬玩延合亟行令仰該監督即便查照是否應如所請改委昭通局長張國均抑或另委妥員接辦之處迅即酌核辦理呈候核飭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昆明縣知事李朝紀

呈一件為呈報團兵石在因救火失慎被槍失火觸去左手一隻擬照團保續行章程給予該團兵醫藥費三十元以資調治由

呈悉該團兵石在因救火失慎致成廢疾殊堪憫惻所請照團保續行章程條例給予醫藥費三十元應准照辦即由該縣團款項下開支交該團兵承領具報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琨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四十八號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一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令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呈一件為呈報省政府改組後一年內辦事成績表請鑒核施行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考試法官令設檢驗學習所看守所教練所籌設司法公署設立法令解釋委員會督飭各屬辦案迅速勵行易刑緩刑令飭清理羈押人犯改良監獄及看守所等項均屬切要具見該司才長心細敢能起衰救弊成績昭然殊堪嘉慰仰候各司及各機關成績表報齊時核明彙登公報可也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一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令暫行代理通海縣知事廖維熊

呈二件據先後呈送通海縣志一部暨秀山杞麓湖通海全景照片各一張請查收轉發由兩呈均悉已將送到之志書一部照片三張轉發地誌編輯處備用矣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一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令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呈一件為核辦第一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彝良縣實業情形請查核備案示遵由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省長唐繼堯

爲呈報事案據第一區實業視察員何毓芳呈報視察彝良縣實業情形繕具報告書表暨應行
興革改良辦法清摺請鑒核等情到司除以核查摺列該縣森林多被濫伐童山濯濯木材缺乏
勢所難免亟應遵照雲南種樹章程督飭實業所購辦林木籽種積極造林認真保護以資補救
氣候土質既宜種種棉植茲籌設紗廠提倡棉業之期尤應以推廣植棉爲當務之急所設農事試
驗場暨菓園模範桑園養蠶試驗所及栽植麻蔗菸草竹茶改良種種蔗播種工藝植物等均屬切
要應認真以次舉辦勿託空談又該縣織工廠既出品佳良須即籌增基金推廣製造該視察員
擬請將呈准充公之羅明星絕產變價作爲工廠基金並改爲平民工廠之處辦法尙是應由該
知事妥速籌辦具覆並上區奎香等處牧羊之戶既多亟應飭由實業所於該處酌設羊毛紡織
廠延聘技師招生授以紡線織布利用銷行商會入款尙豐乃未舉辦一事殊屬非是應由該知
事確查該會收入之欸用請何途有無侵蝕情弊據實呈報該辦所請由商會附設商事公斷處
一節應由該會斟酌情形依法辦法暨自商會法公布後凡設立商會者均應依法改組該縣商
會尙未據遵辦應飭依法改組呈報至該縣屬富產煤鐵現既有人採辦亦應嚴飭呈請領區註
冊以符法例又該縣地方山多田少森林缺乏除上中下三區水源豐富溝渠縱橫農田尙無旱
澇之憂惟治城之小河每當夏秋之際水泛成災農民受損甚鉅該知事應督同實業所趁此冬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四十八册

本署公文

八

第四百四十八册

春水涸之際趕速修濬以除水患而安人民其餘實業經費既屬困難亦應由該知事集紳設法添籌以資興辦暨添委實業員及添設實業分所併應斟酌事實分別辦理再該視察員呈稱該實業所長劉富源辦事以來克勤厥職成績昭著實業員曾應橋補助得力辦事勤慎擬請獎給該所長匾額一方實業員記大功壹次等語應准由該知事將該員長等經辦事實分列清摺具復以憑彙呈核獎飭遵等語並將該視察員呈擬該縣應行興革改良實業事項十三條令飭彝良縣知事楊國珍遵辦具報暨指令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衡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 唐

實業司司長 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猛烈行政委員李聲吉

呈一件為承審員羅家瑞請假省親並購團局服裝請發護照由呈悉據稱該署承審員羅家瑞由猛烈請假回家省親順便又為團局購製服裝似該員人在猛烈家在省城乃來省請發護照俾執以往返兩地無此辦法况該委員業已撤省交卸伊邇則購製團局服裝可由新任辦理所請發給護照之處未便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瓊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原具狀人文山縣民楊文政等

狀一件為冤屈交迫萬難遵依懇請調案查閱由

狀悉查此案前據該民以審級已盡屈死難伸懇請令廳委勸等情狀訴到署當經批以狀悉此案據稱大理分院終審判決該民請求再審復經該分院決定駁斥是此案裁判業已確定該民即應遵照辦理勿庸纏訟自取拖累所請令廳派員往勸之處於法不合未便照准仰即遵照切切此批等因緝示在案茲復據呈前情仰仍遵照原批辦理所請應毋庸議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 騰越道道尹據騰衝縣龍川江縣佐呈請升為一等縣佐缺一案文

為咨請事案據騰衝縣龍川江縣佐段綬滋具呈公費不足懇請將龍川江改為一等縣佐缺等情到司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送外查該縣佐所呈公費不敷以致行政司法各事務未能添設員書辦理各情自屬實在第本省改革縣制不日推行關於縣在官制亦應同為變更所請升等之處暫勿庸議相應咨請 貴道尹煩為轉飭遵照此咨

騰越道道尹 李

司長吳 琨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四百四十八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四百四十八册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洱源縣知事

案據該縣民人王王金王用才等具呈請變賣該縣土司官產補助公益并條陳請變賣各處土司官產以濟軍需各等情到司查所呈該處原設土司二員係何名目改流後曾否取銷有案所請變賣該土司等所遺衙門田園補助公益是否可行應由該知事分別查明辦理至請變賣各處土司產業一節事屬難行着勿庸議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司長吳 現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楚雄縣知事楊天一

呈一件為轉報籌辦義務教育情形由
呈悉該勸學所長所擬籌辦義務教育各案辦理尚無不合惟學齡兒童調查完竣應飭造具學齡兒童調查表呈送查核此外加租一層既經議會通過應即早日實施以資應用至此該縣城內實施義務教育應添班數既經規定並飭三月一日如期成立以免延誤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司長董 澤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商品陳列所
農事試驗場
省農會

令 箇舊錫務公司

模範工藝廠

女子職業學校

茶業實習所

東川井業公司

案准 福建實業廳咨送福建商品成列所徵品規則及出品願書請飭屬徵集寄閱陳列等由准
此查福建商品陳列所徵集各省商品陳列本省自應查照辦理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 查
照徵集逕寄該所查收陳列并具報查攷徵品規則及出品願書併發此令
計發徵品規則及出品願書各一份

司長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龍陵縣知事陳興廉

呈一件為轉報該縣商會民國十一年分成績表請查核令遵由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四白四十八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四百四十八册

呈及表均悉查表內會議議決進行事項欄列報芒遮板商會抽收賦捐一節昨據該龍陵商會會長趙玉璋呈司當經本司咨行騰越道道尹就近查核辦理飭遵在案應俟山道核辦又應革事項欄列報芒遮地面收取銀元不照七錢二分使用一節應由該知事咨會芒遮板行政委員設法維持又最近地方經濟狀況一欄應將地方經濟之現象列入乃來表列一無字殊屬不合尙應由該商會查明補報仰即遵照辦理并轉行遵辦來表暫存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令摩芻縣知事周冠南

呈一件爲具報秦三八角被趙有才戳傷斃命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書結均悉此案既經勘驗明晰并獲犯趙有才到案訊據供認傷秦三八角各情不諱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壹次以示鼓勵仰再傳集一干應訊人等提同現犯悉心研訊取其確供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延宕至該稱嘉縣佐苑家駿於三日內將兇犯緝獲不無微勞着由該知事傳令嘉獎併即知照書結存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命令(五)部咨(各省咨附)(六)電表

(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節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均送分數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收如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後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減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後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四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復 省議會前豐備倉管理
員應爲柱府欠豐備倉款擬還情形一案
請咨覆以便轉令遵辦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三則

雲南省公署函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鎮南縣呈報民國十二年
九月份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復 省議會前豐備倉管理員華爲柱借欠豐備倉款擬還情形一案請咨覆以便轉令遵辦文

爲咨覆事案查昨准 貴議會開單咨明前三迤豐備倉管理員華爲柱借欠豐備倉本息銀伍千貳百捌拾貳元陸角請轉令該管地方官從嚴勒限追繳以重倉儲一案當經照抄清單令飭通海縣知事鄧廷焯嚴追罔繳嗣據鄧知事呈稱此案昨奉令飭遵即派警傳獲華爲柱之子時俊到案勒追旋據華時俊呈稱家父爲柱虧欠三迤豐備倉公款擬於十二年陰曆年底決定籌繳千元其餘肆千貳百捌拾貳元如商業進步於十三年底籌繳一半至十四年底如數繳清萬一商業失敗亦當設法每年底籌繳千元以最多分四期最少分三期繳清等情發交內務司核明簽呈查華爲柱虧欠三迤豐備倉款前據通海縣劉知事明義王知事榮先後兩次呈到華時俊離解伊父華爲柱賠償倉款銀壹千元餘欠之數聲明分期償還等情呈經前省長公署咨送 貴議會查核轉發并將王知事更正分期五年償還本息銀數情形咨請核議各在案自是厥後未准咨覆核查三迤豐備倉向由 貴議會監督前通海縣王知事呈復分期五年還清本息之案是否 貴議會未予認可今來呈又復變更期限應否如呈辦理相應照抄原簽原呈一併咨請 貴議會查核咨復以便轉令遵辦此咨

本署公文

第四百四十九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議會

計抄咨原簽一件原呈二件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兼交通司司長董澤等

會簽一件為迤西大道中山省至舍資一段前呈准修築擬即以兵代工請衡核示遵由
會簽閱悉當經續交省務會議議決如呈辦理指撥兵隊一部改編工兵試辦合行令仰該司長等
即便遵照辦理并先將其體辦法詳擬呈核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簽

為簽核示事案查迤西大道由省至舍資一段於交通有密切關係亟應修築前由該司長等
將修築此段路線計劃情形及所擬各種辦法呈請 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照辦并派參事余名
銓前往上海商辦一切各在案惟查此段路線修築工程需款約六百萬元按滇中現時財力實
難籌措因與司長馳商酌至再均以爲欲求其事易集非實行兵工計畫不可蓋以兵代工幾爲
迄今趨勢普浙各省業已次第實行本省前已試辦亦有微效可觀司長應以整理交通爲雲南

急務前曾擬具軍隊修路意見書亦蒙核准照辦因事屬創舉須會同各司詳加討論冀利推行
是以遲遲至今現經會同協商并旁徵多數人意見皆以為先修此段實急要之圖以兵代工為
惟一辦法 鈞座提倡於上司職竭力於下庶可以觀厥成迨此段路成之後再擇各緊要路線
次第修築於滇省前途實多利賴如蒙 俞允當再詳擬具體辦法呈候 核奪 司長等會呈緣
由實為便利交通倡導兵工起見所呈是否有當理合會同簽請 銜核示遵再此案係由職兼
交通司主稿合併聲明謹呈

雲南省長唐

軍政司司長馬 聰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令教育司司長董 澤

呈一件為呈報美術學校應行事宜已分別委令高師校長陶鴻燾會同日本東京美術學校
畢業之李廷英担任籌辦請查核備案由
加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四三

第四百四十九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四十九冊

附原呈

爲呈報事案奉鈞署訓令開案查前據該司呈轉董振藻等擬於省會設一美術學校附具簡章及組織大綱請由政府撥給開辦經常各費并委員籌辦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查所稱原呈請撥開辦費一千元經常費九百餘十元爲數過鉅財力實有不及擬請准給開辦費銀八百元經常費銀五百元以資興辦等情尙屬妥協應予照准至請委員籌辦一節由該司酌辦具報又該校簡章既經該司核明妥協併准照辦除指令暨將簡章大綱存查外合行令仰該司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美術學校開辦經常各費既經奉令核准給開辦費銀八百元經常費銀五百元應即由司委員籌辦俾得早告成立覆查美校地址原擬設於甲種工業學校現甲種工校已經收束就其校址改設高師所有美校應行籌辦事宜擬即委派高師校長陶鴻憲會同日本東京美術學校畢業之李廷英担任籌辦并飭就核定經費數目擬具預算列表呈司核辦除分別委令并轉飭遵照外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鈞長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雲南公報

令昭通縣知事符廷銓

呈悉查該縣屬各河道隔年泥沙淤壅經該知事召集地方紳耆籌議歲修辦法舉紳督理歲挖又南區自發村賤窠灣等一帶地勢低窪隨時一片汪洋復經該知事勸明集紳提議由胡家尖角圩修築潛水支河引水流入大河即可救出萬頃田畝所擬辦法均屬至當仍應隨時督飭地方紳耆認真修築早觀厥成所有在事出力人員俟工程完竣時應准擇尤呈請嘉獎以昭激勸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竊查縣屬河道於上年春初經知事召集水利團保人員開會提議委任督工催工各人員一體勸限認真修理復由知事隨時親臨各河查看情形一律修理完竣曾經先後呈報請獎在案迨至冬成之後各區獲收幸免水患迄今隔年各河不無泥沙淤塞若不廢續歲修一旦雨水暴發恐難免不遭水患是以復行召集水利團保各人員提議本年歲修辦法照上屆按段公舉各河道督工催工管理人員一體分別給予委任認真修理挑除河內泥沙即以培修堤埝務使河空隄堅雙方裨益定於舊歷正月初六日一律動工修理復由知事親往各區監督沿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四十九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四十九册

河工作人民不下萬數甚屬踴躍惟查縣屬南區自發村簸箕灣上下黑泥地龍應甲各地方週圍三十餘里地勢極其低凹隨時一片汪洋盡成澤國內有良田萬餘畝概被水淹不能栽種該各地人民受害誠非淺鮮知事查悉前情親往巡視設法維持查該地勢可於胡家尖角圩出口修一瀉水支河經刀家圍沿趕馬大路西區地界之歐家營柳樹圍周家營六型地馬廠等處至舊甫上首引入大河計長三十餘里所占田地按畝給價所修河身概以一丈寬爲率此水瀉出後該自發村等處即可救出萬頃良田立望收成業經知事會同水利人員同往該處召集各地糧民人等一再提議均稱有利無患當即委任管理人員責成各按經過各地方一體照畝出工節節趕修以期一勞永逸隨經分別委員經理督催亦於初六日動工開挖支河趨利避害人情同然一經工作爭先恐後似此情形仰叨

福蔭勢不難告厥成功於人民不無裨益除俟工竣之後再行將出力人員擇尤請獎外所有廣續歲修河工及新開支河各情形理合具文先行呈報請祈鈞長俯賜查核示遵除呈中東鎮守使實業司外謹呈

雲南省長唐

署昭通縣知事符廷銓

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雲南省公署函

雲南公報

逕覆者接誦來書及各附件備悉種切滇省地瘠民貧交通梗阻此番足下調查工業滇省原料設想以適合平民之工作者為主極得要領嘉慰良殷人力紡紗清花軋花彈棉各器現在滇省已由模範工廠廠分別仿製飭由各屬勸導購辦應用惟其織之作用能力與孟津縣的製用者大略相同今足下既查明民生廠及孟津縣紡紗機均不甚佳惟有德國所出之紡紗機係與彈花機兩具相助為用但現既無貨價值復昂自應俟將來有貨時再為考查糖業及製糖兩項就滇省現狀研究倘非目前急務改易製糖尤不易子辦到茶葉一項已由化學工廠廠備各員計畫辦理水利一項為方今切要之舉查附來圖件內列離心力水機製造簡單而價甚廉應即酌量購備並由本省仿製以振興各屬水利其挖泥機船此名第三號者只限于泥河而疏濬石河者尚應調查已飭由水利局一併設法購備以作疏濬湖河之用曲江沖決田畝如用機器恢復利益既宏並已由足下函知曲靖集股購辦則曲靖當必踴躍從事所請飭曲靖縣督率領工之處已請由水利局行飭該縣集紳勸定購辦機件從事辦理矣勿庸由足下撥借款項也專此佈復仰祈道安

唐繼堯鞠躬二月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竊職於去冬蒙鈞長狀委為軍諮處二等諮議旋由吳指揮部奉到鈞批飭職赴上海調查人力紡紗機即由財政廳籌給旅費伍百元後因我滇又有事於黔復蒙鈞長狀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四十九册

本署公文

第四百四十九冊

委職爲聯軍第三路第一統帶部中校參軍富即奉命入黔歷經銅仁遵義巽安等處皆隨軍效力迨事定師返賞賜勳章因思實業一項尤爲當務之急亟應勉承尊意力圖報効當于九月請假回滇即赴吳指揮公館請領所發旅費于十一月初由滇首途至滬實行調查仰賴鈞長德望所至多承各方歡迎指導茲已略有眉目令將一切情形縷細陳達伏祈核示施行職當着手調查之初即抱定兩種方針(1)須適合貧民工作得以小資本逐漸擴充(2)須就滇省之原料設想不致仰給舶來品于是先調查民生廠之人力紡紗機多方訪問乃知此廠已于去冬停辦其機有二具現陳列于上海總商會該會徐總務幹事可隨引導參觀職細心察其機體似由收線處機關欠靈忽輕忽重此處機式即豫省從前所辦之東洋機出紗粗細不勻且每機每日所出之紗與該廠從前所宣布之言大不相符以致虧折倒閉誠爲可惜茲特將該機所出之紗寄樣呈覽繼又訪問河南孟津縣所出之機據商會調查科云稱此機亦無成效該會已經調查明確職思我國工業甫經萌芽如此複雜之機本非咄嗟可辦於是轉向各洋行訪問亦無此種機器惟有德國所出的一種係與彈花機兩具相助爲用雖屬人力機而其價甚昂約在八百餘元且上海又無現貨茲僅將圖樣寄呈一覽請賜核奪職現已改變方針另爲調查仍就我國現在需用之業取其易于着手者現得數種(一)造繩機此廠立于上海高昌廟廠主爲費汝升君職到該廠調查數次並細心斟酌其辦法尙覺有條有理茲將該廠章程寄呈一覽至其造出物品亦覺相稱該廠所言尙非浮詞初習者雖間有不如法一經純熟得其妙竅出貨即可優美若製草繩則

草又可用紙決無廢物等則吾滇亦隨地有用機者價值亦非不昂倘能購到數千
 機成立一工廠將其出品妥為支配分售似於貧民生計不無裨益也云云滇花商此舉為漸大
 幸毓蒙所製其式樣較我滇所辦之東洋機式為優且經長而部及上其總商會審立為
 專賣品職當將由滇携來之花持往試驗所彈出之花既潔且勻以手機製之頗似絲絲而引且
 有堅性此種係屬山貨價約在七八十元似較易措手也云云花機此項亦仿東洋式職在滇
 已見過兩具但因有機無花故未盛行職此次親到無錫浦東等產花之處備細調查此機之効
 固甚明瞭然亦重軋出之籽有榨油之作用機之機關既省得籽又稍有裨益故比較頗為合算
 我滇運到各屬如有沼婆分曲溪江外等處產花頗不少但因無結合之能力故絕少用機者若
 使於產花之地設一小廠集生花用機軋籽定章程分區試辦再研究其造油之法俾籽不
 至廢棄則機之用漸彰獲利亦必不少總之關於棉業之計畫於全滇將來之經濟所繫不少天
 紗廠之成立既尚需時日則謀產花之法不可不早日籌備職既親往訪查確有所見不得不
 將實情縷晰上聞至訪紗一機將來或即用德國貨或別有簡易者容再當悉心考籌隨後
 續陳仰職更有請者我滇應辦實業如茶業如木竹等項全無要之圖畫更宜
 直各屬產蔗不少其味甚佳為外人所羨惟產糖之法笨劣且其糖質多雜勞苦
 年究無幾何利益而稅公捐之厚於到則其成本愈重銷路愈狹長此以往不知將陷落何
 境聞香港怡和洋行專收此項雜糖加工製成運往各省其價超過數倍今則吾人之糖食亦

本署公文

九

第四百四十九册

本署公文

十

第四百四十九冊

強半仰給外人據最近調查英人以二百萬資本於民國九年中獲利至二百九十九萬六千七百四十餘元漏卮如此之大吾國人之生計其安得不危近聞山東溥益公司已能改良製造其出品現陳列于上海總商會較吾滇之糖質實為優勝為維持農產計似宜專派一員調查此項辦法或由政府公頒明令無論本地農工以及僑外華商有能來滇改造此項糖業出品精良足以抵制外貨者許其擇定區域設廠專造並由官廳隨時檢查填給護照且減其稅厘以資提倡庶幾或有起色矣吾國茶業聞去年行銷頗廣滇之普洱茶英美等國亦多嗜之但焙製及運輸法等俱欠進步其利權恐難保守今為維持茶業計一方面宜勸商民改良其栽植及焙製之法廣告與裝璜亦應注意更組織公司設國外銷售處一方面宜由政府與法交涉將法關稅課減免數成國課亦酌予減讓以示體恤商家成本既輕自然漸有起色現聞吾滇留美學生華某等曾在美組織貿易公司頗得該國人之信用倘該商民等能與之聯給提携互通聲氣則將來之厚利或不難操券而得也水利一項吾滇可興之處所在多有惟一般農民所恃以灌溉田畝者大都不過開溝引渠之法其勢迂迴曲折便利之處究屬無幾且引水之處率多相傍河流設遇冲决湮沒必須另勞水道一年之中修濬之費已屬不貲往往半途廢棄虛糜金錢地雖膏腴亦幾等於不毛若是者不勝縷指至稍高之平原曠野雨澤不及祇有長令廢荒而已茲查上海有一種離心力水機可就河塘有水之處隨地安置用一人司機機動輪轉水勢由管口上升十數丈每一分鐘可引水五十餘磅機體亦甚簡單可以隨時移動其價約值數十元以至百元已

實地試驗確有成效擬請先購數具回滇試辦再行 鈞署通飭各地方官應查明各該馬荒廢之田究有若干如其地勢合宜附近有水澤可以灌溉引水者即由該地方官督率人民隨地興辦將見一二年後開土日多財源亦可漸裕至於河道受害則非開挖不可即會於上海滬東等處查看其取泥之法其機起落迅速淺深廣狹隨處取用 泥亦可隨機遠分兩岸用力並不甚大機復到該營造廠詢問各項詳情茲已得其梗概特將其機樣及價目各呈一紙伏祈 鑒核查滇省河流之患莫如曲江就兩岸沖決之巨款而論約可值十萬金至用該機速人工估計約不過二萬餘金而田產恢復以後每年盈出之數又不知幾許惟此天然之利應早興修且濬財源職已函知曲靖集款購辦合無再懇 鈞長體勸勸滇省紳民早籌備是為要圖此外海道河流亦應乘機興修以省工作倘請通飭辦理 貴省紳士之見是否當否伏祈 核示遵行倘不以職言為妄請 電富源銀行撥借數千元以利進行其利息職甘願認繳帶商擔保抑或由公家辦理職亦願供奔走稍効犬馬之勞臨穎不勝屏營待命之至此呈

雲南 省長 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軍諮處二等諮謀
聯軍第三路中校參軍王正雄謹上

十一

第四百四十九册

令永北縣知事李啓鳳

案據該縣屬民人歐玉潤等因爭水利涉訟不服該縣第一審之判決懇請提案審訊等情先後具訴任殿臣到司據此當以狀及判決副本均悉核查原判該縣知事宣示發判日期係在十二年十月十八日該民于十二月二十七號始具狀聲請計扣算程途及上訴期間業已逾限核與水利訴訟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不符原判即為確定不得再求再審除令飭該管縣知事照判執行具報外合將原判副本發還仰即到司領取勿再瀆訟等因批示在案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迅即查照原判執行具報原訴願狀抄發備案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訴願狀三件

司長由雲龍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鎮南縣呈報民國十三年九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李開祥訴李才中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一陳繼典訴陳天啟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以上二案收原征訟費陸兩加征訟費陸兩共收拾貳兩折合洋壹拾陸元陸角四分捌厘

厘登明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附)(六)監表

(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函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節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發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單送外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清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延誤遲延等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印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前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才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屬附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登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五十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復 省議會准咨議員徐祥

辭職請咨法選補一案請查照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

五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議員徐祚辭職請依法遞補一案請查照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本會議員徐祚函請辭職自應許可道缺以該同區候補當選人遞補
 請查照辦理并希見覆等由准此查徐議員祚係第一覆選區選出既函會許可辭職道缺依法
 應以該同區第三名候補當選人楊嘉善遞補除令江川縣知事遵照通知楊嘉善願否應選切實
 答覆呈候核辦外相應先行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一日

令內務司司長吳 現

案據本署參議華封祝呈擬請通飭各屬整頓積穀倉其以穀價貸商或移作別用者一律限期收
 回盡數雜穀以備兇荒一案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交內務財政兩司核議合將原呈令發仰該
 司即便遵照會同財政司核議具覆以憑核奪切切此令
 計發華參議原呈一件辦畢即繳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滇西鎮守使署補充隊長陳光寶

呈一件為請將隊部軍醫長楊光發免予審查變通准以行政委員存記由

呈悉查該項更治案內之審查無論何項人員均不能免所請將該員免予審查變通以行政委員存記礙難准惟該員現既在省外供職准令卸事回省時再請審查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理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財政司司長王九齡等

會簽一件為會擬解決華亭寺產認轄一案關於瀾海村田畝由軍需局出銀二萬元撥歸局有其契據由寺交局保管并忠烈祠祭產按年收租歸還不敷之銀數請批示祇遵由會簽閱悉當經省務會議議決均准照辦合行仰該司長等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雲南風俗改良會

呈一件爲呈報開會宣言及擬訂各項簡章請准予立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會所呈宣言及擬訂各項簡章均尙切要應准立案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附原呈

呈爲報請立案事竊本會前於十二月二日就省議會開成立大會擬定簡章宣言並投票選定
正副會長均已蒞達荷允就職旋於一月十六日午後一時假市政公所議事廳開第一次評幹
兩部職員聯席會議由名譽會長周運使代表正會長主席議決評議部章程及會議章程由王
孟懷丁紹武兩君擬訂幹事部章程由龔仲鈞李子厚兩君擬訂每月出刊物一種定名爲雲南
風俗改良會刊會費每月暫定爲三百元不敷再請追加或向各界勸捐會所在綠水河民治
實進會未完工以前暫設於市政公所又於一月二十四日開第二次評幹兩部職員聯席會議
當由名譽會長吳司長代表正會長主席公推錢一階孫敏齋兩先生修改評幹兩部簡章及細
則又公推龔仲卿葉王恭王孟懷錢一階孫敏齋等十五員爲雲南風俗改良會婚喪社交規約
起草委員每星期開會討論進行評幹兩部職員當已函催就職又於一月二十日午後七時開
第三次評幹兩部職員聯席會議當由名譽會長吳司長代表正會長主席討論評幹兩部簡章
一致通過提議各件均按照議決日期極積進行以期協力孟晉使一般羣衆滌舊染而獲新機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五十號

本會公文

四

第四百五十冊

不但具體改良更希望根本改良使全滇舊染汚俗一變而爲璀璨文明當亦意中事也所有風俗改良會成立乃進行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 衡核備案謹呈

雲南 省 長 唐 附呈簡章宣言各一件評幹兩部簡章各一件共計四件

風俗改良會謹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雲南風俗改良會簡章

- 第一條 本會以改良風俗爲宗旨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爲雲南風俗改良會
- 第三條 本會以勤儉崇儉黜華務實爲信條
- 第四條 凡贊成本會宗旨而能遵守本會信條者均得爲本會會員
- 第五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由大會選舉之名譽會長二人至四人評議主任副主任各一人評議若干人幹事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本會聘任之
- 第六條 會長執行全會事務副會長名譽會長助理之會長有事故時副會長代行其職務
- 第七條 評議主任副主任會同評議依據會章評議會務
- 第八條 幹事主任副主任會同幹事依據會章執行會務

第九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及職員任期均為一年任滿時改選繼續當選者得連任之
第十條 本會每年舉行大會二次至四次每月舉行職員會一次至二次但有必要時得由會長臨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本會先由昆明市辦理俟組織完備後再為次第推廣設立分會以期普及

第十二條 本會注重純粹研究實際進行於必要時并請行政官廳實行制裁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請由省政府補助之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不納會費被任為職員時亦純盡義務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議決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職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開會

議決之

雲南風俗改良會評議部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部依風俗改良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部設置列各員

主任一人

副主任二人

評議員三十人至五十人

文牘一人至二人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五十册

第三條 本部主任副主任評議員均由會長聘任任定期為一年任滿再被選聘得連任之

第四條 評議員有缺額時由會長另聘補足之

第五條 本部評議事件以關於風俗改良為限其種類概舉如左

一 本會制定規章事件

二 本部建議事件

三 幹事部或大會交議事件

四 會員聲請提議事件

五 公私團體或個人聲請提議事件

第六條 遇必要時本部得與幹事部開聯席會議

第七條 本部議決事件應呈由會長核定交幹事部照案執行之

第八條 前項議決事件如經幹事部認為窒礙難行時得由幹事部附加理由呈請會長交評

議部覆議

第九條 前項交付覆議事件如評議部仍執前議時得呈由會長裁決之

第十條 本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議決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改之

雲南風俗改良會幹事部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部依風俗改良會章程第八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部除照章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外特分設左列各股

一 總務股 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庶務會計及不屬於其他各股等事

一 編訂股 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編輯刊物及制定規章等事

一 文書股 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函牘文件等事

一 宣傳股 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宣傳事務

一 調查股 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調查事務

一 交際股 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交際事務

第三條 本部各股辦事細則各股自定之

第四條 本部集會分左之二種

一 常會 每星期三午後七時至九時

一 臨時會 有特別事故時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本部開會時以主任為主席主任因事不能出席時以副主任一人代理副主任亦因

事不能出席由幹事公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六條 本部討論事件須有職員半數以上到會方能開議

第七條 本部討論事件須有出席職員半數以上之可決始為成立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五十册

本署公文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改之

雲南風俗改良會宣言

風俗是全人類裏簡人把已往的經驗，從大自然中保留下來成了習慣，作社會通用的常例；和人性需要最不可少的條件。但在這時代潮流過渡的中間：有一方面，或多方面，暴露着許多不經濟的，不衛生的，或無理性的弱點……都應該隨時隨地補救修正。如奢侈，游惰，淫佚，虛偽，迷信，貪殘等……人性上的黑暗；除了順世墮落，和厭世自殺的兩種人外，任誰也總有些不滿意的地方，甚至即刻就要把他所鬱積着的血與淚，噴了出來洗刷乾淨，然後纔覺着他的天職稍盡咧。這是社會中簡人普遍唯一的同情心，始終沿着無限的精神，三角形的斜面向上走。無論什麼艱難的阻碍。悲慘的襲擊，都不能夠阻止他的渴望，總想利用人性上的光明，喚醒一般沒有自覺力，和有自覺力而胆怯的人；鼓着勇氣羣起奮鬪，一致信仰這愛世努力的進取主義。本科學的態度，用具體的王夫，切實改良。

我們不敢自信有充分改良的力量，却不敢完全放棄改良的責任。所以發起組織雲南風俗改良會；集合同志：一方面注重純粹的研究，一方面又努力實際的進行。不但要砥礪羣衆的人格；并且要改造四週的環境。使一般人的生活：由不經濟的，不衛生的，無理性的裏面改放出來。竭力發揮人類的光榮，造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昆陽縣知事皮楚芳

雲南公報

呈一查爲縣屬現存節婦彭徐氏等六人守節年例相符各具各冊書註冊等費請予褒揚由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現存節婦彭徐氏陳溫氏鄒朱氏周張氏楊羊氏劉陶氏等均係青年矢志皓首完貞孝事翁姑克修婦道慈撫子女無愧母儀事昭懿範於藤圍足示芳型於珂里既據該縣紳等查明造具各事實清冊及各證明書呈經該知事徵考屬實加具各證明書連同各註冊費匯費請予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之規定均尚相符惟現在大局尙未解決應准照原辦成案由本省長先行頒給該節婦彭徐氏形管楊徵陳溫氏志潔行芳鄒朱氏節勵松筠周張氏勤節可風楊羊氏植舟勵志劉陶氏巾幗儀型四字匾額各一方以資表揚所有解到註冊費匯費共銀三十八元一角六仙已節內務司照收連同各清冊證明書暫存俟政局解決後再行發案咨部核辦至稱此案尙有節婦陳唐氏李董氏陳李氏陳馬氏等均屬家事赤貧無力備具註冊費未經造具清冊證明書送請核轉邀免冊議一節查政府核辦各屬呈請褒揚節婦之案祇以守節年限合於條例之規定與否爲准駁其所以取註冊匯費者因請由國家褒揚例須送部自應照案將註冊費匯去也雖現在大局尙未統一亦恐存候發解若僅請由本省政府頒發匾額即可減免註冊等費惟事實清冊及冊證證明書應由該紳族隣及地方官等徵考分別造具并非由本人自備即所需紙筆費尤屬無多來呈以該氏等家事赤貧率請免議殊屬錯誤應飭該知事轉諭該紳等遵照

本署公文

九

第四百五十一號

本署公文

上

第四百五十册

上指辦法造具該節婦陳唐氏等四人詳細事實清冊各三份族隣証明書各三份呈由該知事加具縣証明書各二份另文轉呈來署再憑核辦合將彭徐氏等印字印花暨解批一併先行印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分給祇領製懸並將解批備案切切此令

計印發解批一張 印字六份 印花六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璉

附原呈

呈爲呈請褒揚事案查接管卷內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奉鈞署第二六六五號指令據前知事張祖蔭呈請褒揚屬節婦彭徐氏等祈查核由奉令呈及証書均悉查該縣屬節婦彭徐氏等均係青年矢志皓首完貞固當褒揚以勵風化但按之褒揚條例各項手續尙多缺如核有送到証明書亦極簡略礙難准予核辦應飭遵照條例分別取具詳細事實清冊及族隣証明書各二份連同註冊匯費各陸元奉角陸仙呈由該知事徵考確實加具証明書各二份一併呈送來署再憑核辦仰即遵照證書發還此令計發還証明書十份等因奉此張前知事未及辦理適值交卸知事到任後當即轉飭該紳民陳懷等遵辦去後茲據該紳民等備具該節婦彭徐氏陳溫氏鄒泰氏周張氏楊羊氏劉陶氏等事實清冊及該族隣人等証明書各二份連同註冊費共銀叁拾捌元壹角陸仙呈送核轉前來知事覆查該節婦彭徐氏

雲南公報

等均屬守節撫孤貞操自持或含辛以度日或盡孝而事親尤為巾幗完人足使鄉閭矜式核與褒揚條例相符理合加具證明書連同送到事實清冊及族隣證明書註冊費備文轉呈請祈鈞長俯賜查核指令示遵再此案尚有節婦陳唐氏李董氏陳李氏陳馬氏等據該紳民等呈稱均屬家事赤貧無力備具註冊費是以未經造具事實清冊及族隣證明書送請核轉自應免置議合併聲明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縣證明書事實清冊 族隣證明書各二份 註冊費共銀叁拾捌元壹角陸仙 便批一張

昆陽縣知事皮楚芳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令祿豐縣知事毛本良

呈一件為填報該縣農商統計表請查核彙辦由

呈表均悉查商會調查表及統計表中農產物各工產物屠宰等表填列錯誤之處已飭科分別代為更正存備彙辦矣惟查填列統計表中各表數量例如穀米一欄農田畝數為五千八百四十畝收穫總量為五千二百五十六石不應書為五八四〇畝與五二五六石該縣填來之表直書為五千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四百五十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四百五十册

八百四十畝及五千二百五十六石查核彙編均覺不便以後填報此項表時應照此通例填列勿再錯誤至市鎮鄉農林漁牧調查表台行發還仰即查收備案此令

計發還調查表一册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令瀘西縣知事何世儁

呈一件為轉送代理該縣實業所所長賈世俊履歷請查核給委等情由

呈及履歷均悉核查該代理實業所所長賈世俊資格與雲南各縣實業所章程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尚屬相符應准委充該縣實業所所長以專責成合將委任令隨發仰即轉給祇領并督飭認真辦理勿負委任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司長由雲龍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換讀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布之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據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牘(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命令(五)部咨(各省咨) (六)譯文(七)法庭判詞(八)事件(九)雜錄

照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向單部送繳行所照對准應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按本省各縣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本報除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外由本所送報投郵期是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後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售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後有送報遲延等事均得隨時向省公報所核辦

本報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帶閱互相對換外均爲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憑證等字
以杜浮濫而昭要實

凡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均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寄給如免期報費亦可隨時寄給未領者并得隨時
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存內應解報費并將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併移交送交接收人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辦
凡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1924

年

451-460 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五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社印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五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覆 教育司准咨送各學校

捐獲日本震災賑款業經收訖請查照備

案文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二則

雜錄

雲南省立各學校捐獲日本震災賑款銀數

單

(未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令騰越道尹李秉陽

案據石婆坡撫夷劉泰呈乞復世守以副民望而做擅殺等情到署在此案該撫夷與南甸土司龔綬互爭東山九寨一節前據華前道尹委員查明議擬辦法呈覆前來當經核以九寨地方完全劃歸騰衝縣入撥縣佐就近治理所有九寨租息由該縣佐切實查明負責經營仍以一牛作為練丁口糧由該九寨公舉練頭酌量設置練丁練丁口糧由練頭向縣佐領取轉發其餘一半即作騰龍各屬聯合中學選送學生經費并飭於劃定後專案呈轉查核至械鬥案內正從各犯即飭各該管縣知事分別查緝依法究辦具報等因指令在案茲據呈前情查該撫夷所請改歸騰衝管轄將東山仍還該撫夷各節前經核定有案應飭查遵辦理至稱入撥縣佐委派學董楊曰俊被南甸土司使人刺斃究係如何實情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前令飭轉飭遵辦仍將遵辦情形具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現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本署公文

第四五十二號

本署公文

令 井商張魯臣等
羅次縣知事

二

第四百五十一册

案查該井商張魯臣等遵照滇省暫行小井業條例規定呈請在羅次縣屬阿三村又名頭二村鐵井山領區開採鐵井井派派員代為測繪井區圖當經實業司委派井務科測量課員前往將事井令據該縣知事查覆無違碍糾葛等項情事茲據該商等遵照法定手續備具呈文圖件附繳各項公費懇請給照註冊等情前來自應援照歷辦成案給予令文准其先行開採以資提倡復查該商等在羅次縣屬阿三村又名頭二村鐵井山領區三十七畝四十方丈八十三方尺開採鐵井手續既經俱備即准該商等由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起實行開採區稅即由是日起納開採有效期間自民國十六年三月底屆滿除將區圖各件暫存井令該商等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商等遵照辦理此令

民國十六年三月廿九日 羅次縣知事張魯臣 呈 實業司核收彙報繳到呈文費五元註冊費三十元收証四發

三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區稅銀二元八角五分如數繳解實業司核收彙報繳到呈文費五元註冊費三十元收証四發

計發收証二聯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案據實業司司長由雲龍等稱竊查實業範圍中地質一項於鑛產農林水利關係至為密切滇地五金並產富甲各省祇以調查未精開採乏術遂致坐歎山空仰屋嗟窮是以職司前遵令擬具實業行政大綱內將地質調查所列為專項呈奉鈞長令飭分別緩急籌擬進行等因奉此此項地質調查誠屬不可緩之舉應即延聘專門技師設所籌辦本年春間曾由司函託美國地質專家賓福士代覓一地質學家為滄服務去後茲據賓福士覆函介紹美國地質學專家許景思(譯音)一人暨附條件八項請予核示前來核查該條件中所列由芝加哥至滇許君及其夫人二子並女師均須給予頭等旅費將來回美亦當照給等語殊難照辦此項往返旅費似應以許君本人一人為限其餘各條並應量為增改核計地質技師一方面應需各費年約需滇銀三萬元又襄助測量人員至少須十人每人約月薪百元並出外調查各費暨開辦應購機械等款年約需銀伍萬餘元總計年約需用經費拾萬元此項調查事宜暫以三年為度約共需銀叁拾萬元據賓福士函稱為貴省計似應先行籌足應付此項條件之款並預備襄助郊外測勘之必須人才然後建設機關從事進行等語所見極是將來調查應需襄助人員擬以前井業見習班人員補習英語充之至各項經費不但技師薪金等項應行預備即調查需用各款亦當先時籌備以期進行便利復查十二年度實業預算案內編列地質調查所經費叁拾萬元與現在所擬需用之數尙屬相符似應即時籌備以便着手辦理惟值此庫儲奇窘餉措浩繁之時完全由財政司籌撥恐難辦到可否飭由財司籌撥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五十一册

一部分其餘再由他種款項提撥足數即行另款存儲然後將聘用洋員條件就原擬各項妥為增改函復定議進行所有擬聘洋員來滇辦理地質調查事宜擬定專款再為定議各緣由理合將寶福士原函及條件一併譯漢具簽呈請鈞長核示遵辦附呈抄譯寶福士原函及條件一件等情到署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此件關係重要自可照辦至應撥款項交財政司核議籌撥除批示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司即便遵照辦理具覆核辦切切此令
計發抄函及條件一件辦畢即繳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巳

令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呈一件為核辦前河口高督辦呈報該署新製陳設物品一案請核示由
呈及總結均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開支經費未超過原案所定之數亦無浮冒等弊應准如請核銷餘併如擬辦理仰即擬令分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玉溪縣知事盧應祥

呈一件為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所核彙飭遵由

呈表均悉查縣地方預算照章應由縣知事彙案交會議決呈核乃該知事竟分飭各機關送會辦理殊屬不合且查表列入出各款諸多錯誤未便彙辦合將原表簽註發還仰速遵照分別函飭查明逐一更正聲明限文到五日內呈覆核彙毋稍延誤再干嚴議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華坪縣知事李錫桐

呈一件為呈覆該縣已辦慈善事項請查核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知事錄令函准縣議事會議覆以地處邊僻設縣未久應辦各堂會概未設立現只有施棺會尚係由私人捐助并未籌有公款以後自應竭力提倡籌款將本案所列各慈善事宜陸續興辦等情呈請鑒核前來核查情節尚屬可原應准照辦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五十一冊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五十一册

呈一件為會同內務司核明魯甸縣知事由該縣積穀存款項下提銀一百三十六元賑恤該縣屬仁化里及落水洞兩處被水災民一百三十六戶每戶一元册結均屬相符應准照數核銷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早為呈報事案查昨據魯甸縣知事張瑞珂先後呈報該縣屬東南區仁化里並落水洞等處地方癸亥年被水成災請援案酌提穀款分別賑恤等情到司當經核准由該縣積谷存款項下分別提銀散放事竣造册取結報銷在案茲據張知事瑞珂呈稱遵即召集團甲親往勸明計仁化里災民王珍等陸拾伍戶落水洞災民孟興才等柒拾壹戶均屬赤貧每戶賑銀壹元共由積穀存款項下提銀壹百叁拾陸元當場按戶散發造具清册並取具災民領結紳首眼同散放切結加具印結呈請核銷到司核查册列該知事由該縣積穀存款項下提銀壹百叁拾陸元分別賑濟仁化里落水洞兩處災民王珍等壹百叁拾陸戶具領按册核算並比對災民所出領結均屬相符應准照數核銷除令魯甸縣知事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二鈞長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雲南內務司司長吳璉
雲南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令黎縣知事黃寶森

呈一件具報遵令解繳東陸大學獎學經費請查考由
呈悉此項獎學經費應於上年七月內即當完解清楚乃竟遲延如許之久殊屬疲玩惟念款已解
校且事屬已往姑免置議現在十三年分第一次解款之期已逾仰即督飭勸學所趕速照籌解校
如再違延定行議懲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覆 教育司准咨送各學校捐獲日本震災賑款業經收訖請查照備案文
為咨復事案准貴司咨送各學校捐獲日本震災賑款共銀壹百貳拾壹元柒角開單咨請查收
等由到司除將捐款如數收訖存俟彙齊匯寄并刊登公報表揚外相應咨覆請煩
查照備案此咨
雲南教育司

司長吳珉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四百五十一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四百五十一冊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祥雲縣知事黃文憲

案據該縣屬河上村農民楊椿等因爭水利涉訟不服該縣第一審之判決懇請另予公判等情續
訴王開鑫等到司據此查此案前經令行該前戴知事將原案証卷抄錄該民等分水碑文契約暨
其他爭執情形具摺呈司核辦在案迄今日久未據呈覆殊屬玩延茲復據呈各情合行令仰該知
事迅即遵照前令行文辦理具覆以憑核辦勿再循延原呈抄發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富民縣知事謝象離

呈一件為轉呈富華火柴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各文件並註冊費銀壹拾元請令遵由
呈及各附件均悉查稟請書應改為呈請書書內尚應增加本公司於富民縣署註冊所註冊一項
所有董事監察人均應全體署名蓋章又該公司章程內總協理應即一律改稱為董事又章程內
於董事之任期及監察人之資格任期權限均應增入又股票內之總協理名稱亦應改為董事其
餘各件尚無不合應准暫存合將章程稟請書股票式樣發還仰即轉飭該公司遵照上指各節分
別增修更正轉呈核辦至註冊費應得照案由該縣署扣留辦公費銀伍元茲該知事如數解司應

雲

即發還銀伍元由該知事派人赴司領取可也合併飭遵此令
註發還章程二本 稟請書二件 股票式樣十張
司長由雲龍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一日

令昆明縣知事

南

遵由

呈一件為呈轉勸學所呈繼續籌辦義務教育請委學董講員准支公費津貼一案請備案示
呈表均悉查該勸學所所請由該知事委任各區學董講員暨由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公費津貼各情既經該知事核明照准分別給委復核亦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司長董澤

公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

令昭通縣知事符廷銓

報

呈一件為呈覆籌辦義務教育情形由

呈悉查推行義務教育程序第二條第二期自十二年八月起三等區所列各縣城籌備辦理該縣係列二等區應自十二年八月起就該縣治城內迅速籌備於十三年三月一日成立以符通案茲據稱該屬現在情形實不能如期辦理核閱來呈似於頒發推行義務教育程序尚未詳加檢閱誤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四百五十一號

認為全縣地方同時實施所感困難自屬當然之勢應飭先就縣城積極籌備仍限於本年三月如期成立以免貽誤至準備師資一節係為將來謀普及起見應准照辦此外籌備經費各項查前教育委員會議決各款經本司呈請 省長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緩辦在案所擬辦法未便遽予照准惟該縣屬曾經實行各款自可仍前照辦其提撥公私廟產一層應仍查照推行義務教育程序第三條第五項分別辦理以免窒礙至該縣原有公租為數頗鉅向由劣紳把持轉佃漁利前於省視學報告文中曾經令飭切實清理改用投標辦法限期呈覆在案值茲實施義務教育需款孔亟並飭提前辦理用備設施仰即轉飭遵照仍將籌備情形迅速呈報此令

司長董澤

▲雜錄

雲南省立各學校捐獲日本震災賑款銀數單

雲南法政學校管教各員姓名及捐獲銀數開后

計開

- | | |
|---------|---------|
| 鄧孝恩捐銀伍元 | 龍雲濤捐銀叁元 |
| 張蓬仙捐銀壹元 | 龍幼安捐銀壹元 |
| 陳太階捐銀壹元 | 倪宣三捐銀壹元 |
| 王藩光捐銀貳元 | 譚晉明捐銀壹元 |

雲南公報

童仲華捐銀壹元

蔣從秋捐銀壹元

鄧瀛秋捐銀壹元

許淑濠捐銀壹元

孫述之捐銀壹元

施啓民捐銀壹元

丁士元捐銀壹元

陳利甫捐銀壹元

雲南省立女子中學校管教各員姓名及捐獲銀數開后

計開

校長繆爾紆捐銀伍元

舍監楊鳳貞捐銀壹元

圖書館管理張邦媛捐銀壹元

國文教員方樹梅捐銀壹元

附屬職業學校圖書教員章慕萱捐銀伍角

裁縫教員何淑媛捐銀伍角

附屬小學第二校主任熊韻篁捐銀壹元

算術教員陳金雲捐銀壹元

以上共捐銀壹拾柒元伍角

學監徐啟明捐銀壹元

體育教員王靜貞捐銀壹元

圖書館主任張瓊華捐銀壹元

國文教員覃寶珏捐銀壹元

刺繡教員陳清彥捐銀伍角

理科教員袁靜芬捐銀壹元

國語教員陸素貞捐銀壹元

雜錄

十一

第四百五十一冊

雜錄

雲南甲種工業學校管教各員姓名及捐獲銀數開后

計開

校長鄒世俊捐銀叁元

庶務鄧紹森捐銀壹元

教員楊 屏捐銀壹元

教員劉國樹捐銀壹元

以上共捐銀壹拾元

雲南省立第一中學校管教各員姓名及捐獲銀數開后

校長徐繼祖捐銀伍元

事務課庶務股主任 王玉書捐銀壹元

國文教員盧金錫捐銀壹元

教務課儀器股主任李萼芬捐銀壹元

以上共捐獲銀壹拾壹元

會計張崇仁捐銀壹元

監學張家驥捐銀壹元

教員陳鳳鳴捐銀壹元

教員倪守仁捐銀壹元

事務課庶務股主任 方際熙捐銀壹元

國文教員孫振宗捐銀壹元

國文教員鄭崇賢捐銀壹元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不經公報刊登之程序
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命令(五)部咨(各省咨附)(六)譯表
(七)法庭判詞(八)事件(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分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收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隨時未繳者并得酌予減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屬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處理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式拾本

第四百五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六則

雲南省公署批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

二則

雜錄

雲南省立各學校捐獲日本震災賑款銀數

單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呈貢縣知事

案查井商秦康齡等遵照滇省暫行小井業條例規定呈請在呈貢縣屬水塘改巴肚坑乾舉子坑長脚坑班鳩坑等處領區開採煤井呈由該知事查明無違碍糾葛等項情事轉呈前來并經實業司委派井務科測量課課員前往代為測繪井區圖茲據該商等遵照法定手續備具呈文圖件附繳各項公費懇請給照註冊等情前來由司飭科審查尙無不合自應援照歷辦成案給予令文准其先行開採以資提倡復查該商等在呈貢縣屬水塘改巴肚坑乾舉子坑長脚坑班鳩坑等處領區玖拾玖畝叁拾玖方丈叁拾貳方尺開採煤井手續既經具備即准該商等由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起實行開採區稅即由是日起納除將區圖各件暫存并令該商等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照章保護此令

計發收証貳聯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第四百五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內務司司長 吳 琨
教育司司長 董 澤

第四百五十三册

案據靖國雲棲禪寺住持虛雲呈稱爲奉令開建叢林請免丁團苛費以輕負擔事虛雲自民國九年奉令到華亭寺改建十方叢林所有華亭寺田產除被舊日住持典賣外已全數被昆明勸學所省農會提撥罄盡矣此三年以來經虛雲清查昔日典出之數處田產均係借款取贖不過先年諸祖所置百分之二耳迺准昆明縣勸學所來文催收本寺丁團費計每年要數百餘元寺僧清貧萬分困苦何能當此苛歛如果先年田產全數不被提撥寺中自應担負此項丁團斷非敢違國家定章該勸學所不查近日之雲棲寺是何境况仍翻先百數十年前之華亭寺戶口糧冊欲朦混徵收試問已提歸該所及省農會之田產豈有以此項丁團費仍責叢林賠累之理若不呈請豁免將來貽累無窮用敢呈請鈞長慈悲令飭內務教育兩司轉飭該勸學所豁免本寺此項丁團苛費以維叢林而輕十方僧衆積年之負擔迫切陳詞伏候慈示等情據此查所請將該寺前經昆明縣勸學所及省農會提撥田產應行負擔之丁團費豁免各情係屬維持叢林俾輕負擔起見自應照准除批示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即便會同教育司轉飭昆明縣知事令行勸學所遵照辦理仍具報查放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各縣知事
各行政員
令 各厘稅局
省內外各機關

案據財政司簽稱查雲南靖國公債第二次還本定於二月十六日即陰歷正月十二日仍就雲南總商會舉行抽籤昨經呈請派員蒞場監視并由本司分函各機關各派員蒞場監視暨由富滇銀行佈告各界人等週知當於是日午後一時經各處委員及各界來賓到場眼同執行抽籤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四號第零七號第一九號第二零號第二二號第三零號第三七號第三八號第四四號第四七號第五五號第五六號第六二號第六六號第七二號第七七號第八四號第八六號第九六號第零四號第零七號等號碼均為中籤債票除由富滇銀行定期還本並將中籤號碼還與前列第零四號第零七號等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除由富滇銀行定期還本並將中籤號碼還本辦法另印通告外理合簽請通令遵照等情據此查雲南靖國公債第二次還本暨仍就總商會舉行抽籤茲據錄列中籤號碼簽請通令前來自應照辦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副長王九齡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五十二號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令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案據西甯縣知事鄭崇賢具呈擬定縣行政大綱及根本要政請予示遵等情到署除劃分疆域一節業經令飭該道尹轉飭遵照教育實業司法權劃分各節候另案核飭外查警察為輔助行政機關推行庶政自應以整頓警察為先務該知事所擬整頓原征捐款增加警額盡力改善辦理甚是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并飭將增加警額呈報內務司查考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審查本省文官資格委員會

教育司案呈案據省立甲種工業學校校長鄧世俊呈稱竊職校管理各員經以學校收束請予保獎在案茲查校中教員與管理員同一供職校中教員雖不能盡行請獎然主課教員似亦不能使之向隅茲查有鑛業主課教員陳鳳鳴已前後在校五年之久應化主課教員楊得亦已繼續在校至五年之久應請一并請獎以示鼓勵理合繕具履歷備文呈請查核施行計呈履歷二份等情據此查該校現已收束所有校內主任教員服務多年不無微勞自應轉呈獎叙擬請將該校鑛業主課教員陳鳳鳴應化主課教員楊得分別酌以文官存記任用以資激勵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履歷

據情呈請鈞長鑒核施行示遵計呈履歷二份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將履歷令發仰該會即便遵照審查報切切此令

計發履歷二份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威信行政委員湯克選

呈一件為呈報團餉文繼擬請轉飭鎮彝統帶通融辦理請予核示等情由

呈悉核查所陳該團餉應按月協助鎮彝團費銀七十餘元因邇來盜匪充斥流民未復田園將蕪以致征收團款種種困難自係實情應准令飭鎮彝團防統帶通融辦理除訓令外仰即遵照將該處團費事宜會該統帶統籌熟計妥為辦理務須利衷商權共濟時艱毋得稍存意見有碍遵行致干查究切切再來呈一二兩行中間隔斷不相聯續所錄咨文又繕寫案據字樣未行備署委員湯某首尾均未叙地名種種錯誤實屬不諳體制應予申斥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五十二冊

本署公文

令實業司

六

第四百五十二册

呈一件爲核辦第四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彌渡縣實業情形一案請備案示遵由
呈悉查該司核飭各節尙無不合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爲呈報事案據第四區實業視察員彭啟瑞呈報視察彌渡縣實業情形附具報告書表請查核
示遵等情到司除以核查該縣氣候溫和土壤肥沃農產向稱發達現在應從農品力爲倡導以
宏利用栽植棉麻及菸草均已收效應再設法推廣而植棉攸關衣被該知事尤應遵照本司前
令特別注重辦理蠶業既稱發達年產蠶絲二千七百餘十斤亦應加意整頓進行嗣後所需蠶
種勸導蠶戶向迤西蠶種製造所購用桑株亦應多爲培養分發栽植林業現形衰頹直接對於
木材薪炭之用關係至鉅應遵照前頒雲南種樹章程認真提倡種植並嚴加保護以期成林
鄂該縣氣候土質尙宜種茶須即購買茶籽如法試種藉資提倡工業原料出產既多乃因工業
少人講求以致日用物品半多仰給外來殊屬非計平民工廠出品佳良復爲社會所歡迎併應
籌添經費多招學生教授以宏造就又該縣各煤鑛出于填報鑛業調查票案內曾經專案於本
年十月間以六百七十五號訓令嚴飭現辦商人從速遵例領區註冊在案應即迅遵前令辦理
又該縣水利中鄉甚爲缺乏曾由實業所提倡修築地龍開挖海塘近已稍資灌溉其餘各河植

有森林河堤尙固惟雨水多時山水暴發卽有潰決之虞應督飭由實業所將築成地龍填出海塘認真推廣俾水源豐富足資溉田之用暨一面添種堤樹以固河防等語並照抄該視察員原呈令行該縣知事孔廣乾遵照分別辦理具報並指令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銜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 省 長 唐

實業司司長由龍雲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西疇縣知事鄭崇賢

呈一件爲請展緩編纂地誌資料限期祈衡核示遵由

呈悉據稱該知事接任後准股卸任移交此案早逾本署快郵代電所定之限期因事關要政卽委勸學所長等分任編纂及採訪等職切實進行惟縣治新設既無誌書又乏通儒可資參証採訪恐再展限一月俾盡纂成呈報等情核查所呈各節尙屬實情姑再從寬展限一月卽起速依限辦理並按照前發細目所列挨次徵填地誌資料二份妥給縣城略圖全縣略圖各二份於此次交到後一月內辦竣呈署以憑核辦勿再藉延干咎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五十二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八

第四百五十二册

令實業司司長由雲龍等

會呈一件為擬具開鑿仙雲兩湖口工程處辦事細則請查核備案由

會呈及細則均悉查所擬細則尚屬妥協應准如請備案仰即知照細則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武定縣知事葛延春

呈一件為呈請提前設立司法公署案由

呈悉該知事提案請提前設立該縣司法公署本屬可行惟查該縣係一等縣缺原定預算關於司法部分公費除看役及活支雜費等不計外所有司法科書記長管獄員檢驗吏書記等共應月支銀五十元又司法警察二十四名至三十二名共應月支銀一百六十元二項共應月支公費銀二百一十元核與該知事清摺所列之數多寡懸殊即謂設立司法公署以後該知事催收賦稅送達公文等事在在需人不能不有款項另設公役但尚有看役及活支等費未經劃提儘足以資彌補仰應將上開兩項預算司法部分公費銀貳百壹拾元全數劃作司法公署經費始能符合惟究竟有無空碼應飭由該知事體察情形詳細核議具覆以憑核辦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令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呈一件為遵令議覆會澤縣知事呈縣屬養疾院經費不敷請抽牲稅附捐一案祈查核飭遵

由 呈悉此案既據遵令核議具覆前來應如所請准予試辦除令會澤縣知事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原具呈人銅仁三教同原分會會長萬用章

呈一件呈報籌設分會成立日期并錄呈簡章規則職員表請批示由

呈及簡章規則職員表均悉查該分會既係設於黔屬銅仁縣又已呈請黔省各官署立案無由本

省政府核示之必要仰即遵照此批

省長唐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師宗縣知事兼選舉監督方 福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方 第四百五十二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四百五十二冊

呈一件為呈報遵電成立籌備第四屆省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日期并委任所長委員暨劃分投票區擬定細則列表呈請鑒核由

呈及表則均悉查該縣選舉事務所既據該監督遵電於上年十二月十五日組織成立委任李承基王照臨等為所長委員并劃分該縣區域為七投票區分區委定調查員辦理尙是所擬細則亦與此次頒發章則相符應准照辦惟查細則戊條褫奪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褫奪二字應改為不得有三字以符定章除飭所代為更正外仰即查照更正并督飭各員遵照章程表則切實進行勿得延誤切切此令表則存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騰衝縣知事謝式南

呈一件為呈擬籌備義務教育辦法由

呈及清摺均悉查所擬籌備辦法八條大致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摺存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姚安縣知事李映乙

呈一件為呈報姚安等四縣聯合中學校學生畢業成績表並証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畢業成績均尚及格應准備案並將証書驗訖印發仰即轉發祇領表存此令
計發証書四十八張

司長董澤

△雜錄

雲南省立各學校捐獲日本震災賑款銀數單 (續前)
雲南省立第三師範學校管教各員姓名及捐獲銀數開后

計開

- 校長謝顯琳捐銀伍元
- 教員伍文煥捐銀壹元
- 教員繆果章捐銀壹元
- 教員王冕羣捐銀壹元
- 會計員左自箴捐銀壹元
- 學監楊立中捐銀壹元
- 教員尋作霖捐銀壹元
- 教員繆爾緯捐銀壹元
- 教員陶淑捐銀壹元
- 學監李鏡明捐銀壹元
- 庶務員施永嘉捐銀壹元
- 教員陳蕊之捐銀壹元
- 管書器員那崑捐銀伍角
- 教員徐善行捐銀伍角

機牘各機關

雜錄

十一

第四百五十二冊

雲 南 公 報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二

第四百五十二冊

附小主任尹昭倫捐銀伍角

附小教員薛 澤捐銀伍角

附小教員普樹績捐銀貳角

附小教員繆雲和捐銀伍角

附小教員吳朝清捐銀伍角

附小教員郭泰齡捐銀伍角

附小教員普樹玉捐銀伍角

以上共捐獲銀貳拾元零貳角

雲南省立第二中學校管教各員姓名及捐獲銀數開后

計開

校長姜思敏捐銀伍元

職員劉盛植捐銀壹元

職員謝熙載捐銀壹元

教員戴樹春捐銀壹元

教員唐永燮捐銀貳元

教員王開基捐銀壹元

教員顏嘉福捐銀壹元

職員張本鈞捐銀貳元

職員吳紹鴻捐銀壹元

職員張培元捐銀伍角

教員車鳴翔捐銀貳元

教員姜思敏捐銀壹元

教員張國彬捐銀壹元

教員陳世賢捐銀伍角

以上共捐獲銀貳拾元 (未完)

稿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披披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命令(五)郵咨(各省咨附)(六)醫事

(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准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節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分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論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延遲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而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待酌予減於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查閱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五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公函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雜錄

雲南省立各學校捐獲日本震災賑款銀數

單

(續前已完)

四則
七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任命蔣應澍署理宣威縣知事此狀

任命丁 續試署景東縣知事此狀

任命李獻銘署理鹽津縣知事此狀

任命蔡學禹署理永平縣知事此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省長唐繼堯

令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案據劍川縣知事葛新銘呈轉據石菜江住民和鳴盛王正才等九十六人聯名公呈請隨地入籍等情轉請查核立案到署查呈稱石菜江甲地屬劍興徒以該處居民世納木土司籽粒錢遂受麗屬之九河里支配就地行政及形勢均應歸入劍籍等語該石菜江甲地既係劍屬腹地與麗屬并無插花關係而該甲居民亦願隸劍籍以謀便利自可准如所請惟該甲民人脫離麗屬土司管轄以後其年納木土司籽粒錢應如何辦理方增妥協除原文圖說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查核妥議具覆再憑核奪立案并先轉飭該縣知事傳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內務司司長吳 琨

二

第四百五十三册

各司司長 市政公所

鹽運使

統計局

高等審判廳

令高等檢察廳

大理分院

總檢察分廳

滇東鎮守使

滇西鎮守使

照得新委調署宜威縣知事何世儒因案查辦應即停職道缺以蔣應澍署理景東縣知事李贊勳調省道缺以丁績試署鹽津縣知事楊天樾撤省道缺以李獻銘署理永平縣知事傅式成調省道缺以蔡學禹署理除任命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雲南公報

令電政監督吳珣

案准 貴州軍事善後督辦賀電開竊職部電務處長周慶雲勤慎耐勞曾於九月疊電呈請特升三級在案茲據呈稱蒙升三級准監督以未奉明令不准照支老親在堂難資養贍懇再電呈請前來查該處長從公有年護國靖國在事出力均未列獎此次調隨職部戡定黔亂譯傳軍電異常勤勞應請加令雲南電政監督特將該處長自去年七月起加升三級以示優異而免向隅其餘各團營電務員由該監督分別擬升呈核是否有當伏候示遵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於上年十月間接准九月疊電請將該電務處長周慶雲及電務員談友需自七月起各特升三級當經令飭該監督迅即查明議擬具復在案迄今四月有餘尚未據復茲復准電前由合亟令催仰該監督迅即查明議擬具復勿再遠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訓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案查前據該公所呈請飭將圓通山全部及附屬樹木撥歸圓通公園以資整理等情到署當查省立甲種農業學校所管圓通山場前經本公署令飭移交東陸大學收管在案現在該大學是否尚須應用該公所請撥歸圓通公園添種花木及築建亭榭栽培風景能否照辦即經令飭東陸大學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五十三號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五十三號

查明酌議具覆以便核飭在案茲據該大學呈覆稱查圓通山全部及附屬林木自撥歸職校管理後當經繪具圖說呈奉鈞署核准立案作為職校永久產業在案市政公所請撥歸圓通公園之處與案不符得難照辦理合具文呈覆請祈查核飭遵等情前來查所呈各情核與昨據該大學呈經核准立案之案相符該公所所請撥歸圓通公園之處應即毋庸置議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公所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中甸縣知事楊發銘

呈一件為郵差周燦在白楊林地方被匪劫斃破獲賊犯解由羅副使訊明鎗決錄供請轉達郵局並乞指令由

呈及供詞均悉查盜匪搶劫郵差實屬目無法紀妨害交通此次該差周燦被劫斃情節尤為重大該知事聞報立往勘驗設法偵查並細檢遺賸碎紙能將全案劫犯悉數破獲足見赴機敏捷殊堪嘉尚既解由羅副使覆訊明確依法槍決洵足以伸法紀而快人心應再督飭各團甲凡有郵差經過務須妥為護送以維郵務而利交通除飭交通司函達郵務局外仰即遵照供詞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令安寧縣知事李泰

呈一件為緝獲拐帶郵件潛逃郵差杞洪提案詳請擬判罪刑祈核示由

呈悉據稱此案發生後該知事即派警協同郵務巡員王嘉毅於一月二十九日將拐帶郵件郵差杞洪緝解到縣詳訊的係鄉愚無知誤認郵包有貴重財物致臨時起意主謀竊掠比對前後焚燬郵件及割斷扎繩二節情形確係先擄後焚希圖湮滅証據擬照新刑律第一百九十九條處以三等有期徒刑四年等語足見辦理敏捷深堪嘉尚惟所擬罪刑是否允協應候令飭高等檢察廳審核覆判轉飭遵照巡員王嘉毅對於此次偵緝不無微勞應令由交通司轉函郵局酌予獎叙以示鼓勵至該犯杞洪拐帶郵件內有郵票二百元紙幣六元掛號信一百三十餘件既是造意掠財斷難概行焚燬應由該知事查照前令列開各物逐一追究呈繳除分別令飭遵辦外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追繳情形報齊切切此令呈到焚燬郵件二包割斷袋繩一節令發高檢廳核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雲龍縣知事張世勳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五十三冊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五十三册

呈一件爲呈覆遵令更正縣地方十二年度預算祈查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此案既據該知事遵令分別更正呈覆前來核查尙無不合應准照辦惟自治歲出預算第一項第一二兩目說明欄月支六元年支上數應改爲年支公費如上數七字除代爲更正外辦外仰即遵照更正并俟年度終了編製決算附具証據交議呈核暨宣布週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黎縣知事黃寶森

呈一件爲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祈核彙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既據遵令編案交會議決呈報前來核查大致不差惟團務項下僅列城區一部分其浪廣路居易富婆兮等區入出各款未據造報又實業月册亦僅據報至民國十年八月底止以後即未造報表列各數是否與案相符無從查核且支款中并未列有將種等事實業費用均屬疏漏除將來表暫存外仰即分飭遵照分別查明限交到五日內補呈核彙勿延此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現

令羅平縣知事楊恆昌

呈一件為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歲出預算祈查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既據編案函會議決呈報前來核查歲入項下散總
數目諸多錯誤且係籠統列計未據聲明某款撥歸某處支用無從查核是否該縣已設有經費局
由局分別支配亦難懸揣歲出項下自治實業兩類大致不差教育類稍有筆誤警務類日久未據
造具月報是否符合無憑核計團務類并未隨同編製彙呈尤屬疏漏合將原表粘發還仰即分
飭遵照簽指各節及漏報表冊於文到五日內分別更正補呈核彙毋再違延干議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本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五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四百五十三册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一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高等審判廳長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呈一件為請准辭去司法司長兼職并給假六月回籍料理一切由

呈悉該廳長自到滇任職以來對於司法事務整理措施悉臻妥協此次兼代司法司長尤能擘畫周詳力圖改進本省長正資倚畀未便遽許引退仰仍勉任其難以副厚望所請辭去兼職各節均應勿庸議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一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署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陳明職務重要懇准辭職及派兵分駐各情請示由

呈悉查蒙自為南防重鎮內政外交均關重要該道尹到任以來措施悉當輿論翕然當此時局孔艱匪氛未靖整理一切正賴熟手何得偶以微疾遽思引退仰即在任醫調勉為其難所請辭職之處應勿庸議至請派兵分駐一層應候另案核飭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公函第一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逕覆者准 貴使館咨請迅飭教育廳將留東官費生名册照繕一份寄館核對等由自應照辦茲
飭據教育司遵照繕呈應即寄請查核至各生學費係由滇匯交 敝省經理員分發現在發至何日
止請就近飭該員查覆准咨前由相應備文函覆 貴使館查照此致
中國駐日公使館

附册

雲南省官費生名册

計開

大學院生二名

李暉陽

席大生七名

蕭壽民 李乾元

周錫榮

蘇霖

戴時熙

陳仲梅

鄧鴻藩

四校生六名

汪向震 戴鴻猷

寸樹聲

張景

張銘勳

蕭家驥

全費生六名

陳開勳 吳仲仇

趙鵬

明增灝

周曾祐

鄧泰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四百五十三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十四百五十三冊

令富民縣選舉監督謝象離

呈一件為呈報縣屬幅頓窄狹擬請仍分四區調查集中縣城投票並擬定調查細則請俯賜鑒核令遵由

呈及細則均悉查選舉章程第二十條暨施行細則第三條只有劃分投票區之規定並無分劃調查區之明文蓋所謂投票區即是調查區將來造具選舉人名冊即以一區選舉人彙為一派各歸該區投票章程則規定極為明瞭茲閱來呈該監督既分為四區調查而又集中縣城投票似此辦法不惟與章不合且於選民亦多不便若果該縣幅頓窄狹戶口無多照前兩屆分為四區稍嫌過多應節由該監督妥為酌定另行劃分至所委各區調查員亦應分區列表報查呈到細則詳加核閱倘有未盡妥協之處茲將細則粘簽發還仰即查照更正並飭將該縣投票區安速劃定及事務所委員暨各區調查員姓名分別列表連同細則尅日呈報查核毋再違誤干咎切速此令
計發調查細則一本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鳳儀縣知事

案據鳳儀縣紳商沈鑫澤等呈為擬設煤炭公司懇祈准予專利並免封駁馬以示鼓勵請俯賜查

雲南公報

核令縣節遵等情據此查自公司條例公司註冊規則公布後凡設立公司者均應依照公司則例備具註冊費呈請書公司章程股東名簿創立會決議錄等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註冊呈核辦已無試辦之規定該紳沈鑫澤等既擬設立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應節依照則例備具上列各手續辦理所請試辦三年之處應勿庸議又查公司係一種商人團體非一設立公司以後即可斷斷一切煤炭爲人民日用品該下關等處柴薪昂貴亟應提倡人民多運煤炭濟銷豈能任一公司專賣况年來販運煤炭至下關等處售賣者已不一而足更不能因該紳商等組設公司遂不准他人販賣所請專利一節萬難照准至運煤騾馬請免予封雇一層應隨時呈由該縣知事轉呈主管機關查核辦理合將原呈抄發仰即轉節遵辦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司長出雲龍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箇舊縣知事馬鎮國

呈一件爲呈報縣立女子師範講習所學生畢業總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畢業成績均尙及格應准備案仰即轉節知照表存此令

司長董 澤

▲雜錄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四四五十三册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二

第四百五十三册

雲南省立各學校捐獲日本震災賑款銀數單 (續前)
雲南省立第三中學校管教各員姓名及捐獲銀數開后

計開

- | | |
|-----------|-----------|
| 校長楊潤蘭捐銀叁元 | 教員趙文治捐銀壹元 |
| 教員李芬葵捐銀壹元 | 教員桑即棟捐銀壹元 |
| 教員寇士昌捐銀壹元 | 教員杜學麟捐銀壹元 |
| 教員許得周捐銀壹元 | 教員姚灼焯捐銀壹元 |
| 教員李朝瑾捐銀壹元 | 教員李敦本捐銀壹元 |
| 教員楊奉琦捐銀壹元 | 職員習世偉捐銀壹元 |
| 職員楊賜蘭捐銀壹元 | 職員黃貢璽捐銀壹元 |
| 教員邱本聖捐銀壹元 | 職員李培東捐銀壹元 |
| 職員楊澤捐銀壹元 | 職員何渥捐銀壹元 |

以上共捐獲銀貳拾元

(已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布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議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命令 (五)郵咨

(六)各省咨附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刻專送外報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倘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遲寄或致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後有送報遲延等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並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并待的手續費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五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二年十

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

(未完)

二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 各司司長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
- 各道道尹 各局局長
- 各鎮守使 市政公所
- 大理分院 禁烟公所
- 總檢察分廳 菸酒事務局
- 高等審判廳
- 高等檢察廳
- 鹽運使 省內外各行政機關

查本省行政官吏凡因案記過三次者準一大過累至三大過者即應撤任前經通令實行在案乃日久玩牛近來各屬文武官吏每有以記過為無關重要甚或對於本公署嚴令節辦事件閣置不辦縱傲以違必議處亦視等具文漠然無動於中雖經隨時懲戒而政事因之停滯貽誤即所不免於行政前途影響實大應再重申前令以警玩忽而期振作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無論文武官吏凡記大過至三次無他項功績可抵銷者除照章勒繳罰金外即予撤任撤差以示懲儆決不稍貸其各懷遵勿違此令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軍政司司長馬

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三迤各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竊查前屆視察警務終了已經簽奉核示仍暫照舊委查等因自應遵辦惟查視察簡章第十七條載各視察員於本屆視察完竣下屆得酌改他區以均勞逸等語茲值屆滿委派視察之期亟應遵章酌改早核查楊才英一員前奉委充迤西迤南兩屆視察員趙毓鯨一員亦蒙委充迤西迤東兩屆視察員至視察員郭彥卿上年曾委查迤南一區其迤東迤西兩區尙未查過擬請將楊才英改委爲迤東警務視察員趙毓鯨改委爲迤南警務視察員郭彥卿改委爲迤西警務視察員以均勞逸而符定章等情據此核查均屬可行應准如擬照辦除狀委并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二

第四百五十四册

呈一件爲核辦第三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姚安縣實業情形一案請查核備案示遵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令飭該縣知事遵辦覆核尙無不合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爲呈報事案據第三區實業視察員張朝琅呈報視察姚安縣實業情形附具報告書表請查核
令遵等情到司除以核本報告書列屬設苗圃提倡造林擬分爲公私辦理屬於公荒者由實業
所採購籽籽培育樹秧發給各區團局及實業分所查成認直播植屬於私荒者先從勸導入手
繼以強迫限期每戶年冬植樹十株其籽種樹秧由所備發得酌收種價額若干成並由各甲排長
等有督促保護之責該縣此時材用既艱造林實爲刻不容緩之事該視察員鑒議甚是應即實
力進行又設立農會關係農事之改良促進甚鉅曾經前實業廳令飭該段前知事組織在案乃
歷年已三尙未設置具報實屬疲玩應由該知事集紳妥議時期成立勿再稽延不提倡種植
蘇以及試放蠶蟲等既與地方相宜自應分別舉辦以紓民困又寶蘭年產八千餘斤足徵氣候
宜於飼蠶人民亦略具蠶業觀感桑株既少須速設法擴充教以培壅整枝及飼蠶製種繅絲等
法俾民間有營桑之知識則產量增加獲利自厚又該縣輸出物品以農產製造品爲大宗輸入
物品則以布疋爲大宗而人民生計又極艱難亟應設法提倡紡織以厚民生又該縣屬百餘方
里之平原賴有澗渠數座及螞蛉河(即南河)以資灌溉近來水源告竭宜因四山森林伐盡湖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五十四冊

填失修致無儲蓄之望遇旱則赤地千里雨多則頓成澤國若不從事疏濬河道修築湖堤行將災害並至補救無術且界在姚安大姚兩縣其防水患並應由該知事會商大姚縣知事召集兩屬紳耆妥籌籌款不分畛域協力興修並轉飭兩縣實業所長會同隨時認真勘測暨河道湖堤遇有淤塞坍塌之處即呈由各該管縣知事督促人民分別修築庶免災黎之苦而免灌溉之利其頂具改水一節曾經令行該知事會同視察員詳細勘查集紳妥議呈核在案茲該視查員所擬廢續舉辦頂具改水並嚴追丁永祐等糜款各辦法核尙屬實併應即分別遵辦又實業經費異常支絀前經籌定者每年收入僅伍百元左右以之維持現狀則可若言整頓提倡非增籌經費不足以策進行茲該視察員書列該縣東鄉有地摩湖一座年久失修周圍一帶大半淤成高坵附近居民因之開墾成田自由耕種及自由估領請令飭清查如有墾荒不報及自由耕種佔領者應收歸實業所管理將來或招佃議租或拍賣低押各情亦係籌款之一法應由該知事督飭實業所酌量辦理暨武廟地租房舖租汛官衙署租及公田等均應撥歸實業所管理每年收租租金和穀添作辦理實業費用等語並將該視察員呈擬該縣應行興辦實業事項八條抄發令飭該縣知事李映乙遵照分別辦理具報並指令該視察員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查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 唐

實業司司長 山雲龍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呈一件為呈請核銷步兵一二兩團及補充隊十兵修理東陸大學運動場及公共馬道開文
各費出

呈悉查該十兵等修理東陸大學運動場暨公共馬道所有開支僱工運砂工價銀及各團隊年節
獎賞猪肉價銀共一千零九十五元既經該司准滇東鎮守使函明照數發貯辦理尙無不合應准
如請核銷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呈一件為呈轉雲南風俗改良會規定事項公約祈核示由

呈及公約均悉查該會呈到風俗改良會規定事項公約尙屬切要應准備案并由該公所隨時商
同該會先由昆明市切實進行務辦有成效然後再推及各屬以臻一道同風之盛軌有厚望焉仰
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五十四冊

本署公文

內務司司長吳 珉

六

第四百五十四冊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准 雲南風俗改良會函開本會成立以來迭開聯席會議討論會務進行步驟僉以吾滇現行婚喪儀節及其他社交一切習尚奢靡已達極點改良風俗亟應力從此始然後斟酌緩急逐漸革新當經推定專員組選婚喪禮及社交規約起草委員會從事擬定期有具體辦法以謀根本改善惟茲事範圍廣泛規定不厭詳密勢非短少時間所能完竣而一般人對於本會改良辦法希望早日見諸實行至為迫切本會為適應社會心理急起直追起見乃於二月十四日第四次聯席會議公同提議先就慶弔交際中擇其尤為急要者提前規定數端相應函請公布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先由昆明市切實推行餘俟規約定後再辦繼續函達等由准此除分咨暨轉飭所屬遵照外理合連同公約禁止規條備文呈請 鈞署俯賜核示遵并請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省長 唐

計呈風俗改良會規定事項公約一份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會辦孟友聞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雲南風俗改良會第一擇要議決自三月一日實行事項

一關於婚喪慶弔及其他歲時一切宴會所用酒席之規定

(甲)中餐每席價值不得過十元西餐每份不得過一元五角違者按其超過之數於主人及餐館均各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

(乙)無論中西餐所用酒菜均以土產爲主不得用珍貴之品違者按所用數量價格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

(丙)凡宴會外賓不適用前列甲乙兩項之規定

二關於慶弔送禮之規定

(甲)普通友誼送禮之標準由二角起至多不得過二元

(乙)族戚及有特別關係者送禮之多少任便

(丙)送禮宜用本省通用幣券如欲備送物品亦聽其便但以能歸實用不涉虛耗爲限

(丁)凡市政公所業經示禁之喜圖奠圖等物概不得用違者按其價格於買者賣者均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

三關於喪事送孝酬帛之規定

(甲)凡因族戚關係而於開奠期前備送孝衣及頭帛腰帛以供着帶者暫仍其舊

(乙)除前項之規定外所有酬巾酬帛等陋習一律禁止違者按所酬巾帛價格處以十倍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四百五十四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四百五十四册

下之罰金

四關於禁止車轎資之規定

(甲)凡慶弔宴會主人不得代來賓付給車轎資違者按所給數目於主人及車轎夫均各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各車轎夫無力認繳則每銀一元折罰工作一日
五凡風俗改良會職員會員有違反前列各項之規定時其罰金較常人加倍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靖邊行政委員張立仁

呈一件為實業所成立請委紳民楊鼎元充實業所所長附具履歷祈核准給委暨請刊發圖記等情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委員以靖邊荒瘠異常集紳妥議設立實業所由行政署罰金項下籌撥貳百元作為開辦費常年經費另由公產絕業酌量撥辦理具徵該委員關懷民瘼倡辦實業事項以圖補救深堪嘉許所請委紳民楊鼎元充任實業所所長核其資格與雲南各縣實業所章程第十條規定各項本不相符惟據叙明全區人材缺乏並無實業畢業員生如借材異地又限於經濟等語尙係實情姑准變通給委以專責成並刊發木質圖記壹顆文曰靖邊行政區實業所圖記連同委任令及雲南各縣實業所章程附實業人員獎罰規則一併令發該委員查收轉發祇領仍隨時督率

認真辦理具報查核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木質圖記一顆 章程一本

司長由雲龍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令猛卯行政委員段文遠

呈一件為該屬邊地民智簡單偶有爭端皆由頭目從中理處民事案件從無到署刑事案件亦未發生請查考由

呈悉查該行政委員轄境本大何至無民刑事案件發生即或民多夷族智識簡單風氣固該委員身任地方尤應竭力開導以期無負國家設立地方官之至意況民事由地方頭目和解豈能得其公在刑事不探國家訴追主義除親告罪外該委員如有聞見即應依職權究辦亦豈得民不具訴即放任不舉發仰該委員嗣後對於司法事務須特別注意改革舊習俾邊民咸得法律上正當之解決勿再因陋就簡袖手戶位致干嚴議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司長唐啟虞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二年十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

民事初級已結各

照章

負

担實

收

數欠

繳

數備

考

案訟費

照章

負

担實

收

數欠

繳

數備

考

張發科

照新章

兩造

原征

二二〇〇

八八〇

一一〇〇

四四〇

被費未繳俟追獲補報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力

第四百五十四冊

雲南公報

各縣關文履錄

劉萬德訴魏琪仁	兩造	三五〇
蔡楊氏訴蔡周氏	兩造	二〇八
范李氏訴沙馮氏	原告	二〇八
張少成訴朱美	兩造	一一三
彭玉貴訴謝玉亭	原告	一一三
李榮樞訴張漢	兩造	三二〇
李榮光訴張文彩	被告	三二〇
唐陶氏訴周志誠	原告	二〇二
符明寬訴高占元	被告	二〇二
陳華廷訴孫伊伯	被告	二〇二
趙壽堂訴李鐵經	原告	二〇二
張興起訴王玉清	被告	二〇二
吳正之訴吳有贊	被告	二〇二
李李氏訴李楊受	被告	二〇二
張自清訴楊郭氏	原告	二〇二

二六	一一三	一五三	二六	二六	一三	三二〇	一一三	二	二六
六五	六五	二〇六	五二	六五	六五	二〇六	二〇二	〇八	一六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十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被告未繳保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保追獲補報
 第四百五十四册

雲 南 公 報

郭淮訴陳貴	宋雲生訴劉文藻	陸金和訴張忠禮	張彬訴嚴李氏	羅智忠訴曾小齋	鄧家桐訴楊茂林	樂元清訴樂元禮	嚴嚴氏訴侯正禮	向興發訴萬益齋	周發潤訴張福有	王文英訴王槐	仁德訴李應祥	阮天華訴阮天順	方茂興訴李舟陽
-------	---------	---------	--------	---------	---------	---------	---------	---------	---------	--------	--------	---------	---------

原告	被告	兩造	兩造	兩造	兩造	被告	原告	兩造	原告	被告	兩造	被告	兩造
----	----	----	----	----	----	----	----	----	----	----	----	----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七五〇被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一五〇〇被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一三五〇被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一五〇〇被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十一 第四百五十四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本報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此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報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命令(五)節令

(六)各省咨附(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機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登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前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欺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并待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五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二年十

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號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滇東兼滇中鎮守使署 總兵司令部
特別區勦區總指揮部 戒嚴司令部

近衛砲兵隊 步兵第一旅

近衛機關槍隊 步兵第三團長

近衛補充第三大隊 近衛憲兵隊

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 隨扈隊

省軍南防第五路統帶 軍樂隊

江防第一分統

案據昆明市政公所督會辦呈稱查學校不准軍隊任意駐紮迭經鈞長明令通飭在案職所推行
籌務教育所設學校自應一律遵辦乃自本年設學以來據各校長先後報告軍隊強入學校居住
之事層見迭出督辦遵令力爭多歸無效上月二十一日又有原駐忠烈祠之補充一營二連強行
移入圓通公園市立十二小學校駐紮經該校長屢懇勸力阻無效具呈請示前來督辦竊查公
園學校移駐軍隊於公共娛樂上於義務教育上妨礙殊多方今年假在即各校校舍盡屬空閒若

本署公文

第四百五十五號

再有軍隊乘機移駐則來春學校不特不能推廣且難維持現狀殊違鈞座敷教興學至意惟有仰懇省長重申禁令於已駐十二小學校之軍隊令其從速遷移未駐學校者不得更趨前轍以維教育而保公園所有呈請諭令軍隊不許強駐學校公園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銜核示遵計抄呈市立第十二小學校原呈一件等情據此查軍隊不得任意駐紮學校迭經通令遵照又留守各部隊分配駐紮地點亦經列表規定飭遵各在案該各部隊長官自應隨時訓諭嚴加約束不准任意移駐以維軍紀茲據呈補充一營二連竟有強行移入圓通公園市立第十二小學校駐紮情事殊屬不合所請重申禁令自係為維持教育暨公園起見應准照辦除指令暨令一轉飭該連迅速遷移原駐地點具報外合行通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各營連遵照嗣後不得任意駐紮學校公園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為規定國立各大學滋生津貼自本年起每周一學期按照考列等第發給不及格者概不發給研究生仍照案辦理請銜核備案由 呈悉查規定各節尚屬妥協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爲呈報事案查職司爲考核肄業國立各大學校滇籍各生學業及操行成績起見擬從本學年起每屆一學期由校將各生學行成績分別列表送司核明其及格者始贖銷按月匯給津貼如不及格無論具何種理由均應將該生津貼停匯以免冒濫而勸勵學業經分函各校查照轉知在案現查此項津貼原分預科本科兩種預科生月給十元本科生月給拾伍元自國立高等專門各學校改辦大學其招生簡章有分預科本科者有不分者遇有考取入校滇生請給津貼核辦不免困難茲特規定凡國立各大學滇生無論在預科本科肄業自本學年起每屆一學期其學行成績優異考列甲等以上者每月給拾伍元其成績僅及格考列乙丙兩等者每月給拾元其不及格者無論具何理由概不津貼至研究科生仍照案月給銀拾伍元以示獎勵而資補助所有各生成績按期由校查明分別列表送司核辦除分函各校照辦並轉諭滇籍各生知悉外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鈞長俯賜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 唐

教育司司長 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爲節挪經費添辦平民學校請備案令遵由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五十五冊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五十五册

呈悉查所擬辦法既不增加經費即能使一般平民得以略具常識辦理尙是應予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查平民教育當與義務教育相輔而行是以先進各省提倡舉辦無不容緩誠以欲使一般平民略具人生及共相國民必不可少之基本知能非施行平民教育不足以取成效不市義務教育上蒙

省長之提挈下賴百職之鼓舞幸得差告普及然平民教育尙未舉辦殊爲憾事職所現於本年春季將市立各小學校各添辦平民學校一班因鑒於經費之支絀由市立第一二三四小學校月領經費內嚴密清釐撥歸支期以節餘之經費作平民學校之款項現自三月一日起由市立第一二三四各校月領經費項下設法撙節每校節出經費六元作添辦平民學校之費用又由第二小學校經費項下再四省節每月節出經費三十六元就三細嗣添辦初級學生一班以上所擬各節對於市立第一二三四小學校原領經費并未增加而平民學校即可藉以舉辦所有節挪經費添辦平民學校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查核備案指令飭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會辦孟友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呈一件為第一期改加二十四縣商牲屠宰等稅之新額列表附呈請查核等情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新加二十四縣商牲屠宰等稅之額年可增收一十三萬一千餘元殊堪嘉許應
准照辦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為呈報事竊查各縣知事釐員兼征商牲屠宰等稅大都未能報解足額以本司最近調查各項
稅收不但比較定額萬無短少之理且皆各有盈餘內中尤以牲屠宰稅為最多其中飽之款比
較解額至少超過一倍以上似此國家正供安能棄置不問 職司早擬設法整理以裕稅源前因
縣制行將改革財政司法俱各獨立將來省稅經征局成立以後自必逐加改進故暫未着手進
行茲查縣制改革尚須時日當此軍用浩繁庫空如洗需用孔亟之時擬於新縣制尚未實行之
前先将各縣稅款略加整理以為實行新制之預備茲由司查明第一期應行改制及稅額較鉅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五十五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五十五冊

盈餘較多之二十四縣所收商牲屠宰等稅分別酌定新額通令各該縣知事釐員責令照額報解如各該縣知事釐員藉故推諉當此新制未行之前即由司按照新額招商承辦將來省稅經征局成立規定各稅解額亦可藉為依據除分行各縣知事釐員并咨昆明市政公所分別查照辦理外理合照繕加額表備文呈報請祈 鈞署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 省 長 唐

計商牲屠宰等稅加額表一册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雲南財政司酌擬各縣商牲屠宰等稅加額表

縣名	稅別	舊額	新額	比較	
				增	減
會澤	屠宰稅	一千九百四十四元	七千二百元	五千二百五十六元	
	屠宰稅	二百二十二元	二千四百元	二千一百七十八元	
昭通	屠宰稅	四千元	九千六百元	五千六百元	

雲 南 公 報

屠宰稅 九百五十元	鎮雄 稅 二千元	牲 稅 一千元	屠宰稅 四百三十元	巧家 牲 稅 五百五十四元八角 捌仙	屠宰稅 五百元	永善 牲 稅 一百七十元	屠宰稅 五十餘元	曲靖 商 稅 二萬二千元	牲 稅 九百元
二千四百元	四千元	二千四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五百元	二百四十元	二萬五千元	二千四百元
一千四百五十元	二千元	一千四百元	七百七十元	六百四十五元一角 二仙	七百元	三百三十元	一百九十元	三千元	一千五百元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五十五册

雲 南 公 報

建		玉		宜		昆		宣	
水		溪		良		明		威	
商	屠宰稅	牲	屠宰稅	牲	屠宰稅	牲	屠宰稅	牲	屠宰稅
稅	一萬七千元	稅	一千三百元	稅	三萬九千五百元	稅	一百元	稅	二百三十元
	二千六百五十元		三千元		四萬八千元		三百元		一千二百元
	五千五百元		三千五百元		七千元		七千元		三千元
	二萬五千元		二千一百元		二千五百元		三百元		一千八百元
	八千元		二千八百五十元		二千元		二百元		八百七十元

本署公文

八

第四百五十五冊

雲 南 公 報

廣南	文山	阿迷	蒙自	廣南	廣南	廣南	廣南	廣南	廣南
屠宰稅	屠宰稅	屠宰稅	屠宰稅	屠宰稅	屠宰稅	屠宰稅	屠宰稅	屠宰稅	屠宰稅
二千八百元	三千元	六千二百四十元	六千九百六十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一百五十元	五千零四十元	一千一百元	一千一百元
五千四百元	五千四百元	一萬元	一萬元	三千六百元	三千六百元	三千五百元	八千零四十元	二千四百元	二千四百元
二千六百元	二千四百元	三千七百六十元	三千零四十元	二千一百元	二千一百元	二千三百五十元	三千元	一千三百元	一千三百元

本署公文

九

第四百五十五册

雲 南 公 報

屠宰稅	大理商牲稅	屠宰稅	保山商牲稅	屠宰稅	瀘西牲稅	屠宰稅	牲稅	楚雄商稅	屠宰稅
一千八百五十元	一萬五千元	三千元	一萬五千元	九百五十元	二千三百八十八元	一百八十五元	六百三十六元	八千元	三百五十元
五千元	二萬元	一萬元	二萬元	二千四百元	四千八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元	一千元
三千一百五十元	五千元	七千元	五千元	一千四百五十元	二千四百一十二元	一千零一十五元	八百六十四元	四千元	六百五十元

本報公文

十

第四百五十五册

雲 南 公 報

騰衝商牲稅	一萬二千元	一萬七千元	五千元
屠宰稅	一千七百五十元	三千六百元	一千八百五十元
順甯商牲稅	八千五百元	一萬三千元	四千五百元
屠宰稅	一千五百元	三千六百元	二千一百元
麗江商稅	五千三百元	八千元	二千七百元
牲稅	一千一百元	二千二百元	一千一百元
屠宰稅	二百五十元	一千二百元	九百五十元
永北牲稅	一千七百五十二元 一角	五千四百元	三千六百四十八元 九角
屠宰稅	二百三十元	一千元	七百七十元
合計	商牲屠宰三項 八十一元零九角八仙八分	三十一萬二千七百三十四元四角四分	二十三萬一千六百九十九元零二仙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四百五十五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四百五十五册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一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楚雄縣知事兼選舉監督楊天一

呈一件為呈報縣屬選舉經費擬由征收糧款項下動用作正開報請衡核示遵由
呈悉查各縣辦理選舉經費應查照此次新頒章程第七十三條由地方款內酌量提撥撥開支
所請由征收糧款項下動用作正開報之處核與通案不符碍難照准仰仍就地設法籌款辦理并
督飭各員按照章表單則切實進行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一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省立女子中學校校長繆爾紆

呈一件為呈報師範附屬小學第一校國民第九第十兩班學生及第二校國民第五班學生
畢業分數表請查核備案由
如呈備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司長董 澤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二年十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案名	案由	原告	被告	收實	收欠	繳備	數備	備考
張本義訴嚴成功	兩造	三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六〇〇	一五〇	被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李順訴李德	原告	二〇〇	八〇〇	二〇〇	八〇〇	三〇〇	七五〇	被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蔣泰順訴楊清和	兩造	一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七五〇	被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民事地方已結各案訟費	照章征收	負担人負擔訟費額	收實	收欠	繳備	數備	備考	
李永華訴萬順隆	照新章征收	兩造	八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六〇〇	一五〇	被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高福興訴李高	原告	六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七五〇	被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孫伊伯訴吳潤生	被告	三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七五〇	被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劉汪氏訴袁熙	原告	三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七五〇	被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傅古福訴鄭唐氏	原告	三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七五〇	被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陳馬氏訴陳劉氏	兩造	一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七五〇	被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吳柳清訴王勳臣	兩造	三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七五〇	被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雜錄

十三

第四百五十五册

雜錄

梁洪氏訴段喬保
姚惟棟訴徐永安
郭張氏訴夏思浦
葉金氏訴彭鈺

兩造 原告
兩造 兩造

三三三三
二二二二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
二二二二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未完

十四

第四百五十五冊

一五〇〇 被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六〇〇〇

稿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凡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不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據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 各省咨附(六)題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尋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號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自致

有遺漏及本城越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手退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屬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五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社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富州縣呈報民國十二年

三四五等月份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二期

四期

三期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安寧縣知事李泰 平彝縣知事楊世英

巧家縣知事李稚馨 鹽興縣知事陸亞夫

瀘西縣知事何世儂 師宗縣知事方福

令彌勒縣知事張培 景谷縣知事劉秉陽

鎮沅縣知事黃立綱 景東縣知事李贊勳

龍陵縣知事陳興廉 鎮康縣知事鍾偉

祥雲縣知事黃文憲

查各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曾於上年七月二十三日通電照章依式分別編製函會議決
統限於九月末日一律報齊核彙嗣以逾限兩月有餘未據報齊復經查明將該知事先行記過示
懲於十二月十五日以第三七一號訓令催辦限文到十日內呈候核彙各在案現在逾限又已
兩月有餘仍未據報實屬玩視功令應再將該知事記大過壹次以示警惕除飭局註冊外合再令
催仰該知事迅即遵照先後電令趕速辦理仍限文到十日內呈候核彙倘再逾延定即撤懲不貸
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一

第四百五十六册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五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琨

令瀘西縣知事張汝騏

本各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曾於上年七月二十三日通電照會依式分別編製函會議決
結限於九月末日一律報齊核彙嗣以逾限兩月有餘未據報齊復經查明將該前任何知事先行
記過示懲於十二月十五日以第三七一號訓令催辦限交到十日內呈候核彙各在案現在逾
限又已兩月有餘仍未據報實屬玩視功令應再將該前任知事何世傑記大過壹次以示警惕除
飭局註冊外合行令催仰該知事迅即遵照先令電令趕速辦理仍限交到十日內呈候核彙毋得
逾延致干嚴議並咨前任何知事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實業司

呈一件為核辦第一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查鹽津縣實業情形一案請備案示遵由
呈悉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專案據第一區實業視查員何毓芳呈報視察鹽津縣實業情形繕具報告書表暨清冊請鑒核等情到司除以核查該縣人戶稠密食料不足亟應整頓農業速設農事試驗場改良耕作方法一面開墾及第安樂等鄉荒地增加生產地力藉資救濟又縣產麻澁相提茶油等項既爲出口大宗及植棉種蔗亦均適宜自應設法推廣種植而植棉攸關衣被尤須極力倡導以宏利用又該縣林業已形衰敗應遵照雲南種樹章程提倡種樹認真保護並設苗圃培育林苗分發民間移植現產之茶因籽種不長製造未精色香味均欠佳良以致價值低廉銷行不廣應即選購佳種改良製法蠶圍暢銷又該縣藥用植物及果樹均形缺乏亦應設法提倡進行蠶業一項頗稱發達年產蠶絲五千餘百斤惟不知飼育夏蠶秋蠶之利殊爲可惜且桑葉亦有缺乏之處亟應購備夏秋兩季蠶種分發民間勸導飼育並多購良好桑籽育成苗木廣爲栽植暨設立模範桑園培植多數桑株設立養蠶試驗所以示飼養夏秋兩蠶之模範而資觀感興起又日用物品多仰給外來而貧民又衆設立平民工廠實爲切要之圖該視察員擬將勸學所借用鐵路股息撥還作爲工廠基金一節應由該知事迅速照辦並將工廠成立擬具章程專案報核至請令飭商會組設商事公斷處及設立農工商局陳列所兩項併應斟酌地方情形分別辦理又該縣山多田少食料多仰給外來水源雖有關河流域橫貫全縣然兩岸皆爲山峽難於導引僅賴箐水堰泉四時常流以資澆灌亟應督飭實業所勸導人民設法建堤築塘蓄水利用並廣開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五十六冊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五十六冊

農田推廣栽種以裕民食該縣既迭匪患閭閻敝人民生計備極艱難補救之方舍振興實業外別無良圖乃該知事到任後並不查酌情形因地制宜擇要興辦一二重要實業以惠地方沾焉籌款萬餘元建一公園以資逸樂實屬移急就緩舍本逐末之舉該視吉員所擬改良實業所及組織實業分所並籌撥經費各節應即切實遵辦謀溶實利除關於井業事項另案核飭並呈報暨指令知照外合將該視察員呈擬該縣應行興革改良各實業事項辦法清摺抄發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具報查核等語並將該視查員呈擬該縣應行興革改良各實業事項辦法清摺一併抄發令飭鹽津縣知事楊天樾遵辦具報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衡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 唐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爲呈覆遵令核議彝良縣知事楊國珍玩視司法請加以懲處各情由呈悉查此案既經該檢察長核明該彝良縣知事楊國珍對於該廳迭次令催解送人証延擱數月并不解呈實屬玩視司法應准如請依照法官懲戒條例先將該楊知事酌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餘如擬辦理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啓虞

查勸散且設置縣佐委員易文蔚

令 昆明縣知事

嵩明縣知事

富民縣知事

呈一件據呈覆遵令查勸散且設置縣佐劃分區域擬具辦法會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散且地方墮地交錯所有該處村落雜屬於昆嵩富民各屬盜匪潛滋剛捕不易
自非添設分防不足以資治理茲經該印委等遵令查勸明確會呈前來所擬劃富民屬之莊房等
二村嵩明屬之北吉龍等二十村昆明屬之田冲等二十九村計地面縱橫約各四十里人民約千
七百戶設二等縣佐駐於散且街俾資治理各節應准照辦所需經費并准俟縣佐設置後由政府
照安券結至此次添設縣佐原在戡匪安民散且地方距富民近而距昆嵩兩縣均最遠自不能以
昆嵩兩縣劃村較多為縣佐隸屬標準准此案散且新設縣佐應准隸屬富民縣管轄俾就近督飭辦
理以利進行惟散名且稱殊不雅訓應由該縣知事切實查明另行籌擬呈候核辦除分令暨將
附件抽存外仰即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五十六號

本署公文

第四百五十六册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瑔

附原呈

呈為遵令查勘散戶設置縣佐劃分區域擬具辦法會呈請核示事竊知事委員等前奉

鈞長訓令開案據乘特別區剿匪總指揮官陳維庚呈請於散戶設置縣佐一案除原文有案邊

免冗錄外後開現在籌設縣佐其區域應如何劃分經費如何籌集名稱缺等如何厘定及設置

後應隸回縣飭即前往散戶會同勘明妥擬辦法會呈核奪等因奉此仰見

鈞長體念民艱整飭吏治無微不至意奉文之下委員遵即馳抵嵩明縣城定期函邀各屬

知事等因公索纏隨覆以即行派員會勘遂於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委員由嵩明前往嵩明屬出

知事羅鈞分別函令縣議會議長沐華春正團首錢普興代表昆明屬前知事劉登垣請函縣議會議

長張國昌代表富民縣由知事象離派委北區團紳朱紹清代表尋甸縣由前知事陳鴻賓派委分團

首李春生代表會齊後先由各縣管轄地界次第認真清理後散戶街場就五屬聯合團召集紳

耆并各頭人等提出條件公同會議茲將勘劃區域及擬具辦法謹為

鈞長縷悉陳之緣散戶街地方係嵩明縣西北邊境該街一素屬于嵩明其四旁附近各村雜屬

於嵩明昆明富民各縣茲既奉令籌設縣佐劃分區域自應將與散戶街子附近而與各縣縣治

距離寬遠之村落酌量劃之現擬所劃村數屬於富民者計二村曰庄房村曰東刻下村屬於嵩

明者計三十村曰兆古龍曰得誇曰茨塘曰甸頭曰漢營沙營關家營摩所營慶營曰雙龍村盤龍村得樂村花箐村劉家村翟家村大村三家村東刻上村東刻小村東刻下村屬於昆明者計二十九村曰曰黃灰坡曰斗尊魯曰小獨山曰秧草塘曰石羊捲曰阿紀魯曰禹都甸曰獨拖傑曰老花舖曰太平哨曰魯石澤曰半個箐螞蝗箐曰麥塘村田冲村子村小村大村梁家村高家村白家村法受村五租村曰稗子田曰大麥地曰上五蒸村下五蒸村曰哨上曰乾塘子統而計之共五十一村烟戶約在壹千七百以上地面縱橫約各四十一里設一縣佐治之尙爲適宜至尋甸所屬村落均與該縣屬之款庄團局附近而與散且街子距離在三十里左右未便合併故不劃撥此即會議劃分區域之辦法也惟是設官分治尤以籌款爲先非僅區域劃定已也茲既奉令籌集經費自應統顧兼籌查散且近來洪遭土匪蹂躪人民之貧瘠幾如十室九空國家既不忍其陷於水火之中爲之設官以教養之保護之人民自無不欣然色喜惟一言籌款則憂乎其難茲經一再會議擬請將縣佐薪水及行政費均照案由政府發給其縣公署修理費則俟縣佐設定後自行就地設法籌措以免人民負擔爲難至縣佐駐在地按之形勢應在散且街場查該街無他廟宇只有人民辦事公所一處房屋大小共計五間可權改作縣佐公署如嫌爲數太少不敷辦公之用則該公所前隙地尙多可以添築至團款一層詢據該處人民稱散且一帶只有散日街場炭稱捐每年約可收獲銀叁百元又升斗捐每年約可收獲銀壹百元其餘各村均無現成公款可以抽撥茲擬將以上捐款一併抽收以作辦團之費不敷之數概由地方人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五十六册

本署公文

八

第四百五十六册

民擔任因各處辦團均係就地籌款散日雖貧爲自衛計亦應仿照辦理至於學款則散日街場向設有小學堂其餘各村或兩三村組成一小學或四五村組成一小學初級小學設立亦多現雖因匪暫停將來秩序安甯自然繼續開辦則學款暫勿庸籌此外警察實業如何籌辦應候縣佐設立後秉承縣知事會同地方紳耆分別緩急斟酌料理又錢糧稅課數目若干并某村糧完某縣某家糧完某屬因限於時日殊難清查亦請縣佐設立後由縣佐查明册報以昭覈實此即會議籌集經費之辦法也至縣佐名稱查本省設有縣佐地方其縣佐駐在何處即以該處地名名之者多茲所籌設之縣佐既擬駐在散日即請定名爲散日縣佐於義亦有所取至該縣佐缺分并擬定爲三等俾資辦公至該縣佐應隸屬何縣以縣佐駐在地論之散日地方素係嵩明所屬似屬於嵩明爲宜以所劃村數多寡論之則昆明被劃撥者計二十九村爲數最多似屬於昆明爲宜以距離遠近論之則由散日街至富民縣治計程四十餘里至昆明縣治計七十里至嵩明縣治計一百零十里似屬於富民爲宜知事等所派各代表提議至此均以應屬何縣不便啟齒請由政府指定爲辭委員亦以茲事體大未便輕於置議遂以各代表等所主張付之贊同之列此即會議擬定名稱缺等及縣佐應隸屬何縣之辦法也所有遵令勘辦及擬議各節是否有當理合聯銜會呈伏乞

鈞長俯賜衡核決定施行并乞分令示遵實爲公便再本案係委員主稿會商知事等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雲南省長唐

附呈清摺二扣議決辦法一紙附繳原卷一宗

昆明縣知事劉盛垣

嵩明縣知事成曜鈞

富民縣知事謝象離

查勘散且設置縣佐委員易文蔚

附記

此次會勘時尋甸縣曾派代表李春生到會因本案與該縣毫無關係故會印時未請會印以免多費時日至此案勘辦情形則委員已函知該縣知事矣謹此陳明委員易文蔚呈明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令思茅縣知事李紹漢

呈一件為呈解議事會捐獲日本震災賑款請查收批迺由

呈及清冊解批均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縣議事會捐獲銀十七元連冊送由該知事呈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俟彙齊匯寄并刊登公報表揚外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雲南省長唐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計發批迴一張

司長吳現

第十四百五十六册

附捐款人員姓名捐銀數目清册

計開

- 一收柯祥輝捐洋五元
- 一收王培真捐洋一元
- 一收周燦奎捐洋五角
- 一收武柱臣捐洋五角
- 一收張燦雲捐洋五角
- 一收高榮陞捐洋五角
- 一收仁和號捐洋五角
- 一收張國泰捐洋五角
- 一收石明珍捐洋五角
- 一收雷裕之捐洋三元
- 一收薛榮廷捐洋一元
- 一收徐汝陽捐洋五角
- 一收雙復公捐洋五角
- 一收楊汝芳捐洋五角
- 一收李成章捐洋五角
- 一收李炳然捐洋五角
- 一收馬德高捐洋五角
- 一收丁福生捐洋五角

以上十八柱合計共銀一十七元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令中甸縣知事楊發銘

呈一件為奉令飭設牛痘局擬俟應事肅清再行籌辦請核示由

呈悉查各縣設局種痘原係普利嬰孩起見該知事如果關心保赤自應與辦應事宜同時并進所請俟應事肅清再行籌辦顯係藉詞遷延未便照准應飭仍遵前令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吳現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令瀘頭縣佐唐國銓

函一件據稱該縣佐前解募獲日本震災捐款未據抄登公報請迅飭補登由

函悉查此案昨據該縣佐將募獲日本震災賑款銀一十元零四角呈解到司當經將款收訖指令暨印發批迴并將原令抄登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雲南公報矣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吳現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令雲龍縣知事張世勳

呈一件為查報該縣商會辦理情形請查核由

呈悉此件奉省公署發司查昨據該縣商會副會長楊道濟會董李光明等以會長董芝華種種違法經眾議決另選等情呈司當經本司令行該知事逐一確查辦理具報等因在案茲據報該商會尚無把持互攻及任意抽捐情弊惟辦理兩年無成績可言現該會已不公認董芝華為會長已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百五十六册

由該知事飭令改選等情查該會係於民國十二年三月內改組各職員任期至十三年三月內即已屆滿應由該會屆期依法一律改選列冊轉呈本司核辦不得僅將會長改選但其他各職員如有續被當選者依法仍得連任仰即轉行遵辦至該會副會長楊道濟前呈該會長董芝華種種違法是否屬實仍應由該知事遵照前令逐一確查辦理具報合併飭遵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富州縣呈報民國十二年三四五等月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李福訴僱者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一黃壽德訴周永金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一黃韋氏訴鄧老開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肆兩肆錢
 - 一呂國陳訴岑世業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一張朝勳訴黃紅榮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一農善忠訴黃紅榮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一黃嘉福訴黃興龍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以上七案收原征訟費貳拾兩零貳錢收加征訟費貳拾兩零貳錢共收肆拾兩零肆錢
- 折合洋伍拾陸元零捌仙登明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報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命令(五)部章(各省附錄)(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備應並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放而昭盛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并得酌予減分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隨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報費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九、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送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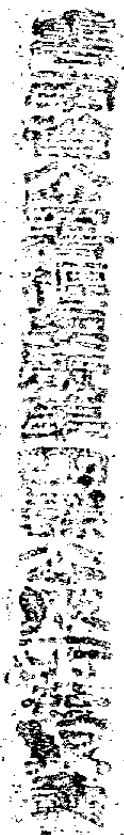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五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財政司牌示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二年十

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續第四百五十

五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任命楊才英為迤東警務視察員此狀

任命趙毓鯨為迤南警務視察員此狀

任命郭彥卿為迤西警務視察員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令維西縣知事蔣幼恒

呈一件具覆請飭阿敦委員將欠解維西土弁養廉雜糧如數解維由

呈悉此案前據該知事呈署即經令飭阿敦行政委員趕速照數解維由該知事先將應解東陸大學十二年分獎學經費即日解校備用餘作該縣學款開支以後按年解清日雜糧一項亦即如數解校坐支抵解並指令該知事遵照在案現已四月有餘該委員延不遵辦實屬玩視功令據呈前情應即如呈責令阿敦委員立將欠解兩年養廉雜糧等項照數解維提解如再違延定行懲處不貸除訓令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長董

本署公文

第四百五十七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令永北縣知事李啓厚

呈一件具報東陸大學十三年分獎學經費至上季百元可否節陳卸知事照繳請核飭由
呈悉該縣應解東陸大學十三年分第三次獎學經費銀百元既經該知事解校查收具見勤於職
務尙堪嘉許且所欠十二年分第三次經費百元陳卸知事已承認照數繳訖已半年有餘何以
尙未繳校是否有意挪用應即勒限飭催以重要需除令催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丁兆冠

呈二件爲核議賓川縣知事楊春霖疏脫監犯限滿未獲擬請將該知事扣俸示懲祈核示由
呈及表冊均悉查該知事楊春霖疏脫監犯黃金權一名限期早逾尙未報緝獲疏忽之咎實屬
難辭經該廳核明擬請將該知事楊春霖罰俸示懲應准照辦即由該廳令飭該知事遵照表列數
目如數解廳彙解司法司存儲作爲改良全省舊監之用餘均如擬辦理仰即遵照表冊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二

第四百五十七號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爲核辦第一區省視學呈報視查平彝縣學務情形一案請鑒核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縣縣立高小學校教員張耀昇楊煥猷教授成績甚優請准如該視
學所擬各予記功壹次應准照辦餘併如呈辦理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爲呈請專案據第一區省視學楊士敏呈稱爲呈報視查平彝縣教育敬祈俯賜鑒核事竊在平
彝教育數年來極其廢弛其故由於學務監督之不關心教育於是辦學人員遂怠惰因循不思
振作整頓鄉村學校數年未經視查一次學董作弊教員疎懶學款隱滅全無人過問而益以股
匪騷擾民無安居軍隊過往學校又被占據學生派作夫役此外地方士紳頑固異常對於學校
不但不力予維持有時且加阻撓此平彝數年來教育大概情形也今幸現任知事楊世英重視
學務提倡整頓頗屬難得惟該縣教育廢弛已久須得學識優長能任勞怨之人輔助方能整理
一切查現任勸學所長榮以德國文程度雖優惟人過忠厚遇事每多徇情只可任教不能辦事
擬請改任爲高小國文教員其所長一席擬請委任該縣黃泥河高等小學校長李樹仁擔任該
員辦事切實認真果敢有爲其黃泥河高小校長一席擬請以該縣完全師範畢業生蔡鶴升擔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五十七號

任又縣立高小校長楊式岳近因家務所累辦理校務不免有疏忽之處擬請飭令以後須振作精神勤勞服務對於訓管當格外認真又該校教員張耀昇楊煥猷教授成績甚優頗得學生歡心擬請各記功壹次以資鼓勵再查該縣新廠管埋兼教員張光祖嗜好太深懶惰成性自己並不授課俸以三十餘元聘一識字無多之人在校誦讀舊書三字經所餘學款概被吞沒深堪痛恨擬請將該員管理兼教員之職取消並罰金壹百伍拾元以作培植該縣師資之用又大河街教員劉雲瑞既任教務又兼團首區長與管理楊文輔互相勾結侵蝕學款而不認真學務專務外事擬請各記大過壹次並請飭令取消另委賢能此外外山口國民學校教員蔣國棟不能教授科書專教學生誦讀四書白石岩國民學校教員羅盛武任意放假停課不授擬請各記大過壹次並即更換以資懲戒又查該縣向義區水五寨地方有住民郎廷高郎廷讓李樹猷等以該地公利創辦該處國民學校熱心教育頗堪嘉善惟是此項公利後又被黃泥河陳金鼎張德一棍去辦黃泥河之學校查黃泥河學款頗豐擬請飭令縣知事轉飭陳金鼎歸還水五寨以維持及推廣該處學校又該縣勸學所前任庶務蕭子斌交卸時所有經手出入賬目並未清算所履囑令來所算明均抗不遵行後又請前任縣知事勸令清算亦被其設計騙賴逃脫致勸學所中一切賬目自民國八年十一月後即未呈報預算決算出入款項實屬刁狡已極又自石山管理員潘文光經手學款十二年亦未當眾清算賬目至年被該地方人民控訴曾經票傳拘押縣署在案後又被其請保釋出待釋出後又復騙賴而不清算以上勸學所前任庶務蕭子斌白

由管理員潘文光擬請飭令縣知事速派法警捕拏管押清算若有侵蝕即從重嚴懲以戒後來所有視察不嚴縣學務情形除表摺呈報外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飭令祇遵等情據此除以本該縣教育廢弛已久地方官紳全不過問以致學費作弊教員疎懶學款隱減種種弊端不勝指數聞之實堪痛恨據稱該現任知事楊世英尚能重視學務提倡整頓殊堪嘉尚惟當廢弛之餘整頓尤資得人勸學所長榮以德既係忠厚徇情不能辦事應准如所擬改任高小國文教員其所長一席既經該視學查明有黃泥河高小校長李樹仁辦事切實認真果敢有為堪以勝任應由該知事取具該員履歷呈請委任以專責成其黃泥河高小校長一職所請以該縣完全師範畢業生蔡鶴升擔任應准照辦至縣立高小校長楊式岳據稱因家務所累辦理校務不免疎忽應請以後振作精神勤勞庶務對於訓管格外認真教員張耀昇楊煥能教授成績甚優頗得學生歡心應准如該視學所擬呈請 飭長各予記功壹次以示鼓勵其新原管理兼教員張光祖嗜好太深懶惰成性自身並不授課僅以三十餘元聘以識字無多之人在校授讀舊書三字經等所餘學款即被吞沒殊屬胆玩應請將該員管理兼教員職務立予取消並罰金壹百伍拾元以作培植該縣師資之用又大河街教員劉雲瑞既任教務又兼團首區長與管理楊文輔互相勾結侵蝕學款並不認真學務專務外事應請一併立予撤換另選賢能接充外山口國民學校教員蔣國棟不能教授科書專教學生四書白石岩國民學校教員羅盛武任意放假停課不授應飭即予撤換以示懲儆又向義區水五寨地方有住民耶廷高耶廷讓李樹猷等以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五十七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五十七册

該地公租創辦該處國民學校熱心教育頗堪嘉許而黃泥河陳金鼎張德一何以任意提撥查黃泥河學款頗豐應由該知事飭令陳金鼎等將所提撥之數歸還水五寨維持該處學務又勸學所前庶務蕭子斌白石岩管理員潘文光經手學款並不交代清楚迨經地方控訴由縣押追又復騙賴逃脫卒不清算實屬刁狡已極應由該知事嚴拏管押清算如有侵蝕應即如數追賠從嚴懲辦以儆將來此外該視學摺列各條如酌提廟款增加教員薪水開辦國語講習所凡五十戶以上村落宜添設國民學校設立通俗圖書閱報室以及教育經費不得移作別用等項均屬該縣教育上急切要務應飭督同勸學所長查照辦理認真整飭不得再事敷衍因循貽誤至第五條所請將鄉村學款統歸勸學所經收支發能否辦到應由該知事督飭新任勸學所長斟酌辦理如其窒礙難行即應慎選公正學董認真保管以免挪移等語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謹呈

雲南 省 長 唐

教育司司長董 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H

令直却行政委員趙韓文

呈一件據呈擬召集各界清查地方一切款項請核示由

呈悉所呈該屬一切地方公款均由少數紳士管理隱瞞挪移弊竇叢生以致各項政務無由舉辦該委員擬召集各界將一切款項澈底清查選舉正紳專司出納等情自係為整理地方財政剔除積弊起見應予照准惟清理固屬要圖管理尤貴得人應飭本屬地方情形設置統一地方財政局嚴選殷實正紳將一切地方公款併歸局內負責經管總須辦到款項清結歸公而一切收支均能公開為主一俟清理完畢仍將劃清數目及一應管理方法稟案分報各主管機關查核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原具呈人吳恆量

呈一件為現考入大學本科懇請賜補官費俾一意學業由

呈悉查該生前赴法留學與定案不符致使學界人員羣起營議當將前令銷令行前發育廳取銷該生學額并飭將前財政廳選發之第一年學費及川資治裝等款轉咨財政廳再銷該家屬照數繳還在案茲據稱考入大學本科懇請賜補官費等情到署復查本省留學歐美學生向例必經政府考送始能給予官費該生既非考送與案不符所請補給官費碍難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五十七册

本署公文

八

第四百五十七册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華坪縣選舉監督李錫桐

呈一件為呈報劃分投票區擬定調查細則暨分區委任調查員請核示遵由

呈及表則均悉查劃分投票區擬定調查細則及委任各區調查員照本屆頒發之選舉章程第十四條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均應由各該知事兼選舉監督分別繕定茲閱來呈該監督竟將應辦各事委之事務所長嚴正名擬轉報殊屬不合惟查籌備各節大致不差姑准照辦至表列該縣調查區域既分為八區應查照選舉章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於區字之上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不得沿用中東南西北等名目以符定章又所擬細則詳加核閱亦欠妥協茲將細則粘簽連同調查員姓名表一併發還仰即查照分別更正另行繕繕具報查核毋再違誤干議切速此令

計發還各區調查員姓名表及調查細則各一份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西畴縣知事兼選舉監督鄧崇賢

呈一件為呈請解釋選舉章程第六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疑義祈核示由

呈悉查選舉章程第六條所載人民二字前據昆明縣選舉監督呈請解釋到署當經核明於第二

一號通令遵照在案據呈前情應飭查遵通令辦理至第五十三條所載投票人原係指各本選舉區內實到投票人而言惟第四十條規定列名投票簿者之投票人如未依第四十一第四十二兩條屆期親自投票及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仍不得謂為實到投票人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平遠縣知事楊世英

案據該縣前實業團團長省議會派補議員蔡肇錫呈該縣應行興辦實業事項意見請施行等情到司查該議員呈擬將該縣舖地公產作為造林區域圍屋基徵安租谷作為保護森林之用係為提倡造林起見應由該知事斟酌情形參照前頒雲南種樹章程辦理惟於種植費用尙未顧及應將租谷變價作為種植及保護經費至所種樹木種類不必限定應責成實業人員酌量土宜選定樹種乘時播種暨由公購備種種劃分桑地發交民間飼養所得之繭售歸公處繅絲及提倡種茶勸導栽植菸草均應由該知事查照辦理以澄利源又該縣平民工藝廠前于民國十一年一月內據該縣前知事潭澤周呈報擬將染織會基金二千元撥作工廠基金其工廠經費由實業所發給等情當經前實業廳核准并飭將工廠尅日開辦妥擬章程具報等因在案迄今尙未具報茲修呈內稱已將工廠辦法擬好等語應即迅遵前令將工廠成立妥擬章程報核其餘慎重用人極為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四百五十七册

扼要亦應照辦又工廠內設機授徒一節并應斟酌地方情形辦理該知事負有監督之責實業員紳之勤惰自應隨時認真考查照章按冊將其經辦事實臚列呈辦合將條呈照抄令發仰即分別遵照辦理暨將舖地山場園圃屋基等租谷各有若干分別查明列冊併報查核并將令飭情形轉函藝議員知照勿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條呈一件

司長由雲龍

雲南財政司牌示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為牌示事照得什學館行將開學所有財政班學員應由存記厘員中遴選惟查本省存記厘員約五六百人其中有已回籍者或另就他事未在省城者未據呈報無從考查合行牌示仰該存記厘員等遵照自牌示之日起以五日為限截至本月二十三日止於此期內凡在省者務必來司報名聽候彙送限滿即行停止其各凜遵勿得自悞切切此牌示

司長王九齡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省立第四中學校校長楊純健

呈一件為呈報師四中一兩班學生畢業成績表並証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畢業成績均尚及格應准備案並將証書驗訖印發仰即轉發祇領表存此令

計發証書八十五張

司長董澤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二年十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續第四百五十五册)

雲南公報

賀馬氏訴賀殿臣	徐楊氏訴徐有才	李詠春訴李德	曹曹氏訴郭許氏	劉姚氏訴黃黃氏	李玉仙訴楊鴻疇	翁開恩申請立案	宋明初申請立案	高發科申請立案	趙丁氏申請立案	許楊氏申請立案
---------	---------	--------	---------	---------	---------	---------	---------	---------	---------	---------

兩造	原告	原告	兩造	兩造	原告	申請	申請	申請	申請	申請
----	----	----	----	----	----	----	----	----	----	----

三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	--------	--------	--------	--------	--------	--------	--------	--------	--------	--------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	--------	--------	--------	--------	--------	--------	--------	--------	--------	--------

被告未繳候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候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候追獲補報

雜錄

十一

第四百五十七册

雲南公報

雜錄

姓名	案由	申請人	擔保費額	收數	繳數	備考
李李氏	申請立案	申請人	二七〇〇	二七〇〇		
彭必慶	申請立案	申請人	一三六〇	一三六〇		
張子英	申請立案	申請人	二七〇〇	二七〇〇		
柴郭氏	申請立案	申請人	二七〇〇	二七〇〇		
呂畢氏	申請立案	申請人	二七〇〇	二七〇〇		
民事上訴	已結各案	申請人	二七〇〇	二七〇〇		
案訟費	案山	負擔人員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李周氏	訴李李氏	被告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馮富圖	訴俞國安	被告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舒增德	訴楊序初	兩造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畢學明	訴畢連明	兩造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劉長庚	訴劉之英	被告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蘇沙	訴向直魁	原告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張蔣氏	訴張純青	原告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曹求敏	訴管尙恩	原告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十一 第四百五十七册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本報內容分為九項：(一)本署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令(六)各省附錄(七)國會

(七)法庭判詞(八)事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辦理本報第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本省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刊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換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自收

有遺漏及本報送報投有送報遲延何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收實

凡各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對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刊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處分

凡各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五十八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建水縣呈報十二年三四

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加刊

雲南省公署布告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任命蔡榮謙署理武定縣知事此狀

任命余坤培署理呈貢縣知事此狀

任命陳念祖署理祿勳縣知事此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省長唐繼堯

各司司長

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鹽運使

大理分院

令總檢察分廳

滇中鎮守使

市政公所

禁烟公所

本署公文

統計局
菸酒事務局

照得武定縣知事葛廷春調省遺缺以呈貢縣知事蔡榮謙調署遞道呈貢縣知事缺以余坤培署理麻豐縣知事毛本良辭職照准遺缺以陳念祖署理除任命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為核辦第一區省視學呈報視察昭通縣教育情形一案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核查該司司長董澤縣知事遵辦各節尚無不合應准照辦所請將該縣縣立第四國民學校校長楊家盛記大功壹次縣立第二國民學校校長安陞武教員王慶雲北二區國民學校教員葉朝麟東一區國民學校教員楊在寬第一高等小學教員劉人佑黃永安張本華孫承恩女子兩等小學教員崔紹梅胡仲瑛張蘭卿陳叔坦各予記功壹次併應照准至該縣知事符廷銓既據稱竭力維持籌畫熱心盡職自屬難得惟請予連任之處核與知事辦學攸成條例不符應准改為獎給七等嘉禾章并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此項勳章一俟大局統一再彙案呈請頒給合先填發執照壹張交爾轉發祇領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計發七等嘉禾章執照壹張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專案據第一區省視學報稱爲呈報視察昭通縣教育情形敬祈俯賜鑒核事竊昭通爲迤東重鎮人戶稠密學校較多故視查不免多歷數日茲謹將視察所及敬爲鈞長陳之一過去及現時情形查昭通縣教育經費每年壹萬肆千餘元爲省外縣教育經費之最多者當民國元二三年國體初更人民圖治之心切學校辦理頗有起色至民國四年後連年兵事該地位當通衢學校有形及無形受影響者不少而學務因之遂日漸退化加以勸學所中人員辦事敷衍現在所中經費內欠外者三千餘元而外欠內者亦不下三千元收入支出已四五年未曾冊報一般教員羣集城中區不喜下鄉每至年終多向勸學所交涉逼委城中所長無法對付只得巧立名目以資位置於是乃有聯合校長之設與一校三班專設一校長者城內則人浮於事各鄉則以識字無多及不明教授者濫竽充數且城內外教員熱心任事者少數敷衍供職者多而學校辦理遂年遜一年大失社會信仰加以鄉付學董無功德心往往將教員修金任意挪用致令熱心教員亦難枵腹從公有一年中只教授二三月者此外地方風氣不開自停科舉興學校至今已二十餘年多數人民尙不知學校爲何而設如何辦理學校與自身有何關係無論辦理如何敗壞均不過問兒童賦閑游玩亦不加管合七八村人共設一校猶覺其多此已往及現時昭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五十八冊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五十六册

通教育大概情形也。二謀以後之整頓及改革。查昭通教育雖有上述各情。但此時頗有整頓之希望。甲該縣教育行政主管之得人。也。本年視察八九縣各縣知事對於教育盡職者實不多觀。蓋由於一則未曾學過教育。再則雖知教育而不肯爲力。各項要務大半委託科長辦理。已則與地方紳紳。日周旋。遇有勸學長所或因經費或因改革。請求維持整頓。往往置之度外。甚至會同議會。圖保摧殘教育。惟現任昭通縣知事符廷銓。精明強幹。舊日曾任勸學所長。著有成績。現在無絲毫嗜好。精力頗強。當到各鄉視察學校團務。水利。具辦事果斷。敏捷負責。凡遇教育訴訟事。均能於最短期間。持一解決。對於教育經費。更能破除情面。竭力維持。計登舉各縣知事。均能藉此熱心盡職。則雲南教育不憂其不發達。擬請鈞長轉呈 省長。記該知事大功德。並請予以優任。俾得多有時日。將該縣教育整頓完善。以在滇中。昭通府屬各縣。模範。此非爲該知事個人計。實爲昭通學齡兒童。與昭永綏鹽等縣教育前途。設想。理應若此。蓋昭通位居滇東。各縣中央。若辦理完善。附近各縣。均易觀摩。藉資改善。否則距省過遠。即難取法。故也。乙勸學所長之得人。此次視學。到昭通。適逢舊勸學所長沈贊初。因事辭職。新勸學所長蔣文煥。辦事資蔣文煥。前數年係任省立第二中學英文教員。教授成績甚優。據該縣人言。辦事亦認真負責。從此舊日種種廢弛。可期振作。整頓丙人民已了然。學校之重要。查昭通教育之不振。由多故。教員之不盡職。而人民智識之固陋。亦爲最要原因之一。謀今後之補救。一方面由縣知事及勸學所認。員督察教職員中。見有怠惰敷衍或程度低劣者。立予更換。勿稍姑息。他方面宜將學務事項。對

人民多方宣講此次視學到昭視查二三日後即覺非如是着手不可除將全縣教職員召集在女學校大禮堂稟請告戒外並會同縣知事勸學所長縣視學勸學員及團紳於昭通東南西北四區適中地點將各保董甲長紳類召集開四大教育宣講到者頗衆每次宣講三點至四點鐘之久各保董紳類等聽講後均深悟舊日漠視學校之非是學校與地方民人無貧富老幼關係均非常密切今後學款當如何籌增教員當如何待遇如何監督家庭與學校當如何聯絡均已一一了解再益以後日辦學人員隨時勸導以前辦學種種阻力自可免除以後自不難認真整頓至於今後改革計有數端一征收學款查昭通學款係田房地租與馬櫃磨磨清福油水風子豬屠山貨等項捐款此種捐款與田地租舊日係地方人向勸學所私自承包或租佃其中不無徇私舞弊甚有地方紳僑借勢力向勸學所只少數租金多數田畝繼又轉租他人者紳僑所得之利較納公家者數倍歷十數年來俱皆若此現值興辦教育之急需款孔急城鄉學校擬請飭令該縣知事督令勸學所限三箇月將舊有之城鄉各種捐款及房地租數逐項明白宣佈用投標法聽人民自由包租三箇月畢並將辦理一切詳情專案呈報此舉爲澄清該縣教育經費積弊要圖既可免除徇私種種情弊並可昭示大公而教育的款又可年增三千餘元惟是車體重大難免不發生抗拒情事擬請飭令該知事及勸學所長破除情面認眞辦理勿事姑息或通融二節省虛糜持平分配教育經費查該縣東南西北四國民學校班次無多學生人數亦少每校設有專任校長一人東北兩校校長尙勤於職務至西南兩校校長即怠惰溺職每日到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五十八冊

校一小時或數日未到校一次實屬非是擬以後即將專任校長制廢除四校共設校長一人即以勸學所長兼任不另支薪此外每校設主任一人與教員兼任年薪二百元每月設專任教員一人月薪十二元抑或分科擔任但每月教員薪俸不得超過專任教員之外每校設校工一名四校共設書記一名自明年上學期起實行已在縣公署多方討論可一實行無礙茲查現任東校校長楊家盛辦事勤敏可委任東西兩校教員兼任北校校長安陞武任事勤慎可委任該校教員兼任主任前任教學所長沈寶初前在西校教授成績甚優可委西校主任兼教員主任現任西校校長李嘉福精神不振難再擔任教務南校校長李嗣德可改任他校教員又現在勸學所設有縣視學一人勸學員二人查昭通區域並不遼闊單設勸學員一人可也即將現任勸學員包鳴泉留任其餘可裁撤以免虛糜公款此外書記四人亦可減去二人再查海口橋第二高等小學校學生僅有八名且校址附近縣城無另行設立之必要亦應裁銷校內學生可送入縣城高小插班教授該校所餘經費即補助南區各國民學校及推廣初級小學校之用又縣城高等小學校計六班年共捐款二千一百五十五元本免過多擬以後六班以八人教授每人月薪十六元校長兼教員另酌給津貼三元設書記一名月薪六元校工二名月薪各四元每年辦公費及各項雜用費一百三十五元共壹千玖百五拾伍元比之前者可省出貳百元如是辦理年可節省壹千數百元即以此補助鄉立學校經費之不足因現時該縣鄉立學校辦理非常敗壞而其所以敗壞最要原因即由經費不充不能聘請良好教師現今教育趨重平民則鄉村教

育亦非常重要欲圖改進非籌款補助不可則城內之過豐者自當酌減此時該縣教育經費
壹萬肆千餘元大半用於城中鄉村所得不過千餘元不敷其擬以後除將省出之款補助鄉
村教育外非常設法持平分配三嚴追舊欠上述現在外欠內者不下叁千元之鉅亦當嚴令催
收勿任久延四預備師資查昭通前雖辦有師範三班而畢業人員有改務他業者因之現時昭
通教員頗不敷用鄉村教員稱職者不上四分之一欲圖更換苦無相當人員謀以後之整頓則
培植師資亦屬刻不容緩本年暑假省立第二中學校長姜思敏雖曾呈請辦理八屬聯合師範
因招生不足未曾開課恐至明年春中學師範同時招生亦難實現則該縣師資由此聯合師範培
植頗難期望以後需用教師甚多亦非僅送數名入聯合師範異日畢業即足敷用擬請飭令
該縣知事轉飭勸學所長設法籌款多資送學生入各省立師範或其他縣立聯合師範肄業以
資補助以上所述一二三四項為現時昭通教育之急當改革整頓者三請獎懲辦學人員查縣
立第四國民學校校長楊家盛任事非常勤敏擬請記大功壹次此外縣立第二校長安錕武
辦事認真又教員王慶雲北二區國民學校教員葉炳麟東一區國民學校教員楊在寬縣立第
一高等小學校教員劉人佑黃永安張本華孫承恩女子兩等小學教員崔紹樞胡仲巖張蘭卿
楊叔垣等教授成績均優擬請記功壹次又聞新場警察袁巡長對於該處學校非常盡力幫助
舊圃國民學校教員晏寶森教授認真得法擬請傳諭嘉獎此外縣立第四小學教員蕭家相北
三區小堡子國民學校教員夏宗虞西二區任家院國民學校教員張欽堯南區青草坪國民學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五十八册

本署公文

八

第四百五十八冊

校教員楊家齊等貽誤學童極其怠惰又女子小學教員張守義李克恭周少芳孫文媛朱翠芳張本秀程度甚差不能任教均擬請飭令撤換又第二高等小學教員李秀東西二區國民教員李雲集周振聲李廷晉品行卑劣不足爲人師擬請飭令即行取消永不許再入教育界以免貽誤所有視察昭通學務情形除呈表暨清摺呈報外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俯賜銜核飭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縣教育據報已往及現在情形如勸學所之辦事敷衍經費積欠巧立名目位置人員鄉村學校之教員不職敗壞校風兒童閑玩不加管理及學董之挪用教員薪修種種惡習具見前此縣知事勸學所長之尸位無能任意敷衍聞之殊堪痛恨現任該知事既能竭力維持籌畫熱心盡職又得新任勸學所長蔣文麟認真負責將來進步發達自屬有望應即准如所擬呈請 鈞長將該知事符廷銓記大功壹次並請予以連任以資整頓至該縣鄉村人民向來不知教育爲何事此次經省視學團會宣講代籌整頓辦法人民已漸知覺悟應即由該知事督飭該所長以後務須切實改良毋得再蹈前日覆轍至該視學所擬改革各事項第一條稱地方學款向由少數人承攬包辦積弊甚多擬請改用投標辦法以除惡習等語此節關係教育經費之整理至爲重要應即責成該知事及勸學所破除情面認真辦理並限於三箇月內一律辦畢專案呈報以備考核第二節省虛糜條內據稱各專任校長怠惰溺職放棄職責擬請改專任爲兼任等情應並准如所擬由該所長查照原呈開列各人員分別請委以專責成其應行裁撤之勸學員及書記等均應查照辦理此外所請合併海口高等小學裁減縣城高等小學冗員將省

出經費補助鄉村小學各節亦屬切要之圖應飭照辦又第三嚴追舊欠一條查該縣歷年學款積欠至三千之額此後整頓進行何從着手應由該知事提案勒迫勿任稽延至第四條所擬預備師資辦法實爲刻不容緩之圖惟聯合師範學校本年既因招生不足明春又難望成立是就地招生尙無人應考所稱資送學生入各省立師範之處舍近圖遠愈形困難應由該縣速與聯合師範校長切實研籌務使聯合師範明春如期開辦且備師資如果預備將來不能實現則以該縣之財力及需要亟宜先辦二年畢業之縣立師範講習所以爲實施義務教育師資之預備至所請獎勵辦學各人員本縣立第四國民學校校長楊家盛既係任事勤勞應准如所擬呈請酌記大功壹次此外縣立第二國民學校校長安隆武辦事認真教員王慶雲及北二區國民學校教員龔炳麟東一區國民學校教員楊在寬第一高等小學教員謝人佑黃永安張本華孫承恩女子兩等小學教員羅紹梅胡仲璞胡蘭卿陳淑圻教授成績均優亦請如擬各予記功壹次聞新場警察袁巡長幫助學務查閱國民學校教員晏寶森教授得法應即傳諭嘉獎至第四小學教員蕭家相北二區小學教員國民學校教員夏宗虞西二區任家苑國民學校教員張欽堯南區青草坪國民學校教員楊家齊貽誤學童女子小學教員張守義李克恭周少芳孫文媛朱羣芳張本秀程度甚差不能任教應飭立予撤換第二高等小學教員李秀東西二區國民學校教員李雲集周振聲李江登品行卑污應飭取消以免貽誤至該視學摺列改良事項十一條均係爲教育行政上應行整頓之件應將原摺隨文令發由該知事督飭該所長遵照辦理此外表列該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四百五十八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四百五十八冊

屬縣立女子高小國民學校教員盡職者少曠課者多應分別去留竭力整頓其同事周子良不能盡職並飾革退以免曠廢等語令行該知事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衡核示遵謹呈
雲南 省長 唐

署教育司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署雲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解雲縣火災日本震灾防疫等處捐款核 批迴由

呈及捐 解批均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查日灾等項捐款既經該知事提倡捐募共獲銀陸拾陸

元叁角造冊呈解前來核數尙屬相符惟雲縣火災并未訓令勸捐應飭查明呈覆核辦其日灾防

疫兩項捐款除存候彙齊分別寄送并刊登公報表揚外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此令

計發批迴壹張

司長吳現

捐獲日本地震賑款姓名銀數單

署雲縣知事楊清聲捐洋叁元

署雲縣議事會捐洋貳元

醫署縣因利局捐洋伍拾元

王洪霖捐洋叁角

王顯捐洋叁角

楊萬舒捐洋肆角

徐德璘捐洋叁角

李汝楫捐洋貳角

以上共捐銀伍拾玖元叁角

捐建醫署縣防疫款姓名銀數單

醫署縣議事會捐洋貳元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發建水縣呈報十二年三四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蘇作賓訴李亮一案

一易海清訴甘福堂一案

一徐自新訴梁小池一案

一王鶴林聲請再審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收原被告訟費拾叁兩

收原告訟費壹兩捌錢

王華捐洋伍角

梁巨強捐洋叁角

管懷忠捐洋伍角

彭澤徵捐洋叁角

王芝捐洋貳角

徐廣譜捐洋壹元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四百五十八册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二

第四百五十八冊

一王永清聲請再審

收原告訟費壹兩捌錢

一郭起確訴郭祥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一楊作霖訴楊林森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舒楊氏訴舒增慶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一藍發元訴劉順成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一張文卿聲請執行

收原告訟費伍錢

以上十案原征訟費貳拾壹兩伍錢加征訟費貳拾壹兩伍錢共肆拾貳兩又收聲請再審執行費肆兩壹錢總共折合洋陸拾伍元捌角貳仙登明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佈告
照得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布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銓叙局彙呈本年二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布告週知此布

計開

記功十七員

彝良縣知事楊國珍因案記功一次

呈貢縣知事蔡榮謙因案記大功二次

昭通縣知事符廷銓因案記大功一次

箇舊縣知事馬鎮國因案記功一次

箇蒙厘員唐繼文因案記功一次

東川厘員顏繼賢因案記功一次

武定厘員李熙因案記功一次

宣威厘員許麟因案記功一次

姚安厘員劉鴻圖因案記功一次

阿迷厘員孫應福因案記功一次

昭通縣實業所長馬世祿因案記大功一次

昭通縣實業員李德聰因案記大功一次

昭通縣書記長任開品因案記大功一次

平彝縣高等小學校教員張燭昇因案記功一次

平彝縣高等小學校教員楊煥猷因案記功一次

彝良縣高等小學校校長兼教員王官榮因案記功一次

記過五十三員

瀘西縣知事何世備因案記大過一次

彌渡縣知事孔廣乾因案記過一次

鹽豐縣知事毛木良因案記過一次

羅平縣知事楊恒昌因案記過一次

卸渡江縣知事李上輝因案記過一次

富州縣知事王德榮因案記過一次

景東縣知事周汝劍因案記過一次

景谷縣知事韓勳因案記過一次

昭通縣知事符廷銓因案記過一次

雲南公報

卸洱源縣知事謝斯耀因案記過一次
雲縣知事楊粹仁因案記過一次
鎮沅縣知事黃立綱因案記過一次
元江縣知事楊崇基因案記過一次
元謀縣知事周德容因案記過一次
代鹽興縣知事方崇正因案記過一次
中甸縣知事龔鼎因案記過一次
尋甸縣知事陳鴻薰因案記大過一次
卸廣南縣知事李朝紀因案記大過一次
蒙自縣知事曾傳武因案記大過二次
建水縣知事郎松林因案記大過二次
鶴慶縣知事林鑑秋因案記大過二次
麗江縣知事馬嘉麟因案記大過二次
卸保山縣知事李森春因案記大過二次
安寧縣知事李泰因案記大過一次
霽益縣知事尙嘉會因案記大過一次

雲南公報

大關縣知事尹彬因案記大過一次

巧家縣知事李維翰因案記大過一次

華陽縣知事楊世英因案記大過一次

會澤縣知事黃元直因案記大過一次

綏江縣知事何裕如因案記大過一次

永善縣知事甘自誠因案記大過一次

卸西嘯縣知事殷江璋因案記大過一次

解雲縣知事黃文憲因案記大過一次

鄧川縣知事宋廷勳因案記大過一次

永平縣知事傅式成因案記大過一次

鎮南縣知事敖英寶因案記大過一次

卸姚安縣知事李映乙因案記大過一次

鎮南縣知事楊曾藻因案記大過一次

阿迷縣知事晏耀昆因案共記大過一次

卸河口對汛督辦竇宗法因案共記大過二次

麻栗坡對汛署辦林開武因案記過一次

河口對汛督辦陸錦先因案記大過二次

猛丁行政委員阮有信因案共記大過一次過一次

隴川行政委員吳銑因案記大過一次

上帕行政委員馬凌雲因案記大過一次

知子羅行政委員張學義因案記大過一次

菴蒲桶行政委員梁之彥因案記大過一次

阿敦行政委員趙友琴因案記過一次

金河行政委員袁澤民因案記過一次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因案記過一次

普思沿邊第八區行政分局長楊植林因案記過一次

竹園厘員李代瀛因案記大過二次

彝良縣勸學所長張光裕因案記過一次

官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報 公 南 寧

十八

第 四 十 八 號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本報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為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 (六)院咨

(七)法庭判詞(八)事件(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舊准應且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節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冊每月每份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本報各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刻專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額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

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後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種簡牘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閱覽字樣

以杜浮欺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減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閱報費一律移交後接辦人接辦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
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五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雲南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呈報 省公署十三年一月分

本司委調警員清摺文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

審查本省文官資格委員會佈告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蘭坪縣呈報民國十二年

二則

二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任命王顯謨署理騰衝縣八撮縣佐此狀

任命端木樂泰代理建水縣新街縣佐此狀

任命蔣大興代理緬甯縣四排山縣佐此狀

任命周鼎代理景谷縣猛愛縣佐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珵

軍政司司長馬聰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教育司司長董澤

外交司司長徐之琛

兼代交通司司長董澤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五十九册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鹽運使周鍾嶽

令大理分院監督推事王承濬

總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饒重慶

高等審判廳長唐啟虞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丁兆冠

電政監督吳珣

菸酒事務局局長白之瀚

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造幣廠長王懋德

統計局長熊廷權

銓叙局長徐維翰

案據同善堂紳管孔慶鎔張景斌王汝元傳以純等呈稱呈為米價日昂貧民日衆懇請援照前清月捐成案以期永久事緣雲南省會設有同善堂專辦濟貧恤癯育嬰養疾施財寄生放生掩埋施藥勸善以及祈晴禱雨表揚忠孝凡有關於地方慈善者無不由堂設法前清之際由督撫月捐的款與辦是以留貽至今民國以來此款斷絕十二年來專恃勸募勉強支持近因米價日見昂貧民

又形擁擠而濟貧一項每月需米約十餘石約一千元之多而堂中經費每年僅數一月之用其餘他項亦隨其規模是以集衆合議懇請轉呈省長按照成案每月倡捐的款以成善舉并飭各機關按月輪捐不獨前人之美意可永垂不朽而善堂亦可以維持不敝至等情到署查該紳管等所呈米價日昂貧民日衆堂中經費支絀洵屬實情所請援案每月倡捐的款以成善舉之處應准照辦除由本署每月捐洋五十元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倡捐并轉飭所屬一體酌量捐助選送該堂以襄善舉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令奉定縣知事王儒端

呈一併爲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預算研查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此案前因逾限日久尙未據該知事呈報常經照濠電規定從寬將該知事記大過一次示懲在案茲據編案交會議決呈報前來辦理尙無不合惟學務歲出預算第一款一項一列有縣視學兼第一區勸學員一員年支薪水俸馬共銀二百一十元查視學員係行政職員之一其薪俸應由縣署公費項下發給不能支用地方學款爲縣署不能發給此項薪俸而於事實上又有特設之必要即將其名稱改爲勸學員令其代行縣視學職務以符定章又實業預算表備考欄內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五十九冊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五十九號

列有實存未收洋一千一百七十餘元核與該知事呈報先後發交夏光復辦理平民工廠資金一千零六元六角八仙之數不符究係如何情形應飭查明專案呈報實業司核辦又該縣二級巡警月餉每名係四元來表列為三元五角殊屬不合亦應照案更正甘肅務暨自治預算錯誤太多未便彙辦又正核辦間復據呈明辦理此案延誤原因并非玩視功令之過請查核示等情仰署在縣地方預算案關係地方財政甚重且定限嚴辦該縣既因團保改組團務預算未克遵限編製自可先將已編就預算交議呈核并聲請展限一面督飭團務人員晝夜趕辦交議補呈方合乃因延遲月有餘始行彙報非玩視功令之過而何所辯各節殊無理由除將醫務預算表代為更正連同學務實業預算表暫存外合將自治團務預算表粘發還仰即查遵前指各節登所粘各簽限交到五日內據實查明補報更正毋再延致干嚴議切切此令

計發還自治團務預算表各一份

省長 繼堯

教育司司長 董澤

實業司司長 山雲龍

內務司司長 吳堪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令大姚縣知事 顏英賢

呈一件為遵令更正縣地方十二年度預算表所查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此案既據該知事遵令分別函飭更正呈覆前來核查尙無不合應准照辦并俟年度
終了編製決算附具證據奏請呈核暨宣布週知仰即遵照切切此令表存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琨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原具狀人昆明縣民王燦奎

狀一件為呈明事實懇請主持公道以恤蟻命由

狀悉查此案既據聲明經昆明地方審判廳判決將該民宣告處以死刑該民不服上訴高等檢察
廳有案候令行該廳核明依法辦理具報本考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原具呈人學生饒裕

呈一件為懇請補送香港大學官費生由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五十九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五十九册

呈悉呈國外留學官費生向以考送為憑無頂補缺額之例茲該生以雲南所送香港大學之官費生張問孝病故李祖佑又將畢業請於此項缺額中頂補一名之處碍難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瀘西縣選舉監督張汝騏

呈一件為遵令將投票原劃定并擬定調查細則委任調查員請核示由

呈及細則均悉查該監督既遵令將該縣轄境劃為七投票區委任周建中等充任各區調查員并擬具調查細則呈報前來核查尚無不合惟所擬細則標題初選二字與本屆直選辦法不合應飭更正為選舉兩字其條文中初選二字并應刪改又第一條所引選舉法第三四五六七等條亦應查照現頒之選舉章程更正為選舉章程第六八九十等條第三條內之法字改為章程兩字又解釋不動產自如字以下應更正為如一戶弟兄三人而確未分析者無論財產之多寡祇以家長一人為限第五條於年齡之下應加籍貫二字第六條於出字之下應更正為得於宣示期內取具憑証呈請選舉監督更正之其餘各條尚屬可行應准照辦除將呈到細則飭所代為更正存查外仰即查照更正并督飭各員按照章則單表依次進行毋稍違誤切切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呈報 省公署十二年一月分本司委調警員清摺文

為呈報事竊查職司委任更調各屬警察區巡長每月終會報一次歷經遵辦在案茲因十三年一月終了所有是月份委調各員理合匯案繕具清摺呈請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 唐

計呈清摺一摺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內務司司長 吳 璉

謹將十三年一月分職司委調各屬警察區巡長姓名籍貫清摺呈請 鑒核
計開

一阿迷縣警署巡長陳汝昌因案解職請缺委存記巡長雷震南接充

一箇舊縣警察第一分局巡長蕭利昌因事辭職請缺據該總局長呈准以該局見習員陳慶升充

一思茅縣警察區長譚世傑據新平縣知事呈請與新委該縣區長去秀林對調當經照准分別調委

一元謀縣警察區長曾權因廢弛警務經該縣知事查明呈請撤換到司當經照准請缺據請以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四百五十九冊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四百五十九册

現任該縣警察巡長存記區長文家源升充并予照准令委接充

一新委永北縣警察巡長白正潔在途被匪戕害身死請缺委存記巡長張錫豐接充

一據尋甸縣知事呈稱擴充縣屬警額請將易隆巡長照章改設區長并請即以現在巡長郭端

升充當經照准委任

右 具

摺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縣知事

令各行政委員

縣 佐

案准 雲南財政司咨開奉 省公署發下第八四號本委員苗保黎快郵代電一件交財政司核辦等因查代電報告景市縣紙幣情形後再各區監督員亦呈回省銷差後又恐商民弊生莫如由內務司查成各地方警察巡邏之時順便查拿較為省事警察乃常駐人員且與商民警如行路最為捷近是否有當合併陳明伏乞查核等情據此除景市紙幣情形已由敝司轉辦外至該監督員所擬各區監督員回省銷差後責成各地方警察順便查禁一層不為無見查此次為維持富行紙幣信用分區派員實行監查但非常駐人員監查過後難免拒絕折扣之事又漸發生相應咨請

貴司查照通飭各縣警察對於富行紙幣隨時查禁不得拒絕折扣如有違令牟利者一經查獲即交該縣照章處罰仍隨具報候查并希見覆等由准此除咨報并通令外合行仰該 司長吳 現 遵照轉飭所屬警察認真查禁如敢故違一經查獲應即照章處罰分報查考勿違切切此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安甯縣知事竇李泰

呈一詳為呈解捐獲日本震災賑款請查收彙轉印給批通由

呈及名單解批均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捐募獲銀七元開單呈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彙齊匯寄并刊登公報表揚外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此令

司長吳 現

附捐款人姓名捐銀數目清單

計開

安寧縣知事竇李泰捐洋二元

安寧縣總務科長阮宗權捐洋一元

第一區團首趙懋修捐洋一元

勸學所長李振聲捐洋二元

女子學校教員捐洋一元

審查本省文官資格委員會佈告

各機關文牘

九

第百五十九册

省外請付審查人員覽按照審查條例及施行細則凡在省外供職人員准其交卸回省後自行呈報履歷候審查又如附運省垣或因公晉省者亦得自呈履歷請付審查但既請付審查必須到本會領取列字履歷式紙將現在省垣住址詳填入該式之內用少率忽因本會審查履歷後每有通知事件無從覓其人而轉達也又已呈履歷而未通用式紙者并須到會領換繕投如自備職務身不能在省久候者儘可俟將來交卸回省補請審查此時即無庸先遞履歷俾免紛歧除佈告因公在省人員一體遵照外合再登報以代行之仰在省外供職人員各自注意切切此佈

兼會長吳 珮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中甸縣知事楊發銘

呈一件為具報陳吉安被陳福興槍斃命一案勘驗情形由呈及驗屍書均悉該已死陳吉安屍身既經勘驗明晰委係生前被槍轟傷身死并獲犯陳福興到案訊據供認各情不識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盜案限期及懲安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再提該犯陳福興及二千應訊人等悉心研訊取具確供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延宕切切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雲南公報

令鶴慶縣知事林鑑秋

呈一件為具報王炳太破趙發根等刀傷致斃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該已死王炳太屍身委係生前受傷身死并獲犯趙發根趙發生到案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速請醫趕將趙發根等生傷醫痊提訊明確依法議擬呈候核辦勿稍延宕再本廳前發驗斷書等樣本至今數月何以尙未購到殊屬疲玩應將呈到舊式屍圖畫銷着即另填驗斷書補呈查考以符定式勿再藉延切切結存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鄧川縣知事陳啟周

呈一件為具報胡忠英被陳希聖父子毆傷身死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并獲犯陳希聖陳榮華到案訊據該犯陳希聖供稱已死胡忠英係其子陳榮華毆斃各情不諱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再提該犯陳希聖等悉心研訊務得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延宕再本廳前發驗斷書等樣本令自上年十一月一日遵照更換并據該前任宋知事延勳呈報奉文日期辦理在案該知事何以并不查卷仍用舊式屍圖填報殊屬不合應

各機關文牘 雜 錄

十一

第四百五十九册

由廳註銷者即另填新式驗斷書補呈來廳以符定式勿違切切結存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蘭坪縣呈報民國十二年一二三四月份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一和榮增訴羅燦久一案 收原告訟費三兩

一和定春訴和金厚一案 收被告訟費三兩

一張瑞皮訴和惠昌一案 收被告訟費一兩五錢

一李定康訴李占豪一案 收被告訟費三兩

一和甲壽訴和爾瑞一案 收被告訟費四兩四錢

一楊文林訴李映新一案 收被告訟費三兩

一和文德訴和爾實一案 收被告訟費六兩

一壽遂生訴和恩直一案 收被告訟費三兩

一李名清訴李玉書一案 收被告訟費六兩

以上九案一二兩月收訟費洋十兩零五錢三四兩月收原征訟費十一兩二錢加征訟費十一兩二錢合收二十二兩四錢總共收三十三兩九錢折合洋四十五元六角九仙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本報公報均登之本報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披載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報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命令(五)部咨(六)各省咨(七)各省咨(八)各省咨(九)各省咨

(七)法庭判詞 (八)事件 (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准購每份本報附十餘字

兩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本省各屬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檢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收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前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費實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報如先期解報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付酌予處分

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凡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
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六十期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九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籌備選舉總監督指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令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案據水利總局局長張璞呈為救荒恤民實行振興水利簽請特委派辦一案所銜核節遵附呈辦
事規則一份等情據此本所呈各節不為無見惟該局仍應照舊歸實業司管轄以免紛更其餘各
節即由該司核議具覆以憑核奪除將原呈及規則附發外合行令仰該司長即便遵照辦理並錄
令行該局長遵照此令

計發原呈一份規則一份辦畢均繳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令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軍政 馬 驥

案據雲南風俗改良會呈稱為呈請核定修繕費費常年經費以資進行事竊查本會於上年十二
月二日成立選定正副會長推定評幹兩部部長及各股主任幹事等職員於二月十日開第一次
講演大會一月十六日開評幹兩部職員會議現正積極進行講演大會已開二次評幹兩部職員
會議已開五次至婚喪社交規約事體繁多由會特設起草委員會開會五次將規約擬出其最關

本署公文

第四百六十册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六十號

緊要如喪事酬帛酬巾幡錢酒席喜圖奠圖藍緞輓聯等惡俗經會內議決認為提前改良函請市政公所並經市政公所函復准予三月一日一律禁止曾經呈報分別咨令各在案現因會務鼎繁已經舉定主任編輯雇員等辦事既無確定地點經費又無從支取前雖開會議決指定民治實進會緣水河房舍撥作本會會所未修理以前暫假市政公所開辦當即函請市政公所技正處派員估勘修費從最低限度核算應需修理費銀壹千柒百餘拾元每月會內需常年經費銀叁百元早經由會具文呈請核定撥發去後尚未奉准茲值開會籌畫進行之事日多一日地點經費前未確定均向市政公所借貸諸多困難於會務進行前途不無妨碍况斯會之設昆明市全市人民非常注意合無仰懇鈞長俯從衆意迅速核定飭下財政司按月撥發俾便進行而挽頹風所有呈請核定風俗改良會修繕費經常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長衡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呈署當經發交財政司核辦在案尙未據復茲復據呈前情所有該會會所應需修理各費即由財政司派員值勘速為修葺其經常費應由軍政司軍需課照數按月籌撥俾資進行除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迅即遵照辦理並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省長唐繼堯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案據財政司呈稱核准教育司咨開查昨准本司咨復經編省立女中學十二年度歲出經費預算核轉咨司當查預算所列數目與現領之數超過甚多除照編入總預算外咨請教育司轉令該校仍照現領銀數領支以免窒礙在案茲准前由復查該校係女師範女職業女中學合併現每月實共領支經費銀三千三百三十一元該校前送十二年度預算書列年支銀四萬七千四百四十八元每月合銀三千九百五十四元茲請自十三年一月起按月照數領支核與現在實領之數每月合增加經費銀六百二十三元零年合增加銀七千四百七十六元零本難照准惟據稱該校係改照新制辦理應行添招新班以期貫徹改組原案既據聲明增加理由應請准自十三年一月起按月照預算數領支經費以資籌辦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查核令飭教育司轉令該校並請示遵等情據此當以呈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請將該校月領經費自十三年一月起准照預算數目領支以資籌辦應即照准除轉飭遵照外仰即知照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司即便轉令遵辦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令建水縣知事

案據該縣縣議事會勸學所實業所團保事務所縣立中學校商會以地方公款收支繼續請發教育實業警察團保縮小範圍量款辦事等情公呈到署查教育實業警察團各行政關係民生國計地方公安均屬目前要圖積弊整頓愈後時何能縮小範圍聽其墮廢各該機關於全縣各項行政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六十册

本署公文

均負有責任即使地方公款收入稍形支絀亦當奉承該知事隨時設法籌辦勉為其難迺甄緝小範圍辦理殊屬不識政體所請應斥不准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按照所呈會商妥議辦理分案呈候各主管機關核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琨

令兼交通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簽一件為擬擬武定縣知事葛延春呈請獎勵修造振興橋出力人員一案祈示遵由簽悉議擬各節均屬允協應准如簽照辦除葛知事記功一層前局註冊外仰即擬令飭遵此令敬回原呈歸檔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琨

附原簽

為簽請核示事案奉鈞署發下據武定縣知事葛延春呈報該縣振興橋工告竣請獎出力人員并派委員驗收一案呈文一併發司核辦并據該知事呈同前情查該縣西村大橋橋樑前清

感同之至即已坍塌至今年溼代遠橋基全失每遇夏令山水暴發橫流汎溢均有溼沒田地及
溼斃行人之事經該知事親往踏勘召紳集耆提議修復定名為振興橋并捐資提倡組織橋工
事務所公舉士紳宋宜何嘉勳何自泰等充當總協理及辦事員業於十二年陰歷冬月二十日
工程告竣奉行落成禮等語核閱此項工程計共支出銀九千九百餘元概由該知事等向各處
募捐并未動支國家地方款項洵屬不可多得擬請將該知事著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總理未
宜耐苦耐勞捐資在千元以上亦屬難能擬請題給好義急公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揚其餘士
紳何嘉勳何自泰張世華陳之佐等四人既係在事尤為出力均屬不無微勞惟該知事所請給
予獎章一層似難照准擬請仍照成案各題給熱心公益四字匾額一方以彰善舉至請免予委
員驗收查此項橋工業經該知事查明工程堅固并無草率浮冒又開支經費均係由各處捐助
擬請免予委驗以省周折所有議擬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具原呈備文簽請 鈞長衡核批
示俾便擬令遵辦謹簽呈

雲南省長 唐

附呈原呈一本

兼交通司長董 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三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六十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六十册

令軍政司司長馬驄等

會簽一件爲指撥軍隊修築汽車路一案由該司等籌商撥款劉部尙不足額可否就其他軍隊分撥以足原定之數請查核飭遵由
會簽閱悉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工兵如何分撥改編由司與參謀處妥商核定合行令仰該司長等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鎮南縣知事敖英賢

呈一件爲呈報團款奇難請核照成案抽收客馬馱捐以資補助附呈細則票式各一份請予核示等情由

呈及附件均悉核查所陳該縣地瘠民貧團費支絀自係實情並據稱所屬英武關直力舖等處地方又係迤西通衢邇來盜賊充斥搶劫頻仍自應加厚團力認真保護以衛行旅而維商務所請撥案分別抽收過往人馬貨馱捐以資補助團費既係集紳公議贊同辦理尙無不合附呈細則票式亦尙簡而易行應准如呈暫行立案仰即督飭在事員紳認真經理勿稍苛擾並將收支各數列入團款月册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內務司司長 理

令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呈一件為核辦第三區實業視察員呈報摩芻縣實業情形一案請備案示遵由
呈悉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為呈報事案據第三區實業視察員張朝琅呈報視察摩芻縣實業情形繕具報告書委請核
等情到司除以核查書列該縣氣候土質宜於栽種棉茶蔗等人民已具有觀感亟應設法倡辦
並歲產蔗糖既在四五十萬斤乃因製法不良品質欠缺銷路究難推廣該視察員所擬聘請技
師改良製造洵屬要圖應由該知事勸導製糖人戶查照辦理又立農場苗圃提倡造林及保護
天然林亦屬應辦之事亟須採購適宜農林籽種認真分別試種以作民導又蔗桑飼蠶人民已
知其利桑株既少應廣育秧苗發給栽植一面設所招生授以蠶業上之知識經驗庶免飼蠶失
敗又該縣石羊銀崖案據礦商馬伯安領區採辦現因未能排除積本尚無成效除由司特令該
商聘請精於鑛業技師購辦排水機器期收成效外其麻憂鐵廠現既有人採辦應飭備具法定
手續呈請領區註冊以符例又該縣屬地少平原可墾者即已墾作農田普於無水灌溉惟兩

本署公文

第四百六十一號

水是賴以致荒旱頻仍民間雖有築塘蓄水以資救濟者實居少數應督飭由實業所竭力提倡勸導按照受益田畝出工攤費多築堰塘俾資灌溉而救墾出田畝又實業所附設縣醫務不適宜應將團局借用織紡局所存基金捌百壹拾柒兩伍錢叁分暨歷年以二分放商生息數目及滯納罰金飭令尅期清還仍放商生息連同此後收入之滯納罰金一併照案撥歸實業所以資興辦實業事項並將實業所另擇相當地點尅日組織成立具報立案等語並將該觀察員呈擬該縣應行興辦實業事項九條抄發訓令摩芻縣知事周冠南遵辦具報並指令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長衡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 唐

實業司司長 山雲龍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內務司司長吳 璉

呈一作為核復騰越道尹委員查復順永漾三縣界務一案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由

呈悉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順甯各地人民誓死不割歸永平管轄之重要原因既係因歸永則擔負較重隸順可減輸將同一省民在順在永擔負顯分輕重殊失情理之平無怪案經十載仍未能解決糾紛應即再行令飭騰越道道尹查明順甯永平兩縣人民擔負設法使之平均一面派

員前往宣諭使曉然於擔負之不至畸重一面飭該兩縣會同劃撥以免藉口而平羣情倘經平均之後有敢再行違抗者應即擇尤懲辦以示儆戒至順寧縣知事顏興賢玩視功令亦有未合併應記大過壹次用示懲儆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教育司

呈一為核辦第三區省視學呈報視查緬甸縣學務情形一案請查核備案由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第三區省視學呈稱緬甸縣學務情形敬祈鑒核事查該縣學務歷年盜匪不靖妨礙頗巨幸現任知事周汝劍督促整理不遺餘力一切規畫考核悉本真誠管教各員亦多竭力贊助故能推陳出新日有進益惟查地方小學一面應求數量擴充一面應求精神發展該縣學校行政具有組織訓育教學各項設施適合趨勢者殊不多觀應由行政方面設法保護督促研究並應組織假期講習會以增進各教員智識而謀根本之改進此次抽查所及以縣立兩等小學辦理較有精神其餘各校成績均屬低劣應飭由勸學所長認真整理以求事歸

本署公文

方

第四百六十冊

本署公文

十

第四百六十一冊

實際所有視查該縣教育狀況暨擬具改良之件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各表摺備文呈請鈞核飭遵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省關係地方文化鴻遠之區風氣閉塞提倡整頓尤應從嚴該知事下車未久已能規畫考核尙屬可嘉惟全縣地面僅有高小一校初小二十餘校爲數已屬甚少而鄉區各校敷衍塞責又無成績之可言以至兒童不願就學私塾林立要皆由學校職教各員未能振作所致應飭該知事督同勸學所長認真考查實事求是勿得始勤終怠有誤聖公至該縣學摺擬應辦之件如籌辦社會教育應飭充於縣城適中地方或勸學所內籌設通俗圖書報室及通俗講演所逐漸推廣以期普及至實行強迫教育查本省義務教育推行程序該縣係列三等區應於十三年八月一日籌備爲期甚近應飭一面籌提經費準備師資調查學齡兒童實備實施至改良私塾應飭查照摺擬辦法督令認真照章教授呈報立案如不能者宜予封禁至開辦師範講習所如果難得相當人才亦可先辦補習班以資深造其太恒街高小一校應飭限期成立猛托街公稱捐並飭擬具辦法呈候核定以資應用此外該視學表報稱該知事周汝釗勸查各校勤惰每遜經濟無着即竭力籌提殊堪嘉許應俟將來整頓就緒成績卓著再予呈請獎勵東區界牌國民學校教員俸達良根底淺薄不知教管方法應飭速予更換遠員接充以免貽誤等語令飭該知事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銜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 唐

教育司司長 董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令西寧縣知事鄭崇賢

雲

呈一件為請令電政局在該縣地方籌設電局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地方設立電局據稱對於外交軍事行政商業各項均有不可緩設之勢且該縣屬綏板地方有達麻栗坡電線經過由此接至縣城不過七十五里需費不多自應從速籌設以便傳達消息惟由縣籌備電桿及籌提經費各節應會商電政監督分別辦理除令行外仰即遵照函商該監督辦理為要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宣澤

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宣威勸學所長樊集麟辭職已委劉宗明接充並兼該縣視學員請查核備案由呈及履歷均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查照任免人員劃一辦法第五條後段之規定由司先行給委復核倘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十二

第四百六十號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令安甯縣知事

十二

第四百六十號

呈一件呈報抽收賦捐情形由

呈悉該縣抽收此項賦捐補助警款既經內務司令飭該知事先行試辦試辦期滿據該知事查明呈復於商民無礙始行照准立案仰候飭由該司轉函總商會勸諭各商民馬戶樂輸可也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瑛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令平彝縣知事兼選舉監督楊世英

呈一件為呈報事務所籌備員各區調查員姓名表及擬定細則請查核由

呈表及細則均悉查該監督委員籌備各節尚無不合惟表列籌備員名稱與章不符應改為委員又細則第五條兩法字均應改為章程二字第六條第四款吸食鴉片下應添或營不正當業務七字其餘各條尚屬可行應准照辦除將表及細則代為刪正存查外仰即遵照分別更正并督飭各員按章依限妥慎進行毋稍濕誤切切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

各省咨附錄(六)醫表

(七)法庭判詞(八)事件(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按本省各縣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繳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前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對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後任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1924

年

461-470

期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六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委任令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五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雜錄

三月十八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雲南司法司抄登鳳儀縣民國十二年七月

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市政公所督辦

令 各 省 務 員

統計局局長

案據本公署樞要處長兼總運使周鍾嶽呈請飭撥公屋崇祀先賢並於祠中附設詩社以資觀感而裨風化及請核定祠名委聘理事共襄其事等情到署當以查所請係為合祀全滇先哲提倡本省風雅於人心風俗極有關係均應照辦除將祠名定為景賢詩社即附設於祠內等因指令知照暨飭市政公所查明翠湖東邊海潮巷酌量收歸公有改建為景賢祠各在案茲查有陳發圖鍾德村王仲瑜諸先生本公署各省務員暨市政公所張督辦統計局熊局長等堪以充任該祠理事職務除分別函聘令委外合行令委該員兼任該祠理事仰即遵照會同各理事籌辦建祠等一切事務俾早觀厥成本省長有厚望焉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 各 省 外 各 軍 事 機 關
各 縣 知 事

本署公文

第四百六十一册

案據電政監督吳珣呈稱爲呈請通飭事案據臨安電報局長趙祖蔭快郵魚電稱查南路各局自設電話以來利少害多卽以臨局而論煩擾已不堪言統部縣署係因勦匪安設每同蒙自鎮道而辦要公尙可待省蒙無事出而接綫只一班假公濟私之士豪與夫不明事理之軍人及公務員弁常到局盤踞報房迫接電話爭先恐後刻不容緩箇人私事十居八九說畢此處又要彼處種種繁難不一而足收入因之減少要報因之積壓且來時隨帶荷槍從人二三十名似兵非兵如臨大敵妨害辦公尙屬事小而截斷省蒙耽延要電爲害甚大設有延誤誰尸其咎生無法對付祇得假傳鈞令除請部縣署仍准按時接綫外其餘無論何人不得由局接綫如因軍事由統部電話借談民事由縣署電話借談委婉相拒而習慣成例等於公共用品兼以私事居多仍難一律謝絕似此擾累終必誤事維有懇求監督將電局所用話機係因報務而設並非供給一班在公人員自由談話之用及延誤要公緣由呈請省長頒令禁止果係因公有談話之必要飭令向設有電話之機關接談不准再向電局煩擾庶要電不致積壓收入亦可稍增兼免日後受奸人之連累而各局實受福無量矣等情前來查電局係機要地方照章原不許局外人入內坐談以免洩漏而便辦公至電局設有電話原屬爲商辦局務而設並非供局外人之需用者局外人加軍界政界因公須開電話現各局已設有電話儘可赴有電話機關借用據電前情臨安局報房電話被土豪軍人時常盤踞迫接電話私事居多洵屬有礙要公蓋開電話則不能收發電報刻值剿匪期間軍電紛馳設因而延誤電報厥咎匪輕誠不可不預防也該局長所請轉呈頒令禁止不爲無見理合據情呈請鈞長

雲南公報

通飭各軍民長官如係因重要公務勢須借用電話者可赴設有電話之軍事機關密信話機傳
達不得再向電報局感迫接綫庶不致妨碍電報之進行實為公便是否有當仍祈鑒核指令飭遵
等情據此查電局電機係專為收發電報而設各處軍政機關人員自不能強迫隨時令接電話致
有妨碍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知事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軍政司司長馬

兼交通司司長董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令大理縣知事楊寶昌

呈一併為據縣民楊鴻猷請求發還伊兄楊大鈞因案被封家產各物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查楊大鈞前充蒙自道委禁烟巡視員因在廣南縣境竊搜重罰得賍潛逃緝未獲犯罪情
節甚重前此飭縣所封家產控報田房已被其典押償抄獲零星衣物本擬悉數歸還到案併究處分
茲據呈該楊大鈞在逃病故是已俾逃法網若再將抄物發還何以示儆應飭該知事即將前封各
物按册照市價儘數報解歸公毋得贖徇稽延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本署公文

第四百六十一册

呈一件爲呈報奉發交通統計表式辦理情形并擬呈簡表請發統計局審核示遵由
呈悉已連同簡表發由統計局審訂茲據該局呈稱查此項統計陸路交通數目至夥不僅鐵路
汽車及牛車馬匹各事件已也即電車架空索道并人力伕役等均在必須統計之列本局編表之
初原擬每項列爲一表以期詳盡嗣因查報之始各地方尙無熟習統計人員誠恐表式過多分發
編彙轉滋紛擾故特從簡單入手審按各項陸運情形採輯可以通用之表目擬訂第五號表式以
道路爲主幹定名曰某地方道路調查表務使鐵路汽車路電車路架空索道以及人伕牛馬各
轉運事項均能適用填報以免紛歧故表中項目雖多原爲列舉而設有則直錄其事實無則抹去
其空格固不必過事拘泥而逐一填註亦不可狹小範圍而專限之於鐵路汽車也原呈請改定爲
鐵路汽車路調查表另訂簡表調查各縣普通道路事項似於該表用意不無誤會已就該表設數
姑舉二例以示隅反併補訂查報規則十條詳述一切辦法俾有遵循至各縣承辦之初表目過詳
恐查報人員易生疑誤亦屬恆情自可如呈辦理另列分表惟查人力伕役在交通統計上與供轉
運之牲畜同一重要而擬呈表式僅列牛馬二項未免偏廢加以馬匹僅列隻數對於馬車馬駝不
能分別牛頭僅言車輛對於迤南各地所用牛駝仍屬遺漏又價值一欄緊接於雇用人數之後若
依通例觀察之儼然爲雇用人數之價值不合統計原理至路綫之下只能接以程站一欄原表列

爲日期其意殆欲以日期之多少表示程站之遠近也殊不知同一路線而每次往返因風雨險阻天時人事之障礙所需日期各有不同填報者將以何次爲標準又轉運貨物欄表格之欄額有限只能填載其數量而原表誤解爲填明種類非特不勝其繁無法填註且不屬交通統計之範圍而失之拉雜茲特詳加修正擬別爲第五號表式之乙表凡人快馬牛各轉運事項均填入之以便各縣通用不至發生困難但能參照此次之舉例則仍填報甲表亦可其原定第五號表式則別爲第五號之甲表專填鐵路汽車路電車路架空索道各事項而普通道路仍適用之至印發各表式應以性質爲區別不能概責之縣知事所請將郵電各表分發郵電兩局查填自是正辦惟鐵路事項責由路警總局查報終嫌隔閡仍應函致該經營機關按表填列以期確實等情呈請核示前來查閱審議各節及擬訂規則表式均尙周妥合亟令發仰該司即便查照所呈辦法併印發規則表式督飭各該查報機關分別填報切切此令

計發查報規則一分增訂第五號乙表式一紙附詳解第五號甲表式舉例二紙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樞要處處長兼鹽運使

呈一件爲懇請飭撥公屋崇祀先賢並於祠中附設詩社以資觀感而裨風化所銜核示遵由呈悉查所請係爲合祀全滇先哲提倡本省風雅起見於人心風俗極有關係均應照辦所需祠址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六十一冊

查翠湖東邊海潮菴尙屬適宜候飭市政公所查酌收歸公有卽以其地改建祠堂定名爲景賢祠詩社卽附設於祠內至理事委各會務員及市政公所督辦統計局局長兼任並函聘陳筱圃趙樾村王仲瑜諸君充之除分別令委函聘外卽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懇請飭撥公屋崇祀先賢並於祠中附設詩社以資觀感而裨風化事竊惟鄉先生歿而祭社景賢所以勸民德也太史氏出而采風陳詩所以通民隱也吾滇自莊蹻開國羸秦通道由滇迄今賢哲輩出第各祀於鄉校而省會尙無合祠鍾嶽之愚以爲省垣乃全滇都會翠湖又省垣勝區方今擬立市政園治公園遠方裙屐之來游本省冠裳之萃處莫不思古發其幽情問俗視爲先務而其中乃未有全滇歷代賢哲合祠尙屬闕典自鈞長主持滇政治具畢張而輯刻叢書搜南滇之遺著肇興大學拓東陸之宏規於尊崇文獻培養人才尤爲注重則建立祠宇合祀先賢俾數典而不忘庶前休之勿替殆亦鈞長之所預籌而亟許者歟用是仰體鈞意肅具蕪呈懇請飭下市政公所於翠湖公園撥予公屋一區爲祠奉安全滇歷代賢哲栗主歲時合享以申敬恭並擬於祠中附一詩社以倡風雅祠名或曰景賢或曰景行仍候核定書立誠以立三不朽者先民之可法合三迤共祀者大道之爲公無有遠邇皆同嚮嚮至於詩事伊古賢哲所以言志善俗達政類情爲益至大而非流連風月雕繪蟲魚者所可概論也又况歐風雖漸科學事新而西

雲 南 公 報

歐文學尙存小雅之遺東瀛詠歌亦有隨鷗之社矧我文明古國金碧神臬而可有斯又將喪大雅不作之感乎爲此具詞呈請伏候核示遵如蒙允行並請鈞長委聘理事若干員共襄其事早觀厥成尤不勝盼禱之至謹呈

雲南 省 長 唐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處長兼鹽運使周鍾巖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令教育司

呈一併爲核辦高等師範學校造呈說明書履歷表請委各職員一案研查核備案由呈及附件均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給委覆核尙無不合應准照辦餘併如擬辦理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雲南教育司爲呈報事案據雲南高等師範學校校長陶鴻憲呈稱竊查職校自呈報籌辦就緒後蒙蒙鈞司委任校長及附中主任各員均已先後到職其他各職員雖經列入經費預算案因未奉核定未便請委所有計畫一切均係原有雲南中學校職員隨同辦理現距開學不遠請持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六十一册

本署公文

八

第四百六十一册

進行而職員未定殊不足以專責成惟查職校規模係取簡單主意預算經費亦力從節約內部職員實際上自不能正式組織茲特就事實必需擬具簡單組織說明書並將急須委定人員開具履歷表呈請鈞核如組織辦法荷蒙俯允即祈先行加委俾便督促其月薪則俟三月一日再爲起支此外人員擬定後再行隨時請委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司俯賜核飭遵行計呈簡單組織說明書並請委職員履歷表各一件等情到司除核以該校長因開學期近擬具簡單組織說明書並請委職員履歷表呈請核委前來查說明書所擬各項尙屬妥協表列各職員資格亦無不合應即由司先行給委充當俾便督促而利進行至各員月薪應俟該校預算確定再爲查照起支並指令遵照外理合具文呈報請祈 鈞長俯賜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 唐

計呈說明書履歷表各一份

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爲遵令抄呈改進辦法案及成績表請查核辦理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司應行改進事項及經過成績既經先後呈准有案應將來併案存查仰即知

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白水縣佐樂承業

呈一件為呈解稟獲日本震災賑款請查收由

呈及名單均悉查該項賑款既經該縣佐捐獲銀十三元五角開單匯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俟彙齊匯寄并刊登公報表揚外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吳 現

附捐款人員姓名捐銀數目清單

計開

縣佐樂承業捐銀五元

團首師超凡捐銀一元

團紳劉應宸捐銀五角

團紳張聯榮捐銀一元

團紳王治屏捐銀一元

同興祥捐銀二元

紳士張興基捐銀一元

甲長陳紹貴捐銀一元

甲長李其良捐銀一元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四百六十一冊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以上九柱共捐獲花銀十三元零五角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賓川縣知事楊春霖

呈一併為呈報縣立高小第八班畢業成績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入校年月均與案符畢業成績亦尚及格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令各縣佐

各對訊訊長

普思沿邊行政總分各局

案准司法司密開據威信行政委員楊學琴呈報民國十二年舊曆八月二十六日即陽曆十月六日川匪陳大眉毛泰黨竄入扎西人民驚惶逃散監犯王燦臣王老金二名乘間脫逃迄今未獲

請通令協緝各情咨請核辦等由准此除勒限一月訓令該委員嚴緝訊辦外合行通令仰該等一體遵照迅速選派幹警按照後開各逃犯姓名年貫認真協緝務獲咨解威信行政公報歸案究辦毋任遠颺切切此令

計開

- 一 逃犯王煥臣年三十八歲住威信四甲
 - 一 逃犯王老金年約三十餘歲鎮雄縣紙房溝人
- 以上共計逃犯二名

檢察長丁兆冠

▲雜錄

三月十八日省務會議決事件

- (一) 交通司呈請籌撥修築由省城至舍資一段路線經費案
 - (二) 內務司擬具考詢文官辦法簽請酌示案
 - (三) 內務司呈請將此次保案審核人員歸入審查文官資格委員會辦理案
- 議決如司所擬保案審核結由司代行口試各項人員亦歸入審查文官資格案一途辦理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四)內務司剿匪處會簽議擬邑市馬街籌設縣佐請核議案
議決縣佐名稱由司另擬餘照所擬辦理
雲南司法司抄登鳳儀縣民國十二年七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段 琮訴段 璩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六錢
- 一段 田發科訴田祐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六兩
- 一段 翟偉等訴翟何祐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三兩
- 一段 馬春田訴馬 聰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三兩
- 一段 楊向榮訴楊向卿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六兩
- 一段 李李氏訴李渭南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六兩
- 一段 楊朝卿訴楊多佳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六兩

以上七案收原征訟費一十五兩三錢收加征訟費一十五兩三錢共收三十兩零六錢折合

洋四十二元二角零八厘登明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錄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支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報報者不得復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全國 (五)部章 各省官制 (六)地方官制

(七)法庭判詞 (八)事件 (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函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報購每本取銀十餘元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印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故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寄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其收發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須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前隨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凡各省外各機關應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并不得予減分

凡各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凡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六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五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

二則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雜錄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

情形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昆明縣知事李朝紀

茲為嚴禁軍人任意砍伐該縣五鄉樹木以維林業起見除通令駐省各營團遵照外合行撰印佈告令發該知事張貼該縣五鄉各村俾眾週知仰即遵照辦理並將奉到佈告日期暨實貼地方報查此令

計發佈告五百五十張

省長廣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附佈告

雲南省公署佈告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照得昆明五鄉

既應設法推廣

近有少數軍人

砍伐鄉村森林

合亟禁令重申

儆法治罪非輕

種樹已獲成效

尤須保護周到

未能束身自好

已據人民呈報

切毋覆轍再蹈

特此先行佈告

本署公文

雲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令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案據劍川縣知事葛新銘續呈准縣議事會函議決石菜江甲民人和鳴盛等請願隨地入籍一案
祈併案核辦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縣知事轉據該石菜江甲民人呈同前情當經核明以四零二零
號訓令飭由該道尹查核覆覆在案茲據呈前清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道尹
即便併案核辦具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簽呈一件為呈送各縣各項統計調查表票請查核飭局彙辦由

呈及清單均悉查該司主管之農工商鑛產統計以及經濟勞働工資等調查表票照案應由該司
根據各屬呈報表票審覈無誤再彙編成冊呈發發局覆覈以臻精確併由局審度輕重繁簡釐定
總分分類比較編製統計書及年鑑刊印公佈以供庶政之參考而為興革之根據故手續雖複仍

報

須遵照通例認定權限循序辦理迭經依據條例令飭遵辦在案茲據該司開單將收到各縣填報
表票呈送前來並未照章彙總且將呈文令稿應歸檔案之件一併呈送核與原案不符未便備
局彙辦除將單抽存備查外餘件如數發還仰速督飭該主任長員照案彙總呈報核辦餘均如呈
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還農商統計表五十六本 勞働工資表三十六本 調查票壹百貳拾陸張 經濟調
查各表四十七本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鶴慶縣知事宋嘉壽

呈一件為呈覆縣議參會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祈核彙飭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議參會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既據遵令函會更正呈覆前來核查尙無不合
惟團務實業兩項預算未據隨同呈送殊屬疎漏仰即遵照於文到日補呈核彙勿稍違延切切此
令表暫存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 璣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六十二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令大姚縣知事顏英賢

四

第四百六十二册

呈一件為呈請縣議員選舉辦事處成立日期所查核全遵由
呈悉查該縣議會兩會議長及參事員任期相至本年七月底屆滿本廳照章改選惟現該縣改
革縣地方制度將來議會組織當略有變更該縣議會兩會改選事宜應暫從緩舉行俟縣制討論
確定後再為通令飭遵仰即遵照並將選舉辦事處暫行裁撤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令西甯縣知事殷廷璋

呈一件為該縣署銀科長和舉華緝匪得力援案請以行政委員存記由
呈悉查該人員於該管地方出事後能立錫獲盜匪贓物到案固屬奮勇可嘉惟查該知事且因查
匪宗案暨西甯縣境疏防一參撤任何得再為其總科長在勳匪案內請獎所請著毋庸議惟依
內務行政大綱現正開辦本省文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凡在本省行政各機關供職人員均得投呈
願願驗候交會審查該員如需用情殷可從同省時選用該會判定履歷式紙繕投呈請審查至審
查條例業經通令頒布詳閱自知仰即轉飭該員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

令騰越道道尹李乘陽

呈一件呈轉蘭坪縣知事查覆勸明蘭雲兩縣插花地情形由

呈及抄件均悉此案既據勸明蘭坪縣知事查覆該雲龍縣議事會擬議劃撥蘭雲兩屬縣界應以
大丁廠河為界一節係因該縣議長楊樂天意圖假公以遂私圖等語查該兩縣接壤地方於行政
既無何種不便自應照舊管理勿庸另議劃撥該議長楊樂天意在營私設詞聳聽尤屬非是應予
申斥餘如呈辦理仰即遵照并分令遵照抄件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附原呈

呈為呈轉事案查前于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 鈞署訓令開案據雲龍縣知事張世
勳呈稱為呈請事案准縣議事會議長陳桂榮楊樂天函稱案據議員劉紹猷段如山建議與蘭
坪劃清縣界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仰該道尹即便令飭蘭坪縣知事派員會同該
雲龍縣知事勸明辦理呈道核議具覆并令雲龍縣知事轉函該縣議事會遵照此令計抄發建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六十二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六十二册

議書一件等因奉此遵照抄建議書令飭蘭坪縣知事遵照辦理并令雲龍縣知事轉函該縣議事會遵照去訖茲據蘭坪縣知事徐嘉鈺呈覆內稱知事奉令後溯查鬼戩土舍原爲麗江府屬蘭洲土司所有地面介在劍川蘭洲之間嗣因管理失度遂劃歸劍麗分轄將土司降爲土舍移居滄江西岸之鬼戩迨至民國二年以麗江五里半之地改設縣治曾經雲龍丁知事潤昇蘭坪趙知事荃會同勘分縣界以鬼戩土舍原管之大工廠小工場劃歸雲龍以清界綫迄今有餘年相安無事若以邊地形勢而論山嶺叢雜犬牙相錯究難覓出天然界址然土地人民皆爲國家政府所有祇求管理便利權操自上何容彼此紛爭茲奉鈞令前縣派員會勘指定以大工廠河爲界本應遵照辦理特其中別有隱情不能不縷晰詳陳以覓濬悉鈞聽查大工廠村之西大工廠河有小方箭村居民十二戶再由小方箭西至滄江邊又有核桃坪村居民六七戶概係蠻獠種族確爲鬼戩土舍世代所屬土人其地從滄江邊直上至山嶺皆係坡坎其賈民向係種山而食後有當地居民五士春等探勘而由大工廠河引水開溝能墾高低水田一二百畝因人力單簿無此力量遂邀約鬼戩里嗎署人租福生等訂立合同開溝得田分受適值世變停歇未曾完工僅開墾水田二十餘畝殊有由小方箭多年遷居雲龍所屬上松坪之王六元等不知如何串獎將原住小方箭之荒地賤價出賣與楊樂天該楊樂天買獲此項荒地之後於民國十一年即親赴小方箭清理溝道欲開田畝被該地人民出而阻撓楊樂天乃赴縣呈請保護發用壓迫手段前任楊知事炳炎正核辦聞隨據鬼戩土舍羅梧秀及小方箭人民李蓬雲等亦以前

情具呈到縣而楊前任以此事關係甚鉅不能聽該楊樂天一面之詞而許其開濬種田地也等語批示亦在案楊樂天因事被阻楊前任不允給照大失所望在蘭暫居數日而返今又藉口兩縣壤地插花有碍治理囑由議會建議請以大工廠河爲天然界綫呈由雲龍張知事轉懇鈞尹飭縣派員會勘劃撥界綫遂其私殊不知大工廠河之北面尙有小工廠村居民二十餘戶亦係從前劃分兩縣地界時并同劃分雲龍管理之地隔出大工廠河之外而不計也足見意在私買小方箭荒地故謂小方箭地之所有權十之七八爲雲屬人民私有專爲該楊樂天一人寫照也若果如願以償則小方箭之人民固有不願即鬼蜮里之喇嗎是人民共同開濬於前勢必抗爭於後非敷衍可以塞責也況垂坪正值籌辦殖邊對於邊地土舍夷民尙須優加撫綏以期領心內向豈可再事壓抑割裂屬地徒遭民怨誠爲有識者所不爲也知事覆在鬼蜮羅士舍自遷移江外以來頗能安分守土約束民夷前兩次上江一帶種種謀亂該夷寨所管標夷皆不附和於此已見一斑楊樂天以保守邊界爲言願日雖大其國界不惟在滄江之西而且至滄江以西外人垂涎宵爲設詞饕餮耳鈞尹明曉萬里總所洞察此中實情主持令邊以免紛更而杜爭執其楊樂天既出少數買地之資決不肯輕於放棄或由知事查傳該地人民接所舉水田多寡照數攤還了此理應呈否在當理合照抄各造原呈具文呈覆伏乞鈞尹俯賜鑒核分別指令示遵等情據此兼道尹覆查該知事呈覆久情尙屬實在所擬照數攤還該楊樂天買地之資亦尙允協除指令候核外理合照抄原呈據情具文呈請 鈞署俯賜衡 核指令飭遵謹呈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四百六十二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四百六十二册

雲南省長唐

計抄呈原呈四件

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兼署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令聯合師範籌備員張培先

呈一件為擬定招生簡章祈核示祇遵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所擬簡章各條尚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遵照簡章存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令河西縣知事鄒經世

呈一件為呈報東西兩區各高小學生畢業成績表請查核備案由

如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案據該縣屬農民戴汝祥等以官紳申弊欺壓貧民懇請迅予提訊判令取消違法築圍以復舊制等情續訴吳榮清等一案到司據此查此案前據該民狀訴權紳跋扈串官延案懇請飭縣解案實訊前來當于十二年六月間第三五四號令飭該縣前任孫知事將原案卷宗訟費解司核辦並轉飭原被當事人等到省聽候發交水利局審理在案迄今未據呈覆該孫知事實屬疲玩已極姑念現已交卸免予置議茲據該民等續訴前情除批示外合將原狀抄發仰該知事迅即遵照前令文辦理案關水利勿再循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雜錄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情形單

為續報事茲將民國十三年陽曆一月十六號起至二月十五號止香港大錫市價情形詳呈

計開

十六號

雲上錫壹百貳拾壹元

成盤伍百壹拾捌片

雲上錫壹百貳拾壹元貳角

成盤捌拾叁片

雲上錫壹百貳拾壹元伍角

成盤壹百伍拾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四百六十二冊

雲 南 公 報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

第四百六十二冊

雲上錫壹百貳拾壹元捌角

全 上

雲上錫壹百貳拾貳元

成盤伍拾片

雲中錫壹百零玖元伍角

成盤壹百柒拾捌片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貳拾陸元陸角叁仙

十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貳拾伍元貳角伍仙

十八號

雲上錫壹百貳拾叁元伍角

成盤壹百片

雲上錫壹百貳拾叁元

成盤壹百片

雲中錫壹百零柒元

成盤叁百片

十九號

雲上錫壹百貳拾壹元

成盤叁百伍拾片

雲上錫壹百貳拾壹元貳角

成盤肆百伍拾片

雲上錫壹百貳拾壹元柒角

成盤柒百肆拾貳片

雲上錫壹百貳拾貳元

成盤壹百零捌片

雲上錫壹百貳拾叁元伍角

成盤壹百伍拾片

雲上錫壹百貳拾肆元

成盤伍拾片

雲上錫壹百貳拾肆元伍角

成盤壹百片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貳拾柒元

雲 南 公 報

二十號
二十二號
二十三號
二十四號
二十五號
二十六號
二十八號
二十九號
三十一號
二月七號
八號
九號
十一號
十二號
十三號

雲上錫壹百貳拾貳元陸角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貳拾陸元陸角叁仙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貳拾伍元伍角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貳拾柒元壹角貳仙伍厘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貳拾伍元貳角伍仙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貳拾肆元捌角柒仙伍厘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貳拾肆元陸角貳仙伍厘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貳拾肆元貳角伍仙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貳拾伍元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叁拾壹元
雲上錫壹百貳拾玖元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叁拾元零壹角叁仙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叁拾壹元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叁拾貳元陸角貳仙伍厘
雲上錫壹百貳拾陸元
成盤陸拾片
成盤壹百伍拾片

雜 錄

十一

第四百六十二册

雜錄

十二

第四百六十二册

雲上錫壹百貳拾柒元

成盤陸百捌拾片

雲上錫壹百貳拾柒元伍角

成盤叁百片

雲上錫壹百貳拾捌元伍角

成盤壹百伍拾片

雲上錫壹百貳拾玖元

成盤壹百片

雲中錫壹百壹拾叁元

成盤貳百伍拾片

雲上錫壹百貳拾捌元

成盤伍拾片

雲上錫壹百叁拾元

成盤肆百片

雲上錫壹百叁拾壹元伍角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叁拾捌元伍角

雲上錫壹百貳拾捌元

成盤貳百貳拾玖片

雲上錫壹百叁拾壹元伍角

成盤壹百片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叁拾肆元柒角伍仙

此上

雲南實業司公鑒

經理會著經謹呈

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錄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未詳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 (六)電文

(七)法庭判詞(八)事件(九)雜錄

與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關係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辦惟原原本草第十條得也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凡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剪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由

有道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前應互相對換外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凡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并特酌予減免

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處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凡凡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
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六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公函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批

雜錄

雲南實業司迤西蠶種製造所暫行章程

(未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昆明 市政公所督會辦

縣知事李朝紀

查省城西門外太華峯之太華寺為吾滇名勝之區風景絕佳足資遊覽乃本省長前游該寺見所有古幹花木半為寺僧砍伐甚為可惜應將該寺撥歸市政公所管理改建市外公園以培風景而維名勝除令昆明縣知事傳知該僧等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公所即便遵照辦理並將撥管改建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 澤

呈一件為擬將不遵限籌辦義務教育之歸自等六屬各知事對汎督辦各記大過貳次以為溺職者戒請衡核示遵由

呈悉查義務教育推行程序前經該司呈准自民國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昆明等二十二縣先由各該縣城內籌備辦理在案茲據稱該司迭令催促限於十二月以前將籌辦情形呈復核辦乃該

本署公文

第四百六十三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四百六十三號

蒙自建水河口保山瀘江鶴慶等六屬歷時半載有餘竟無片紙隻字呈覆等情似此蔑視命令體
置要政殊堪痛恨所請將蒙自縣知事曾傳武建水縣知事邱松林河口對汛督辦竇法現任
督辦陸錫先卸鶴慶縣知事林繼秋瀘江縣知事馬嘉麟卸保山縣知事李森春各記大過貳次之
處應予照准以爲溺職偷惰者戒餘均如擬辦理除飭銓叙局註冊外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呈一件爲核辦第四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鶴慶縣實業情形一案請備案示遵出
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爲呈報事案據第四區實業視察員彭啟瑞呈報視察鶴慶縣實業情形繕具報告書及調查表
請鑒核飭遵等情到司除以核查該縣農產尙稱豐富應於特產農作設法提倡如東瓜之萎登
朶美各處氣候土質既宜植棉亟應督飭實業人員勸導農民植棉以涇利源又朶美神龍泉下
之荒地千有餘畝亦應遵照承墾條例設法開墾種植甘蔗棉花免其荒廢又林木現既稀少供
不給求應即遵照雲南種樹章程提倡種樹一面將原有林木認真保護禁止採伐暨蠶業漸有

進步年產蠶絲六七百觔須即於栽桑育蠶事宜竭力推廣以宏副產之利又工商業既逐漸發達併應飭令因勢利導力圖改良擴充鑛業除鐵井已據領區註冊不議外其白衛地方之鉛井現既有人興辦及南區宣化地方之煤井均應由該知事分別令飭依例備具法定手續領區開辦俾免棄財於地至沿河各岸林木較少應於堤埂上加培林木以資鞏固如漾弓河上游用水各村其水入閘處昔用土填者應改築石閘以免泥土入河碍水暢流有氾濫之虞又西龍泉加埋蓄水能多灌溉八百餘畝及黑龍泉出水箐口加安石閘聚水能多灌溉千餘畝綜計二泉灌溉農田壹千捌百餘畝既經實業所長楊耀南倡議何不及早籌款興工又朶美地方之神龍泉下有荒地千餘畝開溝引水即可闢為良田以上諸端應由該知事勸導人民籌款辦理而興水利其餘漾弓枯木梅茨三河之水源於灌溉者甚多在各區不能引用河水之處多賴山管龍泉以資灌溉仍應隨時勸導人民多築閘開溝廣闢農田以裕民食至該縣實業經營年俸收獲鐵鍋捐銀息租等壹百捌玖拾元數目過少該知事應集紳設法添籌基金以資辦理等語並將該視察員原呈抄發訓令鶴慶縣知事宋嘉壽遵辦具報暨指令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衡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 南 省 長 唐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六十二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四三

第四百六十三冊

令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呈一件為呈請核獎辦理昆明市義務教育各人員附呈履歷請銜核施行由
呈及履歷均悉既據呈明辦理昆明市義務教育之各校長教員等均皆勤勞卓著教法優良應准
如請將該所教育顧問兼市立第八小學校添班籌備員丁縉市立職業學校前任校長陳崇仁現
任校長陳葆仁市立第一小學校校長江潤生第三小學校校長孫清濤第四小學校校長秦光華
等六員照市政獎章條例第三條第五項之規定各給予二等市政獎章壹枚市立第十一小學校
校長張文明第十五小學校校長海映星又第二小學校教員錢維勳等三員照市政獎章條例第
三條第五項之規定各給予三等市政獎章一枚以資鼓勵除會銜叙局註冊外合將二等市政獎
章六枚執照六張三等市政獎章三枚執照三張一併令發仰該督辦即便查收分別轉發祇領具
報此令

計發二等市政獎章六枚執照六張三等市政獎章三枚執照三張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令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呈一件為呈報迤西蠶種製造所暫行章程及辦事細則請查核備案由

呈及章則均悉查此項章則既經該司核明尙屬妥協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爲呈請審核備案事案據迤西蠶種製造所所長鄧扶漢擬具該所暫行章程及辦事細則請鑒核等情到司當以查所擬該所暫行章程辦事細則於養蠶製種考種貯種發種等項尙屬確切惟章則各條中欠當之處已飭科代爲刪改仰即遵照改訂各繕二份呈司以便分別存查呈轉備案勿延等因令飭遵辦去後茲據改繕呈請查核前來職司覆查尙屬妥協除指令及抽存備查外理合將章則各檢一份具文呈請 鈞長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 省長 唐

計呈迤西蠶種製造所暫行章程一份 章程見本報本册及下册雜錄類
辦事細則各一份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丁兆冠

呈一件爲核議卸威信行政委員楊學琴疏脫押犯王煥臣王老金二名日久未獲擬請將該卸委員酌記大過一次罰俸銀三十元示懲祈核示由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六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四六十三册

呈悉查該卸委員楊學琴疏脫押犯王煥臣王老金二名日久尙未緝獲疏忽之咎實屬難辭既經該廳核明擬請將該卸委員記大過一次罰俸銀三十元以示懲儆應准照辦即由該廳令飭該卸委員如數解廳彙解司法司存儲作為改良全省舊監之用餘均如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啓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靖邊行政委員張立仁

呈一件為呈復按照該屬各區戶口籌捐款項修理公署法庭監獄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該委員修理公署及法庭監獄所需之款既據稱係由各區團保向各管戶口廣為勸捐每區担認三百五十元事出眾意傾忱輸將并無偏倚抑勒等情核尙可行應准照辦仰即遵照認真辦理務絕弊竇是為至要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新平縣知事李應謙

呈一件為呈報擬辦團兵雷發寬罪刑并沒收槍彈等情請予核示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知事查訊明確該團兵雷發寬實係患有精神病以致觸犯刑律應准如擬處以監禁三年限滿查看省釋沒收槍彈并准留署應用列册保管俟交卸時專案移交以重軍儲即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徵江縣知事李紹伯

呈一件為呈報縣議事會議長因事出缺以副議長升補遞遺副議長缺應否補選請鑒核令

呈悉查該縣議事會議長吳榮清因事辭職以副議長張儒宗升補遞遺副議長缺自應照章補選惟縣議事會任期旋將屆滿改選應准如請暫行從缺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徵西鎮守使李選廷

呈一件據轉呈維西副使請加給中甸各土官委任由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六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八

第四百六十三册

呈及清摺均悉查該中甸各土職多不到防實屬放棄責任自應嚴加考核分別陟黜以重職守而資獎懲惟查中甸各土職遇有選調例應取具親供各結附呈此案未據照例辦理與歷辦成案不符又查何榮光一員在大中甸土把總任內因案經邊防司令部判處罰金褫奪公權全部十年并由縣追繳委狀呈轉核令革職嗣由騰越道轉請委代格前境土把總亦經核飭另行遴員請委各在案呈稱該何榮光係格隨境土把總已屬與案不合所請調升千總之處未便照准應飭另行遴選相當人員認真考核分別取具親供各結呈轉再憑核辦仰即轉飭遵照并錄案咨會騰越道尹查照此令摺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蒙自關監督劉以楷

註銷由

呈一件為呈繳民國十年起至十二年各分關扣留留購運藥料公物等項護照壹拾張請查核呈悉繳到護照壹拾張查核尚屬相符已分別註銷矣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軍政司司長馬 駿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原具呈永昌鴻恩寺僧依雲

呈一件為呈請委派永昌鴻恩寺住持以專責成并請令縣出示保護等情由
呈悉查外縣寺廟住持向無由政府委派之辦法所請殊涉輕率斷難照准況部定管理寺廟條
例及擬定本省暫行寺廟註冊施行細則早經印發各地方官諭令各寺廟住持赴縣註冊照例保
護在案則寺廟之一切管理保護自應悉依條例辦理究竟該鴻恩寺曾否註冊未據該管縣知事
呈報所請保護一層係地方官之事仰即逕赴該縣呈請查明照例保護可也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公函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逕啟者案奉 省長發下據滇南鎮守使彙繳所屬各官佐募捐日本震災賑款銀一百二十一元
請核收彙匯一案飭辦到司除將捐款如數收訖存候彙齊匯寄并送登公報表揚外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滇南鎮守使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四百六十三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附捐款人姓名及捐銀數目清單

鎮守使何海清捐洋三十元

所屬各官佐共捐洋九十一元

以上二柱共捐洋一百二十一元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各縣知事

案查各團商會成績前曾令飭屆滿一年列表報司以憑核辦在案現在民國十二年業已經過該縣商會十二年分成績尚未據列表呈報合行令仰該知事轉行該會迅速遵照前頒表式列報來司以憑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原具狀人鄧川縣民楊時中等

狀一件據訴為破產移確撤水妨農叩委查勘保護民產等情由

狀悉查此案業經令飭大理縣知事就近前往該縣履勘該兩造所爭安確地點繪具圖說詳細議擬呈覆核辦在案現尚未據遵辦復司茲據訴各情應候該縣知事將勘辦情形具復再行核辦仰即遵照此批

司長由

▲雜錄

雲南實業司迤西蠶種製造所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所以改良蠶種促進迤西各縣蠶業之發達為目的定名曰雲南實業司迤西蠶種製造所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兼技術員一員助理一員工役若干名所長兼技術員由實業司遴員呈請省公署委任之助理員由所長呈候 實業司核明認為必要時由司委任之工役由所長酌量雇用

第三條 所長綜理所內一切事務并有考核進退所內人員之權責

第四條 本所人員及工役均秉承所長命令辦理所內一切事項

第五條 本所執掌分左列之三項

(甲) 製造蠶種由本所自行飼蠶製造成種每年暫以三千五百張為限分給迤西各縣地方之養蠶者其數目視各縣蠶業之狀況由所酌量分配惟領種之人須繳種價每張一角(指框製種而言)領種規則另訂之

(乙) 考驗蠶種考驗本所自製及民間所製之蠶種有無病毒以定去留考驗民間蠶種規則另定之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四百六十三册

(丙)貯藏蠶種選擇風穴并建築合法之蠶種室以供貯藏自製及民間所製之蠶種務使出蟻之期須在桑樹發葉以後貯藏民間蠶種規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所養蠶製種在彌渡縣考種藏種在大理縣又本所為救災補偏計除現在指定彌渡為養蠶製種外以後得選擇氣候相宜與本所附近之賓川漾濞蒙化等處分設養蠶製種處

第七條

每縣所需蠶種由該縣實業所先期確實調查所屬養蠶者共有若干戶每戶需何種蠶種若干張彙報本所製備考驗貯藏後至天溫最低時由郵寄交所報實業所轉發領種各蠶戶其種價郵費等即責成實業所代收彙解本所至蠶戶親到本所製領者不在此限

本所發領蠶種範圍僅限於迤西所屬之大理賓川祥雲彌渡鳳儀洱源蒙化鄧川漾濞鶴慶劍川麗江永北華坪蘭坪中甸維西雲龍永平保山騰衝龍陵鎮康順寧雲縣鎮南姚安大姚鹽豐鹽興等縣

報

第九條

本所每年製種數目及考種藏種狀況應隨時呈報實業司備案本所收入蠶種價費每季彙報實業司備案此項種價即作本所推廣製種之用

第十條

各項種價若干應先擬定呈候實業司核奪各縣地方官及實業員長遇有本所商請贊助事件應會同辦理之又對於本所諮詢該縣蠶業狀況時亦應如期確切答覆之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處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本報公報內設之本報
及續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據該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部會 各省咨請 (六) 雜錄

(七) 法庭判詞 (八) 事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附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准購且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凡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後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售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附隨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致而昭要實

凡各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收報費

凡各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將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凡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六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雜錄

雲南省業司進西蠶種製造所暫行章程

(續前已完)

雲南實業司進西蠶種製造所辦事細則

(未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

令蒙自道道尹蔡光第

呈一件轉據建水縣知事請委陶印福代辦阿邦土職由

呈悉查該陶印福既據查明係已故土司陶秉正親姪人尙端純夷衆脫服於該處土司陶印春被殺一案實係無罪該應襲之陶印春既已被殺所有阿邦土舍一職應如請准由該陶印福代辦一併代辦年滿由該縣知事切實核果能勝任再行取其宗圖冊結呈轉給委承襲可也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附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查前奉鈞署第一九三六號訓令據代理建水縣知事郎松林呈報該縣屬阿邦土司陶印春及其母陶陋氏被陶洪等殺斃一案後開該阿邦土司陶印春係何時呈准襲職現在既已殺斃所遺土職應歸何人承襲來呈均未叙明飭轉令該知事分別遵辦呈道核轉以憑酌奪等因奉此當經轉飭遵辦去後茲據該知事呈稱查阿邦土職陶秉正於舊清光緒末年病故該應襲之陶印春身死之年僅十四歲與例不符故未呈請襲職民國紀元以後係陶陋氏守

本署公文

第四百六十四册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六十四册

竊案偵行護印以啓爭端而釀人命該陶陶氏現既被陶洪等殺斃無有專司撫綏邊氓能納
經賦查在均關緊要所遺阿邦土司一職未便虛懸自應由該陶陶氏近支親族中遴選合格之
人以資替代茲查有陶印福係陶陶氏故夫陶秉止之親侄人尙端純頗識大體素爲夷衆悅服
前奉鈞令迎提歸案適彼回籍嗣復奉傳到署案經知事審訊明確因其婦母陶陶氏其弟陶印
春同時被殺前住箇蒙訴冤出於至性發諸親親之義未可厚非且其所訴尙不虛誣據五邦
新寨居長係屬三隊行勳該陶印福並未參與實屬無罪可科業已宣告免議擬請暫委代辦除
一面令委並刊其本質印信一顆文曰建水縣阿邦土舍之印發交收用外理合備文呈請核
備案應否補給委狀以昭鄭重之處由自鈞裁再查阿邦地方係在建德交界之區土地縱橫不
過十里土民不滿三百戶舊時土司係承祀官董率夷民安業納糧外無所事故名爲土舍茲委
代辦與正式承襲不同是以未具請供圖冊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該陶印福前奉鈞署第十五
號指令道尹會呈查復五邦官等勾匪持械殺斃阿邦土司陶印春一案飭嚴緝究辦呈候核奪
等因業經轉飭遵照該陶印福等至蒙具狀訴五邦土司刀衛邦到署復經傳案令飭該管建
水縣郎知事派員將該陶印福等迎提歸案訊辦各在案茲據該知事呈明陶印福於阿邦土司
陶印春被殺一案實係無罪已宣告免議並查明該陶印福係陶陶氏故夫阿邦土職陶秉止之
親侄人尙端純頗識大體素爲夷衆悅服請暫委代辦阿邦土司職務並由縣刊發木質印信啟
用各情請核備案並酌予補給委狀以昭鄭重到道應否准如所請並酌給委狀之處除指令

外理合具文轉呈請祈 鈞署俯賜銜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 唐

蒙自道道尹 秦光第

秘書 陳英英代行拆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實業司司長 由雲龍

簽呈一件為據水利局簽擬疏濬小西門外篆塘河以便農商所需經費壹千陸百餘元可否

飭財政司發領請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示遵由

簽悉此案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應即疏濬所需經費由水利局存款撥用仰即轉飭遵照辦理並飭于工竣時核實造報以憑核銷切切此令

省長 唐繼堯

附原簽

為簽呈事案據職司水利總局局長張璞簽呈稱竊查省垣小西關外篆塘一河為昆明昆陽晉寧呈貢四縣各船沿泊交通要道自清光緒二十二年魏督請款疏濬一次又光緒三十年丁督委督標中軍田某以兵為工從事挑挖至今二十年任其淤壅從無一人提倡及此故近日河身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六十四冊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六十四册

甚淺每冬春水涸稍重之船不能達到篆塘而行旅搬運貨物深感不便若遇洪水之年河兩岸農田往往受害職局職司水利關於灌溉農田及航運交通皆應籌畫修濬以期便農便商局內向例每年預算專注六河按年請款疏濬獨置此篆塘河於例外由民國紀元初設局時失於計畫也頃因勘查各河偶與各船戶言及皆以水涸之時每一船貨物須加夫運費頗屬困難又查近日此河水深僅二尺餘若再使其淤塞後來疏濬更難着手現已由局至白馬廟以下大觀樓以上數里之間約濬五尺至七尺之深分段挑挖約需四千餘工每名工資暫定四角再請款壹千陸百餘元清時每修此河皆由政府請領專款此時究應如何籌措職局毫無把握但見便農便商之舉職責所在不敢不言簽請鈞長衡核轉呈 省長提交省務會議審核應否照辦再予賜示遵辦等情查該局長簽擬疏濬省垣小西關外篆塘河道係為便利農商起見所需經費壹千六百餘元可否飭令財政司如數發領以資疏濬以處理合具簽呈請 鈞長衡核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示遵辦理謹簽呈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巧家縣知事李稚馨

是一件爲呈報成立縣行政會議及會議組織大綱請銜核備案由
呈悉查該知事召集各界人員就縣署內組設縣行政會議自係爲整頓政務起見所擬大綱各條
亦屬可行應准暫行照辦仰即遵照此令大綱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附原呈

巧家縣知事呈爲成立縣行政會議報請銜核備案事竊知事到巧以來對於行政方面應興應
革事宜一則因兼理司法精神時間兩有限制二則因情形不熟見聞未周因此而種障得是以
未能盡其職責茲蒙

省長俯准將巧家縣司法先行獨立經交代清楚在案所有第一項障得得以破除從此可振作
精神盡心於行政事務惟行政範圍至廣而應興應革事宜又非精心研求不能悉知如持一人
之力智而地方職員復加放棄則興革之事絕無實行之機此即知事所謂第一障得也今由此
研究補救之法特召集各界人員就縣署內組設一巧家縣行政會議由知事兼任會長內分醫
察團務實業教育四股即該各機關主管人員爲主任以所屬職員爲會員并函聘縣議事議
長暨各股股長參事會參事員爲本會評議員一則冀收集思廣益之效以救偏廢之缺二則借
此養成各機關職員之責任心與自治力以固地方自治之基業於十三年一月一日組織成立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六十四冊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六十四冊

在春季時每星期開會一次夏季之後間一星期一次近來疊次會議裨益實多所有成立縣行政會議緣由及會議組織大綱除分別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衡核備案俾得早日完備冀收全功不勝禱禱之至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組織大綱一件

知事李稚

巧家縣行政會議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會議以會議巧家縣行政範圍內各事故名曰巧家縣行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爲便利起見以縣行政公署爲會所

第三條 本會議以補助縣知事建議行政範圍內應興應革事宜使縣知事安居執行免除考

求諮詢之困難爲職務

第四條 本會議以使地方各機關職員人人本其自治精神就職務內盡其應興應革之責以

養成自治能力及責任心爲宗旨

第五條 本會議以興盡其所興革盡其所革使巧家行政範圍內各事均收美滿完善之效爲

目的

第六條 本會議爲縣知事補助機關僱對縣知事及地方負行政範圍內建議興革事件之責

第七條 不能干預此外各事本會會員尤不得利用本會名譽經營其他事件
本會議以左列各員為職員

會長 由縣知事兼任

會員 由縣署委任各機關職員兼任

評議 由縣署函聘參事會參事員及議會正副議長各股股長兼任

文牘 由會長委充

書記 由會長派充

第八條 本會議就現設地方行政之機關分為左列各股每股即以現任之主管職員為主任

如機關有變更時股次即隨之變更

團務股 以中區團防事務所所長為主任

警察股 以警察事務所區長為主任

教育股 以勸學所所長為主任

實業股 以實業所所長為主任

第九條 本會議各職員之權責如左

會長 有監督指揮各職員遵議執行之權負審查提議各股議案及提付表決之責

各股主任 有監督指揮本股會員建議執行之權負提議編制本股興革議案之責

本署公文

八

第四百六十四册

會員 負建議本股興革事宜及執行本股議決各案之責

評議 負評議全會議案執行方法之責

文牘 負記錄每會議事錄及辦理文件之責

書記 繕寫本會文件表冊

第十條 本會各職員以各該本職之任期為任期（即以去差之日為任滿另委新任者繼充

本會會員

第十一條 本會議會日期分經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其日時如次

經常會 兩星期一次（在星期日下午一鐘起五鐘止至必要時得延長）由會長

決定在會場中宣布以省通知之煩

臨時會 由會長招集令文牘通知

第十三條 本會議會方式及秩序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議經費除各職員均屬名譽職不支薪津外所有文牘書記薪水及雜支暫由

縣署担負俟籌定經費時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非有特別事故及疾病不能缺席有事故疾病缺席時須先期具假條向

會長請假否則無故缺席者每次罰金貳元以充本會經費

第十五條 本會議自十三年一月一日實行

第十六條 本會議組織大綱妥議施行後由縣警呈報 省長備案如有不適宜處得隨時開
會修改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令勸勸縣知事張 培

呈一件為呈報縣議員缺額已逾定額三分之一以上應否補選或任滿改選請核示由
呈悉據呈該縣議事會議長趙慶議員張東銘史育才參事員嚴謙姜彭齡等五人久不到會迭經
函催并無隻字答覆又議員王之禮楊鳳歧二人因病出缺張登仕一名答覆因要故不能蒞會請
補選或任滿一律改選等情有誤登仕一名既係答覆因要故不能蒞會并非告退應不在出缺
之列又姜彭齡係縣議員來呈誤為參事員其餘出缺者計議員二人無故不到會經迭次函催無
隻字答覆者計議長一人議員三人連同舉出之參事員四人已屆議員定額三分之一以上本處照
章由各原選區按額補選參事員嚴謙缺由縣議事會選補惟該參事員會議員及參事員任職
行將屆滿應候通前改選勿庸再行補選以免紛更至議長趙慶議員姜彭齡張東銘史育才參事
員嚴謙敢於不辭而退并經迭次函催亦不答覆實屬違背定章應准一律宣布除名并照本章程
第十四條之規定停止其縣議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各二年以儆效尤仰即遵照函會宣布週知
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九

第四百六十四册

本署公文

第十四册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內務司司長吳 琨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保山縣選舉監督李潤東

呈一 爲呈報劃分投票區委任調查員并擬定調查細則清查核示遵由

呈及細則均悉查本州省議會選舉早經文復兩電飭辦并續將各項章程單表令發復於庚日電催具報在案茲聞來呈該縣前任監督李森春於奉電令後僅轉令籌備委員莊應麟遵辦并未督飭認真依限進行致將上年應行組設之事務所延至三月之久尙未具報成立殊屬疲玩已據本廳將該卸監督李森春著予懲處姑全現已因案撤省從寬免予議至該縣事務所委員現既委定莊應麟任充而事務所究係何日成立設於何處未據隨文聲叙亦屬疏漏應飭查明補報呈到細則詳加核閱尙有未盡妥協之處如細則標題初選二字與本州直選辦法不符應將初選二字更正爲選舉兩字其條文中第二條內載保山全縣十四分區云云查該縣投票區既劃爲五區應即以投票區爲調查勿庸另分調查區以免紛歧如有烟稠密之投票區自可多派調查員一二員以期周到應飭將第二條更正爲各投票區調查員以各分團首充任之茲將所委各區調查員姓名開列於左以下一二三四五項內之各該分區四字并應依次更正爲第一第二等區字樣第三條投票區地點祇將設置地點書明勿庸冠以選舉事務所及分區選舉事務所名目應飭查照更正第四條各該分區之分字應刪去又第七及第八九三條內引選舉法第三條暨第五六兩條

應查照新頒之選舉章程更正為選舉章程第六條及第八九兩條以符定章其餘各條大致不差
應准照辦除飭所將擬呈細則代為更正存查外仰即查照更正並將事務所成立日期補報查核
仍一面督飭各員按照章程單表認真依限進行毋稍違誤切切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雜錄

雲南實業司迺西德種製造所暫行章程

(續前)

第十二條 本所對於各縣蠶業狀況有直接關係時得呈請 實業司委任該縣實業員長為本

所名譽贊助員不支薪俸

第十三條 本所經常費照案全年度為二千零二十四元六角五仙開辦費照案為一千三百六

十三元六角細目另有預算書均呈候 實業司核明就事實上之必需者支發給領

撥節開支

第十四條 本所經常費每月終彙報 實業司備案至臨時費則於設備事竣後彙報之

第十五條 本所所在地如有公有或國有荒地堪以植桑者得呈請 實業司令飭該管地方

官撥借本所栽桑以供飼蠶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 實業司核准之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 實業司核定之

雲南實業司迤西蠶種製造所辦事細則

本署公文 雜錄

十二

第四百六十四冊

第一章 養蠶

第一條 本所養蠶須依學理與經驗採用折衷育之飼育法

第二條 本所養蠶專供製種發給迤西各縣蠶戶之用其目的在使蠶蛾健康得良好之蠶卵故

於飼育保護中較之普通為製絲養蠶者尤須認真如左列

(甲) 溫度及濕度 飼蠶期間之溫度以華氏六十八至七十一二度濕度以七十至八十度為適宜

(乙) 淘汰及清潔製種用之蠶兒在飼養中行其淘汰者務須一切從嚴如有遲遲病蠶變性蠶等之發見急須棄之以及收蟻之際除其初日未日發生之蟻眠起之際除其就眠過早脫皮過晚之蠶上簇之際除其早晚熟者各一成內外皆所以求其齊一也至於蠶室蠶座尤以清潔為主即蠶體不可密擠除沙回數宜多且於蠶箔蠶席蠶網等務使常時晒乾

(丙) 上簇 製種用之蠶兒當上簇時過熟與未熟者均有弊害應以充分食桑適度老熟為主(此時得聽受天溫不用火力)

第三條 催青前應準備之事項如左

- 一 籌備消耗品物
- 二 掃除蠶室之四壁上下
- 三 糊糊壁縫及門窗

(未完)

稿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錄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本報公報均登之本報
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採錄

二 本報內容分為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命令(五)報告(六)各省新聞(七)各省新聞(八)各省新聞(九)各省新聞

(七)法庭判詞(八)事件(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隨閱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函送發有所無寄准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秘書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資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版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處按三日一版每月另加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凡送閱本省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處照刻送閱分送外省者則分別登記發報後照規定日期交郵送閱分送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設有延遲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各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照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計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機關等字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預付如先期報費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前中斷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隨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員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辦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六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公函

雲南教育司指令

三則
五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任命朱成基兼充仙雲兩湖口工程處專員此狀

任命施以敏兼充仙雲兩湖口工程處測繪員此狀

任命何汝謙兼充仙雲兩湖口工程處水利委員此狀

任命鄒紹岳為麻栗坡對汛督辦署繙譯員此狀

任命覃恩漢為麻栗坡對汛督辦署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秦耀臣為麻栗坡對汛督辦署勤務督察員此狀

任命丁燦南為內務司第一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朱 樹為雲南鹽務官運局籌備員此狀

任命戴鴻恩為造幣廠輟片所委員此狀

任命莫 為為高等審判廳刑庭推事此狀

任命馬 銳為高等審判廳民庭書記官此狀

任命張美年為高等審判廳管卷課書記官此狀

任命王 瀛為高等審判廳會計課書記官此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任命王述典爲高等審判廳文牘課書記官此狀

任命王樹鏡爲高等審判廳刑庭書記官此狀

任命何景伊爲高等審判廳民庭書記官此狀

任命楊熙先爲高等審判廳刑庭書記官此狀

任命黎恭成署理高等審判廳庶務課書記官此狀

任命蕭漢文署理高等審判廳文牘課書記官此狀

任命陳中孚署理高等審判廳收發課書記官此狀

任命李永清爲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主任此狀

任命羅其勛爲蒙自道署財政科科長此狀

任命熊光琦爲自治研究所地方自治章程解釋教員此狀

任命張稔爲自治研究所統計學教員此狀

任命嚴閱爲麻栗坡督辦署勤務督察員此狀

任命張保清爲麻栗坡田蓬對汛正汛長此狀

任命吳琨兼充什學館正館長此狀

任命王九齡兼充什學館副館長此狀

任命唐啟虞兼充什學館副館長此狀

雲南公報

雲南公報

任命桂慶福為河口對汛督辦署勤務督察員此狀

任命呂恩錫為教育司第一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張知名兼充整理大南城交通工程事務處財務部委員此狀

任命孟良成署理雲龍縣漕澗縣佐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各司司長

市政公所

鹽運使

總檢察分廳

禁烟公所

大理分院

統計局

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菸酒事務局

滇西鎮守使

騰越道守使

雲龍縣知事張世勳

照得雲龍縣漕澗縣佐楚寶行為放蕩不盡職責應即撤任遺缺以孟良成署理除任命暨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知事知照并轉飭楚寶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六十五冊

雲

雲南省公署訓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財政司司長

案據已故景谷縣知事韓勤之妻魏氏呈稱竊氏夫在任積勞瘵故伯兄長子亦隨任病亡概懸異域家貧如洗謹泣呈孤苦懇恩迅賜優卹以資歸櫛事竊氏夫韓勤現年五十歲路南縣學堂生湖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調送雲南法政速成科肄業嗣復改送兩級師範學堂簡易科畢業充縣立高等小學校長兼教員蠶業學校及師範講習所教員縣教育會副會長民國五年一月充護國挺進軍及第四軍編修隨征黔桂出川六年充第七師二二三等書記官旋改編靖國第二軍仍供舊職八年充第五混成旅編修正兼叙府衛戍司令部秘書長九年退駐鹽津兼代三等軍法正十年旋因旅部改委胡軍長若愚仍蒙令充秘書長未幾願軍犯上滇垣告變倉卒隨胡部開道出黔由湘而桂維時官佐大率星散氏夫以秘書長兼任各職微但勞苦較甚抑且飽歷險阻艱難生機不絕茹縲幸十一年三月天相滇民聯帥振旅光復金碧重輝氏夫隨大軍由桂還滇仍充滇中副鎮守使署兼戒嚴司令部秘書官本年一月奉委試署景谷縣知事即應赴任旋以胡使出發黔中氏夫經手機要重件猶待結束不欲中輟以背道而傷義仍漏夜手揮目注勉俟完結而後行蓋其持志不苟公爾忘私數十年如一日也嗣於陰歷三月十四日到任即清釐積案不假手僚屬時或微行野外聞民疾苦尋復軫念邊邑匪患非將團練從事改良不足以弭盜而安民遂輕騎四川

報 公 南

雲南公報

調查其要害方擬規畫完密漸圖出斯民於水火而衽席之以盡責不意後因勘察回署即受瘴毒特甚乞靈醫藥無效遂於七月二十一日積勞瘴故嗚呼慘矣先是氏夫堂兄韓禮隨同遠之異域不幸先於五月十三日瘴故氏長子韓紹明隨侍其父藉伴孤踪乃亦不幸以痛父情切運極既不一錢還鄉又了無生計愁病交攻百感都冷亦相繼染疫又於八月二十日身故最奇者科長朱壽祺眼瞎氏夫家人父子同歸於盡感愴孤魂悽然以悲無何而受瘴矣無何而亦聞其死矣氏以垂暮老婦遺居路南迭接噩耗不欲生祇以次子紹伯久患風痺奄奄一息醫治尙待研求方寸竟至迷惘將欲奔喪異地苦囊底之無資抑且素無田園嗟仰寒而誰倚秋虫泣月寒雀號風不足喻此慘景蓋氏夫家况素本清寒久耕窮稼常懷駿骨之悲命不逢辰徒擁牛衣而泣若化其傲骨之隨响自早扶搖而直上乃經硜之性不隨俗浮沉頻年追隨當路任勞任怨而清明在躬不苟且干祿同儕諸人屢膺美缺以致富氏夫輒等於浮雲視之以故馳趨戎馬飽經患難而莫名一錢甚乃於留學期間轉鬻祖遺田產且不之顧今更因仕而連遭大故人世類景孰過於斯雖氏翁有次子尚病垂危環顧僅此老屋二間薄田一畝有時豐年已苦不贍凶歲更形饑饉况復三補猶停寄縣署迢迢千餘里運糶諸費計已不貲萬無此餘力舉運哀泣數月莫展一錢用是不揣冒昧瀝陳下情叩懇聯帥天恩俯念氏夫署任未久積勞瘴亡伯兄長子亦相繼病故慘迫情形迥異泛泛賞准破格從優議恤并給以年撫金以慰幽魂而示生路并請俯念氏夫自奉委赴任購置物品連長途伏馬借貸已入百餘金現據商號及里人分至坐催實難屏擋賞准令飭現署景谷縣劉知事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六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六十五册

體念氏夫身後荼苦至此應將自出缺日起至劉知事到任日止所有耿代理知事期內應得公俸暨向有各稅欸手續盈餘撥歸氏夫承受核明究有若干即匯省交由氏手祇領以便俟春初結退料量赴景運觀回鄉俾三觀得正首邱則歿存啣感永祝公侯萬代不朽矣潛淚上呈等情據此當經發交內務司核議去後茲據簽復內稱查該知事韓勤到任未久即染瘴身故情殊可憫固宜矜恤且該知事故後代理縣事之朱科長壽祺已准給一次卹金二百元則該知事自可照縣知事在任病故之例給予一次卹金四百元至所請并給年撫金一層查本省文官病故向無此例礙難照辦又請節新任劉知事將自該故知事出缺日起至劉知事到任日止所有耿代理知事任期內應得俸公暨向有稅欸手續盈餘撥歸該故知事承受此關於箇人所得既非公家所宜預聞况耿代知事同一病故即論人情亦有難行自應毋庸置議所有奉發核議已故景谷縣知事韓勤之妻魏氏呈請從優議給伊夫身後卹金并給予年撫金暨撥給耿代知事任內俸公稅欸手續盈餘分別准駁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簽請核示等情到署查所擬各節尚屬允協應准如擬給予該知事韓勤一次卹金四百元以示矜恤餘併如擬辦理除批示該家屬遵照備具單據呈赴該司請領外合行令仰該司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令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案據西畴縣知事鄭崇賢呈擬定縣行政大綱及根本要政請予示遵等情到署除警務實業司法權劃分劃定疆域各節另案核議外其整頓教育一節查該縣小學現僅有二十餘校其原因雖由學款支絀亦由師資缺乏該知事擬對於經費方面暫調在絕產酌量增價並整頓舊有收入以期增益師資方面擬舉辦年假暑假講習會並觀摩會等暨增設視學嚴密取締指導係為補救目前計尙屬可行惟須力籌完善方法以資進行至社會教育為啟迪民智之要務尤當認真舉辦以開風氣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該知事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令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呈轉河口對汛督辦陸錦先呈報改良監所情形並請轉咨財政司核給叁千元及抽收查驗護照費作為修建監所之用一案祈核示由

早及清冊圖說均悉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該督辦所請由財政司撥給叁千元及抽收查驗護照費各節核與通案不符未便照准仍飭該督辦查照原案從速籌措興修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六十五册

本署公文

八

第四百六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令卸嵩明縣知事成曜鈞

呈電二件為呈報任內收獲過息金撥支地方公益及修監費用造具清冊乞鑒核備案由
呈電及清冊均悉查該知事具報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到任起至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交卸止共
收獲王惠等過息金銀壹千肆百玖拾伍元支出購製警服暨撥助地方公益等費銀伍百玖拾元
零八角六仙收支兩抵尚餘存銀玖百零肆元六角四仙按照來冊詳細核算尚屬相符並據呈稱
此項餘存之款業經發交正議長沐華春等承領撥作修理監獄費用該與原案相符並准存案備
查除將清冊抽存外合行令仰該卸知事即便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理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令代理通海縣知事廖維熊

呈一件為呈覆遵令更正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所查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此案既據遵令函會分別更正聲復前來核查尚無不合應准照辦惟警署所經費既

增為七百零二元其收支月報內應節每月造報五十八元五角以便核算又自治歲出臨時門第五款應列為警務預算茲併入自治款內殊有未合除代為更正彙辦外仰即遵照更正並從年度終了編製決算附具證據交議呈核暨宣布週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令昆明市政公所

據呈報征收十三年度猪屠檢察費各情一案祈查核備案由

如呈備案餘併如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現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竊查職所征收猪屠檢查費一案均係援照前警廳辦法按年招商承辦歷經報明

本署公文

九

第百六十五册

本署公文

第十四册 第四百六十五册

在案此項經費征收期限截至本年一月十五日止業已屆滿自應照案佈告招商投標辦理已於是月初三日在職所當眾開標惟投額較多之商民顧芝光王縱一顧興齋王富有_{會心田}等六名逾限多日均未如期來所承認應將該商等標券費各三十元照案一律沒收歸公以次遞推當據第七標之商民辛仲良一名承認年繳銀柒千貳百壹拾貳元合月繳銀陸百零壹元較上年稍有增加應准由該商承辦並據照章預繳保證金叁千元邀保具結一併呈送前來職所覆核屬實當經令飭該商於一月十六日起前往接收認真辦理除飭按月承解照案留備撥充衛生經費一俟年終另文報請核銷外所有征收十三年度豬屠檢查費各緣山理合備文呈報請祈鈞署俯賜查核備案並乞指令示遵再前項沒收標券每券叁拾元共銀壹百捌拾元擬如數添購職所應用之圖書或購買佛經儲藏圓通公園之圓通寺內俾供眾覽合併呈明謹呈

雲南省長 唐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會辦孟友聞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六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命呈貢縣知事蔡榮謙

呈一件為呈轉縣議事會造報十二年五月至十二月收支各款祈核銷示遵由

呈及書表收據均悉查該縣議事會書表所列十二年自五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收支各款既經該知事核明相符應准如呈核銷至書列經收公款利息茶捐支付醫學實業團保習藝各機關經費應節按月造具收支書表取其收據報由該知事分案選報各司核銷仰即分別函飭遵照辦理此令書表收據均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公函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逕復者案准 貴使函送磨黑場暨石膏分場募獲捐助日本震災賑款共銀四十四元請煩核收彙解等由到司除將捐銀如數收訖存俟彙齊匯寄并送登公報表揚外相應函覆 查照此致 雲南鹽運使周

司長吳 琨

附捐款人名數目清單

計開

磨黑場知事李宗發捐銀六元

源興社捐銀四元

榮盛社捐銀三元

裕昌社捐銀二元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四百六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四百六十五

萬興灶捐銀二元
裕豐灶捐銀一元
正興灶捐銀一元
同興灶捐銀一元
石膏分場廣灶共捐銀三十元

彩云灶捐銀一元
祥和灶捐銀一元
恒利灶捐銀一元
長興灶捐銀一元

共日本災捐銀四十四元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令嵩明縣知事徐 祚

呈一件為呈報錫林鄉立高小學生畢業總表由

呈表均悉查此案前據該校造報學生年籍程度簡明表前來當經指令另行查照新頒表式填寫
在案該校並未遵照辦理竟予與考畢業照章本應不予認可姑念事屬已往此次姑准備案嗣
應飭照章填報為要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司長董 澤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本報公報刊登之本報
支版及單行章程並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 (六)官報
(七)法庭判詞(八)事件(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欲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預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計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期刻起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清按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前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報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報如先期解報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送分
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屬屬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

九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六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公函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批

雲南財政司訓令

雜錄

財政部會計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

(未完)

三月二十八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雲南司法司抄登廣通縣呈報民國十二年

四五兩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富滇銀行貴陽分行籌辦處副處長曾應燾

案據貴陽唐將辦恆密支電稱查富行代辦處改為富滇分行由滇解款到黔現日久未見起行請
飭會副行長趙日首途 中略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財政司簽呈請以該員委充富滇銀行貴陽
分行籌辦處副處長當經核准給委令飭轉發在案茲據實呈請情合行令仰該副處長即遵照
速即籌備並日趕程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楚雄縣知事楊天一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一案當查歲出經常門第二類第一款第三
目所列縣視學員年薪九十元與通案不符曾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三七五號指令開會
覆議限交到五日內呈覆更正彙辦在案迄今將及三月尚未據呈覆前來實屬玩視要政應將該
知事記過一次以示警惕並飭迅速前令辦理呈請更正核奪俾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第四百六十六冊

本署公文

內務司司長吳 琨

第四百六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 卸中甸縣知事龔 鼎
各 縣知事○○○

案據中甸縣知事楊發銘呈稱一月六日案奉鈞長訓令第三七一號開節安速編製十二年度地方歲入歲出預算依限列表呈報等因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合再令催仰該知事迅即遵照前電安速辦理限交到十五日內呈候核彙倘再逾延定即嚴議不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案會奉定限於十二年九月末日一律報齊知事於十月十六日到任合逾定限業經半月前任知事龔鼎既未將此案尚未編製情形專案咨交知事又以履新七日即蒙維西鎮守使率部到甸督剿東匪籌辦夫馬糧秣刻無暇晷軍事倥傯迄無可分餘陰檢查積牘此案未經編報遂屬無從諭知非敢玩忽稽延故違通案否則依法編製地方歲入歲出交由縣紳審查列表呈報以縣屬各項機關向未完備縣有地方公款出入又極簡單既非繁難可比又無從中隱匿以圖私利可言知事亦何必故事遲延致予撤斥合無仰懇鈞長俯念此案久未編報實具有特別原因所奉記過示儆之處姑予寬免并懇可否通令各縣以後凡遇新舊交替務將奉定限期尙未辦竣案件由前任提前逐列清單移交辦理以免要公擱置而杜前任故意隱忍滋累後任干議之端倘有卸任人員一聞解職消息對於限報要件既不遵辦於先復未提交於後如知事此次對於地方預

雲南公報

算權過情事應由前任負責以儆玩忽實沾公便奉令前因當將職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案帶章格式分別編製成表呈請查核其縣地方自治議會尚未成立此案編製無從交付審議惟已由知事於此案編就後召集縣紳交付審查當經公決在案至縣屬機關僅止表列各項亦不過粗具模形合併申明所有遵令編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各表及懇請通令以專責成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核飭遵計呈預算表一份等情據此除以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既據遵令編案因議事會尚未成立集紳交付審查決定呈報前來核查學務入出各款尙屬符合惟團務入款項下未將該縣所收隨糧團費及禁烟截留團費開列警務預算亦未隨同造報殊屬疏漏又實業爲當今要政各屬均應設所進行該縣雖僻處邊隅尙得置實業要政於不顧應飭趕速籌設實業所遴員請委所長俾承辦實業事項并核計歲入出款項列表報核至此項預算原限於十二年九月末日報齊彙辦乃該前任龔知事并未依限呈報該知事於十月十六日到任亦未聲明逾限情形專案咨交實屬違令玩忽應將該前任知事龔鼎補記大過一次并准註銷該知事前記之過以明權責而昭公允餘併如呈通令遵辦除飭局分別註冊并分令該前任龔知事遵照暨通令外合將原表發還仰即遵照查明分別補填限交到五日內呈覆核彙勿稍逾延干議切切此令計發還原表一份等因指令外合行

登報代令仰該知事即便一體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六十六號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六十六册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理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嵩明縣知事徐祚

呈一、為興修縣屬道路設立交通局擬訂暫行條例祈鑒核立案由

呈及暫行條例均悉據稱該縣道路橋樑半就頹壞夏秋之際坎河泥濘行人維艱該知事召集紳團開會討論全體通過即日實行等語是見熱心路政深堪嘉許核閱所擬條例尙屬可行既經召集全屬紳團討論通過應准立案惟查交通事項係概括路電郵航四政範圍較廣而路政一項又有國道省道縣道村道之別該局修治全縣道路此項條例自應定名為嵩明縣縣道局暫行章程除飭交通司代為更正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條例存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附原呈

呈為呈請立案事竊查文明進化首重交通交通不便則各項事業之發展障礙甚多故治道路為王政所當先而整頓交通亦新政所宜急也嵩邑為迤東大道商旅往來極稱繁盛近年以還兵災匪禍紛至沓來官府急於供輸人民累於徭役道路橋樑半就頹壞夏秋之際坎河泥濘

行人維艱知事職責所在不敢偷安際茲春和景明雨水未降亟應從速興修以利交通而使商
旅爰擬定設立交通局暫行條例於本月十七日召集全屬紳團在自治公所開會討論經全
體通過書名蓋章即日實行在案除提交縣議會議覆並遴委專員通令各團保切實遵辦外是
否有當理合繕具條例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立案指遵謹呈

雲南 省 長 唐

計附呈設立嵩明縣交通局暫行條例一份

署嵩明縣知事徐 祥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附設立嵩明縣交通局暫行章程

計開

第一條 嵩邑以道路橋樑傾壞甚多急待培修改良設立交通局委員辦理以專責成

第二條 交通局設局長一員司事一員雜役一人每月開支暫定為二十元由各公款項下

酌撥辦事細則另行擬定

第三條 交通局進行程序暫定為三期以一年為一期三期屆滿再行開會商定

第四條 第一期培修全縣各幹路照縣議會所擬定標準進行一由楊林菜園坡至縣城大

路一由碑亭經太平龍至海街大路一由沙子坪至縣城大路一由八角亭至老地山外交

水警公

五

第四百六十六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六十六號

界大路一由縣城東門外至狗街大路一由狗街至青龍街大路一由狗街至河口大路一由狗街至兔耳關大路一由河口至楊林大路一由楊林北柵經上馬坊入步二帶至白龍寺大路一由牧羊至八甲小鼠街大灣接昆明界一由西門外大路經過阿赤村黑夷牌達達村白邑村至昆明小河大路

第五條 築路細則照縣議會所擬定辦理(一)車馬大路寬一丈二尺(二)築成梭背形式(三)用石子七成用土三成(四)鑲路邊用條石或用草餅及竹木等(五)沿山地方無石子者以石渣代之

第六條 第二期改良橋樑及沿幹路邊栽植竹木需用若干款項由局預先估計一而由各鄉募捐一面呈准政府酌撥貨賦捐辦理

第七條 第三期培修各鄉村支路同時栽種竹木並同時詳查各幹路有無損壞而增修完固

第八條 培修各幹路及栽種竹木改良橋樑培修各村支路暫派各鄉保衛團中隊長兼監工員若中隊長有事故時准由中隊長分派各小隊長擔任監督進行限期完工

第九條 各監工員純盡義務無津貼薪水

第十條 修路工程興工動工時間由局長查看本年農事之情形酌定日期呈請縣長布告各鄉同時動作同時休息總以不害農事為主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交通會議通過之日施行如有未妥之處則再行開會增改之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擬處岳李氏工限請迅予核示以便執行由

呈及前呈均悉岳李氏慣犯換現牟利本應重懲惟既是年老殘疾前擬處該氏工作五月應予照准并准以送院醫治之日即作為執行之日所有羈押日期免其抵限滿省釋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公函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逕覆者案准 貴總行函送捐助日本震災賑款銀一百元請查收彙匯等由到司除將捐銀如數收訖存候彙齊匯寄并送登公報表揚外相應函覆請煩 查照此致
雲南富源總銀行

司長吳 琨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江川縣知事孫天輔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四百六十六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四百六十六冊

呈一件為據實業所長王廷璋呈據第七區紳民官培善曲萬銘等公呈為拓潭築堤灌溉田畝請准給示興辦由

呈悉所稱疏濬仙雲兩湖口河二步工程後水低田高車灌稍難自是實情惟此項湖工關係三縣遠大利益勢不能因噎廢食亟應由各地方人民及早設法因地制宜資補救茲擬將龍泉庄後半山之龍潭施工開拓以期出水量增加並就潭下管溝築起塘堰以蓄開水而備栽種之用至龍泉庄所有山田數十工原享潭水利益將來仍應儘此山田先放總不使其水利受捐等語立意尚屬正當自應照准惟查該龍泉庄人既握潭水主權今欲開挖廣濟民田自當與之籌商妥適辦理庶免窒碍仰該知事召集對於此項水利有關係各村庄紳民開會妥議並令該實業所長協同詳定規則由該知事妥核轉呈候核飭遵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原具狀人牟定縣民鄭永茂等

狀一件據訴為呈明隱情請再予開庭審理從根本解決以息糾紛等情由

批 狀悉此案業經本司水利總局傳集兩造開庭審理明確應候擬具裁決書核發飭遵仰即知照此

司長由

雲南財政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通省各厘稅局委員

案奉 財政部訓令開案查機器仿製洋式貨物完稅辦法前於五年九月間由本部與稅務處會訂專章施行已閱數年中外商民呈請援案完稅者為數日增其中固多製品精良頗足與外貨競爭然亦時有貨物劣藉口倖免稅厘以謀利益者似此漫無限制殊非整齊劃一之道即國家稅收亦不免因此而受影響茲將歷年核准物品詳加考慮除化絨食物藥材等類或品屬奢侈或利息較厚應毋庸再予提倡外其應予獎勵者如教育品機械布疋棉紗毛織物及各種工藝品等自應仍照案分呈部處酌核辦理業經本部咨商稅務處妥擬辦法決定於原訂專章第一章第一條後增列一條文曰第二條機器仿製洋式貨物以教育品類機械類布疋棉紗毛織物及其他各種工藝品為限嗣後各省區關於此項案件即援照此次新增條文辦理以免紛歧除分行并公布外合亟照錄會訂專章令仰該廳長遵照辦理附增訂機製洋式貨物辦法專章一份正核辦聞又奉省公署發下 財政部咨同前出各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辦法專章一份

司長王九齡

▲雜錄

財政部會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
稅務處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四百六十六冊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機製洋式貨物凡運鎖外洋者免納一切稅厘運鎖國內者由經過第一關（海關常關厘金局卡均可作為第一關）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新定單式附後）除京師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厘概免繳納

第二條 機器仿製洋式貨物以教育品類機械類布疋棉紗毛織物及其他各種工藝品為限

第三條 各機關所製成貨物須曾經核准予以特別待遇（即向來一稅不重徵之特例）通行知照有案者方能照本辦法內所列各條辦法辦理

第二章 運鎖外洋

第四條 機廠設在內地其所製洋式貨物（以下省文曰貨物）須運至通商口岸方能轉運外洋以及機廠雖設在通商口岸須將貨物運至他口岸方能出洋者其免稅手續應於下列兩端辦法聽憑商人擇一辦理

甲 預立保結 由商人預向最近關卡（即運貨經過之第一關）立一妥實保結聲明凡報運外洋之貨物如逾限期未運出（限期應照下文所規定）聽憑罰辦等項字樣其逐次報運貨物出洋時由經過第一關給一憑單（單式附後）後貨物已運出外洋再由出洋之海關於憑單內批明已於某年月日運往外洋加蓋印信仍給還商人呈繳第一關註銷此項憑單繳銷限期以十二個月為度逾限罰令加倍補稅其保結應如何方視為妥實應由第一關自行

酌辦又該貨如經過兩處以上之海關再行轉運外洋其此項憑單應由經過之第一海關遞相送至經過之第二第三等關即由經過最後之海關將該單收執如該貨在本款規定之期限內并未報運出洋則經過最後之海關應即報知經過之第一海關該第一海關接到此項報告時若出貨之機廠設在第一海關之本口即由第一海關責令該廠按章加倍補繳稅款若該廠設在內地則第一海關應即請由該貨經過之第一內地關卡於該機廠按章加倍補繳之稅款中將正稅一道送交第一海關接收（未完）

三月二十八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內務司簽呈改革縣制行政規章請核議案

議決如下

一規章即行公布

二仕學館四月十五日開課

三試辦新制縣分先由昆明宜良蒙自阿迷會澤騰越箇舊思茅縣試辦

四實行日期七月一號實行

五考核期間六個月考核成績一次

（二）近日昆明市內米價陡漲擬購越米平價案

議決由內務財政外交三司會同迅速籌辦

雲南司法司抄登廣通縣呈報民國十二年四五兩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王必位訴李永祿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一 李映斗訴楊恩培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王文錦訴王秉忠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一 高福昌訴梁坤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一 楊允培訴楊施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一 李氏訴陸登清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一 范增孔訴李開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一 樊恩厚訴樊恩彩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以上八案收原征訟費貳拾貳兩伍錢收加征訟費貳拾貳兩伍錢總共肆拾伍兩折合洋陸拾貳元伍角零陸厘登明

稿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本報公報所登之本省

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三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報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六)各省咨(七)軍令(八)軍件(九)雜錄

(七)法規制詞：(八)專件(九)雜錄

四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欲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准贈費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五 本報編輯處屬於省公署秘書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六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節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除本省各報社外每日零售每份收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七 凡外省各報社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則刻另送分報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將報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自收

八 有遺漏及本報送報投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九 各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照應互相對換外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區域函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十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對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報如先期解報亦可惟這期未繳者并不得中途停

十一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將該各機關應繳報費一併移交後任接辦人

十二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三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六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二則

六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令東陸大學

據教育司案呈准該大學公函收到永北縣公署函解十三年分第一次獎學經費百元並請飭陳卸知事照案籌解十二年分經費等情由司轉請核辦前來查此案前據李知事呈報到署當以該永北縣欠解十二年分第二次經費百元該卸知事已承認照數繳迄已半年有餘何以尙未繳校呈否有意挪用即經令飭該卸知事限交到十日內照數解校並報署查考及令李知事知照在案茲據前情呈該陳卸知事應解十二年分獎學經費不但第二次應解百元未繳即第一次由勸學所籌交百元亦未轉解似以因循玩忽殊堪痛恨除令催陳卸知事仍于交到十日內將欠解十二年分經費二百元解校備用並報署查考如再延違即從嚴懲罰外仰該校知照此令

會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令電政監督吳瑞

案據普洱道道尹蕭瑞麟呈稱爲呈請事查思茅至省計程十有八站重山複水交通極爲不便除普通公文可交郵局寄遞外遇有重要緊急之事端願由思茅至省電綫藉達消息是此綫沿路綫桿

本署公文

第四百六十七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六十七號

尤宜隨時加以修理各電局員司尤宜隨時輪派守候遇有電到隨收隨轉以期靈捷乃查由思至省各電局除思茅局在尚盡職外其由甯洱以上各局往往守叫不應遲延誤事道尹年來辦理緬緬亂事普防獨立第二連叛變及近日緝擊殺死思茅關愛稅司之兇犯其間有須用電請示或令節之事輒屢電不通有時將電送至電局一日以上尚不能拍出查其原因多由甯洱以上各局並不派員守機以致輾轉遲延由思至省又電至快須二三日以外始能達到電局為傳遞消息至靈之機關而如此誤事殊屬不職擬懇鈞署飭下電政監督將甯洱墨江青龍廠各電局主任人員酌予懲撤以後飭須輪員守機電到隨收隨轉並隨時派丁巡巡沿路綫桿遇有倒壞阻斷即時修復以利交通而維電政是否有當請再據實備文呈請鈞署查核示遵等情據此查電局傳達消息極貴靈敏該甯洱墨江青龍廠各局主任人員並不派員守機以致呼應不靈輾轉遲延貽誤事機實屬不盡職責疲玩已極應由該監督查明酌予懲撤以示儆戒至沿路桿綫以後並應飭由各局隨時派丁巡修務將往來電報隨收隨轉不得再藉電阻詞搪塞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監督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勿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令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呈一件為准教育司咨澄法政學校校長請修理第五講堂委員估勦共需工料銀八百六十元三角擬照准發款修理由

呈單均悉查此項工程既經該司委員會同該校校長估勦呈復共需工料銀捌百陸拾捌元零角復由司核明屬實擬請照准發款修理前來應准照辦仰即遵照並咨行知照單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令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呈一件為核辦第二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元江縣實業情形一案請備案示遵由
呈悉核咨該司令飭該縣知事遵辦各節尚無不合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為呈報事案據第二區實業視察員楊成漢呈報視察元江縣實業情形繕具報告書表祈核示等情到司除以核查該縣氣候土質均宜植棉如縣境內之大開門甘庄壩元江壩等處宜棉田地統計不下二十萬畝水利足資灌溉交通亦屬便利本司為預備紗廠原料實行獎勵種棉起見特在該縣設立棉業試驗場委任場長倡辦棉業以示模範並實行獎勵人民植棉藉謀產額增加該知事身任地方尤應督同實業所以講求植棉勸導人民推廣種植為當務之急至於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六十七號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六十七册

提倡栽種茶、蔗、竹、桐及整理試驗場亦屬要舉自應因勢利導分別舉辦又道途不靖本為商務前途滯碍惟有保衛行商以資救濟應即通盤籌畫督飭團警安酌維持俾商業不致暗受影響是為至要又該縣氣溫土沃植物豐盈極為宜農之區惟農業全恃水利應隨時整理使旱潦無虞如涼亭、撮塔、摩寨等溝既經費款施工興修復舊各能灌田一二千畝已著效用嗣後應注重培修免再荒廢其沿江一帶向以瘴癘著名客商經過視為畏途併應飭由實業所督同紳民籌集經費於江岸廣種有利樹增培風致並可藉滅瘴毒以利行人又該縣實業經費年僅收入叁百餘元數目甚少應照案將滯納罰金完全撥辦實業再一面設法籌添辦理勿得玩視實業要政等語並將該視查員呈擬該縣應行改良及興辦實業事項入條一併抄發令飭該縣知事遵照辦理並指令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 唐

實業司司長 由雲龍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令教育司司長 董

呈一件為據第一區省視學呈請委羅人吉充巧家縣勸學所長一案前據該縣知事以送履歷已由司委任請查核備案由

呈乃履歷均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查照任免人員劃一辦法第五條後段之規定由司給委照核
尚無不合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為核辦第一區省視學呈報調查尋良縣學務情形一案請鑒核飭遵由
早悉本該省視學呈報調查尋良縣學務各情形既經核明令飭該知事督飭勸學所實力奉行覆
核尚無不合應准備案至所請將熱心學務之現任縣知事楊國珍教授成績均優之高小校長兼
教員王宜榮教員周華宗等予記功壹次以示鼓勵專此應酬之勸學所長張光裕記功壹次以示
懲戒之處應併照准除飭銓叙局分別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專案據第一區省視學楊士敏呈報為呈報調查尋良縣學務情形敬祈核飭遵由竊
視學查畢大關即馳往尋良因該縣盜匪猖獗視察頗難茲謹就視察所及敬為鈞長陳之查尋
良境內全係山嶽地勢凸凹平原稀少人民散居者多羣居者少設立學校難尋適中地點且地
土瘠瘠民甚貧困加以該縣民國紀元前係隸屬鎮雄自民國成立後始改分成縣舊日租款雖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六十七册

亦分撥而爲數甚微學款一項每年不過千餘元若縣知事賢能每年由縣公署罰金項下撥款補助尙勉可維持否則教職員薪俸卽不免虛懸數月又教育人才亦非常缺乏鄉村國民教員大半係高小畢業者城市高小教員多聘自外屬爲該縣教育根本計除地理一項爲天然形勢限制外須籌增經費培植師資至於現在任職人員服務狀況尙有高小校長兼教員王官榮教員周華宗教授成績均優擬請記功壹次又縣立女子國民小學教員何俊一馬蕙芳教授雖勤勞而學力不充擬請飭令盡力培養此外勸學所長張光裕喜逢迎應酬殊屬不合本應呈請撤換惟據該縣楊知事言該所長平日辦學尙熱誠擬請從寬記過壹次以示懲戒所有視查該縣學務情形除清摺及概況實況表呈報外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飭令祇遵附呈清摺三扣教育概況暨學校實況表各一份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教育既爲地理所限經費匱乏復兩形缺乏欲求改良進步非賴賢能長官熱心倡導盡力扶植不足以收效果據該視學觀察報告該縣經費每年均須由縣公署撥給罰金補助始能勉強維持若縣知事不理學務教育卽難辦理該現任知事楊國珍據稱熱心學務應准如所擬呈請鈞長記功壹次以示鼓勵至勸學所長爲全縣教育行政主體應如何斷絕外緣各盡本職乃該縣勸學所長張光裕喜逢迎應酬何能盡心本務本應立予撤換惟據稱平日辦學尙有熱誠姑從寬請記過壹次以示懲戒其各校辦學人員據稱高小校長兼教員王官榮教員周華宗教授成績均優應如擬准請記功壹次又女子國民學校教員何俊一馬蕙芳教授雖尙勤勞惜乎學力不充應由該知事飭令平日

盡力培養以求上進其增籌經費一項除一面仍應由縣公署隨時撥款補助外該視學摺列第一項辦法所請援照昭通宣威山勳學所收賣猪毛酌提門戶捐十分之三為學款以及劃撥絕產作為學產等情均尚可行應由該縣知事認真照辦又培植師資一項所擬資送中學畢業生入三部師範高小畢業生入初級師範甚屬便捷應准照辦其現任城鄉教員於教育學理未盡明瞭所請於年假期間召集教授研究會並購閱新書增進學力各節均屬應辦之件又第四條稱地方哥老會盛行學生易染惡習此節關係地方士習至鉅應飭由各該校長教員等嚴格禁止認真注重訓管以免隨波逐流至第五條稱中區士紳每有提撥他區學款查教育經費各有固定款目何能任意攫奪此節應由該知事責令照舊保管不得擅行提撥至滋紛擾至上年李省視學籌擬改進事項各條既經該視學認為扼要應由該縣知事督飭勸學所實力奉行勿得違誤等語分令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飭遵謹呈

雲南省長 唐

署教育司司長 董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令內務司司長 兼縣制等查 委員長 吳 理

呈一件為關於地方行政司法財政各部分規章均審查完畢呈請鑒核備案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四百六十七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四百六十七册

呈悉該會應行審查各種規章既經逐一研議審查完畢分函各司再將原草案切實斟酌修正逕呈核辦除俟呈署再行核辦外所有該會將各種規章審查完畢一節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令卸保山縣知事李森春

呈一併為將案請據實呈明伏乞鑒核由

呈悉該知事收現解紙貪圖匯本折扣紙幣各情均經查明有據即謂辛街分局司役為王委濟惑該知事果非陽奉陰違當王委函知時何不從嚴訊究乃始終徇庇迨經批提又復故延則該知事之行為已可顯見仰速將罰款駐款分別照繳并速將朱光文等解省聽候轉前訊辦以儆效尤切勿違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令 縣知事

案據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趙國政呈稱查在職校師範第二班生業經奉准舉辦畢業列表呈

雲 南 公 報

報在案自應遵照定章呈請鈞司轉令各縣各高小及國民學校需用教員應就本屆畢業各生選
派担任俾資服務理合將該班畢業生分別籍貫開具清單呈請俯核令道計呈清單一扣等情據
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清單仰該知事即便轉飭勸學所查照任用此令
計發清單一份

司長董澤

謹將職校師範第二班生姓名籍貫開具清單呈請 查核

計開

大理縣屬

李鎮山

李 綬

鍾河清

李守道

羅國珍

趙 元

趙朝選

張伯成

周 誠

張士林

杜作舟

趙汝舟

陳嘉棟

蒙化縣屬

陳朝植

祥雲縣屬

劉芳霖

保山縣屬

楊春華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四百六十七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劍川縣屬

張丁達

蔣模

楊仲

雲龍縣屬

張紹霖

張永貴

洱源縣屬

楊銘達

李燦庚

李鈞春

永平縣屬

馬正中

鄧川縣屬

周柳

李恩綫

戴祖佑

鶴慶縣屬

戴士俊

楊蔭池

麗江縣屬

李文科

鳳儀縣屬

李耀奎

鮑之模

雷震芳

丁壬壽

尹佐廷

丁光岳

張紹侯

張秉華

十

第四百六十七册

雲南公報

楊炳焜 陳顯

姚安縣屬

李之駿

賓川縣屬

董廷楨

彌渡縣屬

傅增益

永北縣屬

喬榮

楚雄縣屬

李光祚

漾濞縣屬

田寶珍 李朝棟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令鎮南縣知事敖英賢

呈一在為呈報沙橋區高小畢業成績表由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四百六十七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四百六十七册

呈表均悉查表列學生余朝禎劉天民戴國輔三名畢業成績未能及格應飭扣除畢業餘均及格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令騰衝縣知事謝式南

呈一件據轉呈騰衝縣民李之浩等因爭水涉訟一案訟費及再訴願書請核收令遵由呈及再訴願書均悉據呈解該訴願人李之浩等應繳訴願訟抄各費洋共拾肆元伍角捌仙已照數收訖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送奉發裁決書轉發該民等祇領取具奉到裁決書收証日期一為十一年十二月十八一為十二年一月二十五均早逾上訴期限原裁決自當認為確定業於九百零四號指令該知事查照執行具報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是否前令尙未奉到未經遵照執行合將再訴願狀連同保山縣卷宗一併發還仰即查收分別轉還並將執行銷案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還李之浩再訴願狀一件保山縣卷一宗

司長由雲龍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九項：(一)本報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令(六)各省咨(七)各省咨(八)各省咨(九)各省咨

(七) 法庭判詞：(八) 事件：(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准購宜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凡本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刊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投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贈閱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誌浮收而昭認真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得酌予減分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登錄

九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結案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面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六十八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山西省長准咨送山西

第二次氣象統計並聲明前准咨送第三

社會統計未寄到請查明補寄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指令

八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二則

雲南內務司公函

財務部增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

續第四百六十六冊）

加刊

雲南省公署布告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咨覆 山西省長准咨送山西第二次氣象統計并聲明前准咨第送三社會統計
未寄到請查明補寄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省長咨開查本署編印各種統計曾經先後咨送在案第二次氣象統計現已
印訂成帙相應檢送一册咨請查取備覽等由准此除將收到氣象統計一册發本署統計局備覽
外相應咨覆

貴省長咨照再前准咨送三女社會統計迄今數月尚未寄到并請 查明補寄以資觀照至親
公請此咨

山西省長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任命施紹壽為滇越鐵道警察西洱三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陳其昌為滇越鐵道警察西拉邑三等分局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本署公文

第六十八册

呈准省公署指令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蘇品淦

呈一件為西河三等分局長王永澤精神萎靡仍調回上尉候差原職遺缺請以西拉邑三等分局長趙紹周充補之缺請以昆明分局巡官陳其昌升充請給委由

如呈照准在狀隨令發下仰即轉飭照准到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二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嵩巽縣知事楊清聲

呈一件為呈報嵩巽縣困難情形請將保商團狀捐暫緩裁撤由

呈悉查該縣保商團狀捐前經裁撤未便遽予更張所請緩裁之處應毋庸議至該縣困難不是該團集紳會議就地妥籌酌款呈報核奪仰即遵照再查昨據該縣議事會議長施永慶呈同前請應由該知事據令函知併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爲核明雲南高等師範學校擬呈高等師範學校考試委員會組織大綱應改爲覆試

委員會及修正各條一案請衡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此案既據該司核明將該校考試委員會改爲覆試委員會以符名實其組織大綱第三各條亦酌量修改核查均尙妥協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雲南高等師範學校代行拆附屬中學主任李永清呈稱竊查職校高師學生報到日期原定於二月二十九日截止嗣因各縣以路途遙阻各情函電請准寬限當經布告展限至三月十五日爲止惟查各縣學生先後報到者刻已有數十名俟展限期滿爲數當屬不少而各該學生遠道來省均係投宿旅館值此百物騰貴之日經濟上實感困難限滿之後自不能不舉行第一次覆試俾取定學生得以入校膳宿但職校校長現赴港滬聘請教員各部主任亦未延定請委所有覆試一節亦不能不格外鄭重茲擬由校組織考試委員會執行覆試事宜並擬訂考試委員會組織大綱呈請鈞核如蒙俯允即由校分函各委員早日從事組織俾免臨期倉卒是否有當理合呈請衡核示遵計呈考試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件等情到司當經核明該校校長陶鴻燾現既赴港滬聘請教員各部主任亦未延定請委所有覆試各縣學生自不能不格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六十八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六十八號

外郎賈所擬出校組織考試委員會執行鑒試事宜尙屬可行其組織大綱亦無不合惟此種試驗既係鑒試應即稱為鑒試委員會以符名實並應將第三條擬定組織委員改為鑒試教育司長特派委員(一)聘定各科閱卷員(二)高等師範學校教職員其餘各條准照辦理並指令遵照在案理合將修正大綱具文呈報請祈鈞長銜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修正組織大綱一份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日

教育司長董澤

附雲南高等師範鑒試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本會以高等師範學校為會所

二、本會委員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1) 教育司長特派委員

(2) 聘定各科閱卷員

(3) 高等師範學校教職員

一、本會以慎重考試嚴格取錄為主旨

教育司長

二、本會以高等師範學校為會所

三、本會委員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1) 教育司長特派委員

(2) 聘定各科閱卷員

(3) 高等師範學校教職員

四本會委員長由各委員公推之、

五本會委員職責如左

(1) 審查學生資格

(2) 分擬試題

(3) 評判學生試驗成績

(4) 分別去取

六本會委員擬定事項請委員長決定之

七本會為臨時組織以覆試完畢日停止之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實業司

呈一件為核辦第二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嶺巖縣實業情形一案請備案示遵由
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為呈報事案據第二區實業視察員楊成漢呈報視察嶺巖縣實業情形繕具報告書表祈核示
等情到司除以核查該縣荒山既多亟應採購適當籽種督促公私山主遵照種樹章程實行造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六十八冊

林並嚴禁濫伐及延燒天然林木農林試驗場成績不佳應力加整頓樹之模範並將農林一切新訂督飭實業所編成白話隨時携赴各鄉巡行講演務期灌輸人民藉資改良提倡棉業乃民生衣被所關化念丁癸二鄉土候均宜且向來產棉並應勸導推廣種植增加產量又十甲新衣兩鄉既宜牧畜亦應設法提倡以興利源又該縣沙糖為出產大宗其他商業多可經營應體察情形酌量提倡至於該縣商會應否亟須設立之處併應會酌辦理專案報核該縣視江練水均關重要墾墾不固其為害於縣城東南兩面至鉅該視察員所擬逐年興修貌江並分段整理練水除切實修挖外應植楊柳水東瓜及各種耐水雜木於兩岸以固河堤一節自是嬰圖應即妥擬歲修規則督促與有關係各紳民認真辦理毋稍因循疏忽至滯納罰金仍應遵照前通飭之案完全撥辦實業不得挪移分釐等語將該視查員呈擬該縣應行改良及興辦各實業事項八條一併抄發令飭該縣知事楊清聲遵照辦報核並指令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長衡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 唐

實業司司長 山雲龍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中甸縣知事楊發銘

呈一件為呈送地誌資料二本全縣及縣誌圖各二份請查核分別抽存轉發彙辦由
呈悉已將呈送之地誌資料及各略圖分別抽存暨轉發地誌編輯處彙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令勸坪縣知事李錫桐

呈一件為遵令解繳獎學經費并請以後按年減免五十元以維永久由

呈悉查此項獎學經費前經本公署酌定按各縣缺分等級分別撥解以為嘉惠寒畯培植各該地方人才之需曾經通令遵辦在案所請減免礙難准惟據稱該縣公款異常支絀若必按等籌解實屬力有難及當係實在情形姑准暫予解繳銀壹百元仍責成該知事隨時督飭各員紳認籌措俟籌有的款即行回復原額通案除將解到銀壹百元已照收令發重陸大學查取備用外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并遵照辦理現在十三年分第一次解款之期已逾尤當上緊催繳解校毋再循延切切此令

計印發解批一張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本署公文

第四百六十八冊

本署公文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八

第四百六十八號

呈一件為據富滇銀行呈建築南強街舖面樓房工程完竣造冊取結轉請核銷示遵由呈乃冊結等件均悉此項修建南強街舖面樓房暨修築貨倉圍牆各工程共需工料銀一萬九千八百餘元經富滇銀行派員監修完竣造冊取結呈由該司委員驗收工料均屬堅實開支亦無浮冒加具驗明切結轉呈前來自應如請准予銷除將冊結頂算書等結備查外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璣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西寧縣知事鄭崇賢

呈一件為呈請增設團額教練製服裝附呈預算表一併請予核示等情由呈表均悉據呈該縣擬請援例添練團兵十名通查捲卷毀前知事任內并未呈准有案該知事遞請援例添設希冀開支三四屆截留團費核與通案不符應毋庸議至請開支團兵服裝一節究竟此項服裝費實需若干應提金額幾何應請該知事迅速查妥將詳細情形具報候核并一面查照前次通令迅將該縣第三屆截留團費查算明晰按表依式詳確填列併案迅速呈覆再行核奪勿稍違延仰即遵照此令表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璉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雲縣知事兼選舉監督楊粹仁

呈一件為呈報奉電籌備選舉事宜及委任調查員姓名并擬具調查細則請查核示遵由
呈及細則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監督呈報設立籌備選舉事務所日期等情當經核明指令遵辦在
案茲復據遵照電將該縣屬區域劃分為投票區委任張麟程等充任各區調查員并擬具調查
細則呈報前來核查尚無不合應准照辦惟所擬細則因未奉到此次頒發新章其中引用選舉法
各條究與現頒之選舉章程不無出入之處除飭所代為更正存查外仰即遵照定章分別更正督
飭各員依限辦理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廣南縣知事楊曾藻

呈一件擬呈安內制外各辦法并請緩行新縣制以救危局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陳編聯保甲遵員練團暨派警偵探各節核查尚無不合惟編聯保甲所需經費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力

第四百六十八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四百六十八冊

擬先由糧稅項下支發核與定章不符仍應由團款項下動支以符通案至新縣制分編推行程序雖經縣制委員會議擬尙未呈經省務會議議決施行該縣是否在第一期內推行尙未核定其餘各條既據分呈仰候省公署暨各機關核示可也此令

司長吳 琨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嵩明縣知事徐 祚

呈一件爲呈報舉辦該屬預備聯合團附呈暫行條例一本請予核示等情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縣爲盜匪充斥之區自非整頓團務不足以保衛地方該知事到任伊始即能參酌地方情形認真組織預備聯合團因地制宜尙屬切要附呈條例大致亦尙不差既係集紳公議贊同應准立案照辦惟至十七條事關團保獎卹應飭查照本省團保條例附施行細則第八章懲獎第四十一二三三條辦理以符通案仰卽遵照更正仍一面督飭在事員紳認真訓練實力防緝勿稍敷衍疎懈并將更正情形報查此令附件存

司長吳 琨

雲南內務司公函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逕啓者案准 貴廠函送捐獲日本震災賑款銀五十元請照收賜覆等由到司除將捐銀如數收訖存俟彙齊匯寄并刊登公報表揚外相應函覆送請 查照此致

雲南造幣廠

雜錄

財政部增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續第四百六十六冊）

乙先繳稅款 由商人於每次報運貨物時先將稅銀繳納由第一關給予憑單（單式附後）俟運出外洋再由出洋之海關於該憑單內批明已於某年月日運往外洋加蓋印信仍給還該商呈向第一關領還先繳之稅銀此項稅銀只須憑單內批明貨物業已出洋即可隨時取還但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個月又該貨如經過兩處以上之海關再行轉運外洋其此項憑單應由經過之第一海關遞相送至經過之第二第三等關即由經過最後之海關將該單收執如該貨在本款規定之期限內并未報運出洋則最後經過之海關應即報知經過之第一海關該第一海關接到此項報告時若出貨之機廠設在第一海關之本口所有該貨已在第一海關先行繳存之稅款即由該關正式入賬不再發還若該廠設在內地則第一海關應即請由該貨經過第一之內地關卡將其在縣關卡先行繳存之稅款送交第一海關接收

第三章 運銷國內

第五條 貨物之運銷國內者或願按照民國八年新稅則徵稅或願按值百抽五估價徵稅悉聽商人之便如係棉貨并可照舊則（即前清咸豐稅則及光緒二十八年進口稅則內關於棉貨

一部分之稅單)徵稅

第六條 設在通商口岸之機廠其貨物運往他通商口岸者照章徵一正稅由第一關(此係指海關而言)發給特別免重徵執照直抵指運之口岸免再徵稅如欲將該貨物運往內地可由商人向該口岸之海關聲請換給運單亦不再徵稅銀倘商人欲將貨物化零為零分銷散處者亦准分別填給運單其設在內地之機廠已在第一關(此係指內地常關厘金局卡而言)完過正稅執有運單經過海關欲再轉口者即向該海關呈驗運單換給特別免重徵執照該貨物運抵所轉之口不再徵稅如欲再運內地即照上項通商口岸機廠之貨物辦理

第七條 設在通商口岸內地之機廠其貨物運銷所經過之第一關為常關或厘金局卡應由該關卡徵收正稅給予運單倘單內指運地點仍須經過海關應由該關卡將所給運單之號數及貨物件數稅銀數目報知經過第一海關之監督以資核洽其稅銀每屆一星期彙解該海關核收若不經過海關則該關卡即照章報解各該主管機關

第八條 所有運單統自填發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為繳銷限期

(未完)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佈告

照得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過於每月末日彙案布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銓叙局彙呈本年三月份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布告週知此布

計開

- 記功貳拾員
- 武定縣知事葛延春因案記大功壹次
- 黎 縣知事黃寶森因案記大功壹次
- 箇舊縣知事馬鎮國因案記功壹次
- 昆陽縣知事皮楚芳因案記功壹次
- 羊腸營縣佐何生春因案記功壹次
- 卸思茅厘員高鴻猷因案記大功壹次
- 漫乃厘員陳永才因案記功貳次
- 宜良厘員彭 潤因案記功貳次
- 六城厘員 顧作梅 因案記功壹次
- 平彝厘員 吳少卿 因案記功壹次
- 平彝厘員 陸懋齋 因案記功壹次

鶴慶縣中區兩等小學校校長李 芬因案記功壹次

省立第三中學校數學教員杜學麟因案記大功貳次

省立第三中學校英文教員李敦本因案記大功壹次

玉溪縣實業所長桂毓芳因案記大功壹次

麗鶴劍中維蘭六屬聯合中學校教員黃績熙因案記大功壹次

麗鶴劍中維蘭六屬聯合中學校教員邱本聖因案記功壹次

麗鶴劍中維蘭六屬聯合中學校教員楊奉琦因案記功壹次

羊腸營河西國民學校教員何宗周因案記功壹次

羊腸營東區國民學校教員張文深因案記功壹次

記過拾伍員

順寧縣知事顏興賢因案記大功壹次

祿豐縣知事毛本良因案記過壹次

卸文山縣知事蕭培燿因案記大功貳次

卸會澤縣知事洪念江因案記大功貳次

會澤縣知事黃元直因案記大功壹次

建水縣知事郎松林因案記大功壹次

卸知子羅行政委員習丹書因案記過貳次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因案記過壹次

霑益縣勸學所長劉鴻坤因案記過壹次

霑益縣高等小學校校長張正衡因案記過壹次

霑益縣玉光村國民學校教員陶金榮因案記過壹次

霑益縣茶亭寺國民學校教員翟元堂因案記過壹次

霑益縣椒樹村國民學校教員張家耀因案記過壹次

霑益縣國民小學校教員英懷恭因案記大過貳次

景東縣清涼國民學校教員曹蔭昌因案記過壹次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報 公 南 雲

十四

第四百六十八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本報公刊刊登之本者
其版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准應查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凡各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將送分數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官收

七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 凡各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九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并待的予處分

十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一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六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社印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圖表

按照先繳稅款辦法之免稅憑單式

雜錄

財務部增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

續前（已完）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二年十

一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未完）

七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 下關大隊長周懷植
普淞縣佐孫恒恭

案據財政司簽呈請將該大隊長及普淞縣佐分別懲處以後不得疏虞一案除批示簽悉查該隊長周懷植既負護解之責普淞縣佐孫恒恭亦有地方責任豈至失去銀駝一隻實屬疏於防護應即將該二員各記大過壹次飭局註冊以示懲儆至所請飭該隊長以後週護解當行銀駝須派妥實士勇協同巡邏看守以免疏虞及不慮再沿途劫奪夫馬保救之馬戶李春方飭速交案查備局係正辦理一併照准外合行照抄原簽令仰該縣 佐遵照並將記過罰金尅日照繳勿得遷延干咎切切此令

計照發原簽一件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 邱北縣知事楊懷孝

呈一件為遵令擬具抽收賦捐辦事細則請核示由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六十九冊

呈乃細則均悉查所撥抽收賦捐數目仍未免過重應准減半抽收試辦三月如無窒礙再行呈請立案仰即督飭認真抽收覈實造報勿得苛擾虛糜切切此令細則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電政監督吳 珉

呈一件為呈復將電報畢業新生加入無綫電班肄業並酌給津貼伙食即由原領經費項下開支請懸核備案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監督呈請當經指令在案茲據呈覆稱所擬酌給學長學生津貼伙食即由原領經費項下開支不另行請款應准照辦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 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電政監督吳 珉

呈一件為遵令議擬派赴黔省行營各電員請照前派赴川出力升級成案一律各升二級並將該員原有及現升等級列表請核示遵由

呈及等級表均悉查該員等此次派赴黔省遠道隨軍均能勤慎將事異常出力殊堪嘉許該監督擬將各該電員一律援照前派赴川升獎成案各予晉升二級概自十二年七月起支以資鼓勵而免向隅之處應准如所議辦理仰即轉飭遵照等級表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劍川縣知事李慎修

呈一件為報縣屬廣植堤樹大修河道情形由

呈悉該前縣知事廣植堤樹保固各河修挖海口使湖水不致停滯變澤國為膏腴實能為民生利殊堪嘉許該前知事業經交卸所有已經規定各項辦法應飭由縣知事繼續辦理認真督率紳管積極將事期收實效不可稍事因循至金龍等河堤兩岸已植樹木並應加意保護勿墮前功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竊知事到任後以境內金龍螳螂迴龍獅子各河流全屬田畝多賴灌溉獨一至夏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六十九號

秋雨季大雨時行山水暴發沙土狹流而下每致水漫堤崩田苗淹壞而懸壩河沙石甚多轉入金龍河綿亘昌境其患尤劇爲籌根本上之補救以修寬海口去咽喉之阻塞廣植埤樹作河堤之保障爲最要曾經分頭進行一面廣徵林木籽種育秧分栽沿河堤埤上年十二月復由征獲滯納罰金項下發交實業所大洋柒拾元督令繼續添植金龍河兩岸水柳二千餘株柳樹一百餘株並栽植永豐河兩岸柳樹伍百壹拾伍株栽植地角場海尾河兩河堤岸柳樹叁百餘株一面佈告禁止攀折一面書成陶河各村頭目切實保護在案一面查得劍湖爲境內衆流之所匯歸其海口實爲排洩湖水之咽喉海尾一河又爲稍納湖水之尾閘自宜修寬海口以去咽喉之梗塞深挖海尾口暢尾閘之水勢使湖水不致停蓄則沿湖澤國轉瞬可變爲膏腴節積儲備並籌備現款伍百餘金大舉修挖就南區海虹橋玉皇閣設立河工事務所委任縣紳趙何謙爲總理並舉定總分填頭製備鐵篋器具椿木板凳等項定於夏歷正月二十日着手堵築堤限二月初填工告成即行催派民夫奮力修挖期以二十餘日蒞事即便撤填以消湖水以免日久水漲致沿湖秧田不能播撒穀種至海口修理時期即於撤填後兩三星期內湖水撤消即繼續興工查此舉關係內五區農田水利至爲重大工程浩繁現知事交卸在即除專案咨交新任李知事慎修接辦督令各紳管認真將事期收實效外所有知事廣植堤樹大修河道情形理合具文呈報請祈 鈞署俯賜查核指令祇遵除分呈實業司暨騰越道尹外謹呈

雲南省長唐

雲南公報

劍川縣知事葛新銘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九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令呈貢縣知事蔡榮謙

呈一件為轉請旌獎縣屬貞女王滿芝乞指遵由

呈及冊書均悉該屬七甸現存貞女王滿芝守貞不字行孝無虧樂善好施持齋奉佛洵屬閨門
標範堪為闈里光榮既據該紳民族隣高正林王希漢徐應庚等採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証
明書照解註冊匯費備具請願書經縣會議員張應壽等開會評議經眾可決函出該知事徵考確
切加具証明書呈請旌獎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尙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題給巾幗清
標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揚解到註冊匯費銀六元三角六仙已收交內務司彙存一俟大局解決
後再行咨部註冊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分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准縣議事會函開據七甸紳民高正林王希漢徐應庚郭廷彪等請願稱竊維表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六十九冊

本署公文

六 第四六十九册

彰貞節原爲閨閣勸善之一大關鍵然亦不得不分別真僞以爲之黜陟茲有村民王立基之女王滿芝距生於同治丙寅年十一月十四日卯時至光緒四年年甫十二即立誓替胞兄士勳奉事父母守貞不字因胞兄懦弱故也於光緒五年乃受戒於頭甸王陳氏心証門下受持長齋清修梵行守志不渝生平持齋念佛樂善好施前年父母均已壽終清修四十六年至今五十九歲爲鄰里所欽佩士民等家居隣右深知清行爲此願書附事實清冊四本証明書四份註冊費銀六元三角六仙經本會議員張應濤介紹到會當即由會派員確切調查該女王滿芝現已五十九歲自幼守貞不字生平清貞當即開會評論經衆可決相應抄錄意見書連同証明書事實清冊函請貴公署核轉請題旌實級公証此致計送事實清冊族隣証明書各四份註冊費銀六元三角六仙等由准此查該貞女王滿芝玉潔冰心誠屬堅貞可貴核其行誼與褒揚條例相符除將事實清冊族隣証明書各抽一份備案外理合出具証明書連同事實清冊族隣証明書註冊費具文呈請 鈞署俯賜旌獎指遵實爲公便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証明書三份 事實清冊三本 族隣証明書三份 註冊匯費銀六元三角六仙

呈貢縣知事蔡榮謙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詳雲縣知事黃文憲

呈一件為遵令呈報改良監獄及看守所各情形祈核示由

呈悉查所擬各辦法尚無不合應准照辦至應需款項現由該知事以薪俸墊支殊堪嘉許惟修繕完竣呈請驗收後所有墊款仍應就地籌措以符通案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令雲南總商會會長張蔭後
副會長董沱章

呈一件為轉呈思普墨元商號雷永豐等呈元江保商團費苛征太甚兵不衛商環請裁免以恤商困而紓民力由

呈悉此案昨據該商號雷永豐等呈訴到署當查商團經費既出自商家原望其能於保商現各商既咸以此團為虛有其名所納之捐徒供中飽業經令飭元江暫緩新平三縣知事將各該縣商團一律裁撤前項商賦捐亦立即停抽以後關於保衛地方等事應由各該知事就原有團保認真整頓照章辦理以資防衛等因令行并批示在案據呈前情合行錄案仰該商會即便轉知該各商號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四百六十九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內務司司長吳

琨

第四百六十九册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牛街縣佐陳興斐

呈一件為呈解捐獲日本震災賑款請查收批迴由

呈及清摺解批均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縣佐遵令捐募共獲銀一十四元繕具清摺呈解前來核
數相符除存俟彙齊匯寄并刊登公報表揚外合將解批印發印即查收備案此令

司長吳 琨

附捐款人姓名捐銀數目清摺

牛街縣佐陳興斐捐銀三元

牛街厘員陳桂林捐銀四元

牛街團紳樂龍銓捐銀五角

牛街團紳徐紀光捐銀五角

牛街團紳曾茂林捐銀一元

高等教員陳顯廷捐銀五角

牛街勸學員毛以亮捐銀五角

舊寨保董王 雙捐銀五角

大關保董陳國柱捐銀五角

牛街士紳張映梓捐銀五角

牛街保董夏光銘捐銀五角

郵政代辦員徐伯之捐銀五角

商號胡雲川捐銀五角

商號榮森厚捐銀五角

前牛街團防隊長游鵬程捐銀五角

以上共捐銀二十四元正

▲圖表

按照先繳稅款辦法之免稅憑單式

九

第四百六十九册

機製洋式貨物特別免稅憑單

為給發機製洋式貨物特別免稅憑單事案查國內

財政部會呈

各商廠機製洋貨運銷外洋免納出口正稅業經稅務處呈
大總統核准在案茲據 商 將 廠所造後開機製貨物由 運至

再運往 銷售按照先繳稅款辦法請發給憑單前來當由本 驗明無異并知先繳之稅

款關平銀 兩 錢 分 厘照數收訖合行填發憑單交該商持以報明沿途經過

關卡查驗放行如所經關卡查有影射夾帶及單貨不符等情事均聽出各該關卡扣留宜究罰辦

再此單貨物應於運往外洋時由出洋之海關將出洋 日期批明單內加蓋印信仍給還該商呈

向本 領運先繳之稅銀其領還稅銀時期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個月須至憑單者

計開

一 機廠名稱及所在地點 (如江蘇南曉經綸棉 機廠設在江蘇南曉)

二 貨物包裝外面之式樣及件數 (如木箱 五件)

三 貨物包裝外面之標記及號碼 (如由一號 至五號)

四 內裝貨物之名稱 (此項名稱應按通用稅則所有之名目 記載) 如毛巾 (係按民國八年新稅則)

五 貨物商標或其他之符號 (如雄 鷄牌)

六 貨物之數量 (如五十打 合一担)

七 貨物之價值 (如共計關平 銀五十兩)

八 先繳稅款之數目 (如關平銀 二兩五錢)

九 限滿之日期 (如 年 月 日)

右單給商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此單限二十四個月呈繳

第

號機製洋式貨物特別免稅憑單

存根

為給發機製洋式貨物特別免稅憑單事茲據

商按照先繳稅款辦

法將 廠所造後開機製貨物由 運至 再運往 銷售當由本 驗明無

異除將先繳稅款關平銀 兩 錢 分 厘照收并給發憑單外合行存根備查

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十

第四百六十九册

▲雜錄

財政部增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

第四章 繳貼印花

第九條 商人請領憑單或運單時須按貨物之價值繳貼印花稅票其數目如左

貨物價值五萬元以上者貼用印花一元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用印花一元五百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用印花五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用印花二角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用印花一角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用印花四分一百以下貼用印花二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條 所有歷年對於機製洋式貨物稅所定之章程以及成案爲本辦法內所未載而并不相抵觸者仍視爲有效 (已完)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

民事初級已結各照章負擔
 案訟費 案由區別負擔人負擔訟費額 實收數 欠繳數 備考

納鴻芳訴李國興	照新章	兩造原加征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何少甫訴馬端廷	征收	兩造原加征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再行補報
		兩造原加征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雜錄

十一

第四百六十九冊

雲南公報

雜錄

張源盛訴周光鑑	方敬修訴海映清	張義訴李鳳洲	馬雲才訴李馬氏	楊曉華訴王炳權	李榮訴張榮	楊余氏訴曹祖培	張張氏訴張孫氏	陶家榮申請再審	李余氏訴楊成雲	向鴻鈞訴李春	周子清訴孫李氏	徐晉氏訴李元成	甘黃氏訴甘筱初	栗正福訴岳茂春
---------	---------	--------	---------	---------	-------	---------	---------	---------	---------	--------	---------	---------	---------	---------

原告	被告	兩造	原告	兩造	兩造	兩造	兩造	兩造	原告	被告	被告	原告	兩造	被告

一三	二〇	二〇	二〇	六	五	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三	二〇	二〇	三	七	八	二	六	五	二	六	五	二	三	一	一	三	一	二	六	一	三	一	三	三	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十一 第四百六十九册

一五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再行補報

一五六〇〇
和服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再行補報

三七五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再行補報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本報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載者不得據據

三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命令(五)節考
各省官附
各省官附
各省官附

(七)法庭判詞(八)事件(九)雜誌

四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直照本報印寸條辦理

五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六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寄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七 凡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將送分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立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印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感國字樣

以性浮收而昭嚴實

九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納如先期報解亦可按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減分

十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治罪

十一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七十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社印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佈告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圖表

按照預立保結辦法之免稅憑單式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二年十

一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雲南實業司迤西蠶種製造所辦事細則

(續第四百六十四册)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財政部
令內務司

外交

案查三月二十一日省務會議本省長提議近日昆明市內米價陡漲擬購越米平價案當經議決由內務財政外交三司會同趕速籌辦等因除令令外仰即趕速會商辦理此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省長唐繼堯
令緬西縣知事蔣幼恆

呈一件為呈報擬開墾粟地坪三年之後計畝升科請核示由

呈及佈告均悉查開土墾荒洵為當時要務該知事因勞勩導勸民墾種深堪嘉許擬於開墾三年後始計畝升科邊地情形迥與腹地不同應予照准所請轉令緬西鄰近各縣出示招墾一節可由該知事自行咨請辦理仰即切實勸導以期利國利民并將墾種情形隨時詳細具報查核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本署公文

第四百七十册

本署公文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第四百七十冊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竊維西地處邊隅風氣晚開民生凋敝無可諱言欲籌補救之方非振興實業不為功查維西東面票地坪山脈雄厚由北而南綿亘數百里其中段平原曠野寬廣約百里左右間以地居高寒除作牲畜牧場而外他無所用知事到任後一再考查迄以今日天時氣候已與前大有差別倘有試驗往種包谷蕎麥者均已成熟只以提倡無人一疏居民習常蹈故遂使蕪蕪平原終就荒蕪殊為可惜知事為提倡地方實業計擬於縣屬城鄉撰發布告并咨隣封各縣張貼通衢如有願往票地坪開墾者三年之內免其納租三年之外始照例計畝升科山官給與執照永作開墾人子孫基業似於民有利於公有益如蒙核准即請轉令鄰近維西各縣出示招墾使廣田不至自荒倘有裨邊情者甚巨也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俯賜查核指令遵行謹呈

雲南省長唐

增呈白話佈告一張

署維西縣知事蔣幼恆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呈一件爲核辦第三區省視學呈報視查雲縣學務情形一案請備核備案由
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令教育司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第三區省視學呈稱爲視查雲縣學務情形仰祈鑒核事竊查該縣教育未甚發達現全縣計辦有師範講習一所高等小學三校女子國民一校國民二十校縣教育經費年有叁千玖百叁拾叁元並未照章劃分辦法紛歧滯碍頗多師範講習所刻已畢業將來師資不虞缺乏前途希望殊覺可觀惟學校內容能適應新潮悉心研究者固不乏人辦理仍依舊式與近時趨勢不合教授偏於注入毫無興趣者亦所在多有行政方面應促令聯絡研究俾資改良至此次視察所及除城區師範高等國民等校教管如法外其餘鄉村各校均屬腐敗純賴私塾幾無一可稱完全國民學校應節由勸學所長竭力整頓以收實效所有視查該縣教育狀況暨擬具改良之件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各表摺備文呈請鈞核飭遵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區域遼闊學校無多於現有之學齡兒童已不敷容納加以現辦學校經費掣肘教法陳腐如此敷衍因循將何以策進行而收實效應飭該知事督同勸學所長切實考查設法整頓以期改進而顧考成至該視學摺報各條如學款實行劃歸勸學所管理添設縣視學嚴禁女生纏足設閱書教室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七十號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七十册

等均屬重要應儘速實施並將實施情形具報查考此外該縣學表報縣立女子國民學校教員吳樹繁未諳教法手續凌亂應飭速予撤換以免貽誤等語令飭該知事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衡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 唐

教育司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一日

雲南省公署佈告

照得食鹽一物爲人生日用所必需故鹽價之低昂與人民生計關係至重滇省近年鹽價繼長增高最近里鹽每担實至二十三元永鹽阿鹽價亦常在十八元左右民苦食貴爲全國所未有而聞廣一帶亦因公私官鹽久未運銷坐聽陵私充斥論者多謂人口加增產不逮銷所致然攷察究竟寔基於商灶之百弊叢生而商灶弊端則又緣於自由運銷四字蓋商則假此名義虛立牌號竟至二千餘家每號只須買一稅票到井入輪即可頂替攤鹽周轉不已於是爭僱馬脚互相加價藉口運費恣意昂價此皆省井各商操縱居奇重我民食之担負者其弊一若灶戶方面元永則有日煎去萬斤以上准予提成之規定究之該灶等併日而計取巧伸縮阿陋則有煤煎獎勵之暫行辦法乃迭據各方報告及運署派員調查皆謂其有名無實徒藉提成獎鹽翻賣貽價與元永情形相同至黑井灶戶之私索貼費每百觔竟至五六元前經稽核分所人員巡視該井所親見聞無可曲諱

此皆不法行爲重我民食之擔負者其弊又一本省長博訪周諮僉謂欲求鹽價之減輕非廓清上指諸弊不可欲去此已深之積弊非由官設局專運督銷不可先後並據鹽行公會迭呈請願其意亦復相同正核辦開慶公團及旅省紳民又紛紛以該區鹽價貴請求開放粵鹽接濟民食而軍警鐵道局長亦以抵制陵私須實行借銷粵鹽爲請當經省務會議一致主張借運中國粵魯省鹽限定區域數日東銷開廣西黔兩邊岸移該邊岸額抄之鹽補充內岸一律由官設局運銷俾內邊民合供求相劑免因鹽少致貴兼杜陵私而挽利權本省長爲全滇人民計不得不剷除商灶少數人不法之私利爲平價便民之設施爰即委派專員籌備一切並定期設局辦理以慰民望爲此佈告仰通省人民等知悉須知此舉實爲倉鹽人民減輕相負利及衆庶事在必行倘有不肖之徒播弄煽惑妄生阻撓定當嚴法以繩其後決不姑寬切切特佈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鹽興縣選舉監督陸亞夫

呈一件爲報選舉事務所委員張鍾英辭職所請職務已悉張鍾英充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本該縣選舉事務所委員張鍾英既因擔任縣議事議長現值開會不能兼顧自應准予辭退所遺事務所委員職務現由該監督另委縣署行政科書記長張煥兼充辦理尙無不合並准備案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四百七十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四百七十册

仰即知照再呈尾銜列初選監督鹽興縣知事殊屬錯誤應飭更正為鹽興縣知事兼選舉監督字樣以符定章合併飭知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平彝 牟定 賓川
江川 黎縣 箇舊
大理 官威 昭通 等縣知事
元江 昆明 鎮南

案查本司昨以各屬辦理平民工廠應切實考查曾經編定表式令發各屬飭即遵照督飭承辦員司將所辦成績依式填入尅日具報核辦並令催查報入在案現在此項成績表報到者已多亟待彙核辦理而該屬之表迄今尙未據報合再將表式令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尅日依式填報呈送來司以憑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計發工廠成績表式一張

司長由雲龍

雲南公報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李 福訴李 義	原告	二二八
羅興發訴石李氏	原告	二六八
劉占科訴戴 元	原告	二六四
張恒堂訴陳李氏	原告	一五〇
何蔡氏訴李仲暴	兩造	三三〇
林李氏訴張來有	兩造	三三〇
李伯安訴李潤生	兩造	一三〇
魯紹曾訴范 春	原告	二六五
王玉林訴鄭汝秀	被告	二四〇
楊龔氏訴楊 高	兩造	二八〇
楊存厚訴丁 三	原告	一五〇
李保發訴李生財	原告	二六〇
趙 有訴楊李春	原告	二三八

二二八	二六八	二六四	一五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一三〇	二六五	二四〇	二八〇	一五〇	二六〇	二三八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二八	二六八	二六四	一五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一三〇	二六五	二四〇	二八〇	一五〇	二六〇	二三八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
和解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再行補報

七五〇
三〇〇
和解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再行補報

陳英才訴李茂昌 被告 六五〇〇
雲南實業司迤西蠶種製造所辦事細則 二六〇〇

六五〇〇
二六〇〇

(未完)

(續前四百六十四册)

(四) 洗滌需用器具

第四條 桑樹發葉後即可着手備青此時應將蠶種移置備青室中(以養育室代之)不鋪箔

上插入架中不得積壓室內溫度逐日加高以平均七十度為標準

第五條 收集養蠶務須仔細保護不得粗疏

第六條 收蠶之時刻以前前十時至午後一時為限

第七條 收蠶之時必須酌量正確記明種類并附記收蠶之年月日時

第八條 收蠶方法採用糖收法其定座之面積以蠶量一錢擔座一方尺為標準餘類推

第九條 養蠶期間對於飼桑給桑擔座除沙分箔調和養室內溫濕度及交換空氣等應分別當

齡由 所長訂定飼育標準依照施行

第十條 養蠶之工役分為若干組每組若干人由 所長酌量分配後即責成工役分任飼育

第十一條 每日飼蠶時間由助理員率領工役認真從事并由 所長監督指導之

第十二條 飼蠶時對於應用完畢之器具必需妥置妥當不得凌亂棄置并不得於養室內吸烟

尤不准任意喧嘩

雜錄

十一

第四百七十册

第十三條 調桑事宜由助理員督率工役輪流担任按照標準表列處理不得任意增減

第十四條 每日應需桑葉若干由助理員切實計算於二日前報告 所長查核

第十五條 每日服務工役實有若干人以及飼育狀況經過情形統由助理員詳細記載報告 所長查核

第二章 製種

第十六條 本所製種用框製法係將堅厚皮紙製成之貫連紙畫分爲二十八格每格一寸五分

方其每格左隅註明號數此外之首行復標明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種某字第某號

雲南迤南蠶種製造所監製字樣

第十七條 製種前應準備之事項如左

一 貫連紙 爲蠶兒產卵之用

二 蠶袋 爲收貯產卵後之死蛾以備秋冬時逐一考驗其有無病毒之具其製法係

用厚皮紙粘作一三角形之袋用線穿成二十八個爲一束逐個順次編明號數與

貫連上之號數同又於股邊上寫明總號亦與貫連上之總號同

三 蠶席 用於出蛾之前晚以備蛾在其上成對之用也製法以報紙或他項光滑紙

料剪成距三四分闊寸餘之六字形各行之裂縫使蛾由此裂縫出席以便翌早提

對時不致使蛾爪鈎繭而分對也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採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錄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不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二 本報內容分為九項：(一)本署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命令(五)部咨(各省咨附)(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應宜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刻時分送外省者則分別登記繳報清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等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所應互相對換外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稅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遞分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

九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1924

年

471-480

期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七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卷一百一十一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圖表

運銷國內機製洋式貨物運單式

雜錄

雲南實業司迤西蠶種製造所辦事細則

(未完)

八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令鹽運使周鍾嶽

據統計局案呈查統計事業經緯萬端非有精密之表冊不足以考驗已往昭示來茲但舉辦之初過事繁密徵特立法定表難期切合事實而人才缺乏辦理亦不易着手如進行已有頭緒又復因沿舊習不加改革則陳腐空疏終損統計之價值故急進與因循厥失惟均應攷各先進國凡從事統計者靡不審度時勢由簡而精由疏而密以收循序漸進之效以故職局成立之初亦本此旨籌劃進行故新編之鹽務統計表式力求簡易以利查報現在十一年度早經終了各地承辦漸有頭緒而十二年度鹽務統計將屆查報之期自應更訂表式以期順應事實茲由職局參酌本省情形擬就表式二十號附具詳解暨查報規則擬請令發鹽運使署即於查報十二年度統計案內頒布施行其十一年度以前之查報仍依原式辦理以清界限是否可行理合檢同新編表式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統計之設原期蒐羅各項事實列入表式以憑採輯編製比較觀察用促行政之改進自非注重查報表式隨時隨地研求改良不能得精詳明確之事實核閱擬呈各表暨規則均尚明白易行合亟令發該使詳加審核如無滯礙難行及更須修改之處仰即查照原呈印發所屬一體遵照自十二年度起所有查報事項悉依此次頒發表式暨查報規則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

本署公文

第四百七十一號

本署公文

報查攷切切此令

計發鹽務統計表式暨查報規則一本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令武定縣知事葛延春

呈一件為請獎勵修造振興橋出力人員一案由

呈悉據稱該縣西村大橋前清咸同之季即已坍塌至今年溼代遠橋基全失每遇山山水暴發橫流汎溢常有淹沒田地及淹斃行人之事經該知事親往踏勘召集紳耆提議修復定名為振興橋並捐資提倡組織橋工事務所公舉士紳宋宣何嘉勳何自泰等充當總協理及辦事員業於十二年陰歷冬月二十日工程告竣舉行落成禮等語核閱此項工程計共支出銀玖千玖百餘元概由該知事等向各處募捐並未動支國家地方款項洵屬不可多得應將該知事著記大功壹次以示鼓勵總理宋宣勤苦耐勞捐資在千元以上亦屬難能應准題給好義急公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褒揚其餘士紳張世華陳之佐何嘉勳何自泰等四人既係在事尤為出力均屬不無微勞應各題給熱心公益四字匾額一方以彰善舉所請給予獎章一層著無庸議至此項橋工業經該知事查明工程堅固並無草率浮冒又開支經費均係由各處捐助並准免予委驗以省周折除飭局註冊外合將匾字印花一併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分別轉發祇領製懸此令

計發圖字伍份 印花伍顆

會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鎮南縣知事

呈一件為擬訂護送來往人員辦法請核示飭遵由

呈悉查該知事所擬護送過境來往人員辦法既經咨明楚雄縣知事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琨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竊查職屬地方路當通衢往來游歷外人及本省公務人員遞解隣縣人犯奉令准咨暨自行請求護送護解者幾於無日無之惟鎮南并非宿棧盡人而知其自普湖來者則職屬警團必須送至楚雄方能交替而自楚雄來者又須護至普湖計上下經過路綫中間尚有呂河沙橋而宿棧一隸楚雄轄境一為職屬地面平時過境行旅貨駁數少尙易清查若遇保商隊至時則行人貨駁非常繁夥拂曉即絡繹載道有護送公文未至而行人貨駁已去多時者清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七十一冊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七十一册

查亦屬無從此種困難情形度亦早在鈞座洞鑒之中若不籌一萬全之策則護送難期周備查楚雄屬之呂河地方設有警團兼係宿棧職縣愚意擬自四月一日始由楚雄護送至鎮南之人員貨賦驗明護票人貨相符即由職縣分別道路平靖或阻礙狀況酌派相當警團直接送至普湖中間經過沙橋由署令飭該處縣佐派團協護其自普湖至鎮南者除該沙橋縣佐派團護至亦由職縣接護至呂河交替由該處之警團負責護送至楚雄縣署似此辦理不惟界限分明而清查保護亦易周到如虞呂河警團之力單薄請飭下楚雄縣知事酌加鄉兵駐彼補助護送亦不致有何困難知事為慎重保護起見是否有當未敢擅便除咨楚雄縣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俯賜核示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省長唐

鎮南縣知事 敬英賢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令鎮南縣知事 楊天樾

呈一件請飭昭通縣撥還公田以資辦理公共事業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項公田該縣官紳僉稱係於前清時代捐送昭通靈官現府治已廢應撥還鹽津辦理公

雲南公報

共事業固屬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惟查所錄昭通縣咨文則稱係昭通文昌宮學產因坐落鹽津距昭遠境收租維難經舉紳人員提議請資雅價生息補裕學款等情似此各執一詞自非由該兩縣各將此項公用遠年契據呈送本廳無以辨別是非應請該知事等迅即檢送究竟歸昭歸津再行核定除訓令遵照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 璽 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永平縣知事 值式成

呈一件為呈送羅武種人像片一張請查核施行由

呈悉已將呈送之羅武種人像片轉發地誌編緝處彙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景谷縣知事 劉秉陽

呈一件具復欠解十二年份獎學經費餘團保繳利即解校核數由

呈悉查此項獎學經費應于上年七月內開完解清款該前任韓知事並不認真俾收竟任其耽延如許之久實屬辦事不力茲據呈前情應亟查成該知事飭催各團保於交到十日內將欠解之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七十一册

本署公文

數如數籌足繳縣轉解毋再遲延其十三年分第一次解期已逾並即飭催各團保迅速籌措繳解以應急需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令鹽豐縣知事李瑛

呈一件爲呈報十二年度縣地方歲入出預算表祈核示免予記過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既據遵令函會議決呈報前來詳加核閱除學務歲出項下第一款四項三日炭費按說明欄內散數核總係二十六元乃列爲二十六元五角合多銀五角已飭司代爲更正外其餘各數暨自治等類均屬符合應准照辦并案年度終了照章編成決算案附具証據交議呈核暨宣布週知至稱該知事對於此案并未敢稍事玩忽實因該會議員等疲玩所致等語証以該會文內呈明情形尙屬實在應准如請將前記過處分飭局註銷并飭該會以後對於重要案件務須提前依限辦理勿再爭執滯誤干咎仰即遵照并分別函飭遵照此令彙表存

省長唐繼堯

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令大關縣知事尹 彬

呈一件為遵令更正縣地方十二年度預算所查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此案既經該知事遵令更正呈覆前來核查尚無不合惟自治歲出第一款第一項第
一目說明欄應將議員公費改為年支以歸一致又該縣前呈准由民間買賣產業抽收手續費
百分之二以五厘歸警察開支未據列入警察預算內究因何故殊難懸揣除將預算自治代為更
正連同餘表暫存外仰即遵照轉函更正並將警務應得前項手續費數目從速查明於交到三日
內呈覆核彙毋得違延干咎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 澤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七十一册

本署公文

八

第四百七十一冊

令暫代通海縣知事廖維熊

呈一件為轉呈縣議事會函請撥還升斗捐永作慈善的款請銜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查各縣征解之升斗捐與將來應辦之市自治極有關係現正議擬辦法所請撥還一節
應俟籌議確定再行飭遵在未定案以前仍照舊辦理仰即轉函遵照此令表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祥雲縣知事兼選舉監督黃文憲

呈一件為呈報選舉投票區暨縣屬特別情形請示遵辦由

呈悉查選舉投票區應依選舉章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冠以第一第二第三等字樣
來呈分爲中南北三區殊屬不合三區調查員究係委定若干員是何姓名未據開單隨文呈送亦
屬疏漏調查細則准俟奉到新章擬呈候核至褫奪公權應以正式宣布爲斷該縣人民於被誘爲
匪時如未宣布褫奪公權此次歸來投誠果具有選舉省議員之權者當然一律調查入冊仰即分
別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圖表

九

第四百七十一册

運銷國內機製洋式貨物運單式

茲據商人	報明機器仿製洋式貨物運往	銷售完訖正稅關平
銀	兩	錢
		分
		釐除填給運單外合備存查
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 存

字第

號

為

發給運單事照得機製洋式貨物除運銷外洋以及奉准特予免稅者不計外其餘運銷國內之機製洋式貨物照章應由經過之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除京師崇文門落地稅仍當照納外其餘稅厘概免重徵又運單應自填發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為繳銷限期歷經辦理在案茲據商人 報明後開機製洋式貨物運往 銷售應徵正稅關平銀 兩 錢 分 厘已如數完納清訖稟請發給運單等情前即來合行填給運單為此照給該商收執運往指銷地點經過沿途各關卡查驗如無後開各項情弊予蓋戳放行免徵稅厘倘查出單內貨物名色數目字樣添改挖補者即援夾帶私貨例扣留罰辦若單內地點不符及期限逾越各弊則此項運單即作為無效仍按土貨常例徵抽稅厘仰即遵照須至運單者

計開

- 一 機廠名稱及所在地點 (如江蘇南匯經綸棉織廠設在江蘇南匯)
- 二 貨物包裝外面之式樣及件數 (如木箱五件)
- 三 貨物包裝外面之標記及號碼 (如由一號至五號)
- 四 內裝貨物之名稱 (此項名稱應按適用稅則所有之名目記載) 如毛巾 (係按民國八年新稅則)
- 五 貨物商標或其他之符號 (如雞牌)
- 六 貨物之數量 (如五十打 合一担)
- 七 貨物之價值 (如共計關平銀五十兩)
- 八 所徵稅款之數目 (如關平銀二兩五錢)
- 九 限滿之日期 (如 年 月 日)

右單給商人

收執

日給

此單於十二個月限期以內赴就近稅關局卡繳銷

機 製 洋 式 貨 物 運 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十

第四百七十一册

▲雜錄

雲南實業司迤西蠶種製造所辦事細則

(續前)

四鉛圈形似漏斗為製種必需之具高約一寸下底徑約一寸四分上端漸漸狹小

(上口徑約一寸)即以二十八圈連合為一組以免移挪之弊

第十八條 前條列舉之蠶連紙蛾袋蛾席等由本所自製之

第十九條 種繭之選擇及保護如左列

一剝繭 以採繭後二三日間行之

二擇繭 選繭時宜取銀白雪白兩種

三形狀 宜擇其形狀一律大小長短適中

四厚薄 宜擇其厚薄均勻及絲長在檢尺器四百回以上者

五緊緩 當選其絲絡緊緩適宜手觸之而光滑無粗硬之性者

六護繭 選繭工竣即將繭整齊排列安置箔中務使空氣疏通寒暖不侵乾濕適宜

第二十條 製種手續及注意之事項如左列

一擇蛾 宜擇其舉動活潑體態強健者倘有拳翅禿眉及生長不完全之蛾當棄去

之

雜錄

十二

第四百七十一冊

二配對 當發蛾之際宜時常巡視將雌雄各提放于筐內俟其出已過半於午前七時取而配之配對之時間以七小時為度

三折對 交尾時間已足即行折對雄蛾可隨手棄去（有時雄少雌多可擇其活潑體健者留養之命其再交）雌蛾則置於粗紙上輕輕簸動俟其放溺完畢然後可置之蠶連紙上使之產卵

四產卵 將鉛圈先覆於蠶連之格上每圈放蛾一頭使之產卵以九小時為度（此時應注意蛾懸圈上產卵之弊）

五收蛾 產卵已達所定時間即對照蠶連蛾袋號碼順次將蛾收入袋中每袋收殺死之蛾一頭殺蛾之法必捏其胸部

第二十二條 收蛾後隨將保蛾袋納諸乾燥器中促命乾燥而保存之以備他日考驗

第二十二條 製種時之一切作業由 所長指揮員役行之

第二十三條 每日製成之蠶種分別種類各有若干張應由助理員登記於簿迄製種功竣更總

彙其數報告 所長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錄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

文牘及單行章程較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三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命令(五)部咨

各省咨附

(六)說帖

(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四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致行所屬寄館應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五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六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派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七 凡刊登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 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發實

九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照辦

十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陪辦

十一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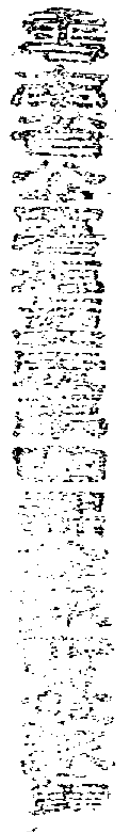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七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保會內秘書各員請以行政地方官厘員分別存記任用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第四百七十册）

雲南實業司迤西蠶種製造所辦事細則

（未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保會內秘書各員請以行政地方官厘員分別存記任用一

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為咨請分別存記委任事查本會第三屆常會業已開至第三期止所有會內秘書文牘速記會計庶務各員均能勤慎厥職終績昭著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取具該員等履歷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並希見覆實級公證計咨送歷履七份等由准此當經查核將所保以縣知事行政委員縣佐存記各員發交審查本省文官資格委員會所保以厘金存記各員發交財政司分別審查核議具覆核奪去後茲據財政司呈覆稱案奉鈞署訓令准 雲南省議會咨請分別存記委任一案後開節司查照核議具覆核辦計發董乃鳳胡義歷履二張等因奉此查該會計董乃鳳曾經由司以厘員存記在案應俟有相當厘差出缺酌量委用至庶務胡義前雖未曾存記但在會年久不無積勞擬請准以厘員註冊存記任用除節科註冊並將履歷存查外理合具文呈復請鈞署查核等情據此相應先行咨復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 省 議 會

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本署公文

第四百七十二册

本署公文

任命李萬堃為箇舊縣警察局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令箇舊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准蒙自道尹函請將箇舊警察局長包國本與省會四署署長李萬堃對調等由當經咨商市政公所茲准咨覆該署長李萬堃辦事勤慎調充箇舊警察局長極表贊同所遺省會四署署長缺請以前任箇舊警務長候差日久之周曰席委充至該員包國本應俟另有相當職務再為委用等由擬請分別照准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任命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仍將該員等離到日期報查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令元謀縣知事張鍾璜

呈一件為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新查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既據遵令編案交會請決呈報前來核查自治警務兩項大致不差惟學務團務實業三類間有漏誤之處碍難彙辦合將原表粘簽發還仰即分飭遵

照簽指各節分別更正補造於文到五日內呈覆核彙毋再逾延干議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二本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牟定縣知事王儒端

呈一件為呈報縣議事會議長除名以副議長遞補遞選副議長缺已選補議員王增善請核

示由

呈悉本該縣議事會議長劉榮晉因突除名照章以副議長陳光煦遞補遞選副議長缺既經該議事會議投票互選以得票滿額之議員王增善當選函由該知事呈轉前來核查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轉函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七十二冊

本署公文

令禁煙公所

四

第四百七十二册

呈一件爲稽查員劉士俊請免予考詢並檢送履歷祈令遵一案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本省文官資格條例第九條載審查合格人員每達百名由會長分別薦任委任彙案呈請定期傳見考詢來呈請予審查符合後免去考詢一層事關通案礙難照准至請申明省外稽查仍算積資之列一節查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載本條例第二條第五項資格人員呈送審查時其階級之阻止與前條規定同惟此項人員從前有未經省委者亦得按其階級比照辦理該員劉士俊既係該公所委充稽查員因公出省自與規避者情形不同且該員果係存記縣知事有案現在雖非省委仍得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照舊輪資又呈稱如審查符合後而遲不應考或規避者即予註銷暨稱該員歷任禁煙差使現經該公所調充開化馬關一帶稽查員非如禁煙委員之有期限可比爲職務計未便聽其僕僕道途致滋曠誤等語殊屬誤會查本條例第五條內載其在省外各機關供差者應准俟將來交卸回省後自行補呈履歷聽候審查數語條文均極明瞭該員現充開化馬關禁煙稽查員既係職務羈身應准援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俟將來差竣回省時再行補請審查以符定章至送到履歷僅有一份不敷存轉並飭該員俟異日回省銷差後即行補具履歷一份交會以憑核辦仰即轉飭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兼會長吳 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呈覆所屬各縣及行政委員查報內務團保統計分別已未報道擬請免議申斥記過
列表呈請查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查前令規定之最大限期早逾表列內務團保統計未據報道彙辦之蒙自縣等十三屬
本應照章予以撤任藉示懲儆惟據該道尹聲明南防匪風猖獗調查種種困難情形決非玩視功
令有意延擱可比其情不無可原姑准如請將蒙自縣知事曾傳武箇舊縣知事馬鎮國文山縣知
事張畢才富州縣知事王槐榮廣南縣知事楊增藻彌勒縣知事張靖石屏縣知事陳其棟建水縣
知事耶松林曲溪縣知事王尙爵猛丁行政委員阮有信金河行政委員唐家培各予記過一次至
馬關縣知事王履和瀘西縣知事張汝騏黎縣知事李上理既於附記聲明均在最大限滿後到任
未久姑准免予記過申斥但未報各表仍責令趕速填報所有遲延處分則加之各前任應將卸馬
關縣知事曹植卸瀘西縣知事何世儂各予記過一次卸黎縣知事黃寶森嚴加申斥餘如擬辦理
仰即分令遵照表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七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七十二册

呈一、據轉呈瀾滄縣知事呈報西盟土目代辦李之勛病故委員代理職務擬請改流各

情形

呈悉查該瀾滄縣西盟土目一職前據該縣知事張舜鑄呈呈土目李紹祖病故請委李文勛代辦等情當經據該道蕭道尹丁兆冠查覆核令准予代辦各在案茲據呈轉該代辦土目李文勛病故并無子嗣夷衆紛紛爭執各謀推戴經該知事查明暫委李長爲代辦舒秉忠爲幫辦李保爲團首白保暫爲維持惟西盟地居極邊夷民種類複雜難撫馴釀疏動關防該土目一職應仍於該處各頭人中遴選素有聲望夷衆畏服者一人由縣切實考核呈轉委代土目職務以資紛歧而專責成改流一節固屬重要惟該知事呈稱非有重資難資攝該道尹亦稱設流官於其地情勢既難融洽轉恐因而生事等語應飭暫行緩議將來查看情形再爲專案呈辦勿稍輕率債事至西盟屬之猛梭變東西處撥歸孟連土司管理兩處錢糧直接赴縣上納一節既據查明夷民樂從准予如呈照辦除令財政司查照外仰即遵照并轉令該縣知事辦理呈轉查核再該道尹來呈係蓋用思茅關監督關防殊屬疏忽并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甲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呈一件爲核辦第四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洱源縣實業情形一案請備案示遵由
呈悉核查該司令飭該縣知事遵辦各節尙無不合應准如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爲呈報事案據第四區實業視察員彭啓瑞呈報視察洱源縣實業情形繕具報告書表請鑒核
等情到司除以核查該縣土質肥沃水源便利應從特產農品竭力提倡森林因漸次砍伐新植
者少對於薪炭及建築木材之用至有關係亟應遵照雲南種樹章程之規定特就荒山曠土實
行造林認真保護以興林業又縣屬氣候溫和養蠶最宜且桑樹既有六萬餘株之多提倡蠶桑
自屬急辦牧畜尙稱發達惟對於飼育防疫保護諸法多不講求時有瘟疫之患該視察員所擬
責由實業所編具牧畜白話及防疫方法廣爲張貼並携赴各鄉巡行講演俾業牧畜者得所取
法藉資救濟辦法甚是暨漁業產額既豐但係天然繁殖不知推廣蓄養及製造暢銷各法以謀
利益均應由該知事督飭實業所分別認真倡辦期收實利至荒地既有六千餘畝應照雲南墾
殖規程體察情形設法開墾將來成爲熟田即可作爲實業所擴充辦理實業之基本財產又水
利如鳳羽河瀾茨河三營之永濟河五充之羅鳳溪鳳羽之白石江庄上之悶江山湖之小溪均
能灌溉田畝就中如鳳羽河河底較高雨水連綿之際間有冲壞河堤之虞每年應由縣署委員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七十二册

本署公文

八

第四百七十二冊

督同實業所認真修挖以除水患併於沿河河隄多植樹木以資鞏固又該縣民工廣織布漆木三利成品既有可觀併懇籌增基金以資推廣擬將滯納罰金如數撥歸實業所作為工廠基金之處應准照辦並應由該知事將撥歸數目隨時報核又該縣既產金銀銅鐵各項井質均未開辦棄財於地殊為可惜亦應由該知事設法倡導招集民工遵例呈請領區註冊辦理又該縣各區實業分所前經呈准由各區擬頭造冊提撥組設該各區擬頭以把持不致伊應亦照前案實行提撥督令勉期成立以資助理等語並將該視察員原呈抄發令飭該縣知事遵照遵照分別辦理具報並指令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查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 唐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一

令外交司司長徐之琛

簽呈一件為據河口對汛督辦陸錦先呈報改良監獄一案擬抽護照費並由財政司撥款各節能否照准請交省務會議議決由

簽呈附件均悉此空當經省務會議議決加抽護照費及請由財政司核撥款項之處均勿庸議所有修理監獄用費應飭該督辦就地妥籌呈候核奪仰即擬令飭遵附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呈一件 清冊三份 圖說二張

雲南公報

△雜錄

省長唐繼堯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續第四百七十册）

陳朱氏訴周小齋	被告	二二八〇〇〇	一五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朱觀宸訴段達三	被告	一五六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胡捷三訴楊茂泰祥	被告	一三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李義訴李金煥	兩造	二六五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張王氏訴余段氏	兩造	二六五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孫李氏訴劉文富	被告	二六五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曹二定訴曹銳	兩造	二六五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黃靜卿訴尹晦之	原告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李定氏訴楊惠	兩造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夏成明訴顏聘珍	兩造	一三八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姚自恒訴姚清	被告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張曉種訴張和仁	兩造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一五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和被告負三分之二其未繳之數俟再補報	三七二〇〇	和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再補報	八一〇〇	和解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再補報	一五〇〇	和解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再補報	六〇〇〇	和解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再補報
------	------	-------------------	-------	---------------	------	----------------	------	----------------	------	----------------

雜錄

劉文華訴劉趙氏

兩造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民事地方已結各

照收

担保

收

數未繳數備

考

訟費

照收

担保

收

數未繳數備

謝王氏訴蘇周氏

兩造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戴左氏訴李潘氏

兩造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戴曹氏訴戴紹慈

兩造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楊金訴楊天富

被告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黃金榮訴黃綢氏

原告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周韻先訴周吳氏

原告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楊茂林訴王臣

原告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馬祥生訴高亮卿

原告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陳雲僧訴董世昌

兩造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晉桂聲申請回復

申請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唐韓氏申請立案

申請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黃鳳翥申請立案

申請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黃鳳翥申請立案

申請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和解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再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再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再補報

雲南公報

陳張氏申請立案
盧黃氏申請立案

申請人 七二〇
申請人 一四四
申請人 七二〇
申請人 一四四
申請人 二八八
申請人 二八八

(未完)

雲南實業司迤西蠶種製造所辦事細則

(續前)

第二十四條 製種用之蛾口繭及不適用於製種之繭各有若干由助理員分別收存并報告

所長留備製棉線之用

第二十五條 製種時用繭若干并其色澤為何應分別種類由助理員登記數目并報告 所長

第三章 考種

第二十六條 本所考種日期定為秋末冬初

第二十七條 本所考種係用器械檢查法與肉眼檢查法又因框製與平製之不同復有檢查母

蛾法與檢查蠶卵法

第二十八條 本所為改良蠶種保持蠶兒健康計除考驗自製蠶種外得代民間考驗蠶種

第二十九條 代民間考驗蠶種有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手續費 考驗框製種每張繳手續費五仙考驗平製種每張繳手續費一角
二前列考種手續費即由助理員將繳費人之姓名即繳費若干登記于簿彙報
所長

雜錄

十一

第四百七十二冊

三預約 凡託本所考驗平製種者須按照本章第二十六條考種日期親交本所如程途較遠地方本人不能親到者亦可將種安寄本所代為考驗但返種時之包裝費及郵費應歸種主繳納至託本所考驗種者須將保蛾袋併交本所以憑考驗

四凡託本所考驗種者須將本人姓名籍貫住址種張數種性種類或保蛾袋若干個及付考年月日期詳細寫具一紙併交本所分別登記以備存查

第三十條 本所對於民間請託考驗之種應專設簿記由助理員查照前條所列各項分別詳細記載報告 所長查核

第三十一條 考驗種所用之器具如乳鉢乳棒蓋玻璃載玻片等須洗滌潔淨而拭乾之

第三十二條 本所考驗種病毒勿論種與製種均以顯微鏡考驗之

第三十三條 本所考驗種時即如死蛾之腹部製成臨時普利拍動托以便考驗但每一蛾只製一臨時普利拍動托

第三十四條 製造臨時普利拍動托時宜用酒精少許以溶解蛾體及卵體使病毒無所隱晦

第三十五條 製造臨時普利拍動托時應注意蛾號數之次序及運上卵區之次序不得錯亂

第三十六條 考驗種之職務由技術員及助理員分任之

稿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

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三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

各省咨附

(六)雜錄

(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四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五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六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七 凡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報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收也

八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九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十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并待的予處分

十一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處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二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七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二年十

一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 (已完)

雲南實業司迤西蠶種製造所辦事細則

(未完)

二則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 任命鍾文華試署勸縣知事此狀
- 任命秦勳試署陸良縣知事此狀
- 任命鍾庭樾試署羅次縣知事此狀
- 任命李春騰署理蒙化縣知事此狀
- 任命曾傳經署理密江縣知事此狀
- 任命朱紹曾試署魯甸縣知事此狀
- 任命李理署理龍陵縣知事此狀
- 任命王家修試署彌渡縣知事此狀
- 任命張澍試署摩芻縣知事此狀
- 任命哈培智為河口那發對汎副汎長此狀
- 任命保廷柱為河口龍勝對汎分汎長此狀
- 任命鄒世俊為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此狀
- 任命趙宗侃為勸隘厚金委員此狀
- 任命蕭俊炯為漫乃厘金委員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 任命李光為威遠厘金委員此狀
- 任命江映樞為新甯厘金委員此狀
- 任命張萬釐為新甯厘金委員此狀
- 任命楊澤為蒙姑厘金委員此狀
- 任命王繼貞為景東厘金委員此狀
- 任命程受銓為景東厘金委員此狀
- 任命孟紹堯為景東厘金委員此狀
- 任命何作楫為第一區省視學此狀
- 任命楊士敏為第二區省視學此狀
- 任命徐鴻圖為第三區省視學此狀
- 任命解福蔭為第四區省視學此狀
- 任命吳現兼充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委員此狀
- 任命吳壯兼充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委員此狀
- 任命陸邦純兼充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委員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雲南公報

令雲縣知事楊粹仁

據內務司察呈據該知事轉呈縣議事會函請頒發下屆縣議員選舉辦事日程以便選辦一案并據分呈到署查該縣議事會兩會議長員及參事員任期扣至本年七月底屆滿自應照章改選惟現籌議改革縣地方制度議會內部組織略有變更所有該縣議員改選事宜應俟另案通飭辦理據呈前請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函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新任嵩明縣知事徐

案據該縣前任知事成曜鈞呈覆遵令更正縣地方十二年度預算並聲明預算表式因縣署前被匪焚燬遺失無存仍暫照前表造呈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成知事呈當經指令在案茲據呈前情核查更正各節尚屬相符應准照辦惟來表較之前頒表式仍多未合既據聲明表式遺失無存姑准發司代為更正彙辦仰即遵照並俟年度終了編製決算附具証據交議呈核暨宣布週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

澤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七十三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七十三册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 雲南縣知事楊清聲

呈一件為擬收糖鐵捐款以資辦團請核示由

呈悉該縣因賦捐停收團款支絀尙屬實情所擬分別抽收糖鐵等捐以資辦團查糖鐵兩項既經警察自治抽有捐款本難再加捐惟據稱別無他款可籌姑准試辦三月如無窒碍再行呈請立案仰即督飭認真抽收竅實造報勿得苛擾虛糜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 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司事羅汝楫積勞病故請照例給卹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司事羅汝楫積勞病故情殊可憫既經該公所查明造具事實清册取具醫士診斷書呈請核卹前來應准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予該故司事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百年一百元以示矜恤此項卹金并准由該公所收入罰金項下支給報銷除令財政司查照

外合將郵金証書令發仰即轉發祇領并取具該故司事之妻陳氏領結報查此令冊書存

計發一次郵金証書各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 澤

呈一件為呈報永北縣西區學務駄捐已令據省視學查覆應准取銷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該縣西區此項學務駄捐既經該知事呈署發出該司令委視學員查覆核明應准取銷以恤
商艱令飭該知事遵照覆核倘無不合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呈一件為核轉保山縣節婦段馬氏守節合例請予褒揚由

呈及冊書切結均悉查保山縣城區現存節婦段馬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茹荼藥以能甘育芝蘭
而競秀洵屬閨門矜式堪為閭里光榮既據該氏嫡子段松慶陳明事實造具清冊邀請族鄰段餘
慶林自順楊榮華等出具切結照解註冊隨費呈由保山縣知事李森春徵考確切加具證明書呈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七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四七十三冊

由該道尹復查屬實加具證明書轉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尙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畫荻風高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揚解到註冊匯費銀六元三角六仙已收交內務司彙存一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註冊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製懸此令計發匾字一份 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據保山縣知事李森春呈據城區民人段綏慶呈稱緣民繼母馬氏出自名門年方一十七歲即適先父段朝元以爲繼室貞靜賢淑從德深知故先父得以歡心而鄰里尤爲稱道于歸三載所生子女各一詎料先父身抱沉疴竟而一病不起時國民年僅七齡弟與妹尙在襁褓家境蕭條何以爲情家母乃對先父之靈而誓言曰守節撫孤爲婦之道此心不二之死靡他於是紡績持家課讀教子年復一年而國民兄弟得以成名立業者未始非家母守節撫教之力也茲者家母之春秋高邁花甲已週計自二十歲節操至今已越四十一年艱難歷盡辛苦備嘗矣夫劬育之深恩雖然未能答報而家母矢志冰霜苦心孤詣之處又容烏溼沒而無聞國民所以呈請旌表者庶足以慰家母孀居之心尤足以對先父在天之靈也用將家母守節事實逐細陳明並懇請族鄰出具切結證明書附繳註冊費銀六元三角六仙呈懇俯賜矜全實准

核轉俾得褒揚節孝旌表流芳計呈事實清册族鄰切結證明書各四份等情據此查該氏貞靜賢淑出自名門守志撫孤足風世道核與旌表之例相符自應如呈核轉理合加具證明書連同註冊費呈請核轉令遵等情據此道尹覆查該現存節婦段馬氏系出清門字為繼室年十七即賦于歸閱三載遂喪所偶撫前室之孤兒如親生之子女含辛茹苦者四十一年卒令諸子成名克承堂構微特婦道堪欽抑且母儀足式茲該氏年已週甲其前室子松慶感念劬勞之恩懇求旌表呈由該知事取具族鄰切結造具事實清册加具證書呈請核轉前來核與褒揚條例相符擬請如呈准予援案褒揚用彰苦節而勵貞操除指令外理合加具證明書檢同原呈册結證書並註冊等費具文呈請 鈞長俯賜鑒核令飭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事實清册及族鄰切結各二份證明書四份註冊等費銀陸元叁角陸仙

兼署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各縣知事

案奉 省公署發下 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函一件內開本部為調查全國教育實況起見曾於十一年三月送上全國十年度中等以下學校一覽表式請分別填注逕寄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在案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四百七十三册

貴科迄今尚未將該項一覽表送到本部急待編印請煩從速填送以便彙類編輯如各校有未經將前項一覽表送到貴科者請即轉飭各該校逕行填送普通教育司以省手續至親公誼等因一案飭司查照辦理奉此查此案於民國十一年四月奉 前兼省長將表式說明令發前教育廳核辦當由廳翻印通令各該地方官及各學校依式填註呈送核彙在案現在遵辦者固已不少其未經填送者尙居大多數除已報各處應由司查明彙送外所有未報各處合亟令催仰該知事即便查明如此項調查表尙未填送務於文到十日內逕行填報 教育部普通教育司核辦並分報本司查考毋再延違干議切切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路南縣知事謝統楷

呈一件爲遵令呈覆勸辦該縣屬民人馬廷良等以藉學修礮爲害農田具訴李本立一案情形請查核批令照原判辦理以維學務等情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湯前知事勸明係小魚龍堤無主廢棄水礮遺址將原狀修復以收獲之利益作辦學之經費且經過雨水之期亦未發生淹沒田畝情事事屬可行自應照原判辦理以維學務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司長董澤
由雲龍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案由	申請人	申請種類	實收數	欠繳數	備考
李國賢申明鑿礙	中人	申請	七二四〇	二八〇	
熊李氏申請立案	中人	申請	七二四〇	二八〇	
馬馬氏申請立案	中人	申請	七二四〇	二八〇	
陸吉齋申請立案	中人	申請	七二四〇	二八〇	
熊炳興申請立案	中人	申請	七二四〇	二八〇	
張唐氏申請立案	中人	申請	七二四〇	二八〇	
王開元申請立案	中人	申請	七二四〇	二八〇	
民事上訴已結各案	照章收	負	二七二八	八〇	
案訟費	照章收	別負	二七二八	八〇	
江厚安訴潘澄溪	照章收	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畢羅氏訴張克成	照章收	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張達齋訴李在陽	照章收	原告	二二〇〇	八八〇	

雜錄

九

第四百七十三號

雲

田懷濬上 何貴榮

原告

鄒施氏上 刁佐臣

被告

黃寶琛上 婁李氏

原告

張福上訴 楊云春

原告

南

李浦三上 傅陳氏

原告

李朋上訴 羅美

兩造

李廷樞上 郭熙瑞

原告

公

王劉氏上 孔介臣

原告

楊自清上 楊郭氏

原告

徐金氏上 訴楊銘

原告

報

李桃申請再審

申請人

吳有寶上 吳正之

原告

張文彩上 李榮先

原告

莫莫氏上 李麻子

原告

樂孫氏上 樂元清

原告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沈正祥

原告

段文起

被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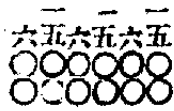
蘇祥上

原告

雲南實業司迤西蠶種製造所辦事細則

(續前)

(已完)



第三十七條 考驗蠶種時應設備考種簿由考種人將考試病毒結果明白登記以備考核定其去留

第三十八條 本所以顯微鏡檢察蠶種之後復以肉眼檢查之以期完善

第三十九條 本所考種完畢即行糊穢法有毒者棄毀之糊穢陰乾方可收貯

第四章 貯種

第四十條 本所貯藏蠶種分為四期如左列

一自產卵至第八日為第一期 此期平放其連於清潔箔內不可重積尤忌振動空氣尤貴新鮮使勿感七十度以下之溫至第八日即可輕輕轉動用麻線穿掛之

二自第九日至九月下旬為第二期 此時懸種處當運空氣流通人跡稀少清潔高燥之地為適宜

又此期當二十日內外用鵝毛輕輕刷去附着之塵埃與再之回蠶等仍懸掛之至

雜錄

八月間再刷除一次

又此期中偷遇雨多濕重時須密閉窗戶以防濕氣之侵入尤為緊要

三百十月上旬至十一月下旬為第三期 此期值卵體休眠之際以溫度漸次低降

為上慎勿使受不時之寒暖(溫度以低至四十度以上為度)

四百十二月上旬至來年備青時為第四期 此期可將蠶種貯入箱內之後宜置於

溫低濕輕及溫冷少激變之處務使勿感愛華氏四十度以上之溫為要

第四十一條

酌量蠶種之多寡預備簡易儲種箱其製法以製內外大小兩箱為合宜外箱宜杉

木或松木內箱宜用桐木內箱比蠶連四圍寬寸許大箱比內箱寬五寸蠶連安放

內箱每連宜距少許內外箱中間填充糞草木屑等物其兩箱之封口處務須格外

密閉以防外溫漸變為要

第四十二條

本所為慎重貯種計除蠶種貯種箱外更建築貯種室以為收容貯種箱之用

第四十三條

本所代民開貯種費每張得酌貯種費銀三分

第四十四條

凡民開貯種項應體機關請託本所代貯種者應查照貯種細則第四十條規定

第四十五條

凡民開及他項團體機關請託本所代貯種者願將本人姓名籍貫住址或團體

第四十六條

機關之名稱所在地與夫貯種張數種類分別註明以善而隨同蠶種交付本

代理人貯藏之蠶種與本所自治之蠶種應標明記號分別貯藏之不得混亂

(未完)

捐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本報公刊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 各省咨附 (六)譯文

(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四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舊價應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五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六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

收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七凡寄本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籍按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發

八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九各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閱等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減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或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繳

十二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七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社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四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雜錄

雲南實業司迤西蠶種製造所辦事細則

(續前已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任命熊廷權兼充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王承濬兼充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解永年為財政司參事仍暫兼制用科科長此狀

任命胡國秀兼充第十六區團務監督此狀

任命鍾德宣署理近衛步兵第一團團長此狀

任命袁昌榮為近衛步兵第二團團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一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思茅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縣屬巡警董萬清積勞病故遺具事實清冊取具醫士診斷書呈請查核轉呈核郵等情據此查該巡警董萬清因偵緝要犯染瘴身故情殊可憫既經該知事查明呈請核郵前來應准查照警察官吏郵金給與條例給與該故警一次郵金伍十元遺族郵金四年年給貳拾伍元以示矜恤此項郵金應由該縣警款項下發給該故警家屬祇領造報核銷惟據該故警遺一女年甫七歲等語此女現是誰人撫養此外有無親屬應飭查明呈覆再行發給郵金證

本署公文

第四百七十四册

本署公文

書除將冊書備案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普洱道道尹蕭瑞麟

呈一件為呈報令委關務科長蔣大興前往磨黑查算井櫃經收馬抽賬目情形請以後由道
印票令發縣署委員經收由

呈悉查磨黑井櫃紳管所收馬抽歷年已久積弊甚深該道尹遵令委派關務科長蔣大興前往查
明該處歷任經收紳管所具清冊僅解半數又少列銀壹百餘元開支亦多不實顯係希圖浮冒朦
混既經該道尹將原冊粘簽令發甯洱縣知事澈底查究一俟查明仍應將追究情形報查至馬抽
捐票由井櫃印刷抽收者不免從中作弊以後應准由道印票令發甯洱縣知事遴委委員認真經
收按月造冊報解并准永遠作為修理道屬大路之用以維路政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 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 澤

呈一件爲核辦第四區省視學呈報視查劍川縣學務情形一案請鑒核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令飭遵辦覆核尙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第四區省視學張笏呈稱爲呈報視察劍川縣學務情形事查該縣地方夙稱
文明區域人才亦極一時之盛惟地瘠民貧家有子弟者無力深造而稍有學識資望者又多外
出就事不肯爲家鄉整理學務其有因家累不能外出者或扼於城鄉界限不能得結教席或因
臭味不同而決然遠避以致文化最盛之地方反成才財兩缺之現象縣知事葛新銘到任後扼
於刀兵水火四大劫對於教育亦只能維持現狀地方人士新者失之粗淺不能滿足人民之信
仰心舊者失之陳腐不能適應當代之新文化前王勸學所長因對於學款不清白大失紳耆之
信用公然成立取支處而監督學款之用途現任所長張鴻舉又孤高自是與地方感情積不相
洽除循例到所外殆無實施之可言長此因仍則該縣文化極盛在今日而退化亦在今日補救
之法第一宜慎選勸學所長該縣現任所長因與地方人士不洽故事均多掣肘今宜擇尤另
選務須舊者能聯絡新者能傾服倘以缺乏新知識之故則所不長下之勸學員務須擇初級師
範第一部或第二部之畢業生任之其教育內之實施一切務須舍己從人不得動輒揚舊抑新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七十四冊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七十四冊

顯違部令一宜增加教育經費該縣教育經費查民國三四年之統計實有八千餘元自該縣收支處一成立即全數提去歸議會分配以全縣之教育經費不過分潤得千五六百元難由於教育人士之自墮信用而議會未免因噎廢食惟該縣團務款項聞原屬學款本年團局已另行籌得的款應請轉飭該縣將團務舊日挪用之經費仍歸還學務又該縣正謀清丈湖田聞年可增加數萬金之收入應請飭知該縣至少須提三分之一作學款經費充裕則教育自易進行一宜增加薪俸該縣近年以來其生活程度較之四五年前增加幾十倍教職員月薪之所得不惟不足以贍家即身之穿吃亦難顧全薪俸多者不過六七十元少者僅二三十元有玉麥數石者有老錢二三十千者一該縣用錢分大錢老錢二種大錢以九百八十文爲一千老錢以四百五六十文爲一千一祿不足以代耕安能事事求全今宜優以俸給慎選師資嚴行視查重以獎懲舍此不足以圖振作一宜籌辦單級師範該縣師資極稱缺乏若必待省城師範畢業者回籍而有志升學者無人即或有之亦因都會熱中僑肯回籍任此苦職者故就地培養師資實爲當務之急惟茲事體大恐該一縣能力實不足以勝任擬請轉飭該縣聯合鶴麗兩屬分担款項選適中地點成立單級師範其主任教員查鶴慶縣化龍村之單級畢業生趙揚明教法優長爲西迤冠以之担任教授對於該三屬教育必大有刷新希望惟現在各縣通病往往有欲在教育界謀職飯地者即專門尋此等短期學校如國語講習師範講習傳習之類隨便掛一名額期滿畢業博得一分頭銜即招搖騙學視學本年視查得此輩教員幾於盈千累百賊人之子當以此輩爲最

該鶴麗劍三屬如開辦單級時此等學生須嚴行取締一宜整理縣教育會該縣教育會歷年徒有其名全縣教育人自爲教育家自爲學從未有研議機會應請飭知該縣轉飭各教育人員查照縣教育會章程切實辦理而對於教育上一切研究會閱書報處通俗講演等亦宜認真辦理一通俗教育宜普及國語該縣地方概注重民家話雖縉紳士夫亦似認爲鄉粹而力爲保存者教育上之障礙莫此爲甚應請飭知該縣轉飭該教育會此後對於通俗教育須格外注重國語並須注意先由各家庭改造以期收言文一致之效而除教育之障礙以上所陳均係爲該縣統籌全局辦法尙有局部獎勵事項分述如下一縣立高等小學校教員張祖興查時未見講授惟人言嘖嘖僉謂該員學識淺陋學生父兄中亦有面稱其訛字百出且嗜好太深品行太劣者應請飭知該縣立予撤換其餘各校教授亦多未如法者已於實況表中填明所有呈報該縣學務情形及統籌全局獎勵局部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實概況表具文呈請衡核轉飭遵行計呈實概表三份概況表三份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地方素號文明區域迄於今日竟呈才財兩乏現象推其原因雖不一種而主管教育人員之不能稱職實屬咎無可辭如縣知事爲一縣行政長官勸學所長爲教育行政主體關係何等重要乃據該視學呈報謂該知事到任後扼於刀兵水火對於教育只能維持現狀前勸學所長因學款不清致有成立收支處陡減學款千元之舉現任勸學所長又與地方感情不洽只能循例敷衍並無實施可言又何怪文化素著之區一旦遽形退化茲爲該縣教育補救計應飭該新任知事認真整頓不得藉口他務漠視教育其勸學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七十四册

所長張鴻舉既與地方人士不洽應由該知事即行遴選品學兼優深明教育人員呈請委任接充以資整頓至於教育經費據稱原有八千餘元嗣因收支處成立僅分潤千五六百元相差之數如此懸遠何以維持應飭設法恢復舊有原額無論團務項下或清丈項下總期所得之數與原有之數不大懸遠然後增加教員薪俸籌設單級師範自易着手進行不致託諸空言其他開辦縣教育會研究會閱書報處俗通講演注重國語等均甚扼要應飭認真舉辦一一見諸實行至所請撤換人員據稱縣立高小教員張祖興學識淺陋嗜好太深品行又劣縣立城區國民學校教員王家彥毫無教法學識淺陋應由該知事立予撤換以昭懲戒其餘實況表批評指導各法均尙切要應將原表發下查照改良以資整頓等語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謹呈

雲南 省 長 唐

署教育司司長董 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令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呈一件爲核明茶業實習所請令各縣徵調第三班學生與前呈准連年繼續辦理之案相符并抄呈徵調學生名額單請備案示遵由

呈及抄單均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所呈請分令調徵第三班學生與前呈准連年繼續辦理之

案相符應准照辦餘併如呈辦理仰即知照抄單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爲呈報事案據茶業實習所所長朱文精呈爲第二班學生行將畢業該所所長所請令縣徵調第三班學生繼續教授之處核與前呈奉 核准連年繼續辦理之案相符自應照准繼續辦理以期普及惟畢業期限仍應照二班以一年爲限所需經常費亦照原案由司按月籌發銀三百五十六元除分令各縣迅選學生儘本年五月內送省聽候發所試驗收學并節令照繳學膳費八十五元暨指令遵照外理合照抄徵調學生名額單具文呈請 鈞長查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 省 長 唐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嵩明縣知事徐 祚

呈一件擬定清理全屬各機關賬目由

呈及條例均悉所擬清理縣屬各機關財政出入賬目辦法尙屬妥協應准如呈立案仰即督率認真清理具報查考勿得始勤終懈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七十四冊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八

第四百七十四冊

附原呈

呈爲呈請立案事竊查嵩邑各機關自舉辦新政以來入出款項不爲不多局中人員雖屬光明而局外人每生疑竇一經誤會輾轉生焉進行因之滯碍良士多至灰心兼之近年兵災匪禍紛至沓來日夜追呼供輸繁浩地方熱心紳團群起維持或籌設糧秣以增加團兵購械籌餉戶派門攤善導威逼無所不至當危急存亡之秋雖傾家破產賣子鬻女亦所樂從今則事過境遷痛定思痛咸歸怨於經手諸人不曰某次多派若干則曰某人鯨吞若干群疑滿腹衆口鑠金知事到任伊始即有所聞若不設法將各機關入出賬目從速清理明白宣布以釋群疑各政進行勢必妨害爰擬定清理全屬各機關入出賬目暫行條例於二月十七日招集全屬紳首在職屬自治公所開清理各機關財政會議業經全體通過書名蓋章在案除提交縣議會覆議并布告及通令各機關遵照條例各節備陽歷三月內將經手入出賬目造具清冊榜示連同印簿依限先送查賬員查核後速呈來署以便覆查宣布俾衆週知以別清濁而免糾葛外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條例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立案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附呈清理嵩明全屬各機關財政出入賬目暫行條例一本

署嵩明縣知事徐祚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富民縣選舉監督謝象離

呈一件為呈報選舉人名冊請查核示遵由

呈冊均悉據呈該縣選民陸千壹百壹拾伍名核與冊列名數相符惟查冊內年歲及住居年限資格各欄尚有與法定年齡資格不合者或將住居年限資格漏未填註者種種錯誤殊難枚舉合行開單隨令發下仰速遵照單指各節逐一確查呈覆核辦勿再玩忽致干重咎切切此令冊暫存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 縣知事

案據茶業實習所所長朱文精呈為第二班學生行將畢業請令縣繼續徵調第三班學生入所肄習以宏造就并飭令每生年繳講義實習膳費等共銀八十五元較一二兩班每生合增銀十一元（因伙食較前增加）畢業期擬以二年為限祈查核令遵附呈徵調學生名額單一紙等情到司查本省為產茶最著之區祇以種植未廣製法不其難以暢銷海外政府為改進茶業培養專才起見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四百七十四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四百七十四册

特開辦茶業實習所令飭各縣選送學生入所肄習藉資造就現第二班學生行將畢業該所長所請令縣徵調第三班學生繼續教授之處核與前呈奉省長核准連年繼續辦理之案相符自應照准繼續辦理以期普及惟畢業期限仍應定以一年為限茲查單列該縣應選送學生二名儘本年五月到省聽候發所試驗收學其資格以乙種農校及高初小學或其他實業學校畢業身體強健品行端正無疾病嗜好者為合格每生應繳學膳各費共銀八十五元于呈送學生時隨文如數解繳除分別呈報通令遵辦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迅速辦理仍先行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景東縣知事李贊勳

呈一件為呈報南區景谷高小學生畢業成績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畢業成績均尚及格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司長董澤

▲雜錄

雲南實業司迤西蠶種製造所辦事細則

第五章 領種

(續前)

雲 南 公 報

第四十七條 本所領種之規定大別爲二如左列

一購領蠶種

二領回代驗代貯蠶種

第四十八條

凡親到本所購領蠶種者與用函向本所購領蠶種者均照本所暫行章程第五條(甲)項之規定每種一張繳費一角但用函購領蠶種者即由本所包裝郵寄此項

包裝郵費應歸領種人繳納

第四十九條

購領蠶種者勿論到所購領用函購領或託該縣實業所代購購領若干均應早日通知本所以便製備

第五十條

分配各縣應領蠶種若干得依據本所暫行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五十一條

本所寄運蠶種以十一月二日天溫最低時爲定期

第五十二條

凡向本所領回代考代貯之蠶種者勿論到所親領或用函索領須說明領種人之姓名籍貫住址蠶種張數蠶性種類并驗明本所裁給之收據符合者發還之若由本所寄回者其包裝費郵費應歸蠶種主人繳納

第五十三條

凡民間及團體機關向本所購領蠶種及收回代驗代貯之蠶種應由助理員將其領種人之姓名籍貫住址蠶種張數蠶性種類領種日期詳細登記於發種簿報告所長查核

雜 錄

十一

第四百七十四册

第六章 獎懲

第五十四條 凡本所員役工人在養蠶製種考種期間不得任意離職如有要事須請假者經所長核准始得外出

第五十五條 本所職員及工役有遵守本細則之義務

第五十六條 本所職員確能慎重職務著有成績者得由所長呈請實業司嘉獎之倘有任意疏懈誤職者輕則扣其薪水十分之二重則即行撤換

第五十七條 本所工役確守勤務著有勞績者得酌加其工資十分之一倘有不勤職務遺誤蠶事者輕則扣其工資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重則除名

第五十八條 本章所定之獎懲事項由所長執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所關於養蠶製種考種貯種等詳細技術由所長臨時指導之

第六十條 本細則自呈奉實業司核准日施行之

第六十一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實業司核定之 (已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等

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 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八)事件(九)雜錄

茲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向本報發行所照章購閱本報第廿條附錄

前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茲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寄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內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收費

有道滯及本城送報役有延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當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凡各省外各機關派附公報應繳之報對各報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其報不予送發

凡各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屬應繳報費一併移交新任接收人員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面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七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覆 菸酒事務局准咨送鹽

典等十分棧捐助日本震災賑款文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雜錄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情形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令 井商尹晦之等
彌勒縣知事張 靖

案查 該商尹晦之等 遵照滇省暫行小井業條例之規定呈請在 彌勒縣屬 彌勒縣屬帮粮寨火焰山紅坡頭大
 婆樹老母猪城小白坡回子田等處領井區面積一百六十七畝四十四方丈五十二方尺從事開
 採煤井曾經實業司令行 彌勒縣 縣知事查明無違碍糾葛等項情事其應備法定各項手續及應繳
 各種公費已據該商等呈繳前來由司飭科審查尚無不合自應援照歷辦成案給予令文准其先
 行開採以資提倡茲准該商等由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起實行開採區稅即由是日起納 該商等
 效期間至民國十六年四月末日屆滿將除區圖各件暫存並令 彌勒縣知事照章保護
 照迅將自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起至十六年四月末日止區稅銀八元四角如數繳解實業司核收彙報至繳到呈文費五元
 知 事 即 便 照 章 核 收 彙 報 至 繳 到 呈 文 費 五 元

計發收証二聯

謹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第四百七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令玉溪縣知事盧應祥

案據該縣議事會議長謝家詩呈稱案查縣參事員王國靖雷明光身任參事員之職自成立參事會以來均未照章舉行一次會議於本屆議案如團保教育交通與夫興利除弊諸要務亦不實力奉行惟日孜孜以兼差取利為急圖如既當參事員又兼高等小學校教員又代辦省議員選舉又任餉械委員會會員一人四差於地方公務界之權利幾為該二員壟斷無遺查自治章程參事員不得兼任他職議事會得監察參事員執行職務茲二員違章兼差職會有監察之責是以備文呈懇將二員參事之職除名所遺之缺准由職會依法另選呈請狀委以重公務而遵法令所呈緣由是否有當理應呈請省長審核示遵等情據此查縣地方自治章程第五十五條規定縣參事會參事員不得同時兼任其他公職該王國靖雷明光兩員以參事員兼任高等小學校教員或餉械委員會會員殊屬違背定章如該兩員願任參事員職應將教員或委員辭去否則除名由會另行選補以符定章至稱該參事會成立以來并未照章舉行一次會議及實力執行議案等語尤屬放棄職責應予申斥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分函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羅次縣知事徐鍾山

呈一件呈覆縣屬無公司保險錢業銀行等調查票無從查填請鑒核由

呈票均悉既據呈明該縣向無公司保險錢業銀行紡績工廠及其他工廠井業等項各票無從查填應准免予填報至商會一項係指依商會法組織成立具報有案之商會而言該縣既未設有商會此項商會票自可免填今以鹽行分會各項填入商會票內殊屬誤會仰即知照各票式均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呈貢縣知事蔡榮謙

呈一件為呈轉縣議事會造報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收支各款祈核銷示遵由
呈及書表收據均悉查該縣議事會書表所列十三年由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收支各款既經該知事核明相符應准如呈核銷惟書內支出門下誤將截至十二年十二月底不敷數列為結存數又議事會經費第二項雜用按散合總係一百七十七元七角一仙七厘誤列為一百六十七元七角一仙七厘合少列十元以致總計數目亦有未合應即查照更正至經收公款租息茶捐支付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七十五號

本署公文

第四百七十五册

警學實業團保習藝各機關經費節即按日造具收支書表取具收據報出該知事分案選報各司核銷仰即分別函飭遵照辦理此令書表收據均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廣通縣知事伍作楫

呈一件為遵令更正縣地方十二年度預算呈請核辦由

呈表均悉查此案自治歲出各款迭經核節更正茲查來表仍多錯誤如第二款參事會經費以散合總祇合五百三十元零九角來表列為六百一十四元九角以致第一類總數及入出兩抵不敷之數均各多列八十四元又同欸第一項第一目後即繕為第三項雜費歲出臨時門第一款總數應合壹百伍拾柒元乃繕為壹百叁拾柒元以迭經更正之預算向如此錯誤該知事及該議長員等之悟憶已可想見均應嚴予申斥又議事會歲出第三項第一目應併入第一項列為第三目將說明改為計十四員每員年支公費一十九元二角共如上數等字第三項取銷第一項總數改為四百四十八元八角第四項改為第三項以下遞推其餘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除將來表發司代為更正彙辦外仰即遵照轉函更正並俟年度終了編製決算附具証據交議呈核暨宣布週知切切此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晉甯縣知事袁丕鏞

呈一件為遵令更正縣地方十二年度預算所查核由

呈表均悉查此案既據該知事遵令更正呈覆前來核查尚無不合惟自治歲出入預算尚有錯誤合將原表粘簽發還仰速遵照轉函更正限文到五日內呈覆倘再逾延錯誤定照濫電嚴議不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令昆明市政公所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七十五冊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七十五册

呈一件爲聯合中學校學生王貴等組織孤星社發行刊物請備案由
早悉查該社發行刊物以研究學術交換智識爲宗旨既經該公所查明尙無違碍應准備案仰即
知照此令簡章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各選舉區選舉監督

案據富民區選舉監督謝象離感日電請解釋選舉章程第十八條一案到署查本屆省議會議員選舉
與歷屆辦法完全不同歷屆係用複選法故選舉法第八條雖有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
止其被選舉權之規定而前籌備國會事務局因各省行政長官紛紛以人才缺乏如籌備員調查
員亦在停止被選舉權之列勢必無人願任辦理選舉職員爲請乃勉強解釋謂辦理選舉人員僅
爲管理員其實籌備員調查員管理監察各員均係直接辦理選舉人員除監察員業有明文規定
不受本條限制外其他各員當然一律在停止被選舉權之列不過前用複選籌備員調查員縱不
免與選舉人有串弊情事而其弊只及於初選區省議員之產出尙須經過複選手續爲救濟人才
缺乏避免事實上障礙計原不妨變通辦理至本屆籌備選舉時本總監督以複選方法百弊叢生
爲全國人民所詬病最近各省新定省憲均經廢除複選改用直選乃將選舉法提出修改爲選舉

章程與各省取一致辦法其詳細理由當於頒布章程時明白宣示在案茲照本章直選以一縣或一特別市爲一選舉區則籌備全區選舉之事務所長委員及開票管理員等既與全選舉區有密切關係其力足以操縱全區選舉何得仍援前此辦法不受停止被選舉權之限制若調查員則僅調查一投票區選民投票管理員僅管理一投票區投票事宜其與選民發生關係及其操縱選舉之力均只及於一投票區照本章第二十條之規定每一選舉區至少當有二箇以上之投票區調查員投票管理員僅辦理一投票區之選舉而在全選舉區停止其被選舉權揆之情理未免失當而照前數屆辦法將調查員認爲非辦理選舉人員亦已如前所述實屬不合以是此次修改選舉章程於第一章第四節各條認定籌備員調查員管理監察各員均爲辦理選舉人員而於第十八條規定云各選舉區辦理選舉人員於本選舉區或本投票區停止其被選舉權但監察員不在此限日本選舉區指事務所各籌備員開票管理員而言以其辦理全選舉區之選舉即應于全選舉區停止其被選舉權也日本投票區指調查員投票管理員而言以其僅辦一投票區之選舉只宜於一投票區停止其被選舉權也此在修改之初蓋幾經研討始若是規定第應特別注意者關於調查員投票管理員停止被選舉權一節有無弊混之關鍵僅在開票時一度之檢查將來於投票後各投票區將票冊送到舉行開票時應先按投票區次第開圖一一檢查該區選舉票如有即選是區調查員投票管理員者立即提出作爲無效然後再照章行他項檢查手續及合併各投票區選舉票計算當選人票額設將各投票區選舉票合併檢查則調查員投票管理員有無即在其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四百七十五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四百七十五册

調查管理之投票區內串同選民作弊情事即不易查覺茲事關係極要各該監督務宜慎重將事如或敷衍疏忽致發生選舉訴訟定惟該監督是問據電前情特詳為解釋如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覆 菸酒事務局局長准咨送鹽興等十分棧捐助日本震災賑款文為咨覆事案准 貴局咨送鹽興西疇馬關永善鳳儀祿豐羅次華坪馬龍永北等十分棧捐助日本震災賑款共銀三十一元開單送請核收彙寄等由到司除將捐款如數收訖存俟彙齊匯寄并刊登公報表揚外相應將解批印還備文咨覆貴局查照備案此咨
雲南菸酒事務局局長白

司長吳 琨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附菸酒事務局所屬各分棧捐助北京中華留日同胞急賑會捐款數目清冊
計開

- 鹽興棧孟煊捐洋二元
- 西疇棧張清猷捐洋伍元
- 馬關棧李兆成捐洋五元
- 鳳儀棧鍾瑞圖捐洋二元

祿豐棧周海清捐洋四元

華坪棧宋禮齊捐洋四元

永北棧楊鍾杰捐洋三元

民國十三年一月四日

以上十柱共捐洋三十二元正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羅次棧楊佩捐洋二元

馬龍棧李德佑捐洋二元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令 各行政委員

河口麻栗坡兩對汛

普思沿邊總分各局

兼理司法各縣佐

為通令協緝事案據靖邊行政委員張立仁呈請通令協緝案犯章漢臣一名等情到廳據此查該犯章漢臣自串匪劫逃後不知悔悔尙敢招集慣匪王老五等肆行搶劫實屬目無法紀既據開具年貌清單前來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仰該 等即便遵照後開年貌籍貫嚴飭警團認真查緝該犯章漢臣務獲解交靖邊行政公署歸案究辦勿稍縱延切切此令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四百七十五冊

計開

韋漢臣年約二十四歲靖邊東匪非得基人身材矮胖面龐圓白無鬚

檢察長丁兆冠

△雜錄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情形單

為續報事茲將民國十三年陽歷二月十六號起至二十九號止香港大錫市價情形詳呈
憲鑒

計開

十六號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一元

成盤一百五十片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二元五角

成盤一百五十片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三元

成盤一百五十片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三元五角

成盤一百五十片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四元五角

成盤二百五十片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九元二角五仙

十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無

十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一元一角二仙五

雲 南 公 報

十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元零五角

二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七元三角八仙

二十一號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元零五角

成盤二百片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二元

成盤四百片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三元

成盤一百五十片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四元

成盤二百五十片

二十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八元

二十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五元

二十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無

二十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無

二十六號

雲中錫沽一百二十七元

成盤一百片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一元

成盤二百片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三元

成盤一百四十二片

二十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八元五角

成盤一百四十片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元

成盤二百片

雜 錄

十一

第四百七十五册

雲南實業公司

雜錄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二元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二元五角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四元一角

雲上沽錫一百三十五元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九元六角三分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二元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二元二角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三元五角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四元五角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五元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元零五角

此上

雲南實業公司

公鑒

民國十三年陽曆二月二十九日

經理會著經謹呈

十二 第四百七十五册

成盤五十片

成盤七十五片

成盤一百五十片

成盤三百五十片

成盤二百五十片

成盤二百片

成盤一百七十片

成盤一百零二片

成盤二百五十片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本省本報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三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命令(五)節咨 各省咨附

(六)圖書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四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五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六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付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七 凡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節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併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區域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九 凡省外各機關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遞分

十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一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七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三則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三則

雜錄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

情形單

雲南司法司抄登嵩明縣呈報民國十二年

四五六七等月份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令財政司

案據緬甯縣知事周汝釗呈稱呈為四排山縣佐因病出缺先行遴員暫代懇請鑒核示遵并賜撫
 郵車竊知事公署於十一月二十五日據縣屬四排山縣佐公署文牘員陸文炳呈報該縣佐郭乾
 清因往猛庫調查戶口在猛染瘴回署醫藥罔效延至十一月二十四日因病身故懇請先行委員
 代理以專責成等情據此當經知事飛令該文牘員將該署鈐記文卷公物妥為封存并飭會同地
 方紳首將該故縣佐棺殮在案查四排山地方係屬極邊瘴疠人民吏多漢少值此冬防之際匪盜
 出沒無常何可一日無官又為大亂之後撫綏邊夷亦須得人該郭縣佐既已身故亟應遴員暫代
 以安邊隅本有職舉行政兼司法科長張家齊前清貢生本省法政畢業品優學裕素耐烟瘴曩政
 知事於茲十載前充景東縣署行政科長曾經知事電呈准代泰和縣佐任期雖僅三月政聲已著
 一方此次知事奉調守景委充行政兼司法科長任職三月民情熟悉四排山素號烟瘴最甚人多
 神為畏途所以歷任縣佐均住縣城無一住管轄地者幾等虛設該員久歷極區似覺人地相宜當
 經知事先行令委該員暫行代理四排山縣佐員缺并飭認實清鄉撫綏邊夷以清盜賊而安人心
 復查該缺雖屬佐治實為邊要之區值此冬防知事因地擇人可否破格錄用准予暫代之處出自
 逾格鴻慈伏乞鈞裁指令祇遵至已故縣佐郭乾清由右甸調任斯缺到任未及半載因公染瘴身

本署公文

一

第四百七十六冊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七十六號

故宦囊蕭條旅櫬難歸故里家非素封眷屬將困窮途惟有懇請鈞座俯賜鴻施准照積勞病故之例從優議卹俾該故員旅櫬早歸眷屬得所實沾恩便所有縣佐病故先行遵員暫代并請從優議卹各緣由理合取具履歷具文呈報統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經發交內務司核議并據內務司簽稱查該已故四排山縣佐郭乾清在任瘴故照本省辦理成案凡縣佐人員在任積勞病故者均係給予一次卹金銀九十元歷經照辦在案茲據呈明該四排山縣佐郭乾清既係在任因往猛庫調查戶口染瘴病故實屬因公積勞應請援照縣佐積勞病故之例給予該故員一次卹金銀九十元以示矜恤至請保該縣署行政兼司法科長張家齊暫代此缺一層查四排山地方係屬極邊烟瘴人多憚往又值甫經變亂之後撫綏邊夷刻不可緩據稱該署行政兼司法科長張家齊品優學裕素耐烟瘴前代泰和街縣佐任期雖短政聲已著所請暫代之處尙屬人地相宜似可照准加給委狀以專責成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鈞座一併核示等情到署除簽悉查緬寧四排山縣佐缺業經委任蔡大興代理在案該知事所請以張家齊暫代之處應毋庸議至縣佐郭乾清染瘴病故應准照縣佐在任積勞病故之例給予一次卹金九十元以示體恤除令該知事遵照外仰即知照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司即便遵照核發具領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璣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案據財政司呈案奉鈞署發下據內務司簽呈奉發昆明市政公所呈復擴充衛生試驗所增加月需經費請由鈞署全數籌發應否照准抑仍照原案飭其自行設法開支簽請核示一案交司核議等因奉此查衛生試驗所經費曾經先後呈准月需銀壹百肆拾元由前警廳自行籌發在案茲該公所擴充該衛生試驗所表列月需經費銀叁百零伍元核與原案月共增加銀壹百陸拾伍元當此庫儲萬窘軍政各費積欠數月尚且無法應付前項增加經費本難籌發惟據稱現因擴充衛生試驗所原有存款儘數匯購器械藥品此項經費無法籌措查尚係實情所有原案月需經費銀壹百肆拾元擬請照案仍由該公所自行照數籌發其每月增加經費銀壹百陸拾伍元准予由司庫正款項下按月照數籌發給領以資支用嗣後按月造具計算書表檢齊各受款收據呈報核銷俾昭覈實所有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核轉令遵照並祈示遵等情據此核查該司所擬各節尚屬妥洽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公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 電政監督吳珣

電話所所長

案據市政公所呈稱爲呈請飭遵事竊據職所警務課長黃正朝簽稱本省電話機因工程技术趕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七十六册

設未備致生種種障礙應用不便有誤辦公請設法取締俾傳達敏捷聲息靈活并擬具對於技術上與管理上各種整理辦法請予轉呈核飭等情據此督辦覆查該課長所陳各節不為無見擬具整理各條倘有可採之處可否准予令飭照辦理合照抄原簽備文呈請鈞署核示計抄呈原簽一件等情據此查該公所轉呈該課長所擬就現在狀況整理各條倘有可採之處除分令外合將原簽抄發仰該^{監督}所長即便遵照轉飭認真整理為要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簽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呈一件為茶業實習所再延長半年籌定經費飭領祈備案示遵由

呈悉查該所呈明因乙組學生入學較遲本年二月底授畢各科其實習期間至五月方能完畢請延長一學期以資深造既經該司核屬實情並籌定半年經費按月發領至六月底截止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爲呈報專案據茶葉實習所所長朱文精呈爲備具預算書鈔單據請核發本年一月份經費以資開支等情到司當以查該所二班學生原定一年畢業預算經費肆千貳百柒拾貳元每月合支銀叁百伍拾陸元至十二年一月分起領支至十二月底業已發領盡畢業期限亦經屆滿並據該所長呈報舉行二班甲組畢業在案茲據請領一月份經費叁百伍拾陸元核與原案不符當飭據該所長來司面稱二班學生分甲乙兩組甲組已於上月舉行畢業計自開學起至畢業止歷時十二個月照預算案備超過一個月惟乙組學生因各縣送省較遲不能如期授課現擬儘本年底將學科授畢而實習期間須自潛明節前後開始至陰曆五月間方能完畢照原案須延長一學期此時若令其畢業該乙組學生所學即不完全日前業已呈奉面諭仍完本教授自應遵辦其經費一項學生雖少各項開支仍不能減每月應請照案核發以資支用等語復查尙屬實情應准自本年一月分起由司再籌定半年經費截至六月底止按月發領俾終學業除分別呈咨備案外仰即遵照辦理並派員來司將一月分經費銀叁百伍拾陸元領取開支據實報銷等語除指令遵辦並將書領單據分別存咨備案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衡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 南 省 長 唐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七十六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六

第四百七十六冊

令簡舊錫務公司協理陳會魯鈞

呈一件爲前借實業司銅款項下股款及存土公司股款由公司分填股票請釐訂名義填發收執撤退借券給領註銷以清積賬等情一案由

呈及股票息單均悉查此案前實業司代存土公司撥借該公司之二十萬元既據叙明案由存土公司於應還之款業經併數解繳前財政廳歸入正供項下支用此時本應由財政司照數歸還實業司由該公司填爲財政司股票惟現在庫款支細驟行撥還該財政司力有未逮所有此項股本貳拾萬元應准填爲實業司股票發實業司收執並飭將借券退給註銷至實業司籌設之實業銀行于全省實業至有裨益仍應由該公司遵照前令撥款投股拾萬元以助其成不得諉卸再查該公司官股多於商股以後應添設董事一人共定爲董事二人又總理兼充董事亦有未合並應將總理一職照舊由政府委任不兼董事以符定章除將呈到股票壹百陸拾張飭課代填爲實業司股票連同息單十三張及財政司股票叁拾壹張息單叁張分別令發收執具復飭遵外仰即遵照辦理仍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雲南公報

令宜良縣知事劉盛垣

呈一件為遵令更正縣地方十二年度預算請核彙由

呈表均悉此案既據該知事遵令分別刪正呈覆前來核查尙無不合應准照辦并俟年度終了編製決算附具証據交議呈核除將來表發司彙辦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軍政司司長馬驥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琨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原具狀人昆明縣民楊鏡泉等

狀一件為呈明理由懇准從寬擬辦以維蟻命由

狀悉查此案前據昆明縣民王燦奎以呈明事實懇請主持公道以恤蟻命等情狀訴到署當經令行高等檢察廳核明依法辦理具報查考并批示各在案茲據該民等狀訴前情候再令飭該廳併案核明依法辦理具報查考此批
省長唐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四百七十六冊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巧家縣司法官唐綬修

呈一件為具報龍全義被陳元開殺傷身死勘驗情形由

呈及驗斷書均悉此案既經該司法官勘驗明晰該已死龍全義屍身委係生前受傷身死并拿獲兇犯陳元開到案訊據供認不諱緝捕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司法官記功一次以示獎勵仰再提該犯陳元開悉心研訊取具確供依法議擬呈核勿稍延宕切切驗斷書存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智義縣知事楊清聲

呈一件為具報柏中林被范章保殺斃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該已死柏中林屍身委係生前受傷身死并獲犯范章保到案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再提該犯范章保及屍妻柏封氏悉心研訊務得確情按律擬辦呈核勿稍循延再呈到屍圖亦係舊式應由廳註銷着即另填新式驗斷書補呈來廳以符定式勿違切切結

存此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檢察長丁兆冠

令摩芻縣知事周冠南

呈一件為具報楊開祿被殺身死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單結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并獲犯施禮等在案仰速提該犯及一干應訊人等悉心研訊務取確供依法議擬呈候核辦勿稍枉縱切切再此案據稱三日內獲犯捕務尙屬得力并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併即知照單結存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雜錄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情形單

為續報事茲將民國十三年陽歷三月一號起至十五號止香港大錫市價情形詳呈
憲鑒

計開

一號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三元

成盤九百七十五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四百七十六冊

雲 南 公 報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 第四百七十六冊

二號
三號
四號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四元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七元
 雲中錫沽一百二十三元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五元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三元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五元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六元五角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七元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四元五角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四元五角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八元
 星架坡電一百四十三元五角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七元五角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七元六角
 雲上錫沽一百四十元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四元

成盤一百片
 成盤二百五十片
 成盤一百零四片
 成盤二百片
 成盤一百五十片
 成盤一百五十片
 成盤一百片
 成盤一百片
 成盤一百五十片
 成盤一百片
 成盤一百四十片
 成盤一百片
 成盤五十片

雲 南 公 報

五號
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二元七角五仙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八元

成盤一百四十片
成盤一百五十片

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五元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六元二角五仙

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六元

九號

星架坡電無

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五元五角

十一號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元

成盤一百一十元
成盤二百五十片

十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七元五角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八元

十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六元七角五仙

十四號

號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九元七角五仙

十五號

號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二元五角

此上

雜 錄

十一

第四百七十六號

雲南實業司公鑒

雜錄

雲南實業司公鑒

經理會著經謹呈

十二

第四百七十六號

民國十三年陽曆三月十五號

雲南司法司抄登嵩明縣呈報民國十二年四五六七等月份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一 周洪有訴周得貴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貳拾兩

一 張旺訴趙忠越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一 葛洪本訴葛清正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一 李劉氏訴李白林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一 劉李氏訴劉紹隱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一 俞安國訴馮富圖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一 胡海訴李潤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一 劉洪訴劉加榮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以上八案收原征訟費叁拾壹兩收加征訟費叁拾壹兩共收陸拾貳兩折合洋捌拾陸元壹角貳仙登明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
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三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 各省咨附 (六)圖書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四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舊准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五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六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七本省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外省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收

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對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并得酌予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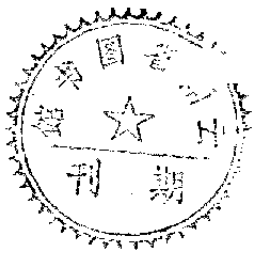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機關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缺 485
490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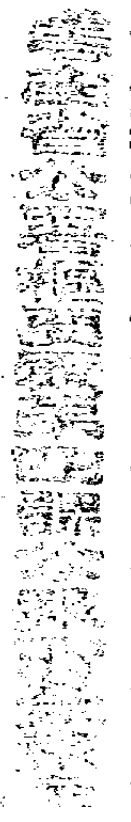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新聞紙類

32
1040
104

雲南公報

第四百七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撥案給
予李故議員元春卹金四百元請查照一
案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十一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撥案給予李故議員元春卹金肆百元請查照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本會議員李元春在會病故經會討論可決撥案給予卹金肆具單據
請查照節司照發轉給祇領并希見覆計咨送領欸單據一套等由准此查該議員元春在第三期
第一次臨時會期間病故自應如咨撥照第一屆已故議員董乃麟給卹成案給予卹金肆百元除
將單據令發財政司照數核發通知領取給領外相應備文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令發育司司長董 澤

案據財政司呈稱為核議呈覆事案奉鈞署發下據教育司呈轉昆明等十一屬聯合中學校請撥
成德中學校例每月發給補助費銀伍百元又奉鈞署訓令據教育司呈請籌發開辦高等師範學
校每年經費銀叁萬肆千零百捌拾捌元又請籌發修建高等師範學校學生寄宿舍經費銀壹萬
肆千玖百零拾肆元零四仙購備器具銀貳千叁百零壹元共銀壹萬柒千貳百零拾伍元零四仙

本署公文

一 第四百七十七册

又准教育司咨請追加新制中學校十三年春季照案添招新生三班每年經費銀壹萬叁千貳百零九元六角又製備各堂棹檣經費銀二千二百二十二元八角四仙共銀壹萬伍千四百三十二元四角四仙以上四案奉准令發咨司核辦等因當經由司核查成德中學校係私立學校並無收入之款故由司呈准每月發給補助費銀五百元昆明十一屬聯合中學係公立學校與成德中校之孤立無助者不同經費不敷應由昆明等十一屬地方公款分任籌解所請由司補助難照准至請籌發高等師範學校經常臨時費新制中學添置製器各款係新增經費現在財政奇窘又值籌發緊要軍餉之時本屬無力擔負惟興辦教育係當今要政不得不勉力籌發但該校長所擬經費為數過多應分別刪減俾財力高等師範學校經常費擬定為月支銀壹千元年支壹萬貳千元由該校長另編預算呈請立案照領高等師範學校修建校舍製備器具經費請發壹萬柒千貳百餘拾元為數過多本司實難籌措應請令飭該校切實核減將必不可少之房屋器具經費數目另造清冊呈轉送司以憑呈請鈞署核定發款修建製備新制中學業已收有學生三班目下公家財政奇窘應請轉令該校長暫行照舊辦理從緩添招新生倘有窒礙必須添招只能從少添招一班另編預算呈候核定等由函請教育司查核轉令遵辦在案茲准教育司咨稱查此案業經呈奉核定所需經費均係覈實預算不能再減其中情形或有為貴司所未深悉者請分別述之查高等師範為實際所必需需款之鉅亦視其他學校為甚故籌議時幾經審酌採用簡捷方法委託東陸大學辦理蓋委託辦理則經常臨時各費俱較節省是以當日編定常年預算僅支三萬四千一

雲南公報

百八十八元呈奉照准即經函請東陸大學籌備處准大學函復謂經費太少得難代辦而公私性質不同亦未便有所補助委託之議勢難實現欲獨立籌設則需費愈多財力不逮無已始另擬辦法改就新制中學開辦所以如此籌擬一方面企求不致增加高師自身呈定之預算經費一方面可以勻挪新制中學經費以濟其不足查新制中學現領經費為二萬二千三百二十元其民國十二年度增加預算數為壹萬叁千貳百零玖元即該校十二年度應領經費為叁萬伍千伍百貳拾玖元併同呈定高師經費叁萬四千壹百捌拾捌元共陸萬玖千柒百壹拾柒元復經呈准照辦高師編呈預算所列數目即係由此而來並非漫無可核按之實際已屬十分拮据在全國各高師中用款之少實為僅見若再核減即無法支持應請仍照原案陸萬玖千餘元之預算數支給俾資開辦至高師及新制中學臨時經費均經貴司派員估勘能否再行核減即請轉飭原勘委員核議可也等由咨司查核辦理前來除昆明等十一屬聯合中學請發補助費一欸既經教育司令飭自籌不再聲議外查高等師範經費十二年度預算列為叁萬四千壹百八十八元又新制中學本年添招新生預算增加經費壹萬叁千貳百零玖元併同新制中學經費現領經費貳萬貳千叁百貳拾元共陸萬玖千柒百壹拾柒元既稱係照呈准之案編造預算實難再減應請照准發給以資開辦至請籌發修建高等師範學校學生寄宿舍及購備器具等費銀壹萬捌千貳百壹拾伍元零四仙業經本司委員估勘現既不能核減亦請照准發給俾資修製其原估新制中學製備各堂肄業費貳千貳百餘元會由司派員與教育司主辦員會商據稱該校現今併高等師範校辦理該師範已領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七十七册

本署公文

第四百七十七號

有製器經費此項製備無須再領應即照數核減以免重複所有核議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查核令飭教育司轉令濟辦並祈示遵等情據此除以此案關於高等師範經費及修建寄宿舍等費新制中學增加之經費既據核明不能再減應如請分別照准發給餘併如呈辦理等因指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司即便分別轉飭各該校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令河口對汎督辦陸錦先

呈一件為核轉老卡汎長陳起鳳副汎長景清龍履歷請核示由

呈悉查送到履歷僅各有一張不敷存轉且不合定式應飭向審查本省文官資格委員會收發處領取新守履歷式紙各二張另行繕填投呈俾昭劃一惟該汎長副汎長係省外有職人員身兼職守可援審查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俟將來交卸回省時再行補請審查以符通案仰即轉飭遵照履歷發還此令

計發還履歷二張

省長唐繼堯

司長兼會長吳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雲南公報

令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轉呈阿迷縣議決整頓該縣屬四區架衣街團務情形附呈議案一件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既經該道尹核明係為辦團添警以匪匪氣起見所擬築塔建崗購槍抽捐
各辦法亦尚適當又係集紳公議贊同應准如呈暫行試辦三月一俟期滿由道詳加考核如果推
行確無妨礙再行轉呈立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附詳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雲省長續十三號四月

令華坪縣知事

呈一件為奉查永光縣知事李啓鳳卸實業員長冷照明互控情形擬具辦法請核示遵由
呈悉既據該知事親往查明該李知事對於辦理此案雖稍涉強硬然尚無受賄欺情事應予免
議至該冷照明因已係粵界中人一旦帶鎗口禁既釋復又搜緝私心當然怨恨然自可據實依法
控訴聽候審判何得捏造虛誣辜職清還本府律儆惟念該實業員長職務業經銷已足當罪姑
准如請令飭該管縣知事從寬備儆俾免久遠流離以示寬大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七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六

第四七七號

令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呈一件呈覆遵令催辦內務團保統計情形請查核令遵由

呈悉查填報統計定限甚嚴乃該道所屬井不依限遵辦一任玩延殊屬不成事體仰即勒催發還另造之贖豐等十二縣始終未報之劍川等十二縣芒遮板等六行政區限查報該道尹黃列道表咨溪內務司彙辦井將依最大限報到及逾限未報各屬查明分別議擬呈報核辦勿任宕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蘇品淦

呈一件為馬街分局警士鄧華軒染瘡身故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查巡警鄧華軒染瘡身故情殊可憫既經該總局長查明造其事實清冊取具醫士診斷書呈請給卹前來核與警察官吏給卹金條例相符應准給與該故警一次卹金伍拾元清族卹金四年年給貳拾伍元以示矜卹此項卹金并准撥案由該總局雜款項下支給報銷除令財政司查照外合將証書令發仰即轉發祇領井取具該故警之妻陸氏領結報查此令册書存

計發一次 郵金証書各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令平遠縣知事楊世英

呈一件為呈報前次地誌資料表冊實係二份繕時誤二為一請斷查核由
呈悉查此案復詢據內務司乃地誌編組處先後辦復該屬地誌資料實係收到一份仰仍遵照前
令趕速補具一份赴日呈署以符通案切切勿再藉延 答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令元謀縣知事張鍾璜

呈一件具報籌解東陸大學十二年分獎學經費并陳明解繳遲延情形由
呈悉此項獎學經費應於上年七月內即須完解清款乃竟遲延至今始行籌解殊屬疲玩惟據稱
該縣學款支絀素無餘積此項經費係臨時增加之款籌措不易尚係實情現在十三年分第一次
解款期限早逾仰即督飭勸學所長上緊設法籌解具報毋再因循 議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七十七册

本署公文

教育司司長董澤

八

第四百七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呈一件為委員查明卸會澤縣知事洪念江前在任內辦理癸亥年水災急賑一案多放賑銀三百餘元尙無弊混確係實惠及民請併予核銷惟該洪知事不於事前呈請追加辦事專擅請酌予記過以示懲儆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癸亥年被水成災一案前據該司呈請由該縣報款項下提銀一千元趕辦急賑當經批准在案茲據該司核明該縣前任知事洪念江辦理此案共散放賑銀一千三百五十一元零四仙復全據新任知事黃元直查覆并無絲毫弊混確係實惠及民按册核算并以各災戶領結比對數均符合所請准予核銷一節應予照准由司撥收撥放至該前任知事洪念江多放賑銀三百五十一元零四仙不於事前呈請追加直至賑款散放全案完結之後始呈請核銷辦事專擅殊有未合應將該卸知事洪念江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除飭局註冊外仰即分飭遵照附件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册一本印結一張切結三張領結三百三十六張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阿迷縣知事晏耀昆

呈二件爲呈報縣地方十一年度及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并祈將記過處分註銷由
呈表均悉查縣地方十一年度預算業於漾電內核明事過境遷免予造報在案所有該縣報到十
一年度預算應毋庸議其十二年度預算該知事逾限兩月以上未報始予記大過一次已屬從寬
茲呈到各表所列出入各款仍多錯誤足証該知事對於本案始終均係敷衍塞責所請將記過處
分註銷之處未便照准合將原表粘簽連同十一年度預算表一併發還仰速分別函飭遵照簽指
各節逐一更正限交到五日內呈覆核奪再遣延干議切切此令
計發還縣地方十一二年度歲入出預算表各一份

省長唐繼堯

軍政司司長馬 聰

教育司司長董 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新平縣知事李應謙

呈一件爲呈報辦團困難情形請將保商團賦捐仍舊抽收由

本署公文

九

第四百七十七冊

本署公文

第十四册 第四百七十七册

呈悉查該縣保甲團狀捐甫經裁撤未便遽予更張所請緩裁之處應毋庸議至該縣團款不足亟應集紳會議就地妥籌的款呈報核奪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易門縣知事吳學寬

呈一件為遵令更正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祈衡核示遵由呈表均悉查此案既據該知事函飭更正呈覆前來核查尙無不合應准照辦并俟年度終了編製決算附具證據交議呈核暨宣布週知仰即遵照切切此令表存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 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 電政管理局監督吳珉

○縣知事兼選舉監督

案據麗江縣知事兼選舉監督馬嘉麟電稱竊查知事昨奉令飭遵辦第四屆省議會選舉事宜所有遵辦情形業經另文呈報在案惟查縣屬於選舉經費異常拮据擬懇鈞長准將縣屬以後關於選舉電費仍照舊例記賬如蒙俯允請飭知電政總局轉知麗江電局遵辦可否乞迅賜電示遵行等情據此查省議會議員選舉電費歷屆均係由電局暫行記賬本屆事同一律應准如請援照辦理除電飭并通令外台行令仰該監督遵照外台行發報代令仰該監督即便一體遵照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安甯縣知事兼選舉監督齊季泰

呈一件為呈報該縣選民總數請鑒核由

呈悉查該縣選民前屆僅肆千伍百肆拾肆名茲聞來呈竟達捌千壹百貳拾伍名相隔三年驟增一倍其中有無浮濫仰速查明呈覆以憑核彙切切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令江川縣知事孫天輔

案據該縣屬紳民葉正明等以不理溝池坐貪水利懇請查勘遺示泐石以垂久遠等情公呈何嘉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四百七十七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四百七十七册

材等一案到司據此查該縣通濟溝之名本前官紳倡修以普濟數村農田之用該黃營村民何嘉材等地居上游為此溝水通過之便遂欲壟斷此水貪圖賣水微利不顧各村多數農田受害大非修溝通濟本意所請委員會勘擬訂分水辦法勘石垂遠自應照准除批示並令委徵江縣知事就近前往會同查勘擬分水辦法具復核辦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司長 由雲龍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令瀘西縣知事何世備

呈一件為呈報縣立高小畢業成績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畢業成績均尚及格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司長 董澤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本報公報均登之本報支版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三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

各省咨附

(六)雜錄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四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五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六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酌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七 凡本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剪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其收者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九 凡省外各機關深關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并約酌予處分

十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32
1040

雲南公報

第四百七十八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覆 外交司准咨解捐助日

本震災賑款請查收文

雲南內務司公函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四月一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雲南司法司抄登嵩明縣呈報民國十二年

自七月起至九月止所有司法收入各數

清單

七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綏江縣知事何裕如

據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縣地方十一年決算及十二年度預算請查核彙辦等情一案並據分呈到署查該縣地方十一年度決算及十二年度預算既據該知事遵照漾電編案交會議決呈報前來辦理尙是惟十一年度預算業於漾電內移明事過境遷准免置議在案其決算自無造報之必要但須將收支實數按月造具計算書報請各主管司核銷至十二年度預算除自治警察入出各款與彙符不合計外餘均有錯合將餘表分別簽註連同決算表令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分飭各機關逐一查明聲敘更正限交到五日內先將預算表呈署核辦並速將未報實業所收支月報按月造送實業司核銷事關通案均無違延切切此令

計發還十一年度預算表各一册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現

本署公文

第四百七十八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令蒙自縣知事曾傳武

第四百七十八册

呈一件為遵令更正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祈衡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此案既據遵令更正呈覆前來核查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除將來表發司彙辦外仰即
分別函飭遵照並俟年度終了編製決算附具証據交議呈核暨宣布週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令賓川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縣屬挖色分所巡警楊紹堂被匪槍傷殞命請照例給卹由
呈及清單均悉查該縣挖色分所巡警楊紹堂被匪槍傷殞命情殊可憫所請查照警察官吏卹金
給與條例給卹之處尚無不合應飭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將該故警事
實造具清冊呈送來署再行核辦仰即遵照此令清單存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現

令大理縣知事喻宗澤

呈一件為呈覆公議取銷大理賦捐各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項賦捐既經集商會議一致贊同取銷應准如擬即行裁撤以恤商艱至該縣團款不足
既據稱已另籌辦法應即從速妥籌的款以利進行勿稍藉延仰即遵照仍將籌款情形隨時呈報
核奪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會澤縣知事黃元直

呈一件為呈報按股攤費興工修治縣屬忠順區者海河道新立案示遵一案由
呈悉查該者海河口自前清光緒年間官紳集股開鑿業已稍有成效繼以河道過長土質太鬆旁
人多方責難股東放棄責任致墮成功該知事此次率同地方紳民切實履勘力圖修濬具見留心
水利深堪嘉許所擬將石明礮各關寬鑿深壑借水推沙及挿楊柳以固河堤諸法尙屬可行惟
查該河工前次既以股東放棄責任旁人多方責難致興訟端迄今未決此次復行修濬自不可不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七十八冊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七十八册

詳密估計以期至當據該知事所擬辦法對於修濬費一項儘云先由各股東每股分攤拾元不敷之數又應續湊集以河工告竣為止但修濬費所需既未經估計確數將來各股東應分攤若干亦必無一定準繩辦法稍欠斟酌恐難免事後紛爭應由該知事會同各紳耆股東詳細估勘編定預算案然後照股均攤並將修濬地點詳細繪圖貼說呈候核飭至感各股東規避出費或使經手人有所賄弊復擬由該縣署及省海關各公署為代收機關令各股東限日繳納逾期不納即照原定章程認爲過期權利由者海地方代出修濬費者繼承其權利又以四成提充學團兩款等語查原定章程究係何時擬定未據呈送前來無從查核仰該知事將原定章程呈閱後再予立案核飭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命陸良縣知事周果

呈一件為呈送大縣碑照片二張請查收轉發示遵由

呈悉已將呈送之大縣碑照片二張轉發地誌編輯處備用矣惟該查前飭取送道光陸良州志民國陸良縣志各一部尙未據呈送來署應由該知事迅速查遵前令取齊呈送以便轉發參考勿得稽延逾誤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河口對汛督辦陸錦先

呈一件為請展限呈報地誌資料由

呈悉查該督辦前因節報地誌資料及地圖之案未准前任移交加以地方遼闊種種困難未能依限辦畢曾用快郵代電呈請展限一月當經核准指令在案茲覆據呈明乘便親往各處採取資料回署再為詳細呈報具見辦事認真與敷衍從事者不同准再從寬展限一月仰即遵照前令令文辦理依此次所展之限呈署以憑核辦事關要政勿再藉延干咎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禁煙公所

呈一件為會澤禁煙委員余宜官請免予口試或俟差竣回省補行祈核示由

呈悉本該員履歷前經該公所彙核呈送有案業經交會審查至請免考詢一層查內務行政大綱整頓吏治案內考詢一步無論何項人員俱不能免該員現充會澤丙區禁煙委員因公出省并准參照審查條例第五條辦法俟將來差竣回省後赴會報到如審查合格再由該會補請考詢以符定章仰即轉飭遵照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四百七十八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省長唐繼堯

司長兼會長吳 琨

六 第四百七十八册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覆 外交司准咨解捐助日本震災賑款請查收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司咨送捐助日本震災賑款銀十元請查收彙寄等由到司除將捐銀如數收
訖存候彙齊匯寄并刊登公報表揚外相應咨復 貴司查照此咨
雲南外交司

司長吳 琨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雲南內務司公函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逕覆者頃准 貴公所函送捐獲日本震災賑款銀六十八元已如數收訖除存候彙齊匯寄并刊
登公報表揚外相應函覆 貴公所查照此致
禁烟公所

內務司啟

茲將禁烟公所各職員捐款數目列后
計開

- 總辦李鴻綸捐三十元
李培元捐二元
科長李正榮捐二元
秦勳捐二元
督察長沐春靈捐二元
楊名遂捐一元
王嘉績捐一元
張鵬捐五角
張守智捐一元
羅振銘捐一元
鮑泉捐一元
陳長齡捐一元
王建勛捐五角
黃錫五捐一元
黃鑑清捐一元
督察員李興齋捐五角
- 秘書蘇桂芬捐二元
謝華雲捐二元
余登瀛捐二元
王立楹捐二元
科員王維乾捐一元
周藩捐一元
何膏田捐五角
李迪捐一元
董治濤捐五角
趙之驥捐一元
陳春澤捐一元
楊鏞捐一元
劉萬通捐五角
周兆麟捐一元
張宗濬捐一元
寶爾澤捐一元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四百七十八冊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四百七十八册

以上共計六十六元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各縣知事

案據農事試驗場場長米文興呈為遵令將棉籽寄發各縣乘時播種備具一覽表請令該各縣知事迅將熟發郵袋各費清繳以歸公款等情到司查表列寄發該縣棉籽○筋用去郵費○十○元○角袋費○元○角○分共去銀○十○元○角○分一俟棉籽寄到即便督飭認真播種仍將種植之時期地點及其經過成績分別列表報核以憑按照前訂獎勵辦法實行獎勵一面先將郵袋費銀如數解繳來司以清墊款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陸良縣知事周果

呈一件為呈請抵除功過祈查核轉呈各情由

呈摺均悉本廳考核各屬辦理命盜案件功過係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核辦原為審查各屬緝捕之勤惰以憑分別懲獎也所有各屬應得功過祇能照本規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准予抵銷并不實行支扣故記功記過條款下亦無每功過各折合銀十元每大功一次大過一次各折合銀三十元字樣非如知事獎勵條例文官懲戒條例及各機關專案呈請飭局註

雲 南 公 報

册者可與相提并論該知事辦理民人唐崇貴楊明陳萬書張山有胡老老劉老等六案經本廳查核照上項規則先後各記功一次均抄登公報以示獎勵并按季彙造表册呈報 省公署在案茲該知事因未送自治學員奉 省公署令記大過一次請轉呈將前記之功以三次抵除所記大過一次殊屬誤會且該知事記過一案係 內務司專案呈准業經飭局註冊應遵照省令辦理所請轉呈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令清摺存

檢察長丁兆冠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賓川縣知事楊春霖

呈一件為具報唐吉安被劉炳忠毆傷斃命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書結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并獲犯劉炳忠到案訊據供認毆傷唐吉安各情不諱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再提該犯劉炳忠及屍屬人等悉心研訊取具確供依法擬辦呈核勿稍枉縱切切書結存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師宗縣知事方 福

各機關文牘

雜 錄

九

第四百七十八册

呈一件為具報李存有被堂兄李自有李四斤毒斃一案勘驗情形由呈及格結均悉該已死李存有屍身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係生前中毒身死并獲犯李四斤李自有到案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監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先行記功壹次以示鼓勵仰速提該犯李四斤李自有悉心研訊務得確情依法議擬呈候核辦勿稍循延再本廳前發驗斷書等樣本今已數月何以尙未購到殊屬疲玩呈到屍圖應予註銷着即另填驗斷書補呈來廳以符定式勿違切切結存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雜錄

四月一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簡舊錫務公司總理陳鈞呈為錫稅增加負擔過重請提交會議公決核減案

議決稅率仍照原案辦理惟為體恤商民計暫收百分之四至地方稅如何劃撥應另案核議(

簡舊錫務公司及凡請過鑛區者均一律辦理但依照鑛業條例所取得之權利仍照舊維持)

雲南司法司抄登宜良縣民國十二年自七月起至九月止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李許氏訴馬黃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雲南公報

- 一 劉春富訴劉氏一案
- 一 李傅氏訴曾培桂一案
- 一 曹靜修訴曹德裕一案
- 一 曹惠四訴李成科一案
- 一 沈開榮訴徐興美一案
- 一 趙趙氏訴趙萬林一案
- 一 陳之林訴陳有貴一案
- 一 羅玉發訴耿士成一案
- 一 韓正順訴周澤厚一案
- 一 劉仲四訴劉正順一案
- 一 鄧方氏訴楊正和一案
- 一 蕭韶四訴王儀四一案
- 一 高吉四訴高占科一案
- 一 阮增學訴阮恒四一案
- 一 洪汝揚訴吳自芳一案
- 一 馬萬清訴阮恒四一案

-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雜錄

十一

第四百七十八册

雜 錄

十二

第四百七十八册

- 一 曹孫氏訴段孟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 一 李廷章訴李忠恕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 一 劉永鑫訴王體正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 一 蕭劉氏訴蕭福保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 一 楊德謙訴何漱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 一 許程氏訴王惠四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 一 楊趙氏訴符得新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 一 張續四訴李李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 一 洪光明訴葛毓璞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 一 王王氏訴王有才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 以上二十七案收原征訟費八十一兩收加征訟費八十一兩共收一百六十二兩折合洋二百二十六元八角登明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附)(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八)事件(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辦理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將送分數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稱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收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前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併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語

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得酌予延緩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處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自負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七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四月十五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雲南司法司抄登霪益縣呈報民國十二年

六七八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電政監督吳 珣

案查前據該監督呈請令飭廣南縣提訊砍切電綫匪犯陸永生等從嚴律辦一案當經令行廣南縣知事迅即提案審訊按律從重擬辦具報并指令在案茲據該知事呈覆稱查此案前准廣南電局函開老背坡電綫被匪砍切十餘丈經保董張有亮查獲陸永生所為函請拿辦等由當即令飭團保事務所轉飭團首蔣啟賢嚴拿解究在案前據該所轉呈該團首蔣陸永生陸永生陸矣謀陸矣雲解送到案當即提庭訊明百長陸矣謀陸矣雲協同巡丁往查并無切電綫嫌疑質之陸永生陸永生雖屬狡詞然于住居祠內查出所切電綫証確鑿未便聽其狡卸應依刑律第二百十六條第二項處斷酌處該犯陸永生陸永生各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二月至百長陸矣雲陸矣謀訊無嫌疑交保省釋即于本年一月二十日宣示判決并同日牌示署前候上訴期滿未獲上訴當將該犯陸永生陸永生發監執行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鈞署俯賜查核等情呈覆前來查該陸永生等砍切電綫既經查獲審訊証確鑿依律擬處辦理尙無不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知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長董 澤

本署公文

第四七七十九號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令實業司

二

第四百七十九號

呈一件為核辦第四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賓川縣實業情形一案請備案示遵由
呈悉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會長唐繼堯

附原呈

雲南實業司為呈報事案據第四區實業視察員彭啟瑞呈報視察賓川縣實業情形繕具報告書表請鑒核等情到司除以核查書列該縣棉業在民國二三年間產量最豐近數年來雖由於雨澤愈期旱潦不均致收穫大減要亦歷年地方官紳未盡督促勸導之方况棉乃民生衣被攸關現籌開辦紡紗工廠推廣種棉尤為常務之急該縣既向稱種棉之區應即遵照本司前五八三號訓令及所發種棉白話植棉獎勵辦法派員赴宜棉各地巡行講演俾人民於植棉應行注意事項如土宜整地選種播種除草間拔以及培養施肥摘心除害收花留種等周知利害有所取法又養蠶種靛民間既獲厚利桑株不敷應廣育秧苗發給栽種宜靛之地既多亟應勸導推廣茶葉向為吾國出口大宗該縣氣候土質均宜植茶應撥經費設場試種並蓄秧苗勸民廣植又荒山曠土所在多有應督飭實業員紳斟酌地宜選購林籽遵照前發種樹章程認真造林又該縣水利事項周官營三家村大辛村等處經朱品超等陸續開濬至灌溉田地四千二百餘

畝之多足見該縣紳董熱心公益深堪嘉許又查所稱西半充足東半缺乏既有東山紅鵝橋龍潭可以引水開灌足資灌溉直隸牛東兩者壹萬餘畝又羊公村管可以築塘並能引大營小河之水接濟可灌三四村千餘畝之田是該縣水利最要之圖無論如何困難該知事應即積極進行以利農田又該縣平民工廠製造蔗紙草紙因設廠地點缺乏水源以致煮洗未淨出品色澤欠佳銷售遲滯因之虧折暫行停辦殊為可惜現既由實業所另覓柴水便利之地移廠續辦併應督飭迅速辦理具報如經費不足亦即設法增加期收成效又該縣煤井現既有人採辦須期遵例從速呈請領區冊註以符法例又該縣共分五區區員遼濶非設立實業分所則實業難期普及該視察員已商該知事設法籌款各區設一實業分所以資整頓應即從速設立並遴選合格人員暨取具履歷呈請核委實業員以專責成等因暨將該視察員查報各實業事項逐一指示及抄發原呈訓令該縣知事李藩遵照分別辦理具報並指令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查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 省長 唐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七十九冊

呈一件為遵令議覆文山等六縣受損人民賑款請查核轉令遵辦并祈示遵由

呈悉此案既據遵令議覆前來所擬由該司勉籌銀一萬元作為此案災賑經費自應照准惟查文山等六縣原表所列損失財物之人民其灾情已較被燬房屋各戶為重若如來呈飭由內務司比照定章分撥賑恤則六縣受損人民中只解賑撫被燬房屋暨大小丁口及其傷亡人民而損失財物各戶即不在議賑之列似此辦理仍不足以溥惠災民亟應統籌兼顧飭由該文山等六縣知事按照原表所刊被燬房屋暨損失財物各戶應需賑銀若干切實核計另列表報由該管道尹彙案核明就前項賑款一萬元範圍酌量分配轉呈核定再飭各該縣知事照數填單請領認領賑恤并於賑恤事竣取具領切各結加具清冊印結報請核銷以免偏枯而資結束除令蒙自道尹分飭遵辦並令滇西鎮守使查照外仰即遵照繳到原卷飭收歸檔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垠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呈一件為核辦滄瀾縣呈覆該縣無合格學生堪送檢驗所肄業籌解津貼俟此班學生畢業即派一員到縣服務一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備案事據瀾滄縣知事張培得呈稱奉鈞司第三七五號訓令開本省續開檢驗學習所第二班節於本年十二月一日以前遴選資格相當學生一二名造具年齡籍貫清冊備文送司以便轉發該所肄業俟一年學成畢業仍由司派回各本縣服務所送學生來往旅費及在省伙食費均由地方公款項下酌量津貼並發給檢驗學習所章程一份等因奉此查檢驗人材關係改良司法最為重要省城既設所學習亟應遴選學生送所肄業無如縣屬概係夷民識字無多間有流寓漢人不行藝餬口即是小留營生求如章程中具有中小學畢業資格或與中小學畢業相等之資格實難其選欲按格選送固辦不到然因縣屬無合格學生致令司法亦腐敗亦非長久治安之道思維再四擬由地方籌提銀伍拾元解繳作為所內學生津貼此班學生畢業請委派一員下縣服務藉開風氣徐圖改良庶期兩全所有縣屬無合格學習檢驗學生擬解津貼冬緣由是否可行理合具文陳明請祈鈞司查核指令示遵以便籌解等情據此職司查該縣地居邊遠夷多漢少風氣未開尙屬實在情形自不能不量予通融辦理以示體恤除以呈悉據稱該縣並無合格學生無從選送學習查核尙屬實情請由縣籌解津貼銀伍拾元一併此班學生畢業即委派一員到縣服務以開風氣應予照准除呈 省公署備案外仰該知事速將津貼解司以便轉發切切特令遵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備案謹呈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四百七十九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長唐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雲南省長兼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令思茅縣知事兼選舉總監督李紹漢

呈一件為呈報選舉人名冊請俯賜查核由

呈及表冊均悉該表載查縣選民總數共計三千四百零四名核與冊列名數相符惟查第一冊內資格欄之石燦璋一名係陸軍志願隊畢業陳祖恩陳壽虞周汝康三名均係陸軍講武學校畢業是否現役軍人未據附載明白無從懸揣除將來冊暫存外仰即遵照上指各人名逐一查明呈報核辦勿得延誤又來呈尾銜初選二字應改為選舉二字以符定章合併簡知切切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令玉溪縣知事盧應祥

呈一件為呈解捐獲日本震災賑款請核收批廻由

呈及清摺解批均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捐募共合銀三十二元五角開單呈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餘彙齊匯寄并刊登公報表揚外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改備案此令
計發批廻一張

附捐款人姓名捐銀數目清冊

司長吳現

計開

知事盧應祥捐銀五元

江燦北捐銀二元

毛鴻軒捐銀一元五角

閔重膏

鄒叔玉

陳漢侯

彭潤之

彭勵夫

永順祥

高樾章

盛蘭垓

唐秀山

尹開祺

鍾德齋

施華軒

徐純義

范心一

白開仕

以上十五人各捐銀一元共銀十五元

楊興科

桂思堂

劉靜宜

王汝耀

唐榮臣

彭桂銘

鍾程鈞

吳中書

普益壽

楊興垣

熊卜昌

徐文彬

郭恩詔

董有恒

朱石安

李玉海

李樹明

徐上珍

郭恩詔

董有恒

以上十八人各捐銀五角共銀九元 總共募捐獲銀三十二元五角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深澤 昆明 陸良

鹽興 鹽津 劍川

呈貢 新平 永平

嵩明 祿豐 摩訶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四百七十九冊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四百七十九册

魯甸 路南 洱源

令 瀾滄 華坪 牟定 鎮康各縣知事

霑益 大姚 彌渡

雲龍 瀘西 永北

曲靖 鳳儀 鄧川

阿迷 祥雲 鎮南

大關 昆陽 保山

令 上帕 猛烈 隴川各行政委員

令 瀘水 知子 羅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

查經濟事項關係實業之進行及全省之統計至為密切亟應確加調查統合全省經濟之狀況以爲實業進行之標準查前 省長公署於民國八年內印發各屬經濟調查各表式至爲詳備該屬應報各表雖經分別查報彙辦在案惟經濟狀況時有變遷前此查報情形自與現在不同應由該遵照前發經濟調查各表式及說明書按照現時情形繼續分別詳細調查限文到三月內造報來司以憑核辦除分令遵辦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勿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公報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各縣知事

查各縣師資多屬缺乏其缺乏之原因不一而足昨經由司訂定調查表式分發各屬切實調查照式填報令遵在案茲查各屬遵令查明照式填報者固多迄未填報者亦屬不少一項師資關係教育甚鉅不可現正統計亟待登辦所有未經填報或已填報而因疎漏發還補報者應飭迅速查明照式填報來司以憑核彙事關師資統計勿再延誤為要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辦理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鎮雄縣知事周聲漢

呈一件為呈覆奉令裁革差役及籌款情形乞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差役蠹政殃民既經該縣議事會具書請願由省議會咨經省公署飭司轉令該知事查明禁革分別懲辦具報該知事應即遵照辦理以紓民困乃核閱來呈諸多敷衍表中所列浮濫尤多調查該縣民刑訴訟月報從前日刑訴訟案件平均月僅十餘起自十一年一月起至九月止所辦雖已加多然不均計算每月亦不過五十餘起該署所用員役何須必至表列之多況司為國家行政所需經費即在該署常年公經費以內何能請由地方籌款該知事身為地方長官興利除弊乃職責所在况又兼理司法對於犯罪人除親告罪外原應逕行檢舉不待他人告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四百七十九册

發既經該縣議事會請願由省議會咨請 政府令行查究此與告發何殊何得謂無人因案告發無從查辦雖新縣制行將施行澈底改革為期不遠但在新縣制未施行以前仍應迅速裁革從嚴查辦俾該縣人民早紓一日之困即早安一日之生仰即遵照先令各令於此次令到十日內將舊有差役一律裁革查照從前令所定名額改用法警不准更名承充一面切實偵查其滋擾素有據者并予依法嚴辦勿稍疏縱仍將遵辦情形呈覆候核勿再違延致干嚴議切切此令

兼代司長唐啓虞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賓川縣知事李 藩

呈一件為具報楊正芳被杜甲寅殺傷致斃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書結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該已死楊正芳屍身委係生前受傷身死并獲犯杜甲寅到案訊據供認不諱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再提該犯杜甲寅及一千應訊人証悉心研鞫務得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循延枉縱切切書結存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雜錄

四月十五日會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內務司簽呈省議會咨覆議決市村自治條例請核示案
議決各條如下

一第一項應令財政司核議

二第二項仍照原案辦理

三第三項照司所擬辦理

四第四項令市政公所籌議辦理

其餘如擬辦理

(二)內務司簽呈方山縣名與山西省重見請另行核定案

議決即定為永和縣

雲南司法司抄發雲南縣呈報民國十二年六七八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 張文燦訴陸生發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一 潘綉鳳訴潘小培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一 蔡維功訴吳朝富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一 陳思廷訴施紹泰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一 朱廷勳訴黃錫齡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三兩

雜錄

雜 錄

- 一 沈華樓訴余鎮西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 一 金毛團訴何老科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 一 劉安邦訴劉守文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 一 李春祥訴李小狗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三兩
 - 一 黃希曾訴黃廷樑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 一 尹張氏訴鮑中甲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三兩
 - 一 陳占元訴丁老四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 以上十二案收原征訟費三十一兩伍錢收加征訟費三十一兩五錢共收六十三兩折合洋八十七元四角九仙九厘登明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三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附)(六)雜錄

(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四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稿費宜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五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六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七 本省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省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盛實

九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約酌予減分

十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屬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後任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一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八十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社印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呈貢縣知事

案據井商蔡寅陔等遵照滇省暫行小井業條例規定呈請在呈貢縣屬月角村長腰山印靶山等處領區開採煤井并懇派員代為測繪井區圖當經實業司派委井務科測量課課員前往將事并據該縣知事查覆無違碍糾葛情事茲據該商將各項法定手續備具齊全呈送前來由司飭科審查大致尚無不合自應援照歷辦成案給予令文准其先行開採以資提倡保護復查該商所領此項井區計面積叁拾伍畝伍拾伍方丈由探煤井手續既經備具即准該商由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起實行開採區稅即由是日起納除將區圖各件暫存并令該商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照案保護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各 司 長
各 道 尹
原滇中道屬各縣知事及行政委員

本署公文

一

第四百八十册

本署公文

第四百八十一册

令昆陽中明... 市政公署

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鹽運使署

烟酒專賣局

案准 教育部咨開案據中央觀象臺臺長高魯呈稱查舊曆甲子年十二月坊行私曆有作大盡者有作小盡者迭據各處函詢曾為詳細推步查月盡大小當以朔日為斷而推算朔日當以躡離度數為根據曆象考成後編太陰年根表乙丑年距各至度數經本臺查有錯誤因該表係週加大陰平行而成如本年為平年則加三百六十五日之太陰平行十三周天外又四宮零九度二十三分零三秒三十二微三十八纖五十五忽五十六芒滿全周去之餘為次年距冬之數如本年為閏年則加三百六十六日之太陰平行十三周天外又四宮三十三度三十三分三十八秒三十四微零三纖一十二忽一十二芒滿全周去之餘為次年距冬至之數甲子年在該表為閏年原距冬至為五宮二十五度一十四分四十二秒二十三微加四宮二十二度三十三分三十八秒三十四微應得乙丑年距冬至一十宮一十七度四十四分二十二秒五十七忽乃該表誤判為一十宮零七度四十四分二十二秒五十七忽舊萬年書係根據該表推算故甲子年十二月乙丑年正月朔日皆誤坊行私曆有從萬年書十一月作大盡十二月作小盡者有從本臺曆書十一月作為小盡而以已

意將萬年書十二月改為大盡者故僅問十二月月盡大小尚非探本之論須先查十一月月盡或大或小如十一月三兩月皆為小盡則合倫十一月為小盡十二月為大盡或十一月為大盡十二月為小盡則舊曆乙丑年元旦皆有一日之差竊其錯誤更不止此因年根之有錯甲子年冬至以後乙丑年冬至以前所有居間朔日未能確合故乙丑年各月大小及朔日干支萬年書所載者多屬錯誤查舊萬年書曆經本臺呈請禁止援用并由部通咨各省在案乃坊間仍採舊本淆亂人時莫此為甚用敢再呈大部通咨各省詳叙前由嚴行禁止以一時政實為公便等情到部查該臺所呈各節事關劃一時政相應據情咨請貴公署查照并希飭屬嚴行嚴禁以正人時至懇公署由准此查來咨所謂月盡大小即俗語所稱之月大月小據中央觀象臺所推步舊曆甲子年十一月二兩月均為月小坊行私曆有十一月小十二月大者有十二小而十一月大者均屬錯誤應通飭知照并將舊用萬年書嚴予禁止以免淆訛而正人時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特飭所屬遵照辦理并佈告週知
遵照辦理并佈告週知

司馬 尹即便
道 尹即便
公所知事委員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令昆明縣知事李朝紀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八十冊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八十冊

呈一件為呈覆更正補列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所查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知事遵令簽註更正團警預算各節尚無不合惟團保收支業經歷前任知事按月造報至八年八月底止在案嗣據魏前知事呈報自九年二月起至十年二月底收支清冊到署當以八年八月以後收支未據造報令飭補報亦在案茲據稱并未有按月冊報專案等語實屬混應飭逐一繼續造報俾符通案而昭覈實又議參兩會預算典章稍有未合除將團警兩項預算表暫存外合將議參兩會原表粘簽發還仰即分別函飭遵辦限文到五日內呈覆核彙勿違此令
計發還議參兩會原表一本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前臨安第二監獄典獄官夏 鏜

呈一件為因障礙懇請准予暫行註冊由

呈悉查該員原保以縣知事存記嗣審核終結飭由內務司代行政口試後呈候酌量以行政委員存記現由司代行政口試之案業據該司彙案簽請歸入審查文官資格案一途辦理復經省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應候另案飭知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珉

令實業司

呈一件為核辦第四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鳳儀縣實業情形一案請備案示遵由
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為呈報專案據第四區實業視察員彭啓瑞呈報視察鳳儀縣實業情形附具報告書表請查核
令遵等情到司除以核查報告書列該縣木料薪炭價值甚貴應設法推廣造林並添設森林警
察以資保護紅崖一帶曾經種棉獲利何以現復衰退應責由實業分所設立棉業試驗場將種
植方法及所得成績編成白話携赴各鄉巡行講演勸導人民再種以期恢復原狀種植腊樹試
放贈蟲乃種植綠茶等均係當務之急又該縣平民工廠染織兩科出品既佳應由該知事添籌
經費多招學徒以資提倡入村貧民工廠廠昨據該縣北區實業員楊懷德稟稱種種雜弊當經
令縣查辦在案茲該視察員前往視察得悉該廠基金尙多因經理不得其人整理乏術機架擱
置工廠荒廢等情殊堪痛恨併應迅遵前令澈底查究另委能員接辦竭力整頓專案報核又該
縣商會實業所經費不足所擬抽收賦捐及石礦捐分別撥充該會所經費基金一節如果衆商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八十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八十册

及石礦公司樂從並無擾累情事自可妥擬辦法呈候核奪又水利事項除波羅江東龍王廟東
晉湖澆邑村雙龍潭西龍王廟赤子廟崑崙江等處均有水源約灌漑田畝十分之五富樂村慈
航村畝天廠地石曲市窰西窰西雙村龍口子米總黑龍潭等處均有堰塘郭家營開設地龍
亦能灌漑田畝十分之二外其餘須待天雨方能栽插應飭由官業所長多方勸導廣續擇地築
塘蓄水以備乾旱漑田之用並隨時疏濬河道沿岸培植樹木藉固河堤等語暨將該視查員查
報各實業事項逐一指出並抄發原呈令行該縣知事羅錫章遵照分別辦理具報並指令知照
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衡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 省 長 唐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滇西鎮守使李選廷

呈一件爲呈明軍需處長史偉勳資勞及行政略歷請從寬免予口試准以縣知事存記委用
由

呈悉查該員保案審核終結前經飭內務司代行口試昨據該司彙案簽請歸入審查文官資格委
員會辦理復經交由省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應候另案飭知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璉

令緬寧縣知事周汝釗

呈一件為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預算新查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既據該知事編案交會議決呈報前經核閱表列學務歲出經常門第一款第一項第四目依說明欄內計算應合一千二百二十元原數計少列二百元實業所預算數總尚屬相符惟入出兩抵不敷銀去百餘元如不設法籌足難免進行時發生滯碍又該所收支月報前據造報民國七年六月十六日至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收支清冊曾經核數錯誤發還更正迄未呈覆茲表列各數是否與案相符無從比對又警務歲出計多列二三等警額八名既經增加應按月照預算額列報以符通案其自治團務入出各款漏誤過多未便彙辦除將學務預算代為更正連同實業警務預算表暫存外合將自治團務預算粘簽發還仰速分別函飭遵照簽指各節及所粘各簽逐一查明更正補報限文到五日內呈復核彙稟關通案倘再逾延定照濫電嚴議不貸切切此令

計發還自治團務預算各一份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八十冊

本署公文

八

第四百八十册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現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建水縣知事兼選舉監督邱松林

呈一件為呈覆選舉事務所成立日期分區委員調查並擬具細則姓名表請衡核由

呈表細則均悉查該縣選舉事務所既據遵令查明係於一月一日成立並分區委員調查各節尚無不合惟調本細則應依二月十九日呈報奉到會議會議員選舉章程擬訂呈核乃竟援用舊選舉法辦理殊屬疏忽除將來表抽存外合將細則發還仰即遵照定章另行妥擬呈核並督飭各員依限進行勿違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洱源縣知事兼選舉監督華國

呈一件為遵令更正調查細則具文呈請查核由

呈及細則均悉本該縣調查細則既據該監督遵照前令刪正各節一體更正具文呈報前來核查尚無錯誤應准照辦惟本屆調查期限已滿仰即按照新頒章表依限造齊選舉人名冊報請查核

勿得延誤切切此令細則存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令河口對汛督辦陸錦先

呈一件為彙解捐獲日本震災賑款請核收由

呈及簿冊均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督辦函達河口商會及轉飭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募獲銀三百八十三元五角造冊呈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俟彙齊匯濟并刊登公報表揚外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吳琨

附捐款人員姓名捐銀數目單

計開

一河口各機關人員捐款

河口對汛督辦陸錦先捐洋二十元

河口對汛督辦署參事李謙捐洋八元

河口獨立營長何自堯捐洋二元

河口對汛督辦署總務科長黃鴻錫捐洋八元

河口對汛督辦署緝譯委員席與良捐洋二元兼河口檢查專員楊超捐洋五元

全上第一科長馬汝驥捐洋五元 全上第二科長洪繼烈捐洋五元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四百八十冊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四百八十冊

全 上第三科長陳澤捐洋五元

河口地方公產保管處總理陳弘毅捐洋一十元

河口對汛督辦署檢察巨失錫齡捐洋一元五角

全上第二科科員李鈞捐洋一元

全上督察員桂慶福捐洋一元

全上檢察員張瀛洲捐洋一元

全上中尉探員黃玉林捐洋一元

全上兼差遣員胡坤捐洋三元

全上差遣員蔡良弼捐洋一元

全上候差員葉枝春捐洋二元

填酒對汛汛長蔡鏡兆捐洋五元

老卡對汛汛長陳起鳳捐洋四元

龍勝分汛汛長保廷柱捐洋一元

新店副汛長簡有仁捐洋一元

填酒副汛長封李生捐洋一元

河口公醫院西醫員傅恆儒捐洋三元

兩等小學校校長李卓軒捐洋一十五元

全 上協理白俊捐洋五元

全 上第一科科員馬鈞培捐洋一元

全上第三科科員楊熾炎捐洋一元

全上督察員史秉恩捐洋一元

全上檢察員蘇蓋雲捐洋一元

全上探員穆炳洲捐洋一元

全上差遣員夏煥章捐洋一元

全上差遣員蘇劍平捐洋一元

全上收發員李政清捐洋一元

那發對汛汛長羅恭禮捐洋五元

新店對汛汛長董克明捐洋二元

那發副汛長哈培智捐洋一元

老卡副汛長景清龍捐洋一元

河口保衛團團首胡得勝捐洋一十元

河口公醫院庶務員胡其敏捐洋三元

河口小學校教員蘇露捐洋一元

河口小學校教員何金鈴捐洋二元

河口小學校教員唐之統捐洋一元

河口女子小學校女教員陳垣英捐洋二元

河口女子小學校女教員蘇華瑞捐洋一元

二河口商會及各商號捐款

河口商會正會長謝建屏捐洋一十元

河口商會董謝作舟捐洋一十元

吉興隆捐洋一十元

瑞生昌捐洋一十元

同吉昌捐洋六元

廣盛祥捐洋五元

兆豐隆捐洋五元

章致記捐洋五元

天合號捐洋五元

蔣全發捐洋五元

河口小學校教員封祝國捐洋二元

河口小學校教員黃錦齡捐洋二元

河口女子小學校女教員李璧姪捐洋二元

河口女子小學校女教員韋佩華捐洋一元

以上四十九員共捐洋二百六十七元五角

河口商會副會長廖建南捐洋一十元

通記號捐洋一十元

芳成號捐洋一十元

正昌捐洋一十元

裕興號捐洋六元

通記棧捐洋五元

有益押捐洋五元

保豐隆捐洋五元

雲南棧捐洋五元

劉錦記捐洋五元

各機關文牒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信興祥捐洋五元
 李聚益捐洋四元
 萬利昌捐洋三元
 茂昌號捐洋三元
 福和押捐洋三元
 吉安祥捐洋二元
 德昌棧捐洋二元
 天成捐洋二元
 勝利昌捐洋二元
 林瑞和捐洋二元
 廣恒昌捐洋二元
 廣和堂捐洋二元
 祥和棧捐洋二元
 共和安捐洋一元
 聘記號捐洋一元
 李福記捐洋一元
 黃澄記捐洋一元
 以上總共捐洋三百八十三元五角

十二

第四百八十册

興成合捐洋五元
 劉明鑾捐洋四元
 泰興隆捐洋三元
 同華泰捐洋三元
 怡怡居捐洋三元
 廣安棧捐洋三元
 祐生堂捐洋二元
 新興昌捐洋二元
 陳存記捐洋二元
 尤勝記捐洋二元
 廣濟堂捐洋二元
 余順利捐洋二元
 益昌泰捐洋一元
 雲利豐捐洋一元
 謝洪利捐洋一元
 遠記號捐洋一元
 以上共計捐洋二百一十六元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載者不得援據

三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 各省咨附 (六)圖書

(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四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備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五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六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七凡寄閱本省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分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按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凡寄閱本省各報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前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并不得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特設各機關閱報費一律移交核任接收人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一凡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1924

年

481-490

期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第四百八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電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內務司公函

六期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令永北縣知事

案查前據該縣犯民楊啓武等以澤惠普施一視同仁懇請減宥等情由郵呈訴到署當令該知事查明具報旋據該知事呈報該犯楊啓武等安分守法各知悛悔填表抄呈請祈假釋等情前來又經令發高等檢察廳逐案分別核明妥擬具覆以憑核辦各在案茲據高等檢察廳呈覆稱查假釋一項雖規定於刑律之中然關係至為重要故條件限制甚嚴凡各縣呈請假釋案件均須遵照前司法部公布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及假釋管理規則辦理不能以一紙空文率爾呈請假釋該縣監犯楊啓武等二十一名或僅具有刑律第六十六條之一條件者或一無具備者該知事亦未認真考核遽爾呈請假釋殊難照准等情前來查假釋條件法令限制既嚴自未便稍涉輕率致滋流弊該廳指駁各節均屬合法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并飭該犯等知照安心守法為要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部司長唐啓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令邱北縣知事楊懷孝

本署公文

第四百八十一號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八十一册

呈一件為呈擬將押犯李樹藩罰款保釋并請將此項罰款留作改良監獄及團局購買槍彈之用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李樹藩所犯各款既經該知事查訊明確係因謀響義軍以致觸法紀核與前頒省軍犯罪辦法第二項之規定相符應准罰款保釋免予深究至請將此項罰金八百元以五百元留作改良監獄之用以三百元留作團局購買槍彈之用亦無不合併准照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啓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令永善縣知事甘自誠

呈一件為遵令呈解東陸大學獎學經費請轉發令遵由

呈悉查此項獎學經費應於上年七月內即當解繳清楚乃遲之又久始行解解實屬辦事疲玩本應議懲姑念款已解到免其置議除將解到銀貳百元令發東陸大學查收外仰即知照并將應解十三年分第一次經費銀壹百元趕速解所籌繳由縣逕解東陸大學收用毋再遷延干議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令滇蜀贛越鐵路公司

呈一件具復綏江縣知事呈請飭發隨糧股息抵解學費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查所稱該公司現雖收有存款十一萬餘千元已放交富滇銀行生息預備將來分段興修路綫基金且隨糧股息不償綏江一縣如各縣并外省官股一律發給以現存之款計只能勉強應付一年及下已年未發尾數至次年即無款遞發亦非維持信用之道尚係實情所有綏江縣應解十二年分東陸大學獎學經費應飭該知事另行籌款繳免礙通案除令何知事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令鎮雄縣知事周聲漢

呈一件為轉請褒揚節壽婦余羅氏等三人乞指還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屬上南三甲現存節壽婦余羅氏又上西四甲現存節壽婦翟秦氏又上南二甲現存節孝婦羅王氏均屬青年矢志皓首完貞婦道克修母儀無愧闈閭欽其懿範里閭亦式其芳型既據該勸學所長傅之鑄暨各族鄰余國鼎翟定邦羅發元等採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八十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八十一號

具證明書照解註冊匯費呈由該知事徵考確切加具證明書呈請褒揚並准其建坊入祠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尙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余羅氏節勵松筠翟秦氏柏節松齡羅王氏志潔行方四字匾額各一方以示表揚解到註冊匯費銀拾玖元零捌仙已收交內務司彙存一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註冊合將匾字印花及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分別給領製懸並准其自行建坊入祠用資觀感此令

計發匾字三份 印花三顆 印發解批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堪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勸學所長傅之鐸呈爲節壽可風呈請核轉予以褒揚事竊維闡化爲國風之始清操乃民義之基伏讀民國三年三月 大總統製定褒揚條例仰見旌善表德之至意茲查縣屬貞操足式賢淑有聲者查得三人焉一爲上南三甲現存節壽婦余羅氏係前清武生余思贊之妻當昔出閣之際年方十六孝事翁姑善處婦道閨里咸以賢淑稱之相夫十有餘年生三男三女而思贊遽遭病故時年僅三十六歲該氏乃矢志守節上有蒼髮之翁姑下遺垂髫之兒女既無伯叔終鮮兄弟內外躬操甘苦備嘗厥後翁姑以壽終喪葬盡禮訓子成名有從戎而報効國家者有經營而振興商業者迄今該氏古稀加一計守節三十餘年一爲上西四甲現

存節婦翟秦氏係處士翟耶觀之妻道光戊午年甫十五歲于歸翟門至同治壬申年夫故時年二十九歲該氏心銘匪石志矢靡他勸柏舟之苦節誓鵠寡以終老現年八十歲係元纒膝五世同堂衣令充足查齊容喪雄正屆廿九之年白屈撫孤已逾五十之歲節誓俱備族里稱賢一爲上南二甲現存節孝婦羅王氏係鎮雄上南二甲處士羅儒昭之妻光緒乙丑年甫十六于歸羅門孝盡翁姑善撫夫弟阿翁羅世昌物故能協阿姑王氏克勤克儉治家有道至光緒甲午儒昭自故氏年二十一歲相夫六年所生二女其姑恤其青年任其自適氏曰媳雖不肖父列膠庠翁亦秀士曾聞忠無二主節無二夫愿死靡他柏舟自誓力撫夫弟立志求學遂爲夫弟發雄完婚龍氏不料龍氏亦生二女弟婦相繼而亡阿姑抱痛幾死復生氏慰其姑曰婆雖無子尙有孫女四人果能力撫讀書勉進文明尙可榮宗耀祖顯親揚名于是延師設館提倡女學視女如男賦生理謀自立以享自由權將來前程未可限量阿姑王氏見王氏苦節完貞尤能于四女則盡撫育之力不分親姪于阿姑則盡定省之禮無間晨昏節孝俱備族里稱賢現年五十一歲計守節三十年以上三氏若余羅氏翟秦氏之節壽羅王氏之節孝足以勵世道而維風化錯忝任教育實茲因採訪所及未便聽其湮沒理合將各事實清冊及族隣證明書註冊隨水各費備文呈請援例加轉褒揚並准其建坊入祠以資觀感計呈余羅氏翟秦氏羅王氏事實清冊各三份族隣證明書各三份註冊隨費共十九元零捌仙等情據此知事復查該現存節婦余羅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洵屬巾幗完人堪爲閭里模範又查翟秦氏青年喪偶晚歲完貞雍睦一門同居五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八十一號

世堪為盛世人瑞又查羅王氏秉堅貞之節操矢志無奪撫冲齡之弱弟友愛堪欽既據該所長等造具事實加具證明書並繳註冊匯水各費請轉前來除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加具證明書備文呈送請祈鈞長俯賜查核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 唐

計呈節壽婦余羅氏翟秦氏羅王氏事實清冊各三份族隣證明書各三份註冊匯費共拾玖元零捌仙解批壹張

鎮雄縣知事周聲漢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鎮南縣知事敖英賢

呈一件呈覆該縣商會有名無實請檢發商會法俾得齊率組織成立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卷查民國十年十二月間據該縣實業員長慕開團以商業不其發達擬組織商會又僅選舉正副會長各一人呈請頒發登記經前實業廳檢發商會法及施行細則令飭依法選舉職員妥擬章程造冊轉呈核辦在案茲據該知事呈覆前辦商會有名無實現擬督率實業所長依法組織參酌市情抽收捐款藉作經費等情前來辦理尚無不合惟查商會法第四條規定各行政官所在地工商業繁盛者得設立商會又第五條規定設立商會時須該區域內有合會員資格者三十人以

上發起又第九條規定會董自十五人至三十人等語究竟該縣會否有會員資格三十人以上之商民確否有須設立商會之必要應由該知事體察情形妥酌辦理勿徒拘泥成見致使商之政反以病商至于抽收捐款現當商業凋敝負擔已重稍一不慎擾累滋多若經手不得其人流弊即在所不免尤應集紳會議妥慎辦理議定後專案呈候核奪飭遵前發之商會法及施行細則既已遺失併准如請再各檢發一份仰即查收轉發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商會法及施行細則各一份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擬定簡舊廠商訂約取照暫行規則八條與簡舊縣馬知事鎮國擬具廠商訂約規則五條一併呈請採擇究以何項適用准予立案公布祈示遵由

呈及規則均悉查該道尹所擬規則八條較馬知事所呈訂約五條具見妥協惟是簡舊場務與他處不同前因劃為特別區域故暫不適用其業條例之規定其商既未能依照其例劃其區實業司即不得以例外之請求為其業之註冊尤未便發給執照查所擬規則表面雖屬其業上之關係而各條所載事項純是商業性質自有商人通例及商業註冊規則可循應飭參照商業註冊規則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八十一冊

本署公文

第四百八十一册

及簡舊廠節暫行規章明訂註冊事項及其手續以該管縣知事署為註冊所由所於註冊後發給執照以期妥慎所擬規則碍難立案公佈仰即轉行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電

保山李知事灰電悉該縣選民二萬零六百四十三名較前屆僅增一千四百餘十人應准造册呈核至人口總數四十一萬零七百五十八名雖與十年籌辦縣議員選舉調查大致相若而十二年十月調查人口據報實有三十三萬七千零今甫半年何竟增至七萬二千二百餘十人之多足見查報不實此次選舉自應以十二年十月查報總數為準仰即分別遵辦兼總監督唐巧印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昆明縣選舉監督李朝紀

呈一件為呈送選民册祈查核由

呈册均悉據呈該縣共調查得選民貳萬肆千零叁拾伍名核與册列數目相符至所填姓名年歲等項查有第二區第二册第一百六十頁所列繆嘉祥一名資格在日本何校畢業未據註明又第四區選民册第四十九頁所列徐成姓名中間塗去一字是否取銷抑係有錯未改又第六區選民册第三十六頁所列李國珍年歲第一字字跡模糊三二莫辨如係二字年歲不符應飭刪去總核

來冊錯誤無多繕寫裝訂亦均工整足見該監督督率有方該縣選舉事務所所長委員暨調查員等辦事勤慎殊堪嘉許除將來冊抽存外仰即遵照上指各節分別查明呈請更正切切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令阿迷縣知事晏耀昆

呈一件為呈解捐獲日本震災賑款請查收令遵由
呈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捐募獲銀十二元呈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俟彙齊匯寄并刊登公報表揚外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吳 琨

雲南內務司公函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逕覆者案准 貴使函送捐獲日本震災賑款共銀貳百肆拾捌元陸角連同捐冊抄件一併送請核收彙解等由到司除將捐款如數收訖存俟彙齊匯寄并刊登公報表揚外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雲南鹽運使周

司長吳 琨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四百八十二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茲將捐助日災賑款姓名銀數開后

計開

雲南鹽運使署各職員

司長周鍾嶽捐滙幣伍拾元

中文秘書蕭善選捐洋伍角

科員李興孝捐洋伍角

科員段長順捐洋伍角

科員張德民捐洋伍角

科員陸鴻俊捐洋伍角

科員陳聖和捐洋伍角

科員寶宗成捐洋伍角

科員何秉智捐洋伍角

科員楊積健捐洋叁角

以上十九柱共捐洋陸拾元零叁角

元永井各職員

元永場知事趙舒怡捐銀壹拾元

科長朱桐捐滙幣貳元

英文秘書鄒雲衢捐洋伍角

科員段鴻緒捐洋伍角

科員陳懷曾捐洋伍角

科員陳德隆捐洋伍角

科員蘇斌捐洋伍角

科員楊富捐洋伍角

科員朱述曾捐洋伍角

科員顏邵本捐洋伍角

課員鄧希陶捐銀伍元

雲南公報

會計王昭芬捐銀伍元

元永稅局委員周克家捐銀壹拾元

鹽行分會捐銀伍元

永井各灶紳等捐銀壹拾元

以上共捐獲銀壹百貳拾伍元

阿陋井各職員

阿陋場知事楊自培捐銀伍元

阿陋場警會計員羅壽榮捐銀伍角

劉光國捐銀叁角

梁光焯捐銀叁角

周炳麟捐銀二角

高立鈞捐銀二角

由霽雲捐銀四元

裕昌灶捐銀一元

恒昌灶捐銀二元

炳南灶捐銀一元

各機關文牘

場署各員司捐銀叁拾元

稅局各員司捐銀叁拾元

元井各灶紳等捐銀貳拾元

阿陋場署文牘員楊成鑑捐銀壹元

阿陋場警備員戴光烈捐銀伍角

解家瑞捐銀叁角

梁樹德捐銀三角

楊自凱捐銀二角

阿陋場署查簿員張瀚捐銀五角

陳魯珍捐銀六元

樂厚灶捐銀一元

馮裕灶捐銀一元

洪恩灶捐銀一元

各機關文牘

劉長灶捐銀二元
 澤遠灶捐銀二元
 沛遠灶捐銀一元
 蔭隆灶捐銀四元
 湯毅齋捐銀二元
 曾正熙捐銀一元
 雷雲高捐銀一元
 黃端平捐銀一元
 李瑞卿捐銀一元
 唐正藩捐銀一元
 朱瑞庭捐銀一元

以上共捐洋伍拾叁元叁角

磨黑區邊岸緝私營各職員
 管帶劉海壽捐銀五元
 會計員王權捐銀一元
 磨款隊官周敬修捐銀一元
 以上六柱共合捐銀拾元

十二

第四百八十一冊

興遠灶捐銀二元
 應昌灶捐銀一元
 慶遠灶捐銀一元
 田原河捐銀二元
 張慶堯捐銀一元
 徐子良捐銀一元
 范義安捐銀一元
 馬玉書捐銀一元
 謝良臣捐銀一元
 趙瓊伯捐銀一元

文牘員羅公符捐銀一元
 藍野隊長李澤春捐銀一元
 大井排長黃家琳捐銀一元

稿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未編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令(六)各省咨附(七)軍令(八)專件(九)雜錄

(七) 法規(八) 專件(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繳費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縣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凡發本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刻專送外報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收報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互相關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併移交後任接收後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八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五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令昆明縣知事李朝紀

案查昨據該縣前任知事劉盛垣呈轉縣議事會議決奉令提積社義三倉穀款壹萬元請以六成專賑被匪各村以四成分鄉平糶請查核示遵一案到署當經本公署發交財政司核辦去後茲據財政司簽呈此案昨經本司會同內務司核議昆明前年被匪蹂躪各村已報者如大普吉等處均照章發給賑銀作正報銷未報者事過境遷此時應否給賑礙礙實多乃簽准改賑為糶令縣遵辦在案今劉知事呈轉各情顯見該縣議事會挾有成見不照定案辦理查昆明積社義三倉穀款原為一縣備荒之要需前因該縣米價昂貴貧民衆多以穀款壹萬元分區設所平糶則名實相符若孜孜且被匪蹂躪各村爲請則失備荒之宗旨矣且提款萬元設局平糶將來事竣除平糶照章支用外仍須歸還三倉穀款該縣議事會所主張者係直接散賑不再歸還實與前次簽准之案大相違反請令新任昆明縣知事李朝紀查照原案於今春舊歷三四月間青黃不接之時仍照案提銀壹萬元分區辦理平糶較臻妥善兼以省會自去冬至今久晴未雨荒象漸露現在昆明市售中米每市斗漲至十元有奇爲向來所僅見藉此平定米價則造福之處不啻昆明一縣之人民沾此實惠而已等語呈復前來核查此案既經簽准於先且注重被匪各村亦失備荒宗旨自應仍照該司所擬辦理以臻妥善而符原案除批示外合亟令仰該知事遵照定案即由昆明積社義三倉放

本署公文

第四百八十二册

存銀行穀款項下提銀壹萬元一面遞派安紳採辦米石一面議定平糶辦法於今春舊歷三四月間青黃不接之時就城鄉各區適中地方設所減價平糶俾資救濟事該仍切實造冊呈報并先將平糶辦法擬定呈報備察切速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

呈一件為守備隊軍需李國鈞馬之驢書記長張伯猷等履歷請交會審查由呈及履歷均悉查此案既經該總局長核明轉呈前來本應予交會審查惟核閱送到各履歷不合定式應飭逕向審查本省文官資格委員會收發處領取新定履歷式紙另行填繕投呈俾附劃一至該員等現供軍需書記長等差如果身軀職守不能晉省久候應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准俟將來交卸回省後再行補呈履歷聽候審查以符定章仰即轉飭遵照履歷發還此令計發還履歷六張

省長唐繼堯

司長兼會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呈一件爲核辦第三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鹽興縣實業情形一案請衡核備案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令飭該知事遵辦暨函請鹽運使查酌辦理覆核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
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爲呈報專案據第三區實業視察員張朝琅呈稱竊查鹽興位於萬山之中集五井區而設縣治
地乏平原農業之發展無望道非通衢商務之振興尤難加以民智墮蔽工藝不興惟以鹽爲田
以適代耕但成鹽又非柴薪不足以竟其功顧至今日已一望濯濯童山柴薪之來源已絕其向
得苟延殘喘者賴鄰縣之輸入耳若不速謀所以救濟之方不但民乏薪炭停煎堪虞影響及於
國計民生實非淺鮮故爲今之計應一面速籌專款提倡造林廣儲燃料以備異日之需一面開
採煤鑛改良煤煎減少薪燒以救目前之急惟是經費爲辦事之母無米之炊巧婦難爲查該縣
實業基金僅於楊前知事席珍任內籌獲隨糧六成公債及滯納罰金共三百九十七元五角七
仙九厘轉放生息每月實收入息銀三元八角七仙其所內額支並由該楊前知事按月捐廉銀
二十元以資維持已屬困難萬分迨該知事交卸後後任不能繼續捐助始籌設寫狀處即由寫
狀費項下抽提四成略爲補助然合計每月抽獲之數亦不過四五元之譜至滯納罰金雖早經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八十二冊

奉令撥歸然爲數甚微查十一年度收入總數僅現金二元銅元一枚似此杯水車薪維持該所現狀且不可能遠云整頓提倡此增籌經費之所以不容或緩也竊查該縣公款雖早經提撥一空茲據實業所長王國光面稱黑井區現尙有未經提撥之舖房五六間惟因爲日既久或已轉典或已翻蓋或爲當事人隱匿不報情形雖殊然均經所長調查明白確係公產當即呈請縣署提案追究因內有強橫把持經年累月竟無結果懇請轉呈嚴令追究以維實業等情前來視查員覆查值茲經費萬分支絀之秋此項舖房既經該所長調查明白確係公產應請令飭該縣知事從速提案追究勿稍瞻徇以重公產又查猴黑環永阿五井每日約銷猪肉八百餘斤全月計二萬四千餘斤若每斤抽收制錢五文月亦可籌獲一百二十餘千文雖近於橫徵然食肉究非鹽米爲人民之不可一日無者可比且經視查員商之該縣議事會正副議長得其同意擬請併令該縣知事尅日舉行又造林既爲現代所趨重尤爲該縣不容稍緩之圖究應如何着手辦理之處亦妥爲計劃謹就管見所及分別陳之(一)應積極開採煤鑛改良煤煎以作造林及保護期間之替代品也查黑猴環永阿五井皆爲著名鹽區每日煎鹽所需燃料不下二三十萬斤若無相當之替代品則以國計民生攸關當然不能在種植及保護期內禁止砍伐而致停煎是提倡種植者自提倡採伐者自伐採林業前途仍難望收美滿之效果故造林之先開採煤鑛改良煤煎實爲要圖查黑井區已由雲南鹽運使署委派專員住井辦理煤煎事宜並於去歲在牟定縣屬之大江坡地方購獲煤區一段採運至井分給各灶試用不得不謂非該縣鹽業前

途之一線曙光惟灶式並未加以改良僅將舊日柴灶之爐條安置稍密於未投柴薪之先不鋪煤塊一層於爐條之上故雖美其名曰煤煎而實際上究非柴薪不行且所使用之煤塊其燃燒力究竟達於如何之程度較之純用柴薪者其經濟之差異如何均未可知而此戶則以此項煤礦採運費已由礦場公署於應領柴金項下先行扣去不用不可故有無效力亦不暇計私竊以爲種種換湯不換藥之煤煎不但於煎鹽前途毫無利益之可言適足以惹起一般灶戶之不信任殊非長久之計擬請咨行雲南鹽運使署轉飭該煤煎委員從速設法根本改良縱不能使之盡合於經濟要亦有相當之效力否則非徒無益而又害之殊矣政府提倡煤煎之初意也(一)宜從保護原有殘林着手也查林種補較易保護實難此世界林業專家所公認者也查該縣境內固已一草濯濯童山然距井較遠之山場天然森林亦尚有殘存者應即斟酌地方情形並參照森林法擬具保護規則呈縣轉呈批准後認真保護若有盜伐及縱放牛馬踐踏等情事一經查覺即嚴行議處俾咸知踐踏森林國有常刑不敢輕於嘗試庶至實行造林以後或可少免放責踐踏乃離火延燒之情弊矣不然原有殘林尙且不能保全矧新植者乎(二)宜選擇樹種也查森林之種類不同其適應於風土之性質亦異故造林之先當查土宜選擇樹種亦不可忽查該縣風土以種植松栗一類最爲相宜且此項樹種燃燒力亦極強以之煎鹽較他種樹類更爲經濟自應普遍種植其鄉村附近地方則臭椿苦楝以及柏榆柵竹之屬亦頗相宜均應陸續採購將種育苗分發各鄉村廣爲栽植以盡地利而備材用(四)宜採用煎鹽辦法也該縣民智壅蔽

乏進取思想故煎鹽用薪炭雖已陷於供不及求之地步猶復故步自封罔知設法補救若純任自然不加強迫恐日言造林將終無實施之一日可斷言也應請令飭該縣知事轉飭實業所援照鹽豐辦法妥擬強迫造林大綱呈縣轉呈備案後一面責成各區保甲強迫各該區人民無論公有私有山場均應一律種植並限於若干年內務必全縣一致辦畢總期地無曠土一面由實業所派員前往監視其能認真種植者得照雲南種樹章程之規定呈請獎勵之如奉行不力或故意違碍者從重處罰之似此合全縣之力同時並進庶事易舉而收效亦較速也然以上僅就整頓林業方面言之也至其他應辦之實業事項或因原料缺乏運輸不便或因工資昂貴招僱困難且就目前財力而言亦不能不從緩舉辦者均暫從略謹就生計方面及實業所近年來設施實況略陳之(一)人民生計之狀況查該縣山多田少計全年農產品之收入僅數三月之用其餘概仰給於牟定廣通祿豐武定元謀等縣之輸入故糧價異常昂貴米價每石(八斤升)約六十元麥四十餘元豆五十餘元高粱七十餘元玉蜀黍亦在三十元以上且工鑿不興舉日用必需之棉茶布疋酒油糖煙絲雜以及銅鐵陶器等皆仰給於外縣之輸入以是雖屬外縣而生活程度之高不讓省垣至若勞動工資之昂貴則已與箇舊相等矣查煎鹽及負瀆水之工人爲勞動中之最低級者願每日工資平均猶在四角以上木石及其他雜工則自五角至七八角不等甚至有超過壹元以上者夫一地方之生產事業不離能使農工商三者爲同足之進步要亦有一或二足以自給人民生計方不至陷於異常危險之域此固不易之論也今該縣

不但農工商三者均無發展有足以自給之望即向來所恃以爲維持全縣生活之鹽業亦將因燃料缺乏而有停煎之虞奈之何其不窮且病也(二)實業所近年來之設施及其成績查實業所雖於民國九年三月即已成立然以經費支絀之故僅於黑井之二聖廟傍成立一林業試驗場試種蠟樹油樹桑楸楸有加里並芋麻等成績尙佳計成活桑樹五百六十二株扁柏二百九十株楸樹二百二十一株油樹一百一十株蠟樹六十五株有加利三十九株芋麻一塊計四百餘株然以地積不多四面均係懸岩陡壁無法開墾若不另選相當場所實屬無法辦理查石龍地方有石榴園及菜地約共數十畝向歸勸學所收租擬請令飭該縣知事轉飭勸學所劃撥一二畝以便設置第二林場事關地方公益且于勸學所方面並無大礙想亦該所樂於從同者也等情請核到司當以查呈稱該縣農業衰敗生產不敷民食應即設法整頓以期利用厚生林業尤爲廢荒且該縣煎鹽所需之燃料甚鉅早已供不給求影響國計民生殊非淺鮮應亟提倡造林以資救濟即便斟酌地方情形參照雲南種樹章程妥擬該縣造林辦法呈候核奪又保護原有殘林以免損害選擇適宜樹種以易生長採用強迫辦法以資限制設置第二林場以示簡節等事均屬提倡造林之要圖亦應明白規定於辦法中俾便施行而收實效至擬抽收五井豬肉捐作實業經費一節既得該縣議事會同意自無不可惟每畝抽收五文猶覺稍多應由該知事妥酌辦理其餘提追公產舖房等事亦應切實查照辦理總之實業爲當今要政倡辦實業又非款項不行該縣款項既如此奇絀該知事負有地方之責應即竭力設法籌添督辦實業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八十二號

本署公文

八

第四百八十二號

所因地制宜認真辦理勿再因循致貽誤等語訓令鹽興縣知事遵辦報核暨將關於改良煤煎一節函請鹽運使查酌辦理並指令知照在案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衡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 唐

實業司司長 山雲龍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H

令簡齋錫務公司總理陳 鈞

呈一件為錫稅增加負擔過重請提交省務會議公決核減由

呈悉當經省務會議議決稅率仍照原案辦理惟為體恤商民計暫取百分之四所有簡齋錫務公司及其凡請過鑛區者均一律辦理但依照鑛業條例所取得之權利仍照舊維持至地方稅如何劃撥應另案核議除分令財政實業兩司外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H

令內務司司長吳 珉

呈一件為據自治研究所擬呈該所第三班學員畢業證書式樣請照第一二兩班前案俟屆期填就加蓋省印由

呈及證書式樣均悉查所擬式樣尙屬妥當應准照印至證書屆期填就請核驗加蓋省印一節並准照辦以符前案仰即轉飭遵照式樣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令鳳儀縣知事李

呈一件爲呈報籌辦明倫學社撥款擬訂課試辦法請查核令遵山如呈備案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附原呈

呈爲具報事本年三月十四日奉 鈞署訓令第四三零二號開案據省會舉廟經理陳光祖呈稱案查前奉鈞長批發山西宗聖總會原函及 大成聖節慶祝簡易條件禮節單節即查照辦理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務即遵照前令辦法趕速籌辦成立具報并函知省會明倫學社查照再違延切切此令計印發原函及簡易條件禮節單各一件等因奉此遵查縣屬明倫學社知事於本年二月到任查悉尙未籌設當即令飭勸學所召集地方紳耆籌議設立在案奉令前因復經令催去後旋據勸學所所長莊從禮呈稱查凡百事業籌款爲先明倫學課年

本署公文

九

第四百八十二册

本署公文

十

第四百八十二號

約需銀二百數十元至一聖廟原有款項年在二千元左右歷年被警察實業自治提撥罄淨甚非尊崇聖道擬請飭令經費局由自治款項下每月支洋二十五元仍照省會辦法以每月除臘朔日爲課試日期概由鈞長命題限期交卷評定甲乙除卷費外作獎筆資此項課試不分資格不限名額凡能文者均准與考凡取錄者均應訂爲一冊輪傳各高級小校以爲學生觀摩之資如經費不敷則正月臘月停課每年以十月爲率至慶祝禮節及簡易條件俟屆本年 聖節敬謹遵照辦理請分別呈報函知等情據此知事覆查該所長所擬籌辦明倫學社由自治項下撥款尙屬可行及擬訂課試各辦法亦甚周妥除函省會明倫學社外理合具文呈報請祈 鈞署俯賜查核令遵謹呈

雲南 省 長 唐

鳳儀縣知事李 俊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令易門縣選舉監督吳學寬

呈一件爲呈報第四屆省議會議員選舉人名冊請銜核示遵由

呈冊均悉冊列五區選舉人共計七千八百七十四名核與文內所報之數尙符惟冊內所填各欄錯漏含糊觸目皆是碍難核辦合將名冊錯漏各欄逐一粘簽指明發還仰速查照簽指年歲資格

不符各名詳細確查如係筆誤及有其他合法資格另行填入否則刪除并將漏填之住居年限等項逐一查明添註仰速更正依法宣示具報勿再違誤干咎又來呈竟據該縣選舉事務所呈轉報亦屬不合嗣後關於選舉文件應由該監督直接呈報以符通案合併簡知此令

計發還選舉人名冊五本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飭丁行政委員阮有信

呈一件為呈解捐獲日本震災賑款請核收由

呈及捐冊均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委員捐獲銀二十二元專人呈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俟彙齊匯寄并刊登公報表揚外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吳 璣

附捐款人姓名捐銀數目清摺

計開

猛丁行政委員阮有信捐銀七元

東區團首黃金賞捐銀一元

保董楊開捐銀一元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四百八十二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四百八十三册

保董王登榜捐銀二元

保董李文明捐銀二元

南區團首楊大德捐銀一元

保董羅明望捐銀一元

保董王有明捐銀一元

西區團首盧治安捐銀一元

保董張運開捐銀一元

保董刀永祿捐銀一元

北區團首蘇朝海捐銀一元

保董蘇朝品捐銀一元

中區團首黃天佑捐銀一元

保董阮玉廷捐銀一元

保董彭芳華捐銀一元

以上十六柱募獲賑款共合銀二十二元

雲南教育司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令呈貢縣知事蔡榮駿

呈一件為呈報縣立國文補習學校簡章請審核備案由

如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簡章存此令

司長 寶 澤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凡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中者不得據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報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令(六)各省令(七)各省附(八)各省附(九)各省附

(七)法庭判詞(八)事件(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本報各省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銷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驗送審會收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函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

以性浮收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解解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並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驗辦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並加印印號不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八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雲南省長兼選舉總監督電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法 規

雲南暫行文官任用條例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任命馬 鈔兼充昆明市政會辦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令 滇西鎮守使李還廷

案查昨據該使遵令議擬該犯戴承周因宣佈艱難以致人心惶惑實觸犯刑律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二三等款之罪應處以四等有期徒刑兩年零八個月并依第二百二十八條褫奪第四十六條所列全部公權五年又該犯犯罪係在十二年十一月以前應依鈞署陷電於所犯四等有期徒刑內赦減一等處以五等有期徒刑八個月仍褫奪第四十六條所列全部公權五年未決羈押日數依第八十條以二日折抵徒刑一日各情到署當經令行司法司核議是否與律相符具覆候核以憑飭遵去後茲據該司呈覆稱案奉本署第四四一三號訓令開案據滇西鎮守使呈訊擬拿獲倡言劫難左道惑人之戴承周即戴宇蒼一名罪刑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聞該鎮守使呈擬該犯戴承周罪刑是否與律相符合將鹽豐縣知事呈文暨本署指令訓令一併抄發仰該司長即便遵照核議具覆以憑飭遵勿延切切此令計抄發令文原呈共三件等因奉此遵查該鎮守使所擬該犯戴承周罪刑尚與律相符自可照准祇奉前因理合具文呈覆請新廳核施行等情據

本署公文

第四百八十三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此應准照辦合行仰該使即便遵照執行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現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軍政 財政 內務 外交 司法 教育 實業 交通 司長 禁烟公所

樞要 總務 參謀 軍法 處處長 市政公所

銓叙 局長 統計 局長

兼 鹽 運使 菸酒 事務 局

電 政 監 督 造 幣 廠 廠 長

令 高 等 審 判 廳 地 方 審 判 廳

大 理 分 院 總 檢 查 分 廳

法 制 委 員 會

蒙 自 騰 越 普 洱 三 道 尹

鐵道軍醫總局普思沿邊行政總局

河口對汎督辦麻栗坡對汎督辦
各縣知事行政委員

案據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呈稱准內務司發送擬訂本省文官任用條例保障條例獎勵條例懲戒條例懲戒委員會組織條例五種草案請研議到會當經推定委員審查迨逐條修正完畢復開會通過請交省務會議議決施行前來業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照法制委員會修正案分別公布施行除將修正各條例草案即發并通令外合行仰該

計發修正本省文官任用保障獎勵懲戒及懲戒委員會組織等條例五份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琨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省內各高級機關

令各道尹

各鎮守使

照得昆明市政公所會辦孟友聞迭據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以馬鈺兼充除任命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八十三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四

第四百八十三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為呈報瀘西縣知事羅審判決陳孔氏殺人一案罪刑請核示由
呈及抄錄供勸判書暨縣卷均悉查該犯婦陳孔氏因姦將其本夫陳小狗謀殺實屬惡不畏法既
據該縣知事訊驗明確遵照廳令覆審判決將該犯婦依律處以死刑呈經該廳檢査官審認為
毋庸上訴呈轉前來核査尙屬允當應准照判執行以彰法紀而維風化仰該廳即便轉令該縣知
事監提該犯婦驗明正身依律絞決分報查考餘併照判辦理仍俟大局依法解決咨部備案抄件
存縣卷發還歸檔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令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呈一件為核辦第二區實業視察員呈報玉溪縣實業情形一案擬請將該縣實業所長記大
功壹次請示遵由

呈悉核咨該司令飭該縣知事遵辦各節尙無不合應准照辦至該視察員呈稱該縣實業所長桂
毓芳播種各項林木籽種三十餘畦分發民間秧田六萬餘株任事堅卓成績可觀等情既經該司

核明屬實所請記大功壹次之處併予照准以資激勸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為呈報事案據第二區實業視察員楊成漢呈報視察玉溪縣實業情形繕具報告書表祈核示等情到司除以核查書列該縣廢續造林改良辦法以資提倡暨整理試驗場注重苗圃購辦良好蠶種整頓蠶桑推廣木棉等均屬事簡易行應即分別認真辦理又縣屬近因荻荷不靖致商業日行減色應即召集紳商妥領保衛辦法藉蘇民困又玉溪大河九龍池一帶沙灘淤積河堤坍塌多為民害民國十一年經該縣水利會長李名際等率籌鄉董提倡興修該河及關索溝大壩溝等足以灌田至五千餘百畝之多該會長等為民興利除害深堪嘉許但所修各河應節由該會長等勘定地段按界逐年督修併節實業所補助該會多種樹木保固河堤至經費一項既籌撥無多何能責以進行亦應由該知事集紳設法添籌實業基金以資辦理實業事項裨益地方至該視察員呈稱該縣實業所長桂毓芳播種各項林木籽種叁拾餘畝分發民間林木秧苗六萬餘株任事堅卓成績可觀擬請記大功壹次以昭激勸等語應候呈請 省公署核示再行飭遵等語暨將該視察員呈擬該縣應行改良及興辦各實業事項八條抄發訓令該縣知事盧應祥遵辦報核並指令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長衡核備案又該視察員呈稱該實業所長桂毓芳播種各項林木籽種三十餘畝分發民間林木秧苗六萬餘任事堅卓成績可觀等語自係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八十三册

本署公文

實情應否准如所請查照雲南各縣實業所章程附實業人員獎勵規則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將該所長記大功壹次以昭激勸合併請示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初十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令祥雲縣知事黃文憲

呈一件為呈報遵電填具人犯減刑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王永珍一名既係盜匪案件核與減刑條款第十款乙項之規定不符所請未便照准其戴小節生等十一名原案既係呈經高等審判廳覆判核准應飭查照前頒減刑條款分別列表另行呈報高等檢察廳核辦轉報以符通案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表存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令代理通海縣知事廖維熊

呈一件為請援例將滯納罰金酌提三成作添雇催糧書警薪工以七成儲作實業基金祈衡

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援照宜良廣通阿迷等縣成案每年由所收滯納罰金內酌提三成作催糧書費
薪工餘七成儲作實業基金并將收支實數隨時報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令普洱道道尹蕭瑞麟

呈一件呈覆所屬查報內務統計辦理錯誤奉行不力及未查報各情形造具簡明表呈請查

核辦理令遵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景東縣知事李替勳緬寧縣知事周汝釗對於查報內務團保統計早逾最大限
迭經該道尹令催未據查報均屬玩愒本應照章撤懲惟念茲事雖因實創查報不無困難姑從寬
各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倘再故延即照章嚴處再鎮玩縣知事黃立綱查報玩忽應予記過一次
餘均如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并嚴限未報各屬越日查填報道彙辦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璉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八十三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八

第四百八十三册

令永善縣知事兼選舉監督甘自誠

代電一件為呈報該縣選民人數甚多名册一時趕報不及請展限十五日指示遵行由

灰電悉查該縣選民總數共計拾玖萬捌千伍百陸拾捌名人數甚多名册一時趕報不及核查尙屬實情應准展限十五日以期完備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選舉總監督電

快郵代電瀾滄張知事覽東日兩電均悉據稱該縣區域遼闊極邊之地多在十站以外等語核查尙屬實情應准將該縣選舉人名册展限十日造報以期完善至本屆省議會議員選舉照章無論何縣均應選出議員一名該縣地方雖處極邊然以一縣之大豈竟如電云識文義者僅二人而已其中顯有不實不盡之處况現尙未投票選舉又安能意料無人應選所請未免總認慮如以縣民智識鋼鐵風氣未開即應由該監督設法善為勸導務使人民咸知選舉利益而不至有放棄權利之弊是為至要仰即遵照兼總監督唐繼堯印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金河行政委員唐家培

案據第一區實業視察員楊成漢呈報視察該行政區域實業情形到司本該行政區域自民國六年改土歸流地方邊僻瘴癘人民漢少吏多每月雖有街期猶是太古以粟易帛之風農業不興工商不講欲開風氣非設立實業機關不可應由該委員迅即遴員請委實業員限支到一月內成立實業所督同查酌情形次第舉辦實業事項暨將前發之農商統計表照式填報以備考核仰即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嵩明縣知事徐 祥

是一件據該縣卸任成知事曜鈞報為違令嚴勵執行縣屬民人普振金等因爭水利具訴戴蘭芳等一案並委員監修水碓石渠情形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前縣成知事詳令使齊該兩造到案查照原案嚴勵執行並委該地方團首等監修石碓水渠並將堅執違抗之普振金等五名一併拘留示懲辦理甚是將來該普振金等聞釋後如敢再有違反私行破壞情事即由該知事依律擬辦以儆效尤仰即遵照辦理仍將安置水碓暨修復石渠日期具報查攷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九

第四百八十三册

察查各區省視學照案每年應更調委任一次本屆各區省視學現經呈奉 省長核准委任何作
樞為第一區省視學楊士敏為第二區省視學徐鴻圖為第三區省視學解福蔭為第四區省視學
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董澤

▲法規

雲南暫行文官任用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除特任官及省長特擢或別有法令規定者外凡本省文官之任用者皆適用之

第二條 文官任用分為簡任薦任委任三種

第三條 簡任文官以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曾任或現任簡任文官者

二 在外國或本國專門以上各學校法律政治經濟本科畢業者

三 曾任或現任薦任文官滿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四 曾任或現任薦任文職滿五年以上成績優異經長官保薦由省長核准交銓叙局以簡任

官註冊升用者

第四條 薦任文官以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雲南公報

一曾任或現任薦任文官者

二經文官高等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或現任薦任文職滿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四曾任或現任委任文官滿三年以上或委任文職滿五年以上成績優異經長官保薦由省長核准交銓敘局以薦任官註冊升用者

第五條 委任文官以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或現任委任文官者

二經文官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本省法政學校及中學校以上相當各學校畢業曾充行政職務者

四曾任或現任委任文職滿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六條 凡文官均由省長任命之其屬於各機關薦任委任官之任命依左列之規定

一薦任官由該管長官薦請省長任命之

二委任官由該管長官直接任命彙報上級官署備案

第七條 具有第三四五條之資格而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曾受褫奪公權處分尚未復權者

二曾受停委或褫職處分尚未開復者

法 規

十一

第四百八十三册

三虧欠公款尙未繳清者

第八條 凡文官除別有法律規定者外一律不得兼任他項官職但遇有必要情形得臨時酌定之

第九條 凡文官等級相當得互相調任

第十條 凡實任文官以三年爲任期署理文官以一年爲任期但在極邊烟瘴地方者得隨時酌定之

第十一條 省外文官因疾病或公出暨有特別事故時除法令特有規定者外得委託就近相當職官暫代行拆仍由原委託人員負完全責任

第十二條 有薦任官或委任官之資格未經任用以前得由上級長官指定相當官署試用或練習

第十三條 凡文官之任用除分別發給任命狀或委任令外并交銓叙局註冊暨發登政報公布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雲

南

公

報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本省本報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摘

三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報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命令(五)節令(六)各省(七)各省(八)各省(九)各省

(七) 法庭判詞(八) 專件(九) 雜錄

四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購閱本報第十條辦理

五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六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處統派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七 本省各官署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刊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報費規定日期交郵運寄費收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投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 各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機關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實

以杜浮收而昭實

九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照章辦理本報不備者并得酌予減免

十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將發各機關閱報費一併移交後任接辦人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購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爲新聞紙類

第四百八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專件

民國十三年植樹節典禮

唐省長派員演

說詞

省長演說詞

植樹節實業司長演說詞

規

雲南暫行文官保障條例

二則

四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任命王立楹試署邱北縣知事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 財政司

蒙自道

案據內務司簽呈稱案准蒙自道尹秦光第咨開為咨請事案據建水縣知事鄧榮林呈稱竊查匪莫老五等前因避匪新街地方經知事督令縣佐蔡慎益會同軍團奔走江外一帶認防防剿該縣佐出發之時正值瘴癘彌漫之際因感受水毒以致抱病沉重昏迷不省人事迨知事因公行抵新街查看該縣佐病勢危篤不能視事當即面飭該縣佐速往箇舊醫治詎該縣佐醫治不愈于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在箇舊寓所病故據該縣佐家屬報告前來理合呈請核轉給卹等情據此查十五喧分治員魯希孔在任瘴故經前財政司吳於民國七年十一月內辦理已故猛丁縣佐顏達忠給卹之案援引咨達有案今該縣佐蔡慎益服務江外瘴鄉水土異常惡劣該縣佐自任職以來因籌防勦匪往還奔馳以致感染瘴毒受病身故現在身後蕭條棺殮乏資遺下弱妻幼子情實堪憐請援照成案給予卹金貳百元以示體恤此項卹金應飭令建水縣知事在於撥款項下就近

本署公文

第百八十四冊

本署公文

二

第百八十四册

撥支相應備文咨請貴司查核見覆以便飭遵等由准此查民國七年十月據前財政廳呈前省長公署遵令核議第二衛成區司令官蒙蒙自道尹繆嘉壽呈請優卹已故猛丁縣佐顏達忠一案當奉指令查所議尙屬允協應准援照舊故分治員之案給與該故縣佐顏達忠一次卹金銀貳百元以示體恤仰即轉令建水縣知事由收欸項下就近撥交該故員家屬承領等因令廳遵照在案准咨前由所稱該已故新街縣佐蔡慎益服務江外瘡痍水土異常惡劣該縣佐自任職以來因籌防勦匪往還奔馳以致感染瘴毒受病身故現在身後蕭條棺檢乏資遺下弱妻幼子情實堪憐擬請援照成案給予卹金貳百元以示體卹之處核與前猛丁縣佐顏達忠給卹成案相符似可照准惟查歷辦文官給卹成案應由該管長官或其家屬呈請鈞署發司議覆呈奉核准方符手續茲秦道尹先行咨司查復職司雖核與案符未敢遽定理合據情簽請鈞座核奪以便咨覆等情據此除以簽悉該道尹因新街縣佐蔡慎益染瘴病故咨請給卹一案既經該司核與前猛丁等縣佐給卹成案相符擬准如該道尹所請給予該縣佐一次卹金貳百元之處應予照准以示矜卹仰即擬令分飭遵照此批等因批示及令

蒙自道遵照轉飭
財政司遵照准其撥支 外合行令仰該司長即便准其撥支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各副司長 市政公所

高等審判廳

總檢察分廳

大理分院

令高等檢察廳

鹽運使

滇南鎮守使

蒙自道道尹

統計局

菸酒事務局

照得代理邱北縣知事楊懷孝調省遺缺以王立楨試署除任命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
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呈一件呈為委員勸估文廟內應修各處修費共需工料銀肆百捌拾貳元七角陸仙擬請准
予照數發款興修請衡核示遵由

呈悉應如所請准予發款興修仰即照抄估單令飭文廟經理員遵照辦理並發款給領一俟修畢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八十四號

本署公報

仍照章請委驗收原單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璉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令簡舊縣知事馬鎮國

呈一件為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既據遵照先後電令編案交會議決呈報前來核查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既據遵照先後電令編案交會議決呈報前來核查
警務一項夫或不差惟自治等類諸多錯誤難釐辦所請免議前記之過未便照准合將原表粘
簽發還仰即遵照並分別函飭按照簽指各節逐一更正於交到五日內呈覆核察勿再延宕干議
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勸業司司長董 澤

實業司司長張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 璉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令簡舊縣知事鄭崇賢

四

第四百八十四册

呈一件為呈明縣議事會將屆滿所缺議員名額既參事員副議長缺可否准予從缺不選
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議事會所缺議員名額暨副議長參事員清缺自應照章補選惟議參兩會任期旋將
屆滿改選所請准予暫缺不選之處應予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瓊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一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令教育司司長董 澤

呈一件為省立第四師範學校請委該校附屬高小學校各教員已由司令委請查核備案出
呈表均悉查該校請委各教員既經該司核明令委覆核尚無不合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表存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一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令霽益縣選舉監督尚嘉會

案據該縣選舉事務員文電稱霽益選民共調獲一萬一千五百十二名等情據此查該員等電呈
調查該縣選民共計一萬一千五百十二名究竟有無浮濫合行令仰該監督即即確查按區據實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四百八十四冊

造具選舉人名冊呈報查核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安甯縣知事竇李泰

呈一件為具報段紅玉被黨元復截傷致斃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驗斷書均悉該已死段紅玉屍身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委係生前受傷身死并獲犯黨元復在案訊據供認截傷段紅玉各情不諱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再提該犯悉心研訊取具確供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延宕切切驗斷書存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鹽津縣知事楊天樾

呈一件為具報及第鄉民周吉安以姦謀治斃具訴胡光宗周林氏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驗單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派員前往勘驗明晰并將兇犯胡光宗周林氏擊獲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

仰即傳集屍屬人等提同該犯胡光宗周林氏悉心研訊務得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再來呈覆以驗單填報殊屬不合應由廳註銷着即另填驗斷書補呈來廳以符定式均勿違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專件

民國十三年植樹節典禮 唐省長派員演說詞

今日爲滇省第八次舉行植樹典禮本省長暨軍政各僚屬鄉村各代表均蒞場種樹所以注重林業提倡種植者無微不至本省長尤有不能已於言者自民國六年始行種樹典禮今八稔矣政府歲歲提倡不遺餘力既示造林之訓復頒種樹之書原冀濯濯之區盡成森森之域願何以童山尙多如故林業未甚振興良由地方官紳督促容有不周鄉里人民或自放棄權利遂不免因循玩忽坐失林業之利益邇近日建築之需用益廣薪炭之消耗逾多遂使數百年大木砍伐無餘數千里崇山森林有限若再事因循不亟思救濟竊恐木荒之害近在目前甚可憂也故種樹造林尤爲今日不可緩之圖夫森林之利直接供建築之材燃料之需與夫鐵道枕木及各種器具之用間接能免除旱災預防水患與夫阻止風害及沙石崩潰之虞政府深知其益故不憚購備種秧銳意提倡冀爲國家關利源爲人民謀生計今而後尤望各縣官紳實心指導各鄉人士合力種植勿論公山私地下濕高原相其土宜擇種循播勤施灌溉之方共盡保護之責務使木材果樹蔚爲茂林竹箭松筠鬱成大器十年奏效計日可期庶不負政府振興林業之初心與各團體共同倡導之美意則

各機關文牘專件

七

第四頁八十四號

今日種樹嘉會可卜全滇林業之發達矣本省長實有厚望焉
省長演說畢復將未盡之意再行演說其詞附錄于左

本省自民國六年以來即每逢清明節選擇相當地點舉行植樹典禮藉以提倡人民培植樹木至今年已八屆矣夫植樹之利益盡人而知之即每屆植樹節已言之頗詳無待詳述惟是數年以來提倡植樹之效果究竟何如舊植之樹日漸斫伐新栽之樹未見加多濯濯童山舉目皆是長此以往將見本省木材日漸缺乏必至外國外省之貨行銷省內使利權外溢而後已夫雲南地處邊陲強隣逼處苟不自行振作則外侮一來即無能抵抗而振起之法惟一希望即在植樹故自民國成立以來政府不憚竭智耗財苦口勸導以爲人民倡或設專員以司其事或編印圖說指示種植保護之方或散發種子廣播善良可靠之種更以訂褒獎懲罰條例以獎勵之督促之在政府不可不爲熱心提倡而在人民則因循敷衍莫肯努力將來即或迫于命令亦敷衍了事或種植而不保護或保護而不切實甚或視命令爲具文而置此事於不顧人民對於植樹一事如此其冷淡又何能望林業振興抑尤有進者培植森林不僅直接關係於建築與燃料也與氣候之調節亦間接有莫大之關係常見本省人民對于不時之水旱天災認爲不可逃之天譴而不思有以防止之殊不知防止水旱天災之良法即在培植多數之森林以調節雨量之多寡情乎一般人民不知出此而出于佞佛迷信一途殊可憐也本省之林業狀況爲彼而一般人民對于振興林業之態度又如此本省長怒焉憂之嘗考其所以致此之原因有三（一）任意斫伐也數年以來建築日繁需用木材

較多一般人民貪圖小利無計劃大加砍伐砍伐之後又不種樹以至樹木日少童山日多最可
痛者常見寺院僧道或一般村民對於數十年或千餘年之古樹不知愛惜貪圖數百元之小
利斷送長可珍貴景關風景之古物盡無知殊堪痛恨(二)保護不力也一般人民每於掃墓
之時焚化紙錢偶一不慎引起野火燒山遂致斷送一山或數山之森林夫掃墓焚化紙錢事屬無
稽迷信消耗金錢已屬不可理又因此而損害森林尤宜嚴加禁止此外尚有村民故意放火燒山
以圖肥沃土地者此事在經驗上或須不無幾分理由然無論如何總屬有害森林害多益少亦當
禁也(三)村民愚情也欲整興林業則應由政府提倡而躬自實行之責端在一般村民然今日
一般村民之情形究竟如何則殊令人太息痛恨不置本省長就考察所得則一般年老之村民其
終日昏昏罔無論矣即一般壯年少年之村民亦終日怠惰無所事事而顧其環境則澆灌童山大
可爲其從事種植之所乃怠惰性成不肯從事寧受饑餓而置荒山於不顧一般村民日趨貧乏原
因雖多而怠惰實爲主因中之至因與提倡紳民最有關係之村民其性質如此又何怪政府提倡
而鮮成效耶總上三種原因本省林業不發達之由已可概見惟是往者不可追來者猶可諫自今
以往甚望本省人民努力從事於植樹庶不致誤省政府提倡之苦心與本省長之厚望今日來此
植樹諸君將本省長提倡種樹之至意廣爲宣播使人人皆知種樹之益而實際從事則本省以後
林業或可有一線希望則今日舉行植樹典禮庶不致成爲虛應故事也

植樹節實業司長演說詞

專件

九

第四百八十四冊

去年種樹典禮在大觀樓舉行光陰迅速忽忽又一年矣此一年來吾滇植樹之成效何若進境奚似就各地方之報告與本省司職員之調查考之收效者十之二三而破壞者乃十之四五然則種樹一事非種植之難而保護之爲難矣例如各地方官紳之提倡造林強迫造林者實行甚多而因偷伐野火損失者亦不一而足即以本司直接辦理之林場論省會造林場在楊家山金馬山撒播之籽種即被野火狂燒幾於不留遺種祿豐村附近之森林亦時有燒燬之事官辦之林就且如是則私自種植者可知此不僅係乎警察之缺乏規約之遺漏而我人民之不講公德亦甚矣試思縱有森林警察而防範容有未周縱有鄉約村規而裁制亦屬有限惟有負良心上之責任力顯公德公益視人之物如己之物視國所有如家所有愛護之美全之則雖法令偶疏巡察偶忽亦絕不至發生燒失踐踏偷盜之患養長生息何患不收宏效乎本司年來設林務局所派遣林職員又時時出淺說白話報皆不外注重保護提倡培植之意但其效力仍不如人民自爲檢束之爲大也所望此後各團體代表父詔其子兄勉其弟并廣爲設法勸告以期上述各弊無自而生森林之利益日有進步則不僅政府之欣慰亦人民全體之幸福矣至于各區造林以及應辦之森林警察亦正在積極畫算次第舉辦以共策進行本日值行種樹典禮承 省長及各長官各團體均蒞場親種所以鼓舞人民者甚至成就一年來經過情形略爲述之望我父老子弟益加勉策焉

▲法規

雲南暫行文官保障條例

雲 南 公 報

第一條 本條例以保障本省文官使得於法定職權內自由設施不受何方非法干涉鞏固為主

第二條 本條例除特任官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凡本省文官皆適用之

第三條 凡文官非受刑罰之宣告或懲戒之處分及依據本條例不得免官

第四條 凡文官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免其官

一 身體殘廢精神衰弱或年老不勝職務者

二 因己身之便利自請免官者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一款之規定免官者須先付文官懲戒委員會審查但審查時應先由會徵求

顧問醫之意見

前項付懲戒委員會審查之文官其程序照暫行文官懲戒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凡文官非得其同意不得轉任同等以下之官

第七條 凡文官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令其休職

一 依懲戒條例之規定付懲戒委員會審查者

二 關於刑事案件被告訴發交法庭審判者

三 因官制之變更官署或額缺裁廢合併者

依前項休職之期間第一款以懲戒委員會審查完竣第二款以法庭判決確定第三款

法 規

第八條

在簡薦任以二年委任官以一年為滿
休職之官除不執行事務外其他與在職官無異
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二兩款之規定被命休職者休職期滿視懲戒委員會審查或法庭判決結果分別定之

第九條

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被命休職者於休職期間內遇有相當之額缺應即叙補
意圖官吏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而為虛誣之告訴發報告或偽証者應依現行刑律偽証及誣告罪分別從重科刑其犯妨害公務罪者亦同

第十條

凡文官除有協助軍事任務外不受軍人之干涉
前項任務範圍限於適當必要時由最高級長官臨時定之但遇緊急之時得由就近高級軍官酌定之

第十一條

凡軍人對於文官有無故或藉端施強暴脅迫或其他侮辱者應立革除軍籍按照刑律妨害公務罪各條所定最重主刑分別處斷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精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援據

三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六)各省咨 (七)軍令 (八)軍件 (九)雜錄

(七) 法規判詞：(八) 專件 (九) 雜錄

四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舊價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五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權限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六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計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七 凡發送各省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刻刻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費收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投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 各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前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九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并約酌予減分

十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查核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自誤

十一 凡屬本報領取輸入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八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法 規

雲南暫行文官獎勵條例

雜 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鎮沅縣民國十二年三四

五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五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令普洱河道尹蕭瑞麟

案據鎮沅縣知事黃立綱轉呈據恩樂縣佐李傑呈請將縣佐署遷移於老寨山街場亦就此集赴所有修署經費由恩禮智信各區公同擔任等情轉請核示到署查所呈請移縣佐署之老寨山地方是否扼要修築分署經費由各區攤認應否原准案開遷移縣佐分署除原又已撥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使查明核議具覆再憑核奪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令鎮南縣知事敖英賢

呈一件為改建縣屬西區孝子橋及搭規槽引水灌溉大谷堆田畝等工竣繪圖請獎監修勸捐各員紳由

呈及附圖均悉該知事以該縣西區孝子橋原係木架堰而且狹每至夏秋河水氾濫橋即歸於烏有行人皆苦繞道又見橋北大谷堆村所有南岸之田半多荒蕪因集紳民會議由近橋村及受益田戶分任搭規挖河築堤等工作并勸捐購石費銀六百數十元照橋之舊址改修石墩三個搭以

本署公文

第四百八十五册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八十五册

堅實木板上修規槽二道引山後村小河之水灌大谷堆村南岸之田陸百餘畝自上年十二月十七日興工至本年三月十五日一律工竣由是行人稱便農民受益具見該知事關懷民瘼心存利濟實力提倡督率有方該監修員李廣生王作霖郭湘勳捐員李毓森楊文焜周維藩馮正邦等亦復勤慎將事善於勸導實堪嘉許所請給獎之處應准照雲南各屬地方官辦理實業行政事務考核章程第五條第一項各縣知事每一年度興修地方水利足資灌溉田畝五百畝以上者依照第三條訂定各項分別給予獎勵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大功一次并照雲南各縣實業所章程附實業人員獎勵規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給予該監修員李廣生等三人勸捐員李毓森等四人利濟農商匾額各一方以昭激勸除飭局註冊外合將匾字印文令發仰即分別轉給祇領製懸報查此令計發匾字印文七紙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西甯縣知事鄭崇賢

呈一件爲呈覆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案漏列各項祈衡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知事遵令查覆前表漏列隨糧團費數目與案尙屬相符應准加入更正警欸困難

雲

南

公

報

各情亦屬實在并准將自成立日起至上年十月底止未報書表免予造報其自十一月起仍應查
 遵前令按月造報以憑查核至實業一項據稱名實俱亡深堪痛恨姑念歷前任均已交卸免予置
 議惟圖記失落即由該知事切實查究尋覓如果不能尋獲專案呈請註銷另行頒發一面妥速設
 法籌措實業的款督飭實業所長陳紹璜每日將實業所組織成立認真辦理報核并自成立起照
 列預算以符通案除將前呈各表更正彙存外即分別遵辦并俟年度終了將學務醫團三項照
 章編成決算案附具證據交議呈核暨公布週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呈轉養濟院收養貧民人數已逾原額請增加二百名俾資救濟祈核示由
 呈悉據請於養濟院推廣名額二百以資救濟自係為普惠窮黎起見惟全年應需經費增加至柒
 千餘元之多此項開支如何籌撥來呈未據聲明仰即明白呈覆再憑核辦此令清單存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八十五冊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琨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蘇品澄

呈一件為西扯邑分局巡警施本仁積勞病故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查西扯邑分局巡警施本仁服務瘡痍積勞病故殊堪憫既經該總局長查明造具事實清冊取具醫員診斷書呈請核卹前來應准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與一次卹金伍拾元遺族卹金四年并給貳拾伍元以示矜恤此項卹金并准援案由該總局雜款項下支給報核除令財政司查照外合將卹金證書令發仰即轉發祇領并取該故警之母普氏領結報查此令冊書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呈一件為核辦第一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昭通縣實業情形一案請將該縣知事及實業所各職員等請予記功各情應否照准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准如來呈所請將該昭通縣知事符廷銓實業所長馬世祿實業員李德聰書記任開品各予記大功一次以昭激勸餘併如該司令飭各節辦理除飭局將記大功各員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第一區實業視察員何毓芳呈報視察昭通縣實業情形繕具報告書表暨簿摺請察核等情到司除以核奪書列該縣人民向以務農爲本惟保守舊法發生虫害不知驅除加以迭遭乾旱致農產多受損失應即一面改良農場認直試驗農產籽種於家車防備驅除等法詳細研究布告農民以資取法一面設置苗圃廣育樹秧勸民種植並購林籽遵照種樹章程按年造林俾氣候調合減少農害至組織農會試於蜡里創設菓園桑園養蠶試驗所以及種竹推廣工藝植物等應即分別舉辦該縣屬生齒日繁貧民甚衆設立平民工廠寓教於養極爲切要該視察員所擬將已成立之絲織工廠改爲平民工廠內分染織竹篾等器三科聘師選徒認直辦理法甚爲應由該知事妥籌擬具章程專案報核又該縣商會自前呈報於民國九年十月內改組後迄今各職員任期早已屆滿何以延不改選日據稱年改賦捐在二三元諸多侵蝕並未興辦一事等語尤難免把持弊混情事亟應督飭依法改選並附設商事公斷處及嚴行確查該會職員有無把持及侵蝕等弊嚴行究辦具報又該縣市當通衢所擬設立農商品陳列所陳列農產籽種及工商各物品以資人民觀摩藉資改良亦應照辦又該縣既產五金各井應即分別提倡勸導商人集資領區採辦至煤井一項現既有人開採並應飭遵井例呈請領區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八十五冊

註冊辦理以符法例又該縣東北一帶農田均賴龍洞大開查立大開及酒魚河填塘諸水以資灌溉嗣填塘倒塌經水利局修復惟上游高魯大河下游後海子小河爲昭通魯甸兩屬之幹河秋季水漲冲破各圩填堤俱成澤國經該知事辦理完善竟免水患其西南一帶農田在後海子小河之下游者山水暴漲河道阻塞時遭水患及龍應甲等地簸箕灣黑泥地一帶河高田低圩堤河埂之單薄屢被冲倒低窪之地概成汪洋復經該知事親勘各圩督飭修築堤埂水未泛溢秋收甚豐殊堪嘉許又購買松籽督令實業所播種常川周巡使人不敢踐踏亦屬難得該視查員擬請將該知事記大功壹次又實業所長馬世祿實業員李德聰書記任開品等種松成活不辭勞瘁各記大功壹次之處應候查核轉呈另文飭遵惟仍應督促人民磨績修築堤塘並於圩堤河埂種植楊柳柏蜡樹木以資鞏固而興水利至水利局長謝文英年力衰老並未到局籌辦一事應即取銷職務坐辦楊履謙既辦事勤慎併准由該知事取具該坐辦履歷呈候核委並委該實業員李德聰兼該局調查員以資襄辦又該視察員呈叙實業所各職員每月薪工開支在貳百餘元之譜非裁撤冗員規劃經費使款項有著而事業方易舉辦視察員管見該縣實業所水利局係設在城隍廟內游覽入雲人聲喧囂諸多妨碍不便辦公擬請移設北門外之清光亭中此地樓臺亭閣山水樹木俱全兼之房屋宏敞誠天然一公園也早經提歸水利局管理擬將實業所及水利局遷設於此並將實業所附設之公斡行絲織工廠一併遷移於內以便管理而除弊端至公斡行司事一名書記一名雜役二名及工廠之經理一名司事一名雜役二名一律

取銷年可節省出銀壹千餘元又公館行全年收入約在三千元以上歷來所長及司事通同舞弊凡收入之款並未開與辦何事均多歸入囊私縣知事無從考查擬請公館行由實業所各職員按月輪流經管以資比較並經縣公署印發三聯票凡經管人員每日將所收之銀數票根交所長檢核轉交工區股實業員楊履乾保管以便與辦各事之用查該員素來辦事公正管理銀錢而少侵蝕又書記長任開品學識兼優擬請兼任工廠經理每月給津貼銀四元農林股實業員李德聰係日本實業畢業年富力強經驗素著應請令飭該縣知事委兼農事試驗場場長並督種各區林木月給津貼銀六元又所長月薪去擬請改給薪水貳拾元至所內並公館行工廠三處辦公費每月不得超過貳拾元如此實行則侵蝕之風永久可除等情一節亦應分別遵辦及前實業員長王書麟吳送等侵蝕公款壹千餘元何以至今尙未了案須速清算追繳以重公款其摺列可籌經費應斟酌撥還同照案撥辦實業之滯納罰金一併撥歸實業費用等語並將該視察員呈擬該縣應行興革改良實業事項十五條抄發令飭該縣知事符廷銓分別遵辦具報並指令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衡核備案再該視查員呈叙該知事符廷銓熱心實業毅力提倡擬請將其記大功壹次暨實業所長馬世祿實業員李德聰書記任開品等種松勞苦各予記大功壹次以昭激勵等情可否照准併請 核示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 唐

實業司司長 由雲龍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四百八十五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令各縣知事

查衣被為人民最要之品滇省人民衣被所需即由滇轉輸隣省各地洋紗年計漏卮之鉅達一千餘百萬元非提倡土貨不足以資救濟本司曾經令飭樟籠上藝廠做製人力軋花清花彈棉紡紗各機器并將各機價值重量及各機原動力生產力等開單并同所製棉紗令發宜棉各縣酌量情形竭力勸導人民購用上項各種機器經營紡紗各在案惟前此單列各項尙覺過略茲復飭科分別編列說明書以便購買各機者有所參考除令外合將說明書令發仰該知事遵照前令文隨時認真勸導提倡仍將勸導情形報核切切此令

計發說明書一件

司長山雲龍

附軋花清花彈棉紡紗各機說明書

一軋花機

此機約長四尺寬二尺五寸高三尺六寸上部成斗形斗底鋪以鐵條斗內前方置軋花刀斗外前面置皮滾用脚踩力發動皮滾旋轉而刀上下軋紙需一人照料隨時添花一日可

一 淨花二十餘斤但須經數日之學習方能應用自如內容簡單使用日期可得十餘年縱有損壞亦易修理惟軋花刀皮滾不時須另換折卸裝運均極容易全機約三呎即可運往

二 清花機

此機約長六尺寬三尺高四尺五寸上部成箱形箱底爲鐵鋼中置大齒輪用脚踏力發動其輪左右旋轉以棉花由箱口入而由側方出一經清理所有皮雖破碎棉籽盡行除去且最泡鬆應用勿庸學習內容頗爲簡單普通工人亦能製造折卸裝運均極便利

三 彈棉機

此機約長七尺寬四尺高四尺五寸全部成櫃形上有銅齒小輪二爲入花機關櫃內有半月凸四鋼齒機各三空彈花機關脚踏力發動棉花以入而由內經鋼齒機兩次抓彈最爲泡鬆每機祇需一人照料每人一日可製熟花十餘斤雖十四五歲之女子亦能應用勿庸學習用使日期可得十餘年惟鋼齒約需每年更換一次折卸裝運均易從事全機約六呎即可運往

四 紡紗機

此機約長一丈寬三尺高四尺五寸二面共有紡筒及紗盤各一百零四紡紡之粗細可聽自由勿需換筒惟以棉花纖維之長短粗細爲衡一端有鐵齒輪用力手搖力發動每機須女工三人分別照料應用較爲繁雜但須一人經數星期之學習即可用從事紡製（此種技術師

并可由女子工廠聘雇)使用日期可得十餘年每機一日可製紗六七斤折卸裝運亦不甚難

▲法規

雲南暫行文官獎勵條例

第一條 凡本省文官之獎勵除特宥法令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文官有左列各款事績之一者得受獎勵

一 在任三年以上處理政務特著奇能確有成績者

二 在任二年以上消滅非常事變或于重要政務措置得宜特著勞績者

三 在任二年以上勤於職務并未受懲戒處分及處理政務成績卓著者

四 合於文官任用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任期屆滿處理政務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獎勵分爲三等如左

第一等 陞任 存記

第二等 留任 加俸

第三等 獎章 記功或嘉獎

第四條 凡文官獎勵依左列規定給予之

一 合於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者給予一等獎

雲 南 公 報

二合於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者給予一等獎或二等獎

三合於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者給予二等獎或三等獎

四合於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者給予三等獎

第五條 凡受陞任或存記之獎勵者應按原有階級依等陞進或存記但遇有特殊勳勞由省長

破格超擢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凡受留任之獎勵者其任期爲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第七條 凡受加俸之獎勵者加給月俸十分之一以上四分之二以下其期間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八條 凡受獎章之獎勵者應按照原職及其勞績分別等第由 省長製給之

第九條 凡受記功之獎勵者積至三次准抵大功一次積大功至三次照第七八兩條酌獎

前項記功獎勵准其與過相抵

第十條 本條例規定之嘉獎隨案行之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之規定除由 省長隨案核獎者外凡主管官署之長官于其所屬文官查

明有合于第二條所列各款事績之一者得隨時詳具事實照第四條規定分別擬請呈請

省長核定行之

第十二條 凡文官獎勵核行後由銓叙局註冊立案并發登政報

第十三條 凡受獎一年內如被褫職或受刑事處分者應將獎案撤銷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鎮沅縣民國十二年三四五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陳乃氏訴龍于民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壹兩貳錢
- 一 徐明清訴徐介仁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一 黃載富訴張世榮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拾叁兩
- 一 楊徐氏訴羅甫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謝有富訴沈朝綱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以上五案收原征訟費壹拾肆兩陸錢收加征訟費壹拾肆兩陸錢共收貳拾玖兩貳錢
折合洋四拾壹元壹角捌仙登明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本報公報刊登之本報
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三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報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郵政

(七)法庭判詞：(八)專件 (九)雜誌

四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向軍商送發行所照舊價購閱本報第十條辦理

五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六 本報除星期節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期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社按三日一寄每月另加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七 凡寄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刊轉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海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送寄費

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附隨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空閱報送報等字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九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對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不在此例

十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繳各機關隨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繳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報報費空面訂購庶不致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八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法規

雲南暫行文官懲戒條例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二年十

二月分收入訟費計算書（未完）

二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

任命陳盛恩為近衛步兵第二團團附中校此狀

任命史明勳為近衛步兵第一團團附中校兼第一營營長此狀

任命楊盛署理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第三營營長此狀

任命盧正明為近衛步兵第一團第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茂林為近衛步兵第一團第二營八連准尉此狀

任命李開運為近衛步兵第一團第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任命楊士先署理近衛步兵第二團第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和泰成署理近衛步兵第二團第一營三連准尉此狀

任命張雲清署理近衛步兵第二團第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楊益謙署理近衛步兵第二團第一營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石崧齡署理近衛步兵第二團第一營四連連長此狀

任命薛際飛為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一營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徐正容為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三營十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姚光潤為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二營八連連長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四百八十六號

- 任命李興署理近衛步兵第七團第一營三連准尉此狀
- 任命潘福棠為近衛步兵第七團第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王煥為近衛步兵第七團第一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千植為近衛步兵第七團第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竇家驊為近衛步兵第七團第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羅長春為近衛步兵第十八團三營十二連准尉此狀
- 任命李國英為近衛步兵第十八團三營十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嘉美署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第一營書記長此狀
- 任命楊維錫為近衛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第三連連長此狀
- 任命趙克昌為近衛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第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奚時南為近衛步兵第七團第三營書記長此狀
- 任命陳家翰為陸軍步兵第十三團第三營書記長此狀
- 任命馬祖蔭為陸軍步兵第十二團上尉副官此狀
- 任命楊桂清為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三營書記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令大理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轉縣屬警務長董家榮呈報上鄉喜洲添警改區抽收捐款改設區長並請以現任該處巡長楊從文升充區長列表呈請查核示遵並祈給委頒發鈐記等情據此查該警務長所擬整頓上鄉警察辦法尙屬妥協應准照辦除將表備案區長應由司給委外合將本質鈐記暨區長委狀令發仰該知事即便轉發祇領並將啟用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木質鈐記一顆委任令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場知事 各分場委員

景東 井 煎 銷 局

查此次設立鹽務督銷局借運中國魯粵省鹽專銷廣及黔西邊岸移該邊岸額抄之鹽補充內岸係爲平鹽價而杜陵私起見誠恐民間不明真象致多誤會用特先行撰發布告多張通行曉諭除已委專員籌辦其運銷各章程不日呈署核定公布暨分令外合亟檢發 張令仰該即便遵照鑄選適當地點粘貼並將奉到日期及粘貼處所報查切速毋違此令

計發布告 張（布告登本報前册）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八十六號

本報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會長唐繼堯

四

第四四八十六號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為核辦第三區省視學呈報視查順甯縣學務情形一案請審核備案由呈悉核查該司令飭該縣知事遵辦各節尚無不合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第三區省視學呈稱呈為視查順甯縣學務情形仰祈鑒核事查該縣教育事業近數年來頗有振奮氣象教育經費本年預算總額叁萬叁千餘元學校數壹百捌拾壹校學生數柒千叁百捌拾捌名知事顏興賢對於教育尙具熱心勸學所長段顯文辦理地方教育力圖發展經費數暨學校數逐漸推廣成績斐然地方教育界人士素能相維相繫具有進取精神前途希望富無窮盡又社會教育雖已設有通俗講演及圖書館閱報室等機關攷查內容除講演社略有宣講成績可稽外閱報室所備書報尙少難引起社會瀏覽之興味應飭由勸學所切實整理以求實效此次視查所及以縣立高小校長楊春齊教員戴琳城立高小教員楊汝炎楊汝葵等教管最為合法均應請傳令嘉獎以昭激勵其城立第一國民校長劉培元把邊關第七國民教員張鴻貫荒廢職務振作難期擬請飭撤換以示懲戒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各表摺備文

呈請鈞核飭遵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教育於經費師資兩項均足敷用又得地方官熱心從事力圖發展從此銳進成效富不無可觀核閱來呈殊堪嘉尚至社會教育所以輔學校教育之不及對於年長及失學之人關係重要應飭於通俗講演外多購書報供衆觀覽並於鄉僻之區應設巡行文庫輪流輸送以期普及而便進行該視學所請獎懲各員縣立高小校長楊春膏對於校務盡心規畫教員戴琳教授穩練城立高小教員楊汝炎講授圓熟楊汝炎解釋明白均准傳諭嘉獎城立第一國民學校校長劉培元難期振作把邊關第七國民學校教員張鴻貴荒廢職務應飭速予撤換濶員培元以資貽誤此外勸報縣立中學校長李步雲品學俱無經驗不足應飭改任該校國文教員他謙所長其所請校長一職並由該知事查照省政府任免人員劃一辦法規定呈請委任陳世祿補充以資整頓其設巡行文庫及堆席觀音寺等處學校並應轉飭勸學所長切實施行等語令飭該知事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衡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署教育司司長蓋 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呈覆遵令將政府購辦越米平價布告市民一案暨請決治糧辦法三項請衡核飭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八十六冊

本署公文

遵由

呈悉查呈稱飭司購運越米一時未能即到自是實情所請治標辦法三項核屬切要洵足以平米價而恤民艱應准照辦除第一項已通行各軍事機關部隊及富民等縣知事遵辦第二項已分令外交司宜良縣知事分別遵辦外合將旗幟印發仰即遵照辦理並錄令轉飭各區長董等曉諭市民知照切切此令

計印發旗幟貳百伍拾張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西疇縣知事鄭崇賢

呈一件爲擬定縣行政大綱及根本要政請示遵由

呈悉除關於劃定疆域已令道轉行遵照其餘警察教育司法權劃分各節另案核飭外查實業一項據稱該縣種植以三七八角等爲最宜足徵氣候炎熱土質肥沃將來發展未可限量應即竭力提倡種植以宏利源且既宜於八角等自必宜於棉樟棉爲衣被攸關樟乃工藝要品均應分別推廣種植以盡地力而厚民生又洋沙亦爲衣被所需仰給外來漏卮甚鉅比年河南孟津縣裕源製造廠及北京振華紡紗機器廠製田人力紡紗清花彈棉搖紗各機器均甚便利經實業司飭由模範工藝廠仿照製造尙能適用該縣接壤越地紡織事業既屬可觀應即竭力提倡斟酌購用以免

六

第四百八十六册

利權外溢茲將各機說明書暨所製樣紗隨發參照至籌設平民借貸所及兌換綫布處亦屬切要均應體察地方情形分別辦理又該縣既山多田少民食維艱設法墾闢固屬要務然墾闢一事與水利關係至為密切該縣嘯陽新街乾渠子蓄水不通既經該知事查其地形極易開鑿所費不多即可將蓄水排入河流可得良田千餘畝應即派派深明水利工程人員切實測勘估計集紳會議妥擬辦法早日動工至該知事對於實業所有指揮監督之責實業所長既徒擁虛名一事未辦該知事應嚴厲督飭認真辦理毋任因循致滋貽誤如果該所長不能勝任只應及早遴員呈請另委接充此外經費一項尤為辦事之母應速集議設法籌措的款以立礎基而資辦理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勿延切切此令

計發說明書 份樣紗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陸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令黎縣選舉監督李上理

呈一件為造報縣屬第四屆省議會議員選舉人名冊請審核辦由

呈冊均悉查選舉人在歲資格章則規定極為明瞭茲閱來冊未滿法定年歲者竟達二百四十餘人之多其資格甚有填寫存記知事前清縣丞等名目又籍貫各欄或漏未填寫或僅填餘同上三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四百八十六冊

字以下即空數行不填且未蓋有縣印種種疵謬層見迭出足見該監督於奉到選舉章則法令均未腐目各調查員造到名册亦漫不加察乃將最關緊要之選舉人名册錯漏至此實屬玩忽已極應將該監督先行記過一次以示薄懲除飭餘叙局註册外合將名册發還仰即督同該承辦人員於文到三日內迅即確查將年歲資格不符各選民一併剔除并將册內各欄空行分別逐一添註另行造報查核如再違誤定予嚴懲不貸切速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祥雲縣知事黃文憲

案據該縣屬河上村住民楊椿等以遠古抗判獨霸小水懇請准予附帶上訴發交水利總局併案判決等情由郵續訴小乘村民人王開鑫等一案到司據此查狀稱該民與小乘村放水原有放水小水兩說其開大海蘆名曰放大水不開大海蘆而放海內漏田之水名曰放水小水碑文雖未明載然自古及今兩村放此小水向照放大水規則均以四六輪放等語是否屬實除批示外合將原呈抄發仰該知事遵照迅即查明情形併同前第二十八號訓令妥為議擬辦理具報以憑核辦勿稍徇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法規

司長由雲龍

雲南暫行文官懲戒條例

第一條 凡本省文官之懲戒除特有法令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文官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 違背職務

二 廢弛職務

三 喪失官職上之威嚴或信用

第三條 懲戒分爲三種如左

一 褫職 停委

二 撤任 罰俸

三 記過 申斥

第四條 凡受褫職處分者褫奪現職非至開復後不得任用其期間爲二年以上六年以下

第五條 凡受停委處分者其停委期間爲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第六條 凡受撤任處分者應否再受停委處分當視其情節輕重決定之

第七條 凡受罰俸處分者罰其月俸十分之一以上四分之一以下其期限爲一月以上一年以

法規

九

第四百八十六冊

第八條 凡受記過處分積至三次作大過一次依第七條罰俸積大過至三次依第六條撤任

前項記過處分准其與功相抵

第九條 本條例規定之申斥隨案行之
第十條 凡照本條例規定應付懲戒之官除簡任官及直隸省長之薦任官得由省長發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查外餘悉依左列之規定

一 薦任官由各主管長官呈請省長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查

一 委任官由各主管長官交付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審查

依前項規定交會審查時應詳敘事實提出證據

第十一條 前條交付審查之文官其應得處分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薦任官以上由省長

第十二條 凡薦任以上文官之懲戒執行後由餘叙局註冊立案并發登公報

第十三條 凡文官有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并涉及刑事範圍者于懲戒外仍交法庭依法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分收入訟費計算書

民事初級已結各負担 照章 負 担 實 收 數 欠 繳 數 備 考

案訟費 案由人 區別 負擔訟費額

雲南公報

朱劉氏訴梁柱兩造 原加 征	王雲章訴沐鳳墀被告 原加 征	向興發訴吳明清兩造 原加 征	錢興訴楊玉清原告 原加 征	盧張氏訴李李氏兩造 原加 征	李仲廉訴山文啟被告 原加 征	蔡李氏訴陳裕順兩造 原加 征	丁用之訴彭玉貴兩造 原加 征	石榮富訴陸光裕原告 原加 征	何體治訴陶源兩造 原加 征	廖金山訴彭榮軒兩造 原加 征	王小廷訴葛達人被告 原加 征	李景謙訴楊春榮原告 原加 征	殷德興訴何家萃兩造 原加 征
---------------------	----------------------	----------------------	---------------------	----------------------	----------------------	----------------------	----------------------	----------------------	---------------------	----------------------	----------------------	----------------------	----------------------

雜錄

八二二	三六五	二五六	二五六	二五六	二五六	二五六	二五六	二五六	二五六	二五六	二五六	二五六	二五六
八二二	三六五	二五六	二五六	二五六	二五六	二五六	二五六	二五六	二五六	二五六	二五六	二五六	二五六

四一三	二一六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四一三	二一六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十一	四一三	四一三	四一三	四一三	四一三	四一三	四一三	四一三
十一	四一三	四一三	四一三	四一三	四一三	四一三	四一三	四一三

被告未繳俟追獲再行補報

和
解
被
告
未
繳
俟
追
獲
再
行
補
報

和
解
被
告
未
繳
俟
追
獲
再
行
補
報

和
解
被
告
未
繳
俟
追
獲
再
行
補
報

和
解
被
告
未
繳
俟
追
獲
再
行
補
報

和
解
被
告
未
繳
俟
追
獲
再
行
補
報

和
解
被
告
未
繳
俟
追
獲
再
行
補
報

和
解
被
告
未
繳
俟
追
獲
再
行
補
報

雲 南 公 報

雜 錄

李	王金氏	李衡齋	寶	李	寧國寶	唐陳氏	金國彬	莊	王李氏	張	孫裕豐	余誠齋
光	訴	王慶	玉	周	陳	陳	彬	彩	劉	義	訴	馬
沈	王	紹	陳	李	光	正	段	王	興	張	楊	王
銑	慶	武	雲	春	發	興	永	培	順	澤	修	氏
光	會	原	庚	壽	兩	兩	清	德	兩	浦	正	兩
原	原	告	原	原	造	造	原	原	造	兩	兩	造
告	告		告	告			告	告		造	造	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四	四	三	三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六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四	四	三	三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六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未完)

一五
六〇〇

十二

發售未繳後追補再行補報

第四百八十六冊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本報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郵寄

各省附錄 (六) 附錄

(七) 法庭判例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辦理應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縣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凡刊登廣告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刻考慮分發外省則分別登記發報時按照規定日期及郵費寄費

七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 本報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商隨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上加蓋是閱或閱覽

以杜浮收而昭實

九 凡省外各機關函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酌予處分

十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併移交接任該級人員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處

十一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八十七號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法規

雲南暫行文官懲戒委員會組織條例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二年十

二月分收入監費計算書（續前）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任命鄧如鏡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三營十二連連長此狀

任命詹金山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三營十二連上尉排長此狀

任命吳吉三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三營十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莫漢清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三營十二連三等軍醫此狀

任命李日始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三營十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葉超兼充陸軍步兵第十四團第一營一連少校連長此狀

任命蕭萬德兼充陸軍步兵第十四團第二營營長此狀

任命胡澤珍署理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三營十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曹占雲為嵩尋游擊大隊隊長此狀

任命朱嘉祥為嵩尋游擊大隊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王安國為嵩尋游擊大隊二等軍醫此狀

任命司俊為嵩尋游擊大隊書記長此狀

任命楊國藩為嵩尋游擊大隊二等軍需此狀

任命胡如瑛為嵩尋游擊大隊第一隊隊官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省公文

- 任命張文翰為嵩尋游擊大隊第一隊中尉隊附此狀
- 任命李忠喜為嵩尋游擊大隊第一隊准尉助教此狀
- 任命李煥文為嵩尋游擊大隊第一隊准尉助教此狀
- 任命施開周為嵩尋游擊大隊第一隊司務長此狀
- 任命李華宗為嵩尋游擊大隊第一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沈玉清為嵩尋游擊大隊第一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李發標為嵩尋游擊大隊第二隊隊官此狀
- 任命李長華為嵩尋游擊大隊第二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馬志璋為嵩尋游擊大隊第二隊中尉隊附此狀
- 任命陳朝科為嵩尋游擊大隊第二隊司務長此狀
- 任命陳本洪為嵩尋游擊大隊第二隊准尉助教此狀
- 任命倪玉清為嵩尋游擊大隊第二隊准尉助教此狀
- 任命彭俗先為嵩尋游擊大隊第二隊中尉隊附此狀
- 任命張華容為嵩尋游擊大隊第二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雲南公報

令暫代元江縣知事范慎修

呈一件爲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預算新核案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預算既據編案交會議決呈報前來核閱來表除符合者不議外實業收支不敷銀五十九元應飭設法籌足以資進行又自治團務預算諸多錯誤未便彙辦合將原表粘簽發還仰即分別函飭遵照簽指各節逐一查明更正限交到五日內呈覆事關通案毋稍逾延致干嚴議切切此令

計發還預算表二本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教育司司長董澤

內務司司長吳垠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建水縣知事邱松林

呈一件爲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新核案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預算既據該知事遵令編案交會議決呈報前來辦理尙無不合惟該縣實業收支計算書表價據報至民國二年十一月份表列實業十二年度預算是否符合無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八十七册

案可稽應飭迅將自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收支各款按月各造書表二份補報查核又文廟收支兩款向未據報有案預算有無錯誤無從查核姑准照表列數目辦理但須將收支實數按季報核其餘各表除學務預算與案符合不議外餘均有錯合將原表粘簽發還仰即遵照分別函飭查道前指各節及所粘各簽辦理限文到五日內呈覆核實事關通案倘再逾延定照濠電嚴議不貸切切此令

計發還預算表一份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教育司司長董澤

內務司司長吳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日

令安寧縣知事李泰

呈一件為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所查核彙辦由

呈表均悉查此項預算應照章編案交會議決方為正辦乃該知事於奉電令後僅飭各機關造報並未交會議決殊屬違背定章且表列預算除學務一項外其餘警團實業三類諸多漏誤自治預算亦未隨同轉報得難彙辦合將原表粘簽發還仰即分別函飭遵照簽指各節逐一查明更正補

填交會議決限交到五日內呈覆核彙再逾延于議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本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現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令箇舊縣選舉監督馬嶺國

呈一件為造報選舉人名冊懇請查核示遵由

呈冊均悉據稱該縣第一第二兩區選舉人共計陸千陸百捌拾貳名核與冊列之數尙符惟查冊內姓名欄或有姓無名或將字筆錯落年歲欄尙有未滿二十一歲以上者籍貫欄或只填省名竟將縣名漏未填入資格欄尙有未滿法定元數者甚至填有團保甲長排長團首保長議員會長總辦總理課員部員等字樣種種謬誤殊屬玩忽應予申斥並將名冊粘簽發還仰速按照簽指錯漏各欄詳確查明分別添註刪正另行呈報查核倘再違誤定即嚴懲不貸切切此令
計發還選舉人名冊三本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四百八十七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四百八十七號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國揚縣選舉監督楊清聲

呈一件為造報縣屬選舉人名冊請查核由

呈冊均悉查冊列該縣五區選舉人共費萬壹千柒百貳拾肆名按散合總尚屬相符惟第三區冊內普文彬李長茂兩名均漏填居住年限究竟該選民已否住居二年以上殊難懸揣又第四區李開先一名於資格欄不動產填寫伍元是否漏一百字應節分別確查飛報呈核至河西縣屬之大白邑地方若於選舉投票期前劃撥確定自應查照選舉章程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仰即遵照冊在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陸良縣知事周果

呈一件為呈解募獲日本震災賑款請核收示遵由

呈及清單解批均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捐募共獲銀二十元開單呈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俟彙齊匯寄并刊登公報表揚外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此令

計發批廻一張

司長吳 琨

附捐款人姓名捐銀數目清冊

陸良縣知事周 果捐銀十元

商會正會長俞之碧捐銀一元

實業員羅光喧捐銀一元

勸學所長周之屏捐銀一元

聯合團總楊兆熊捐銀一元

以上共捐銀二十元

總務科長王國定捐銀三元

副會長梅融泰捐銀一元

俞其官捐銀一元

保衛團總周茂森捐銀一元

自治議長楊本昌捐銀一元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屬江縣知事李順祺

呈一件為轉報該縣商會修正章程請銜核由

呈及章程均悉查該縣商會補報修正章程尙無不合應准存俟彙辦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司長由雲龍

▲法規

雲南暫行文官懲戒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章 總則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七

第四百八十七冊

第一條 文官懲戒委員會分爲兩種

一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二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掌議決簡任官及荐任官之懲戒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掌議決委任官之懲戒

第三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設於雲南省政府所在地

第四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設於雲南省政府所在地及各地地方官署

特別局所認爲無須設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者其文官普通懲戒事件由其直轄官署之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司之

第二章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第五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組織之

第六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委員長於左列各員中選派之

一 省公署顧問官

二 高級法院院長官

三 高級法院審判官

四 省行政官署所屬荐任以上文官

第七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非有委員長委員五人出席不得開議

委員會議事取決多數可否同數時由委員長決之

委員會議事取決多數可否同數時由委員長決之

第八條 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中公推臨時主席代理之

第九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得臨時聘用顧問

第十條 關於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預備及補助事宜由省公署銓叙局遴員辦理

第十一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為繕寫及掌管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三章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

第十二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至六人組織之

第十三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由委員會所在地之各官署長官兼充之委員由各該

長官於該署荐任官或委任官中臨時選派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亦適用之

第十五條 關於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預備及補助事宜由各該官署辦理

第十六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繕寫及掌管文件事宜由各該官署指派人員兼充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七條 省長或各官署長官對於所屬文官有應付懲戒者應按照文官懲戒條例第十條

法 規 雜 錄

九 第四百八十七號

之規定分別交付懲戒委員會審查

懲戒委員會接到前項文書應即定期開會審查

第十八條 懲戒委員會對於交付審查之文官認為必須質問本人時得分別呈函原交機關長

官通知本人提出答覆

第十九條 懲戒委員會對於交付審查之文官審查終了應俟情節輕重按照文官懲戒條例第

三條之規定將其應得處分分別議決之

第二十條 前條懲戒處分議決後應由委員長于委員中指定一人或二人擬具議決報告書分

別呈函原交機關長官按照暫行文官懲戒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執行

前項議決報告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

二 被付懲戒事由

三 議決處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分收入經費計算書 (續前)

雲南公報

白秀升訴李季氏兩造	周鳳保訴朱開科原告	楊文新訴段漢章兩造	東卿氏訴殷方氏兩造	湛 林訴梁鳳雲兩造	虎 宗訴虎富貴兩造	楊陸氏訴楊 崑被告	柯興順訴王襄臣原告	曾張氏訴湯三姨太原告	張子英訴鄧智方兩造	楊衡源訴褚月軒兩造	王紹曾訴張文學原告	范張氏訴楊 翼原告	劉馬氏訴劉雅燕原告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二六二一三一三一三四〇一八二一一二六二六二六一一三八二二六五
六五二〇二〇二〇二〇六五八二六五二六六五六五二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二一三一三一三五一一八二一一二六二六二六一〇一八二二七
六五二〇二〇二〇二〇六五八二六五二六六五〇六五〇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
〇〇
〇〇

〇一五
六〇〇

三五
〇〇

被告未續候追獲再行補報

被告未續候追獲再行補報

被告未續候追獲再行補報

稿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本省未經發刊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報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郵政 (六)教育 (七)法律 (八)事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繳費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是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凡屬本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刊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籍按照規程日期交郵遞寄費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等情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各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應隨且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閱閱或閱閱等字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預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隨時預解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接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閱報費一律移交後由該機關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核辦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面訂購概不寄報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八十八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二年十

二月分收入訟費計算書（續前）

二則

二則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縣知事

令各行政委員

厘稅局委員

案據鎮南縣知事敖英賢呈稱竊查鎮南為迤西通衢大道往來頻繁接解款項之事幾於無月無之而各解款處所有備公文護票者其起解及投交之機關并其所解之款或為現金或為紙幣共款多寡可清查而知乃竟有僅填護票而無公文者其票內又未將長護人員姓名銀數等詳細填載道經職屬接替協解則上列機關何所解數幾何等事均無從知悉不惟清查匪易抑且耽延時間設有失慎從何限究在於何屬何地文移詢問勢必彼此卸負責無人實為接解途一絕大障礙知事愚擬請鈞座通令各機關嗣後解款務須公文護票二者俱備以昭鄭重若僅填護票者除於票內將護解人員姓名開列外并加填領運馬戶姓名長護之人必須親自赴接護官署投到以便派員查驗共有幾款幾挑是否原箱原封有無折卸損壞痕跡認明馬戶點交接護警團協同護解前進不得會混填一共銀若干分別現金紙幣并不得僅由前途接護官署所派之警團至交替機關換票守候印給迴照了事知事係為慎重接解款項免生疏虞起見可否通令之處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知事所請通令各機關嗣後解款務須公文護

本署公文

第四百八十八册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八十八册

票俱備或為現金或為紙幣共款若干填於護票內將護解人員姓名開列外并加填領運馬戶姓名長護之人須自赴接護官署投遞以便派員查驗接護等情核查係為慎重解款起見應准照辦除通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丁兆冠

呈一件為核議雲龍縣知事張世勳疏脫監犯左宗映一名限期早逾尚未緝獲且在任疏脫人犯業已二過一次示懲祈核示由

呈册均悉查該知事張世勳疏脫監犯左宗映一名限期早逾尚未緝獲且在任疏脫人犯業已二次實屬疏忽已極該廳擬請將該知事除先記大過一次外再記大過一次前後共罰俸銀六十元以示懲儆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除飭銓叙局註册外該廳應即令飭該知事將應罰銀六十元解由該廳彙解司法司存儲作為改良全省舊監之用餘均如擬辦理仰即遵照册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令教育司司長 董澤

呈一件爲核辦第四區省視學呈報視查鶴慶縣學務情形並請獎勵辦學各員一案祈衡核示遵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令飭該縣知事分別遵辦覆核尙無不合應准照辦至請將該縣縣立高等小學校校長楊試銓給予誨人不倦四字匾額一方中區兩等小學校校長李芬記功壹次均予照准除飭局註冊暨將匾字印花隨文附發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計發匾額四字 印花費類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第四區省視學呈稱爲呈報鶴慶縣學務情形事查該縣學務就表面上觀查一縣小學擴充至百伍陸拾校學子之數每校多者二百餘人少者不下數十人單就城區而論亦在貳叁拾校之多學子亦將以千計學校之盛堪爲全區冠殊詳細視查僅縣立高小一校精神形式尙覺可觀其次則中區之區立兩等小學及南區公立第十八國民學校又其次則城立第十國民學校餘則純係私塾大都有教室而無黑板有黑板而無粉筆有粉筆而無科書有科書而僅待視查門上懸一國民小學匾額是其外觀上之招牌案頭置一國語教科書是其內容裏之資料呼先生爲老師則學生口中之改良易紅土爲白墨又教師筆頭之改良書肆之教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八十八號

科生靈刻匠之古籍增價舞文弄墨老學究大展聲威人微言輕新人物無形軟化黨派橫生城鄉之界限蒸嚴爭執靡息新舊之畛域太深教育行政長官困苦於匪患逐日東奔西馳地方勸學所長又昧於教育徒事陽奉陰違視學本年視查拾餘州縣之教育未有若該縣腐敗之甚者茲將視察所及除逐一詳細填報實况概況表外勉擬改訂數端及獎懲事項如左一改委勸學所長查該縣現任勸學所長楊松麟備明舊學實乏新知且疏懶成性難期改進應請令其自辭繼任者請由該縣舉級師範畢業生現任化龍村校長之趙揚名及優級師範選科畢業生前位省立第六師範之學監張鳳諧兩員中任委一人該兩員學識優良品望俱佳以之任所長職務該縣教育實有刷新希望一清查學款賬目查該縣學款純由該縣設立之鶴陽公棧籌辦年有伍千餘元之鉅款除學務開支外年可盈餘千餘元均不知消滅何所儲學所不加過問歷年報銷均未清楚又有勸學所放商生息之款數千元用年來不利俱無更有毫無抵押擅行借貸之款千元亦屬不利消沉應請由鈞長加委查賬員數人到該縣勸學所澈底清算凡非學務上之正當開支即應一併清還以妨移挪學款之漸其有私自吞沒者除賠繳外更予以相當之處分以爲貪墨者戒惟該縣學款賬目非即委該縣人過察能得其端倪茲查有該縣中區縣立女子校長段聯奎東區小學校長阮大有西區卸所長優級師範畢業生李遇清東區卸所長現任化龍村校長趙揚名北區優級師範畢業生前任省立第一師範學監周南五員資望兼優心地光明委爲該縣學款查賬員並令該縣學務監督督同清算倘有隱徇一並懲處以昭樹戒一

歸併學校查該縣學校雖稱林立全係私塾化身且以一街之間即有三四校之多人自爲敎家自爲學應請令知該縣轉飭新委之勸學所長將該縣學區通盤規劃其相鉅不遠之各校即行令其合併或暫無相當地點即以同年級者合併之辦爲多級以免敎授參差至假稱公學敎授不知改良者一併撤換一籌辦單級師範講習所查該縣學校多至壹百伍陸拾校敎員人數已達二百餘名其間合格者實居少數應請飭知該縣會同劍川麗江等縣選適中地點籌辦一單級師範現任敎職之不合格敎員完全調來肄習並嚴重考試以防濫竽充數單級師範講員前視學呈報劍川學務時即已呈請委任單級師範畢業生之趙揚名惟該一麗劍三屬不明單級敎法之敎員人數頗多恐非該趙揚名一員所能勝任查有麗江興文學校校長楊潛明經省立師範單級班畢業其單級敎法亦不亞於趙揚名擬請令該兩員會同辦理惟茲事體大應請預先飭知該三屬縣知事勸學所先行籌款擬定辦法呈請核奪辦理一體理縣教育會查該縣教育會早經成立其中對於通俗圖書館及通俗講演尙覺粗具規模而教育會長則以非學界中人擔任之日多年留省未回教育會直同虛設今則該縣勸學所長直將家眷搬入會內以中堂爲家堂以公室爲內室其素行不開會不研議已可想見應請令飭該縣轉飭新委之所長及該縣學務人員另行選舉教育界積有經驗學識資望者爲會長從根本上切實整理以謀教育之改進一購置學產查該縣現有學款已屬年有贏餘若再加整理則收入更可增加應請飭知該縣查賬人員切實計畫此後贏餘年有若干連同借款一齊收回購成不動產以收獲之租息作爲

補助辦理合法之學校如中區區立兩等小學已稱辦理得法而年俸補助百元實難維持又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校長楊試銓任職十二三年歷任視學均有優獎而薪資仍異常菲薄其餘亦多歷年熱心任教者薪資亦無增加而歷年餘存之款反使化為烏有不平殊甚應請轉飭該縣此後實行年功加俸以資鼓勵以上數端係為該縣學務統籌全局辦法更有為該縣局設改進事項如左一縣立女子學校學生多無科書應請轉飭該縣令學生購置照章教授不得新舊探雜以私塾式辦公學一該縣鄉區學校多係每屆農忙即行停學而暑假仍照放學生廢學太多應請轉飭該縣鄉區學校停暑假而放農忙年假期縮短期限以免曠廢學業一東區區立高等小學校經費係由松桂會麗江縣正稅及鶴慶縣牙捐東區紙捐等抽收撥用本年松桂商情減色稅捐完全停止牙捐又為麗江鶴慶兩縣知事售賣紙捐又為鶴陽公棧收取以致該縣學款完全無着教員日食亦難為繼再不設法維持其倒閉可立而待查該東區紙捐歷年歸東區學務人員徵收以二成截留辦東區學務勸學所有案可稽應飭知該縣仍照原案辦理不得藉統一學款為名致妨礙該區學務又松桂會牙捐一項原屬該區規費非正供對于商家有害無利應在取消之列不過歷年相沿已成習慣若以之辦理學校則害民者適以利民乃歷年來此項牙票純歸鶴慶縣知事售賣會情暢旺可資獲銀千數百元不過提四拾元作該區學款其餘概充縣知事宦囊本年麗江縣知事見有利可圖亦到該會發售此項牙捐票又因會情減色遂至該區例捐肆拾元學款亦化為烏有擬請自民國十三年起此項牙捐票由該縣勸

學所製造借東區學務人員共同售賣所得款項概歸該區辦學之用不得再歸縣知事享受如何之虞尙祈鈞裁以上數端係爲該縣議局部改進辦法更應請懲獎者列左一縣立高等小學校校長楊試銓任職十二年詳細勤勉始終不懈歷任省視學均特請褒獎並記大功壹次特獎二等褒章一次此次視學到該校視查觀其內容實施頗井然有條管理教授兩皆週到擬請頒給一等獎章一座每年薪俸由該縣餘存學款項下加給壹百元以示獎勵並請以該縣勸學所長存記一中區區立兩等小學校校長李芬維持半公半私之學校熱心可嘉擬請記功嘉獎教員寸仁恕李文泰雖係中學畢業頗明教法擬請轉飭小學教員檢定會給與許可狀以示優異一南區化龍村小學校校長兼教員趙揚名教法特長訓管認真擬請頒給匾額以資激勵其餘應行撤換各員已於該縣統籌全局事項中陳明茲不再贅所有呈報該縣教育情形及呈請改進獎懲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實概況表備文呈請銜核轉飭遵行等情據此查該縣小學擴充至百伍陸拾校之多如果認真整頓成效當不無可觀乃徒以舊日私塾改換名目教授管理毫無實際甚至勸學所長爲一縣教育責任主體一委之毫無教育學識之人無怪私塾教法全未轉變該視學所稱改委勸學所長自屬重要應將現任勸學所長楊松麟更換由該知事就補揚名張鳳誥二人中擇尤請委以專責成而資整頓其清查學款一層即由該知事令委段聯奎阮大有李鴻清趙揚名周南五人切實清算並將歷年吞沒人員提案追繳以清積弊此外如歸併學校整理縣教育會購置學產及女校購用科書鄉校停止暑假東區高等小學經費規復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八十八號

本署公文

八

第四百八十八册

舊案以免侵奪等項均屬重要應飭查照省視學擬定辦法切實施行至所擬籌辦單級師範講習所一節除分令麗江劍川兩縣知事遵照辦理外仍一面由該知事咨商該兩縣遴選員會商妥擬辦法呈候核辦至縣立高等小學校校長楊試餘任職十二年始終不懈歷經嘉獎在案茲復據該視學呈請獎勵前來查小學校教員獎勵規程第四條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對於已得獎狀之校長教員認為任職勤勞成績昭著者得依照地方與學人員考成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獎勵之規定應准呈請鈞長給予誨人不倦匾額一方其每年薪俸所請出餘存學款項下加給百元一層並准照辦以示鼓勵中區兩等小學校校長李芬心可嘉並如擬呈請記功一次教員寸仁恕李文泰頗明教法所請給予可狀之處查小學校教員檢定會現經停辦應飭該知事傳諭嘉獎南區化龍村小學校校長蕭揚名教法特長訓管認真並飭由該知事撰給匾額以昭激勸至該視學表報中所有純係私塾故態不明教法之各員應飭切實考查量予撤換以重貽誤等語令飭該知事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核示遵謹呈

雲南 省 長 唐

教育司司長 董 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令楚雄縣知事兼選舉監督楊天一

呈一件為呈報選舉人名冊請查核示遵由

呈冊均悉據呈該縣選民總數共計一萬四千一百五十五名核與冊列之數不符查係第五區多報二百名當係計算錯誤又全冊住居年限欄內凡屬本籍選民均空白未填年限即由他處移來取得有選舉權者亦多漏填究竟是否均在二年以上無從懸揣仰速查明呈覆查核並將選民總數更正具報勿得延誤切切此令名冊暫存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鳳儀縣知事李 瑗

呈一件為呈請設立鳳關市政分所請核轉交議示遵由

呈悉查辦理市政不備警務一項設立分所亦無此種辦法所請應毋庸議仰即遵照并俟市自治條例頒佈到時再行依據辦理此令

司長吳 珉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大姚縣知事顏英賢

呈一件為呈解捐獲日本震災賑款請核收令遵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四百八十八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十四號 第四百八十八號

呈及清冊均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倡捐募捐共合銀一十五元匯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候
量齊匯寄并刊登公報表揚外仰即知照此令

附捐款人姓名捐銀數目清冊

司長吳 琨

計開

- 一 大姚縣知事顏英賢捐銀四元
- 一 勸學所長趙厚培捐銀五角
- 一 何生春捐銀一元
- 一 夏齊賢捐銀一元
- 一 余秉忠捐銀五角
- 一 蘇開林捐銀五角
- 一 楊開發捐銀五角
- 一 何喜廷捐銀一元
- 一 鄧朝觀捐銀一元
- 一 總務科長李德讓捐銀一元
- 一 警察區長高述先捐銀五角
- 一 曹玉清捐銀一元
- 一 魯開榮捐銀五角
- 一 李瀛先捐銀五角
- 一 李恆升捐銀五角
- 一 張士昭捐銀五角
- 一 龔 洪捐銀五角

以上共募獲捐款銀一十五元

▲雜錄

雲南公報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分收入訟費計算書

(續前)

唐蓋臣訴陳楊氏原省	黃余氏申請離異	艾志榮申請立案	馬馬氏申請抗告	樊陳氏申請立案	楊周氏申請改嫁	殷趙氏申請改嫁	戚余氏申請改嫁	杜光照申請再審	楊王氏申請抗告	萬益齋申請回復	胡耀山申請立案	劉品聲申請再審
原加	原加	原加	原加	原加	原加	原加	原加	原加	原加	原加	原加	原加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三〇〇〇	二七二〇	二七二〇	二七二〇	二七二〇	二七二〇	二七二〇	二七二〇	二七二〇	二七二〇	二七二〇	二七二〇	二七二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七二〇	二七二〇	二七二〇	二七二〇	二七二〇	二七二〇	二七二〇	二七二〇	二七二〇	二七二〇	二七二〇	二七二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雜錄

雲南公報

雜錄

張 琨聲請請回復申請原征

二七二〇

二八八〇

民事上訴已結各負担

二七二〇

二八八〇

案認費 案由人

負担認費額

實收數欠繳數備

考

苗虎臣上訴王蓮基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韓鴻承上訴榮萬泰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張明清上訴楊昌兩造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望士斌上訴楊春有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咎茂春上訴李平階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李自先上訴鄧春元被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余賈氏上訴余家金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李士明上訴李士啓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張 義上訴李鳳湘兩造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李炳坤上訴沈鴻齋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李 學上訴李鳳童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和報
解被告未繳俟追獲再行

(未完)

十二

第百八十八號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本報公報刊登之本報
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三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報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六)各省令 (七)部咨 (八)事件 (九)雜錄

四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准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五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六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每份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七 凡寄閱本省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刻專送分發外省者則分別登記報額按規定日期交郵運寄費收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投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 凡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贈閱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閱覽等
以杜浮收而昭嚴密

九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贈閱之報郵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予送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閱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

十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除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八十九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提撥款

項採購越米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將駐會

警衛照常設置並追加月餉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委任令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二年十
二月分收入訟費計算書（續前已完）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員呈報大錫市
價情形單

五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提撥款項採購越米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請飭令禁烟公所由禁烟酌金項下籌款派員採購越米運滇出售以平米價而便貧民照抄意見書請查照辦理見覆等由准此查籌措款項購辦越米運省平價自屬急務曾於三月二十一日省務會議議決分令內務財政外交三司會同趕速籌辦在案准咨前由正核辦開據該司等遵令籌議辦法會呈前來核查所議均屬可行辦法內列請提借三迤豐備倉款一層亦係為拯救貧民起見想三貴議會饑渴為懷當必樂於贊同除將意見書轉存并分別令委妥速籌辦外相應照抄會呈辦法備文咨請 貴議會查照辦理并希見覆至級公此咨
雲南省議會

計咨抄辦法一紙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將駐會警衛照常設置并追加月餉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請將駐會警衛照常設置開單請查照辦理并希見覆等由准此查此項警衛係於開會期間設置閉會以後即行裁撤歷經辦理有案來咨請照常設置追加月餉之處礙難照辦相應將原單咨還 貴議會查照此咨

本署公文

第四百八十九號

本署公文

雲南省議會

計咨還原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雲南省公署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雲南省長唐繼堯

令委購辦越米委員 施以德 周承霖

案查三月二十一日省務會議本省長提議近日昆明市內米價陡漲擬購越米平價案當經議決由內務財政外交三司會同趕速籌辦等因分令各會商辦法呈復核奪在案茲據遵令籌議會呈前來核查所議辦法均屬可行應准照辦并如請委令該員及周承霖為購辦越米委員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委并將會擬辦法抄發仰該委員迅即按照辦法妥速商辦切切此令
計抄發辦法一紙

省長唐繼堯

外交司司長徐之琛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內務司司長吳現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令新平縣知事李應謙

案據該屬羅呂鄉磨沙壩粵酒壩士紳盧維仁趙慶雲王貴榮等為地方嫁娶種種惡習具狀請願擬具處置條款懇請鑒核發給佈告實准刊刻立石以維人倫等情到署查所稱該處嫁娶種種惡習實屬不成事體亟應認真查禁以挽澆風除批示外合行鈔錄原狀令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查明此等情形如果屬實應即召集地方人士公會議力圖改良并妥擬辦法呈覆以憑核奪切切此令

計發鈔原狀一紙

會長所繼覽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全華坪縣知事李錫桐

呈一件為遵令禁止囤米封倉設有販運出境者應否一律禁止祈核示由呈悉查奸商囤米富戶封倉以及販運出境均屬有妨民食貽害地方自應一律禁止矧僅禁販米出境一項似亦無碍於交通縱使該縣產米為出口大宗如禁販運於貨幣輸入一層不無影響然欲防多數人民飢餓之害即難兼顧少數商人搬遷之利該知事應普體此意為全縣地方民食計

本署公文

三

第百八十九册

本署公文

也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令教育司司長黃

呈一件為呈請委任美術學校校長並刊發校章由

呈悉該美術學校既籌備就緒應如請委任高等師範學校校長陶淵兼任該校校長以專責成並刊發校章一顆文曰雲南美術學校之章以昭信守餘如擬辦理合將委狀校章隨之發下仰即轉發祇領並將委狀及啓用校章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委狀一件校章一顆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丁兆冠

呈一件為核議卸威信行政委員楊學琴疏脫押匪王喚臣王老金二名日久未獲擬請將該卸委員酌記大過壹次罰俸銀六拾元示懲前核示由
呈悉查該卸委員楊學琴疏脫押犯王喚臣王老金二名日久未獲緝獲疏忽之咎實屬難辭既經

雲南公報

該廳核明擬請將該卸委員記大過壹次罰俸銀叁拾元以示懲儆應准照辦即由該廳令飭該卸委員如數解廳彙解司法司存儲作為改良全省舊監之用餘均如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會長唐繼堯

兼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龍陵縣知事陳興廉

呈一件為呈報抽收核桃餅各土產捐款作為自治經費所查核令遵由

呈悉查該縣自治款項支絀尙屬實情所擬酌減抽收核桃餅各土產捐款作為常年經費呈由該管道尹核明令准照辦應准立案但不得於定額外任意苛索以恤商艱仰即轉函遵照辦理并將抽收日期及收獲數目分報查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普洱道道尹蕭瑞麟

呈一件為元江縣節婦楊李氏等三人守節合例轉請褒揚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元江縣屬西南鄉現存節婦楊李氏李理氏李理氏等三人均屬青年矢志皓首

本署公文

五

第百八十九册

完真孝事翁姑克修婦道慈撫子姪無愧母儀閨門固仰其芳型閭里亦欽其懿範既據該勸學所長胥儒林各該族隣楊文芳李子燦李芳馨楊仲仁李學文王景賢等採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呈由暫代元江縣知事范慎修徵考確切加具證明書呈經該道尹復查無異照加證明書轉請襄陽縣署查此案前據內務司呈轉前縣知事楊崇基任內以該節婦等守節合例呈請褒揚并照解註冊隨費等情當經節由司核明守節年限雖與條例相符惟辦理手續諸多缺漏特為更正證明書式指令遵照辦理呈道核轉去後茲據該道尹核轉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尚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予題給楊李氏節比拍舟李理氏節勁松筠李理氏節潔冰霜四字匾額各一方以示表揚前次解到註冊隨費銀十九元零八仙仍由內務司彙存一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註冊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發分別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三份印花三類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瓊

雲南省公署批飭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原呈呈人通海縣大新村民孫存貞等

呈一件為破壞成案妄提學款懇請令縣查照前案率由舊章以維學務
呈悉查此案現據教育司呈報據暫代通海縣知事樓維熊呈送合查辦東區團首張文明等及高

小校張張正璠等各以把持學款呈請委員查辦一案查縣屬從前係分爲中東西南四區并無北區之名東區原不入營海屯村亦在其內後海屯村劃爲北區故東區只有七營現北區辦有初級小學四校海屯村義學田租即由該四校平均用自未便再行提撥至該大新村現仍在東區七營之內東區既合設高級小學校該村義學田租自應提作該校常年經費方昭平允當於三月二十四日傳集兩造到庭判決除海屯村應免再提外至大新村義學田租年收京石二十七石五斗自民國十三年起由東區高級小學校接管大新村紳民不得妄爭當庭宣示判決已飭東區高級小學校將收入此項義學利息列爲歲入經費呈請稽核立案等情由司核明所呈係根據原案辦理尙無不合應准立案除令縣遵照外呈請查核備案在案茲據該民等具呈各情復查此案既由縣判決是經教育司核准立案所請令縣照案辦理之處未便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保山縣知事李森春

呈一件爲呈解捐獲日本震災賑款請核收由

呈及清單均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捐募獲銀四十五元開單呈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彙齊匯寄并刊登公報表揚外仰即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百八十九册

錄署公文 卷八

十八

第百八十九册

司長吳理

附捐款人姓名捐銀數目清冊

保山縣知事李森春捐銀五元

上江縣佐姚 興捐銀四元

上江紳士罕鳳琴梅正榮謝文明龍興雲黃紹珍李大發計六名每名捐銀六元共合銀三十六元

以上共捐銀四十五元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定縣知事王儒端

案據該縣民人李鳳生等因水利涉訟不服鹽興縣第二審之判決繪具碑文圖說及判決堂諭訴願鄭永茂等請調卷勘判等情一案到司當經令據該知事將前勘查情形呈覆並檢同原案卷宗暨傳提人証發交水利總局開庭審理並擬具裁決書呈由本司核定合將裁決書三份繕發仰即遵照抽存一份備案其餘二份發交該當事人等收執取具收到裁決書日期証單呈司如扣滿三十日無再訴願之聲請即照原裁決執行具報以憑發還原卷銷案歸檔再螺螄填上之左右溝口安置水秤應由該知事督飭辦理合併飭遵此令

計發裁決書三份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令昆明縣知事李朝紀

查省會地方荒山甚多種樹造林應逐年陸續辦理現將屆播種之期本司已經購備飛松籽種應五鄉人民領種合將印就布告令由該縣張貼各堡各村俾衆周知並飭該縣實業人員勸導各荒山附近村民領籽播種協力保護期於成林事關林業要政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布告五百張

司長由雲龍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魯甸縣知事張瑞珂

呈一件爲具報高登有被謀老老毆傷後越日身死一案勘驗情形由呈及書結傷單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該已死高登有屍身委係生前受傷後越日身死并獲犯謀老老在案仰速傳集一干應訊人証提回現犯悉心研訊務得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延宕再此案獲犯尙稱迅速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併即知照此令書結傷單併存

檢察長丁兆冠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分收入訟費計算書

(續前)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四百八十九番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雜錄

普建章上訴普燕氏被告加原
 馮科上訴李榮先原告加原
 田辛上訴田劉氏原告加原
 張福林下訴張開元原告加原
 孫李氏上訴周子清原告加原
 劉李氏上訴李能被告加原
 施劉氏上訴 原告加原
 王槐上訴王文英原告加原
 張忠禮上訴陸金和兩造加原

六五〇〇〇〇
 二六八〇〇〇
 一五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二六六〇〇〇
 二六六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情形單
 為續報事茲將民國十三年陽曆三月十六號起至三十一號止香港大錫市價情形詳呈

計開
 十六號
 星架坡電報

(已完)

被告未繳俟迫後再行報論

第十 第四百八十九號

雲 南 公 報

十七號	星架坡電無
十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九元一角二仙五
十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一元三角七仙五
二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一元三角七仙五
二十一號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六元五角
二十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八元一角二仙五
二十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八元三角七仙五
二十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五元三角七仙五
二十五號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二元
二十六號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四元
二十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元零五角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九元五角
	雲中錫沽一百一十七元

雜 錄

成盤四百片
 成盤四百片
 成盤一百五十片
 成盤五百片
 成盤三百三十片
 成盤二百八十四片

雲南實業公司

雜錄

十二 第四百八十九號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元

成盤四百二十片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二元

成盤一百五十片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六元

二十八號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二元

成盤二百五十片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九元五角

二十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九元五角

三十號星

架坡電無

三十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五元八角七仙五

此上

雲南實業公司

經理曾著經謹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本報於刊登之本報
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三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雜著

(六)法庭判詞(七)專件(八)雜錄

四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舊例辦理本報第十條辦理

五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六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加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七 凡本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刊專送分發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稱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直收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投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 凡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隨題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九 凡省外各機關閱報應繳之報費各數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持酌予減免

十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特發各機關閱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自負

十一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九十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務內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加刊

雲南省公署布告

五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任命馮朝貴為嵩尋游擊大隊第三隊隊長此狀

任命李文才為嵩尋游擊大隊第三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王玉龍為嵩尋游擊大隊第三隊准尉助教此狀

任命金有亮為嵩尋游擊大隊第三隊司務長此狀

任命張雲軒為嵩尋游擊大隊第三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李一彪為嵩尋游擊大隊第三隊准尉助教此狀

任命曹炳雲為嵩尋游擊大隊第四隊隊長此狀

任命楊名利為嵩尋游擊大隊第四隊中尉隊附此狀

任命楊國運為嵩尋游擊大隊第四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王家惠為嵩尋游擊大隊第四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瞿淵興為嵩尋游擊大隊第四隊准尉助教此狀

任命楊安國為嵩尋游擊大隊第四隊司務長此狀

任命王存功為嵩尋游擊大隊第四隊准尉助教此狀

任命赫羅海為嵩尋游擊大隊第四隊書記長此狀

本署公文

第...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任命王文煨爲戒嚴司令部書記長此狀

任命董興堯爲澂江縣鄉兵隊第二中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李長青團務製造軍械第一分所少校分所長此狀

任命陳開春署理滇東鎮守使署補充隊第七連准尉此狀

任命張聚魁爲省軍南防第六路第四分統此狀

任命馬坤元爲省軍西防第二路第一分統部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楊正綱爲省軍第六十五營管帶此狀

任命汪義榮爲省軍第五十六營第一隊准尉助教此狀

任命李麗菴署理省軍第三十六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邱發貴爲省軍第六十五營第一隊隊官此狀

任命鍾永林爲省軍第五十六營第一隊隊官此狀

任命朱仲林爲近衛軍補充隊第一大隊中尉銜少尉副官此狀

任命徐思義署理近衛軍補充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中尉隊附兼分隊長此狀

任命西 璋爲近衛補充隊第三大隊中尉副官此狀

任命唐永春爲近衛軍補充隊第二大隊第三中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柳樹侯爲近衛軍補充隊第二大隊第三中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報 公 南 雲

任命沈仲文為近衛軍補充隊第二大隊第七中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朱白臣署理近衛軍補充隊第二大隊第六中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楊祖琳為近衛軍補充隊第三大隊第四中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朱澤洲為近衛軍補充隊第四大隊第五中隊長此狀

任命李汝珍為近衛軍補充隊第四大隊第五中隊少校銜上尉中隊長此狀

任命蕭本元為近衛軍補充隊第四大隊第六中隊中尉隊附兼分隊長此狀

任命孫朝陽為近衛軍補充隊第四大隊第一中隊中尉隊附兼分隊長此狀

任命李成龍為近衛軍補充隊第四大隊第三中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關世禎為近衛軍補充隊第四大隊第四中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譚學義為省軍第六十一營第一隊隊長此狀

任命周明德為省軍第五十六營第二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王有智為省軍第三十八營第一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陳其偉為省軍第五十六營第一隊上尉銜中尉隊附此狀

任命楊士謙為省軍第二十七營二等軍醫此狀

任命黃樹清為省軍第五十六營第二中隊中尉隊附此狀

任命黃懋巖署理近衛軍補充隊第二大隊第四中隊准尉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報

任命彭汝敬署理近衛軍補充隊第二大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王繼槐為近衛軍補充隊第二大隊少尉副官此狀

任命孫孝祖為本署樞要處第一課一等樞密員秩同中校此狀

任命黃天石兼本署樞要處第一課樞密官此狀

任命朱文開為本署樞要處第一課樞密官秩同上校此狀

任命鄭開宇為團務製造軍械所長此狀

任命蕭榮昌為本署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蕭滋俊為團務製造軍械所副使署秘書官秩同少校此狀

任命何汝珍為近衛軍補充隊第一團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劉汝釗為憲兵司令部書記長此狀

任命王正彬兼充團務製造軍械第一分所同少尉技士此狀

任命胡正發署理近衛步兵第一團第二營八連連長此狀

任命何映生署理近衛步兵第一團第三營十連連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令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呈一件為賓川縣屬現存節婦何張氏守節合例請予褒揚由

呈及册書均悉查該賓川縣屬現存節婦何張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金石盟心冰霜勵節事雙親而盡禮甘旨常供撫孤子以成人宗祧克繼洵屬閭閻懿範堪為珂里榮光既據該縣紳李蔭華等徵考屬實造具事實清册冊用且證明書照解註冊匯費呈由賓川縣知事楊春霖考查確切加具證明書呈經該道尹復查無異加具證明書呈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尚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該現存節婦何張氏彤管揚徽四字匾額一方以敦風化而資矜式所有解到註冊等費節節司暫存一俟大局解決再行彙案咨部核辦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發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份印花壹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瑔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據賓川縣知事楊春霖呈據縣屬士紳李蔭華錫震東于恩科朱昂超等呈稱竊維共姜守義之死靡佗高行完貞一醮不改割耳誓志栢蔭之苦節堪欽截髮毀容令女之冰心可仰凡此皆為巾幗樹立標範尤宜見表於往代也茲查有賓屬賓東者河頭基何張氏者

奉養公

五

第四頁九十册

係縣城已故張副榜之曾孫女負性賢淑素嫻婦道於清光緒十九年適其夫何義至二十年夫即病故是時該氏年僅二十一歲上有翁姑年逾五旬身懷幼子開源尙未生婉兩世一身影形隻單肩莫痛於此也幸天默佑夫死月餘生婉孺子該氏立志撫孤誓不再醮勤儉持家和平處世奉事翁姑以孝教養幼子有方七八年間開源漸長爲延師課讀及子十九歲時又爲之婚配現生子女並將翁姑送終歸山所有祖人碑墓多係該氏手置迄今該氏現年五十有一計守節三十年其中雖歷苦境而冰玉之心霜雪之操曾不稍變久爲人衆所欽仰亦士紳等所共見方以古之節婦可媲美矣若不懇請褒揚未免湮沒其懿行用敢錄具該氏事實清册及族鄰切結聯名具呈懇請轉呈上峯獎揚以勵節操而資矜式實爲德便等語前來知事覆查該現存節婦何張氏青年誓志皓首完貞孝事翁姑而婦職無忝善撫孤子於母道不虧洵屬巾幗名賢堪爲闈門模範所請轉呈褒揚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符合自應照准除加具證明書隨同事實清册族鄰切結附送暨將註册匯水費銀陸元叁角陸仙逕解 省長核收以省周折外理合據情呈請俯賜查核轉請褒揚以敦風化而光閭閻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道尹覆查該現存節婦何張氏待字廿年方歌燕爾于歸一載遽折鴛鴦有懷遺腹之孤未遂捐軀之殉兒生背父人是未亡婦義從夫天胡不弔節婦乃冰霜矢志金石盟心啜菽承歡寡媳賢於肖子折衷示教孤兒凜若嚴師卒成孺子之名單支以續盡事衰親之禮大事克當行年已越五旬守節計經卅載宜備勳軒之採用垂巾幗之型茲據該官紳等徵錄事實造具册書層遞呈請褒揚核與條例符合

擬懇俯如所呈援案辦理錫以品題用昭宏獎將榮褒一字頓生楔棹之輝而觀感四方是式闡門之化所有核轉賓川縣現存節婦何張氏守節合例請予褒揚各緣由是否當除請令外理合加具證明書檢同原呈冊結證書具文呈請 鈞長俯賜鑒查核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事實清冊二份族鄰切結二套證明書四本

兼署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 澤

呈一件為核辦第四區省視學呈報視查阿墩學務情形一案請銜核備案由呈悉應准如請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第四區省視學呈稱為呈報阿墩學務情形事查該縣地方全未開化雖係極邊商務繁盛之數而人民實未知讀書之益其故由於地連川藏夷多漢少即無事時代亦難於開發近則迭遭匪患連年為邊防事務已覺疲於奔命教育事業已完全停頓謹將視查所及繕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九十冊

本署公文

八

第四百九十册

具概況表二張具文呈請審核等情據此除以查教育所以開通地方文化僻野之區尤應設法勸導逐漸推廣以開民智而固邊圉該區近雖迭遭匪患日不暇給然自設學以來十餘年間至今僅設有高小一校初小三校而鄉村二校又因無人就學竟至中輟此雖由地方民智閉塞而歷任地方官之勸導無方敷衍塞責已可概見應飭該委員此後務須竭力勸導使邊氓知讀書之益庶先有就學兒童而學校數量上之推廣精神上之整頓方能有所着手至勸學所長劉祖蔭既無辦學能力本應遴員更換惟該區人才缺乏應飭該委員督促進行切實整頓以免貽誤並將改進情形具報查考等語令飭該委員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衡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司長董 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六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圖鏡縣知事楊清聲

呈一件為遵令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預算祈查核由

呈表均悉查本署飭辦縣地方十二年度預算係上年七月濛日通電乃來呈引用飭辦十一年度預算三百零九號訓令及照新案更正年度之有電復將有誤為宥殊屬昏惰已極應予嚴斥至呈稱不敷團費擬由各鄉欠送夫額項下籌繳夫費暫為彌補一節事尙可行應准照辦呈到預算除符

合者不議外所有錯誤各表已代簽註明白合亟發還仰即遵照簽指各節分別團飭辦理限交到五日內呈覆事關通案毋再逾延干議切速此令

計發還預算表一册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教育司司長董澤

內務司司長吳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羅次縣知事徐鍾山

呈一件為縣屬白沙村紳民李嘉卉等倡議捐資修建石橋請查核立案由

呈悉據稱該縣白沙村河為全縣枝幹各水之總匯向係架木為橋每至雨水漲發時常沖倒現由該村紳民李嘉卉等三十餘人倡議捐資修建石橋并選定辦事人員由縣委任舉辦等語足見該紳民等對於地方公益尙能熱心提倡殊堪嘉許應即准予立案惟後橋工告竣仍應繪具圖說併同收支各款造册呈報備案仰即遵照并轉飭該紳民等一體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本署公文

九

第四百九十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牟定縣知事王儒端

十

第四百九十號

呈一件爲呈覆遵令更正縣地方十二年度預算并祈註銷記過處分由

呈表均悉查更正團務預算尙屬符合惟學務預算內所列縣視學一目如何辦理未據明白聲覆又自治歲入門列有積谷息銀一目據說明欄內聲覆係由城倉積谷息銀項下按五區各提銀二十元共一百元等語核與保存積谷簡章不符應飭如數歸還由倉紳按照簡章分別辦理其餘錯誤之處已代簽明至請將前記過處分註銷一節查該知事對於此案不但逾限且此次縣議事會更正預算是否符合亦不加考核即爲轉呈以致往返駁詰延時日如照漾電規定尙應將該知事記過一次示懲姑從寬免予置議所請將前記大過註銷之處未便照准除將團務預算暫存外合將自治預算發還遵照前指各節及所粘各簽分別函飭辦理限文到三日內呈覆核奪事關通案毋再遺延干議切速此令

計發還自治預算表一份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內務司司長吳琨

雲南省公署批第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原具呈人候差區長席尙仁

呈一件呈為請領開辦箇舊縣屬龍樹脚鉛井區發給執照并籌辦砂丁局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箇舊各廠商現均採辦錫井若准予該商開辦該縣屬龍樹脚鉛井流弊殊多至砂丁局前既經該縣商會請願申道轉呈取銷有案此時斷不能再設致滋擾累所請轉行准予領區發照并籌設砂丁局之處應不准行條陳履歷表發還此批

計發還條陳二分履歷表一張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因遠縣佐劉樹勳

呈一件為呈解募獲日本震災賑款請核收由

呈及名單均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縣佐捐募獲銀二十元零五角除去匯費五角實合銀二十元開單呈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俟彙齊匯寄并刊登公報表揚外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吳 璉

茲將捐獲名額銀數開列于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四百九十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四百九十番

劉樹勛捐銀一元

張一齋捐銀半元

李登雲捐銀五元

火廷獻捐銀半元

李光熙捐銀二元

李雲章捐銀二元

李煥奎捐銀二角

劉必貴捐銀十元

何華彬捐銀二角

張士明捐銀二角

姚為金捐銀半元

以上十一柱共捐獲銀二十元五角零匯費一併在內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蒙自縣知事曾傳武

呈一件為呈報籌辦義務教育情形請核示由

呈册悉該縣城實施義務教育所有學齡兒童既經調查完竣所擬分區增設初級小學二校及女校添招一班容納失學女生辦理尙無不合惟增設之校仍應統稱初級小學校不必加以義務二字強示區別其常年經費並飭迅速籌妥以免延誤仰即遵照此令册存

司長董澤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佈告

照得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佈告一次懸經辦理在案茲據銓叙局彙呈本年四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記功三十員

- 羅江縣知事李順祺因案記功一次
- 曲靖縣知事魏 銳因案記大功一次
- 路南縣知事謝毓桐因案記功二次
- 騰衝厘員沈少斌因案記功一次
- 昭通厘員王秀斌因案記功一次
- 通海厘員劉 品因案記功一次
- 楚雄厘員張文華因案記功一次
- 嵩明厘員李卓之因案記功一次
- 江川縣新文學級校長楊 藩因案記大功一次
- 江川縣勸學員楊潤之因案記大功一次
- 江川縣高等小學校算術教員王會圖因案記功一次

- 江川縣高等小學校甲班教員木榮因案記功一次
江川縣高等小學校乙班教員趙有筠因案記功一次
江川縣巨甸國民學校教員牛秀亭因案記功一次
曲靖縣樂羣小學校教員雷德泰因案記功一次
曲靖縣樂羣小學校教員張應吉因案記功一次
曲靖縣樂羣小學校教員余崑因案記功一次
曲靖縣立第四國民學校教員許大文因案記功一次
曲靖縣高等小學校教員包發先因案記功一次
曲靖縣高等小學校教員何賢因案記功一次
永北縣勸學員楊以榮因案記大功一次
永北縣第一高等小學校校長習鴻儒因案記大功一次
永北縣第三高等小學校校長關羣因案記大功一次
永北縣國民小學校教員蔡維崧因案記功一次
永北縣高等小學校教員高從元因案記功一次
永北縣高等小學校教員李文昌因案記功一次
永北縣高等小學校教員馮念祖因案記功一次

雲南公報

維西縣立高等小學校校長趙澤因案記大功一次
維西縣立高等小學校監學趙一祖因案記功一次
維西女子小學教員胡承祖因案記功一次

記過三十八員

鹽興縣知事陸亞夫因案共記大過二次
鎮沅縣知事黃立綱因案共記大過二次
武定縣知事葛延春因案共記大過二次
易門縣知事吳學寬因案共記大過三次
魯甸縣知事張瑞珂因案記過一次
建水縣知事耶松林因案記大過一次
楚雄縣知事楊天一因案記過一次
平彝縣知事楊世英因案記大過一次
巧家縣知事李稚馨因案記大過一次
卸爐西縣知事河世儒因案記大過一次
師宗縣知事方福因案記大過一次
彌勒縣知事張靖因案記大過一次

雲 南 公 報

景谷縣知事劉秉陽因案記大過一次
景東縣知事李贊勳因案記大過一次
龍陵縣知事陳興廉因案記大過一次
鎮康縣知事鍾 偉因案記大過一次
祥雲縣知事黃文憲因案記大過一次
卸會澤縣知事洪念江因案記大過一次
摩芻縣知事周冠南因案記大過一次
祿豐縣知事毛本良因案記大過二次
騰衝縣知事謝式南因案記大過三次
邱北縣知事楊懷孝因案記大過二次
宜良縣知事劉盛垣因案記大過一次
晉寧縣知事袁丕鏞因案記大過一次
徵江縣知事季紹伯因案記大過一次
玉溪縣知事盧應祥因案記大過一次
馬龍縣知事韓 煥因案記大過一次
元謀縣知事張鍾璜因案記大過一次

卸永善縣知事劉璧光因案共記大過一次過一次

卸夏縣知事楊國珍因案記大過一次

卸官威縣知事和朝選因案記大過一次

卸宜却行政委員李家祺因案記大過二次

卸威信行政委員楊學琴因案記大過一次

普湖縣佐孫恒恭因案共記大過二次

曲靖縣越州國民學校教員薛詳智因案記大過一次

曲靖縣立第一國民學校教員楊應培因案記大過一次

曲靖縣立第三國民學校教員趙學芳因案記大過一次

曲靖縣立高等小學校教員俞順東因案記大過一次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雲南公報

十八

第四百九十册

捐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本報均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報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命令(五)譯咨(各省咨附)(六)譯電(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凡本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前送分發外省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照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語以資浮收而昭要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報應繳之報費各對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得酌予減分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核收彙總

九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自誤

十 凡屬本報者除編入彙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1924

年

491-500

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九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照會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二則

七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照會

為照會事案查前在本省陸軍講武學校畢業生陸軍工兵上尉梁子駿於民國九年十月間前往貴國陸軍預備學校肄業當蒙 貴前任交涉員納齊亞君代為介紹在案茲據該生呈稱現在預備學期行將屆滿擬投考法京陸軍大學肄業藉資深造年需各種費用概由彼家屬担任照章按期匯繳應請由政府備文咨送以免見遺等情前來查該生梁子駿向學情殷尙堪深造所需各種費用有其叔梁子惠担任按期照章匯繳相應備文照會 貴交涉員請煩查照代為轉達 貴國陸軍部為之介紹俾該生得以前往投考不致見遺實深感并冀見覆為荷此照會
大法駐滇交涉員

唐繼堯

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任命高正昌署理近衛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第九連准尉此狀

任命楊海所為近衛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第十連准尉此狀

任命賀仁壽為近衛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第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春明為近衛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第十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任命楊筱槐為近衛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第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邱秉常為近衛步兵第三團第二營第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顏士偉為近衛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第一連連長此狀

任命董培基為近衛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第十一連上尉衛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陳紹堯為省軍南防第六路第四分統部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王汝銘署理隨扈大隊第一中隊准尉班長此狀

任命楊淵為迤西殖邊大隊第一中隊長此狀

任命張覺民為近衛步兵第一旅部書記長此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省長唐繼堯

交	軍	內	銓	總	參
通	政	務	叙	務	謀
司	司	司	周	處	處
教	外	財	統	軍	樞
育	交	政	計	諮	要
司	司	司	局	處	處

實業司

司法司

憲兵司令部

大理分院

令造幣廠

總檢察分廳

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地方審判廳

地方檢察廳

菸酒事務局

禁烟公所

雲南鹽運使

雲南航空處

陸軍講武學校

雲南陸軍教導隊

近衛軍教練處

雲南省總商會

戒嚴司令部

滇中鎮守使

市政公所

昆明縣知事

軍法處

案據昆明市政公所呈稱竊查本市整理度量衡器一案前經根據中央頒行標準器及權度比較表擬具取締規則呈奉鈞署提交省務會議議決三期實行以半年為一期其標準器由實業司製定本公所頒行等因除度器業經遵照依期實行外茲屆施行衡器之期復接准實業司咨送衡器標準器前來自應遵照推行仍照原案以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為施行換發之期自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九十一號

七月一日起即為實行之期所有本市舊衡器應一律銷燬行使新器以期劃一查此次頒行之新街器係庫平制以一兩為單位十六兩為一觔每兩等於舊行市平一兩零四分一厘每觔等於舊行市觔十六兩六錢六分有奇當將標準器發交振興組合作社仿製供給除佈告市民遵照一體依期購買新衡器行使并分飭各區警署各區長董隨時取締勸導以利推行暨仍由緘所遵章會同實業司派員檢查并俟屆期實行再將辦理成效具報外理合先將施行換發衡器日期暨辦理情形具文呈報請祈鈞長鑒核并懇通令省內各機關知照等情據此查本省整理度量衡各規則早經通令遵照度器一項業已令飭施行在案茲屆施行衡器之期據呈前情自應照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珵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據童子軍聯合會呈報組織會刊記載宣傳會務由

呈暨簡章均悉該童子軍聯合會所出會刊既經該公所核明尚無違碍應予備案仰即知照簡章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 南 公 報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珉

令西疇縣知事鄭崇賢

呈一件爲呈報該縣地誌資料二本附三七花金叙石斛等標本七種各二份請衡核示遵由呈及地誌資料均悉查所編地誌資料尙屬詳備內附全縣及縣城兩略圖亦均明晰且此項資料略圖該知事竟于一月內編繪完竣具見辦事認真殊堪嘉許除併同三七花三七金叙石斛三鑲石大錢紅沙石花石等各抽存一份留署備查其餘轉發一份地誌編輯處彙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 澤

呈一件爲呈報添委編輯員編輯教科書暨月支薪修辦法請衡核轉飭財政司知照由呈悉查所呈添委編輯員四人先從編輯農村小學教科書入手係爲適應現在推行義務教育之急需起見應准照辦月支薪修辦法除編輯主任張士麟一員仍支原薪外其兼編輯員四員每月各支津貼三十元擬均由原領編譯處及教育委員會項內開支不再請領事屬可行並應照准餘併如擬辦理除轉飭財政司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司即便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百九十一號

本署公啟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六

第四九十一號

令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呈一件爲遵將前大清銀行等處產業欠款咨交東陸大學查收祈備案由
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鈞署訓令開案據東陸大學校長董澤呈請將前大清銀行查封備抵之產業以及錫務公司等各欠款撥作校產補助基金一案後聞合行令仰該司即便遵照查明如數撥送接收並轉錫務公司知照暨將辦法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大清銀行產業僅有該行房屋一院已經奉令撥歸富源銀行不計外其餘錫務公司欠款及其他各欠款當即飭大清銀行清理員黃青藜將所有証據股票一併檢齊計錫務公司欠款壹拾捌萬伍千元有撥欸單爲據李文山萬發福記欠款柒萬柒千陸百捌拾捌元有案爲據押欸項下錫務公司股票壹百伍拾玖張共合銀元壹拾肆萬柒千柒百元有股票爲據三共合計銀元肆拾壹萬零叁百捌拾捌元備文咨請東陸大學校長查收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七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日

令漾澤縣知事張治中

呈一件爲呈覆遵令更正自治學務十二年度預算所查核令理由

呈表項簽均悉查此案既據分別更正呈覆前來核查學務入款按散合總應合銀四千一百零二元四角來表列爲四千零九十九元八角不符銀二元六角又第二十九款按項合款應合銀捌拾元來表列爲柒拾元不符銀拾元其餘入出各款尚無不合又該縣自治原款於民國九年內經前自治籌備處令據該縣前任羅知事呈覆有堡田租大理三公祠祭需盈餘城隍廟租三項茲來表俾列堡田租一項而所收石數復與原案不符其祭需盈餘及城隍廟租均漏未列入此外又加販賣田租油租及房碾磨包谷等租徧查檢卷並未據報有案所有漏列新加各租款應詳確查明將始末情形稟呈報核辦又歲出經常門第二項第四日列有雜役五名辛工叁百元第三項第三日列有郵費陸拾元未免過於浮濫日經常臨時兩門合計超過通案規定數目伍百餘元入出不敷亦達五百元如不切實核減則來年賠累何堪設想應飭將雜役裁去三名或二名並將報郵費酌量核減購閱何報價目若干一併於說明欄內註明其餘各項用費可儉省者亦應分別減去總計經常臨時兩門支出至多不至超過通案規定數目以節經費而維永久至臨時門所列重修會場費四百元已否彙有的款未據聲明如款尙未籌定不得擅行動工以免牽動全局無法結束再查該知事於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文延至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始行呈覆合逾限三月零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九十一冊

本署公文

八

第四百九十一册

二十五日而更正預算復多錯誤實屬弁髦功令玩視要政本應照豫電規定將該知事記大過叁次並撤任示懲姑從寬將該知事記大過壹次略示懲儆除飭局註冊並將學務預算代為更正連同頂簽暫存外合將自治預算表發還仰即遵照前指各節分別函飭更正辦理限交到五日內呈覆核辦倘再逾延濇誤定照案嚴議不貸切速此令

計發還自治預算表一册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內務司司長吳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令彌勒縣知事張靖

呈一件為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預算所查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散總尙屬相符惟自治歲出第一項第一目說明應改為共議長員十六員每員年支公費一十二元共如上數等字第二目說明應改為共四員每員年支公費一十二元共如上數等字又警務歲出第二項第三四兩目下聲明下半年度擬酌加名額等語應飭斟酌辦理總以款項不致拮据為宜並按月據實報核又實業團務收支久未據報來表所列各款是否符合無從查核至稱此案因議會不足法定人數未經交議請俟後日提付

追認一節與章尙屬相符應准照辦正核辦開復據呈此案遲延原因並非意在玩視請查核令遵前來查此案定限甚嚴凡逾期未報事前亦不呈請展限各縣勿論因何延遲均記大過一次示懲在案所辦各節應勿庸議除將自治表代爲更正連同餘表彙辦外仰即遵照前指各節分別函飭更正將應報收支用報補造呈核并俟年度終了編製決算附具証據交議呈核登宣布週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一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彌勸縣知事張 靖

呈一件爲查復縣民王鳳錫等狀訴陳蘭森等藉公吞公經過實情請查核備案示遵由呈悉此案經過實情既據續晰呈明應准備案至于鳳錫等已由該知事呈請高等審判廳傳獲遞發下縣應俟到案時速行秉公訊結仍具報查考仰即遵照此令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 吳瑞

本署公文

九

第四百九十一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十

第四百九十一册

原具呈人蘭坪縣小學校代表楊宗發

呈一件據請細查弊端收回准移縣治成案由

呈悉案經飭查核定准予遷移所請收回成案之處斷難照准至稱縣署遷移貽害教育等語查一
縣教育事宜縣地方官負有全責勿論移治與否自當通盤規畫認真辦理何致以移治之故發生
妨碍除令飭該兼處長外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雲南省公署公函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逕復者案准 貴校公函開據正科第九班學員丁瑞年張廷鈺等呈請援照各省津貼警校學員
之例轉函本省撥給津貼以維學業一案准此當經令飭市政公所查核議覆以憑辦理在案茲據
呈復稱遵查該員丁瑞年等未經職所申送其籍貫出身暨入校年月或官費或自費無案可查給
津一層未便核議擬請轉咨警校飭該員等各將應開前項詳細具復再憑核辦理合具文呈復請
祈衡核示遵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
貴校查照辦理見復以憑核辦此致

北京警官高等學校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令路南縣知事兼初選監督謝毓桐

呈一件為呈報各區選舉人名冊祈衡核示遵由

呈冊均悉查冊列下投票區選舉人共四千七百六十七名散總均屬符合冊內填註各欄亦與定章相符仰即遵照定章頒發選舉通告屆期舉行選舉並將選出省議員暨候補當選人各一名依式造冊報核此令冊存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令緬甸縣知事兼選舉監督周汝釗

呈一件為呈報奉到選舉章程日期并將應送選民冊另行更正請展限半月由

呈悉查本屆選舉章程既經奉到自應查照依限辦理據稱應送選舉人名冊於奉到章程後另行更正請准展限半月核查尙屬實情應予照准以期完善仰即遵照又呈尾署銜初選二字應更正為選舉二字以符通案合併飭遵切切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瀾滄縣知事張培爵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百九十一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四百九十一號

呈一件爲呈解捐助日本震災賑款請核收批廻由

呈及解批均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捐銀十元由思茅富滇分銀行填單匯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俟彙齊匯寄并刊登公報表揚外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此令

計發批廻一張

司長吳 現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宜良縣知事劉盛垣

呈一件爲該前縣轉呈集義火柴公司製造火柴呈驗請減免內地厘稅一案祈核示等情由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公司所造陽火柴除火兩種火柴除陰火火柴不在減免厘稅之列應勿庸議外其陽火柴一種自應照准立案減免內地厘稅惟減免厘稅之年限須視物品之良窳及能否抵制外貨而定茲考核呈到陽火柴枝既粗細不勻藥頭亦覺過大裝潢尤欠羊觀如果價值較外來者爲廉尙可以資抵制而價值一項又未據聲叙仰即飭該公司迅將此項陽火柴售價若干能否再將柴枝藥頭裝潢分別改良逐一彙敘轉呈來司再行核辦切切火柴暫存此令

司長由雲龍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本報公報刊登之本報
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刊者不得援據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命令(五)部咨

(六)法庭判詞(七)事件(八)雜錄

各省咨附(六) (六) (六) (六)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關係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本報所屬各館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密處第四課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期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本報各省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加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凡本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剪送分發外省則分別登記發報據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費由

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前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處印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凡外省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報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予照辦

凡外省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特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自誤

凡屬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報概不寄報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九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六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抄登尋甸縣呈報民國十二年

三四兩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任命孟孝怡為近衛步兵第一旅部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楊壽嵩為陸軍砲兵第一旅部第五營二等軍醫此狀

任命羅啓元為軍政司軍需課同中尉課員此狀

任命趙韓文試署新設永仁縣知事此狀

任命李鴻綸兼充富滇銀行總辦此狀

任命劉志道為富滇銀行會辦此狀

任命陳鈞兼充富滇銀行會辦此狀

任命李玉昆兼充造幣廠廠長此狀

任命王懋德兼充鹽務督餉總局會辦此狀

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省內行政各高級機關

各道尹

造幣廠

本署公文

第百九十一號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九十二册

令富滇銀行

各鎮守使

蒙自關監督

軍需局

照得富滇銀行原設之正副行長茲著改為總會辦并以李鴻綸兼充該行總辦以劉志道充任會辦以陳鈞兼充會辦至現任該行行長王懋德著仍兼任造幣廠會辦職務并另委兼充鹽務督銷總局會辦又造幣廠長何海清辭職照准遺缺以李玉昆兼充除任命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永善縣知事甘自誠

案據該縣議參兩會東日代電稱查暫行縣地方自治選舉章程第五條載選舉年限以三年為一屆選舉日期由選舉監督定之等語查此次奉令僅選舉省議會議員而縣議會議員業經屆滿倘未奉文改選可否照章連同省議會議第四屆選舉辦理乞衡核示遵并年滿六十以上有無被選舉權隨即飭示以便辦理等情據此查各縣議參兩會議長員參事員任期扣至本年七月底屆滿自應照章依期改選惟現值推行市村自治新訂辦法與縣地方自治章程略有變更所有縣議會議員選舉事

雲南公報

宜應俟將原章修正通令飭遵至年滿六十以上之男子章無明文限制當然有被選舉權也據電前情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函遵照此令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各司司長

菸酒事務局

總檢察分廳

大理分院

統計局

命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市政公所

鹽運使

滇中鎮守使

禁烟公所

照得武定縣知事葛延春應暫行留任前委調署斯缺之蔡榮謙着另候任用除任命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九十二號

令蘭坪縣知事兼殖邊處處長徐嘉鈺

案據該縣紳民楊煥李冠春等具呈該縣移治理由請勿徇小民私意貽誤國防要政等情到署查該縣移治營盤街一案前據該兼處長查覆當經准予遷移嗣據該縣代表洪治中等電呈請勿遷移前來復經令飭查案轉諭遵照各在案茲據呈前情案經核定准予遷移斷難更易合將原呈抄發仰該兼處長即便查遵前令傳諭知照可也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省內各高級機關

令各道

各鎮守使

報

公

南

雲

照得宜却地方戶口繁衆轄境遼闊堪以改設縣治茲經省務會議議決應改爲永仁縣所有縣知事一缺即以現署宜却行政委員趙韓文試署除任命暨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省會各司道局處
昆明市政公所

名道尹

令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總商會

案准 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公所咨開共和建設歲序既周宜有敷施藉資紀念景錄忝充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籌辦受事以來依照博覽會辦法大綱及博覽會公所組織大綱籌備進行業經分別咨行各主管機關暨各關係公私團體查照辦理在案查萬國博覽會以交換世界智識文明獎進國際物產貿易為職志故本國出品必須豫為準備方免臨時踉蹌貽笑外人前次籌備因馬賽會時曾於各省設立出品協會茲擬參酌前例就出品較多省分設立博覽會豫備會而於中外商業總匯地方特設總會以集其成比歲以來變故頻仍民生凋敝勢非振興實業不足以挽危亡惟實業之振興關於商民之智識智識之增長繫於聞見之觀摩本會為中外商民交換聞見增長智識之唯一機關似屬不容稍緩除各省區豫備會詳細章程應即另行訂定通行外相應咨請查照通飭各屬一體遵照至豫備會事宜各省區情形各有異同應如何分別進行籌備之處應請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九十二册

貴署轉令實業廳或道尹公署商同農工商各會酌擬辦法呈由貴署轉行咨覆或逕由實業廳或道尹公署函報本公所核辦事關社會事業並請貴署特加提倡督率進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見覆附萬國博覽會辦法大綱萬國博覽會公所組織大綱一份正核辦間復准咨開查萬國博覽會所以獎進農工商業振興社會經濟既為萬國所具瞻又屬東洋之前舉自不宜過於簡陋有損觀瞻開辦以來悉心籌劃粗具端倪惟經始之初百端待舉勢非寬籌經費不足以利進行查前次巴黎舉行萬國博覽會計用款專萬萬佛郎內四千萬佛郎係由政府補助其陸千萬佛郎則由博覽會發行基金預約証券分銷本國及外國成績優良為世稱道實與政府公債略同而與普通獎券迥別蓋為公債票及股票之一種性質其他各國博覽會發行此類証券者更屬不勝枚舉此次本公所發行基金證券即係參照各國成例辦理以將來博覽會財產收入為償還紅利之抵保與債票股票性質亦同惟為獎勵投資普及起見特定抽籤辦法以利推行至募集基金辦法擬先由各省分別推銷再行設法推及海外現在本公所關於此項証券業經籌備就緒名為博覽會基金證券計券額壹拾萬張金額壹百萬元定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抽籤所有關於運輸郵遞關稅各節並經分別咨准稅務處交通部及郵政總局按照公債等項減價免稅減郵各在案現距抽籤期間日形緊迫業由本公所分別咨請各省長官轉飭各屬酌量認銷以資推廣事關經濟實業諒荷提倡贊同相應敘述因請煩查照轉飭財政實業警務各廳及農工商會等酌量代為推銷並將認銷概數由各廳逕行函報本公所照寄証券以資提倡而利進行至本公所籌辦各省區博覽

會豫備會及籌設出品籌備處情形業經分咨查照在案將來証券收入如可增多擬由本公所酌量提撥補助各省區籌備博覽會出品經費一俟本期決算完成再行核定畫一辦法咨請轉行查照辦理各等由准此查吾滇僻處邊陲風氣晚開此項博覽會關係農工商業社會經濟至鉅自應

變通查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道尹所
委員
總商會

萬國博覽會辦法大綱
份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附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辦法大綱十二年三月八日國務會議議決

查博覽會為提倡獎勵農工商一種政策亟宜籌畫舉行又歐美各國每當紀念大典輒舉行萬國博覽會吾國共和建設已歷一周亟宜舉行以為共和紀念並寓提倡實業之意全國商會聯合會曾以此呈請因辦法未定尙成懸案現為提倡農工商發起見擬由政府籌辦以期早日觀成茲特擬定辦法大綱如左

一名稱 定名為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

二日期 暫定民國十四年八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如籌備不及延期一年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九十二號

三地點 北京(擬用北海或其他適宜地方)

四籌辦專員 擬請簡派督辦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事宜一員專司籌辦總會一切事宜

五計畫及經費 關於博覽會之組織計畫及籌款方法開責成該督辦籌畫辦理

六其他籌備事宜 (一)籌畫開會事宜(二)與國內農工商會華僑商會及其他工商

業團體接洽出品事宜(三)與各國政府暨農工商會等接洽出品事宜(四)與交通

部暨各國公私交通機關接洽運輸事宜均由該督辦分別籌辦

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公所組織大綱

第一條 督辦一人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二條 會辦一人坐辦一人輔佐督辦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三條 參議二人商承督辦襄理本會事務

第四條 委員及事務員無定額商承督辦及坐辦分任本會事務

第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由督辦分別咨呈國務院農商部備案

第六條 評議會受督辦之諮詢評議本會事務

第七條 會長一人由督辦兼任副會長一人由會辦或坐辦兼任評議員無定額由左列各

項人員選任之

(一)主管或關係各部處主任職員

(二) 各省實業廳長

(三) 各專門學校校長

(四) 農工商會會長副會長董事等及實業界之有資望者

(五) 特聘人員及本公所主任職員

第八條 會辦坐辦評議員參議委員均由督辦聘任分別咨呈國務院農商部備案事務員由督辦委派

第九條 本會為臨時調查事件得設調查員

第十條 本大綱依進行之次第及事務之繁簡隨時由督辦擬定分別咨呈國務院農商部備案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陸良縣知事周 果

呈一件為遵令更正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所查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報前來當將來表分別簽明發還更正在案茲據呈前情核查表列入出各款仍多漏誤殊屬疏忽已極應予嚴斥並將原表粘簽發還仰即分別函飭遵照簽指各節逐一查明更正限交到五日內呈覆核量倘再延誤定照濫電嚴議不貸切切此令
計發還預算表一份

本署公文

九

第四百九十二冊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珉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令晉寧縣選舉監督袁丕鑄

呈一件為呈送選名冊祈查核由

呈冊均悉查該縣冊列選名總數共伍千壹百玖拾貳名來呈于第二區多算十名故總數亦誤為伍千貳百零二名又捐非直接稅冊內所填年納直接稅捐等字樣將捐與稅混為一談殊屬不合是否調查錯誤抑係繕寫之誤應飭詳切查明呈請更正其餘錯誤尚多合另列表發下仰速遵照前指各節及表列錯誤各端逐一查明分別刪正呈復核辦毋再遽延干咎切切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令蒙化縣選舉監督丁保琛

呈一件為造報選舉人名冊請查核令遵由

呈冊均悉本該縣屬六區冊列選民共壹萬貳千叁百玖拾六名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惟據稱第二

區中之干台蒙鄉第三區之大倉巡檢等約尚未報到等語應飭趕速催齊造冊呈核毋得延宕
誤期至呈到名冊查核倘有錯漏之處合逐一列表隨令發下仰速確查呈復核辦勿稍刻延干咎
切切此令

計發表一張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H

陸良縣知事

令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視察員

為通令事案據該知事呈報該縣本年一月份警款收支計算書表內列招待視察員包辦酒席
費十二元等情查視察員出巡行坐均有旅費無所用其招待兼之視察員有考核警員報請獎懲
之責尤不應藉宴飲以資聯絡該縣區長孫守先因視察員到縣備筵招待濫支警款殊屬非是該
縣若此他縣難保必無自非通令禁止不足以除陋習而節糜費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
即行轉令各視察員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四百九十二册

即便轉飭遵照以後如有前項情事發見定將警員及視察員分別核懲不貸切切此令

司長吳 珉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尋甸縣呈報民國十二年三四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劉正科訴趙石柱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壹兩貳錢
- 一 胡春榮訴菊美昌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壹兩貳錢
- 一 高 玉訴李國海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一 李魯氏訴李貴先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一 李傅氏訴李來富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一 敖映昌訴段從良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一 李有保訴方玉總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一 陳 坤訴馬俊圖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一 張福安訴方國亮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一 吳正云訴吳開科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以上十案收原征訟費拾捌兩收加征訟費拾捌兩共合叁拾陸兩折合洋伍拾元登明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未報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三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郵咨

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四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五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六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計三日一審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七 凡刊登廣告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刊專送分發往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送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而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以杜浮收而昭取實

九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計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十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在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副報費一律移交後由接收機關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自誤

十一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向報費處函訂購費不寄費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九十三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三則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報 公 南 華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全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案據河西縣民馬明安等以借故推諉無意劃撥懇恩迅賜令催新任早行劃歸或飭由道直接示撥以免久懸而恤困苦等情狀呈到署查此案前據該民等迭呈均經核令該道尹委員會同河西兩縣知事切實查勘呈轉酌奪并批示在案茲復據狀呈前情究竟該大白邑地方應否劃歸嶺峩縣管轄應飭遵照迭前令迅速由道委員督同該河西嶺峩兩縣知事切實勘明呈道核轉酌奪除批示外合將原狀抄發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辦理并先將遵辦情形具覆勿延此令
計抄發原狀一件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案據他留人民海中元等呈民情不便受困已深懇將他留地方劃歸永北管轄判決定案以順輿情而遂民生等情到署查此案該永北華坪兩縣界務前據該道尹呈明該兩縣設立聯合會議各執一詞由道另行委員查辦等情當經指令照准在案茲據該民等公呈各情應飭查遵前令併
本署公文

第四百九十三冊

案核明妥議具覆至稱華坪團兵開槍擊人及寅夜肆槍各節如果屬實尙復成何事體并應查明飭縣懲處以儆凶暴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仰該道尹即便遵辦并飭縣傳諭該民等一體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呈一件爲呈送清查第一陸獄獄田清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冊列土垣河金家河西垣河魚翅河遂樂村等處田畝之租戶姓名及畝數尙屬
詳晰應准備案餘併如呈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順甯縣知事顏興賢

呈一件呈報成立明倫學社擬定暫行規則請查核立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 南 公 報

附原呈

內務司司長 吳 瓊

呈為呈報成立明倫學社繕具暫行規程懇請立案事案查前奉 鈞長訓令設立明倫學社
試古學講演經義肄習禮樂一案當經轉令遵辦去後茲據屬縣勸學所所長段顯文呈稱所長
遵於三月二十九日邀集學界人員開會研議辦法略有端倪定於陰歷三月十七日成立茲將
擬定暫行規程呈請鑒核轉呈立案實叨公便計呈順甯縣明倫學社暫行規程一份舉定閱卷
講員姓名一紙等情前來知事覆查所擬規程尙屬允協除由知事分別聘用并函知省會叨倫
學社外理合將擬定暫行規程及成立日期具文呈報請祈 鈞長俯賜查核准予立案實為公
便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順甯縣明倫學社暫行規程一份

順甯縣知事 顏興賢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順甯縣明倫學社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社定名曰順甯明倫學社

第二條 本社以保存國粹開發經義為宗旨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九十三冊

本會公文

四

第四百九十三冊

第三條 本社以聖廟爲社址

第四條 本社設社長一員總理社內一切事務并有進退本社職員及提款項之權由縣知事兼任之

第五條 本社設副社長一員協助社長掌理社內一切事務但須商承社長不得自專由勸學所長兼任之

第六條 本社設庶務兼會計一員經理社內銀錢之出納及一切設備事項由學欸會計處兼任之

第七條 本社設文牘一員掌理社內一切文件由勸學所長兼任之

第八條 本社設閱卷員一員有品評課卷優劣之權由縣知事函聘經史明通者任之

第九條 本社設講員八員以每月朔望日午後一點至三點止就 聖廟輪講五經四子孝經諸書其講員由縣知事函聘經史明通者任之

第十條 本社設書記一名繕寫社內一切文件并有保管文件及書籍之責由勸學所書記兼任之

第十一條 本社設雜役兼門役一名担負清潔社室及司茶水等事由囊官看司兼任之

第十二條 本社員役均係義務不得支薪但視事務之繁簡欸項之盈絀得由社長酌給津貼

第十三條 本社社員不限名額凡各校員生及未在校而能文者均准到書記處報名應考以

廣造就

第十四條 本社以每月房昂兩曜日爲考試日期房日由縣知事命題即由縣署閱卷評定甲乙列榜揭示取錄者由縣署酌給獎資昂日出社長命題由閱卷員評定甲乙後送請社長復閱再行揭曉并按榜次由社酌給獎資

第十五條 本社每次考課定取甲等八名乙等十二名丙等二十名如遇佳卷多時得由社長臨時增加名額縣知事命題者須由縣署作主本社不能侵越

第十六條 本社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社規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教育司

呈一件爲核辦第三區省視學呈報視查景東縣學務情形一案請飭核備案出

呈悉核查該司令飭該縣知事遵辦各節尙無不合應准照辦至請將該縣清涼國民學校教員曹蔭昌記過壹次以示懲儆併應照准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第三區省視學呈稱爲視查景東縣學務事竊視學視查鎮南學務既畢當即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九十三番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九十三號

總赴景東查該縣現辦有高等小學八校國民學校八十四校女子國民學校一校僅就抽查所及分晰陳之一縣立高等小學校設於舊日攷棚教堂校舍均適宜教授用品略具數種有學生二班共計九十名校長兼教員丁保邦授三年級國文教法平穩教員吳紹年授二年級國文講解尚無差誤校中管理由校長負責每日朝會施訓話一次學生俱能純謹勤正惟課外作業尚未提倡是其缺點一中區城立民國學校學生三班共一百零四名校長兼教員侯晤明授一二年級國語講解尚欠詳明教員孔傳經授三年級書法並無範字僅令生徒鈔寫課文未免太過簡略教員周建章授四年級修身就文敷衍教法少差均應飭十分振刷以促進步一縣立女子國民學校學生一班共三十五名編爲二組教員馬昌福授國文書法教態安詳講解尚可惟教室簡陋生徒所坐桌凳未甚適宜一下沉區斗閣國民學校學生一班出席十六名分二組教員阿文舉無故曠課應罰薪一月並請令縣督飭勸學所長另擇人更換認真教授一清涼國民學校教室塵埃堆積倒塌不堪學生一班出席二十三名分二組教員曹蔭昌授算術教法未諳講解含混又各組時間分配不勻學生成績亦多低劣應請記過示懲一老練國民學校學生一班出席三十五名編爲三組教員蘇在新授甲乙組國文丙組算術尚覺靈活惟教室狹隘桌凳不良於衛生大有妨害應令該校學董從速改修以期整齊一老練聯合高等小學校學生二班第一班一年級生出席二十一名教員徐洪鈞授國文講述有序第二班補習科生出席五十名代理校長朱廷光授算術講演大致不差惟巡視訂正尙欠周到教員王起亨授書法揭示範字秀

健可取惟未糾正謬誤殊爲不合查該校訓育規程尙未擬定實施應飭由該校職教員等切實研究認真實行毋任廢弛一上南區里巖國民學校學生二班甲班三年級生出席十八名教員楊開鑿授修身講解認真惜言多繁冗乙班二年級生出席三十六名教員楊丕達授國語於注音字母之拚音尙無訛謬惟板書課文殊嫌累贅一多寶寺高等小學及附設國民學校校地寬濶空氣清新有生學三班第六班高等三年級生出席三十一名教員蔡恒三授圖畫範畫亦佳第七班一年級生出席三十八名校長潘其銘授修身教態活潑尙屬熱心國民班一二年級生出席四十五名教員夏天恩授國語教法平庸發音亦欠正確該校平日訓管有方於各種設備甚周頗爲難得一下南區景谷街高等小學及國民學校學生共壹百零八名分四班複式編制惟地面狹窄教室聲音衝突應急改良教員李子賢授高等科一三年級國文書法教態從容講解指示亦屬得法校長兼教員楊元龍授國民科甲組修身乙組默寫教科分配尙合教力未能兼顧教員劉學燦授丙丁組算術講演平常教法板滯教員龔鴻猷唐紹皋因患瘧疾未曾授課教法如何無從知悉查該校設備尙不大差學生整齊可觀一民樂街國民學校設於原日義學館內教室黑暗桌椅黑板均不適用有學生一班甲班三四年級生出席二十九名教員王興鳳授國語書法講解圖教法頗差應令改進乙班一二年級生出席二十五名教員劉映彩授算術講演清晰巡視亦甚周到以上所陳實該縣學校教育之實在情形也至社會教育向來從未舉辦以致風氣閉塞人民孤陋寡聞應飭縣責成勸學所長籌設一閱書報室訂購各種新出書

本署公文

七

第四卷九十三號

本署公文

八

第四百九十三册

報供衆流覽將來成立或可稍開地方風氣惟通俗講演巡行文庫等以該縣學務比較他處似覺稍有頭緒亟應令其籌設以圖進行所有視查該縣教育並擬具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核示遵計呈教育概況表二張教育實況表二份清摺一扣等情據此除以查學校教育之設置編制教授管理須由視學切實查實事求是指導改良方不至徒爲敷衍功令之具文該縣高初兩級小學設置至九十餘校比較已屬不少惟因歷任地方官及勸學所不知認真整頓以至教授敷衍成效毫無應飭由該知事督同勸學所長認真視查切實指導對於任教人員分別成績優劣酌請去留獎懲以資勸戒而振頹風至斗閣國民學校教員阿文舉無故曠課應飭立予更換以免再行貽誤至清涼國民學校教員曹蔭昌未諳教法講解含混應如擬呈請鈞長記過壹次以示懲儆老練國民學校桌椅不合有礙衛生民樂街國民學校教室桌椅均不適用均應飭令改修以免妨害此外各教員教授情形頗多缺點均應飭查照省視學批評各節研究改良俾資進步至社會教育關係地方民智甚爲重要該縣人種複雜尤應力求改進促進文化此外該視學摺報各條如添設勸學員整頓學校實施訓育組織教育研究会購辦教科書等項均屬重要應飭切實施行勿再因循致滋貽誤等語令行該知事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長

衡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署教育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三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馬龍縣知事兼選舉監督韓 煥

呈一件為呈報選舉人名冊請衡核由

呈冊均悉該縣選民總數共計三千六百四十五名核與前屆所報總數少至一倍有餘且冊列之數計三千六百四十六名亦較呈報之數多列一名又冊內資格欄有填為實業員長團正副首縣議長員縣參事員以及委員科員前清武生等等均與章不合合開單令發仰速照單逐一查明有無其他合法資格另行查填否則刪除並將選民總數及調查有無遺漏確查呈復核辦切切此令名冊暫存

計發名單一紙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曲靖縣知事兼選舉監督魏 銀

呈一件為呈報各區選舉人名冊暨沿用舊冊祈衡核由

呈冊均悉查冊列七投票區選舉人共登萬壹千玖百六十二名散總尚屬符合冊內填註各欄亦與定章相符惟第一區選舉人劉開晉彭守良兩名係高等巡警畢業是否現正督察未據聲明第

本署公文 各關文牘

九 第四百九十三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四百九十三册

七區選舉人張宏清何積亨何積珊三名年僅二十是否筆誤無從懸揣應飭分別查覆核辦至呈到名冊均係沿用舊式本應發還另造惟據稱新頒定式奉到較遲另繕恐誤限期等語尙屬實情姑准從寬免議仰即遵照上指錯誤各節趕速查明呈候核辦毋稍違延切切此令册存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舍資縣佐陳鼎乾

呈一件爲呈解捐獲日本震災賑款請核收由

呈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縣佐捐銀二元又保衛團團首捐銀一元共銀三元呈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俟彙齊匯寄并刊登公報表揚外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吳 琨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建水縣溪處縣佐

呈一件呈報設警困難情形由

呈悉查警察爲輔助行政機關整理庶政警察尤爲先務溪處地方果如該縣佐所云則其他政務亦可停頓尙何須設官分治耶仰仍遵照前令上緊籌設勿再敷衍塞責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司長吳 琨

令代理通海縣知事廖維熊

呈一件為呈解捐獲日本震災賑款請核收由
呈及捐冊解批均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縣知事自捐募捐共獲銀一十六元造冊呈解前來核數
相符除存候彙齊匯寄并刊登公報表揚外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此令
計發批廻一張

司長吳 琨

附捐款各處及捐洋數目清單

經費局捐洋一十元

同仁善堂捐洋三元

通海公賣分棧捐洋一元

通海縣知事廖維熊捐洋三元

以上共捐獲洋一十六元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鎮雄縣知事周聲漢

呈一件為呈請委任康德桂為縣立兩級小學校長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各縣小學校長照案但由縣知事直接委任勿庸呈請加委該縣縣立兩級小學

各機關文書

十一

第四百九十三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四百九十三册

校長徐啟彬辭職經該知事令據勸學所長遴選康德桂由縣給委承充核查尙無不合應即備案存查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司長董澤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一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令建水縣知事郎松林

呈一件呈報該縣十二年九十兩月份收入訟費由
呈及書表單據均悉查該縣十二年九十兩月份收入原章訟費銀五十五元四角七仙加征訟費銀五十二元一角八仙五厘二共計銀壹百零陸元陸角伍仙伍厘除支檢驗員二十七日薪俸陸元壹角外尙餘存銀壹百零壹元伍角陸仙茲據報解來司核數相符已飭科照收印發批廻在案至稱訴訟減少之原因由於地方迭遭兵燹元氣大傷姑准免議惟嗣後務須認真整理俾收入足供支出是爲至要呈到書表各件仰候分別存轉此令

司長唐啟虞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命令(五)節咨

各省咨附

(六)國要

(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本報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繳費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縣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凡寄閱者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外省者則分別登記報稱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

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

以誌浮收而昭嚴實

凡各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對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所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并均酌予

凡各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將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

凡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九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十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令普洱道尹蕭瑞麟

呈一件轉呈思茅縣請准免填報工廠調查表由

呈悉查思茅縣織業工廠前於民國十一年八月間據李前知事應謙填報工廠成績表內聲明曾籌獲基金五百五十餘元於民國十年二月開辦其辦法係按日工作給以相當工資并擬撥款改辦貧民工廠當經指令飭其積極進行擬章具報勿徒託諸空談在案計後即未據報復查該縣工廠辦法既屬按日給與相當工價何以開辦未久基金即全行虧空停辦以後屢任知事概不過問該知事到任後何以不設法恢復來文於此中情形毫未聲叙此次應填報之工廠表雖准予免填仍應由該道尹轉飭李知事迅速設法籌集款項將該縣工廠早日恢復并妥擬章程具報候核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令大理縣知事喻宗澤

呈一件轉呈復昌火柴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各文件并批解註冊費請查核由

本署公文

第四百九十四冊

呈及附件均悉該縣下關石有蘭等集合同志創設復昌火柴股份有限公司自係爲振興工業藉以救濟地方貧民起見應即准予照辦呈到各文件除股東姓名冊認股書營業概算書均無不合決議錄名稱及其內四十四條之四字除飭科代爲更正爲五字外其公司章程稟請書式及書內尙有漏略暨應行增修更正之處已分別開單指明茲將章程及稟請書一併發還即飭由該公司查照單指各節逐一增修更正另行各繕具二份呈轉核辦仰即轉飭遵照辦理註冊費五元暫存解批印發再查白麟（即黃麟）製造火柴不惟流弊甚多且異常危險經各國公約禁止製造運輸我國亦定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爲禁止輸入實行之期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爲禁止銷售實行之期曾經本署通令轉飭布告各公司及早改製安全火柴（即陽火火柴）并准酌予減免厘稅以示獎勵在案該石有蘭等擬組織公司製造火柴究係製造何種來文未據聲敘應由該知事查明呈覆候核并轉飭該石有蘭等知照切切此令

計發還章程稟請書各一份解批一張并發清單一紙

會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一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昆明市政督辦張維翰

呈一件爲病勢難支懇准退職療養由

呈悉該督辦整理市政頗著成績此後一切進行正賴賢勞毋難允其引退惟稱近因天氣燥熱勢加劇尙屬實情應准給短假十五日以資休養所請辭職之處着勿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丁兆冠

呈一件爲核議鄧川縣知事宋廷勳疏脫監犯限滿未獲擬請將該知事扣俸示懲祈核示由呈及表冊書結均悉查該知事宋廷勳疏脫監犯何傳吉姜謂新張德科三名限期早逾尙未據報緝獲疏脫之咎實屬難辭經該廳核明擬請將該知事宋廷勳扣俸示懲應准照辦即由該廳令飭該知事遵照表列數目如數解廳彙解司法司存儲作爲改良全省舊監之用餘均如擬辦理仰即遵照表冊書結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爲呈送十一年度全省教育統計表請查核發局復核編製由呈表均悉應准如請先行頒發統計局審核編製逕函該司分別辦理惟據稱魯甸縣河口督辦金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九十四冊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九十四號

河阿敦而行政委員未據造報實屬玩忽要政妨礙編製應與未報全之社會教育統計一併嚴催限期報齊並報井即嚴議懲處連同業經造報應行獎懲各職名迅速呈候核奪以重要政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鹽津縣知事楊天樾

呈一件為遵令更正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所衝核施行由

呈表均悉查此案既據遵令更正呈覆前來核查尚無不合惟船捐一項經前行政委員趙澤溥濤作辦理警察實業之費分呈前實業司核准有案茲既歸警察收用殊與定案不符又隨糧團費早經核准留作地方辦團費用何得如數解繳財政司核收應前將船捐平均分割隨糧團費照案截留以資辦理實業團務仍將截劃各項數目於文到五日內呈報補列彙辦又自歲出列有伙夫一名照章無此規定應飭改名雜役併入第四項第一目內除將自治預算代為更正連同餘表暫存外仰即遵照分別更正辦理事關通案毋稍延誤干議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內務司司長吳

令阿墩行政委員趙友琴

呈一件為呈送地誌資料並聲明遲延理由請鑒原由

呈及地誌資料均悉查該屬地誌此項資料逾限過久本應記過示懲據該屬前年匪援承辦人員將此案全卷帶寄存川邊近始取回編輯呈送等情核查屬實姑從寬免予置議惟所送資料及縣境略圖僅各具一份而縣治略圖復竟付闕如礙難核辦除將資料及圖暫存外仰即趕速再具地誌資料一冊縣境略圖一張縣治略圖二張越日呈署以憑分別抽存發給地誌編輯處彙辦勿再藉延干咎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令財政司

呈一件為核明已故知事楊德明欠解宣威縣任內牲稅銀壹百壹拾元應請從寬豁免已令飭遵照報請查考由

呈悉查該故知事楊德明前在宣威縣任內欠解短額牲稅銀壹百壹拾元既經該司核明該知事死由匪刺情殊可憫其子所呈無力賙繳各情亦係實在擬請從寬豁免之處應准照辦餘併如呈

本署公文

五

第四九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核轉蒙自縣現存節婦李萬氏已故節婦李尹氏守節合例請予褒揚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蒙自縣屬現存節婦李萬氏已故節婦李尹氏均屬換凜冰霜志堅金石或事姑而盡孝或撫子以成人洵為閭閻增輝足使閭閻起敬既據該縣紳李贊園等採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呈由蒙自縣知事曾傳式徵考確切加具證明書呈由該道尹復查屬實加具證明書轉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規定尚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該現存節婦李萬氏節勁松筠已故節婦李尹氏巾幗完人各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揚而勵風化所有解到註冊匯費洋拾貳元柒角貳仙節司暫存一俟大局解決再行彙案咨部接辦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發分別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二份印花二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理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蒙白縣知事曾傳武呈稱案准縣議事會函開據邑紳李穆園楊守政李朝選
 閔季元楊炳炎稱各有現存節婦李萬氏為同邑萬永福之女生於清同治十一年壬申光緒
 十五年己丑適同邑李應甲為妻性端端婦訓素嫻不幸於光緒十六年其夫遽病歿該氏矢
 志守節清胞生一女事姑以孝紡績度日該氏現年五十二計守節三十四年又本邑已故節婦
 李尹氏係同邑尹善良之女卒於清嘉慶二十四年己卯該氏性行端謹婦訓早嫻道光十五年
 乙未適文章李華為妻數年遂至道光十七年丁酉其夫病故該氏年僅十八痛不欲生遺腹
 生之子合辛茹苦撫子成立迨咸豐二年病故計守節十六年等情一併報由縣議事會函請轉
 呈襄陽前來知事覆查該現存節婦李萬氏及已故節婦李尹氏生平事實守節年限均與襄陽
 條例相符合將送到書冊暨註冊匯費並加具縣証書一併備立呈請核轉據揚示遵計呈事
 實清冊三份證明書三証明書三份並繳註冊匯費共洋拾貳元柒角二仙等情據此道尹覆查
 該縣現存節婦李萬氏及已故節婦李尹氏均和舟矢志節操冰霜或事姑以盡孝或撫子而成
 立洵屬鄉里矜式闡闡儆型既經該管縣知事查明具冊書請襄陽前來核與條例尚屬相符
 擬請准予分別褒揚以勵末俗而彰懿範除將冊書分別抽存備察外理合加具證明書具文轉
 呈請祈 鈞署俯賜查核指令飭遵謹呈

雲南省長 肅
 計呈事實清冊各二份層規證明書各二份附繳註冊費匯費共洋十二元七角二仙
 本署公文 七 第四九十四號

雲南公報

本報公文

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八

第四百九十四册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令鎮南縣知事敖英賢

呈一件呈請令籌辦明倫學社成立課試暫行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附原呈

呈為呈請備案事案查前奉 鈞署第四三零二號訓令飭設立明倫學社考試古學節即遵照前令辦法趕速籌辦成立具報并函知省會明倫學社查照毋再遷延切切此令計即發原函及簡易條件禮樂單一紙等因奉此遵查此案楊前知事奉到 鈞署第二一二號訓令後當即轉行勸學所籌備并於上年四月內呈報奉文日期各在案未及成立卸事茲奉今令知事即一面將原函條件禮樂單抄發令飭勸學所籌辦一面召集學界辦員紳到署會商以此社為尊崇聖教研究古學起見亟應剋日成立所需款項由何處籌辦應行討論會以由聖宮公款項下開支用符名實惟聖宮公款年收租銀八十元除春秋兩祭辦大成會并完糧外實無盈餘且此社成

立後撥開支年約需銀二百餘十元擬暫由學款項下挪支將來籌有的款再行撥還等語知
事以議出於衆當即允准隨督飭勸學所長擬定學社暫行規則一十六條并延請在籍前清舉
人李毓森爲正社長副書楊文煊爲副社長即於舊歷三月一日成立佈告招考初三日實行第
一次考試古學理合將濟令籌辦縣屬明倫學社成立課試各緣由隨同規則具文呈請鈞 座
俯賜鑒核備案并乞 指令飭遵除函省會明倫學社查照外謹呈
雲南省長 唐

計呈規則一份

鎮南縣知事 敖英賢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鎮南縣明倫學社暫行規則

第一章

第一條 本社定名曰鎮南明倫學社

第二條 本社以保存國粹維持舊學爲宗旨

第二章 社址

第三條 本社以舊日學署即今之勸學所爲社址

第三章 職員之組織及其任務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十

第四百九十四冊

第四條 本社設社長一員總理社內一切事務并有進退本社職員及籌提款項之權

第五條 本社設副社長一員協助社長掌理社內一切事務但須商承社長不得自專

第六條 本社設庶務一員經理社內一切設備事項由勸學所書記兼任不另支薪

第七條 本社設文牘一員掌理社內一切文書事件由勸學所文牘員兼任不另支薪

第八條 本社設講員二員由星期日午後一點鐘起至四點鐘止就明倫堂論講詩書易禮春秋孝經論孟大中諸書以朗朗動聽為主不得囿圖吞棗使聞者生厭

第九條 本社設書記一員由勸學所書記兼任不另支薪繕寫社內文件并有保管文件之責

第十條 本社雜役由勸學所兼任担負清潔社室及司茶水等責

第四章 津貼

第十一條 本社員役均係義務不得支薪但視事務之繁簡款項之盈絀得由社長酌給津貼

第五章 社員

第十二條 本社社員不限名額凡各校員生及未在學校而能文者均准書記處報名應考以廣造就

第六章 考期及命題機關

第十三條 本社以陰歷每月初一日為考試日期由 縣長命題交社長閱卷評定甲乙列榜

揭示取錄者由社酌給獎資

第七章 取列名額

第十四條 本社每月考課一次不定名額視佳卷多寡由 縣長社長臨時評文酌定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社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社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大關縣選舉監督尹彬

呈一件爲呈送選舉人名冊請查核辦由

呈冊均悉據稱該縣選舉人共柒千玖百六十壹名核與冊列之數計少四名查係第二區少四名自是計算錯誤又該縣上屆選民總數僅壹千四百二十五名迄今相隔不過三年何以驟增六千餘人之多其中有無字報之處殊難懸揣應飭確查呈覆以憑核辦又冊列選民資格多將不合法定之議長參事所長及前清縣丞武生知事曾任上校中校上尉隊長巡長等名目夾雜混填亦屬不合除將具有他項合法資格各名飭所代爲刪正外其不合法定資格各名開單令發仰速分別查明飛報核辦勿稍違延冊暫存此令

計發清單壹張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四百九十四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四百九十四冊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保山縣知事李森春

呈一件為呈解捐獲潮汕賑款請核收由
呈及清單均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捐募獲銀二十七元開單呈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俟彙
齊匯寄并刊登公報表揚外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吳 琨

附捐款人姓名捐銀數目清冊

保山縣知事李森春捐銀五元

警務長蕭鍾遠捐銀二元

施甸縣佐任寶樹捐銀五元

施甸紳士孔昭鏡 李必芳 丁仲先 楊紹文

徐文明 段金有 陳其禮 李世昌

楊發琦 范成才 徐希勉 吳煥章 李本謙 楊

榮 蔣世芳計十五名每名捐銀一元共合銀十五元

以上共捐獲銀二十七元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凡在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本報公刊刊登之本報
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刊者不得援據

三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報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郵政 各省官報 (六)實表

(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四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辦理並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五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六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按本省各縣統計按三日一寄每月對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七凡本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前送分縣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按規定期日期交郵局寄售
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役有送報遲延等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互相關互相對換外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機關或團體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
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併移交後任接收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自
守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向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九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二則
三則
二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電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四則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路南縣呈報民國十二年

八九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任命范師武充箇舊錫務公司官股董事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令箇舊錫務公司

案查昨據該公司呈送政府添入股本銀元照備股票息單請分別酌核填發收執撤退借券給領註銷等情一案到署當經分別令行遵辦並以該公司官股多于前股以後應添設董事一人共定為董事二人又總理不兼充董事以符定章等因併飭知照在案茲查有留美學生范師武堪以充任該公司官股董事除填發任狀外合行令仰該公司即便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令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案據河西縣紳民張石麟苗自蕃等以一村雖微影響甚多懇請銜核令飭各守區域以保治安等情公呈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縣民馬明安等迭次狀呈懇請飭委查勘迅將大白邑撥歸舊我管轄

本署文電

第百九十五册

等情當經分別批示并令飭該道尹遵辦在案茲據該紳民公呈前情所呈該民人請將大白邑劃隸習戎係二三奸人便其私計暨大白邑歸河西管轄并無不便各節是否屬實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迭前令迅予委員會勘妥擬持平辦法具覆核奪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璣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洱源縣知事華 國

呈一件爲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預算并祈將記過處分註銷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學實警團等預算散總尙屬相符惟自治歲出各款概以錢爲本位以銀折合諸多奇零未便彙辦又預算照章應由縣知事編案交議呈核乃該縣預算竟由自治公所編製是否經會議決亦未聲明實屬疏忽應予嚴斥并飭查明如未經議事會議決即將底案提交研議以符通案至稱此案延誤過在前任等語查該知事接任時對於接收事件不自明白清點查詢而責人以不提叙撥之情理豈得謂當且案經接收自應由該知事負責所請將前記大過註銷之處未便照准除將來表暫存外仰即遵照辦理并轉函縣議事會將自治歲出另編安表一併於交到五日內呈覆核辦毋再違誤干釀切切此令

社會局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會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令富民縣知事謝象離

呈一件為呈覆遵令更正縣地方十二年度預算新核算由

呈表均悉查更正實業團警預算尙屬相符經費局既據聲明業經裁撤其預算准免造報惟撥歸警務款項應按月填入警務收支書表報核至自治預算歲出仍超過預算通案規定數目壹百壹拾伍元據稱呈准前自治事務處有案查前項核定十年度預算經常歲出價壹千陸百叁拾元連同臨時費肆百元不過貳千零叁拾元在當時自治甫經成立故超過之三十元不予核駁本年度何得援以為例且查來表列有雜役三名號房一名以一自治公所僕役用至四名之多推之其他活支經費之浮濫亦不可言而喻應飭切實核減無論如何不得超過通案規定數目存餘之款留備舉辦其他自治事宜慎勿以歲入有餘即行濫費又該縣自治原欸前據該前縣知事呈報係肉案捐清酒捐茶舖捐清糖捐牛屠捐魚捐六項而十年度及本年度預算內均加列油捐羊屠捐公租三項究係從何得來未據呈報有案而呈准抽收入境沙糖捐又漏未列報應飭分別查明專案

本署文電

三

第四百九十五册

本署文電

四

第四百九十五冊

呈覆核辦合將原表發還仰即遵照前指各節會商縣議事會辦理限交到五日內呈覆核彙倘再逾延違誤定照濠電嚴議不貸再文尾漏未填日前項發下之簽亦未按位粘還均屬疎忽併斥仍飭將前簽按位粘還復核切切此令

計發還預算表一冊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祿勸縣知事全奐澤

呈一件為呈覆更正縣地方十二年度預算并聲叙議事會議長角乃慶種種不法祈查核示

理由

呈表均悉查更正預算散總尙屬相符其自治入款既據查明屠捐一項係自治原有經費准免置議惟酒肉兩捐據稱係縣議事會議長角乃慶藉議會名議擅行抽收曾於預算表內聲明經會議決并未函縣呈准立案且抽收時諸多騷擾表列之數亦不實不盡等語查縣議會為民意之機關議長為人民之代表應如何遵章守法促進自治乃擅行抽捐以充私囊實屬違法妄為應飭照縣自治章程第九十六條之規定由該知事函會將該議長角乃慶議決除名依法究辦并出示禁止

抽收酒油兩捐所有不敷自治經費另設法籌添已收獲之款及侵吞之數務須悉數退出撥作該縣自治經費如議會中有扶同作惡之員仍查明情節輕重分別辦理又該知事為一縣行政官對於此不法行為毫不過問迨節查以後始一一呈揭實屬放棄職權有負委任本應嚴議姑念該知事業因預算案記大過一次在案此次清查地方公款尙能盡力從寬將該知事記過一次以示警惕又自治表列不敷數二百二十四元由歷年學務項下舊欠谷租彌補未據遵簽詳細查明聲覆殊嫌疏漏至角乃廣侵吞學租公款一節既據呈報有案應候另案辦理呈到預算暫准照辦如角乃養侵吞之款澈查明確有變更時再另列安表補呈查核仍俟年度終了編製決算附具証據交議呈核除飭局註冊并將來表抽存彙辦外仰即遵照分別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核奪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現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令羅次縣知事兼選舉監督徐德山

呈一件為遵章調查縣屬六區選民共計六千八百四十名列冊請查核由

本署文電

五

第四百九十五冊

本署電

六

第四千九十五號

呈册均悉查該縣選舉既據遵章調查完竣共計選民六千八百四十七名核與册列六區人數尚屬相符惟第一區册內寸連榮年歲填註二十是否爭誤第四區册內張廷福資格不動產百元是否脫落案字第三區册內高子施年歲填註田三畝係田字錯誤該民完係若干歲又第四區册內杜紹甫填註自治研究畢業是否脫落册字第五區册內陳玉昌填註不動產七百五是否誤元為五仰係七百五十元殊難懸揣均應飭逐一查明具覆以憑核辦又第三區册內陳煥采吳守信陸桂馨及第三區册內王運泰張文英張德藩暨第六區册內劉觀海賈恩厚王恩德歸文玉等十一名既填有合法之一種或二種資格均應將現任議長議員及現任勸學所長保衛團首各名目一律刪去俾符定章仰即遵照辦理具覆册存切切此令

省長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邱北縣知事兼選舉監督楊懷孝

呈一件為呈報選舉人名册請審核令道由

呈册均悉據報該縣選民總數壹萬壹千伍百六十八名核與册列之數尚屬相符惟查第一區名册資格欄內彭立銓一名係講武學校畢業第三區名册年歲欄內白方魁一名漏填年歲姓名欄內番朝達有二人又查全册年歲欄內未滿法定年齡者第一區壹名第三區六十一名第四區二名殊屬錯誤茲將不合法定年齡之選民開單令發仰速查明如確未滿二十一歲均應一律刪除

並將彭立銓一名是否現役軍人白方履一名年齡若干資朝禮二名是否重列分別呈覆核辦切此令名册暫存

計發名單一紙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快郵代電

師宗方知事兼選舉監督寢電悉查選舉關係重要防範稍疏弊即叢生該監督以各區同日舉行投票勢難分身親到督察以致各管理人員或因情托任聽選民自由代書代票及其他種種違法舉動擬於投票期前親臨各投票所監視一切以免再蹈違法代票不能選出優秀議員之覆轍原為預防流弊慎重選政起見殊堪嘉許惟投票人相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不得倩人代理章程業已明白規定如選民果有自由代書代票或違法舉動事在選舉之日先期監視仍屬無濟而各區同日舉行投票又不能責成監督一人遍往督察應俟屆期由該監督分派安員馳赴派定區域協同管理監察各員嚴密監視認真辦理倘有發生舞弊違法情事或扶同徇隱致釀成選舉訴訟定即按律嚴行懲處不貸仰即遵照兼總監督唐齊印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令永善縣知事甘白誠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四百九十五號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第四百九十五號

呈一件為呈解捐獲日本震災賑款請核收批廻由
呈及解批清單均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縣知事捐募獲銀十八元五角由前號轉解前來核數相
符除存案齊備外并刊登公報表揚外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此令
計發批廻一張

茲將日本震災賑款銀數及姓名開後

計開

永善縣知事甘自誠捐洋十元

警務長劉超捐洋二元

長周孝培捐洋一元

參事員胡坤捐洋一元

勸學所長楊世滄捐洋一元

實業所長孫正紀捐洋半元

實業收支劉道彰捐洋半元

自治收支糜芝緒捐洋一元

清鄉事務所所員馮繼周捐洋一元

理財科書記長劉克修捐洋一元

司法處長王守成捐洋半元

以上共募獲洋十八元半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縣
各對汛
普思沿邊行政總分各局

為通令協緝事案據蒙化縣知事丁保琛呈報民國十三年四月五日監犯字受林一名出街挑水
乘間逃脫等情到廳除指令嚴緝并轉呈外合行通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迅速嚴飭團警按照
後開逃犯姓名年歲籍貫認真協緝務獲咨解蒙化縣歸案訊辦勿稍縱延致令遠颺切切此令

計開

字受林年三十四歲蒙化縣人

檢察長丁兆冠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巧家縣司法官唐綬修

呈一件為具報傅文亮等殺斃傅文舉夫婦及帮工夏天順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驗斷書均悉此案既經該司法官勘驗明晰并獲犯傅文亮柴老二即柴正富在案訊據供認
殺斃傅文舉夫婦及帮工夏天順各情不諱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戒
實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司法官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再提該犯等悉心研訊取具確供依

各機關文牘

九

第百九十五冊

各機關文牘

第四百九十五册

法擬辦呈核勿稍循延切切驗斷書存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令會澤縣知事黃元直

呈一件為具報陳柱柱被陳三福等謀斃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書結均悉該已死死陳柱柱屍身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委係生前受傷身死并將該犯陳三
福緝獲訊據供認將陳柱柱揪下溝去摺他咽喉登時身死各情不諱捕務尚屬得力應照縣知事
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再加派警團
嚴緝逸犯陳四有等務獲歸案提同現犯陳三福訊明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延縱切切書結存
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令安寧縣知事李素

呈一件為具報訊明殺死詹姜氏兇犯顧小鐘各情一案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知事明密訪查詹姜氏之死實係顧小鐘因姦殺害復提該兇犯反復研訊亦供
認殺死詹姜氏各情不諱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

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再提該犯悉心研鞠取具確供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延宕切切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羅平縣知事楊恒昌

呈一件為具報勘驗張彭氏被刦砍傷斃命一案由

呈及書結均悉該王有林等胆敢糾眾擅入人家將張學林綑綁逼令撤回報呈實屬兇惡不法查該張彭氏被人刦殺致斃若非該犯等所為何致虛疑恐懼是對於張彭氏之死該犯等實有重大嫌疑詳核各供不免狡避現該張彭氏屍身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并將該犯王有林王老老老緝獲捕務尚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先行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再加派警團嚴緝逸犯錢老渭張老老等務獲提同現犯質訊明確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延緩切切書結存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路南縣呈報民國十二年八九兩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張鎮邦訴楊應祥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各機關文牒

雜錄

十一

第四百九十五冊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一尹楊氏訴王成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一張張氏訴楊明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一李正林訴李開宗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一楊永林訴李樹培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一王春和訴李殿魁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一徐春盛訴李王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一潘一貴訴潘小二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一秦發珍訴楊李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一楊有林訴楊有發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一楊廷禮訴楊金榮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以上十一案收原征訟費叁拾叁兩收加征訟費叁拾叁兩共收陸拾陸兩折合洋玖拾壹元陸角陸仙陸厘登明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凡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

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節咨 各省咨 咨(六)題步

(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贈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管核辦查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縣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加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刊登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刊刊送分發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送寄費收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投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向隨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俟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函索即寄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對統計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退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情發各機關隨報費一律移交候核收據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任職

十、凡屬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九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三則

六則

四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公函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任命吳正祥升充滇越鐵道警察阿迷分局巡官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令蘭屏縣知事兼通邊處處長徐嘉銘

案查該縣蘭通順三里代表從治中李永齡徐德馨電稱蘭屏縣移營盤街道遠路險阻民政誓死不從差懇勿移如移懇天恩准予我通蘭順三里仍回麗江俾免受害伏乞示遵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兼處長查覆移治營盤街於殖邊有種種利益并查明不贊成移治者并非全體人民公意等語請當經核明指令准予遷移至現在設治之北地等并撥派兵團駐防隨時籌辦兼顧在案茲據該代表等電呈前情案經核准所請免移之處自應勿庸置議應前切實曉諭該紳民等一體遵照後原案移治本意勿再越呈爭執是為至要合行令仰該兼處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外交司司長徐之琛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令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二

第九十六册

案據金河行政委員唐家培呈減免所屬團谷團款請查核備案指令飭遵等情到署查所稱該團團費被團首王萬春從中賺款節詞加收經該委員於到任後查明情形自十三年起將所收團總鄉長伙頭等團谷永遠豁免并將第一區人民所捐團費減收一千元各情杜絕中飽減省民累自屬可嘉應准如請立案嗣後不得藉口浮收致干嚴究仍飭將每年收支團款專案造報核銷以昭覈實其團首王萬春隱匿團款藉詐民財既據被控有案并飭認真查辦究擬呈核俾肅法紀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查核轉飭遵照原文已據聲明分呈不另抄發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宜良 澂江 路南 黎縣 彌勒 縣知事

臨安 蒙自 阿迷 文山 馬關

令河 口 督 辦

總 局

查種棉紡紗事業人民衣被攸關社會經濟所繫迭經令飭宜棉各縣認真提倡種棉以備紡紗原料之用並頒發獎勵種棉辦法以資激勵在案惟查機器紡紗規模宏大所需原料為數甚多自非

雲 南 公 報

廣為種植奚能供求相應復查滇越鐵路兩旁官有荒地除昆明呈貢所屬外自宜良以下達於河口氣候土質均多適於種棉民國三年間會厘訂承墾滇越鐵路兩旁荒地暫行規則令發沿路各地方知事會同路警遵辦其未經承領墾種者現復不少亟應從事開闢勸導種棉以期厚儲紡紗之原料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會同^{路警總局}先行調查此項現荒之地屬於該管境內者共計若干其中宜種棉者又計幾何務須勸令人民遵照前頒承墾規則分別承領開墾即於本年冬季墾地完事預備明春種棉並將獎勵種棉辦法第九條凡墾荒種棉所產棉花准免內地厘稅三年之規定明白宣布俾眾周知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會長唐繼堯

外交司司長徐之琛

實業司司長由鑾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金鹽津縣知事楊天樞

呈一件為據報該縣農商統計表請查核彙辦由

呈及表票均悉查農商統計表中農產物工產物及屠宰商會等項間有錯誤處已飭科代為分別更正存備彙辦其餘公司工廠等調查票既據聲叙緣由應准免于填報至該縣為產煤之區早經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九十六册

載在升籍此次填報各表中未據該知事在填列報文中亦未據明白聲叙殊有未合應由該知事
迅即遵照頒發續彙調查票式據在填補報以憑彙辦勿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令永平縣知事傅式成

呈一件為遵令補選縣議員及縣議事會副議長祈核示由

呈及履歷表均悉查此案既據遵令委任補選管理監察各員按區召集選民分別補選第一區馬
得祥為國補當選第二區楊朝佐當選第三區劉帥錫當選第四區王榮邦當選並通知各履歷選
各給証書辦理倘無不合應准備案惟選舉副議長王司才得一十八票核與該會議員總數多出
兩票殊屬違背定章應作無效除將履歷表抽存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璣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令羅平縣知事楊恒昌

呈一件為遵令更正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祈核彙由

雲南公報

呈表均悉查此案自濠電發出後隨據該知事於上年十一月內呈報縣議事會十二年度開支預算到署當經核明與通案不符指令查遵前電辦理在案嗣據造具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及內務教育實業警察處出預算呈送前來復經分別核明以第四三三九號指令發還飭速依限更正補報亦在案茲據呈前情據將預算表內錯誤數月更止其團粉預算仍未遵令編製補報又該縣經費是否設有經費局經理亦未詳覆以此迭經指令辦理之重要通案尙復漏誤如此其他地方事業之墮廢更何堪問實屬疏惰已極應照濠電規定從寬將該知事記大過一次示懲除飭局註册并將來表暫存外仰速查遵前令分別辦理限交到五日內呈覆尙再逾延錯誤定照濠電嚴議不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理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一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元江縣知事岳樹藩

呈一件為呈請除名歸案審辦祈核准令遵由

呈悉查該縣議事會職員吳顯光因犯案經該知事傳訊不遵自應先行歸案審辦俟案結後應否

本署公文

五

第百九十六號

本署公文

宣布除名再行呈候核奪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六

第四百九十六期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今蘭坪縣知事徐嘉鈺

呈一件為呈覆更正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新查核令理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警務實費兩項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既據遵令查核另冊造報暨更正呈覆前來復查尚無不合應准照辦并該年度終了連同團保學務兩項照章編成決算案附具証據交續呈報暨宣布週知除將呈到各表抽存彙辦外仰即分別函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戴 澤

實業司司長出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蘇品淦

呈一件為呈請撤換阿迷分局巡官殷體聖遺缺以巡長吳正祥等遞升請核示出

據呈巡官段體聖辦事荒謬品行不正請予撤差遺缺請以巡長吳正祥等遞升等情應准如所請辦理除將巡官任狀隨發外仰即轉發祇領仍將各該員到離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河西縣選舉監督黃寶森

呈一件為呈送各區選民冊祈查核由

呈冊均悉據呈該縣選民共一萬零四百六十八人核與冊列數目尚屬相符惟各區選民冊除第四第五兩區符合不議外其餘三區均有錯誤合另列表發仰速查明分別刪正呈覆核辦勿稍延誤再所有選舉事宜該應由監督直接呈報來呈稱該選舉事務呈殊有未合又文末無簽署為選舉監督以符定章合併飭知切切此令

計發表一張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廣通縣知事兼選舉監督伍作楨

本署公文

七

第百九十六號

本署公文

呈一件為呈送縣屬五投票區選舉人名冊祈查核由

呈冊均悉在冊列各區選舉人共計八千零四十九名呈稱八千零四名合少四十五名自是計算錯誤應以冊列之數為準惟冊內年歲欄有曹成張開亮吳永泰陳興何汝震汝何賢等六名年均二十與章不符應節刪去並將該縣選舉人總數更正為捌千零四十三名又住居年限欄凡屬本籍選舉人概未填註年限是否滿二年以上應節查明報核又資格欄王國璋係巡警教練所畢業車玉麟係警察學校畢業是否現任警察金鑄城係講武學校畢業是否現役軍人均未據聲明並節查覆候核車汝麟董發庚兩名既具有不動產五百元以上或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之資格應將不合法之前清典史或武生字樣分別刪去以免混淆而符定章至該縣投票區既分為五區應依選舉章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分別造具選舉人名冊方為正辦乃查來冊續統彙為一本究竟五區選舉人各有若干無從查核除將名冊暫存外仰即遵照上指各節分別刪正妥速辦理呈覆核辦事關選舉要政毋再違誤干議再來呈署銜為初選監督亦屬不合併斥此令

會長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昆明縣選舉監督李朝紀

呈一件為遵令查明選民冊錯誤祈衡核更正由

呈悉查此案既據該監督遵令查明繆嘉祥係日本東京園藝學校畢業徐成是徐士成李國珍年

歲係三十歲應准一併如呈更正仰即遵照並頒發選舉通告屆期舉行選舉仍將舉出議員及候補當選人各一人依式列冊報核切切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彌渡縣選舉監督孔廣乾

呈一件為呈報各區選民冊祈查核示遵由

呈冊均悉據呈該縣共調查得選民壹萬零四百玖拾陸名核與冊列之數相符惟冊內年歲資格兩欄諸多錯誤足見該監督及選舉事務所各委員對於各區選民冊均未詳加考核實屬疏忽應予嚴斥除將選民冊暫存外合將錯誤各端列表發下仰速遵照逐一查明分別刪止其覆核辦勿再違誤切切此令

計發表一張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公函 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逕啟者案奉 省長發下據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呈報捐助日本震災賑款各職員姓名數目清冊呈請鑒核一案飭辦到司除將清冊送登公報表揚外相應函請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四九十六號

查照此致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滇越鐵道軍警總局

附軍警總局各職員及各分局守備捐助日本賑款姓名銀數單

總局長蘇昂捐洋伍元

督察長喬樹驊捐洋貳元

第二科科長喇星伯捐洋貳元

執法官蕭藩捐洋貳元

守備第二大隊大隊長馬佩瑛捐洋貳元

第二科一等科員段鐘捐洋壹元

第一科二等科員魏錫侯捐洋壹元

第二科二等科員董振聲捐洋壹元

第三科二等科員熊其麟捐洋壹元

教練所教員金銑捐洋壹元

上段譯員趙宏鈞捐洋壹元

昆明路警分局長柯如松捐洋壹元

督察長徐維新捐洋貳元

第一科科長王宗禹捐洋貳元

第三科科長張維華捐洋貳元

鐵道醫院院長蔣用中捐洋貳元

第一科一等科員王藩捐洋壹元

第三科一等科員王贊雲捐洋壹元

第一科二等科員王正乾捐洋壹元

第二科二等科員李仁捐洋壹元

教練所管理員鄧近仁捐洋壹元

譯員楊正陽捐洋壹元

下段譯員胡坤捐洋壹元

呈貢路警分局長張有鏞捐洋壹元

雲南公報

水塘路警分局長周雲程捐洋壹元

宜良路警分局長陳品端捐洋壹元

滴水路警分局長楊國祥捐洋壹元

祿豐村路警分局長雍士華捐洋壹元

西洱路警分局長施紹堯捐洋壹元

熱水塘路警分局長方登讓捐洋壹元

拉里黑路警分局長金城捐洋壹元

小龍潭路警分局長褚存智捐洋壹元

大塔路警分局長張純一捐洋壹元

碧色寨路警分局長張思信捐洋壹元

芷村路警分局長張天華捐洋壹元

戈姑路警分局長龔玉玲捐洋壹元

波渡箐路警分局長羅鴻儒捐洋壹元

白寨路警分局長郭崇仁捐洋壹元

大樹塘路警分局長李步洲捐洋壹元

馬街路警分局長王寶現捐洋壹元

各機關文牘

可保村路警分局長郭益捐洋壹元

羊街路警分局長陳鑾捐洋壹元

徐家渡路警分局長李必德捐洋壹元

糯租路警分局長張瀛洲捐洋壹元

雙分路警分局長趙宋超捐洋壹元

西扯邑路警分局長陳其昌捐洋壹元

巡檢司路警分局長楊春生捐洋壹元

阿迷路分局長李世銘捐洋壹元

大庄路警分局長楊鑄臣捐洋壹元

黑龍潭路警分局長曾文彬捐洋壹元

落水洞路警分局長趙水和捐洋壹元

裸姑路警分局長柯得儒捐洋壹元

灣塘路警分局長陳文昭捐洋壹元

腊哈地路警分局長張鉞捐洋壹元

老范寨路警分局長吳懋林捐洋壹元

螞蝗堡路警分局長劉輝捐洋壹元

各機關文牘

河口路警分局長胡兆鵬捐洋壹元

以上伍拾捌員計捐洋柒拾元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令華坪縣知事李錫桐

呈一件呈送判決黃朝山槍傷張忠元一案判詞請查核由

呈判均悉查本案被告人黃朝山即已死亡依照刑訴條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六款之規定應予起訴權消滅之處分書毋庸予以判決茲據呈送判詞自屬錯誤惟尚無重大關係應予備查至呈覆查訊張何氏所訴各節既經驗訊明確多屬誤會應准如呈辦理再搜索證據應詳細查照刑訴條例第九章各條辦理嗣後務宜嚴飭警團對於搜索處分仍應遵照法例毋得妄行致蹈違法切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徵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本省各機關均應遵守之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報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郵政(六)各省(七)法院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本報各省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備置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本報報費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本報各省各局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凡各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刻分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期提定日期交郵運寄外報如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後有延遲延遲均均付隨函函告公報所核辦

各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應互相對換外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閱報章以誌浮收而昭嚴實

凡各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遠期本報看并待酌予減免

凡各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將發各機關閱報費一律移交交與接辦人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自負其責

凡屬本報章程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備報費並由本報所不負責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九十七期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五則

二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財政司長王九齡

案據羅平縣知事楊恒昌呈稱竊查知事自上年六月十一日奉委蒞任斯土體察地方情形人民尚稱誠樸安靖惟縣屬匪患未平於是專意練團請軍節次將陳邵保王左李諸獠撲殺羣黎賴手相慶已離水火不意秋收谷麥登場較之往年大為減色自秋徂冬大時亢陽未獲霖雨種卜小春豆麥半多枯死木年春間旱魃益虐小春僅餘十之三四人民尚望略有收穫以濟燃眉詎料天降凶殃於舊曆三月中旬連日冰雹有大如碗口酒杯者豆麥均成齏粉已種秧苗苞谷苡芋一併打壞米每斗約七十斤其價陡漲至三元之多苞谷每斗約八元五六人民創取蕨根野土瓜等類充飢平地概挖為赤土而四區尤盛於近城菜色之形目不忍睹哀鳴之聲耳不忍聞百姓有議遠遷者有欲藉逃亡免繳罰金者迭據各團保紳管紛紛請求設法挽救前來知事以現在國家多事之秋軍餉開支端賴罰金接濟遂百詞勸諭各保轉諭人民依限照數收繳不可稍有遲延一面召集全縣紳管協力勸諭隨意樂捐知事捐足五百元各紳管亦捐有二千元之數定於本月底預為成立救荒事務所以濟目前之急惟是全縣四區之大杯水車薪終屬無濟於事除再傳集各區紳團會同城紳妥議向殷實之家借谷數百石預行平糶外伏查縣署倉穀尚有四百餘石擬懇鴻恩俯准將此項存谷撥借二百石繼續平糶以救災黎而免流亡一俟秋谷登場加二還倉可否之

本署公文

一

第四百九十七冊

處理合具文呈報請祈俯賜查核迅予示遵等情據此查呈稱該縣自上年入秋以來天時亢陽豆麥半多枯萎本年春末冰雹成災米價陡漲飢民遍野等語深堪軫念既經該知事暨各紳管分別捐款設所救荒并傳集各區紳團會同城紳妥議向殷實富戶借谷數百石預行平糶各節辦理甚妥是所請將縣倉存谷四百餘石撥借二百石繼續平糶一層雖與定章不符惟該縣災情奇重待賑孔殷應如何酌予變通以資接濟之處合行令仰該司長迅即核明令遵具報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令鎮康縣知事李鍾偉

呈一件爲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暨聲明延誤記過情形祈銜核令遵由
兩呈及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既據遵令編案交會議決呈報前來核查各表歲入項下誤將支款列入已屬不合且僅列入款總數并未將事項款目分別開列碍難彙辦至稱奉令核准之案查係更正十一年度預算在上年七月滌日通電編製十二年度預算以前之事此項十二年度預算迭經奉令催促始於本年三月交郵呈送前來茲復來呈斷斷申辯應斥不准并將彙表發還仰即遵照訊將歲入出款分晰清楚另填妥表限文到五日呈候核彙毋再藉延干議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本

會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令崑崙縣知事

呈一件據前任楊知事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所核彙并請寬免記過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既據遵令編案函會議決呈報前來核查學警實業
三類入出各款大致不差惟實業表列購辦籽種等事業費殊嫌過少雖據於備考欄內聲敘臨時
呈請縣公署發給等語究屬不豫則廢應飭設法先行籌添以資辦理又自治團務兩項諸多錯誤
碍難彙辦所請未便照准除將學警實業表暫存外合將自治團務表粘簽發還仰即遵照分別函
飭按照簽指各節逐一查明更正補填限交到五日呈覆核彙毋再逾延干議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三本

會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九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報公文

四

第四百九十七册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瀾滄縣知事張培爵

呈一件具報籌定東陸大學的款請立案示遵由

呈悉查前據該知事呈報籌解東陸大學獎學經費縣屬實無力量擬由已面按年捐俸銀陸拾元
分次解繳俟籌有的款再行照解等情到署富查所呈殊非長久之策即經令飭仍會同各界員紳
設法籌定的款在案茲該知事將歷前任知事收歸中飽之渡捐費柒拾伍元不肯苟同效法移作
獎學經費不敷之柒拾伍元由加收西盟牛判壹百伍拾元內提出柒拾伍元共壹百伍拾元為年
解東陸大學永久的款具見該知事潔已奉公熱心教育深堪嘉許所請立案自應照准其十二年
分繳解不足之數并准減免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為核辦第一區省視學呈報視察潯益縣教育情形並請獎懲辦學人員一案祈鑒核

由

呈悉核查該司令飭該縣知事遵辦各節尙無不合應准照辦至請將該縣羊腹營縣佐何生春河西國民學校教員何宗周東區區立國民學校教員張文深各予記功豐次縣立高小教員桂培根獎給誨人不倦匾額一方勸學所長劉鴻坤高小校長張正衡王光村國民學校教員陶金榮茶亭寺國民學校教員翟元堂椒樹村國民學校教員張家耀各予記過豐次諸天寺回民小學校教員吳懷恭記大過貳次併應照准除將記功記過各員飭局分別註冊暨將匾字印花發下俾便轉發給領製縣外印即遵照此令

計發匾字一份 印花一顆

會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第一區省視學楊士敏呈稱爲呈報視察雲南縣教育情形敬祈俯賜銜核事竊查雲南近年教育辦理殊差溯厥原因一由縣知事全不顧問二由各地土匪騷擾民無安居三則軍隊過往宿營學校四則人才缺乏熱心盡職者少五則學款支絀諸事不易辦理現爲該縣教育計第一須縣知事關心教育然後辦學人員始奮免盡職而不敢怠惰因循茲查現任知事尙嘉會到任幾及一年對於教育並未有何整頓緒益屬羊腸營縣佐何生春到任後一則認真辦團擊匪一則設法籌款興學實屬賢能可嘉擬請轉呈省長記該縣佐功豐次以資激勸至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九十七號

本署公文

六

粵西九十七號

縣知事尙嘉會擬請飭令以後當督率學界人員認真辦理勿得藉口辦團餉詞措等語第二認真清理學款需益教育經費大半出自書院租學署租廟租及鐵爐捐池行鹽秤捐等此項租捐每被人把持抗不上納租銀如西平書院原有麥地一十八份每份係二畝八份前清時設立禮房每逢考期試卷一項由禮房出售嗣因禮房刻取卷金以是官紳會議遂將此產撥歸禮房徵租卷子定價制錢三百文不得過取自停科舉辦學校後禮房裁撤經前勸學所長許銘修集紳會議呈准前任縣知事張提歸勸學所徵租麥地錢糧亦歸勸學所上納不意佃戶強惡自歸勸學所後每份僅出過押佃銀伍兩至於每份應上麥租三斗則至今仍抗不繳納現勸學所長劉鴻坤曾屢呈請縣知事究辦均因循未理後又經前視學李呈請飭令嚴究而現在仍舊因循擬請再飭令縣知事限文到後二十日將此項書院麥租嚴行認真清理勒令各佃戶按照所種畝數至勸學所繳納若再抗違則從重嚴懲並將清理一切詳情呈報以作該知事辦學考成其餘興革事項備列清摺請免贅述至於現在該縣辦學人員服務狀況查勸學所長劉鴻坤辦事不甚勤勞高小校長張正衡多事外務而不認真辦理校務東鄉玉光村國民小學校教員陶金榮西鄉茶亭寺國民小學校教員翟元堂教法既差又不勤苦西鄉椒樹村區立國民學校教員張家耀雖明教法而過於怠惰擬請各記過壹次東鄉諸天寺國民小學校教員吳懷恭令學生代作私事而不授以功課因是學生父兄皆不許其子弟上學視察時無學生可教則運動私塾學生前來充抵實屬可惡已極擬請記大過二次並請飭令五年內不許入教育界又南鄉徵清菴教員

劉家福東鄉東山寺區立國民學校教員王廣堯不諳單級教法學力亦不足擬請飭令留心補修研究此外羊腸營河西國民學校教員何宗周東區樂覺塘區立國民學校教員張文深任職熱心勤勞擬請各記功壹次縣立高小教員桂培根任教十二年不避勞苦殊堪嘉許擬請記大功壹次並請轉呈省長獎給誨人不倦匾額一方以資鼓勵所有視察益縣教育情形除表摺呈報外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飭令祇遵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教育辦理不善原因雖多要以地方長官全不過問爲其致壞之由據該視學呈報該知事到任一年對於教育並未有何整頓無怪辦學人員自勸學所長以至鄉村各校教員大都因循敷衍怠惰偷安絕少稱職之人閱之殊堪浩歎自今以往應飭該知事統率學界人員振刷精神認真整頓除由張前知事提歸勸學所徵收之西平書院麥租一項限又後二十日由該知事嚴行清理勒令各佃戶按照所種畝數如數繳納不得違抗外其餘摺列各項辦法如恢復考試教員嚴禁把持學款取締私塾以及督飭勸學所長學校教員盡心職務研究教授等均應責成該知事次第舉辦隨時具報以作該知事辦學考成勿得仍前敷衍致干查究至於羊腸營縣佐何生春據稱到任以來除辦團擊匪外尙能籌款興學實屬賢能可嘉應請鈞長准予記功壹次以資激勵其羊腸營河西國民學校教員何宗周東區樂覺塘區立國民學校教員張文深任職熱心勤勞均准如擬各予記功壹次縣立高小教員桂培根任教十二年不避勞苦殊堪嘉許應請鈞長准予獎給誨人不倦匾額一方以資鼓勵其不能稱職人員如勸學所長劉鴻坤辦事不盡勤勞高小校長張正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九十七號

衡多事外務而不認真整理學校東鄉玉光寺國民小學教員陶金榮西鄉茶亭寺國民小學教員翟元堂教法既差又不勤苦西鄉椒樹村區立國民學校教員張家耀雖明教法而過於怠惰應准如擬各予記過壹次東鄉諸天寺回民小學教員吳懷恭令學生代作私事而不授以功課甚至視學到校該校無學生可教至私塾運動學生前來充抵實堪痛恨應如擬即予記大過貳次並於五年內不准該員濫竽學界又南鄉撒清菴教員劉家福東鄉東山寺區立國民學校教員王慶堯不諳單級教法學力亦不足應飭隨時補修研究以期改善等語分令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長蓋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騰衝副使李秉陽

呈一件為請將該署一等軍需康洪銓免予口試通融存記一案由

呈悉查該員保案審核終結原係飭由內務司代行口試昨據該司彙案簽呈業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歸入審查文官資格委員會併辦應候另案飭知至請免予口試一層查內務行政大綱整頓吏治案內考詢一步為計吏之大政前案口試既併入後案考詢彙辦無論已否核准存記人員均不能免但該員現在省外供差既有職務轉身應參照審查文官資格條例第五項之規定准將

雲南公報

來銷差回省時再行呈遞履歷聽候交會審查合格後送請考詢以符定章仰即轉飭遵照切切此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璣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令姚安縣知事兼選舉監督陳春芳

呈一件為呈報新舊交替調查愈期選民冊未能如期造報請展限兩星期一案由呈悉該監督因新舊交替調查愈期選舉名冊一時造報不及核查尙屬實情所請展限兩星期之處應予照准仰即遵照仍依限趕速造報查核勿違切切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令永平縣選舉監督蔡學禹

呈一件為呈送選舉人名冊請查核令遵由

呈冊均悉查該縣四區冊列選舉人共八千一百二十七名按散台總尙屬相符惟冊內選民楊時芳等六十九名於年歲欄填寫二十均與法定年歲不合又張衡智等二十九名於資格欄填寫前任警察巡長中小學修業及財產四百元等字樣亦與法定資格不合又全冊關於不動產資格均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四百九十七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四百九十七册

填財產二字尤屬含混本應將名冊發還更正第念該縣距省遙遠往返需時姑准飭所將冊內填寫錯誤之財產二字代為更正為不動產三字外其年歲資格不合各名另行開單發下仰速照單分別確查呈覆核辦并將底冊查照更正勿違此令册存

計發清單一紙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一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泰和縣佐周友蒸

呈一件為呈解捐獲日本震災賑款請驗收由

呈及解批均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縣佐捐銀五元并募獲草皮厘金分局員施正溶捐銀五元共合銀十元呈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俟彙齊匯寄并刊登公報表揚外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此令

計發批廻一張

司長吳 琨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一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牟定縣知事王儒端

呈一件為呈解捐獲日本震災賑款請核收批廻由
呈及解批清單均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倡捐募捐共獲銀三十一元五角開單呈解前來核
數相符除存俟彙齊匯寄并刊登公報表揚外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此令
計發批迴一張

司長吳 珉

附捐款人員姓名捐銀數目清單

計開

- 牟定縣知事王儒端捐銀四元
- 警察區長保懋謙捐銀一元
- 勸學所長邵光華捐銀一元
- 實業員長倪德偉捐銀一元
- 學款經理員金文榮捐銀一元
- 中區分團首王 育捐銀一元
- 福和昌捐銀一元
- 吳永全捐銀一元
- 鄭開元捐銀一元
- 牟定縣職事會議長陳光煦捐銀一元
- 國防大隊長楊春澤捐銀一元
- 師範講習所長唐德貴捐銀一元
- 餉械委員會收支股員王湘捐銀一元
- 厘金陳光麟捐銀一元
- 慶雲祥捐銀一元
- 朱本忠捐銀一元
- 霍維臣捐銀一元
- 史煜貴捐銀一元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四百九十七册

雲 南 公 報

各機關文牘

丁君齡捐銀一元
長裕和捐銀五角
致盛和捐銀五角
吳炳文捐銀五角
朱秀明捐銀五角
楊開泗捐銀五角
同興祥捐銀五角
孫仲賢捐銀五角
王春明捐銀五角
王家慶捐銀三角
譚開泰捐銀二角
柳泰偕捐銀二角
以上共計三十一元五角

王炳仁捐銀五角
致和公捐銀五角
彭成元捐銀五角
馬煥廷捐銀五角
王應元捐銀五角
丁善繼捐銀五角
張華軒捐銀五角
普開錦捐銀五角
聶語珉捐銀四角
黃有慶捐銀二角
滕用雨捐銀二角

十二

第四百九十七册

捐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本報公報刊登之本費
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命令(五)節咨 各省咨附 (六)國表

(七)法庭判詞(八)事件(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舊惟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閱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加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寄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利專送分載在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據按照規定日期交到違者致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閱覽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予送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補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處

九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自誤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向訂購處不發費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九十八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七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四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覆 財政司准咨送鐵道軍

警總局捐獲日本震災賑款請核收彙寄

一案文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嵩明縣呈報民國十二年

自八月十八日起至九月底止所有司法

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徵江縣知事李紹伯

案據該縣議事會議員張儒宗等呈訴公民施雨露誣告情形并附具證明書請委員查辦以儆僞告而明虛誣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民施雨露等以議長專權摧殘民意狀訴議長吳榮清前來當查該縣議長吳榮清因兼團務教練於田畝捐一項必有利可圖故藉議長之權孽孽以求壓抑民意如果不虛殊屬非是前項田畝捐雖准予展限一年仍飭由前任李知事酌辦并於團款嚴加監督勿任虛糜復令將去年收入田畝捐用途道具請冊具報查核等因令行去後未據呈覆嗣復據該民施雨露等狀請派員清算公賬以杜侵蝕而免武斷等情續訴前來復查該吳榮清謀充鄉兵隊長雖經前任李知事呈請委任尚在飭查任狀等件呈驗應另案辦理外至田畝捐用途先後已在年餘亟應澈底清算以免浮冒而杜口實當將原狀抄發令飭該知事查覆在案茲據該議員等辯訴各情是否屬實合將原呈及附件抄發仰該知事即便查遵前令秉公澈查據實呈復核奪勿稍徇延并先轉函該議員等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證明書一件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本署公文

第四百九十八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令騰越道尹李秉陽

案據華坪縣議參兩會暨各界員紳高岳瑛等具呈縷陳實情特懇維持原案并懲奸貪以杜糾紛而保威信又據他留人民賀長久等具呈作威虐民開槍射擊懇請查核嚴究各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道尹呈另行委員勘辦嗣據他留人民海中元等公呈懇將他留劃歸永北均經核明先後令遵在案茲復據呈各節該高岳瑛等所呈海中元等畏罪營私鼓吹煽動及派送委員程修等語詞出一面殊難憑信該賀長久等所呈華坪團兵作威虐民情形與海中元等前呈相同此案總緣弄權擾民以致治絲益紊案經由道派員查勘應即查實迭前令飭切實核明妥擬解決辦法呈候核奪一面并將該兩縣紳民互揭各情澈底查明分別依法嚴究以儆刁風除原文均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辦理具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令建水縣知事邱松林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稱查接管卷內奉令採辦電桿三百五十七柯一案應發桿價先後文電不符惟接准給價三元之電在先業已支付清款請准予如數抵撥以免賠累等情到署當經令行電政

二

第四百九十八册

監督核議具覆以憑飭遵在案茲據該監督呈覆稱查建水桿價成案每柯給洋二元二角嗣因路南黎縣宜良等縣迭次函請加增桿價曾由職局呈奉核准每柯加洋三角故有二元五角之說嗣據臨安電局於十二年六月庚電稱採辦電桿最少之價每柯需洋三元方可購入否則無人承辦等情前來當經電飭該局轉知建水縣署每柯照三元給價已在案奉令前因該縣呈稱每柯加給三角定為二元五角之文自係誤會他縣桿價為建水價格也理合具文呈覆請祈鈞署鑒核轉飭知照等情呈覆前來查該縣採辦電桿每柯照三元給價既經有案可稽應予照准如數抵撥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內務司

簽一件為奉發省議會咨覆議決市村自治條例一案請核示由

簽及附件均悉經省務會議議決第一項應令財政司核議第二項仍照原案辦理第三項照司所擬辦理第四項令市政公所籌議辦理餘如擬辦理正核辦固旋據市政公所擬具昆明市制草案呈請核示前來除第四項另案核辦附件發還及令行財政司外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還原咨二件條例四份規則一份

署公文

三

第四百九十八冊

本署公文

會長唐繼堯

四

第四百九十八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西噶縣知事鄭崇賢

呈一件為呈報添設團兵成立日期及支用開辦費情形造具名單清冊彙取收據請核示由呈及附件均悉該縣添設團兵十名既經組織成立即應督飭認真訓練以資防緝至支用開辦費四十七元五角核查單據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列入計算書表具報此令單據存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鎮雄縣知事周聲漢

呈一件為呈覆縣地方十二年度縣地方歲入出預算所查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查此項預算既據遵令更正呈覆前來復核仍多錯誤礙難彙辦應予申斥并將原表粘簽發還仰即遵照簽指各節分飭認真辦理限文到三日內呈覆核彙勿再延誤干議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本

會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 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 現

令永善縣知事甘自誠

呈一件請查明前由省號怡怡和代繳東陸大學獎金二百元迄今數月未奉指令乞查案示

遵由

呈悉該縣前解東陸大學十二年分獎學經費銀貳百元係於本年四月十九日據省號怡怡和解繳到署本公署即於五月二日令發東陸大學查收并指令該知事遵照在案茲稱該知事於一月二十四日函由該怡怡和代繳而檢查前次呈交月份係填四月十三日且四字有塗改痕跡顯係該省號壓攔此等弊端殊堪痛恨應由該知事嚴行申斥以儆將來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 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令普洱道道尹

呈一件呈轉已故普思沿邊第四區行政分局長張芳林之妻東氏懇請核發伊夫身後卹金一案由

呈署公文

五

第四百九十八冊

本署公文

六

第百九十八號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道尹呈轉到署當經查核發交內務司核議茲據該司簽復稱查普思沿邊行政分局長在職積勞病故均准照例給卹歷經辦有成案茲該道尹呈普思沿邊第四區行政分局長張芳林染瘴身故身後蕭條殊堪憫惻請援照前第七區分局長陳鉞之例給予卹金二百元由沿邊戶捐項下撥發以示矜恤卷查民國六年八月據前普洱道尹陸邦純呈轉普思沿邊第七區行政分局長陳鉞積勞瘴故請照已故第三區行政員俞普年之案給予卹金二百元一案到署當經發交前財政廳核議如案照准令由該道尹轉飭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就收獲戶捐項下照數發給該故員家屬具領取具領結加備憑單收據送廳撥抵以清款項在案奉發前因核與歷辦成案相符合簽請衡核如蒙照准再由司擬辦省令分飭遵照等情議復前來核查所議各節尚屬允協應予照准以示矜恤除令財政司查照撥抵外即轉飭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就收獲戶捐項下照數發給該家屬具領取具領結加備憑單收據咨送財政司撥抵以清款項此令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令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爲轉呈金河行政委員查訊王萬春一案情形附呈摺票抄呈等件由

呈及附件均悉此案既經該道尹令飭該委員唐家培逐一偵查實訊明確該王萬春被控隱匿公

雲南公報

款各節雖屬實在惟其年老孀幼又復患病業已具狀悔過願處罰金壹千肆百元以贖前愆擬請將前項罰金連同退出各款伍百肆拾元共合銀壹千玖百肆拾元留作地方公用經該道尹轉請核示前來應即一併照准并責成該委員認真保管專款存儲非呈奉核准後不得擅行挪用以重公款仰即轉飭遵照此令附件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蒙白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據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呈報祿豐村分局修理工程完竣造冊取結轉請核銷示遵由

呈及冊結均悉此項工程既經該總局長於修理完竣後派員前往驗收工料尚屬堅實開支亦無浮冒取結造冊呈由該道尹核轉請銷前來核查所用工料銀數與案尚屬相符除抽存冊結各一分備案其餘冊結收據令發財政司照案核銷咨道飭遵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九十八冊

本署公文

八

第四百九十八册

令蘇勸縣知事兼選舉監督全奐澤

呈一件爲呈報選舉人名册請查核示遵由

呈册均悉據報該縣選民總數一萬三千四百零一名核與册列之數計少一百五十六名又全册住居年限內亦多空白未填其他姓名年歲資格各欄更多錯誤之處殊屬玩忽應予申斥并另開單令發仰該監督按照單指各節逐一查明更正并將漏填住居年限之選民連同選民總數因何錯誤分別查明迅速呈覆核辦勿得再誤干咎切切此令名册存計發名單一紙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令賓洱縣知事兼選舉監督熊朝樞

呈一件爲呈報該縣第四屆省議會議員選舉選民册請查核令遵由

呈册均悉據呈該縣共調查得選民一萬零一百六十五人核與册列之數尙屬相符惟查年歲欄內有填寫二十歲者八名資格欄內有填寫師範及中學修業肄業者二十二名均與章程規定不符又第四區海崑下海崙一名之崙字當係崙字之誤茲將錯誤各名另單開列仰即照單詳查是否筆誤及有無他項合法資格分別更正刪除呈報查核又查產額有動產不動產之分視額有直接稅間接稅之分册中資產欄內僅填寫產額稅額字樣是否盡屬第六條一二兩款所定之直接

稅不動產應飭併案查明呈覆以憑核辦册暫存此令

計發清單一紙

省長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令蒙化縣選舉監督丁保琛

呈一件為續報第二第三兩區選舉人名册請查核令遵由

呈册均悉昨據該監督呈送選舉人名册到署當經核明飭將第二區中之干台蒙鄉及第三區中之大倉巡檢等約趕速調查造報並將册內年歲資格不合各名開單飭查在案茲復據將第二第三兩區中之干台大倉等處選民共一千八百一十名分區造册續呈前來核查尙無不合惟第三區册內杜源年一名不動產價值四百元與法定資格不符仰速連同前單飭查之張士建等九名一併確查呈復核辦勿稍違延册存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廣南縣知事兼選舉監督楊曾藻

呈一件為呈報各區選舉人名册所查核施行由

呈册均悉查册列六投票區選民共計一萬七千零百二十五名核與呈報之數合多七名詳加檢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四百九十八册

關係將第二區選民少算十七名第四區選民多算十名以致總數因之錯誤自應以冊列實數為準冊內所填年齡住址等欄尙與定章相符惟住居年限滿凡屬土著選民概未填明年限是否均滿二年以上無從懸揣應飭查明報核又資格欄第一區選民楊魁一名係填前任四川簡陽縣知事陸朝珍農天祿兩名係填陸軍中將暨陸軍少校與章不合應飭刪去並查明有無其他合法資格暨陸朝珍農天祿是否現役軍人呈候核辦除將來冊暫存外仰即遵照上指錯誤各節分別查明辦理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覆 財政司准咨送鐵道軍警總局捐獲日本震災賑款請核收彙寄一案文爲咨覆專案准 貴司咨送滇越鐵道軍警總局捐獲日本震災賑款銀七十元請核收彙寄等由到司核數相符除存侯彙齊匯寄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司長吳 現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彌渡縣知事孔廣乾

呈一件為呈報該縣商會改選第五屆職員一覽表祈核示由
呈及一覽表均悉查表列各職員之資格尙與法定者相符惟各職員就職日期漏未列報已飭科
查照呈叙日期代為分別補填存俟彙辦矣仰即轉行該商會知照並報道查考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景東縣知事李贊勛

呈一件為具報李宗海被楊春福謀斃并霸佔其妻張氏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并獲犯楊春福及屍妻張氏到案捕務尙屬得力應照
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速提
該犯等悉心研訊務得確情依法議擬呈候核辦再呈到屍圖查係舊式應由廳註銷一俟新式驗
斷書購到時迅即補填呈廳以符定式勿違切切結存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貴明縣呈報民國十二年自八月十八日起至九月底所有司法以入各數清

單

計開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四百九十八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雜錄

- 一 周鄭氏訴周順禮一案
- 一 謝春芳訴謝永春一案
- 一 馬盈貴訴沈朝華一案
- 一 張楷訴張富一案
- 一 李鳳春訴李學一案
- 一 李富昌訴李春元一案
- 一 湯劉氏訴湯應祥一案
- 一 金有光訴金林玉一案
- 一 王正才訴楊金才一案
- 一 楊燦訴楊國棟一案
- 一 王如蘭訴王直一案
- 一 張開柱訴楊自修一案
- 一 楊逢本訴楊逢銀一案

以上十三案收原征訟費叁拾玖兩收加征訟費叁拾玖兩共收柒拾捌兩折合洋壹百零捌元叁角叁仙叁厘登明

-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捐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在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支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命令(五)郵咨

各省咨牘

(六)匯表

(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向軍用送發行所照章購閱每份十錢

四 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號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號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凡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刊身送分額在外者則分別登記繳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

七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後有延遲延遲傳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查察

八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贈閱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閱覽等字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九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概退期未繳者并仍給予函索

十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閱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查閱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 凡屬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備報費至函購報費不在此限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九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教育實業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四月二十九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雲南司法司抄登羅次縣呈報民國十二年

七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二則

三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令高等檢察廳

案查前據墨江縣婦桂許氏以藉故抄家指示發還等情呈訴姜順成到署當經令飭墨江縣知事查明秉公依法辦理呈覆核奪旋據該縣知事呈覆稱湯前知事檢查房尼財物不免有所波及並將處理房尼遺產擬具辦法呈請核示復聲明分呈該廳有案各等情又經指令該知事迅即查明當日查抄桂許氏銀約各物分別發還至請示處理房尼遺產一節查係涉及審判內容應飭勉日秉公依法審判當事人如有不服仍諭令依法上訴以符法制而免延累等因各在案嗣據該縣貞女桂金蓮以竊候經年屢延不訊等情由郵呈訴到署又經令飭該知事勉日傳集人証秉公依法判決具報查考亦在案茲據該知事呈覆訊判情形並抄送判決書前來查所呈該貞女桂金蓮任意誣告觸犯刑律等語應否偵查起訴係屬檢察範圍合將該知事原呈判決書及該貞女原呈一併令發仰該檢察長即便遵照依法核辦飭遵具報切切此令

計發墨江縣知事原呈一件判決書一本桂金蓮原呈一件辦畢仍繳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本署公文

第四百九十九冊

本署公文

令昆明市政公所

二

第四百九十九號

案查景賢祠地址前經令飭該公所將海潮巷景賢祠改建在案茲據該各理事員函稱海潮巷尼僧勒索高價且房屋朽壞修葺需費甚多昨經公同商議查有翠湖中央百花洲故址地面約長八丈餘寬四丈餘上有舊屋三間又右側東面亦有舊屋三間雖破壞不堪適用然以其地面改建景賢祠並附設詩社則甚為適宜且可以培植翠湖風景擬請仍飭市政公所即將該地撥歸景賢祠並請飭財政司將前擬收買海潮巷地價三千元即撥交張理事員維翰收管作為建祠經費所有不敷之數另行募集以便早日興工等語當以查翠湖中央之百花洲故址及右側破屋之地基既據呈明堪以改建景賢祠並附設詩社則前請收買海潮巷一案應勿庸置議所請飭市政公所將該地一併撥歸景賢祠並飭財政司將前擬收買海潮巷之地價銀叁千元撥交張理事收管作為建祠經費之處應准照辦餘併如擬辦理等因訓令遵照暨令財政司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公所即便遵照將百花洲故址地面及右側東面舊屋三間之地基一併撥歸景賢祠以便尅日興工建築一俟財政司將收買海潮巷銀叁千元撥交該所即收作建祠經費並具報查考此令

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第九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函送議決案全份已由司分別性質咨令關係各機

關學校切實照辦請查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項議案既經該司分別性質咨令各關係機關學校切實照辦在案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鎮雄縣知事周聲漢

呈一件呈報明倫學社課試辦法請查核令遵由

呈及辦法均悉准予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第三零二號訓令開設立明倫學社課試古學演講經義肄習禮樂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已經呈報成立課試各屬仍應繼續進行其未報成立各屬務即遵照前令辦法趕速籌辦成立具報并函知省會明倫學社勿再違延切切此令計發簡易條件禮樂單各一件等因奉此遵即將奉發條單轉行勸學所籌辦擬覆以憑轉報去後茲據該所長傅之鎔呈稱遵即邀集各界會議僉謂經濟爲辦事之母款項有出不難尅日成立查鎮邑從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九十九冊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九十九册

前書院原有膏火寶興等款均撥作縣教育經費現學款尙屬不敷碍難劃出惟有仿省城辦法每月課試一次以一號舉行由縣公署厘金局團防統部自治公所勸學所輪流課試即由主試機關命題評定甲乙列榜揭示前列者酌給獎資以示鼓勵至每次試卷及經理人需款支付查鎮邑原有卷金一欸前經呈准撥作 聖廟香燈及春秋祭品之用但試卷耗費無多即由此欸項下支付年終附入 聖廟開除報銷核經理人即由勸學所文牘書記等担負不另支薪案議如此理合將辦法開陳具文呈請銜核如蒙允准即請抄錄辦法轉報 鈞署函知省會明倫學社并出示通知自五月一號舉行并祈指令示遵以便遵辦實爲公便計呈明倫學社辦法一紙等情據此查所擬辦法甚妥應准轉呈并由知事定期于本年五月一號開考除函知省會明倫學社并令該所長照辦及分咨各機關知照外理合照抄所擬明倫學社辦法具文呈報請祈 鈞長俯賜查核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明倫學社辦法一紙

鎮雄縣知事周聲漢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騰越道道尹李秉勳

呈一件爲賓川縣現存節婦袁周氏守節合例請予褒揚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賓川縣屬現存節婦袁周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孝事衰翁克修婦道蒸撫孤子無愧母儀洵爲閨闈光榮堪作閭閻矜式既據該縣士紳趙澤濃等採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呈由賓川縣知事楊春霖徵考確切加具證明書呈經該道尹復查無異加具證明書呈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尙屬相符應准照廳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該現存節婦袁周氏節勁松筠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揚而勵風化所有照解註冊匯費先據該知事呈解到署業已照收印發批迴應連同冊書并交內務司暫爲存儲一俟大局解決再行咨部註冊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發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分印花二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附原呈

呈爲轉請核示事案據賓川縣知事楊春霖呈據縣紳趙澤濃王承讓等呈稱緣有排營者西村現存節婦袁周氏者係前清武舉袁紹魁之堂弟媳卸任南區團首袁朝棟之生母也當其夫袁儀辭世時該氏年僅二十有二歲上遺老翁年近古稀下遺孤子尙在襁褓一家數口悉賴該氏操作以資供應至勞至苦從無怨言一心貞守矢志不二堪爲閨中模範女界表率查該氏現年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九十九冊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九十九號

六十八歲計守節四十六載紳等同處梓里不忍湮沒用特錄具該氏事實清冊及族隣切結聯名上呈伏乞轉呈上峯照例褒揚以勵末俗而資矜式等情到縣查該氏青年失偶立志守貞勤儉持家備極辛苦上完若翁之大事下撫孤子以成名現年逾花甲猶復課子訓孫勤儉自矢綜核懿行足以風世所請轉呈褒揚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符合自應照轉除加具證明書隨同事實清冊及族隣切結附送暨將應繳之註冊匯水費銀共陸元叁角陸仙送解

省公署核收以省周折外理合據情呈請核轉等情據此第道尹覆查該現存節婦袁周氏偶喪遺孀志堅松節撫遺孤以成立事襄勇於考終徵特婦道堪嘉抑亦母儀足式茲據該官紳等徵錄事實造具證書清冊呈請褒揚前來詳加考核尚與條例相符擬懇援照歷辦成案准予褒揚以彰苦節而示觀感除註冊等費業據聲明逕繳外理合加具證明書檢同原陳結書清冊具文呈請

鈞長俯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切結二套事實冊二本證明書四本

兼署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新街縣佐端木樂泰

呈一件為呈解捐獲日本震災賑款請核收示遵由

呈及捐冊均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縣佐捐募獲銀二十一元造冊呈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俟彙齊匯寄并刊登公報表揚外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吳 琨

附捐款人姓名捐銀數目清冊

計開

- | | |
|----------|---------|
| 端木樂泰捐洋二元 | 楊鳳光捐洋一元 |
| 戴均培捐洋五角 | 普餘慶捐洋一元 |
| 永興鹽店捐洋三角 | 劉子明捐洋二角 |
| 勤利貞捐洋五角 | 慶和號捐洋五角 |
| 恆發利捐洋五角 | 張良喜捐洋一角 |
| 恆昌號捐洋二角 | 涇德祥捐洋三角 |
| 李應祥捐洋三角 | 胡家元捐洋二角 |
| 盧正發捐洋一元 | 楊吟維捐洋一元 |
| 李文源捐洋五角 | 龍文亮捐洋五角 |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四百九十九冊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 | | |
|---------|---------|
| 陶智濬捐洋五角 | 白君仁捐洋五角 |
| 安子材捐洋五角 | 何從仁捐洋一元 |
| 永記捐洋五角 | 淑記捐洋五角 |
| 盧興捐洋五角 | 王有才捐洋五角 |
| 曾廷梓捐洋三角 | 白阿二捐洋一元 |
| 李折主捐洋五角 | 劉玉書捐洋二角 |
| 宋建烽捐洋二角 | 張成亮捐洋一角 |
| 張永方捐洋一角 | 張學林捐洋一角 |
| 黃鼎捐洋一角 | 張自輿捐洋一角 |
| 張永芳捐洋一角 | 張士芳捐洋一角 |
| 劉榮昌捐洋一角 | 溫正發捐洋五角 |
| 郭士芬捐洋五角 | 尹貫捐洋五角 |
| 李為捐洋五角 | 田中山捐洋二角 |
| 李俊傑捐洋二角 | 馬金元捐洋五角 |

以上四十六柱共洋三十一元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八

令兼代大理縣知事喻宗澤

案據該縣卸知事楊寶昌呈據新委平民工廠廠長段煥西造報接收廠內銀錢貨物賬目等項清冊請查核到縣查該卸廠長楊協和於民國十年五月一日到差至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交卸止辦理兩年有餘因物價騰貴工食消費維持不易該卸廠長籌畫整理不遺餘力地方人士交口稱許當其接辦之初冊報結存貨物銀錢及製具等項共合洋伍千壹百餘元現在實交各項計合洋陸千零柒拾餘元贏餘在壹千元以上既經新廠長冊報前來查核屬實具見該卸廠長楊協和辦理期內成績之佳殊屬難得除飭新廠長照冊接收保管認真整頓外理合呈請鈞長俯賜查核特予獎勵藉昭激勸等情據此查該卸廠長楊協和辦理平民工廠至兩年有餘辭職交代後核算賬目盈餘在壹千元以上具見該卸廠長辦理期內對於廠內籌畫整理一切進行均不加意故能成績昭著衆口稱許實屬難能可貴該卸知事所請特予獎勵一節自應照准即按照雲南各縣實業所章程附實業人員獎勵規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特給該卸廠長潔已奉公四字匾額一方以昭激勵合將匾字印發仰該知事查收轉給製懸仍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匾字一方印花一類

司長由雲龍

雲南教育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令馬龍縣知事 頌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四百九十九冊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四百九十九號

呈一件為報縣屬覺照菴佛產庄租被劣紳金呈鳳遞年擅收中飽將辦理情形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本辦理實業教育均為當今急務若經費支絀則難期發展該縣覺照菴佛產庄租每年約收叁拾石經該縣官紳會議補充地方實業教育經費乃該金呈鳳竟自暗收中飽置地方要政於不顧實屬罔上營私既經該知事查明屬實將其押追賠償辦理尙是仍將追繳情形具報查核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董澤

司長山雲龍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箇舊縣知事馬鎮國

呈一件為具報孟大才被費成興等槍轟斃命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書結傷單均悉該費成興等輒因緇故債賬竟敢糾約多人執槍尋衅致將旁人孟大才轟傷身死實屬兇惡不法該已死孟大才屍身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并獲犯費成興夏明山朱有才在案仰速傳集屍屬及一干應訊人証提同現犯悉心研訊取具確供依法擬辦呈候查核勿稍枉縱切切再此案該知事於限內獲犯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併即知照書結傷單均存此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檢察長丁兆冠

令圖我縣知事楊清聲

呈一件為具報劉富被其叔劉永順砍傷身死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該已死劉富屍身委係生前受傷身死并獲犯劉永順
在案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禁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
功一次以示鼓勵仰速提該犯悉心研訊取其確供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延宕再本廳前發驗斷書
等樣本令自上年十一月一日遵照更換所有舊式屍圖一律廢止茲來呈仍用屍圖填報殊屬不
合應由廳註銷着即另填驗斷書補呈查考以符定式結存勿違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雜錄

四月二十九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 一司法司簽呈縣司法公署規章九種請核議案
- 議決照司法司所擬辦理
- 二財政司簽請將第五區團務監督電呈猛猛征收戶捐及劃分辦法核議案
- 議決由財政司查明猛猛土司舊糧數目再行核辦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四百九十九册

各機關文

雜錄

十二

第四百九十九册

三交通司簽請核議道路建設協會函請担任總隊長暨續捐款項案

議決緩議

四財政司呈請國博覽會基金証券本省應否推銷及認銷若干請公決案

議決緩議

五財政司司法司會簽呈復核議大理分院等呈請增加公費指撥地點各節乞核示案

議決地點由教育司查明辦理公費應仍照舊

六內務司簽承和縣名仍與山西省重見請核定案

議決改為永仁

雲南司法司抄登繼次縣呈報民國十二年七月份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劉之英訴劉長庚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一王國恩訴高發科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以上二案收原征訟費陸兩收加征訟費陸兩共收壹拾貳兩折合洋壹拾陸元陸角陸分肆厘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本省各機關及軍政各機關均應遵照辦理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

各省咨附

(六)圖書

(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辦理每份收銀十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密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本報各省分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運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本報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轉送分發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稱按照規定日期及郵運寄費收

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潔實

凡各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對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送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繳者并不得酌量減

凡各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管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自負

凡屬本報應繳報費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面訂購概不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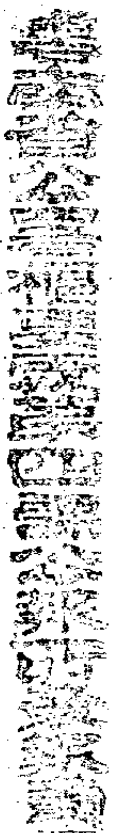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六則

雲南省公署批

二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富源銀行

案查箇舊錫稅一項前以上中下錫片負担稅課失其平均經省務會議議決改為不分上中下錫及已未劃區均按照所售價值概以百分之五征稅以均担負等由令飭遵辦在案茲准省議會咨據箇舊商民代表陳鈞朱朝瑛等以滙陳困難懇請暫緩實行新稅以恤商艱一案經會表決咨署查照辦理等由并據蒙自道尹暨箇舊錫稅局錫務公司箇舊商廠等均以前情先後呈請到署正核辦而復據箇舊錫務公司總理陳鈞以錫稅加增負担過重請提交會議公決核減到署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稅率仍照原案辦理惟為體恤商民計暫收百分之四至地方稅應如何劃撥應另案核議箇舊錫務公司及凡請過鑛區者均一律辦理但此外該公司等依鑛業條例所得之權利仍照舊維持茲事經省務會議議決自應查照辦理除咨覆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行即便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卸永北縣知事陳坦

本署公文

第一百五冊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冊

案查前據教育司案呈准東陸大學函收到永北縣李知事函解十三年第一次獎學經費百元并請飭催前縣陳知事將欠解十二年分學款一百元解校備用等情當經核明令飭該卸知事於文到十日內照數解校并報署查考如再遷延時日定即從嚴處罰不貸并令東陸大學知照在案現在已逾月餘之久尙未據該卸知事呈報自係尙未遵解似此玩視功令尙復成何政體除將該卸知事先記大過一次飭由銓叙局註冊外合再專令嚴催仰該卸知事遵照服務於文到五日內趕速照數解校報署查考倘經此次令催後仍不照解本公署惟有嚴加懲處以儆玩愒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令曲溪縣知事王尙儼

案據軍諮處二等諮謀聯軍第三路中校參軍王正雄呈報調查工業水利等情形據稱水利一項吾滇可興之處所在多有惟一般農民所恃以灌漑田畝大多不過開溝引渠之法其勢迂迴曲折便利之處究屬無幾且引水之處率多相傍河流設遇冲决澆沒必須另營水道一年之中修溝之費已屬不貲往往半途廢棄虛糜金錢地雖膏腴亦幾等於不毛若是者不勝縷指至于稍高之平原曠野雨澤不及亦祇有長令荒廢而已茲查上海有一種離心水機可就河塘有水之處隨地安置用一人司機機動輪轉水勢由管口土升十數丈每一分鐘可引水五十餘磅機體亦甚簡單可

以隨時移動其價約值數十元以至百元職已實地試驗確有成效擬請先購數具回滇試辦又查滇省河流之患莫甚于曲江就兩岸沖決之田畝而論約可值十數萬金如用該機連人工估計約不過二萬餘金而田產恢復以後每年盈出之數又不知幾許似此天然之利亟應亟早興修以裕財源除已由職函商曲江官紳集款購辦外合行懇祈轉飭曲溪縣知事督率該地紳民迅即籌款將該機器購備以便修築而重河工等情據此查該機製造簡單價值低廉復由該諮議實地試驗合於運用自屬可行該諮議現已回省合行令仰該縣知事轉飭該地紳民酌量該地情形直接面商該諮議設法購備以作疏濬該縣河湖之用事關該縣農田水利應認真興辦勿事稽延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訓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詳雲縣知事黃文憲

據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預算新查核彙辦一案到署查呈列預算表除學務團保入出各欸符合不議外其警務服裝費一項應照案製備勿庸增減區長薪水准照預算開支列報惟一二分所補助費各月呈報計算書內均未列入此欸究係作何開支有無隱蔽情事應由該知事查明具覆再行核辦自治實業預算錯誤各節已代為簽註明白合將原表發還仰即遵照上指各節及所粘各簽逐一查明分別聲復更正限文到五日內呈覆核彙現在年度將及終了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册

倘再違誤定照濠電規定撤懲不貸切切此令

計發還預算表一册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教育司司長董澤

內務司司長吳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鹽津縣知事楊天樾

呈一件為鹽井渡鐵索橋橋工告竣附呈照片請獎叙商會會長兼橋工會會計員施顯忠祈核
示由

呈悉查此次修建鐵索橋橋工浩大據稱商會會長兼橋工會會計員施顯忠不辭勞瘁竭誠努力橋
工款項超出預算二千五百餘元尤能毅然借墊與叙商設法籌補無須政府籌給洵屬熱心公益
殊堪嘉尚所請獎叙之處應准題給心存利濟匾額一方以昭激勵合將匾字印花隨文令發仰該
知事即便查收轉發祇領製懸照片存此令

計發匾字一方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令曲靖縣知事魏銀

呈一件呈覆遵令轉飭縣屬原日平糶局速派紳董到省繳還前借三迤豐備倉谷石由呈悉此案昨准省議會咨當經令飭限文到十日內速派妥實紳董到省將該縣欠繳三迤豐備倉省市石穀拾捌石零貳升連同利穀一併如數買穀歸還在案茲據呈稱已遵令轉行縣屬原日平糶局紳遵照辦理等語究竟何日歸還派紳何人到省均未叙明碍難核轉仰仍遵照前令指示辦法速集邑紳議定歸還期限并派何人赴省與三迤豐備倉紳算明本利穀石依限履行據實另行呈覆核辦勿再藉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令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呈一件為呈解統計學員鄭家修等七員講義費洋共四十二元外有張學義之繳費請飭財政司扣撥等情并祈印給批廻由

呈及履歷均悉應准速同繳費發局核收其承領董紹文周效虞二員之夏朝佐劉鴻燾仍須取具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冊

本署公文

第六 第五百冊

履歷補呈來署以憑發局註冊至知子羅行政委員應領款項係由就近縣署領抵并未直接財政司承領所請飭司扣撥該委員張學謙繳費之處殊費手續應即轉飭該委員自行呈繳或逕交統計局查收銷案可也又第四期講義前因郵遞停滯已飭責成該郵務總局揆站清查毋任遺漏致碍各員講習在案仰即分別遵照辦理解批印發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直却行政委員趙韓文

呈一件呈為誣損名譽懇請飭拿核辦等情由

呈悉查匿名揭帖及登載報章毀謗地方官吏事早已數見不鮮被謗者苟內省無愆本可置之不理惟該委員如果探知直却紳商學界揭帖登報污蔑該委員名譽之事實係徐忠祥廖開鵬等竊名所為確有証據應依法向司法機關起訴請按律治該等以毀壞名譽之罪若由省拿解交該委員自行審理亦涉嫌疑恐不足以昭折服所請礙難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職所總務課會計股一等課員張應甲積勞病故請照例給卹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公所總務課會計股一等課員張應甲積勞病故情殊可憫既經該督會辦查明造具事實清冊取具醫士診斷書呈請給卹前來應准如請給與一次卹金叁百元遺族卹金四
年年給壹百伍拾元以示矜恤此項卹金並准撥案由該公所酌金項下開支報銷該故員在醫多
年既據核與改訂警察忠烈祠暫行章程之規定相符應如所請准其入祠享祭以慰幽魂除令財
政司查照外合將卹金証書令發仰該督會辦即便轉發該故員家屬祇領並取其呈領報查此令
冊書存

計發一次卹金証書一張遺族卹金証書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附原呈

呈為呈請查核給卹事竊據職所總務課會計股一等課員張應甲之妻殷氏率子宗茂等呈稱
氏夫自前清光緒三十年在警團任職夙夜從公至民國三年三月積勞成疾請假數月調治經
醫師診斷係心思操勞腦經虧損須靜養始能痊愈只因公務在身未便休差不得不力疾從公
以圖報稱迨市政公所成立奉派清理前項朱兩廳長積年款項漏夜查報致心力交瘁精神耗
費延及去歲十二月病勢漸重尙勉強到公伏案經辦一切因思慮過度胃病增加四肢浮腫血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冊

液鈍滯始請假回家調養殊病入膏肓額更數醫藥劑弗效沉痾不起竟子陰曆三月二十三日
已時病故上拋入甸老母下棄弱妻幼子在公半生清風兩袖所需棺殮各費全賴戚友資助惟
有邀懇垂憐從優給卹並准入警察忠烈祠享祭以彰勞勳而闡幽光計呈驗診斷書二份等情
據此查該故員張應甲供職有年勤謹任事毫無貽誤繕寫核計精細詳密茲因公積勞病故身
後蕭條殊堪憫惻且繼任委任職有十三年之多不無微勞足錄擬請從優以薦任官資格議卹
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四條三項之例暨附表第二號薦任警察
官之規定給與一次卹金叁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給壹百五十元按季給與以資贍養而示
矜卹此項卹金仍請照成案由職所罰金項下開支以節庫帑如蒙俯允請令飭財政司知照並
祈將証書填發以憑轉給祇領至該故員在警多年核與改定警察忠烈祠暫行章程第二章入
祠資格丁項年限相符應請並准入祠享祭以慰幽魂而昭激勸除將該故員病故事實另造清
冊外所有擬請議卹及入祠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附清冊診斷書呈請 鈞署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事實清冊二份 診斷書二份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鈺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初十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彝良縣知事

呈一件為該縣總務科長趙繼常阻省較遠請免赴口試准予存記新核示由

呈悉查該員趙繼常保案審核終結原係由內務司代行口試嗣經該司簽呈口試即考詢之意請歸入整頓吏治案內考詢辦理已提交省務會議議決應候另案飭知至請免赴口試准予存記一層查內務行政大綱整頓吏治案內考詢一步本屬計吏之大政前案口試既已歸入後案考詢辦理無論已否核准存記人員均不能免但該員現在省外充任總務科長既有職務身應准按照審查文官資格條例。五條之規定一俟將來銷差回省後再行投遞履歷請審查以符定章即該知事即便轉飭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兼會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批

發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原具稟人本署司事曾興元

稟一併為生父曾事昌已屆者年不無小善請賜給匾額由

稟悉查獲揚辦法照章應由該縣紳民取其事實清冊及族隣證明書呈經地方官徵考確實加具

本署公文

九

第 五 百 冊

証明書轉呈來署方為正辦蓋所以重榮典也茲據該司事函稟稱伊父曾奉昌歷充地方自治學校關係暨禁烟員等差現在已屆老年不無小善請賜給匾額前來並未呈由地方官核轉與處辦成案不符應飭查照上指各節取具各項冊書呈由該管縣知事核明加轉呈署以憑核辦仰即遵照此批

省長唐

雲南省公署批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原具狀人昆明縣民張發全

狀一件為滿天寒冤難甘泉下等情懇請查究由

狀悉查此案前據該民以上囑青天大風孤民等情狀訴到署當經批以查此案前據該民以違法偏斷等情狀訴到署當經批示并令行高等審判廳轉飭昆明地方審判廳查明依法辦理嗣據高等審判廳呈稱據昆明地方審判廳呈覆內稱該民與張發清互訴案業經判決該廳書記官李維楨并無濫改供詞情事顯係該民意圖翻異原判捏詞誣告已觸犯刑章將該民飭具安保候辦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覆等情各在案是該地審廳飭該民請保以該民所訴之捏誣該民訟案并經判結何得一再曉瀆所請應不准行等因懸示在案茲復據訴前情自應仍遵前批辦理案關民事訴訟該民如有正當理由儘可向該地審廳訴請依法判斷若有不服亦應向高審廳訴請救濟何得來署一再越瀆仰即遵照此批

會長唐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鹽津縣知事兼選舉監督楊天樞

呈一件為奉令調查全縣選民共一萬零三百零九名繕具清冊請核示由

呈及各冊均悉查該縣選民既據依限調查完竣共計一萬零三百零九名核與冊列各區人數均尚相符惟第一區冊內鄧紹曾張銘建均填講武學校畢業是否現役軍人劉澆章資格僅填二元以上脫落年納稅三字袁豐泰一名冊填廣東隨寫學校畢業隨寫二字有無錯誤陳遠約冊列四川中校畢業是否中學校第四區冊內蔡滿斗年歲填列二十羅開雲填列十五羅一芬填列十六胡九臣填列十七陶祥品劉漢濱均填十九李世奎胡敬謙均填二十與法定年數不合如無錯誤應即刪去又馬某山一名馬字之下一字概係墨污歐義卿譚竹三彭運劉梁憲廷四名均填四川中校畢業究竟是否中學校張光武胡義順二名冊列三十之三字殊嫌模糊是否確係三十歲第五區冊內李西齋羅家云二名均漏填年歲又羅家安年歲二十幾十字下一字挖補模糊究係若干歲藍正祥一名冊列二十不足法定年齡如非筆誤應刪以上各節仰速遵照分別詳晰查明刪正尅日呈覆核辦冊存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五百冊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五百册

令石屏縣選舉監督陳其棟

呈一件爲呈送選舉人名册請核示遵由

呈及册表均悉據呈該縣七區選舉人共壹萬伍千陸百捌拾二名核與册列之數計多五十九名查係第四區多一十四名第六區多四十五名以致總數不符當係計算錯誤又册內年歲欄翟春榮等十九名均未滿二十一歲以上是否筆誤應查明呈請更正資格欄羅長華高岩清等九十五名或填前清武進士武舉武生職員布政使司前清知縣議員團首秘書長所長參謀學校修業等字樣殊屬不合至高岩清等二十六名查係均有前清廩生及合法定不動產暨納稅元數應將此不合法定資格刪除以免混淆除將具有合法資格之高岩清等二十六名准代刪正外合將年歲資格不合各名開單令發仰速連同選民總數因何錯誤一併確查呈覆核辦勿稍違誤册表暫存此令

計發清單一紙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捐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四 凡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刊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報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節咨

(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五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致發行所照舊價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六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七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計三日一冊每月另加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八 凡本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將本報分送外報則分別登記發報按日如期交郵

九 有遺漏及本報越報設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十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照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送閱或認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十一 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報費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遲則未解者并不得解

十二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認閱報費一律移交後由後任接辦

十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自誤

十四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登

1924

年

501-510 期

缺第 504 , 508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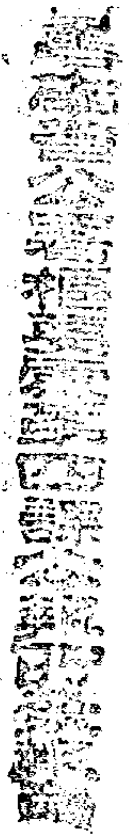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零一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二則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五月二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昆明縣知事李朝紀

呈一件為轉請褒揚所屬節孝婦呂周氏祈示遵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市第二區已故節孝婦呂周氏青年矢志皓首完孝事繼姑克修婦道慈撫諸子無愧母儀洵屬閭里光輝堪為閨門矜式既據該區長王援新族鄰呂興周周福興曹建藩等採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照解註冊匯費呈由該知事徵考確切加具證明書轉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尚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巾幗完人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揚解到註冊隨費洋六元三角六仙已連同書冊發交內務司彙存一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註冊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分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附原呈

呈為呈請褒揚事案據昆明市第二區區長王援新呈稱案據本區十一段區董周福興等呈請褒揚節孝事竊聞孝者德之本也節者義所宜也孝既匪易節尤其難果能操持于生前應請褒
本署公文
一
第五百零一冊

揚于死後茲有前清貴州八寨同知呂效湯之繼室周氏系出名門于歸舊第善事繼姑罔失晨昏之責勿違夫子時遵禮義之文姑有疾則色笑承歡鞠躬盡瘁始為割股療疾之謀繼願減壽代親之死禮祝以誠冀天可格呼應不靈乃竟萎氏號泣飲血喪葬盡禮俾效湯以極外事之能無內顧之憂者皆氏之力也迨乎東裝滇池為宦黔中勤儉持身慈善為懷方期大慶齊眉豈料遽殞所天翼雙飛而乍折腸九回而將斷徒以有子之身敢代望夫之役乃輟長城之哭一意三鵠矢古井之心終身教子惟世有薄產難供衣食之用幸身懷絕藝借作生活之助遂使子女幼未號寒長不失學婚者育子塚亦有兒長子景端晉級上校次子由電報卒業三子晉級少尉雖成顯親之志實係老母之勞廿年苦節報施應備庸知人爵甫至天詔忽臨染病不起與世長辭輿等誼屬親友情殷戚隣閭里之光應為表白國家之瑞合請褒揚故繕呈事實呈請鑒核轉呈等情據此區長覆查屬實理合具情呈請鈞核俯准轉呈褒揚以資觀感而維世風并將取具族隣証明書清册各四份應繳註冊費六元三角六仙隨文呈繳請鈞署核收轉報示遵計呈繳註冊費六元三角六仙証明書事實清册各四份等情據此知事覆查該已故節婦呂周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事繼姑而盡孝撫諸子以成人洵屬難能可貴允宜呈請褒揚核其事與例相符理合將呈到冊書暨註冊費并由縣加具証明書一併具文呈請 鈞署鑒核准予褒揚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事實清冊三份證明書三份縣證明書三份註冊費洋六元三角六仙

昆明縣知事李朝紀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初七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呈報實行度量器成效及辦理情形并呈沒收舊度量器一盒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該公所對於實行度量器佈告偵查勸導不憚煩難業已一律推行足見辦事認真故能卓著成
效閱之殊堪嘉慰仰仍督飭隨時偵查勸告勿稍鬆懈呈到沒收舊度量器十具應准備案併飭知照
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珵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附原呈

呈為呈報實行度量器成效及辦理情形懇祈鑒核事竊查推行度量器會將施行日期具文呈報在
案隨于施行期內會同實業司派員執行臨時檢查於舊尺上蓋以禁用二字并督促各商店市
民等及早購換新尺一面函請總商會召集會董幫董加以勸導嗣於本年一月一日實行期屆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零一册

復由該所咨請實業司照章會同派員執行定期檢查於新尺上蓋印查字一面即沒收銷燬舊尺計沒收獲舊器一千餘百支長度參差不一其最短者有相差至三寸有奇無怪以前交易動起爭端自經此次整理更換後一般人民咸知新尺劃一之便利而行使者因之逐漸普及然間有無知之徒估令舖家使用舊尺或商店希圖微利新舊互用亦經職所迭次佈告及指派偵查專員并令各區警察署加派便衣巡警認真偵查一面令飭六區長董隨時勸告刻經查獲多起照章處罰各該士民等均知所儆惕業已一律推行矣除再督飭認真偵查勸告務期達到舊器銷滅盡網完全行使新尺以重權度外理合將實行度器成效及辦理情形并將沒收舊尺長度相差者檢取十具裝置成盒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沒收舊度器一盒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會辦孟友聞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核辦第三區省視學呈報視查鎮南縣學務情形一案請鑒核由

呈悉核查該司令飭該縣知事遵辦各節尙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第三區省視學徐鴻圖呈稱爲視查鎮南縣學務狀況仰祈鑒核事查該縣境域遼闊民風樸茂興設學校十有餘年其間幾許經營始能逐漸推廣校數確定辦法而近來該地方士紳黨派紛紜互爭權位致與訟端教育前途危險異常視學初抵該縣觀此狀況即一面視查城鄉各校一面代爲調和總期以學務進行爲前提勿以區區黨見適於爭執又值無賴士紳亦復羣起效尤攻擊所長雙方意見始覺前此與訟之非計後世意見之當除情願從違了結以便改良進行得所措手惟是訟端既生是非之定自以學款之有無把持用人之是否公開爲斷判決之權又以地方官之監督爲主然事關學務重要與訟已至數月積案未了進行滯澀勸學所失統治之能力各校事務無秩序之統一甚至暗潮潛滋時起時伏扶得東來西又倒長此不休殊非得計亟宜嚴行查究以杜爭執其應如何妥爲呈覆辦理之處自有該縣知事主持視學未便干預應請飭令該縣認真整頓勿事因循庶該縣學務不至有破壞之虞也所有視查該縣學務應行改良事宜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核示遵計呈教育概況表二張教育實況表二份清摺一扣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教育因勸學所長楊慎昭被人控告以致失其統廢能力全縣學校已無統一之精神甚至暗潮潛滋時起時伏殊屬不成事體本司前於魏逢春周緝光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零一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零一號

等呈請委高繼先充任勸學所長案內曾經令飭該知事審核辦理具復核奪乃延擱迄今尙未據呈復到來殊屬延玩應飭該知事從速秉公核辦勿任違延致滋紛擾至各校辦學人員據稱縣立女子國民學校教員蔣王琨教態溫和口齒清白於複式教法應用純熟尙屬可取應即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以資鼓勵縣立中區高小教員李景綱講解作圖殊欠明瞭楊文焜於教授階段秩序尙少研究周緝光掛圖指示尙屬得法惟精神未能貫注以致應行矯正之處多所忽略沙橋高小教員夏育荷講解清楚惟偏於注入夏育芬抄寫參攷頗費時間隨講復格格不吐殊屬不合北區縣立國民學校教員劉永培教習洪亮管理亦尙周到惟學生用書種類紛雜甚至有四書千字文百家姓三字經等實屬腐敗已極應併傳令申斥以資改善南區鄉立堡自山國民學校教員李蔚春學識根底太爲淺薄排列功課已背單級原理命題後不能巡視訂正殊屬忽略已極應即立予撤換北區高小教員魏逢春精神萎靡平素亦未認真應由該知事轉飭勸學所長認真攷核如果難期振作即行呈請撤換以免貽誤沙橋鄉立女子國民學校教員夏自貞訂正演算尙未熟練分配各組時間又不勻稱學生成績亦其低劣應飭研求單級教法以期改進西區區立高小學校教員陳立綱未諳教法講解空泛且範讀時復欠審慎縣立多級國民學校教員高振先順文直講甚少發揮王慎春訂正算式殊欠敏捷何應榮講授言譁多與環境不合均應嚴飭一體隨時研究力圖改良其餘中區高小學校設有學監一名殊與定章不符應飭立予取消中區公立啓明國民學校講桌高低不一姿勢欠正南區鄉立文筆村國民學校

科書全無桌凳亦不齊整應令籌款項以資設備至於摺列應行整頓事件如整理縣教育經費先從取消司收由勸學所設立學款經理處入手暨保存鄉區學校基金將借貸釐吞學款之士紳嚴行追究懲處以及改良通俗講演組織售書處等辦法均甚切要應將原摺及實況表令發由該知事轉令查照奉行勿得違誤等語分令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謹呈

雲南省長唐

署教育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一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姚安縣知事兼選舉監督陳春芳

呈一件爲呈報選舉人名冊祈查核示遵由

呈冊均悉據報該縣第一三四五六七八九等區選民總數共計一萬五千八百七十七名核與冊列之數尙屬相符惟查全冊住居年限欄內多未填住居年限又姓名年歲及資格欄內亦多錯誤茲特開單令發仰該監督按照新章第六十九等條查明逐一更正或刪除并連同第二區選民總數迅速造報查核再查選政一端事關重要茲閱來冊係將他項名冊充抵作數雖經聲明在案究屬於法不合本應將來冊發還另行造報以歸一律惟期限已迫姑准彙辦合併簡知此令

計發名單一紙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五百零一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五百零一册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令陸良縣選舉監督周果

呈一件為呈報縣屬五區選舉人名冊請查核示遵由

呈冊均悉查該縣五區共調查得選舉人陸千玖百伍拾肆名核與冊列之數相符又冊內填寫各
選民年歲資格亦與定章相合且通體俱無錯誤足見該監督對於選政辦理尙屬認真殊堪嘉許
除將名冊節所彙辦外仰仍督飭各員按章依限進行毋稍違誤切切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第三區省視學楊士敏

案據卸該區省視學陳光熙呈稱案奉本司令飭將原領第二區省視學關防暨卷宗等項呈繳以
憑轉發此令等因奉此遵將第二區省視學關防一顆卷宗一册檢齊呈繳並合具文呈請查核節
科驗收再前奉鈞署訓令第三百六十四號飭查富州縣知事呈報學務情形暨訓令第六百八十
八號飭查廣南縣知事請獎辦學人員各等因嗣因開廣一隅伏莽遍地行旅絕跡當經呈奉指令
准俟道路稍通再為補查在案茲值交卸應將所奉原件呈繳合併聲明計呈繳本質關防一顆舊

卷一册暨查案原令二件原册一本等情據此合行轉發仰即查收應用其富州廣南二案即由該視學查照原令分別前往查明呈覆以憑核辦仍將奉到關防卷宗日期報考此令
計發木質關防一類 卷宗一束 原令二件 原册一本

司長董澤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令昆陽縣知事皮楚芳

案查前據第二區實業視察員楊成漢呈報視察該縣實業情形并請將該知事記功一次等情到司當經本司核明請依照雲南各屬地方官辦理實業行政事務考核章程第五條第五項之規定准予記功一次以資獎勵等因呈請 省公署核示暨令行該知事遵照在案茲奉 省公署第八百二十一號指令開呈悉核查該司令飭該縣知事遵辦各節尙無不合應准備案至該縣知事皮楚芳到任後倡修縣道籌獲實業基金千元恢復織布工廠經該司核明請照章記功一次併予照准以資獎勵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令鳳儀縣知事李 媛

呈一件爲報縣屬實業所平民工藝廠民國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收支册據及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零一册

各機關文牘

第五百零一册

盈虧情形清單請核銷等情由

呈及册據清單均悉查册列收支各數按散合總及比對單據均尙相符應准核銷至盈虧單列自開辦及今除薪工等開支外尙有盈餘足見該所長蘇科麟實業員沈鑫澤辦理認真深堪嘉尙應由該知事傳諭嘉獎并飭再加整頓本司長有厚望焉除將册據分別抽存暨咨送 財政司查核備案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司長 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令縣長縣知事楊國珍

呈一件爲報該縣商會改組選舉職員清册并擬定章程請核辦由

呈及章程清册均悉查該縣城地方設立商會前此未據呈報此次既依法改組所有被選職員應卽以第一屆論清册內列有前數屆字樣尙屬不合且於籍貫漏未列入亦屬疏忽又該會會董僅設十六人而特別會董又設四人與商會法第十條特別會董不得逾會董全數五分之一之規定不符應飭查明如係事實上應行多設即須將會董設爲二十人特別會董始能設爲四人又會長副會長互選後卽可就職尙無由行政官委任之辦法乃册內又列有呈報縣行政長官委充等語尤屬不合又所擬章程按之商會法多有詳略失宜之處茲飭科修正抄發回原擬章程及清册發下應由該會逐一遵照辦理另行繕具職員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行號及就職日期清册二份

修正章程二份呈轉核辦仰即轉行該商會分別遵辦勿再錯誤切切此令
計抄發修正章程一份并發還原擬章程及清冊各二份

司長由雲龍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令元江縣知事岳樹藩

呈一件為具報段繼者被張天從等毆傷致死并砍取頭顱一案勸驗情形由
呈及驗斷書均悉該已死段繼者屍身既經該知事勸驗明晰委係生前受傷身死并緝獲兇犯張
天從段小黑張學貴及殘毀屍體之戴有昌等訊據該兇犯張天從供認毆斃段繼者傷及李蔭力
楊里才各情不諱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
將該知事先行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速傳集屍屬提同該兇犯等悉心研訊取具確供分別議擬
呈候核辦勿稍延宕切切驗斷書存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雜錄

五月二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滇蜀鐵路公司等呈覆交通司請撥款修路各節乞核議案

一鐵路公司存款拾壹萬零餘數先撥歸交通司仍存銀行以息銀為修路費并責成該公司速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五百零一冊

收借款撥足二十萬之數

二禁烟公所自開工日起每月撥四千元即行照辦

三蒙到路款收數應由交通司切實清查仍令將款存儲富源銀行

(二)內務司簽呈修正縣地方自治章程暨警察規章請核議案

交法制委員會詳議再行核定

(三)財政司簽擬財政委員會章程議事規則請核議案

照准施行

(四)實業司呈擬徵收森林訴訟費規則請核示案

徵收森林訟費照司法機關征收訟費章程辦理

(五)司法司簽請核准武定縣提前成立司法公署案

准予提前設立

(六)內務司呈報辦理行政經過成績及應行改進事項請核議案

彙存備核

(七)財政司簽呈省議會及各商幫請取消牙行規則乞公決案

交財政委員會核議再定辦法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本省本報公報刊登之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命令(五)節香 各省咨附 (六)國表

(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註冊。註冊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送每月另加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凡寄閱本省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前專送分送。外省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直收。

七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等情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報章。

九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十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款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約的手續。

十一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並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自誤。

十二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發。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式拾壹方

第五百零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32
10
17

△目錄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五則

雲南省省長兼總監督電

各機關文牘

雲南交通實業司指令

雜錄

五月十一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爲核辦第四區省視學呈報視查麗鶴劍中維蘭六屬聯合中學校學務情形一案請核獎辦學人員由

呈悉此案既據該司核明令飭該校校長遵辦覆核尙無不合應准照辦至請將該校教員董績熙記大功壹次教員邱本聖楊奉琦各予記功壹次並應照准以資鼓勵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爲呈報事案據第四區省視學張笏呈稱爲呈報麗鶴劍中維蘭六屬聯合中學校學務情形事查該校自本年松桂會完全停收後學校已陷於不能維持之境視學到時更爲之咨請麗江縣嚴催欠款四百餘元始勉強維持至今各屬學生亦舉代表回籍要求補助雖未完全承認若重申明令或可源源接濟至該校校風歷來較爲佳良故內部亦尙整肅可觀其寢室食堂廁所等之整潔亦與省立第三中學無二教授上之各員亦多能勤慎盡職視查時正值該校數學教員杜學麟授代數講解極爲明瞭該員已於呈報第三中學時請獎在案國文教員李懷璧學識尙

本署之電

第五百零二冊

佳教法稍欠應請飭其嗣後改良博物教員黃績熙教法週詳精神貫注該員歷任省立甲種農校及省立第三中學該縣縣立小學等教職十有二年品學兼擅成績佳其擬請以中等學校校長存記教員邱本聖楊奉琦均在該校任職五年以上盡心職守歷久不懈擬請記功嘉獎至該校今後改良之件第一提倡簡樸學生中有衣絲織品及梳東洋頭徒飾外觀者一概禁絕第二注重校外管理凡學生有請假外出或沿街串遊與年輕婦女談笑者由教員共同負責隨時稽查嚴行禁止第三注重訓育由各教員共同輪流負訓育勸誡指導等責或選擇古今中外格言每日講演數十字並隨時懸示每屆學期即檢查會否抄錄記載作為修身科平時成績之一部此外更有該校應行設備添置事項因該校經費缺乏止能暫行因仍所有呈報該校學務情形及管理教授改良各緣由是否有當除填報實況表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長衡核轉飭遵行等情據此除以查該校經費全賴松桂會稅捐現既此項稅捐完全失收勢不能不出於各縣捐款以資維持據各縣呈復捐款情形多稱無力接濟就中惟劍川縣葛知事請由該校校長召集六縣勸學所長到麗開會討論一節尙屬切實可行前經令飭該校長遵照辦理在案究竟與否召集開會討論結果如何尙未據該校長呈覆前來本司無從懸揣應飭仍遵前令從速辦理呈候飭遵該視學所請對於各縣捐款重申明令之處應勿庸贅至稱該校校風尙屬佳良內部亦整肅可觀以及教授各員多能勤慎盡職等語閱之殊堪嘉慰其數學教員杜學麟教授代數講解明瞭既據該視學於呈報第三中學呈請獎勵應即併由第三中學辦理其博物教員黃績熙教法

調詳精神貫注歷任教職上有二年品學兼擅成績佳良應准請予記大功壹次所請以中學校長存記一層向無此等辦法應不准行其教員邱本聖陳奉琦二員據稱均各任職五年以上盡心職守歷久不懈應准如擬請各予記功壹次以資鼓勵此外擬請改良事項如提倡簡樸注重校外管理注重訓育等均屬學校行政職責何以該校平時並不注意且該校既稱校風佳良何以學生復有徒飾外觀請假外出沿街與輕年婦女談笑之事應由該校長痛加懲戒嚴行禁絕以勵學風等語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謹呈

雲南省長唐

署教育司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呈一件為核辦第四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麗江縣實業情形一案請衡核示遵由

呈悉核查該司令飭該縣知事遵辦各節尙屬允當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為呈報事案據第四區實業視察員彭啟瑞呈報視察麗江縣實業情形繕具報告書表請鑒核示遵等情到司除以核查該縣牧業既稱發達應繼續選購各種優良種畜交配繁殖藉資改良

本署文電

三

第五百零二冊

推廣並勸導飼養者注重衛生預防獸疫東北區大具里土質氣候均宜植棉亟應籌集的款設場試驗爲民倡率並採購棉籽發給該里人民種植以興利源現有森林富認眞保護嚴禁濫伐附近荒山責成山主按年點種設置苗圃排育樹秧以供人民之領植又該縣平原之地有玉竜清溪青竜三大河以灌溉農田萬餘畝其小米地捕苴羅兩河除關於飲料之捕苴羅河業經修竣外尙有小米地河前既倡修自應磨續興辦以收灌溉千餘畝農田之利又東山河每遇水漲時田畝受淹者千餘畝稍事疏通不費鉅資其害可除至金沙江原有農田受水害者宜先事預防並種植樹木以固河堤而殺水勢又該縣平民工廠基金曾據楊前知事呈報將舊獲銅價連同擬定工廠簡章並前任咨交銅價共銀貳百伍拾陸元伍角咨交新任馬知事接辦等情當經省公署核令馬知事籌增款項將工廠成立報核在案茲該視察員呈稱楊前知事曾由滯納罰金項下籌獲銀五百元等情則是設廠經費已不虞其拮据併應迅將工廠成立擬具章程專案呈報核辦又該縣太平塘鐵廠點石鐵廠卅苗既富品質亦佳亦應酌增加資本改良採冶以期發展至實業經費銀居多何以近數年來各借戶概不交息每年收入僅有舖租及渡口捐等項百餘元不敷該所開支應由該知事嚴追欠款或將本息收回另行借放妥實商民以重公款並將滯納罰金撥歸實業所以資整理等語暨將該視察員原呈抄發令行該縣知事馬嘉麟遵照分別辦理具報並指令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查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實業司司長出雲龍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王溪縣知事盧應祥

呈一件爲呈覆遵令更正縣地方十二年度預算祈查核由

呈表均悉查更正預算仍有錯誤實業歲出總數係八百零六元誤爲八千零六元善堂歲出孤貧口糧一目據說明欄註孤貧六十一名每名支谷六斗祇合三十六石六斗每石價一十五元共合銀五百四十九元來表列爲一千零九十八元計多列一倍以致公款處歲出總數及第一期第六項均各多列五百四十九元是否說明欄內有誤無從揣測又公款處撥領銀二千零五元自係自治歲入表自治款一千九百八十五元而自治歲入表則列由公款處撥領銀二千零五元自係自治歲入表之誤又縣議事會歲出臨時門列有臨時公費一目本議長員既各年支公費不必再有臨時公費之規定可將此款改爲滾鄉議長員赴縣開通當臨時各會旅費每員應支若干照程途遠近按站規定以符定章至團務一項歲入隨糧團費少列二百八十餘元禁烟截留團費漏未列報歲出各款又多所增加均未簽分別本明更正補報而縣議事會簽請該縣團局種種黑幕及團紳專橫不法行爲是否屬實該知事亦不置一詞仍將議事會簽及未更正團務預算一併呈覆前來當屬藐視功令庸懦無能且查呈覆日期逾限在十日以上應照廣通縣記過成案再將該知事記大過

本署文電

五

第五百零二冊

本署文電

六

第五百零二册

一次示懲除飭局註冊并將來表暫存外合將議事會簽抄發仰速遵照前指各節查明呈請更正并召集議參兩會及團保員紳查照議事會簽將團欺認真清算另列妥表于又到十五日內一併呈覆核彙倘再速延漏誤定照漾電規定撤懲不貸切切此令

計抄發議會簽一張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理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令大姚縣知事顏興賢

呈一件請准由滯納罰金提留三成作修補縣署費用以及催科警察工食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按照宜良廣通阿迷通海等縣成案由所收滯納罰金項下年提三成作催科警察工食即修理縣署已支工料費用亦由此三成內開支其餘七成應即照案儲作實業基金不得再行挪移分厘并將此後收入實數隨時報查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璉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令彌渡縣知事孔廣乾

呈三件為呈報縣地方十一年度決算暨十二年度預算祈核示由
三呈及各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一年度決算及十二年度預算既據編案函會審查議決分案呈
報前來核查自治教育兩項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各款均屬相符分配亦尚適當其餘各表所列
十一年度決算及十二年度預算多有錯誤之處碍難核辦除將自治教育預算表暫存外合將其
餘各表粘簽發還仰即分別函飭遵照簽指各節辦理限又十日內將十一年度決算分案呈送
各司核銷并將十二年度預算呈覆核彙均毋違延干講切切此令
計發還十二年決算表四份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 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 璉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本署文電

七

第五百零二冊

本署文電

八

第五零二册

電二件爲呈報縣屬五區選民總數請查核由
令鶴慶縣選舉監督宋嘉壽

江佳兩電均悉查該縣屬選民既據該監督分區委員調查實共一萬五千三百七十九名較與前屆所報之數增加尙屬無多應准彙辦至該縣選舉事務所既經該縣前任林知事於一月元日組織成立何以延至三月之久尙未據報殊屬玩忽應由該監督迅將遲延情形登事務所委員及各區調查員姓名分別開單連同所擬調查細則一併據實呈覆以憑核辦仰即遵照勿違此令

省長兼選舉總監督陳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令姚安縣知事兼選舉監督陳春芳

呈一件爲呈報第二區選舉人名冊請查核令遠由

呈冊均悉前據該監督呈報該縣第一三四五六七八九等區名冊核閱總數雖屬相符惟姓名年歲住居年限資格欄內諸多錯誤曾經開單令飭該監督按照新章第六七九等條查明更正或刪除呈報查核在案茲復據報第二區選民總數貳千伍百零貳名核與冊列之數相符惟查資格欄內有應停止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者有填具數項資格或合法或不合法者茲仍開單令發仰即遵照單指各節連同第一三四五六七八九等區選民一併逐一分別刪正迅速飛報查核勿延切切此令冊暫存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新平縣知事兼選舉監督李應謙

呈一件為呈請將第三第四兩區提前三日投票祈核示由

呈悉本該縣久投票區距城遠近不一倘因實在所擬將路程較近第一第二第五三區選章依期投票其路程較遠第三第四兩區請提前三日投票之處核與籌辦省議會議員選舉重要條件第八條之規定相符應准照辦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蒙自縣知事兼選舉監督曾傳武

呈一件為呈報選舉人名冊請核由

呈冊均悉據報該縣選民總數一萬四千五百三十六名核與冊列之數多報二十三名當係第一區名冊計算錯誤又查全冊年歲欄內第五區余受元及第十區黃己木二名均漏填年歲無從懸揣仰該監督迅速查明連同選民總數分別具報查核切切此令名冊暫存

省長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本署電

九

第五百零二冊

本署文電

第十 第五百零二册

呈一件爲呈報各區選舉人名册祈查核令遵由
令玉溪縣知事兼選舉監督盧應祥

呈册均悉據稱該縣選民共計一萬六千五百二十九名核與九投票區册列之數合少一十四名查係誤在第五區應飭將總數更正爲一萬六千五百四十三名以昭實在册內填註各欄尙屬與章相符惟第二區選民鄧廷瑞下填有鄧廷玉及張正案下填有唐玉耀兩人究係何名無從懸揣仰即遵照查覆候核并照章頒發選舉通告屆期舉行選舉仍將選出省議員暨候補當選人各一名依式造册報核切切此令册暫存

省長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安甯縣選舉監督甯李泰

呈一件爲呈報第四區選民尙應補增三百九十八名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監督呈曾經核明該縣選民較第三區驟增一倍有無浮濫指令從速查明據實呈覆核辦在案茲據呈第四區選民尙應補增三百九十八名應飭併同前令查覆辦理再調查期間已逾一月有餘該縣近在咫尺選民册尙未據呈送來署如有延誤致選舉前途發生窒碍定惟該監督是問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總監督電

快郵代電江川縣知事覽據呈該縣歷屆選舉分為兩區投票監視難週弊端百出擬請集於縣城投票或將雙龍鄉投票改期以便親身監督等情核查所請自係為預防流弊慎重選政起見殊堪嘉許惟所請集中縣城投票諸多不便且與定章不符至請將雙龍鄉投票改為七月三日一節查該縣僅祇兩區似此辦理展後亦僅三日與章尚無抵觸之處應准照辦仰即遵照兼總監督唐箇印

各機關文牘

雲南交通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令宜良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轉馬車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各文件并繳註冊費請查核立案示遵等情由呈及附件均悉查呈請書決議錄認股書概算書等尚無不合惟查該公司章程第一條內規定但馬戶既占總股額半數以後不能再駝火車各貨只能駝運他處貨物云云一節固係為限制入股之馬戶起見但詳加考核設遇火車物品過多該公司馬匹缺乏需用入股馬戶之馬時反因此節之束縛發生窒碍且入股於公司之馬戶不得駝運火車貨物原可由公司股東隨時會議辦理不必規定於章程之內較為妥協此節應即刪除飭科代為刪除併同其他各件存辦外并應飭該公司遵照刪除又註冊費拾元應照案由該縣署扣留伍元為辦公費茲該知事悉數解司仍應發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五百零二册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二

五零二册

還伍元由該知事派人赴司呈領仰即遵照并飭該公司遵辦具報切切此令

交通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雜錄

五月十一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內務財政外交等司市政公所會呈議擬中議辦法案

議決照所擬各條速行辦理

二內務司簽據市政區長等請准商家自由購運越米案

議決由市政公所商同商會辦理

三內務司簽呈議擬市政公所請領訂市制案

議決照內務司簽擬昆明市政仍本保育政策積極進行以作將來各屬市政之模範該公所

請領訂之特別市制暫從緩議

四財政司簽呈財政講習班應否仍舊開課案

議決財政講習班暫從緩辦

五航空處改組辦法案

議決照軍政司所擬辦理准人員尚須酌減由司再行擬定

捐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本報公報刊登之本報
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命令(五)郵咨 各省咨照 (六)附錄

(七)法庭判詞(八)專件 (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函送繳行所照舊價應照本報第十條附錄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益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給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外埠各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外省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按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收費

有遺漏及本埠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而應互相對換外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對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費如先期報解亦可逾逾期未報者并付印字延費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交爲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自誤

十凡屬本報報費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匯報費至庫訂辦不寄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零三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呈報 省公署本年二月份本

司委調各屬警察人員姓名清摺文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 澤

呈一件爲核辦第四區省視學呈報視查中甸縣學務情形一案請衡核備案由
呈悉核查該司令飭該縣知事遵辦各節尙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第四區省視學呈稱爲呈報中甸縣學務情形事查該縣地處極邊交通阻塞
人種異常複雜人民極稱貧苦夷多漢少語言各異難通地廣人稀村落零星散亂師資極形缺
乏經費尤爲拮据就地取材識之無者踴躍爭先借材異鄉有學識者趨赴却步舉目多紅黃喇
嘛盈耳悉經典藏文歷任知事徒知羈縻甸民除納糧收租外殆無政策之可言以故自清宣統
元年設學至今而地方教育反較前爲退步統計全縣學校不過二十校先後已未畢業學生殆
不逮五百人本年三四月間蠻匪竄入居民燒搶殆遍佃戶學租完全停納已成學校悉數倒閉
日來人民又擔負採辦軍米已困於有米納米無米折錢無錢賣業無業賣畜之慘狀此後學校
更不知如何維持視學到該縣時正值現任知事楊發銘新舊交代接任後亦頗兢兢以恢復教
育爲務現方召集各區紳首籌商尙未就緒惟查該縣學務欲求進步實難辦到先決問題首惟

本署公文

第五百零三冊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零三號

恢復原有之學校及清理原有之學款其次方能云增加新款以謀推廣校數而尤以厚民生固民德爲根本上惟一辦法謹擬數端爲我鈞長陳之（一）清理舊款查該縣學款約分四項一玉麥租二青棵租三牲稅捐四營差頂就中如玉麥青棵營差三項兩年來分文未收牲稅捐一項爲數約貳百肆拾元前經呈准撥充該縣江邊學款有案歷來由地方首人徵收交勸學所發給江邊各學校自該縣前知事虞鉞任內指令解繳縣署復由縣署發交該江邊各校及本年卸知事龔鼎因奉令選送自治學生即不發此款對吾竹村教員黃桂山云此項稅捐已作送自治學生之用云云該縣江邊未受匪擾之學校即因此倒閉及視學到天吉村時該村分團首和學典又稱此項稅捐龔知事並未以之選送學生且出現任楊知事令文一件作證大旨謂此項牲稅銀元歷係悉數報解並無提充學費情形等語則此項稅捐究竟如何移挪如何報銷應請飭知現任知事及勸學所切實清查以防移挪學款之漸其兩年來未經徵收之玉麥等租應飭其從速恢復（二）籌增新款查該縣地方改流未久舊日土干把總尙完全存在自前清迄今每遇拔補一人即須納款若干如前清公鼎元因拔爲把總曾捐玉麥租地壹石捌斗前知事端木堯拔補田把總令其捐學款肆百元借此得成立南區講習師範此後儘可援例照辦每遇拔補一人須重徵其捐款其有不能承認者借此即取消之此等愚民主官共和國家當然在淘汰之列也惟此項不能預計之款每收得一份不能作爲學務上經常收入只能以之添購學租作擴充基金之用應請轉飭該縣知事及勸學所照辦（三）改進之件查該縣舊有教員大多數雖

曾掛名師範講習而文理粗通者實居少數教法幾全不合格應請飭知該縣明年鶴麗劍若成立單級師範時務須多選數人前往肄習每人酌幫補該單級師範公費若干當亦鶴麗劍所樂從以該縣現有學校計至少須造就師資二十人方能維持現狀(四)局部改良事項該縣南區高等小學校開辦方一年教員概由地方首人私保不合格者濫竽其間勸學所保委人員拒而不納以至屢有爭執無形停閉應請飭知該縣此後聘用教員須由勸學所遴選委用不得任意私保致碍教育進行(五)嘉獎人員該縣學校曾經完全停辦獨南區吾竹村地方尙有卸勸學所長黃桂山不支薪資熱心維持該村小學始終未停擬請頒給匾額以資鼓勵所有呈報該縣學務情形及整飭改進獎勵各緣由除填報概況表外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衡核轉飭遵行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教育因暨匪竄入致學校盡遭倒閉雖屬無可如何惟現今匪氣已靖該知事到任伊始有志恢復應飭召集紳首切實規畫務將原有學校限於三月一日一律成立以復舊觀至清理舊款應飭按照該視學所擬將稅指一項如數撥回並玉麥青棵等租照舊征收以資應用其新籌款項該縣如果有此襲職捐款成例亦可照案辦理至選送學生造就師資所關尤鉅前據該視學呈請開辦鶴麗劍單級師範前來業經分令照辦在案應由該知事商同各該縣加入聯合辦理選送學生肄業以資造就不得藉口無款貽誤事機至學校用人向歸勸學所主持該南區高小學校人員概由地方私保尤屬不合應飭此後所有學校人員一律由勸學所長呈請縣署委任不准地方首人過問以專責成此外該視學所請嘉獎人員卸勸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零三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零三册

學所長黃桂山不支薪資維持小學應准查照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由該知事獎給匾額以資鼓勵等語令飭該知事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衡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中甸縣選舉監督楊發銘

呈一件爲呈送選民册新查核飭遵由

呈册均悉據呈該縣第一第三兩區共有選民六百七十三名核與册列數目尙屬相符惟册內有十餘名已填有合法之資格復將不合法之資格填入如曹國忠填現任團總周國昌李正榮王高德和鴻填前清監生和世勤和世英填高小修業和德光填前清武生段魏賢李品郁饒有慶填前清從九均屬不合至稱第二第四第五等區住民純係枯棕不識漢文無選舉資格未調查入册第三投票區距城五站餘請將開票日期展至七月八日併予照准除將來册飭所代爲刪正存查外仰即遵照將上開不合法之資格刪去照章頒發選舉通告展期舉行選舉仍將選出議員及候補當選人各一人依式列册報核切切此令

省長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令鎮雄縣選舉監督周聲漢

呈一件為呈報選舉人名冊請衡核示遵由

呈冊均悉查此案昨據該縣屬西里選民吳維俊電呈鎮雄調查選民西里三甲被濫混以舊冊呈報將有資格者刪去等情當經核明於寒日快郵電飭遵辦在案茲據將該縣屬八區選舉人造冊呈報前來核查第一及第三四六七八等區冊列之數與呈報之數尙屬相符惟第二區上冊末頁張瑞良之下及第五區下冊許宗祿之下鄧振奎之上均空三行未填至以所報總數二萬九千零六十六名之數計少六名究係是何錯誤殊難懸揣又冊內所填各欄錯誤尤多本廳將名冊發還另行確查填報以歸一律但因彙辦在即往返需時姑准將年歲資格不合各名開單隨令發下仰速速同選民總數因何至少六名暨該選民吳維俊電呈各情一併確查越日呈覆核辦毋稍違誤切速此令冊暫存

計發清單一紙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呈報 省公署本年二月份本司委調各屬警察人員姓名清摺文

為呈報事案查 職司 委任更調各屬警察區長巡長每屆月終彙報一次業經報至本年一月份在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五百零三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五百零三號

案茲屆二月終了所有是月份委調各員理合照案繕摺具文呈報請祈 鈞署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清摺一扣

內務司司長吳 璉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謹將民國十三年二月份委任更調各屬警察區長巡長繕具清摺呈請 鑒核
計開

一 元謀縣警察巡長文家源升充區長遺缺令委存記巡長達劍接充

一 據國義縣知事呈轉警察巡長羅家勳因病辭職當經指令照准遺缺委任存記巡長何紹廉
接充

一 新平縣揚武壩警察巡長張紹唐辭職照准遺缺令委存記區長張子儼充任

一 易門縣警察區長李廷樞調省遺缺委任存記區長朱映松接充

一 新委富民縣警察巡長郭家祥久不到差應即開缺遺缺令委存記巡長濮文翰接充

一 昆陽縣警察區長劉榮封調省遺缺委任存記區長李天運接充

一 劍川縣警察區長張鴻烈調省遺缺令委存記區長楊乃績充任

一 黎縣警察區長張應祺因母故請假三月回家安葬當經照准遺缺令委存記區長丁自興代

理

姚安縣警察區長楊紹震調省遺缺委任存記警務長樊育如接充

據馬龍縣知事呈請更換警察巡長王廷珍當經指令照准遺缺令委存記巡長陳雲耕接充

一 楚雄縣知事呈報呂合警察分所成立請委朱春膏充任巡長當經指令照准委充

一 陸良縣警察區長孫守先調省遺缺委任存記區長段斐超接充

一 昆明縣大板橋區長張家驥調充本司額外科員遺缺委任存記警務長康樹接充

一 據迤南警務視察員郭彥卿呈報彌勒縣副警區長彭甫堂久假不歸應即開去差使遺缺即

以竹園區長高鵬翔調充代理區長羅鑑冰辦事認真應即調升竹園區長蔡經分別委任

接充

一 騰衝縣警察巡長唐自清因病請給長假業經指令照准遺缺令委存記巡長王家龍接充

一 彌勒縣虹溪警察分所區長張務本因案撤差遺缺委任存記區長唐煥邦接充彌勒縣城區

警察巡長羅鑑冰升充竹園警察分所區長當缺委任存記區巡長羅寶俊接充

一 玉溪縣研利分所區長苗朝觀因案撤差并停委一年遺缺令委存記區長徐廉士充任

一 新委洱源縣警察區長趙敬修以親老身病不能遠離電呈辭職當經指令照准遺缺令委存

記區長現充麗江縣巡長楊本熊充任

右

摺

各機關文牒

七

第五百零三册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令緬寧縣知事周汝釗

八

第五百零三册

呈一件為呈解搆獲日本震災賑款請查收批廻由
呈及解批清單均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捐募獲銀叁拾柒元呈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俟彙
齊匯寄并刊登公報表揚外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此令
計發批迴壹張

司長吳 琨

茲將捐款人姓名銀數開后

計開

周汝釗捐銀壹拾元

楊元亨捐銀伍元

游崇德捐銀叁元

李開甲捐銀貳元

蕭 鏗捐銀貳元

陳東源捐銀壹元伍角

周懋候捐銀壹元

趙禎祥捐銀壹元

黃潤金捐銀壹元伍角

沐成林捐銀壹元

邱子衡捐銀壹元

丁有培捐銀壹元

邱鏡吾捐銀壹元

楊時茂捐銀壹元

高玉隆捐銀壹元

林恩波捐銀壹元

劉超羣捐銀壹元

楊元貞捐銀壹元伍角

李朝正捐銀伍角

以上拾玖位共捐銀銀叁拾柒元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令河西縣知事經世

南

呈一件為滇令查明該縣和實業所長蘇懷德並無虧挪情事暨李正綱所控各節亦查無實據應請免議等情由

公

呈悉查該縣紳民李正綱等前呈控該卸實業所長蘇懷德挪款各節既經該知事認真調查尙無實據並稱該蘇懷德辭職交代時已令節接充所長王炳榮將接收款項器具卷宗等件認真清算造冊呈報並無虧挪情弊等語應准免予置議惟該李正綱等既無實據任意誣讞該卸所長蘇懷德挪款已實屬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而為虛偽之告訴者仍應查明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酌量處分以認告罪刑以儆刁風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司長山雲龍

報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令第二區省視學施俊霖

案照本司昨簽請委任該員為第二區省視學一案茲奉 省長批開簽及履歷均悉查前委第二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零三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第五百零三册

區省視學楊士敏被選為成德中學校校長所遺省視學一職該司請以施俊霖接充核其資格尙屬相符應即照准餘併如籌辦理任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并飭將奉到日期報查履歷存此批計發任命狀一件等因奉此合行轉發仰即遵照祇領并將奉到日期報司核轉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司長董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令保山縣知事李潤東

呈一件為具報陳達禮被其子陳子林毆傷致斃一案勘驗情形由呈及驗斷書均悉該逆犯陳子林胆敢毆其父因傷致斃實屬罪大惡極令人指髮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該已死陳達禮屍身委係生前受傷身死并將兇逆陳子林緝獲訊據供認各情不諱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速傳集一干應訊人等提同現犯悉心研訊取具確供依法議擬呈候核辦案關重大勿稍延宕切切驗斷書存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令會澤縣知事黃元直

呈一併為具報張贊破李樹生傷斃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書結均悉該已死張贊屍身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委係生前受傷身死并獲犯李樹生到案訊據供認毆傷張贊身死各情不諱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先行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速傳集屍屬及一千應訊人等提回現犯悉心研鞠務得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延宕切切書結存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令巧家縣司法官唐綬修

呈一併為具報楊發貴等槍劫冉正才家并拒斃事主冉廣福等四命一案驗勘情形由

呈及驗斷書均悉該匪楊發貴胆敢糾約川匪多人槍劫冉正才家并拒斃事主冉廣福等老幼四命實屬窮兇極惡現既將該兇匪楊發貴等拏獲到案訊據供認糾約槍劫殺斃事主各情不諱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司法官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再提該兇匪等悉心研訊取其確供分別議擬呈候核辦一面仍嚴飭警團務將該逸匪悉數弋獲依法究辦勿任遠颺是為自要切切驗斷書存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雲南公報

五〇零三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五百零三册

令上輔行政委員馬凌雲

呈一件爲具報張懋勛被燃民雀扒則砍傷登時身死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書結均悉該已死張懋勛屍身既經該委員勘驗明晰委係生前受傷身死并獲犯雀扒則到案訊據供認用斧砍傷張懋勛各情不諱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委員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再傳集屍屬提同現犯悉心研訊取具確供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延宕切切書結存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
文牘及軍行章程概在其他報載者不得據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命令(五)郵咨

各省咨

(六)譯表

(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照章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向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公署檔案處第四課每日爲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外埠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將送分數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報按報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收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解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印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凡各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報解亦可如逾期未解者其報費

爲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將各機關應繳報費一併移交後按報費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結算

凡屬本報應繳報費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報概不寄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零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二則

四則

四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省會各司道處局

昆明市政公所

令總商會

各道尹

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及行政委員

案查前准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公所咨送該會辦法大綱公所組織大綱各一份暨續准咨請推銷該會基金証券各等由到署當以吾滇風氣晚開工商各業均皆幼稚此項博覽會以交換世界智識文明獎進國際物產貿易為主旨故變通查照通行在案嗣據財政司以該會函請推銷基金証券應否推銷及約認銷若干呈請核示前來經省務會議議決緩議業已指令遵照亦在案茲查前此併案通令係指準備博覽會出品而言省務會議議決緩議係指推銷該會証券而言原係兩事除分行外合行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毋得誤會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本署公文

第五百零五册

令省會文廟經理員陳光祖

案查前據財政司呈覆三迤紳耆及該經理呈請撥款興辦樂舞案內該司所請以此項樂舞生就文廟內現設私立求實小學校之小學生中挑選資質聰穎志願學習樂舞者於功課之外就近學習充任一層是否可行當經令行教育司轉行查明具覆再行飭遵辦理嗣因日久未據具覆復經令催并令該經理知照在案茲據該司長董澤呈稱查此案前奉鈞令第三八八三號即經令飭該求實小學校校長蘇鴻綱查明具覆在案旋據呈覆值放假期間學生志願與否殊難斷定應俟開學後查有志願之學生再行送學等語復經指令年假期滿迅速查覆亦在案奉令前因遵即令飭查覆去後茲據覆稱爲呈覆事案奉鈞司訓令飭本校挑選學生學習樂舞一案後開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迅速查明勿再遠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切切學習樂舞一事既足以保存吾國之國粹復足以增進學子之志德自應遵令辦理惟學生名額應選若干年齡以在幾歲以上者爲合格學習時間如何規定未蒙明示無從查悉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覆請祈鈞核示遵以資遵循等情據此查挑選學生學習樂舞既經該校遵辦所有應選學生之年齡名額及學習時間分配等項應請轉行該紳耆經理等與求實小學校校長會商辦法以免窒礙而利進行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長核轉施行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經理等即便遵照速與該求實小學校校長會同商定辦法具覆以憑轉飭此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瑣

令大關縣知事尹 彬

呈一件爲縣屬修建石灰窰小河橋兩處橋工抽收賦捐准昭通商會函請認補助銀叁百元
作爲指修廣福橋之用懇將賦捐停止抽收以紓商困等情應如何辦理之處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知事呈報修建石灰窰橋工估計銀貳千元修建小河橋橋工估計銀叁百元
擬具簡章請由鹽津駝往昭通馬賦抽收賦捐等情到署當經令飭每賦抽銀伍仙在案茲據呈稱
准昭通商會函稱近來馬戶無多商運疲滯一聞抽捐咸感體恤邀免由會公定兩全之法擬請勿
抽賦捐但由該幫同人補助銀叁百元作爲指修廣福橋之用等語卷查該縣修復廣福橋一案前
於上年五月間據楊前知事估計需修費銀叁百餘元除縣紳楊瑞芝願捐銀貳百叁拾元外不
敷銀壹百餘元擬由己故團首蔣鳳廷冒收煙款陸百元內撥銀壹百元添資修復呈請核示即經
核准指令遵辦各在案現昭通商會函稱該幫補助銀叁百元又係指修此橋究竟廣福橋是否即
係小河橋來呈并未明白聲叙如果即係一橋修費當有盈餘應即將此項長餘移修石灰窰石橋
至各屬抽收賦捐修建橋樑原以經過該處橋樑馬匹爲準則該馬幫等既捐助銀叁百元指修廣
福橋以後往來經過該橋應即准予免抽其經過石灰窰石橋馬匹仍應照案抽收迅速修建不敷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零五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零五册

之數并由該知事提倡募捐以資補助而利交通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令邱北縣知事楊懷孝

呈一件為監獄看守所非數千元不能修改邱屬瘡苦捐罰均難措手現將法庭改修完善請

核示由

呈悉該縣既將法庭修理完善仰即繪具圖說記明地址丈尺并造具開支工料細數清冊連同受
款人收據呈報司法司核辦至整理監獄看守所該縣奉文已久尙未籌辦殊屬不合應即遵照迭
次通令切實籌畫興修一面將如何情形先行具報查核事關外人考查至為重要不得藉口地方
瘡苦意圖推諉致干懲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為核辦第四區省視學呈報視查會立第三中學校學務情形一案請核示遵行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令飭該校校長遵辦覆核尙無不合應准照辦至請將該校數學教員杜學麟記大功貳次英文教員李敦本記大功壹次並應照准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第四區省視學張笏呈稱爲呈報省立第三中學校學務情形專查該縣學風歷年未見佳良自楊校長潤淵任職以來內部之整理頗覺較前進步惟老班生惡習太深故一切積弊未見盡除差幸本年已屆畢業此後整飭或較前易于著手謹將視查所及詳陳如下（一）管理該校管理現頗注重嚴格凡校內教室食堂寢室等均覺整潔可觀廁所各處尙無塗寫牆壁許人陰私語事（中路）（二）教授該校教授實況已詳於實況表就中如國文教員桑即棟趙文治二員品端學粹教法優長在該校服務十有餘年歷任視學均有褒獎或記大功在案方今行政存記既經停止合無仰懇即以中等學校校長存記歷史教員姚灼旸在該校任職最久盡瘁教育已成肺病又因家用不繼不能不勉任編點擬請轉飭該校或稍優俸給或調以較爲清閒之職務以資調養而示體恤數學教員杜學麟宜力教職十有餘年教法熟練任職勤能擬請給以二等褒章以資鼓勵英文教員李敦本熱心教授且成立研究社格外教授學生純盡義務擬請記大功壹次理化博物教員楊賜淵學無專長教法平淡擬請轉飭該校改昇不直接學生之職務（三）改進事（一）提倡補習學會該校學生畢業後往往不能升學原因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零五冊

非止一端實由於課外補習缺乏爲其總因應請飭知該校以後對於國文英文數理等重要學科須切實提倡補習會(二)注重訓育查學校訓育實與管理並重蓋中等學生已稍具普通常識故指導方面宜多於禁止方面以該校學生之多正宜特設訓育主任一員或因經費不繼則由修身教員兼任外更由各科教員輪流補助每天至少宜有數十分鐘之訓育講演(三)簡單辦會該縣兩年來舊習每於秋季祀孔大肆鋪張學校停課動以一星期計對於學業不無曠廢應請飭知該校此後只能以一天爲限(四)縮短假期該校年假歷年均係自陽歷十二月初旬內放至翌年三月二十前後始上課暑假又將延至一月授課時間太少在學生方面固屬滿足無餘而學生父兄則大不滿意學校爲社會詬病職此之由應請飭知該校此後須實行照章上課每年休息時間至多不得過七十日所有呈報該校學務情形及管理教授改進事項各緣由是否有當除填報實況表外理合具文呈請核轉飭遵行等情據此查該校學風自該校長任職以後內部整理較前尙有進步惟舊習太深積弊未能盡除應由該校長嚴格訓管一洗從前惡習至將來應行整頓事項該視學所擬辦法就中管理一項(中略)至教授一項該校國文教員桑即棟趙文治二員既係服務年久教授優長應准照地方與學人員考成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由該校長詳列事實呈由本司獎給褒狀歷史教員姚灼炬任職最久因公致疾其應如何設法調任或優予俸給之處應即由該校長斟酌學校經濟及職員服務狀況分別辦理呈報查考數學教員杜學麟宜力年久任職勤能所請獎給二等褒章一節查本省現值

獨立期間此項獎章未經頒發應改為請記大功二次又英文教員李敦本熱心教授並請記大功壹次以資鼓勵其理化博物教員楊賜蘭既係學鮮專長應飭查照所擬改調他種職務如果不能勝任即行更換另選得力人員充任至第三條改進事件所擬提倡補習學會注重訓育簡單辦會縮短假期四項均係該校長職責內事應飭查照原呈切實整頓以增進生徒學業及道德上之修養免使社會詬病其假期長短自有一定規章亦不得任意延展致誤學業等語令行該校長遵照辦理外理合備文呈請 核示遵行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長董 滯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鹽運使

呈一件為改組鹽務剔除虛立牌號謹將調查實在各真正鹽商計一百零七號開列清單呈請查核備案由

呈及清單均悉該各真正鹽商壹百零七號之牌號姓名住址既經該運使先後飭由鹽行公會暨派員調查確實准其仍營鹽業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清單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七

第五零五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洱源縣選舉監督 國

呈一件為呈送選舉人名冊及同名表請查核由

呈及冊表均悉查該縣四區冊列選民共一萬零一百九十二名核與前報所報之數突增一倍以上其中有無浮濫殊難懸揣應速確查報核又冊內籍貫欄於客籍各名只填客籍二字未將其原籍省縣名稱註明究係何省何縣籍貫無從分別資格欄第一區馬珍王之棟兩名填列雲南講武學校及陸軍小學畢業是否現役軍人均未註明如係現役軍人照章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又楊開元一名既于資格欄內填寫前清文生復又圈去究係具有選舉章程第六條何項資格仰速連同馬珍等二名暨冊內填寫客籍各名趕速查照底冊分別開單併同選民總數因何驟增一倍以上一併據實飛報查核勿稍延延冊表暫存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麗賓縣選舉監督楊清聲

呈一件為呈覆查明選民冊內普文彬等住居年限并補報選舉人請查核更正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既據該監督遵令查明該屬選民普文彬等二名均係住居二年以上李開先二名不動產元數實係繕寫漏一百字呈請添列前來核查尚無不合自應照准又該縣第一區

選民徐澄清三名既於宣示期內依法呈請補入復查該選民資格尙與法定相符并准入冊彙辦除將該屬選民總數更正爲壹萬壹千柒百貳拾伍名外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呈一件爲呈報選舉人名冊請查核批示遵辦由

呈及冊表均悉據報該縣選民總數一萬七千七百七十名核與前屆選民驟增一倍有餘既據聲

明理由并無浮濫自應准予彙辦惟查第四區冊內譚生財一名年只十五歲不符法定年齡是否筆誤仰速查明飛報查核勿稍刻延再呈尾銜列初選二字應改爲選舉二字合併簡知切切此令冊表暫存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令縣長縣選舉監督楊國珍

呈一件爲呈送選民冊并聲明前報選民總數有誤祈鑒核由

呈冊均悉據稱該縣選民總數較前電呈之數尙應增二百三十七名共一萬五千零九十名核與冊列數目合少二名查係第五區少算一名總數又少算一名之誤又資格欄均填五百元以上五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零五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五百零五冊

字調查已屬塞責復將不動產三字省去尤為疏略其餘錯誤亦復不少合另列表發下仰速遵照分別查明刪正呈覆核辦毋再違誤切切此令册暫存

計發表一張

省長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西寧縣知事鄭崇賢

呈一件為呈解捐獲日本震災賑款請核收由

呈及清單解批均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捐募獲銀十元零五角開單呈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俟彙齊匯寄并刊登公報表揚外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此令

計發批廻一張

司長吳 琨

附西寧縣捐募日災賑款人姓名銀數清單

計開

鄭燦庭捐銀五元

張繼三捐銀壹元

李永初捐銀壹元

印安國捐銀伍角

彭德昭捐銀伍角

吳儒珍捐銀伍角

魯 鋒捐銀壹元

劉應宗捐銀壹元

以上共募獲捐款銀十元零伍角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徵江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發給瀾滄縣故區長李培義一次卹金并請發給遺族卹金証書由

呈悉查瀾滄縣已故警察區長李培義應得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既經該知事如數發給該故區長之父李國楨領訖并將一次卹金証書呈繳前來尙無不合惟應將領結二份呈報以憑查核所請發給遺族卹金証書之處應予照准除將一次卹金証書歸檔外合將前奉省署發給該遺族卹金証書令發仰該知事即便轉發祇領并取具該政區長家屬領結報查此令

計發遺族卹金証書一張

司長吳 珉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第一監獄典獄長徐聯光

查囚犯莫非同胞因生計逼迫或失教育之故致於觸犯刑章羈禁囹圄乃天下最可哀矜之人舉凡衣食居所及工作種類等逸程度均賴長官之整理有方斟酌適宜居是官者宜如何悲憫為心謹慎從事期合于世界尊重人道之主旨其中於衛生最有關係且占支出之大部分者如囚犯每

各機關文牒

十二

第五百零五冊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五百零五冊

日所食之米雖不能力求精熟要當以每食能飽無碍衛生為度不意本司長甘昨到該監巡視竟有多數囚人環訴囚米惡劣請求改良當經檢視該監獄存米確有多數穀殼碎石攙雜其間實于衛生大有妨碍應飭該典獄長嗣後對于獄務認真整理實行改良囚米一項尤應督飭經手人員細心選購毋再蹈前弊有失哀矜之旨及此次奉 督令修理監獄務求完善之至意除派員隨時察查外合行令仰該典獄長即便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司長唐啟虞

Vertical text column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scan quality and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郵否 各省咨(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八)事件(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每份收銀五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加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凡屬本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利專送分發外省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附贈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公報應酬之報郵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員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自誤

十 凡屬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免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零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總監督電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魯甸縣呈報民國十二年

十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二則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案據昆明市政公所呈稱爲呈請示遵事案准財政司咨開案查各縣知事厘員兼徵商性屠宰等稅大都未能報解足額以本司最近調查各項稅收不但比較定額萬無短少之理且皆有盈餘內中尤以牲屠兩稅爲最多其匿解之款幾超過正額而有餘似此國家正供安能棄置不問本司早擬設法整理以裕稅源前因縣制行將改革財政司法俱各獨立將來省稅經徵局成立以後自必逐加改進故暫未着手進行茲查縣制改革尙須時日當此軍用浩繁庫空如洗需用孔亟之時擬於新縣制尙未實行之前先將各縣稅款略加整理以爲實行新制之預備茲由司查明第一期應行改制及稅額較多盈餘較鉅之二十四縣所收商性屠宰等稅分別酌定新額通行各縣責令照額報解查昆明縣所徵之牲屠兩稅業經由司委託貴公所代徵前於委託時曾經聲明如遇整理稅務由司通籌辦理在案此次規定新額自應依據原案辦理除呈報並通令外相應照抄新定各稅加額表咨請查照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按照新額報解計咨送新定稅額表一紙等由准此查此項牲屠稅前由昆明縣承辦時除照定額報解外尙有盈餘概未報解自十一年職所恢復後百端待理苦於經費缺乏故由職所呈請鈞署將此項牲屠稅撥歸代辦俾整頓後獲有盈餘藉資挹注業蒙核准並准財政司咨送前來並抄送原簽一件內中聲明牲稅定額年解銀叁千伍百元不

本署電

第五百零六冊

支辦公費屠宰稅無定額年約解銀叁萬玖千陸百餘元得支辦公費向俱以民國七年分所解稅銀作為標準連民國六年加收屠稅在內等語職所自應照辦惟接辦此稅之先已再三派員調查此項稅款每年可收陸萬餘元當即仍沿舊例招商承辦每年定額改為陸萬貳千元與財政司咨定標準肆萬叁千餘元之數比較計盈餘銀壹萬捌千餘元除查照標準按月咨明財政司撥抵應領經費外其盈餘之數按月收獲後即一律化私為公撥作應行興辦各要政之經費即如職所每月補助天足會各小學及撥支市政月刊教育週報幼稚園義務學校財政委員會各種經費月約需銀壹千柒百餘元並未列入職所經費預算案內均係由此項盈餘內開支不敷甚鉅尙須設法彌補至職支各款已飭課造冊專案呈報核銷現准咨明增加解額年合銀壹萬貳千元此係通案不能不查照辦理但全數報解則上項指定用途之款無着落擬請仿照職所代收牙稅整頓後仍照舊額報解增加之款撥作公團經費之定案辦理所有應行報解之款查照財政司前咨標準之舊額肆萬叁千餘元撥抵月領常經費其餘一萬八千餘元作為撥領前項指定補助天足會等項之經費照此辦理既符財政司整理稅收之旨而職所指定用途之各項經費亦有着落其撥抵及撥管辦法仍查照領款手續填單咨撥並造冊專案呈請核銷以昭覈實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署衡核立案示遵並請飭下財政司遵照辦理實法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公所代辦此項屠宰稅其盈餘之數既經化為公撥作新辦各政之用而該司此次增加解額又係呈准通案所請以舊額撥抵月領常經費餘額作為撥領指定補助天足會等項經費照代收牙稅報解辦法辦理尙與該

司整理稅收之案無礙於該所指定用途之經費亦無虜其牽動且查該司昨報加額表內昆明牘層兩稅新額計增壹萬貳千元令該公所呈明盈餘係壹萬捌千餘元是較該司擬加之數尙多陸千元和盤託出尤屬難得似可照准合行令仰該司即便核明議覆以憑飭遵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蘇品淦

呈一件爲呈報改訂辦事細則請核示飭遵由

呈及細則均悉查該總局長此次改訂辦事細則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飭屬遵行可也此令細則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附原呈

呈爲呈報改訂辦事細則請祈鑒核示遵事案查接管卷內竇前局長家法呈請改組組織局時所有局內人員原係訂爲四科擬具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等規章亦照四科編製旋奉鈞署指令仍照舊制建設三科等因隨經竇前局長將溢外各人員遵令撤裁呈報在案其擬訂之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等迄未改正大綱條文無幾刪改不多固無須乎另擬辦事細則乃

本署電

三

第五百零六册

本署文電

四

第四零六册

各科人員辦事之長若相沿用不惟缺漏滋多且權難攸分事無專責殊非慎重辦事之道茲經局長比照舊有規章參以現在情形斟酌損益詳加釐定刻已竣事計分十條條各有目權限劃分責無旁貸雖不敢必其詳蓋然有此依據各辦事人員知所適從越權推諉之弊庶幾可免復經召集各職員逐條審核會日可已將來按照執行諒亦不至有阻礙情事除分呈蒙自道尹外所有改訂職局辦事細則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照繕備文呈請鈞署鑒核示遵以便印發節屬遵行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改訂辦事細則一本 (附後)

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蘇品淦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附雲南滇越鐵道軍警總局辦事細則

第一條 第一科職掌事項

(甲) 科長任務

- (一) 關於各種重要文書電報之擬稿繕譯事件
- (一) 關於軍警各項規章之撰擬事件
- (一) 關於各項佈告之擬發事件

- (一) 關於守備隊警醫院教練所人員升降獎罰遷調及整理改革事件
- (二) 於鐵道區內警備計劃暨維持治安事件
- (三) 關於不屬各科其他事件

(乙) 科員任務

- (一) 關於分類表冊按年編定鐵道軍警統計報告事件
- (一) 關於教練所學警及聯合保衛團賞罰撫卹訓育事件
- (一) 關於普通文牘電報之擬稿繙譯及核對事件
- (一) 關於匪警之擬辦事件
- (一) 關於守備隊之配置及訓練事件
- (一) 關於守備隊官兵之升遷調補及功過逃逸傷亡之註冊請卹事件
- (一) 關於守備隊文牘核轉事件
- (一) 關於監印及收發文件事件
- (一) 關於運送軍隊運單之保管及登記事件

第二條 第二科職掌事項

(甲) 科長任務

- (一) 關於滇越鐵道行車工程及法公司人員有違法或被害及其他一切交涉事件

本署文電

五

第五百零六冊

本署電

六

第五百零六冊

- (一) 關於保護取締入境外國人一切事件
 - (一) 關於衛生防疫事件
 - (一) 關於總分各局及附屬各機關官長升調賞罰假革暨考核成績登記報告事件
 - (一) 關於法公司撥田地段給與收回各事件
- (乙) 科員任務
- (一) 關於各分局巡警派補升調賞罰及考核成績登記報告事件
 - (一) 關於救護水火災異及員警請卹事件
 - (一) 關於各種營業督令取締事件
 - (一) 關於審核各分局處分違警犯及排解民刑細微事件
 - (一) 關於審核各分局處分刑事被告人及捕緝逃亡罪犯事件
 - (一) 關於偵查緝捕及搜索證據之擬辦事件
 - (一) 關於禁烟事件
 - (一) 關於戶籍之調查編訂事件
 - (一) 關於遺失物及沒收物之保管批答處分事件
 - (一) 關於各分局月旬報之審核彙轉事件
 - (一) 關於本局所屬各機關耗用彈藥核銷事件

第三條 第三科職掌事項

(甲) 科長任務

(一) 關於總分各局守備隊及附屬機關一切款項收支保管事件

(二) 關於建築工程及卹金之審核給與事件

(三) 關於各項雜捐之整理收入事件

(乙) 科員任務

(一) 關於總分各局及附屬機關一切會計暨整理冊報事件

(二) 關於總局及附屬機關預算決算之編製暨審查校對各分局預計算書表據事件

(三) 關於守備隊會計及整理冊報註冊事件

(四) 關於守備隊薪餉表冊之編製核轉事件

(五) 關於守備隊軍械服裝之出納保管稽核并卹賞事件

(六) 關於公有物品及路警軍裝器械之出納保管稽核事件

(七) 關於公用物品之購置及一切特支款項之支發事件

(丙) 學習員任務

(一) 關於本科雜務事件

(二) 關於管理總局伙食事件

本署文電

七

第五百零六冊

本署文電

八

第五百零六冊

第四條 勤務督察長職掌事項

- (一) 關於勤務兵仗之教育管理暨督飭清潔事件
- (二) 關於各局隊官長兵警勤務違惰教練整理之督察事件
- (三) 關於各局隊官長兵警服裝禮節之糾正整齊事件
- (四) 關於沿途外交及民刑重案之督率查緝事件
- (五) 關於一切足備長官參考之見聞報告事件
- (六) 關於各局隊官長兵警不法行為之檢舉事件

第五條 執法官職掌事項

- (一) 關於各局隊解送違警人犯之審訊處分事件
- (二) 關於各局隊解送刑事罪犯之審理事件
- (三) 關於違禁物之擬辦事件
- (四) 關於軍警人員違法之審理處分及報告事件

第六條 譯員職掌事項

(甲) 總局譯員任務

- (一) 關於外人來往信函電報單據翻譯事件
- (二) 關於祿豐村至猴姑公司洋員姓名國籍職業之調查登記報告事件

- (乙) 下段譯員任務
- (一) 關於會勘公司請撥地段測算尺度事件
 - (二) 關於交涉發生會同辦事員接洽應付并繙譯事件
 - (一) 關於車到車開時間到站視查事件

- (丙) 上段譯員任務
- (一) 關於外人入口查驗護照登記報告事件
 - (一) 關於波渡管至河口公司洋員姓名國籍職業之調查登記報告事件
 - (一) 關於交涉發生會同辦事員接洽應付并繙譯事件
 - (一) 關於波渡管至河口撥地會勘事件
 - (一) 關於車到車開到站視查事件
 - (一) 關於波渡管以下各分局與外人來往信函電報之繙譯事件

- (丙) 上段譯員任務
- (一) 關於徐家渡至省站公司洋員姓名國籍職業之調查登記報告事件
 - (一) 關於徐家渡至昆明各分局與外人來往函件電報之繙譯事件
 - (一) 關於交涉發生會同辦事員接洽應付并繙譯事件
 - (一) 關於徐家渡至昆明撥地會勘事件
 - (一) 關於車到車開時間到站視查事件

本署文電

本署文電

第七條 書記長及錄事任務

(甲)書記長職責

- (一)關於保管卷宗清理案牘事件
- (二)關於錄事繕寫之督促及稽核事件
- (三)關於路段官長兵警選調之登記換牌事件
- (四)關於會議時記錄議案事件

(乙)錄事職責

- (一)關於繕寫文牘表冊事件
- (二)關於記錄口供事件
- (三)關於印刷文書事件
- (四)關於其他騰寫各項事件

第八條 探員任務

- (一)關於偵探刑事證據事件
- (二)關於偵探匪類事件
- (三)關於兵警逃亡偵探踪跡事件
- (四)關於其他應須秘密偵查事件

第九條 各科科員主任事項遇有關於重要者仍由各科科長指示辦理若事涉兩科歸關係

最要之科主稿送他科會章後再行呈核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更訂呈請核正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丁兆冠

呈一件為呈報高等審判廳覆判鎮雄縣犯婦萬唐氏傷害其姑致死一案罪刑請核示由呈及抄錄供劄判書暨縣卷均悉查該犯婦萬唐氏因口角細故傷害其姑萬三娘致死實屬凶暴逆倫不法已極既據鎮雄縣知事初審判決呈經該廳兩派高等審判廳復判判決依律處以死刑復經該廳檢察官審查認為毋庸上訴核尙允協應准照判執行以昭儆戒而維倫紀仰該廳即便轉令鎮雄縣監提該犯婦驗明正身依律執行絞決具報查考餘併如高審廳覆判判決辦理仍俟大局解決依法咨部備案抄存縣卷發還歸檔此令

計發還縣卷一案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雲南省長兼總監督電

急甯洱縣警飛淡鎮沅縣知事覽元日呈悉查本屆選舉迭經電飭遵辦并於庚江兩日電催各在案茲聞來呈該監督竟於三月一日始將事務所組織成立雖據聲明奉到章程較遲究屬延誤似

本署文電 雜錄

十一

第五百零六冊

本署文電 雜錄

十二

第五百零六册

此玩視選政萬難姑容應將該監督先行記過一次以示懲儆并准展限一月以四月底一律調查完畢造冊報核除飭局註冊外仰即督飭各員趕速按章依限調查勿再違延致干重咎冊則均存兼總監督唐梗印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魯甸縣呈報民國十二年十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熊正龍訴熊正禮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一 陳管氏訴曾雨臣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一 王陶氏訴王銀太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一 鄭天祥訴劉芝龍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一 何玉龍訴李文斌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以上五案收原征訟費壹拾伍兩收加征訟費壹拾伍兩共收叁拾兩折合洋肆拾壹元
- 陸甸陸仙捌厘登明

捐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
空版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九項：(一)本署公文彙(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專咨 各省咨 咨 咨 咨

(七)法庭判詞(八)事件(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舊章辦理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密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加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本報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刊增送分發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送寄官收

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役有延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本報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印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

以註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刊用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待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管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處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自誤

十 凡屬本報應繳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圖訂購概不寄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零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呈報 省公署十三年三月份

委調各屬警員文

雲南內務司呈報 省公署十三年四月份

委調各屬警員文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省公署呈報

六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任命趙祖堯為滇越鐵道軍警總局第三科二等科員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任命和筱琴為滇越鐵道警察昆明分局巡官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蘇品

呈一件為為三科二等科員金有昌簽次簽請長假應請開缺請以書記長趙祖堯候派員蘇

震遞升請查核給委由

如呈照准任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仍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履歷存

計發任命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蘇品淦

呈一件爲昆明分局巡官陳其昌委升西拉邑分局長遺缺請以利筱琴楊先模探員劉明新

遞升祈查核給委由

如呈照准任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仍將離到日期報查此令履歷存
計發任命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內務司等

呈二件爲據先後呈請改委李培英爲購越米委員請添委洪恩榮爲赴越購軍米委員並請
委周承霖爲赴越購米主任委員由

兩呈及委令稿均悉查所擬各節均尙允協應准照辦除飭將委令及稿蓋印發還分別備案封發
外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還委令稿二件並印發委令二件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爲核辦第一區省視學呈報視查陸良縣學務情形一案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令飭該縣知事遵辦覆核尙無不合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據第一區省視學楊士敏呈稱爲呈報視查陸良縣教育情形敬祈衡核事竊查陸良教育因權紳之抗阻人才之缺乏經費之不獨立及軍隊之影響頗難辦理陸屬權紳勢力雄厚禁制辦學人員使不能發展凡熱心銳意整頓教育者均被其設法陷害逼迫出境惟冀承其旨敷衍塞責者乃能久於其位立身學界因是該縣學識優長者多外出任事或改務他業地方學務遂日漸退化如牛燦南前任該縣勸學所長不辭勞苦認真辦學被權紳嫉恨威迫外出深可浩歎各校教職員大半係短期教育研究會畢業生學識短淺不能循循誘導五分鐘授一課學生從何領悟教育經費由經費局代收取款時留難扣勒前歲學年告終高小校長黃澤之教員俞錦軒俸薪未領獲指撥三岔子租充抵該二人前去收取被匪人誤認爲團總殺斃至可傷慘此雖出自匪人之凶惡而經費局人員之不盡職縣知事平日督察之不嚴不能辭其咎去歲高小校長向經費局領款以現金二元四角作三元查此種現金係經費局直接收入者乃如此折扣薄待辦學人員誰復熱心盡職此次視學到陸察知此情當即請周知事照通案劃撥學款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零七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零七册

彼初則承諾繼又反對若學款不獨立該縣教育永無整頓之望又該縣地當孔道軍隊來往招待頗繁學款挪用學校時時報據上述各情擬請飭令縣知事嚴禁權紳無理干涉學務設法培植師資通令劃撥教育經費使之獨立擇相常廟宇公房修作營舍免軍隊再住學堂勿得挪移學款作他項招待費此外現任勸學所長周之屏辦學無能當另擇品學兼優得力人員呈請委任以重學務所有視察陸良縣教育情形除表摺呈報外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飭令祇遵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教育往往因權紳把持以致辦學人員不能安於其位學校經費不能按時支給種種弊端陷害扣勒留難實堪痛恨已往者姑且不咎近如高小校長黃澤之教員會靜軒之被匪殺害及以現金二元四角三元強迫辦學人員承受各節已足証該縣士紳之難勞此種情形皆由縣知事平時庸懦放任之所養成須知一縣教育之發達全恃縣知事及勸學所長負責考核督促整理該縣周知事據稱並未督率辦學人員認真整頓教育此次劃分學款亦不負責辦理殊屬不合應飭文到即將所有學款劃歸辦學人員獨立經管現時各縣學款多係由勸學所收支該縣情形尤與他縣情形不同更應及早獨立以免再令權紳把持多生枝節而陷教育於絕望地步勸學所長周之屏據稱庸懦無能應飭另選品學兼優得力人員呈請委任以重學務其餘各校教職員據稱多係短期教育研究會或傳習所畢業學識短淺不能循循善誘應飭查照該省視學摺列第五條於每次暑年假召集全縣職教各員在適中地方開一教育研究會討論教授訓管及全縣教育興革事業以期教育逐漸改良進步其他摺列第

一條劃撥學款除責成該知事於文到即行辦理外餘如圖局挪用學款恢復倒閉學校任用師範畢業學生注意學生養護及設立通俗閱書報室等均應由該知事督率勸學所長以下人員逐條認真舉辦見諸施行不得仍前漠視全不負責致干查究等語分令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爲查明卸鄧川縣知事宋廷勛於魚塘會地攤捐征收冊報種種詭譎請嚴行審處由呈悉查該卸知事宋廷勛前把持魚塘會捐經該司呈准撤懲在案茲復據查明該卸知事於此項會捐征收冊報種種弊混自係喪失官職上之信用合於現經核定公布之雲南暫行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應即查照該條例第三條規定停委處分及第五條停委期間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規定將該卸知事宋廷勛停委三年以示懲儆至該卸知事征收此項會捐究竟侵蝕共計若干仍應飭現任知事陳啟周按照魚塘會捐冊據逐一澈查據實開陳再行司法機關將該卸知事傳案押追勒令如數清繳以重公款而儆官邪又該縣參事員段夔纒與該卸知事會呈各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五百零七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五百零七

數既非核實又屬差誤難保不有通同舞弊情事應飭陳知事一併查明議擬呈復核辦除飭銓叙局註冊並令內務司知照外仰該司即便轉飭遵照辦理並錄令飭該知事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靖邊行政委員張立仁

呈一在為呈覆按照該屬各區戶口籌捐款項修理公署法庭監獄一案請核示由呈悉該委員修理公署法庭及監獄所需之款既據稱係由各區團保向各管戶口廣為勸捐每區担任叁百伍拾元事出衆意價值較賤將並無備備理勸等情核尙可行應准照辦仰即認真辦理務絕弊竇是為至要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呈報 省公署十三年三月份委調各屬警員文

為呈報事竊查職司委調各屬警察區巡長按月彙報一次歷經照辦在案茲查本年三月份所有委調各員理合彙續摺具文呈報請祈 鈞署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清摺一扣

內務司司長吳 珉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謹將民國十三年三月分委調各屬警員繕具清摺呈請 鑒核

計開

一麗江縣巡長楊本熊業經升調海源縣區長遺缺以保山縣蒲縹分所巡長和鳳輝調充該巡長缺以存記巡長張德濟委充

一雲南縣舊州巡長唐廷芳橋街巡長楊乃績據迤西警務觀察員呈經核准互相對調該縣事務巡長王鴻章因事辭職并據該知事呈經核准以請節巡長陳玩之調充該巡長遺缺以蔡維發明光調充

一大理縣中輝巡長和尙先據該管知事呈經核准與麗江縣巡長王國積互相對調

一蒙自縣西區分所巡長羅正儒令調代理騰衝縣警察區長遺缺以存記巡長栗勳武委充

一潤濟縣區長唐建中因事據該管知事呈經核准辭職遺缺以存記區長何鴻藻委充

一鶴慶縣區長徐聯捷據該管知事呈經核准與鄧川縣區長曹壽徵互補對調

右摺

具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五百零七册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五百零七册

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雲南內務司呈報 省公署十三年四月份委調各屬警員文

呈爲呈報事竊查 司委任更調各屬警察區長巡長每屆月終彙報一次歷經遵辦在案茲屆十三年四月終了所有是月份委調各員理合照案繕具請摺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清摺一扣

內務司司長吳 琨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謹將十三年四月分 司委調各屬警察區長巡長姓名繕具清摺呈請 鑒核

計開

一准騰越道道尹咨據干崖行政委員董紹文呈報考察戶撒弄璋舊城各警所巡長李正榮李

有福劉琨等辦事成績轉咨核辦到司當經核明應准一併加給委令咨請轉發祇領以資

鼓勵

一據滇西縣知事呈報警察巡長張坊積習太深請予更調當經指令准予調省遺缺令委存記

巡長羅青雲接充

一據鹽豐縣知事呈報添設區長擬請即以警察巡長韋開儒升充當經指令照准委任

一據元江縣知事呈報警察區長蔣貞威因病請給長假當經指令照准道缺令委存記警務長文郁章接充

一據箇舊縣警察總局長包國本簽呈督察員孟思齊巡長楊在天人地太熟擬請將孟思齊與霑益縣區長汪朝宗對調楊在天與嵩明縣楊林巡長丁占培對調當經指令照准分別委任

一據石屏縣知事呈代理寶秀警察區長胡亦錫辦事勤慎請予給委以示鼓勵當經指令照准委任

一據箇舊縣警察總局長包國本呈三分局巡官嚴少陵託病請假逾限不銷請准開缺另以巡長黃炳勳委充當經指令照准委任

一據代理大理縣知事喻宗澤呈縣屬上鄉警察改設區長請以該處巡長楊從文升充當經指令照准委任

一據祥雲縣雲南驛警察分所巡長何子貞江川縣警察事務所巡長于榮昌會呈請准對調各回原籍服務等情當經指令照准分別委任

一據永善縣知事甘自誠呈報代理檜溪分所巡長甘耀廷試充期滿實能勝任請加給委狀以專責成當經指令照准給委

一據永善縣知事甘自誠呈報該縣警察巡長廖映輝履歷到司當經核明資格相符加給委令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零七冊

各機關文牘

以專責成

一據騰衝縣警察巡長歐陽春辭職照准遺缺令委存記巡長馬應銓接充

右

摺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 晉寧 安寧 鎮雄 鹽興
- 蒙自 馬關 師宗 文山 等縣知事
- 元江 鎮沅 景東 緬寧
- 密甸 鄧川 瀘西 龍陵
- 威信 猛丁 芒遮板 隴川
- 鹽達 瀘水 土帕 知子羅等行政委員
- 阿墩子
- 寧浪 金江 井檢 白水
- 令羊腸營 者海 六城壩 灘頭
- 母享 牛街 溪處 新街
- 江那 小維摩 剝隘 竹園

雲 南 公 報

為令催事查本司前經查照警務分期進行事項規定表式通令各屬遵照辦理具報案據各該屬先後呈報前來惟該屬第一期警務已否恢復第二期應設鄉警地方共有幾處未經據報復經令催各在案現在第一期已經屆滿仍未具報實屬玩延不應議處姑念或因特別障礙若從寬再行令催仰該 即便遵照限文到日迅即查照前發表式填報倘再違玩定予嚴懲不貸切速此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司長吳 琨

令廣通縣知事伍作楫

呈一件為呈解捐獲日本震災賑款請核收批迴由

呈及解批名表均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捐募共獲銀十一元列表呈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俟彙齊匯寄并刊登公報表揚外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此令

計發批迴一張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五百零七册

澗兮 通關哨 猛曼 因遠 等縣佐
下改心 新撫司 恩樂 泰和街
四排山 龍川江 八撮 十五哨
右甸 小猛統 龍街 寅塘
漕澗 大寨 浪滄江 南澗
石 登 村

雲 南 公 報

各機關文牘

司長吳 琨

十二

第五百零七册

廣通縣造報日本震災輸捐銀數職名一覽表

職	別姓	名所	捐銀數
廣通縣知事	伍	作楫	四元
商稅局司事	史	春元	二元
縣議會議長	徐	紹周	一元
商會會長	李	敏	一元
勸學所長	王	國琮	一元
實業所長	周	仰賢	一元
團局總團首	楊	恆春	一元

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三知事伍作楫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爲本報公報刊登之本
支版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命令(五)節咨 各省咨附 (六)雜錄

(七)法確有詞(八)專件(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贈閱本報者可隨時函索函送發行所照寄隨函索閱本報即予發給

四 本報編輯遠缺屬於省公署極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加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勞務案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刻著稿分發外省則分別登記檢閱備照規定日期交郵送寄費由

有遺函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隨函互相對換外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閱閱或檢閱等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將報費

爲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將發各機關閱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九 凡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交閱閱報費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零九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四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令教育司司長董

據統計局案呈竊維統計事業原貴精益求精所有表式自非順應時勢隨時修改不足以臻完善而現行教育統計類自民國六年以前當時本省尙無大學及高等師範等故歷年辦理均得沿用舊式邇來大學高師以及各種社會教育或已開辦成立或已成效昭著亟應列入統計以表現本省教育實況無如部頒原表僅有三種不惟幼稚團體社會教育表付之闕如即省款教育統計亦無專表歷來列報係借用省學務統計表式換入私立標目殊嫌複雜又省學務統計表內大學高師均未編列諸多疏略若仍因陋就簡何異節足適履顧或謂式出部定未便率爾更張其說近是然部頒修正教育統計暫行規則第十三條載如各省有製成之教育統計較此表式加詳者并應附送本部以資考核等語本有容納各省自行厘訂較詳表式之規定則依此規則自行增訂原無不合茲由職局參酌歷次部頒之教育統計分別編定計修正省學務統計表式一張增補省款及私立各校統計表式一張幼稚園統計表式一張社會教育統計表式一張又調查表一張呈請衡核令發教育司詳加審查如無窒礙即自十二年度實行以促統計之進步其十一年度應行查報之件仍照舊案辦理等情據此查統計表式貴能切合事實若故步自封勢必多所遺漏現在部頒教育統計表式按之事實既有必須修補之處自應通改定以臻完善據此擬定各表多係採自

本署公文

第五百零九冊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零九號

歷次刊行之教育統計按部章尚無抵觸合亟令發仰該司即便審核表式如無尚須修定處查照原呈各節分別辦理以後編製報部統計并應遵照修正教育統計暫行規則第十三條所定一體加入以免歧異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龍陵縣知事

案據臨江土司練慶祥具呈捐資報効以杜後患懇恩鑒定等情到署查此案該縣縣議事會與該土司控爭岩子寺田租前據該知事訊明判決抄具判書暨雙方遵結報經備案有案該土司所呈捐資報効一節與法不合自應勿庸置議至稱年歲豐歉糶數大小將來恐難免爭議等語應由縣查酌情形妥定辦法令飭雙方永遠遵守以杜復岢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該土司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瑛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呈一件為遵令呈覆各屬辦理司法統計情形并將承辦人員分別列表請予獎懲由

雲南公報

呈請飭查其案既據該署辦理在案案經會同辦人官切實查明調其案單呈請獎懲前來自可照案辦理惟該款雜報既向法落種委辦自民國去年起至計三年度止與本案案有出入且據辦員各領領辦處分匪惟輕重失宜而情節不符亦難適用應由該司詳查檔案分別各員承辦情形作獎懲等差之標準逐細議擬呈核以昭公允至本省改定統計年度原因鑒於歷年各處承辦統計類修玩愒遲滯為礙阻橫習起見特援照內務統計查報規則定為分期查報以半年為一期合兩期為半年用利督促又因財政事實與普通事實不能混致故將各種統計一律改照財政統計年度辦理以期劃一落難辦人員果能恪遵功令按期報齊則併合兩期即成一年無礙截止本年計二月底或截止數年處月底于年度編製均無抵觸之處省案部章不過分配上之關係耳決不致發生如何問題激統統計年度案內即經省務會議決省案部章并不停廢案仍照舊辦理通令遵照在案茲乃借口年度不合請將司法各表冊作為廢案統歸由統計局審核編製之處殊與通案不符得難照准應仍照原案辦理報部之案即由該司合本年上半年及下半年為一年度彙編呈署發局審核無訛再行轉咨其本省編製適用省案就該司各區造報表冊由局編製以符通案惟查此案查報表冊係逐年之各項表冊現既多數報到且隨隨遞送分期補報不無困難點難變通辦理所有前年以前應報之件准予照舊辦理仍嚴限催齊未報各縣由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零九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零九册

司彙編呈署發局覆核分別咨部編製其自十二年一月起月報仍按月造呈年報則恪遵省字第十四號通令分期造呈勿得違誤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并轉行各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令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呈一件為核辦第二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昆陽縣實業情形一案並請將該縣知事皮楚芳記功壹次由

呈悉核查該司令飭該縣知事遵辦各節尚無不合應准備案至該縣知事皮楚芳到任後倡修縣道籌獲實業基金千元恢復織布工廠經該司核明請照章記功壹次併予照准以資獎勵除飭周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為呈報專案據第二區實業視察員揭成漢呈報視察昆陽縣實業情形繕具報告書表祈核示等情到司除以核查該縣童山濯濯薪炭缺乏勢所難免亟應遵照雲南種樹章程積極造林認真保護該視察員所商由該知事籌銀百元發實業所作購辦各項林木籽種以備民間領種係屬迫不容緩之舉擬辦甚為應即照辦試驗場仍須加意整頓廣植林木暨栽種各農作物使種

類區分井然有條以示模範該縣產魚既多亦應認真講求以期產量增加獲收漁利又該縣匪風未靖於商業前途實有妨礙應督飭保商團認真保衛免受匪患又該縣鑛產除海口街之煤業除生利公司依法領區註冊採辦外其餘缺煤兩產最豐現既有人辦理應嚴飭備具法定各項手續領區註冊以符通例其未開辦者亦應竭力倡導招商集資開採以裕地利又中庄河堤不時爲害當認真勘查隨即修築使患害永除爲要其餘雲龍梅樹瓦窰韓家等村及清水河各堰塘既經民國初年先後修築積水收效以後仍當逐年歲修保持永久詎可日久生玩廢棄前功該知事應督同實業所嚴飭各該村紳民於農隙水涸時認真集工興修以防不虞至海口河關係重大本司常於去冬派員往勘暨籌擬疏濬辦法購置濬河機疏淤海田一機械購到即可撥款興工辦理其餘籌集經費尤爲急要除濬納罰金照案撥作實業基金外並應隨時添籌以濟應用又該視察員呈稱該知事到任後即倡修縣道暨籌復實業基金千元恢復織布工廠辦事難得請將該知事記功壹次等語應候呈請省公署核示再行飭知等語將該視察員呈擬該縣應行改良及興辦各實業事項八條一併抄發令飭該縣知事皮楚芳到任後即倡修縣道籌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長衡核備案再該視察員所呈該知事皮楚芳到任後即倡修縣道籌獲實業基金千元恢復織布工廠等語與雲南各屬地方官辦理實業行政事務考核章程第五條第五項之規定大致相符可否准如所請依照該章程第三條第一項將該皮知事記功壹次以資獎勵合併請示祇道謹呈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零九號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唐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六

第五百零九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六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呈一件為彌渡縣現存節婦李鍾氏等守節合例請予褒揚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彌渡縣屬現存節婦李鍾氏任氏師王氏楊張氏孝事翁姑克盡婦道善撫子女無愧母儀均為閩閩增輝足使閩閩效法既據該縣士紳等採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呈由彌渡縣知事孔廣乾徵考確切加具證明書呈經該道尹復查無異加具證明書呈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尙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該現存節婦李鍾氏志潔行芳任氏松筠節勁師王氏操凜冰霜楊張氏柏舟勵志各四字匾額一方以資觀感而示旌揚所有解到註冊匯費銀二十五元四角四仙暨各冊書已交內務司收存一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彙案咨部註冊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給分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四份印花四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附原呈

呈爲轉請核示事案據彌渡縣知事孔廣乾呈稱案查前奉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載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所稱之節婦其守節年限自三十歲以前守至至五十歲以後者但年未五十而身故其守節已及六年者同等語知事到任後函請縣議事會副議長師灑訪查去後茲准覆稱查得中鄉北寺坡住民李松之妻鍾氏年五十四歲前清同治庚午年生光緒甲午年夫故計守節三十年扶幼事老苦守自甘新城住民任朝輔之妻任氏年六十歲前清同治甲子年生光緒丙戌年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養老育姑始終如一辛野村住民師茂林之妻王氏年五十九歲前清同治乙丑年生光緒辛卯年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撫孤養老苦志不移腰會邑住民楊潤之妻張氏年五十二歲前清同治壬申年生光緒壬辰年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事親扶孤矢志不二以上四口均屬年例相符懇請轉呈請旌以維風化而勵流俗等由前來當經查傳該族隣等到案訊明以憑核辦去後旋據該族隣李成章趙秉乾任朝宗黃植師維璽陳旺昌楊浩何美珍等來案證明并備具證明書各三份又該氏子李成揚任能師長春楊作哲造具各該氏年籍事實清冊各三份請予轉呈等情據此知事查該節婦李鍾氏等青年矢志皓首完貞核其守節年數尙與褒揚條例規定相符除將清冊證明書各抽存一份備案外并加具縣證明書呈奉雲南省長指令開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現存節婦李鍾氏任氏師王氏楊張氏四人均係青年矢志皓首完貞事親扶孤賢聲素著核與褒揚條例規定尙屬相符惟未呈由該管道尹核

本署公文

七

第五六零九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五百零九册

轉查閱送到清冊事實殊太簡略其證明書一項亦未照章由族隣各二人出具又文尾稱註冊費二十四元匯費一元四角四仙并未據隨文解到係由何處匯寄無從查知似此種種疎漏碍難核辦茲將各冊書一律發還應飭該知事按照上指各節另行取具詳細事實清冊各三份及族隣證明書各三份并由該知事再加具縣證明書各一份暨原加具之縣證明書各二份連同註冊費匯費二十五元四角四仙一併呈由該管騰越道尹核明加具道證明書各二份照案呈轉來署再行分別辦理仰即遵照此令計發還原冊原書各二份共計二十四份并抄發族隣證明書式一紙等因奉此遵將原冊原書并證明書式函送縣議事會副議長遵辦去後茲准該副議長師源造具該氏等詳細事實清冊族隣證明書各三份函請加轉前來知事并加具縣證明書各三份除將每口註冊費陸元匯費叁角陸仙交由福春恒匯解

省公署核收外理合備文連所具書冊呈請核轉令遵等情計呈清冊證明書各三份等情據此道尹覆查該現存節婦李鏡氏任任氏楊張氏師王氏四人均能孀居守志一節始終上事老親下撫孤子行年俱越五旬守節各逾三十載茲據該官紳等奉遵令示造具清冊證書陳請核轉前來詳加考核尚與褒揚條例相符自應如呈照轉請予援案褒揚以示激勸而昭觀感除應繳註冊匯費業由該縣自行匯解外理合加具證明書檢同原陳書冊具文呈乞
鈞長俯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事實清冊各二份共計八份證明書各六份共計二十四份

兼署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令安寧縣知事兼選舉監督崔李泰

呈一件為呈覆前報選民總數先後共計八千五百二十三名並無浮濫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前據該監督呈報該縣選民總數八千一百二十五名繼復補報第四區選民三百九十八
名共計八千五百二十三名前來曾經先後令飭查明有無浮濫併報在案茲據呈覆並無浮濫列
入亦非虛捏自應准予發辦惟查遺報選民册期限已逾未據該監督呈報來署殊屬疲玩應予申
斥仰速飛報查核勿再違延干咎切切此令

省長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令雲龍縣選舉監督張世勳

呈一件為呈送選舉人名册請查核示遵由

呈册均悉此案昨據該監督電呈該縣選民總數當經核明飭將瀘水五土司以外之選民趕速查
畢一併列册報核在案茲據呈送該縣六區選舉人名册前來並據聲明瀘水選民俟調查完畢再

本署公文

九

第五百零九册

本署公文

第五百零九册

爲備報及該縣第二第三兩區共查漏十一名已照章彙列入册等情辦理尙無不合惟册列選民共有五千一百六十九名核與前報總數及此次新增漏查之十一名計少二名細核來册係第六區少列二名致與前後所報之數不符又册內年歲資格各欄尙有錯漏之處如各選民納稅及不動產資格均只填元數竟將納稅及不動產字樣漏未填入或已具有合法之納稅及不動產資格而又將不合法定之修業肄業及局長所長校長議員等項資格列入殊屬不合本應將名册發還另行更正具報第念該縣距省較遠往返需時姑准將上指各節飭所代爲添註刪正外合將年歲資格不合各名開單令發仰速連同選民總數因何少列二名一併確查飛報核辦勿稍違延切速此令册暫存

計發清單一紙

省長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徵江縣知事兼選舉監督李紹伯

呈一件爲遵令更正暨補報選舉人名册請鑒核由

呈悉該縣選民册既據該監督照釐更正并將前册漏列第一區石門等村選民四十九名補入共計四區選民總數七千六百八十四名核與册列之數少一十名是否計算錯誤仰速查明飛報查核勿再延誤干咎切切此令名册暫存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省長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曲靖縣知事兼選舉監督魏錕

呈一件為呈轉選舉事務所委員孫天樞并未到所服務應免停止被選舉權祈查核飭道由呈悉查該縣選舉事務所委員孫天樞既據該所委員李文翰等證明并未到所服務呈請該監督查核屬實應准免予停止其被選舉權仰即遵照并將原發委任公文索回註銷此令

省長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順甯縣知事顏翼貴

呈一件為呈解捐募日本震災賑款祈核收登匯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日本賑款既經該知事遵令捐募共獲銀二十三元五角造冊呈解前來核數尚屬相符除俟登匯賑濟并將姓名清冊送登公報表揚外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吳 理

附捐款人姓名捐銀數目清冊

計開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五零九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順甯縣知事顏興賢捐銀十元

實業所長楊炳醮捐銀七角五分

實業所雇員楊鶴仙捐銀二角五分

曾桂光捐銀五角

楊登雲捐銀五角

禹安洲捐銀五角

陳鳳錦捐銀五角

李玉亭捐銀五角

楊學文捐銀五角

張 贖捐銀五角

段聯珠捐銀五角

趙建邦捐銀五角

以上共捐獲銀元二十三元五角

十一 第五百零九冊

右甸縣佐夏許霖捐銀二元

實業員范安仁捐銀五角

谷子英捐銀五角

王象乾捐銀五角

艾文蔚捐銀五角

楊占春捐銀五角

段成均捐銀五角

源 楊捐銀五角

穆文美捐銀五角

周衡捐銀五角

楊兆三捐銀五角

袁恩膏捐銀一元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布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命令(五)雜著 各省咨附 六 國務

(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機關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函呈送發行所照舊例辦理本報第十條

四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本報各處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五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將送分數登報俾便按報規定日期交報館寄到

六 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由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官署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取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送報日期

八 社址代收而照數實

九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預付如先期預付可隨時起報者并得隨時寄閱

十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登各報賬目隨單實一併移交後任接辦

十一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自誤

十二 凡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掛號不寄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零十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二則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通省各縣知事

案據本署參議華封祝呈擬請通飭各屬整頓積穀倉其以穀價貸商或移作別用者一律限期收回盡數糶米以備凶荒一案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令行內務司會同財政司核議其覆以憑核奪去後茲據該司等核議呈覆查整頓積穀一事迭經三令五申通行各屬認真清理造報在案今華參議建議各節詳閱一週內如請通飭各屬速將現辦積穀力加整頓一節曾於上年十二月由省議會咨經本署行司通令有案自應再令各縣認真辦理又新設縣治未經舉辦積穀屬分應從速籌設一節查積穀為備荒要政近來新設各縣如曲溪西疇等屬悉由原日管轄之建水馬關等縣劃撥穀石照交經管造報有案此後遇有新設之縣查無積穀者應飭就地籌款建倉買穀存儲以備荒歉又穀款放商各縣限期收回如有短少由經手賠償一節此事迭經由司通令照辦特因近年以來災荒迭告穀價高昂以致未能買足原額羅存穀款放商生息實多窒礙前經明定辦法凡從前放商生息穀款應悉數收回改放富滇銀行或就近放交富滇分行及匯兌匯款處生息俟穀價平減再將本息收回買穀實倉用備不虞在案應令各縣仍照前定辦法一律實行不得再事藉延又積穀價銀移作地方他項公用者應令就地籌還一節亦經上年由司通令各屬官紳妥籌歸還辦法呈候核奪應再嚴飭各縣知事遵照上年通令速籌呈辦又平糶貸借各項悉照向章

本署公文

第五百零十冊

辦理一節司中上年通令凡借出穀石或借用穀款均明定期限由原日經手借放紳管算明本息催收還倉不能任其久延有案應再通令各縣知事凡已經收獲者趕速造冊呈核未經收獲者亦應從速勸限催收還倉具報又建倉費堅牢尤貴去濕通風入倉之穀宜結實尤宜燥乾適度并永著爲定令一節查建倉之法已於積穀原章載明採買倉穀之法亦於續定積穀簡章第十一條明白規定應再通令各縣遵章認真辦理以期持久又嗣後各屬倉紳應由地方公選逐年更替倉紳有弊保選者應負連帶責任并責成地方官切實監督一節已於積穀簡章第三四兩條分別規定特恐日久玩生不無違悖應再通令各縣照章實行如查明倉管對於倉穀倉款實有虧欠應由原日保選之人同負連帶責任以昭慎重其餘各節悉爲現行簡章及迭次通令所規定均應重申定例嚴飭各屬官紳遵照辦理以重倉政等情具呈前來核查所議各節尙屬妥協亟應通行各屬一體認真照辦除分令外仰該 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分呈查考切切此令

計抄發華參議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附原呈

擬請通飭各屬整頓積谷倉其以谷價貸商或移作別用者一律限期收回盡數羅谷以備

凶荒案

切維民爲邦本食爲民天民食所關至爲重要然天下無常豐之歲人民乏久遠之謀蓋歲既鮮饑饉堪虞與其臨時補救不若未雨綢繆故自昔糴谷備荒國家恒視爲要政也吾滇省會積谷倉行之已久著有成效特時移勢易精神漸失辦法寢衰至各屬視復積谷辦法始自清光年間由各屬按額加征購谷儲存法至善也截至清宣元年停止征收統計各屬存谷共合二十八萬餘石每遇凶年就地開倉平糶藉資維持青黃不接之際則谷貸於民秋成以後加三成繳納公私兩裨利賴實多嗣以建版未善管理不良鼠竊蛀霉不無損耗一經糶出即存現銀或銀谷各存其半銀則放商生息年復一年至今各屬實行存谷者寥寥無幾而放商之款又往往不能如數收回流弊所屆不免供少數人之侵蝕備荒要政徒存虛名良可慨也目今生齒日繁田未加廣農產減少糧價暴騰小民平日已覺資生乏術而於青黃不接之時莫不以米價不平爲苦若痛竟弗克稍紓接之設倉本旨豈不大謬况水旱偏災事所恒有在沿江沿海各省轉輸便利偶有災象運濟艱澹省交通梗阻一處遇荒分向他處請糶實屬緩不濟急且銀既借出急切難於收回更何所資以購運若不幸他處亦同時備荒雖欲購運而不可得其勢非使一般饑民轉於溝壑不止此皆存銀而不存谷之弊也或謂滇越交通便利即有凶年鄰國之米可資援助不知鐵道通運僅及數縣若災情不在沿路一帶越米運滇仍難有濟根本辦法各屬應仍照章儲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零十册

谷偷遇災患隨時隨地均得立施補救而無慮迂緩貽誤似宜通飭各屬速將現辦積谷者力加整頓凡新設縣治未經舉辦者從速籌設其以谷價貸商者限期收回如有短少由經手賠償又或以積谷價銀移作地方他項公用者應設法就地籌還俟新谷登場一律購谷儲倉不得稍事出入其平糶代借各項悉照向章辦理至建倉之法貴堅牢尤貴去濕通風入倉之谷宜成實尤宜乾燥適度則鼠竊之耗可免而蛀霉之患亦除并永著為定令嗣後各屬倉紳應由地方公選逐年更替倉紳有弊保選者應負連帶責任并責成地方官切實監督認真管理毋得再有存銀情事庶幾備荒要政不致久滯而小民亦得稍沾實惠如此辦理十年以後積谷之數可增倍蓰有益於公復利於私濟荒便民莫此為甚更有違者各屬若能準諸戶口充分籌計并於四鄉設倉積谷以備不虞則人民之利更形溥徧當此民生憔悴之秋關於民食問題凡所應行籌備者固屬多端而積谷備荒為歷久而確著成效之善政似尤不能不汲汲以圖者也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長衡核提交省務會議議決施行

參議華封祝

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實業司

呈一併爲核辦第四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保山縣實業情形一案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核查該司令飭該縣知事遵辦各節尙無不合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爲呈報事案據第四區實業視察員彭啟瑞呈稱竊查保山縣屬氣候溫和土質豐腴加以地勢
平衍河水環流農產較豐提倡種植易於進行查該縣維明枯柯上江潞江三甲地方年產棉花
十萬餘斤即蒲縹施甸以及大田壩等處天氣破熟土質亦肥向產甘蔗提倡種植自爲合宜已
商之該縣知事督飭實業所前往宜棉各地極力勸導人民推廣種棉以宏利源又該縣幅員遼
闊僅於中區設一實業所對於外區實業提倡勸導時有鞭長莫及之處如施甸蒲縹等處對於
提倡種植較易爲力應請令飭該縣知事於施甸蒲縹兩處從速籌設實業分所以資補助又查
該縣人烟稠密利用本材較之他屬尤鉅近數年來附近森林砍伐過甚木材價值日趨昂貴且
感缺乏之虞提倡造林極爲重要實業所於城南北之各荒山按年播種松種成活數目亦頗不
少已商之該縣知事督飭實業所廣續購種添種以資推廣又查該縣各項林木稀少亟應推廣
苗圃育秧分發以資提倡該縣現設之苗圃殊嫌狹小查實業所前往之舊衙署周圍空地尙多
其中所住軍隊現已移防擬請令飭該縣知事仍飭實業所移住於舊衙署以便擴充苗圃多育
秧苗分發人民栽植以資推廣林木又查該縣各項工藝頗稱發達惟製革一項從事者尙少該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零十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零十册

縣人口之多實冠滇西等設平民工廠刻不容緩擬請令飭該縣知事籌集基金從速設立先從製革製鞋等物品着手試辦勿再如前規模過大仍蹈實業公司之覆轍又查茶葉一項該縣大有提倡之價值實業所所蓄茶秧現已移置於蜈公山下仙鶴抱蛋山附近成活三萬一千餘株又存秧苗三萬餘株生長尚稱迅速實業所長段彤雲任職以來對於興修水利推廣種植均屬認真而於提倡茶業尤為注意惟以經費奇絀難資繼續查辦納罰金各縣皆以提歸實業該縣尚未實行擬請令飭該縣知事自民國十二年分遵照實行所得罰金提作該所經費藉資續辦茶籽并責成該所長段彤雲廣續認真辦理到收實效所擬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將視察該縣實業情形編具報告表備文呈請查核飭遵等情到司除以查書列該縣實業尙稱發達農產亦頗豐富近來蠶業尤為發展年產蠶絲十餘萬斤行銷英緬此於國際貿易極有關係應飭竭力推廣植桑擴充飼蠶所需蠶種隨時逕向緬西蠶種製造所預訂領取以便改良蠶種該縣植棉亦既收效足見氣候土質均宜且棉絮衣被原料本司現正積極提倡歷經令行宜棉各縣勸導農人廣為播種在案應遵照歷次訓令認真辦理至於造林種茶牧畜及遷移實業所於舊衙署內以便擴充苗圃等事均屬改進農林事業之要圖亦應按照所呈各節分別興辦該縣各種工藝雖稱發達仍多因陋就簡應亟勸導逐漸改良以期進步則該縣路當漸細要衝國際貿易攸關尤應急起直追以塞漏卮製革一項既從事者少人口重多失業之民在所難免所請設立平民工廠先從事製革及靴鞋入手以應社會需要亦不為無見應即體察地方情形從速籌辦該

縣所產各種升質除沙河銅廠大田堪鐵廠三台破鑛廠等三升區已據呈准開採應由該知事照章竭力維持保護外其餘各廠無論已開未開亦應分別提倡開辦依例呈請給照註冊該縣河道較多其水利雖足以供全縣田畝灌溉之用然水患固不能免缺水之處亦所多有如區各河多年未經修濬者應即認真將事不可因循敷衍所陳城南田地需望雨水補助擬將城西鑿開一洞引水入沙河由沙河沿岸另開溝道以資灌溉城南萬餘畝之田可無缺水之虞應由該知事選派諳練水利熱心公益人員詳細測勘估計工程籌商辦法其餘籌設實業分所以收指臂之效照案提撥滯納罰金以裕實業經費均屬切要且該實業所經費據稱員役薪工尙不敷二百餘元似此拮据其於事業自難興辦該知事負有地方之責亟應設法籌添督飭認真辦理勿再悠悠致滋貽誤等語訓令保山縣知事遵辦報核暨指令外理合將核飭情形具文呈請鈞長衡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初三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羅次縣知事徐鍾山

呈一件爲呈保薦該縣總務科長兼承審員宋永祥以司法官存記委用由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零十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五百零十册

呈及履歷均悉查司法官任用章程現尙未擬定公布該知事所請將該宋永祥以司法官存記委用之處應俟該項章程頒布後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呈貢縣知事余坤培

呈一件爲呈報縣屬選舉事務所委員王興仁辭職尙在未曾調查期間有無被選舉權請祈

核示由

呈悉該縣選舉事務所委員王興仁既於調查期前因病呈准辭退照章自不能停止其被選舉權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瀘西縣選舉監督張汝巽

呈一件爲呈送選舉人名册祈核示遵由

呈册均悉查該縣選民册列數目詳加核算實有一萬八千二百四十四名呈稱共一萬七千零

三名合少算一千二百四十一名自係計算錯誤應以冊列數目為準又該縣前屆選民僅一萬二千九百四十四名今陡增五千餘百名有無浮濫應從速查明據實聲復又呈到選民冊與定式不合既據聲明因刊匠缺一時難於製成姑准免予置議其選民冊內查填年歲資格等欄錯誤太多合另開單發下仰速遵照分別查明刪正呈覆核辦選舉日期轉際即屆勿稍遲誤十餘切切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

日

令路南縣知事兼選舉監督謝流

呈一件為補報三五兩區調查遺漏選舉人名冊祈查核由

呈冊均悉查該縣五投票區選舉人共四千七百六十七名前據該監督列冊呈報到署當經核明於第二五三號指令遵章辦理在案茲據補報第三第五兩區調查遺漏選舉人葉拾名前來核數尙屬相符冊內填註各欄亦與定章不背除將該選舉人總數更正為肆千捌百零拾柒名並將名冊抽存外仰即遵照前令辦理可也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零十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百五零十册

令鹽豐縣知事李 珉

呈一件為呈解募獲日本震災賑款請核收批廻由

呈及清冊解批均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捐募獲銀二十一元一角匯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
候彙齊匯寄并刊登公報表揚外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此令

計發批廻一張

司長吳 琨

附捐款人姓名捐銀數目清單

計開

一李致捐銀五元

一王永春 王從善 黎承明 黎承貴 李福春 李天佑等每名捐銀二元五角共十五元

一韋儒備捐銀三角

一王乃純 羅用州 曾子先 楊志亮等各捐銀二角共八角

以上共捐獲銀二十一元一角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永善縣知事甘自誠

案據該縣周大并琪紳民賀清臣以藐視法令抗不到案懇請令飭派員勸明缺席判決以免案懸

久累等情由郵續呈文德勝等到司據此查此案前經本司嚴令昭通縣符知事迅將此案查明如已判決將判決情形呈覆如未判決迅即咨行永善縣知事尅日傳提該原被兩造人証過昭速為集案訊辦具報候核等因令知在案茲據該賀清臣續訴各節案關爭執水利未便再事懸延合將原呈抄發仰該知事遵照迅將本案人証卷宗咨送過昭以憑該第二審集案判決而息訟累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靖邊 行政委員張立仁
第二區實業視察員楊成漢

會呈一件為該 靖邊行政公署 向代文山縣征收新現各甲糧賦所有滯納罰金原日以四成提歸

文山擬請令飭文山縣如數撥歸該公署興辦實業等情祈核示由

呈悉查各縣滯納罰金應由各縣全數撥作實業經費不得移作他用早經通令在案該 靖邊行政公署 向代文山縣征收新現各甲糧賦所有滯納罰金原日以四成提歸文山以六成扣留靖邊作征收員警薪項開費已與通案不符惟此項罰金既經由該公署扣留六成為數諒亦不少現已成

各機關文匯

十一

第五百零十冊

立實業所自應全數撥作該所常年經費茲據稱征收員警薪項額未規定不能不特予彌補等語核尙屬實姑准變通以二成提作征收員警開支餘四成撥作實業經費不足之數由該委員行政委員另由公產絕業酌量撥以資進行所請轉咨財政司令飭文山縣將提歸之四成罰金撥作該行政區實業經費之處應勿庸議除指令該視察員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知照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B

令鳳儀縣知事李 竣

呈一 呈為據縣民金蘊山以女婿犯法勢難守候可否准予離婚另嫁呈請查核示遵由呈悉查解除婚約有法定條件此案既據該金蘊山具訴該知事自應本兼理司法職權集案審理依法判斷何得實然請示違反審判獨立之法規所請本司核示之處于法不合碍難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唐啟虔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本省本報編輯及發行之本報
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命令(五)雜著 各省新聞 八(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函索兩送發行所照寄證章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編要處第四課每日編福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按本省各縣統按三日一寄每月每份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凡屬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請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限兩按限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收費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贈閱且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註呈報或送閱等語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寄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隨時寄解未解者并得酌予減免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自負其責

凡屬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與訂購單小冊

1924

年

511-520 期

缺第517期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二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雜錄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

情形單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一

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內務司	軍政司	財政司	外交司
司法司	教育司	實業司	交通司
樞要處	總務處	參謀處	軍法處
軍諮處	銓叙局	鹽運使	電政監督
高審廳	高檢廳	大理分院	總檢察分廳
法制委員會	禁烟公所	市政公所	統計局
菸酒事務局	造幣廠	地方審廳	地方檢廳
各縣知事	蒙自道	騰越道	普洱道
令軍警總局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普思沿邊
各行政委員	各縣佐	東陸大學	行政總局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	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省立第一中學校	省立第二中學校	省立第一中學校	省立第二中學校
省立第三中學校	省立第四中學校	省立第一中學校	省立第二中學校

本署公文

第五百一十一册

省會高等師範學校 省會女子中學校

昆明聯合師範學校 昆明聯合中學校

私立成德中學校 敬節堂 昆明勸學所

案據省會聖廟明倫學社經理陳光祖呈稱案奉本署指令第四一五四號開據三迤紳耆趙瀾聖廟經理陳光祖等呈為查覆前議保護聖廟施行細則第四條情形請查核立案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應與前呈各條一併准予立案至請將細則通飭各屬知照一層尙屬可行查此項細則今發各道尹各縣知事行政委員及普思沿邊行政委員共需一百二十七八分應即由該經理等照印送署以憑轉發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查照前項細則及此次呈准改正各條沿印成本茲僅檢具一百六十分備文呈請鈞署俯賜鑒核備案并祈轉發省內各機關學校暨各道尹各縣知事行政委員沿邊行政各局一體知照實為公便再保護 聖廟首在按月課試經學詩古文辭聲習禮樂講演經義藏書供學人就閱與無論何項公益不得藉口佔據 聖廟祠宇乃為盡保護之實本年正月初呈蒙鈞長通令各屬限春季將明倫學社各事宜一律舉辦現雖據紛紛函告成立而如何課試如何講經如何習禮樂購書籍與最要之如何肅清龔官均未聲明且多以無款為諉卸地步伏思我鈞長又安中國首先注重省治明倫講學乃於世道人心所繫力求乎治原也則各屬之自治局勸學所其最要之務無有過于此者日前 法國梅總督到 聖廟瞻拜一入大成門即揭額示敬是外國無不尊 聖重學也若我國自治家勸學家皆將明倫講學擯之於

雲南公報

勸學自治之外恐爲中國外國所竊笑并請鈞長通令各屬縣知事縣佐行政委員督飭勸學所自治局員紳耆各均勻提的款趕緊實力舉辦以開文運以正人心以維世道屢接公函欣悉各道尹各鎮守使於此事極其認真是能仰體鈞長治平之盛意崇道德以固邦本也擬請飭下三迤道尹鎮守使就近督率飭催實行分迤彙報其省外各屬課試前列之卷送由道鎮守公署考核擇其元佳者送請鈞長派員覆核亦足以當勸軒之採考其政治之得失驗其人才之消長於警惕乎治亂之幾焉至學童讀經早奉通令鈞長賜序聖教五大綱以讀經講經屬聖於高初小學校甚殷尤非明倫學社同心同德極力提倡無以推廣鈞長更化善治之政策合併聲明統祈示遵并呈送保護聖廟細則及附送孔教五大綱讀經三稿講經公布請轉發等情據此查保護聖廟細則前據呈經令飭照印送署以憑轉發其各屬設立明倫學社課試古學講演經義肄習禮樂送經通令遵辦各在案茲據呈各情查各屬地方聖廟自應飭由各地方官督飭管理員紳參照此次所發細則認真保護對於明倫學社已辦成立者繼續切實進行未辦者應即實力籌辦成立具報并於高級小學校遵照通令加授讀經講經俾明聖道而正人心重倫常而固邦本除指令外合行通令并將細則大綱等件隨發仰該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保護聖廟細則 本孔教五大綱 本讀經三稿講經公布各 張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一十一冊

本署公文

內務司司長吳 現

四

第五百一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 澤

呈一件為核辦第四區省視學張笏呈報麗江縣學務情形並請懲獎辦學人員一案祈核示遵行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令飭該縣知事遵辦覆核尙無不合應准照辦至請將該縣勸學員楊潤之興文學校校長楊藩各記大功壹次縣立高等小學校算術教員王會圖高等甲班教員木榮乙班教員龍有筠巨甸民國小學校教員牛秀亭各予記功壹次拖枝小學校管理員和鉅成照雲南捐資興學褒獎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獎給二等銀色褒章併予照准除將記功各員飭局註冊並將褒章及執照隨文附發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褒章壹座執照壹張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報專案據第四區省視學張笏呈稱為呈報麗江縣學務情形事查該縣地方文化夙著人情樸實各界對於教育尙無何等爭執而教育自身亦素鮮黨派以故辦學人員尙得安心整理其職守全縣教育無論近城遠鄉尙多合格之教員及合法之學校視學本年視查十餘州縣

之教育其秩序之井然當以該縣爲最謹將視查所及除詳細填報實况概況表外勉擬改進辦法弊端及應行懲獎各人員爲我鈞長一一陳之(一)普及國語該縣語言類似荆楚土語對鄰封不能通民家話即城鄉亦多隔閡教師授課往往亦應用國語外更譯爲鄉談此等致以除城區圍道及金沙沿岸外幾於完全皆是教育上之障礙莫此爲甚應請飭知該縣此後可施設義務教育時對於不通漢語地方須格外注重國語(二)籌辦單級師範該縣現任教職之各員明單級教法者固不乏人而全然未經研究者尙實繁有徒應請飭知該縣聯合劍川鶴慶兩縣辦理其主任講員由委任現任該縣興文學校校長楊藩及鶴慶縣趙揚明視學於呈報鶴劍屬學務卽已呈報有案(三)擴充學款基金該縣學款多係租石近來穀價增高年可贏餘千餘元宜趁此時機多購不動產將增加之款作擴充學校及教職員年功加俸之用(四)籌辦通俗圖書館及講演所查此項圖書若完全購買一時驟難舉辦查該縣城鄉各地藏書之家甚多擬請飭知該縣勸學所教育會等選適中地點特設館長一人員全責向各藏書家定期借閱館內厘定規則以妨散佚並於通衢市肆成立通俗講演實行社會教育以上各端係爲該縣統籌全局辦法更有局設改進如下(一)石鼓高等小學校學生頗多因經費不敷教員太少至將高等一二年級全班分組教授教員又不明單級教法時間授半遺半查該地商務繁盛出產豐富儘可抽收賦捐添一教員將一二級分班教授以免學子遺悞(一)巨甸魯甸兩里人戶衆多距城太遠國民畢業學生往往無從升學應請飭知該縣各設一高等小學校其校中款項除

本報公文

五

第五百一十一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一十一冊

加收學租外不敷之款即由運動分團首保董甲長等人員捐納（該地人民尙含有土司性質視分團首保董甲長等如土司時代之頭目得之以爲莫大光榮且無形之利益亦頗優歷來均係暗中以金錢運動每人有多至三四百元者）以上二端係爲該縣謀局部改進之件更有應行獎懲者如下（一）勸學所長楊穆之先後宣力學務六年學識宏通克盡厥職該縣教育成績實足爲十餘縣之冠僅予記功嘉獎似不足以昭激勸應如何獎勵之處伏乞鈞裁勸學員趙名卿任勸學職務十一年李炳魁歷任國語講習所所長及國民教員勸學員等職共十一年辦事勤能始終如一擬請給予二等褒章以示嘉獎勸學員楊潤之任職七年精明強幹勸導得力擬請記大功壹次勸學所庶務兼書記長李鼎甲任職十有三年熟習教務勤苦耐勞且家資寒峻擬請久於職務以示體恤高等小學學校校長楊升吉教育界宣力十有七年成績優良始終如一歷任視學均有褒獎擬請頒給一等褒章壹座並予以勸學所長存記國文教員楊受之任教最久成績卓著前雷視學曾請記大功壹次擬請給予二等褒章以示優異算術教員王會圖教授方法擅擅專長擬請記功嘉獎高等甲班教員木榮乙班教員趙有筠實心任事教法優良擬請一併記功嘉獎與文學校校長楊藩學識明通管效得法擬請記大功壹次石鼓高等小學校校長和立楊熱心任職請予傳諭嘉獎巨甸國民小學教員牛秀亭雖未經師範畢業教法特長精神貫注擬請給予小學教員檢定許可狀拖枝小學校管理員和鉅成熱心教育捐資叁百元修建學校擬請頒給二等銀色褒章以資獎勵拉市小學校教員張樹勛辦學十餘年毫無成績

教法頗劣無比擬請轉飭該縣停止其教育權魯甸拖枝兩甲管理和世珍和鉅成利元秦保董
高壽昌老民趙興元等呈控省紳張文彬前充該里分團首藉學拷碯假公肥己經理民利占元
等控訴公庭該縣前知事胡委令勸學所盤算明白判以除修第一學校經費外令其賠交學款
制錢壹百柒拾伍千文有案可稽乃該張文彬延抗不繳歷任知事置之不問已遷延至八載之
久應請飭知該縣知事稟提張文彬傳集管理和世珍和鉅成利元秦保董高壽昌老民趙興元
等到案對質如果屬實除勒令張文彬本利賠繳外並與以嚴處至賠繳之款即發交魯甸拖枝
兩校作為修理校舍之用所有呈報該學務情形及改選獎懲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衡核轉飭遵行計呈實況表附呈各二份等情據此查該縣教育因地方文化尙優人情
樸實各界人士素鮮黨派辦學職員得安心整理故其成績之優於鄰縣核閱各情實深欣慰
至該視學所擬將來改進辦法事項就中普及國語一條應由該知事通令城鄉小學教員以後
對於教授上務須一律改用國語不得再用土語致爲國語統一之礙至籌辦單級師範一條前
據該視學於報告鶴慶縣學務案內呈請前來當經分令該麗江劍川兩縣知事遵辦在案應飭
查照前令迅速籌商辦法呈候核示至擴充學款基金一條該縣學款既因穀價增高年有贏餘
自應添購不動產以鞏固教育基金惟查各縣現值實施義務教育期間該縣係列第二期應於
十二年八月一日起籌備施行迭經分令催促在案迄今日久尙未據該知事呈覆前來亟飭即
將此項贏餘千餘元之款先行撥作縣城施行義務教育經費由該知事督同勸學所長迅速籌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一十一册

備辦理毋得再行延緩致干究詰一俟縣城義務教育施行以後再行籌提永久經費仍將此項贏餘之款添購不動產庶免將來支絀至籌備通俗圖書館及講演所一節應飭該知事責成勸學所查照原呈所擬辦法切實籌畫進行此外各鄉學校應辦事件據稱石鼓高等小學經費不敷教員太少擬請徵收賦捐藉添經費增聘教員分班教授一節應飭責成該區學董妥籌徵收辦法呈由該知事核示辦理但不得藉端苛收致滋擾累至所稱巨甸魯甸兩里人戶衆多距離太遠自應添辦高等小學以免向隅其籌款辦法既可加收學租應准分別增加以作教育基金不敷之款仍應設法清理地方公產公款酌予籌撥至所稱由運動分團首董甲長等人員捐納一節查團首保董等項人員於維持地方治安關係重要應由地方人民慎選公正紳士呈由地方官委任辦理何得有每人出金錢奉肆百元運動之事即使不肖劣紳果有此項不法行爲亦應從嚴懲處以儆刁頑乃該視學以國家官吏亦居然出此卑劣思想竟敢以人民不法行爲作籌款之條陳實屬荒謬絕倫應即嚴予懲處以警昏妄此外所請獎懲人員查勸學所長楊穆之高等小學校長楊升吉國文教員楊受知均係辦學年久成績卓著應准照地方與學人員考成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飭由該縣詳列事實轉呈本司給予褒狀又勸學員楊潤之與文學校校長楊藩均係辦學得力人員並准呈請鈞長各記大功壹次又縣立高等小學校算術教員王會圖高等甲班教員木榮乙班教員趙有筠均請各予記功壹次石鼓高等小學校長和立楊既屬熱心任職即由該知事傳諭嘉獎又所請將巨甸國民小學校教員牛秀亭給予小學教員檢定許

可狀一節查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久經停辦應准記功豐次此外拖枝小學校管理員和鉅成捐資叁百元修建學校應准照雲南捐資興學褒獎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呈請獎給二等銀花褒章以資激勵至拉市小學教員張樹勛既經該視學查明辦學毫無成績應飭立予撤換至魯甸拖枝兩甲管理員和世玲等呈捏劣紳張文彬一案既經前任知事判令修理學校並暗交學款一百柒十五千該張文彬竟敢抗延不繳實屬強頑已極應由該知事迅速傳提如果屬實即照案追繳作為修理之用此外該視學呈報教育實況表內所列各校管理教授情形頗多亟待改良之處應將原表函發轉行遵照等語令行該知事外理合備文呈請 核示遵行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雜錄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情形單

為續報事茲將民國十三年陽曆四月十六號起至三十號止香港大錫市價情形詳呈
憲鑒

計開

本署公文 雜錄

九

第五百二十一冊

雲 南 公 報

三十六號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六元八角	成盤二百五十片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四元五角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三元七角五分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八元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九元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三元七角五分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九元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七元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三元二角五分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三元五角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二元六角五分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二元七角五分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二元零五角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一元五角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一元八角七分五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元零五分		

本署公文 雜錄

第十 第五百一十一册

雲南實業司 此上 公鑒

經理會著經謹呈

成盤五百片

成盤一百四十三片

成盤二百五十片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三年陽曆四月三十日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一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

民事初級已結各案訟費 案由 照章 區別 負 負擔人負擔訟費額 担實 收 數欠 繳 數備 考

何體乾訴劉敏 照新章 徵收 被告 加原 征 一三五〇〇〇

郭楊氏訴善心悅 原告 加原 征 一三五〇〇〇

李王氏訴李錢氏 兩造 加原 征 二六六〇〇〇

李仲廉訴孫秉李 被告 加原 征 二六六〇〇〇

陳紹唐訴張林義 原告 加原 征 二六六〇〇〇

陳李氏訴錢茂之 被告 加原 征 二六六〇〇〇

劉劉氏訴戴丕基 兩造 加原 征 二六六〇〇〇

熊子軒訴劉瑞庭 兩造 加原 征 二六六〇〇〇

楊富訴劉占元 原告 加原 征 二六六〇〇〇

金顧氏訴馬如珍 被告 加原 征 二六六〇〇〇

朱張氏訴朱小齋 被告 加原 征 二六六〇〇〇

雜錄

十一

第五百一十二號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捐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支版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郵咨 各省咨 各省咨 各省咨

(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本報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按本省各縣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內寄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刊專送分發外省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輪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收者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各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凡各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并不得酌予減免

凡各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併移交後任接繳款項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自賠

凡各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併移交後任接繳款項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自賠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一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將駐會

警衛酌減員額照常設置並追加月餉一

案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一

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雲南司法司抄登陸良縣呈報民國十二年

七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將駐會警衛酌減員額照常設置並追加月餉一案之
為咨視事案准 貴議會咨請將駐會警衛酌減員額並請具追加月餉數目清單請查照辦理見
復計咨送駐會警衛並薪餉數目單一紙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貴議會咨當經咨復請照舊辦
理在案茲復准咨前由本駐會警衛既准咨明酌減員額每月追加薪餉銀捌拾肆元為數無多自
應如咨辦理除將清單抄發財政司查照外相應備文咨復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任命徐振海署理麻栗坡對汛督辦此狀

任命陶鳳堂為本署少將參軍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各司司長 統計局
鹽運使 軍政司

本署公文

第五百二十二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一十二册

總檢察分廳 憲兵司令部
 大理分院 市政公所
 高等審判廳 禁煙公所
 高等檢察廳 菸酒事務局
 蒙自道道尹 河口督辦
 滇南鎮守使 鐵道軍警總局

照得麻栗坡對汎督辦陶鳳堂因病辭職照准遺缺以徐振海署理除任命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

各縣知事
 令各行政委員
 林務局

茲制定雲南森林訴訟徵收訟費規則公布之除分令外合將規則暨征收單據令發仰該
 照辦理并布告人民一體週知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此令

知事
 局長

雲南公報

計發規則一本單據一百張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附雲南森林訴訟徵收訟費規則

第一條 徵收森林訴訟費用概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雲南森林訴訟章程第四條規定各項中應徵收訟費者列左

(一) 關於丙項森林損害之訴訟

(二) 關於丁項森林爭執之訴訟

第三條 除前二項之森林民事訴訟外其餘關於該條甲乙兩項刑事訴訟免收訟費
徵收森林訟費照司法機關征收訟費率征收茲列表如左

訴訟標的價額	征收	銀數
十兩以下	四錢	二分
二十兩以下	八錢	四分
五十兩以下	二兩	一分
七十五兩以下	三兩	一分
一百兩以下	四兩	一分
二百兩以下	九兩	一分
五百兩以下	十兩	一分
七百五十兩以下	十一兩	一分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一十二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一十二册

聲	非	聲	聲	聲	聲	聲	聲	聲	聲	聲	聲	聲	五	五	二	千
請	認	請	請	請	請	請	請	請	請	請	明	明	抗	抗	請	請
指	事	追	假	宣	選	減	註	請	請	回	復	告	告	及	再	
定	檢	加	扣	示	任	免	銷	展	繼	原	察	再	再	再	再	
管	執	押	行	執	定	訟	訴	狀	限	避	伏	得	告	審	上	
轄	証	証	証	証	証	証	証	証	証	証	証	証	証	証	証	
七	一	七	七	七	七	五	五	七	七	一	一	一	二	每	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千	十	
	四									四	四	四	八	兩	十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錢	兩	
														八	兩	
														一	兩	

第四條 森林訴訟之原告及被告人於起訴時各照第三條之規定預將訟費繳清無論勝訴敗訴概不發還

第五條 森林訴訟其標的物有時不能估計價額者均照百兩以下之數徵收訟費
 第六條 本規則有未經規定事宜概依照司法機關徵收費章程辦理
 第七條 征收森林訟費由實業司製發三聯單據該征收機關於徵收時以一聯裁給訴訟當事人收執以一聯留征收機關存查其繳單一聯由征收機關於每屆月終連同所征訟費一併呈繳實業司核收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

征收森林訟費存根		第
民國	計收銀	號
年		納費人
月		原告
日		被告
		告
		告
		號
		此存

征收森林訟費存根		第
民國	計收銀	號
年		納費人
月		原告
日		被告
		告
		告
		號
		此存

字 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一十二號

章 繳

理 合 解 繳 此 繳

本署公文
字第

號

六

第五百一十二冊

第		號	
計收銀		費納	
民國		原	
年		被	
月		告	
日		告	
〇〇		機關	
章給		此據	

雲南省公署批第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令龍陵縣知事

案據龍陵縣屬文昌宮住持僧現住省城小西門外勝因寺內真悟為備呈原委懇恩查核出示以資保護而免湮沒等情到署據此除以呈及抄件均悉查保護寺廟照前頒發管理寺廟條例及暫行寺廟註冊施行細則責在地方官該僧住持之文昌宮觀音殿所有廟宇財產曾否報縣註冊保護未據聲明至各屬寺廟財產從前提辦地方自治學務警團實業各要公者已成定案不能追論早經通令有案所請豁免學團二款碍難照准惟所稱自治局令每年由寺內輸納龍元壹百塊交入地方究竟係舊提押係新提作何用途應候令飭該管縣知事查明具覆再憑核奪仰即遵照此批等因懸示外合將原呈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明詳叙具覆以憑核奪毋延切切此令

計原呈一件 附抄件 查畢仍繳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內務司司長吳現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令鎮南縣知事兼選舉監督英賢

呈一件為呈報選民清冊請查核飭遵由

呈冊均悉據報該縣選民總數一萬五千九百二十八名核與冊列之數相符惟冊目未將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等區名稱標出殊屬疏漏又查全冊姓名欄內重複二名年歲欄內不滿法定年齡者五百八十四名資格欄內講武學校畢業者一名均應確查分別刪正茲特開單令發仰該監督迅速按照單指各節查明刪正呈候核辦勿再延誤干咎再呈尾銜列初選二字應更正為選舉二字以符定章合併飭知此令冊暫存

計發名單一紙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尋甸縣知事高蔭槐

呈一件為請委茶葉實習所畢業生楊炳科充縣屬實業所實業員附具履歷祈加給委狀以專責成等情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五百一十二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五百一十二册

呈及履歷均悉該楊炳科由茶業畢業回縣既經該知事委充實業所實業員責令認真講求茶業並教導各山戶改良種植辦理尚無不合所請加給委狀之處應即照准委任令隨發仰即查收轉發祇領仍隨時督率認真辦理將辦理成績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昆明縣知事李朝紀

呈一件為查明東鄉板橋實業分所卸實業員王定國擬出資接辦紡織及資產捐墊實業款項並呈明王定國尚未交代各情祈示遵由

呈悉該王定國擬出資接辦紡織另招男學由板橋試辦並將已有典與林際春等房產拍賣捐墊實業款項各節既據查明盡屬子虛應勿庸置議至實業員職早經該縣前任葛知事委任高樹勳接辦該王定國何以至今尚未交代殊屬不合應由該知事勒令迅速交代具報勿任遷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一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續前）

雲 南 公 報

雜 錄

何貴李訴任兆元	楊連訴嚴家義	戴嚴氏訴謝雙興	李李氏訴莊寶	賴賴氏訴莊亮等	李樹等訴李祥	李瑞芬訴桂開祥	梅瓊仙訴段靜臣	周福安訴張蔭堂	馬子英訴廖云軒	伊楊氏訴王子清	張批起訴譚玉	段錫流訴徐楊氏	武勛臣訴李生財	關全訴丁培
---------	--------	---------	--------	---------	--------	---------	---------	---------	---------	---------	--------	---------	---------	-------

兩造	原告	兩造	兩造	兩造	兩造	被告	兩造	兩造	兩造	兩造	原告	原告	兩造	兩造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一三	二六	一三	一四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六五	二六	六五	二〇	六五	六五	六五	二〇	二六	六五	六五	六五	二〇	六五	一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六	一三	二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六五	六五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五	二五	一五	二一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	原告負擔三分之一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
-----------	-----------	-----------	-----------	-----------	-------------------

十

第五百一十二册

雲南公報

雜錄

十二

第五百一十二册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發補報

吳李氏訴張小東
董小齋訴鄒琳

兩造加征
原告加征
被告加征

一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王何氏訴王榮甫

原告加征
被告加征

一三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黃氏聲請立案

申請加征
原告加征
被告加征

一三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雲南司法司抄登陸良縣呈報民國十二年七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刑懷昌訴刑發祥一案

收原告費銀六兩

一王殷氏訴王明忠一案

收原告費銀六兩

一俞服休訴常老五一案

收原告費銀六兩

一岳炳春訴岳文明一案

收原告費銀六兩

一刑輔章訴刑有章一案

收原告費銀六兩

一沈鴻昌訴陳秉良一案

收原告費銀六兩

一張金亮訴張朝國一案

收原告費銀六兩

一徐駱氏訴陳開甲一案

收原告費銀六兩

以上八案收原征訟費二十四兩收加征訟費二十四兩共收四十八兩折合洋六十六元六角四分八厘登明

(未完)

捐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凡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本報得錄登之亦得
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牘(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命令(五)部咨(六)各省咨(七)各省咨

(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廳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繳款查照奉准即予發給

四、本報編輯部設於省公署樞密處第四號每日隨報函寄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期每月按份收費六角五分本省各局稅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本報各省分館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郵送分館外若個別登訂報費另議其日期表均應寄交本館

七、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後有延誤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八、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省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上刊載其姓名

九、以性質收而照收費

十、凡省外各機關函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照定期來報者均照定期辦理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將各省機關應繳之報費交與接辦人

十二、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自誤

十三、凡屬本報捐錄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在內始能刊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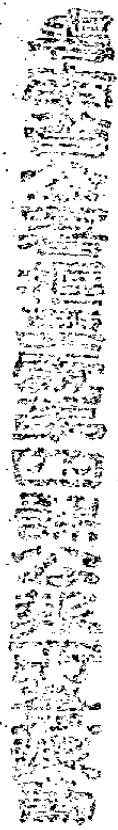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二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一

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五月二十三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二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任命蔣世臣為彌勒縣警務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任命趙 整試署華坪縣知事此狀

任命李泰署理楚雄縣知事此狀

任命孫國 署理安寧縣知事此狀

任命王用中試署海源縣知事此狀

任命虞 鈺署理鳳儀縣知事此狀

任命蔡榮謙署理富州縣知事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各司司長

菸酒事務局

鹽運使

滇中鎮守使

大理分院

滇西鎮守使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一十三號

令 總檢察分處 滇西鎮守使

高等審判廳 統計局

高等檢察廳 市政公所

騰越道道尹 禁烟公所

蒙自道道尹

照得華坪縣知事李錫桐辭職照准道缺以趙發試署楚雄縣知事楊天一調省道缺以安寧縣知事李泰調署所遺安寧縣知事缺以孫嗣燁署理洱源縣知事華國因案撤省道缺以王用中試署鳳儀縣知事李璣調省道缺以虞鏡署理富州縣知事王槐榮辭職照准道缺以蔣榮謙署理除任命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呈一件據呈轉直却行政委員呈請將直却改設縣治祈核示由

呈悉查直却改縣前此迭據該區官紳呈請因該區與大姚縣公款未清改縣後經費亦未據切實籌議均經飭司令速切實籌議辦理具覆再為核辦在案茲據呈轉該行政委員趙韓文呈明承認將欠大姚公款一千四百元照數籌還其改縣不敷經費該區紳民并認按月籌担二百元是該區

官民均屬切望成縣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准即將該直却行政委員區改爲三等縣治并定名爲永仁縣至該區疆域前此查案委員段世璋繪呈圖說尙屬詳晰應予檢發飭由該縣新任知事照案會同各該隣封查勘劃定另繪詳細縣圖連同原圖呈核又該直却區田賦魚鱗冊萬委鴻恩查報原案經前財政廳核明錯誤甚多呈經令飭該區前委員會同大姚縣知事逐一確實清查另造安冊呈核迄未據遵辦應候飭由財政司查照連同姚直劃分莊租之案飭查辦理專案報核又查前據滇西鎮守使呈直却行政委員造報叛產清冊請將餘款留作地方公用及籌設縣治費用等情一案曾經另察令飭該道尹通盤籌議妥爲規畫呈候核奪在案茲該區初改縣治此項叛產餘款仍應由道照案劃分一部俾資建設而利進行除另案任命趙韓文試署該永仁縣知事并刊發縣印逕令承領暨分別通令資外仰即遵照辦理并轉令遵辦此令

計發原圖二件辦事仍繳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 澤

呈一件爲核辦第四區省視學呈報視查永北縣學務情形請懲獎辦學人員一案祈查核備案由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一十三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一十三册

呈悉核查該司令飭該縣知事遵辦各節尙無不合應准如呈備案至請將該縣勸學員楊以榮第一高等小學校校長習鴻儒第三高等小學校校長關鞏各記大功壹次國民小學校教員蔡維崑高等小學校教員高從元李文山馮念祖各記功壹次併予照准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第四區省視學呈稱爲呈報永北縣學務情形事查該縣孤懸江外地處極邊廣袤千餘里居民數萬戶漢夷雜處習俗各殊交通既稱梗阻文化尤爲遲滯加以議會權紳時思侵越分團保董暗中破壞或則軟化公學或則估賣教室歷任知事多半漠視教育因循不理勸學所長及勸學員等愈熱心者則失敗愈甚現任知事李啓鳳因政務紛繁對於教育似覺日不暇給而勸學所又覺勢力薄弱頗有對付攻擊不遑之勢故該縣學務頗難得根本救濟之法茲特勉擬數端敬爲鈞長陳之(一)固定學款查該縣學款原係征收學租數年前穀價較平往往入不敷出時有虧空近來穀價較高收入較前稍多然以之彌補舊欠外殆無贏餘之可言即或稍有贏餘亦只能留作添購學產爲將來擴充學校之預備該地紳民不察內容動云學款甚多如文武廟歲修春秋丁祭祀孔祭需孔教會經常費用等或屬國家祀典或屬局部團體事項無一不向勸學所需索款項畀之則移挪學款咎無可辭不畀則得罪地方情感日趨險惡擬

請飭知該縣知事此後無論縣教育經費或區教育經費務須精密劃分著爲定案凡不關於教育自身之事業無論正當與否均不得擅自移挪而勸學所亦須財政公開出納公布免貽人口實致滋紛擾(二)嚴禁攻訐查該縣教育人員自設學以來尙無意見民國八年麗江省立師範畢業生回籍卽有少數因位置關係私結黨羽專以攻訐爲能教育進行在所不計今年結此而排彼明年結彼而攻此數載以來教育界中迄無寧日延至上年大起糾紛以曖昧不明之事攻擊第一高小校長牽連八九校教員停職縣知事陳坦又不善爲處理三高小校幾成不可維持之象擬請飭知該縣此後教育人員有發現此種情事者卽應查明嚴懲以儆刁風而維教育(三)解散私塾查塾一項如果認真遵章教授原可補助公學之不逮倘該縣私塾教師識字無多只知籠絡公校學生迎合鄉愚心理除唱書判字作對外毫無學科之可言竊發童蒙不足障礙公學有餘擬請飭知該縣出示禁止若有佔抗開設者勒令解散將學生歸併公學以免妨害(四)開設教員講習會查該縣國民學校共有八十一校之多其間深明單級教法及熟習國語者寥寥無幾擬請飭知該縣此後應成立一教員講習會選擇深明單級教法及國語教法之人員担任指導事宜於星期或假期時間調各初小教員前來研究以資改進(五)委任教員注重資格查國民學校教員應由勸學所核明資格呈縣核委原屬通令獨該縣各區各初小教員大都神紳保爲轉移若係紳保之親朋雖程度卑劣資格不符而該紳保等亦力爲俛薦備圖把持否則雖經縣署委定亦每每藉端排斥或教員到時不予招待或暗中鼓動學生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一十三號

不來上學此種風氣固不獨該一縣爲然而該縣爲尤甚外縣教育之障礙當以此爲最擬請連令各縣嗣後若有上項情事應即立予嚴懲(六)補助閱書報室該縣勸學所本年已成立閱書報室一處惟經費稀少書籍缺乏擬請飭知該縣每年由行政罰金項下撥助百元多購書籍以供衆覽至此項撥助之款須專案移交以免委卸(七)維持已成立之學校該縣西區地方地廣人衆出產殷富以不講究讀書視學到該地時按表查該地最大市場二處其金宮街之小學及中州街之小學均無故停閉常即召集地方首人訊究而金宮街之保董任維新則隨便指一私塾搪塞中州街之學校則爲劣紳萬國棟楊富年等賣與齊漢做佛殿已咨致永北縣李知事從嚴究辦惟此種風氣恐不獨該一縣有之應請通令各縣嗣後凡曾經定案之學校無形倒閉者一經省視學查出凡縣知事勸學所長等均由視學報請議處(八)獎勵之件該縣勸學員楊以榮勸慎盡職勸導有方核其視查報告異常詳盡第一高小校長習鴻儒調管有方對於考查學生推行學業等項異常精細第三高小校長周耀輝調管學務辦事熱誠辦理區學務能羅致學生百餘人擬請各予記大功壹次團民教員蔡維崧高等教員高從元李文昌馮念祖教法優長請予記功嘉獎教員杜榮瀚授國語準備疏請予中斥教員湯維新學識淵博毫無教法請予撤換又該縣東門內國民學校無故倒閉現已將校舍開爲旅店經勸學所呈請前陳知事提究學董秦聯奎紳士譚元隆等陳知事擱置不理擬請飭知現任李知事從嚴提究並將該校立予恢復所有呈報該縣學務情形及救濟辦法通令獎勵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

請銜核轉飭遵行附呈實況概況表各二份等情據此除以查教育所以增進地方文化該縣地處極邊漢夷雜處尤非注重教育不足以策進步而化邊氓乃議會權紳不惟不知注重教育更復暗中破壞甚至倒閉學校估賣教室核閱來呈殊堪痛恨應飭由該知事從嚴究辦將無故倒閉之金官街小學中州街小學及東門內國民學校限期恢復並將賣中州街學校之萬國植楊富年賣東門國民學校之秦聯奎譚元隆等嚴行究治以儆效尤至該視學呈擬各條如固定學欺嚴禁攻訐解散私塾開辦設教員講習會委任教員注重資格等均屬重要應飭切實施行其補助閱書報室經費一層亦應由該知事設法撥助以資辦理至該視學所請懲獎各員勸學員楊以榮勤慎盡職勸導有方第一高小校長習鴻儒訓管有方第三高小校長關聖訓管恩學辦事熱誠均准如擬呈請鈞長各予記大功壹次國民教員蔡維松同等教員高從元李又昌馮念祖教法優長均請予記功壹次以資鼓勵中區第一國民學校教員湯維新毫無教法應飭立予撤換縣立高小教員杜榮瀚準備疏略應即嚴加申斥責令改善以免貽誤此外該視學報稱縣立女子小學校舍狹窄應令第九國民學校另籌地點又中區第十二國民學校齋潔誦經妨害功課均應飭該知事設法妥籌以免窒礙等語令行該知事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銜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司長董澤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一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五百一十三册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雲南省公署批條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原具狀人昆明縣民婦段艾氏等

狀一件為恃官欺凌串與偽造等情懇求提訊由

狀悉查此案係屬民事訴訟據稱此案黃杏村所執偽約確係伊妻弟楊川賓所造故率領中証亦係翁名三容均未傳過代字中証人等到庭對質備憑黃杏村偽約判斷等情究竟是否屬實原判有無錯誤應向高等審判廳具訴聽候依法核辦所請本署提訊之處無此辦法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江川縣選舉監督孫天輔

呈一件為遵令查明選民冊錯誤暨選民減少原因祈衡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縣選民減少既據該監督查明原因呈覆前來核查尙屬實情應准免予置議其選民冊錯誤各人併准如呈分別刪正將選民總數更正為一萬一千八百一十七名惟第二區選民冊所填張維源張維彬兩名不合法定資格已否刪去未據聲明殊嫌疏漏仍應查遵前單分別刪除以符定章除將來冊代為刪正外仰即遵照依法妥慎進行并將選出之省議員及候補富選人各一

人依式列冊報核切此令

省長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保山縣知事李森春

呈一件為呈解捐獲浙省水災賑款請核收由

呈及清單均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捐募獲銀二十七元開單呈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候彙齊匯寄并刊登公報表揚外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吳 琨

附捐款人姓名捐銀數目清單

保山縣知事李森春捐銀五元

警務長蕭鍾遠捐銀二元

施甸縣佐任寶坻捐銀五元

施甸紳士郭世麒 聞君佐 楊煥章 杜敬孝

楊文勛 趙紹開 李中和 羅汝芳 段世全 朱學先 羅名揚 楊世富 楊玉華 李

本立 羅祖德計十五名每名捐銀一元共合銀十五元

以上共捐獲銀二十七元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頁二十三冊

令安甯縣知事

呈一件呈請將救獲火災員警給獎由

呈悉查警察有救獲災害之責該民張克誠家發生火警雖稱該區巡長警撲救得力然亦分所當為所請從優給獎各節核與定章不符尋難照准着將該區長劉嘉保記大功一次見習陳學斌記小功一次巡警孫尙剛等由該知事各獎銀三角巡長蕭顯慈業經存記區長所請儘先委用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分別註冊外仰即遵照此令履歷清冊存

司長吳 現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令箇舊縣知事馬鎮國

呈一件為具報樊朝林殺傷張濤湖身死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書結均悉該已死張濤湖屍身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委係生前受傷身死并將兇犯樊朝林緝獲到案訊據供認傷樊朝林身死各情不諱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速提該犯悉心研訊取其確供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延宕切切書結存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雜錄

雲南公報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十月份訟費收入計算表

(續前)

陳王氏聲請駁斥	黃唐氏聲請立案	劉福祥聲請立案	段達三聲請展限	李張氏聲請立案	陳澤洲聲請立案	韓志學聲請離婚	陳氏聲請改嫁案	楊茂聲請回復 ^{訴上}	楊榮春聲請存案	陳海廷聲請立案	康趙氏聲請立案	李張氏聲請扣押
---------	---------	---------	---------	---------	---------	---------	---------	----------------------	---------	---------	---------	---------

雜錄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請	請	請	請	請	請	請	請	請	請	請	請	請
原加	原加	原加	原加	原加	原加	原加	原加	原加	原加	原加	原加	原加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一三二七二七二七二七二七二七二七二七一三二七二七一三
四六八二八二八二八二八二八二八二八二八二四六八二八二四六
四〇八〇八〇八〇八〇八〇八〇八〇八〇四〇八〇八〇四〇

一三二七二七二七二七二七二七二七二七一三二七二七一三
四六八二八二八二八二八二八二八二八二八二四六八二八二四六
四〇八〇八〇八〇八〇八〇八〇八〇八〇四〇八〇八〇四〇

十一

第五百一十三期

王漢章聲請立案

申請原征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張和泰聲請立案

申請原征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民事控訴已結各案

照章負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案訟費

區別負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范李氏訴謝馬氏

原告原征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杜忠訴李忠

兩造原征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徐晉訴徐徐氏

兩造原征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五月二十三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法制委員會簽呈修正縣地方自治章程暨警察規章請核議案

照內務司所擬修正草案公布施行

二法令解釋委員會簽呈法律解釋案件請核議案

乙說既經法令解釋委員會全體一致贊成應即照辦至關於解釋法律案以後既經委員會解

釋即由司執行不必再提出省務會議

擔實

收

數欠

繳數備

考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繳補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
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命令(五)郵咨

(六)各省新聞 (七)法政判詞 (八)事件 (九)雜錄

除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贈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備閱外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寄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外省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初每份分裝外寄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自負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凡外省外各機關閱報應繳之報費查稅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但逾期未解者并待酌予減

凡外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閱報費一併移交或按後交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

凡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交閱本報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二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布告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一

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五月二十七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令教育司

案查昨據該司呈核辦第四區省視學呈報視查維西縣學務情形一案請將關於該縣菸酒稅一項飭仍撥歸該縣勸學所包辦以其贏餘作為補助教育經費等情當經令飭菸酒事務局議覆核辦並令行該司在案茲據該局呈覆稱案奉鈞長第八百六十九號訓令開案據教育司呈核辦第四區省視學呈報視查維西縣學務情形一案除原又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仰該局長即便查明核議具覆核辦除指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查維西菸酒公賣分棧自民國九年三月委任經理劉師恕接辦至十二年七月因劉師恕積欠費款始將該經理撤換追究另委何紹禹前往接辦劉師恕是否該縣勸學所人員因彼時分局尚未裁撤劉經理係分局呈保並未聲叙局無案可稽復查職局定章各棧經理任期均係一年該縣遠處僻委任經理擇人尤難前據何紹禹呈稱前任經理劉師恕並未遵照定章辦理概係按區攤派當經職局駁斥去後何經理辦僅數月程途往返不易何經理將來年滿再行酌定辦理奉令前因理合詳細具文呈請鈞長衡核節遵等情據此查此案既據該局呈明該縣分棧前曾委劉師恕接辦劉師恕是否勸學所人員無案可稽況據何經理呈報劉師恕並未遵章辦理概係按區攤派當經駁斥現何經理接辦僅歷數月程途往返不易俟將來年滿再行酌定辦理之處尙屬可行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司

本署公文

第五百一十四冊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二十四册

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呈報省立女子中學校校長請委儂淑玉劉靜貞為該校附屬小學校教員已由司
令委請查核備案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校長請委儂淑玉劉靜貞為附屬小學校教員既據該司核其資格尙屬相符
已由司給委覆核尙無不合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

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令實業司

呈三件為核辦第一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大關縣實業情形一案請備案示遵由
呈悉核查該司令飭該縣知事遵辦各節尙無不合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會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第一區實業視察員何毓芳呈報視察大關縣實業情形繕具報告書表覽清

摺請鑒核轉呈施行等情到司當以核查該縣人民對於農業不知改良應即設立農事試驗場藉資促進耕作棉爲民生衣被攸關該縣雄魁等處植棉地已達千餘畝年產淨花三萬餘觔應選購優良棉籽設場試種並於宜棉地方講演栽培法則竭力推廣所產之蔗既屬白蔗不能榨汁取糖當勸民改種紅蔗以爲製糖原料蔗類一項年銷四川能獲厚利應廣增種植以期暢銷而宏利益至蒞茶煙竹以及工藝植物用途甚大土候既適亦應分別提倡附城一帶及繁盛之區木材薪炭兩均缺乏應按年採購林籽督勸人民遵照種樹章程認真造林桑株既少應廣育桑苗發給栽植飼育之法未諳當設所招生授以新法注重實習俾知改良擴充又該縣山多田少既有山箐之水四時常流灌溉田畝頗稱便利仍應督飭農員紳隨時勘查地勢增築堰塘開墾以期推廣農田而裕民食又該縣平民工廠前此既已籌獲基金何以久未開辦茲據稱被各鄉團紳及實業員等借辦工廠名目將基金領出復被前知事周筠符借用銀伍百元顯係官紳有意瓜分等語查地方公款絲毫爲重豈能任該官紳等借名瓜分應即由該知事會同縣議會澈底查實本利追繳迅將工廠成立專案報核又該縣屬既產銅鐵鉛煤各種礦質併應嚴飭現辦商人迅速鑛例備具法定各項手續呈請領區註冊辦理其未開辦者亦應竭力提倡招商集資依例開辦又該縣實業經費既極缺乏所有該前任縣鍾知事原撥圖樂鄉耨租武營地租及提丁陳氏捐銀應即分別查算如數撥還實業所管理暨該縣屬陸茶杯及陸義品各絕產約共值銀壹萬柒捌千元應如何集紳籌商收歸公有儲作興辦地方實業之基本財產併即遵照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一十四册

前實業廳第三百六十九號通令查辦之案爰速查明請擬呈候核辦又鐵路股息滯納罰金等現係撥辦何項數目實有若干均應逐一清厘一併報核當此厲行民治之時經費爲辦事之母該知事尤須不避勞怨實力奉行等因並將該視察員呈擬應行興革及改良實業事項辦法清摺令飭該縣知事尹彬遵辦報核並指令該視察員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衡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雲南鹽務督銷總局

呈一件爲擬訂省井富站發商鹽價數目附呈清單一份請衡核備案由
呈及清單均悉應准如請備案仰即知照清單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局成立以來所有應辦各事均已積極進行省外各分局亦經定期成立自應早日運銷以供民食現在薪本等款業於本月二十五日派兵運井鹽亦計期可到亟應查照職局運銷章程第五條之規定酌定發商價額茲經統計稅餉薪雜及舊日馬脚價銀并酌加官息

手續費分場定價列為清單俾省井富站總分各局分發鹽觔有所依據就中黑琅兩井因鹽質優劣懸殊故價值亦各不同而元阿兩井之鹽質色既不甚差售價應歸一律惟因薪本相懸之故官息手續費不能不酌量伸縮俾兩井鹽價劃一免啟商人趨避之漸以後腳價等項如有變更又再另行擬定呈報除分別函令外所有擬訂省井富站發商鹽價緣由理合具文連同清單呈請 鈞長核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擬訂各屬發商鹽價清單一份

會辦李鴻綸

雲南鹽務督銷局總辦胡 瑛

坐辦朱 枏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雲南鹽務督銷總局規定元黑阿琅四場鹽觔分銷省城腰站富民暨各井場由局發商現價清單

計開

(一)省城

黑鹽每百觔定價一十六元 內分稅銀三元軍餉一元薪本四元活加薪本一元電工一角五分官息一元八角五分脚價五元合如上數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一十四冊

本署公文

元永鹽每百觔定價一十四元 內分稅銀三元半軍餉一元薪本三元活加薪本三角五分軍工八角六分官息

一元二角九分脚價四元合如上數

阿爾鹽每百觔定價一十四元 內分稅銀四元軍餉一元薪本二元活加薪本二角軍工一角官息二元六角脚

價四元一角合如上數

環鹽每百觔定價一十三元二角 內分稅銀三元軍餉一元薪本二元五角軍工二角二分八厘官息一元一角

七分二厘脚價五元四角合如上數

(一) 腰站

黑鹽每百觔定價一十四元 照省城定價十六元內除去由站至省應給脚支二元外合如上數

元永鹽每百觔定價一十二元 照省城定價十四元內除去由站至省應給脚支二元外合如上數

阿爾鹽每百觔定價一十二元 照省城定價十四元內除去由站至省應給脚支二元外合如上數

環鹽每百觔定價一十一元三角 照省城定價十三元三角內除去由站至省應給脚支二元外合如上數

(一) 富民

黑鹽每百觔定價一十五元二角 照省城定價十六元內除去由富至省應給脚支八角外合如上數

元永鹽每百觔定價一十三元二角 照省城定價十四元內除去由富至省應給脚支八角外合如上數

阿爾鹽每百觔定價一十三元二角 照省城定價十四元內除去由富至省應給脚支八角外合如上數

環鹽每百觔定價一十二元五角 照省城定價十三元三角內除去由富至省應給脚支八角外合如上數

(一) 黑井

黑鹽每百觔定價一十一元 內分稅銀三元軍餉一元薪本四元活加薪本一元電工一角五分官息一元八角五分合如上數

(一) 元永井

元永鹽每百觔定價一十元 內分稅銀三元五角軍餉一元薪本三元活加薪本三角五分電工八角六分官息一元二角九分合如上數

(一) 阿陋井

阿陋鹽每百觔定價九元九角內分稅銀四元軍餉一元薪本二元活加薪本二角電工一角官息二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 瓊井

瓊鹽每百觔定價七元九角 內分稅銀三元軍餉一元薪本二元五角電工二角二分八厘官息一元一角七分二厘合如上數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江川縣知事孫天輔

呈一件為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預算祈查核由

呈表均悉查此案原限上年九月末日報到乃該縣竟延至本年五月始行造報實屬玩視要政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一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八五十四號

應照漾電規定將該知事記大過三次撤任示懲姑念此案當在創辦之際清理公款遷延時日亦屬情有可原特從寬將該知事記大過一次以示警惕至呈到預算僅自治學務入出各款尙屬符令餘均有錯已代分別簽註明白除飭局註冊外合將原表發還仰即遵照簽指各節逐一查明更正補報限交到五日內呈覆核彙現在年度將及終了此案應待彙辦倘再遲延錯誤定照漾電嚴議不貸切速此令
計發還預算表一册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教育司司長董澤

內務司司長吳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爲呈轉據商辦電氣車公司創辦人李全本呈請在省城開辦電氣車公司一案應否准予試辦核示由

呈悉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緩辦等因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布告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案查新委各縣知事等凡奉到任狀後應赴本公署暨各上級官廳謁見面請訓示茲查本省富滇銀行爲政府銀行並兼辦省金庫有監督各地方官及徵收員之職權現值整頓金融之際其與各該地方官等關係尤爲密切嗣後所有新委各縣知事各行政委員各項徵收委員在啓行以前除照例應謁各官廳外並應分赴富滇總銀行面謁行長請示以便指授機宜是爲至要除分令外合行布告上項新委人員一體遵照勿違切切特布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鎮康縣選舉監督鍾偉

呈一件爲呈送四屆議員選舉人名冊請查核示遵由

呈冊均悉查冊列該縣四屆議員選民共計五千零三十六名核與前屆之數突增五倍以上就中有無浮濫殊難懸揣又該縣投票區域昨據呈明劃分爲五區茲查冊內既不分區列報冊尾亦不列舉總數已屬不合而年歲住址住居年限資格各欄填寫復有錯誤本應將原冊發還責令另行造報姑念該縣距省較遠往返稽時茲將填寫錯誤各選民列表令發仰速按表詳切查明連同選民有無浮濫暨某區選民係某某等姓日呈覆核辦勿稍延誤冊暫存此令

本署公文 雜錄

九

第五百一十四冊

本署公文 雜錄

計發錯誤遺民表三張

省長兼總監督察唐繼堯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一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李春元訴李鳳章	被告	原加	二二	八八	〇〇	二二	八八	〇〇	一四	六六	八八
阮天順訴阮天華	兩造	原加	二二	八八	〇〇	二二	八八	〇〇	一四	六六	八八
胡世臣訴羅鏡波	兩造	原加	二二	八八	〇〇	二二	八八	〇〇	一四	六六	八八
張敬訴謝祖植	被告	原加	二二	八八	〇〇	二二	八八	〇〇	一四	六六	八八
丁耀訴張李氏	原告	原加	二二	八八	〇〇	二二	八八	〇〇	一四	六六	八八
魯紹曾訴范春	兩造	原加	二二	八八	〇〇	二二	八八	〇〇	一四	六六	八八
周小齋訴朱陳氏	原告	原加	二二	八八	〇〇	二二	八八	〇〇	一四	六六	八八
岳春茂訴栗正福	原告	原加	二二	八八	〇〇	二二	八八	〇〇	一四	六六	八八
楊發貴訴楊金有	原告	原加	二二	八八	〇〇	二二	八八	〇〇	一四	六六	八八
李張氏訴趙錫壽	兩造	原加	二二	八八	〇〇	二二	八八	〇〇	一四	六六	八八

一四六六
五八八七
報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

雲 南 公 報

郭智芳訴李洪	段達三訴朱觀宸	張澤沛訴張義	李同豐訴王小廷	陳樹芝訴楊遂五	楊映泰訴楊占奎	沐鳳墀訴沙思才	劉文富訴孫李氏	王政訴許連邦	王兆唐訴王道興	楊老五訴陳佐等	席質卿訴陳英才
兩造	原告	原告	原告	兩造	被告	原告	原告	原告	被告	原告	兩造
加原征	加原征	加原征	加原征	加原征	加原征	加原征	加原征	加原征	加原征	加原征	加原征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

五月二十七日省務會議決事件
一內務司簽請核議省議會咨請再提款項續購越米接濟平糶案

雜 錄

十一

第五百一十四冊

議決現已籌款辦理積極進行矣應由司擬稿咨覆

二內務司簽請核示市政公所呈請增加養濟院貧民名額所需經費應否照准案

議決救濟窮黎宗旨甚是仍由市政公所自行妥籌以期持久

三交通司簽請核議李全本等呈請在省城集股開辦電汽車公司案

議決緩辦

本報第五百一十二册第六頁第六行雲南省公署訓令誤雲南省公署批合亟更正

捐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本報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譯咨 各省咨 各省咨

(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滙票或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權安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本省各縣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凡寄閱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外省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送寄費自理

有遺漏及本城報役有延遲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通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隨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請或掛號等字

以資浮收而昭嚴實

凡各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對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刊解如先期報解亦可依遠期未繳者并酌予減免

凡各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務於交後隨時核對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核辦

凡屬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掛號概不登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一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三則

雲南省公署批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四則

雜錄

五月三十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令昆明市政公所

案查前據該公所遵令呈復購辦越米平價一案布告市民及議決治標辦法三項請核飭遵等情到署當經訓令宜良縣知事遵辦并指令該公所在案茲據宜良縣知事劉盛垣呈覆稱遵即令飭縣屬商會會長李承祖轉飭各米商一體遵照多運食米進省以平米價并咨請宜良路警局查照第二項辦法俟各米商到車裝兜運米進省時查明放行勿得留難理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覆鈞署俯賜查核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公所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昆明市政公所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

各縣知事

案准北京內務部咨准司法部咨稱近聞兼理司法之各縣知事及輔助司法之軍警機關執行職務對於被告嫌疑人或關係人仍有沿用跪審刑訊及其他非法凌虐情事現值各國考查司法委

本署公文

第五百一十五冊

員行將來華此項陋習實與領事裁判權有莫大之關係請轉飭所屬警察機關嗣後執行職務對於被告人嫌疑人或關係人慎勿沿用跪審刑訊等習慣等因到部除分行外相應抄錄原件咨請轉飭所屬警察機關遵照辦理可也此咨附抄件等由准此查自主期間北部分例不轉行惟警察機關執行職務有刑訊跪審及非法凌虐情事既於收回領事裁判權有莫大障礙自應嚴行禁止除通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抄件一紙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鎮南縣知事敖英賢

呈一件呈報調查縣屬寺廟財產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查報到該縣各寺廟調查表十三張詳加核閱所填各項大致尙合惟大乘寺一表財產來歷及憑証兩欄經典附屬古物歷史紀念名人古蹟兩欄又寶珠寺一表法物欄均空而未填是否遺漏又各表未據查照施行細則第四條將酌收註冊費於表冊附記欄註明亦屬疏漏合將各表發還仰即分別查明填註呈復以憑查核備案再查靈官廟一表所填財產來歷係由歷代住持募化購置則廟有田產亦屬財產之一何以不由該廟住持經營而獨由靈官橋村歐姓人輪流

管理每年僅給該住持食米一石一斗八升其餘收入僧人不得過問究係如何情形且所收田租又作何用途均未經聲叙詳叙不無疑問該縣有保護廟產之責並仰明白具復查核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十三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璣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呈一件為核議水龍公司總理吳璣呈明公司困難情形請將所欠水利局款撥作官股並請豁免息銀一案祈衡核示遵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公司營業困難倘係實情從前公家既已由盡補助維持之力此刻自應安籌善法陸續籌辦以謀發展該公司自馬湖水龍機器復經該司派員查明倘屬可用應准將所欠本息壹萬壹千貳百玖拾玖元全數撥作官股作為官商合辦由該司派員會同該經理切實整頓期以復效俾併如擬辦理仰即遵照令知並將還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原呈踴躍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實業司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二十五號

警公文

四

第五百一十五號

呈一件爲核辦第二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建水縣實業情形一案請將該縣知事郎松林行令申斥以示懲儆由

呈悉核查該司令飭該縣知事遵辦各節尙無不合應准照辦至該縣知事郎松林對於實業漠不關心以致成績毫無應行申斥以示懲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會長唐繼堯

附原呈

爲呈報事案據第二區實業視察員楊成漢呈報視察建水縣實業情形編具報告書表詳核示等情到司除以查書列撥還學海附近田地爲試驗場提倡造林種棉種竹推廣種植石榴桐樹注重保護均係農林要務應即遵辦陶器年產既屬甚富形式亦尙可觀該員所擬酌送學生赴江西學習製瓷之處自係爲力求精進起見應由該知事傳諭各陶戶協商妥酌辦理鑛產一項前既有人開辦亦應倡導復開并飭依例呈請領區註冊又十七空橋會合之水年久失修現在統歸澧江收納前途最爲危險從事疏濬自不容緩所擬由受益田畝按畝抽谷一升以爲興修之費尙屬可行濬河之時對於十七空橋之間所有舊堤應即修復使水各就道方無窒碍所見亦是應由該知事集紳籌商進行又鄉會橋之荒地三十畝既可引塌冲河水以爲灌溉亦應招人墾闢至籌集經費尤爲辦理實業所必需併應查照所指各節辦理其該縣前蠶桑局歸併實業所尙存積箇款數千元如何存積何人經手爲數實有若干何爲置之不問應即從速澈算如

數究追妥爲放息以作該實業所經費而資辦理并專案報核是爲至要至該知事到任以來據該員呈稱對於實業漠不關心以致實業的款無着成績毫無等語應即呈請 省長申斥以示薄懲嗣後對於地方實業應加意提倡并督飭實業所認真辦理勿再悠悠致干嚴議等語摺抄報告書訓令建水縣知事遵辦報核并指令外查該建水縣知事邱松林對於實業既漠不關心以致成績毫無擬請 鈞長將該知事行令申斥以示薄懲而觀後效是否有當理合將核飭情形具文呈請 鈞長衡核備案并祈 指令祇遵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雲南省長啓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日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原具狀人昆明縣民張發金

狀一件爲滿天寒窳難甘泉下等情懇請查究由

狀悉查此案前據該民以上瞞青天屈孤民等情狀訴到署當經批以查此案前據該民以違法偏斷等情狀訴到署當經批示並令行高等審判廳轉飭昆明地方審判廳查明依法辦理嗣據高等審判廳呈稱據昆明地方審判廳呈覆內稱該民與張發清互訴案業經判決該廳書記官李維楨並無添改供詞情事顯係該民意圖翻異原判捏詞誣告已觸犯刑章將該民飭具安保候辦等

本署公文

五

第五頁一十五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一十五册

傳前來理合具文呈覆等情各在案是該地審廳飭該民請保以該民所訴之捏誣該民訟案並經判結何得一再曉讀所請應不准行等因懸示在案茲復據訴前情自應仍遵前批辦理案關民事訴訟該民如有正當理由儘可向該地審廳訴請依法判斷若有不服亦應向高審廳訴請救濟何得來署一再越趨仰即遵照此批

省長府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景東縣選舉監督李贊勳

呈一件為呈報縣屬全區人口總數並分區造具選舉人名冊請查核由

兩呈及名冊均悉查該選舉區既據調查共有二十三萬五千五百四十六丁口照章應選出議員及候補當選人各一名至該區選民總數並准以冊列之一萬零八百二十五名為準惟核閱來冊尚有錯誤之處如冊內住所欄未將各選民住居地名填列僅填第一第二等區名目殊屬不合又第姓名欄李世盛之下廖志及楊東國之上黃紹暨馬應淵之上廖志三名均于紹字及志字之下空一字挖補未填究係何字應速查報資格欄童之沂等一十五名既有合法之納稅及不動產資格而又于法外填寫修業學生監生議員參事員縣佐等字樣亦屬不合且來冊並未遵照新頒冊式製填仍用上屆冊式填報尤屬謬誤應予申斥本應將名冊發還另造以歸一律第念冊內所填各選民年歲資格尚與法定相符姑准飭所將該童之沂等不合法定之修業等項資格代為刪正

彙辦外仰即遵照上指各節迅將宣示底冊分別刪正並將各區選民住址逐一確查分別開單速同挖補未填名字一併查明飛報呈核勿稍剋延切速此令冊存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漾濞縣知事張治中

呈一件為呈解募獲日本震災賑款請查收批廻由

呈及解批捐冊均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勸募共捐獲銀十一元四角派警查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俟彙齊匯寄并刊登公報表揚外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此令

計發批迴一張

司長吳 瑔

漾濞縣官紳捐助留日同胞被災捐款清冊

計開

張伯民捐銀一元

田富春捐銀五角

李仰之捐銀二角

田美卿捐銀五角

劉維良捐銀二角

阿建章捐銀二角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五百一十五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楊建侯捐銀三角
 李煥堂捐銀二角
 李慶棠捐銀二角
 吳峻山捐銀二角
 田稷堂捐銀一元
 趙國璽捐銀二角
 施潤捐銀二角
 吳紹周捐銀二角
 李文標捐銀二角
 馮澤捐銀五角
 何其智捐銀五角
 楊逢春捐銀五角

以上共計十一元四角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楊鳳舉捐銀二角
 馬學忠捐銀二角
 朶瓊軒捐銀一元
 李德馨捐銀二角
 王寶山捐銀二角
 陳璞如捐銀二角
 劉煥章捐銀二角
 周宜之捐銀二角
 馬俊卿捐銀二角
 張文富捐銀五角
 李芳春捐銀五角
 何銀春捐銀一元

八

第五百一十五册

雲南公報

兼理司法各縣佐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普思沿邊行政各局

為通令事案查前奉司法部第三一八號訓令開查官吏執行職務對於被告人嫌疑人或關係
人有強暴凌虐之行爲者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定有處罰明文迭經本部通行禁止在案乃近聞
各縣知事及舊監獄看守所并補助司法之軍警機關仍有沿用跪審刑訊及非法凌虐情事殊堪
痛恨現值各國考察司法委員行將來華之際竊恐傳播海外貽人口實將不免爲收回領事裁判
權之障礙亟應重申誥誡以重人道而免藉口嗣後各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審理案件均不准再用
跪審刑訊各縣舊獄及看守所對於羈押執行各項人犯亦不得非法凌虐倘仍陽奉陰違故蹈前
弊一經發覺定即按律究辦決不寬貸除分行外合令仰該廳嚴令所屬各縣一體遵照此令等因
奉此合行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昭通縣知事符廷銓

呈一件爲具報王苗子被陳朝元等毆傷身死一案勘驗情形由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一十五册

呈及驗斷書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并獲犯陳朝元周木匠到案訊據陳朝元供認因王苗子招發伊妹不服用斧毆傷身死各情不諱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速傳集一千應訊人等提同現犯悉心研訊務得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延宕切切驗斷書存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羅平縣知事楊恒昌

呈一併爲具報金顯才毆傷其弟金小四身死一案勘驗情形由是及書等情悉此案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該已死金小四屍身委係生前受傷身死并據法醫先將兇犯金顯才等提獲到案訊據供稱願拾石塊圍毆以致因傷身死實係一時情急并非有心等語查核尙屬實情惟事關人命仰再提該犯等悉心研訊取具確供依法議擬呈候核辦勿稍延宕切切至該犯等係即時拏獲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再此案呈報稽延既據聲明姑免置議嗣後仍應照章辦理爲要此令書結存

檢察長丁兆冠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雲南公報

令武定縣知事葛延春

呈一件為具報常祖發被其兄常祖光毆傷致斃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書結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并獲犯常祖光到案訊據供認毆傷常祖發身死各情不諱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再傳集一千應訊人証提回現犯常祖光悉心研訊務得確情依法從嚴辦結核勿稍延宕切切書結存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文山縣知事張舉才

呈一件為具報何陸氏被楊正元等槍轟斃命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書結均悉該兇犯楊正元等胆敢持槍轟傷何陸氏身死實屬慘不畏法該已死何陸氏既經勘驗明晰并獲犯楊正元等四名督捕尙屬認真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先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再加派警團關咨隣封一體上緊嚴緝在逃之楊正國等務期弋獲到案提回現犯楊正元等悉心研鞫取具確供依法議擬呈候核辦勿稍疏縱切切書結存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五百二十五册

△雜錄

五月三十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 財政司簽呈富滇銀行擴充行業意見書請核議案

議決發交財政委員會詳核再定

二 內務財政外交三司會簽此次借款平糶將來虧折出何款提還請核議案

議決交財政委員會妥籌提還分別核銷

三 財政委員會財政司簽呈催收各屬已徵未解各款辦法請核議案

議決徵收各款久延不解實堪痛恨自此大議決通行之日始如敢照舊稽延即行嚴厲執行以資整頓餘如簽辦理

捐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本報編輯及發行之本報

文牘及軍行軍務並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報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命令(五)郵寄

(七)法庭判詞(八)事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函索或親行所照警備廳或本報第十號信箱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統三日一寄每月每份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如發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刊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委託報捐按規定期日送交郵局寄發

有遺漏及本報送報投有延遲延情等項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前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刊登本報面上則另議收費

以憑浮收而照原實

凡省外各機關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所如先期解報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其報費不爲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管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將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以憑核辦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自負

凡屬閱本報者除應入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爲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一十六號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二則

雲南省公署批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三則

雲南財政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 軍械局 商務總會

查硝磺為危險物品如聽商人自由運銷恐被匪徒賄用貽患非輕曾於民國十一年禁止輸運售賣如省內製造火柴爆竹各商有需用時准由商會查明繳價轉請核發為體恤商民起見故其價亦從廉將火硝每百斤定為二十五元硫磺每百斤定為十二元惟查近日硝磺市面價昂公家售價較低竟有奸商朦蔽多購意圖射利加價轉售情事自非嚴加限制并酌加價值不足以杜流弊茲自六月一號起將火硝每百斤加價拾元共定為叁拾伍元硫磺每百斤加價陸元共定為拾捌元責成該總商會將各火柴公司及造爆竹各商每年實在需用硝磺若干先行詳查據實具報備案以憑考核不准奸商多購漁利於各商購領時并應報由該總商會負責調查有無多購及其他情弊轉呈聽候核發以示限制而防弊端除分令外仰該總商會遵照辦理并轉飭各商民一律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軍政司司長馬 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令文官懲戒委員會

二

第五百一十六册

案據司法司長唐啟處簽稱爲簽請核示事案查各屬法庭監獄看守所迭經鈞長先後通令限期兩月籌款修理並令知如能遵限辦理適宜經派員查覆屬實准予從優獎勵若徒事敷衍冀圖塞責或報銷不實定予從嚴懲處在案迄今已近一年其依限呈報修理完竣請委驗實者僅十餘縣而呈報動工修理尙未依限完竣及祇呈報奉文日期者實居多數似此辦事疲玩本處呈請交付懲戒姑念該知事等或已遵令呈報或已着手修理與始終擱置不理者有別擬請從寬暫免置議仍勒限修理至如路南會澤平彝保山鎮沅景東阿敦等屬不惟未將奉令籌辦情形詳細呈覆即該屬奉文日期亦不遵令具報實屬違背命令玩視要政寬無可寬若不酌予懲處其何以肅官箴而督促司法事務之進行除由司擬具訓令嚴限催促外理合依據本省暫行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查取該縣知事及行政委員銜名詳細開單具文簽請鈞長一併發交文官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懲儆其尙有可原及業經病故之員均請免予置議是否有當伏乞鑒核示遵並附名單一件等情據此查所請將延不具報修理法庭監所各縣知事交付文官懲戒委員會議處自係爲督促司法事務進行俾資儆戒起見應准照辦餘併如擬辦理除批示外合行抄單令發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發抄單一紙

省長唐繼堯

計開

一 路南縣知事湯希禹查省署初次令文係十二年四月中旬印發該知事係六月五日交卸雖於任內未經具報但核其離任日期尚在限內擬請免議

一 路南縣知事謝毓勳查該知事係於十二年六月五日到任對於省署自十二年四月以後迭次所發關於修理法庭監所之令電概置不理亦未將奉文日期具報擬請議處

一 會澤縣知事洪念江黃元直查該知事等係於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替對於省署十二年四月以後迭次所發關於修理法庭監所之令電前任既未具覆後任亦不接續辦理具報均擬請議處

一 平彝縣知事陳灝章楊世英查該知事等係於十二年十月十三日交替對於省署十二年四月以後迭次所發關於修理法庭監所之令電前任既未具覆後任亦不接續辦理具報均擬請議處

一 羅平縣知事楊恒昌查該知事係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到任對於省署十二年四月以後迭次所發關於修理法庭監所之令電概置不理亦未將奉文日期具報擬請議處

一 保山縣知事李森春查該知事係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到任十三年二月十五日交卸對於省署十二年四月以後迭次所發關於修理法庭監所之令電概置不理亦未將奉文日期具報擬請議處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一十六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二十六册

一鎮沅縣知事黃立綱查該知事係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到任對於省署十二年四月以後迭次所發關於修理法庭監所之令電概置不理亦未將奉文日期具報擬請議處

一景東縣知事周汝釗李贊勳查該知事等係於十二年十月一日交替對於省署十二年四月以後迭次所發關於修理法庭監所之令電前任既未具覆後任亦不接續辦理均擬請議處

一賓洱縣知事楊占春元江縣知事楊崇基對於省署十二年四月以後迭次所發關於修理法庭監所之令電均置不理亦未將奉文日期具報本應均請議處但該知事等已在任病故應請免議

一阿敦行政委員趙友琴查該委員係十年六月十六日到任對於省署十二年四月以後迭次所發關於修理法庭監所之令電概置不理亦未將奉文日期具報擬請議處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牟定縣知事王儒端

呈一件爲呈復遵令更正自治十二年度預算所查核彙辦由

呈表均悉查此案既據該知事遵令函准縣議事會分別更正呈覆前來核查歲入門仍將積谷息銀壹百元列入殊屬不合現正通令整頓積谷該會爲人民代表自應竭力維持共襄善舉何得首先破壞貽人口實應自本年度起停止挪用此款其在十一年度以前開用之數併飭從速設法籌還以維荒政餘准照辦又學務預算內所列縣視學一目如何辦法仍未遵令更正應限文到三日

雲 南 公 報

內查明聲復核辦除將來表代爲刪正連同餘表發司彙辦外仰即分別遵照轉函辦理具覆並俟年度終了編製決算附具証據交議呈核暨宣布週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教育司司長董澤

內務司司長吳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令內務司司長吳現

簽呈一件爲編製十二年調查戶口總表呈請轉發本署各處局俾資考查由

簽表均悉准如簽轉發本署各處局以資考查并發統計局彙辦惟查此次戶口調查辦理經三年之久雖因地方不靖事變疊生以及查報錯誤往返駁詰多稽時日但各屬承辦人員藉故推延因循不辦實係通弊現在振興庶政意圖刷新戶口統計尤關重要自非依據統計原理嚴定期限一律實行調查不能得正確之總數且人口統計查報表式業經統計局逐細詳解印發各查報機關有所遵循已非初辦可比仰即於十三年舉行大調查務須認真督促按期遵辦勿再任聽拖延以重要政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一十六册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六 第五百一十六册

附原簽

為簽呈事查本省戶口於民國六年經前省長公署內務科擬定表式章程簽請通令各屬調查一次嗣於十年辦理第三屆省議會選舉及調查自治戶口復經由科擬辦通令各屬按照六年頒發章表願領作二次之調查旋因地方不靖事端叠生致各屬紛紛呈請展緩未能依限查報文電屢催不獲寬假前歲省政府改組職司繼續承辦其有藉故推延因循不辦者復經呈請鈞長記過申斥嚴令催促及至查畢呈報又復數日錯誤表式不合往返原請多稽時日以致遷延至今始據填報齊全現已彙編總表照式印就除由司分送省內各機關及令發各屬查考外理合檢取總表三十分呈請 鈞長鑒核轉發 省署各局處俾資查考謹簽呈

省長唐

計呈十二年調查戶口總表三十分

內務司司長吳 現謹簽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原具呈人三教會宣講所發起人李榮豐等

呈一件為設立三教會宣講所請准立案派警保護由

呈悉該民等擬於省城東嶽廟設立三教會宣講所每月初一十五宣講善書係為勸人為善起見

所請立案派警保護之處應飭呈候昆明市政公所核示飭遵仰即遵照此批
省長唐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文山縣選舉監督張畢才

呈一件為呈報擬訂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請查核示遵由

呈及細則均悉此案既據該監督照章擬訂投票及開票所辦事細則呈報前來核查尚無不合應
准照辦惟所請將第八區提前五日舉行投票之處核與定章本屬不合第念該區詎該縣城已在
五站往返旬日姑准變通將該區投票事宜准予提前五日辦理以免貽誤開票期限仰即遵照細
則存此令

省長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易古縣佐張祿光

呈一件為呈解募獲日本震災賑款請查收由

呈及附單均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縣佐捐募獲銀六元五角呈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俟彙齊匯
寄并刊登公報表揚外仰即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五百一十六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八百一十六册

附捐款人姓名捐銀數目清單

計開

司長吳 琨

縣佐張謙光捐洋二元

區長張端捐洋一元

曲靖府稅司事唐士俊捐洋一元

庫局司事劉秉璋捐洋一元

學董陳文芝捐洋五角

紳士楊文儲捐洋五角

紳士賈光輝捐洋五角

以上七柱共捐獲洋六元五角正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雲南全省地方自治聯合會

呈一件為成立雲南全省地方自治聯合會擬具簡章連同職員表懇請立案令遵由呈及簡章職員表均悉查該會所擬簡章宗旨尙屬正當應准立案仰即知照仍照章呈報 市政公所備案此令簡章職員表均存

司長吳 琨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鎮康縣知事鍾 偉

呈一件為呈解猛捧縣佐捐助日本震災賑款請核收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佐呈當經核明飭解在案茲據該知事將該縣佐捐款銀六元由省城益昌和轉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俟彙齊匯寄并刊登公報表揚外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吳 珉

雲南財政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令黎縣知事李上理

查本司昨核轉該縣屬三岔河地方癸亥年被水成災田畝請將應完田賦正雜等款照例蠲緩一案茲奉 省公署批簽及附件均悉查該縣屬三岔河地方癸亥年被水成災經該司電由蒙自道尹委員會勘明確造具冊結區圖呈道加結咨司復經該司核與例符請將該縣被災田畝應完癸亥年田賦附捐團費等款如數分別蠲免之處應准照辦餘併如擬辦理以舒民困仰即查照計除咨道轉飭遵照附件發還此批等因奉此除由司分別計除外合抄發簽呈稿令發仰該知事遵照即將本案被災田賦應蠲應緩田賦正雜各數繕列佈告實貼被災處所俾眾週知以期實惠均沾仍將佈告稿及粘貼所報查切切此令

計抄發簽呈稿一件

司長王九齡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一十六册

雲 南 公 署

各機關文牘

令阿迷縣知事晏耀昆

第十 第五百一十六册

呈一件為報縣屬實業所長傅植請領職署征存滯納罰金作為廣種本棉經費應否發給所核令遵辦由

呈悉該縣征收滯納罰金前據該知事呈明 省公署指令准予援照宜良廣通縣例每年酌提三成添僱根耨薪工之用其餘七成儲作實業基金等因在案查據報征獲此項罰金除截存外其餘七成銀四百二十一元八角五分二厘零六絲現據該所長請領補助種植本棉經費自應照案發給惟移植本棉究需銀若干其餘應如何保存備用仍由該知事核明妥商飭遵具報并應咨前省令將現在征獲暨以後續征罰金數目專案造册呈核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令各縣佐

各對汛督辦

各對汛長

普恩沿邊行政總分各局

案查前據鄧川縣知事宋廷勳呈報民國十二年七月五日午後七時監犯王壽昌等聚眾越獄除
擊獲十名格斃五名外尚有張德科等三名在逃未獲請通令協緝等情到廳當經查核指令造具
各年貫清冊呈送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知事造具逃犯張德科等年貫案由清冊呈請查核等情
前來除查核轉報外合行通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迅速選派幹警按照後開各逃犯姓名年貫
認真協緝務獲咨解鄧川縣歸案究辦毋任遠颺切切此令

計開

- 一 逃犯張德科年二十四歲四川人
 - 一 逃犯何傳吉即何繩武年二十四歲鄧川縣人
 - 一 逃犯姜渭新年十七歲鶴慶縣人
- 以上共計三名

檢察長丁兆冠

雲南省高等檢察廳指令第一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令代理賓洱縣知事熊朝樑

呈一件為具報黃五即黃瑞珍毆傷許國彥越日身死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該已死許國彥屍身委係生前受傷後越十一日身死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五百一十六冊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五百一十六冊

并獲犯黃瑞珍父子到案訊據黃瑞珍供稱用木扁担毆傷許國彥耳根各情不諱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實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速傳集一千應訊人証提同現犯悉心研訊取具確供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延宕至驗斷書據稱尙未購到呈到屍圖姑准備查一俟到時着即另填補呈以符定式勿違切切格結暫存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該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命令(五)郵咨

各省官報

八六〇號

(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本報各官署職員有欲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向本報送發行所照舊價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處錄關於省公署惟第四條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法三日一書每月另加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與本報各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利轉送分銷處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換照規定日期交郵送寄費收

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後有延遲延阻等情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照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圖上加蓋坐關或送關等

以杜浮致而昭嚴實

凡各省外各機關欲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但逾期未報者并不得予通融

凡各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領內應解報費并將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併移交後任接收人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自誤

凡閱本報者應照本報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前訂購不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一十八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據馬明安

請願大白邑勸歸舊窠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快郵代電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雜錄

五月十四日財政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案

加刊

雲南省公署布告

雲南公報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據馬明安請願將大白邑劃歸晉寧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開案據公民馬明安等以蔑視通令串陷愚回請速委勘劃歸晉寧以
免拖累等情請願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照抄請願書備文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
計咨抄請願書一件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河西縣民馬明安等迭次狀呈請將大白邑劃歸晉
寧管轄暨據河西縣紳民張石麟等公呈請各守區域等情到署均經核令蒙自道尹迅予委員會
同該河西縣民兩縣勘明呈道核轉再憑核奪暨分別批示在案准咨前由除令道遵照迭令辦
理具覆並將請願書抽存外相應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令財政司

案據已故前嵩州縣知事周篆訓之子開憲稟懇核發伊父一次卹金俾安先靈而資贍養等情據
此當經發交內務司核議茲據該司簽復內稱查本省曾任縣知事缺交卸面省病故給予卹金者
有卸籍益縣知事張傑石屏縣知事何鴻藻昭通縣知事梁友憶廣通縣知事嚴恭祿勸縣知事周

本署文電

第五百二十八號

本省文電

二

第五百二十八號

爲積景谷縣知事勞匡時中甸縣知事汪壽椿等真均經核與歷辦成案相符各准給予一次卹金銀二百元在案茲該已故富州縣知事周篆訓因在任積勞染瘴回省就醫旋復委任軍法處課員力疾從公冀圖報稱到差三月形神全失乃據實堅請告退延醫調治不愈遂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病故核與上列各該已故知事等事同一律擬請如稟照准給予一次卹金銀二百元以示寬典簽請核示前來查該已故前富州縣知事周篆訓既據該內務司核與已故霑益縣知事張傑等給卹成案相符擬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應准照辦除批示該家屬遵照備具領款單據等件逕赴該司投遞請領外合行令仰該司即便遵照核發祇領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瑄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總商會會長張蔭後

呈一件爲呈報擬設售米平價事務處請飭分派軍警於售米日到場維持由呈悉查該會擬設售米平價事務處自係爲救濟民食起見所請於售米之日分派軍警到場維持秩序之處應予照准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並將所擬簡章具報查核此令

省長唐繼堯

軍政司司長馬 駿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內務司司長吳 現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呈請獎勵救火之外人及廣幫救火團等獎章匾額祈核示由

呈摺均悉查該外人及廣幫救火團等對於忠愛坊等處火警竭力協救洵屬難得應准如請由該所分別獎給匾額獎章以示鼓勵而彰善舉仰即遵照此令摺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示遵事竊查此次忠愛坊被燬當時火勢浩大各該警署管區均有外人協助救職所警員因恐火勢蔓延殃及該外人等曾一再向前阻止而該外人等出自熱忱仍行竭力救助洵屬難得又旅滇廣幫救火團每有火警均到災場協救此次三市街一帶尤為補助不少頗有精神上之互助又市民桂利生馬雲祥等或出資買水或召集泥木工匠拆斷房屋足以為本市互助精神之發軔其功均不可沒現在對於撫卹救濟與夫復興計畫除正分別緩急積極進行外以上各該外人暨廣幫救火團等若不予以獎勵殊不足以勸木俗而彰善舉擬請按照市政獎章條例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獎給該外人譚信等十三名二等市政獎章各一枚廣幫救火

本署電

第五百一十八冊

本署電

四

第五百一十八冊

團因名數過多除由職所製圖一方並登報獎勵幹事蘇少剛等一百七十八名外擬請獎給主任幹事黃禪俠覃雨珊二名三等市政獎章各一枚市民桂利生等七名擬請獎給三等市政獎章各一枚以資鼓勵除應獎人員姓名繕具清摺隨文附呈外所有呈請獎勵協救火警之外人及廣幫救火團等市政獎章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附呈清摺一扣
昆明市政公所 督辦 張維翰
會辦 馬鈞

雲南省公署快郵代電

曲溪 富州 知事 縣
金河 威信 猛卯 行政委員
河口 晉寧 高橋 糧行 政委員

覽在該

應行填報之雲南地誌資料迭經文電交催並從寬展限各在

案現在此項地誌資料將屆殺青仍未據呈報前來似此延誤再三尙復成何事體茲為求完備起見不惜懸筆以待仍再電催限電到半月內趕速編繕無論如何為難必須呈送到署俾便彙辦如再逾限定即嚴加懲處不貸切切省長 印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令鎮雄縣選舉監督

案據威信行政委員湯克選呈轉該區公民代表張得昌等以附鎮選舉公權暗墮懇請衡核等情一案並據該代表等逕呈到署除以呈悉此案並據該代表張得昌等逕呈前來查本省暫行省議會議員選舉章程第三條後項載各行政委員所轄地方應暫併入舊管縣爲一選舉區域第四條載前條各縣或各行政委員區之境界有變更時選舉區域亦同時變更但原選議員不失其職等語是凡行政委員區之不能與各縣同一辦理省選已屬明甚換言之即各行政委員區在未改縣以前斷不能脫離舊管縣範圍而另爲一選舉區域也所有該區省選事宜仍應照章歸入舊管鎮雄縣辦理至該民謂公權暗失等語查選舉章程第五十三條載選舉以本選舉區應出議員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即以得數十分之一爲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爲當選人等語該區選民出鎮雄同一調查入冊同一舉行投票殊無所謂暗失公權又稱威信距鎮三百餘里往返徒勞等語查此次選舉既經改爲直選制該鎮雄選舉區域並據該監督呈報劃爲八區各于適中地點設區投票自無往返跋涉之勞又該民等呈稱本屆選舉照章考試覆試等語查原章並無此等規定該民等信口率呈殊屬荒謬又稱請將威信調查投票邀免辦理尤屬詞意悻悻應予申斥除分令鎮雄選舉監督遵照外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令將原呈一併抄發令仰該監督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二件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五百一十八冊

本報支電 各機關文牘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六 第五百一十八册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麻栗坡對汛督辦陶鳳堂

呈一件為呈解募獲日本震災賑款請核收批題由

呈及捐冊解批均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督辦自捐募捐共獲銀五十元零六角造冊呈解前來核
數相符除存案彙齊匯寄并刊登公報表揚外合將解批印發仰即在收備案此令
計發批題一張

司長吳 璣

附捐款人姓名捐銀數目清冊

計開

麻栗坡對汛督辦陶鳳堂捐銀六元

高小學校校長范文源捐銀一元

電報局長秦開茂捐銀一元

團紳劉道達捐銀一元

夏治玉捐銀五角

勸學所長郭輔唐捐銀二元

稅務局局長 鍾捐銀一元

團首羅起璋捐銀一元

街紳鄭美宗捐銀五角

龍德昭捐銀五角

胡俊賢捐銀五角

周星康捐銀五角

以上十三柱共捐銀十五元

田蓬對汎汎長張保清捐銀二元

差遣員何吉仁捐銀五角

以上五柱共捐銀五元

董幹對汎汎長朱秉乾捐銀三元

書記張文孝捐銀一元

緝私排長段雲波捐銀一元

分團首周保泰捐銀一元

以上七柱共捐銀九元

攀枝花對汎汎長徐光華捐銀一元

書記邱建屏捐銀五角

以上四柱共捐銀三元

天保對汎汎長陳康齡捐銀三元

書記李文舉捐銀五角

各機關文牒

劉芝雲捐銀五角

副汎汎長張有武捐銀一元五角

書記李澤溥捐銀五角林國炳捐銀五角

副汎汎長鄒煥清捐銀一元

兩等學校校長楊毓麟捐銀一元

盧錦章捐銀一元

副汎汎長胡崇儀捐銀一元

蘇章漢捐銀五角

副汎汎長趙海清捐銀一元六角

王金彪捐銀五角

各機關文牘

以上四柱共捐銀五元六角

玉皇閣對汛正汛長羅君輔捐銀三元

書記趙瑞圖捐銀五角

以上四柱共捐銀六元

茅坪對汛正汛長張炳熙捐銀三元

書記張華民捐銀五角

團首黃業興捐銀一元

以上五柱共捐銀七元

通共以上七項共捐銀五十九元零六角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徐繼祖

案查昨據該校長呈請將該校會計股主任考取存記行政委員方際熙普級以縣知事存記一案當經核明加具考語轉呈請示在案茲奉 省公署指令第十號開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員方際熙任教至十餘年洵屬不無微勞惟各機關保送文官存記案曾經通令停止且該員是否已具有薦任文官資格應候發交審查文官資格委員會併案審查再行核奪除將履歷令發該會審查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雜錄

五月十四日財政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案

議題

李總辦劉會辦提議

(一)富滇銀行與錫務公司協商事項

由銀行提出具體辦法共合同十三條

第一條 議決照辦惟於每年字樣下增加自辦或合辦供辦所八字

第三條 議決照辦

第四條 議決照辦惟於得由富滇銀行句內修正為儘量借墊交於銀行句內加計價二字

第五條 議決於此項存款句內修正為特別以日息一分計算

第六條 議決於應儘字樣下加本合同成立後八字

第七條 議決照辦

第八條 議決修改為錫務公司富滇銀行應遵令各添置協理會辦一員由雙方總理總辦互兼

以資聯絡均不另支薪俸津貼如因事不能到職時雙方均得指派代表一人常駐銀行

雜錄

九

第五百一十八冊

司長董 澤

公司代行職權

第九條 議決刪除

第十條 改爲第九條

議決修改爲凡富滇銀行簡舊及港滬分行職員以後均不得在簡舊或港滬三處直接爲錫片及砒砂之買賣違者撤究查辦

第十一、十二、十三條改爲第十一、十二條均議決照辦

徐委員長提議

(二) 分期召集各商幫宣佈政府維持金融之辦法并徵詢其意見

議決以財政司長及富滇銀行總辦名義函請商會召集各幫商董定期宣佈

(三) 調查每月出入口貨物相差之確數應如何設法救濟以期增加出口貨減少入口貨

議決用省令簡蒙自騰越思茅三關監督派員會同海關確實調查每月出入口確數每十日分類列表報告一次表式擬定附發并令省城總商會派員向各商幫照此分別查報由郵政局運入包裹貨物之調查方法令知六城及沿邊厘局派員到各該附近郵局調查確數按月報告

(四) 儘量鼓鑄銅幣以輔銀幣之不足

議決一面由造幣廠將新機器趕速安置完全并一面趕緊設法將購銅資本減輕俾便盡量鼓鑄

(五) 由銀行酌撥資本若干兼營各種土貨出口之貿易

議決銀行營業已指定大錫一項此外并無大宗土貨可以出口其由商人所運出口貨物應由銀行設法竭力補助以後關於出口貨稅則隨時由財政司酌量修改以爲實行獎勵之預備

雲南富滇銀行與錫務公司爲整理本省金融及平減省外匯水遵照財政會議議決案本互相維持宗旨經雙方同意訂立合同如左

第一條 錫務公司每年自辦或合辦供辦所鑄出各種錫片均須全數於鑄成時就箇發售與富滇銀行不得將錫片或礮砂售與他號或向他銀行跟押及自行運港銷售

第二條 富滇銀行收買錫務公司錫片須按照交錫時行市給價不得故爲低折公司索價亦不得超過當日行市及以低色錫抵充上錫倘雙方於價值及錫色上有爭執不決時得請當地商會依據最近香港錫價及匯水時價議決以昭公允

第三條 錫務公司於鑄出錫片時認爲錫價將有奇漲不願照當日行市計價時得向富滇銀行爲計價延期之提議但延長計價期間自交錫之日起至多不得過一個月

第四條 錫務公司於開採鑄煉工作上需用款項得由富滇銀行儘量借墊至錫片鑄出交與銀行計價時由錫價扣還此項借款以月息一分計算

第五條 錫務公司錫款除扣還借款外如有餘數須全數存放富滇銀行隨時支取不得取存他行此項存款特別以月息一分計算

第六條 錫務公司原設之省港兩分部應儘本合同成立後一月內撤銷以後須以全力經營採

煉事宜以圖產額之增加碧色寨轉運處交由富源銀行接收辦理

第七條 雙方交易上之計算概以本省通用貨幣為標準

第八條 錫務公司富源銀行遵令應各添置協理會辦一員由雙方總理總辦互兼以資聯絡均

不另支薪俸津貼如因事不能到職時雙方均得指派代表一人常駐銀行公司代行職權

第九條 凡富源銀行簡舊及港滬分行職員以後均不得在簡舊或港滬三處直接為錫片及鐵

砂之買賣違者撤究查辦

第十條 本合同有效期定為三年即自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雙方簽定之日起至民國十

六年 月 日止在此期間內除因 省政府命令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提議廢止

第十一條 本合同照繕三份以一份送呈

省政府備案富源銀行錫務公司各執一份

第十二條 本合同自雙方簽字之日起發生效力

立合同人富源銀行

總辦 會辦

錫務公司

總理 協理 董事

雲南省公署佈告
照得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報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銓叙局彙呈本年五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 佈告週知此布

計開

記功十二員

廣通縣知事伍作楫因案記功壹次

鎮南縣知事敖英賢因案共記大功貳次

姚安厘員劉鴻圖因案記功貳次

曲靖厘員孫桂舉因案記功貳次

昆陽厘員唐繼華因案記功壹次

皈朝厘員伍文誥因案記功壹次

陸良厘員岳文因案記功壹次

墨江厘員王汝淵因案記功壹次

蒙化厘員孟學仁因案記功壹次

開化厘員李瑞因案記功壹次

祿豐縣總務科長兼承審員毛榮昌因案記功壹次

雲南公報

祿豐縣司法科員楊從義因案記功壹次

記過五十四員

卸瀘西縣知事何世憐因案共記過貳次

卸宜良現瀘西縣知事張汝璣因案共記大過壹次過壹次

卸江現江縣知事李上理因案共記過貳次

漾濞縣知事張治中因案記大過壹次

馬龍縣知事韓煥因案共記大過貳次過貳次

蒙自縣知事曾傳武因案記過壹次

箇舊縣知事馬鎮國因案記過壹次

文山縣知事張華才因案共記大過壹次過壹次

富州縣知事王槐榮因案記過壹次

廣南縣知事楊曾藻因案記過壹次

彌勒縣知事張靖因案記過壹次

石屏縣知事陳其棟因案記過壹次

建水縣知事耶松林因案記過壹次

曲溪縣知事王尙爵因案記過壹次

雲 南 公 報

卸馬關縣知事曹 楨因案記過壹次

景東縣知事李贊勳因案記大過壹次

緬寧縣知事周汝釗因案記大過壹次

鎮沅縣知事黃立綱因案記過壹次

晉寧縣知事袁丕鏞因案記大過壹次過壹次

祿勸縣知事全免澤因案記大過壹次

鎮雄縣知事周聲漢因案記大過壹次過壹次

武定縣知事葛延春因案記大過壹次

羅平縣知事楊恒昌因案共記大過貳次過壹次

永善縣知事甘自誠因案記大過壹次

昆明縣知事劉盛垣因案記過貳次

大關縣知事尹 彬因案記過貳次

楚雄縣知事楊天一因案記過貳次

霽益縣知事尙嘉會因案記過貳次

卸會澤縣知事洪念江因案記過貳次

綏江縣知事何裕如因案記過貳次

雲南公報

牟定縣知事王儒端因案記過貳次
羅次縣知事徐鎮山因案記過貳次
巧家縣知事李稚馨因案記過貳次
卸元謀縣知事周德容因案記過壹次
元謀縣知事張鍾璜因案記過壹次
卸平彝縣知事陳瀛章因案記過壹次
平彝縣知事楊世英因案記過壹次
卸彝良縣知事蘇紹韓因案記過壹次
彝良縣知事楊國珍因案記過壹次
昆陽縣知事皮楚芳因案記過壹次
曲靖縣知事魏錕因案記過壹次
昭通縣知事符廷銓因案記過壹次
摩芻縣知事周冠南因案記過壹次
卸麻豐縣知事毛本良因案記過壹次
江川縣知事孫天輔因案記過壹次
會澤縣知事黃元直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中甸縣知事龔鼎因案記大過壹次
彌渡縣知事孔廣乾因案記大過壹次
永北縣知事李啓鳳因案記大過壹次
雲縣知事楊粹仁因案記大過壹次
保山縣知事李潤東因案記大過壹次
猛丁行政委員阮有信因案記大過壹次
金河行政委員唐家培因案記大過壹次
威信行政委員湯克選因案記大過壹次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省長唐繼堯

報 公 南 華

十八

第五百二十八册

稿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本報刊登之本報
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報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命令(五)部咨 各省咨 各省咨

(七)法庭判詞(八)事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附閱本報者可隨時函單函致發行所照舊准應准本報第十條請

函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及省署准要處第四條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六角五分按本省各縣統按三日一寄每月見

購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凡各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轉送分銷處外寄則分別登記報費按報費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收

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均函告公報所核辦

各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前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

以杜淨收而昭發實

凡各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對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刊用如先期報解亦可備逾期未備者并均酌予

凡各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將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核收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自

凡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本報刊登之本報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二十九號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社印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議決錫務
公司清償鐵路公司本息辦法一案請查

照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

七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文山縣呈報民國十二年

七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呈一件為呈報選舉名冊并聲明邊縣辦事困難請准予變通核准由

呈冊均悉據報該縣選民總數一萬五千四百八十六名核與冊列之數計多六十餘名又冊內用墨筆點去年歲不合者六十五名亦未按名刪除此外資格欄內亦間有不符法定者茲特開單命發仰即按照單指各節連同選民總數因何錯誤迅速查明呈候核辦勿得違延切切此令

計發名單一紙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令大姚縣知事兼選舉監督顏英賢

呈一件據呈直却改縣選舉區域應否變更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新改永仁縣知事趙韓文電請核示當經核明該直却區既經改縣所有省議會議員選舉應與各縣同一辦理等因電覆遵照在案茲據呈轉前情查直却改為永仁縣昨經另案飭遵該大姚縣選舉事宜即由該監督遵章依限進行其原日直却行政委員所屬區域內之選舉事宜應改由該永仁縣選舉監督辦理又查此次新頒暫行省議會議員選舉章程并無初選規定乃來呈署銜為兼初選監督殊屬不合應即遵章更正仰即遵照并轉咨該永仁縣監督遵照此令

兼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一十九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五百一十九册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瀘水行政委員朱家琳

呈一件為呈解募獲日本震災賑款請核收由
呈單均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委員捐募獲銀十元開其清單呈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俟彙齊匯
濟并刊登公報表揚外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吳 瓊

附捐款人姓名捐銀數目清單

計開

署理瀘水行政委員朱家琳捐銀二元

瀘水魯掌土千總茶芳澤捐銀一元

瀘水登埂土千總段 匯捐銀一元

瀘水六庫土千總段浩捐銀一元

瀘水老窩土千總段 淵捐銀一元

瀘水卯照土千總段承蔭捐銀一元

瀘水勸學所長楊宗蔭捐銀五角

瀘水行政公署書記長蕭榮捐銀五角

瀘水雲龍聯合團首段振域捐銀五角

瀘水國民學校教員段子浩捐銀五角

瀘水國民學校教員楊宗藩捐銀五角

瀘水老窩土舍段振標捐銀五角

以上共捐獲銀十元如數報解登明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令 各行政委員

各縣

各對汛督辦各對汛長

普思沿邊行政總分各局

案查前據武定縣知事葛延春呈報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告工人犯小周四一名乘間脫逃請通令協緝等情到廳當經在核指令派警嚴緝究報并造具年貫清冊呈廳以憑通令協緝在案茲據該知事葛延春造具該逃犯小周四年貫清冊呈請查核飭遵等情前來除指令外合行通令仰該等一體遵照迅速派警按照後開該逃犯小周四年歲籍貫認真協緝務獲咨解武定縣歸案究辦勿任遠颺切切此令

計開

一 逃犯小周四年二十五歲元謀縣燕子岩村住人

檢察長丁兆冠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文山縣呈報民國十二年七月份所有司法政收入各數清單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五百一十九冊

計開

- 一 李向氏訴徐懷德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肆兩肆錢
 - 一 劉章賢訴田張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叁兩
 - 一 蘇馬氏訴勞玉清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壹兩貳錢
 - 一 楊仕臣訴鄧長生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馬天生訴李小二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李樹德訴張建湘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叁兩
 - 一 王陸氏訴湯炎培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肆兩肆錢
- 以上七案收原征訟費壹拾肆兩收加征訟費壹拾肆兩共收貳拾捌兩折合洋叁拾捌元捌角陸仙肆厘登明

捐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出版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本報刊登之本報
又照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報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
(七)法庭判詞(八)事件(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購取函送發行所照舊價應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本報各屬統按三日一審每月日誌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凡寄閱本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利轉送分銷外者則分別登記登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納運費並收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延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附贈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冠贈等

以杜浮費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酬之報費各對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預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隨時未解者并給予通知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在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屬應酬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應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自誤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備報費空函訂購不答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二十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覆 騰越道道尹准咨送騰

衝商會暨道署職員捐獲日本震災捐款

請查收一案文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五月十七日財政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六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核辦麗江縣籌辦義務教育延緩貽誤擬將該縣知事免議及飭更換該縣勸學所
長一案請衡核施行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令飭該縣知事遵辦覆核尚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省長唐繼堯

呈為呈報事案據麗江縣知事馬嘉麟呈稱呈為遵令籌備情形請祈查考事案奉鈞司訓令第
一百四十四號開令催籌備義務教育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令仰該知事即便遵
照并將延誤情形及以後如何籌備迅速呈報至各該勸學所長等能否勝任應否更換有無故
違功令情事一併分別呈明以憑懲戒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知事遵即令催勸學所勉日遵辦具
覆云詎茲據勸學所長楊穆之呈稱遵查此案義務教育理應文到即速籌辦施行曷敢有違但
因麗邑地方居處邊末學務公事適值繁多兼此案應辦事務最繁極元碍難如期辦到以致具
報稍遲邀免置議現在遵令籌畫先由城區辦理分為六甲業已遴選明白公正之人張愷王謨
李德昌謝文炳木向明李耀林楊積仁山鍾秀和永順王紹書和典和錫植等十二名呈請鈞署

本署公文

第五百一十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二十册

委任正副學董飭負完全責任分甲調查將甲內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無論男女按照表式分別詳填造冊送所以資編製呈報在案并令以後應辦事項陸續辦理俾得從速完竣以便呈報所有籌備開辦情形及延誤情事理合先行具文呈報伏乞查核轉呈等情據此知事覆查所呈各節尚係實情當即分別委任正副學董并指令勸學所認真進行按照表冊編製呈報在案惟該勸學所長楊穆之辦理學務實能勝任并無故違功令情事請免更換理合具文呈覆請祈俯賜查核示遵等情據此除以查實施義務教育一案前經一再嚴令限期成立具報并於省視學呈報視察該縣學務情形案內飭將贏餘學款千餘元撥作縣城實施義務教育經費由該知事督同勸學所長迅速籌備辦理毋得再行延緩各在案茲據呈覆各情足見該知事勸學所長對於迭次明令皆認真圖進逾今逾期數月復經本司稟請懲戒始以一紙空疏之文委任學董數人敷衍塞責其應如何籌措經費如何延聘師資及增設開學等事毫無切實計畫似此貽誤要政殊堪痛恨惟查該知事馮嘉麟前經呈奉核准記大功二次應暫免置議其勸學所長楊穆之故違功令貽誤教育即由該知事立予更換遴員請委以專責成仍飭將縣城義務教育勉期成立具報查考勿再稍延致干重究等語令飭該知事遵照辦理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衡核施行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六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令瀘西縣知事張汝騏

呈一件為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祈核彙飭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既據遵令編案交會議決呈報前來核查表列各類
諸多錯誤團務預算亦未隨同造報得難彙辦合將原表粘簽發還仰該知事迅即分別函飭遵照
簽指各節辦理限文到五日內呈候核彙勿得逾延干議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份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瑛

教育司司長董 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令鳳儀縣知事李 璣

呈一件據呈請設立經費局統一地方財政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該知事所請設立縣地方經費局自係為統一地方財政藉資整頓起見應准照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二十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二十一冊

辦所擬簡章亦尙可行惟第五條交參事會覆議六字與縣地方自治章程規定不符應得刪除並由縣遵照更正再此案正核辦間並據該縣議參兩會具呈該縣設立經費局是否合法請予核示等情到署查統一地方財政事宜將來新制頒行各縣均須辦到該議參兩會呈稱各節係於該知事此次呈請設局精神未能了然原案既經核定准予照辦應即錄令函會遵照辦理合將原呈抄發仰併遵照此令簡章存

計抄發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璣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鹽興縣知事陸亞夫

呈一件爲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預算新查核彙辦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預算既據函催議會議決呈報前來核閱來表諸多漏誤已分別簽註明白又照縣自治章程第八十九條之規定縣議會對於預算案不得爲虛出之增加來所

列自治歲出縣議會竟議決增加三十元殊屬違背定章應節刪去又天足會未據呈報有案預算
入出各款是否符合無從查核正核辦間復據呈預算遲延係因縣議會久不議復請將第四四八
四訓令所記大過註銷等情查地方預算關係地方財政何等重要乃該縣議事會久不議決實屬
玩視功令放棄職權本應依法嚴議姑念本省自治恢復未久人民對於法制多未了解從寬將該
會議長員等一併嚴予申斥至請將該知事大過註銷應俟該縣預算更正完備再行酌量辦理合
將原表發還仰即遵照上指各節及簽註各節分別函飭更正於文到五日內呈覆核彙毋再違誤
干咎切切此令

計發還預算表一冊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教育司司長董澤

內務司司長吳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聘留法畢業生秦教中充教育委員會專任委員辦理學校衛生事宜請查核備案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二十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二十册

由

呈悉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查學校衛生設施與學生健康關係至為密切本省各學校雖具有校醫一職而行
政機關方面從未設置專員指導籌畫不無隔閡茲查留法學生秦毅中業已畢業返滇該員研
習醫學造詣極深亟應聘充為教育委員會專任委員專辦學校衛生事宜以資指導而保康和
每月酌送津貼肆拾元仍由額領經費開支不再請款除函聘暨咨財政司查照外理合具文呈
報請祈鈞署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署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令陸良縣知事周果

呈一件為遵令呈送陸良縣志一部請核收節發出

呈悉已將呈送之縣志轉發地誌編輯處備用矣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覆 騰越道道尹准咨送騰衝商會暨道署職員捐獲日本震災捐款請查收

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道尹咨送騰衝商會暨道署各職員捐獲日本震災賑款共銀二十四元六角
開單咨解請查收印結批迴備案等由到司除將捐款如數收訖存俟彙齊匯寄并刊登公報表揚
外相應將解批印還咨復請煩 查收備案此咨
雲南騰越道道尹李

計印還解批一張

司長吳 琨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附捐款人姓名捐銀數目清單
道公署職員

- | | | | |
|-----|------|-----|------|
| 馬道安 | 捐洋一元 | 楊兆龍 | 捐洋一元 |
| 周傳德 | 捐洋一元 | 楊瑞萃 | 捐洋一元 |
| 李 恒 | 捐洋五角 | 陳登鑑 | 捐洋五角 |
| 徐 煊 | 捐洋五角 | 夏朝佐 | 捐洋五角 |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五頁二十冊

雲 南 公 報

各機關文牘

劉鴻燾 捐洋五角
陶淑身 捐洋二角
盛大才 捐洋二角
騰衝商號

董愛廷 捐洋二元五角

天順昌 捐洋一元五角

張逢樓 捐洋一元五角

廣茂祥 捐洋一元

和隆 捐洋五角

金廷臣 捐洋五角

尹敬三 捐洋五角

畢南平 捐洋五角

致和興 捐洋五角

楊繼盛 捐洋五角

以上共獲捐款二十四元六角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楊錦春 捐洋三角
葉本楨 捐洋二角
尹希賢 捐洋二角

永昌祥 捐洋一元五角

雲豐洋 捐洋一元五角

福春恒 捐洋一元

怡生盛 捐洋五角

元春號 捐洋五角

迎祥記 捐洋五角

黃九如 捐洋五角

蔡敬安 捐洋五角

辜配坤 捐洋五角

楊煥廷 捐洋五角

八

第五百二十册

令箇舊縣知事馬鎮國

呈一件為具報楊家榮被會玉興等殺傷致斃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書結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并獲犯曾玉興等在案捕務尚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速提該犯等悉心研訊務得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稍枉縱切切書結存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雜錄

五月十七日財政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議題

軍政司財政司應與銀行協商事項

議決軍事費約計每月不敷十七萬元應儘二個月內由軍政司設法核減至若干限度務求收支通合至省外由銀行撥支軍隊伙食陸萬餘元一欸富行仍承認自五月十六日起仍照案代為墊支以七月底為限財政司每月由金庫支付不敷之欸仍自五月十六日起由富源銀行承認透支亦以七月底為限在此兩月半限內銀行共認透支銀五拾萬元此後由財政司極力整頓收入務求收支通合不在透支

附認單貳張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各機關文牘 雜錄

財政司省金庫每月應支軍政各費總額列後

一軍需局貳拾伍萬元

二由銀行墊發省外各機關政費貳萬叁千玖百叁拾柒元

三省內應付各機關政費捌萬柒千叁百玖拾肆元

四隨時支發政費叁萬肆千零伍拾玖元

此外共應支銀叁拾玖萬伍千叁百玖拾肆元
軍費貳萬肆千元亦由代墊之伍拾萬經費內支付可也

李鴻綸印

五月十七日

徐之琛印

查財政司每月應支軍政各費如金庫收入不敷時務請銀行暫行墊付至多不得過貳拾萬元
自本月十六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為止共伍拾萬元以後不再墊付

李鴻綸印

羅壽相印

馬驄之印

李永和印

五月十七日

今將省外各軍隊每月所需伙食各分行發給數目開後

計開

胡副使國秀所部陸省軍每月伙食約需壹萬捌千元由開廣分行撥發

周統帶瀛所部每月伙食約需壹萬壹千壹百元現係由開行撥發千伍百元餘由臨行撥給

李荷生十九團每月伙食陸千元現開駐直却已預支五六兩月以後應由就近撥給

周副使文人所部每月伙食陸千元由曲靖分行撥給

陳副使鏐所部每月伙食捌千伍百元由東昭兩行撥給東行四千元
昭行四五百元

河口獨立營每月伙食約需壹千捌百元由河口分行撥給

南防分醫院每月伙食壹百伍拾元由臨安分行撥給

蒙自軍械局每月伙食壹百伍拾元由蒙自分行撥給以上款項既經議決仍暫由銀行照案墊

撥以兩個月為限自六月起至七月止

港滙款項仍查明情形除將必要者提出辦理外餘可分別截止不再匯撥

此單係六月分伙食照此單撥一月外再預備一月

徐之琛印

雜錄

十一

第五百二十册

雲南公報

雜錄

五月十七日

徐之琛印

馬之印

李鴻綸印

李永和印

羅堯相印

十二

第五百二十一册

捐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本報公刊刊登之本報
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本報內容分為九項：(一)本署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節咨

(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凡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向軍函送致行加照舊例應食照本軍第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本報各縣統核三日一查每月每份

收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凡寄閱本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刻將送分數報外者則分別登記報報核辦規定日期交郵過期者概不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設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隨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凡各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數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刊報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予

凡各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級購閱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自誤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發

1924

年

522-530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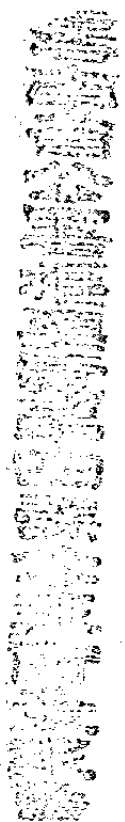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二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委任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四則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文山縣呈報民國十二年

六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大理分院推事蔣鍾衡

查審理建曲爭撥公租一案合議庭評事李現已委署龍陵縣知事所遺評事職務茲委任該推事
充任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丁兆冠

呈一件為呈報准高審廳覆判安寧縣知事呈送判決劉洪順殺人一案罪刑請核示由
呈及抄錄供勘判書縣卷均悉查該犯劉洪順即小吉利因索償口角殺斃李明泰及其妻李劉氏
三命并傷害其女李小存英致廢疾殊屬惡不畏法兇暴已極既由該管安寧縣知事初審判決呈
經該廳函送高等審判廳提審覆判將該犯所犯各罪分別依律處斷定執行一死刑復函由該廳
查核於上訴期內未據該犯聲明上訴原判已屬確定呈請核示前來本署覆核高審廳原判尚屬
允當應准照判執行以昭炯戒仰該檢察長即便遵照轉令昆明地方檢察處將該犯提交第一監
獄驗明正身依律絞決執行分報查考仍候政局依法解決再行咨部備案餘併如高審廳原判辦

本署公文

第五百三十二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二十二册

理抄件存縣卷發還歸檔此令

計發還縣卷一案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審理建曲爭撥房租一案合議庭庭長王承濬

呈一件為該庭評事李琨奉委署理龍陵縣知事所遺職務請遴員接替并請令催建曲兩縣知事各按照該庭所指各節辦理請示遵由

呈悉查所請令催建曲兩縣知事各按照該庭所指辦理一節前據該庭庭長呈請當經分別令催該兩縣知事趕速辦理呈報以憑令發該庭核辦并指令該庭庭長知照各在案昨據曲溪縣知事呈送關於本案租册及租簿抄件前來復經令發該庭查核辦理具報又在案惟建水縣知事尚未據遵令呈報但查甫經令催應俟該縣知事呈報至日再行令發該庭核辦至該庭評事李琨已委署龍陵縣知事其所遺評事職務茲委任新委大理分院推事蔣鍾衡充任合將委任令隨發仰即轉發祇領任事仍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兼司法司司長唐啓虞

令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呈一件據轉呈鎮南縣知事遵令議擬將沙橋縣佐移駐阿雄一案由呈圖均悉查該鎮南縣沙橋縣佐移設阿雄之大馬街地方既據查明對於行政司法事件辦理便利防範外匪亦稱周密自應照辦將該沙橋縣佐移設阿雄并定名為阿雄縣佐所有阿雄縣佐一缺并以現任沙橋縣佐王慎修署理餘如該知事所擬辦理除將鈐記任狀發縣轉發祇領暨通令分咨外仰即遵照此令圖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鎮南縣知事敖英賢呈稱為遵令議擬呈復事案奉鈞尹第一三二五號訓令開案奉

雲南省公署訓令開案據職縣呈據阿雄鄉紳首李廣生等呈請將沙橋縣佐移設阿雄以便治理等因一案除原文邀免全錄外後開合行仰該知事遵照迅將該縣佐移設阿雄後之分防地段及名稱一併切實議擬繪具圖說呈道核轉勿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沙橋縣佐移設阿雄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二十二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二二號

之大馬街對於行政司法事件辦理能期便利防範內奸外匪堪稱周密已於原呈內剴切叙明茲不贅述遵奉前因當即召集該阿雄及城紳等一再討論分防地段之應如何劃分以免偏倚名目應如何厘訂庶稱雅切僉以該區偏在縣屬之西南隅其地段仍照固有面積四百里為限至於名目則擬新不如因舊且地段既係固有範圍人民又夷多漢少自應定名為阿雄縣佐以免淆惑觀聽別生異議并藉以使夷民知其地方重要政府設官該處一視同仁不以夷民日之則逐漸進化改易風俗將來推廣教育整興實業亦易進行等語知事審核該紳等所論各情均尙具有理由雖阿雄二字係屬夷家名稱不甚典雅但查閱鎮南與圖其地有阿雄一關縣前經其處見其山勢雄峻茲命為阿雄縣佐亦保存古名尤從民意之道至地段以該區固有面積為限不易劃分亦屬適宜是否有當未敢擅便理合將送令議擬沙橋縣佐移駐阿雄所劃分防地段及其名稱繪圖具說備文呈請鈞尹俯鑒核轉并乞指令飭遵實為公便謹呈計呈圖一張等情據此兼道尹覆查尙無不合除指令候核外理合逕回原圖據情具文呈轉請祈鈞署俯賜查核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原圖一張

兼署騰越道道尹李乘陽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鎮南縣知事敖英賢

雲南公報

呈一件爲新開縣屬西區鄧家屯堡小河等村裕農溝工竣繪具圖說請核獎監修員紳由及呈圖說均悉該知事於上年冬間赴縣屬西區督修孝子橋工程之便查有鄧家屯堡小河許家屯香爐山四村田畝八百三十七工荒蕪過半隨集紳議定由老石窩下大堤起順山繞轉以達鄧家屯通堡小河灣至香爐山外河邊止新開一溝命名裕農委派實業所長紀止綱團防中隊長秦伯剛士紳王作霖王聯貴等爲監修並飭令該四村田戶於十一年舊曆十一月十六日以前鋤禾等物齊集興工至本年正月月底完工合計溝長五百二十丈寬四尺五寸深三尺總去土壹千陸百陸拾餘個自此以往該四村八百零拾餘工之田畝無憂乾旱具徵該知事關懷民瘼整飭有方該監修員紳等認真將事不憚辛勞深堪嘉許既據繪圖請核獎前來核與雲南各屬地方官辦理實業行政事務考核章程第五條第一項興修地方水利足資灌溉田畝五百畝以上者之規定雖有不符惟查該知事自到任後歷次興修地方水利於農民裨益實多應准將該知事記功壹次並照雲南各縣實業所章程附實業人員獎勵規則第二條第五項將該實業所長紀止綱團防中隊長秦伯剛各記功壹次及照該規則第五條第二項給與該士紳王作霖王聯貴等二人利濟田疇匾額各一方以資激勵其餘議定所占民田仍由田戶每田畝工年出穀壹升以三合作占田之溝租以柴合作常年修溝之費並代訂放水規則以五輪灌溉各辦法核查尙無不合併准照辦除飭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二十二冊

本報公文

六

第五百二十二册

局分別註冊外合將屬字印文令發仰即分別轉行給領製懸具報圖說存此令
計發屬字印文二紙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竊以水利為農田民食國賦三者所關提倡振興實為今日刻不容緩之圖
南本屬山國水源缺乏無可諱言以故各區田畝多受荒旱致使農產日絀民食維艱而賦亦
因之虛懸征收困難知事職責所在未敢漠視凡遇有水源之處靡不諄切勸導農民築堤開溝
為己任自蒞鎮迄今一提倡開挖東區豐樂海呈請借款壹千元奉令允准一督修西區大有溝
現已落成均先後呈報有案上年冬間赴西區督修孝子橋巡視建橋搭溝槽工程之便順詣該
區有村名鄧家屯堡小河許家屯香爐山四村者其田畝有八百三十七工荒蕪過半深為嘆惜
傳詢該四村農民究其原因據稱向無溝引水若能從老石窩下大渠之旁開挖一溝引水灌漑
則此四村田畝即可水旱無憂矣等語知事遂以如果欲修自當力為維持村眾見附近之有大
溝已動工興修恐落人後一律樂從請求作主隨將開溝地址勘定由老石窩下大渠起順山繞
轉以達鄧家屯通堡小河灣至香爐山外河邊止押定標旗飭令四村田戶於十二年舊曆十二
月十六日自備鋤耒等物齊集興工至本年正月月底完工合計溝長五百二十丈寬四尺五寸架

叁尺總去人工壹千陸百陸拾餘個至所占民田議定仍由田戶每田壹工年出穀壹升以叁合作占田之溝租其餘柒合即作常年修溝之費動工之初若無人督率該民等必至始勤終怠旋委派實業所長紀止綱團防中隊長秦伯剛士紳王作霖王聯貴等爲監修認真督率知事仍於公暇前往視查督修以免曠日持久衆咸歡忻現據該監修暨村民等呈報工竣請驗看錫名前來知事馳詣細閱開溝工程尙稱堅固查核開支數目亦屬實在當勉勵自此以往該四村農田溥利豐亨有象命其名曰裕農並代訂放水規則作爲五輪灌溉首輪爲許家屯以王家田截止貳輪爲鄧家屯以沙溝迤截止叁輪爲堡小河以小河截止四輪以石嘴子外香爐山門首靈官殿下田截止五輪以張姓貳戶之田截止飭造灌田工數清冊四本鈐印分發四村收執以垂永久而資遵守伏查此項開溝工程雖係知事提倡而成工迅速實各該監修員紳不憚勞瘁認真將事遂致八百三十餘工之田無憂乾旱實屬可嘉合無仰懇 鈞座俯賜鑒核特沛 鴻施准將該監修員紳照本省各屬地方官辦理實業行政事務攷核章程暨各縣實業所章程第二條第四項及第五條之規定給獎以示鼓勵而昭激勵理合繪圖具文呈請核示祇遵實爲公便除分呈外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圖壹張

鎮南縣知事敖英賢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二十二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第五百二十二册

呈一件為奉令調查全縣選舉人名册請察核示遵由

令騰衝縣知事兼選舉監督李映乙

呈册均悉查該縣選民既據分區調查完竣共計一萬八千九百七十八名核與册列各區人數尚屬相符惟第一區册內楊煜茂李美朱開福王恩煥李枝容李枝揚楊大顯錫有慶楊德炳李和蕭武時第三區册內李成美第四區册內胡加海張正紀番正植楊銳發王連賓番周欽第五區册內許朝名等十九名於年歲欄內填列二十均不合法定年齡如非筆誤應飭刪去又第四區册內董占昌資格欄內填列前清武生與定章不合應刪去另查他項合法資格呈請更正又第五區册內劉自有資格一欄填列納稅元三字顯係脫落究竟納稅幾元應飭查明呈請更正仰即遵照上指各節迅速辦理具覆切切册存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令蘭坪縣選舉監督徐嘉鈺

呈三件為遵電查覆本屆選民并無浮濫并呈准上帕知子羅兩行政委員咨請免辦本屆選舉請查核示遵由

兩呈均悉查該縣前次呈報本屆選舉人名冊填寫多有錯誤當經核明將錯誤各名開單令飭連同選民有無浮濫併案查覆核辦在案茲據呈稱調查極為認真并無浮濫情事應准免予置議惟錯誤各選民未據隨文聲叙現在選期將屆應飭遵照前令飛速呈報以憑核辦又前發處電核查原稿僅有六千三百名字樣據稱奉處電列為陸千叁百肆百肆自係拍發時電碼錯誤應由該監督查照更正至上帕知子羅兩屬人民既經各該委員查明概係子羅標言語不通又不識文字咨由該監督轉請將該兩屬本屆選舉提案暫行免辦前來覆查尙屬實情應准照辦即遵照并轉咨各該委員知照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景谷縣知事劉秉陽

呈一件為呈解募獲日本震災賑款請核收批廻由

呈及解批清冊均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捐募獲銀五十一元五角造具清冊交由省號怡怡利轉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俟彙齊匯寄并刊登公報表揚外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此令

計發批迴一張

司長吳 珉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二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附錄 人員姓名捐銀數目清單

知事 葉陽五元
 猛 伍周 鼎二元
 正 謝以瑄五角
 副 楊炯達五角
 分 涂道平一元
 蘇文欽一元
 姚正達五角
 楊如璋一元
 劉文舉一元
 周其榮一元
 黃世榮一元
 刀玉振一元
 紳 士刀玉佩五角
 黃開榮五角

勸學所長 陳丹桂五角
 紳 士陶澄清一元
 吳肇湯一元
 譚衡卿一元
 紳 士謝希哲五角
 柳茂德五角
 劉榮秋五角
 陳廷英五角
 陳用之五角
 涂勳成五角
 涂立中五角
 陶廷旺五角
 紳 士刀玉明五角
 張柱廷五角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霑益縣知事尙嘉會

呈一件爲具報李開富毆斃贅婿李金宗并棄屍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書結均悉該已死李金宗屍身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委係生前受傷身死并將該犯李開富
緝獲訊據供認毆傷李金宗身死各情不諱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
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先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速提該犯妻女到案悉心研訊有無
同謀共毆情事務得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延宕切切書結存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雜錄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五百二十二冊

熊正紀五角

傅兆龍五角

馬德安五角

楊天文五角

程國玉五角

謝德智五角

高德卿五角

張俊國五角

馬良臣五角

余興富五角

尹廷先五角

蘇金芳五角

何光廷五角

以上四十一人共捐銀三十一元五角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二 第五百二十一冊

雲南司法司抄登文山縣呈報民國十二年六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李廷陞訴張連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一楊起德訴王洪恩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張用訴李興家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王田氏訴田布領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肆兩肆錢

一盧學庸訴盧思賢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壹兩貳錢

一王唐氏訴馮正國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一朱國興訴王正洪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以上七案收原征訟費壹拾叁兩叁錢收加征訟費壹拾叁兩叁錢共收貳拾陸兩陸錢折合洋叁拾陸元玖角叁仙貳厘登明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本報公報刊登之章程文牘及軍行章程其在其他報載者不得據據

本報內容分為九項：(一)本署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命令(五)部咨

(六)法庭判詞(七)專件(八)雜錄(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向本報發行所函索或向各省郵政管理局函索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秘書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本省各縣統派三日一發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或寄送各省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刊專送分發外省則分別登記報稱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收費

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上加上呈報或送閱等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凡外省各機關函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但逾期未報者并將給予罰款

凡外省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將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併移交後任核收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自負

凡購閱本報應繳入館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二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七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大關縣呈報民國十一年

自七月起至十月底止司法收入各數清

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任命楊振興代理干崖行政委員此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省長唐繼堯

各司司長

統計局

大理分院

總檢察分廳

菸酒事務局

令 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禁烟公所

鹽運使

滇西鎮守使

市政公所

照得干崖行政委員董紹文因案撤任查辦遺缺以楊振興代理除任命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儼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令黎縣知事李上理

三

第五百二十三册

呈一件遵令填批具文呈解十三年第一次東陸大學獎學經費請核收由

呈悉查各縣每年應解東陸大學獎學經費向於一七兩月分次解繳該縣係二等缺每次應解銀七十五元茲僅解來銀三十七元五角按之本年第一次解額尚欠三十七元五角據稱十三年第一區解款銀三十七元五角殊屬含混除將解到銀元令發東陸大學收用外合將解批即發仰即查收備案并將欠解之三十七元五角尅日籌足照案遞解東陸大學核收并呈報本公署查考毋得延延干議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令內務司司長吳璣等

會呈一件為前提借倉款平糶將來虧折由何款提還祈鑒核交議由

呈悉此案當經省務會議議決交財政委員會妥籌提還分別核銷除令行該會外仰俟平糶完畢由事務所據實算明呈報以憑核辦可也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巧家縣司法官唐經修

核示由

呈一件爲呈報整理該縣監獄情形並請將處罰李文彬罰金叁百元留作建修監獄經費所
呈悉該司法官現任既有建修監獄之需所請將李文彬罰金撥作經費尙與通案相符應予照
准仍飭迅將籌畫建修監獄詳細情形並繪具圖說呈核勿得稽延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啓虞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查司法官前因披砂副團紳李文彬辦團不力擬處罰金叁百元以示懲處
一案呈請 鈞長核示旋奉指令第九號開呈悉查該邱延齡李文彬既經該司法官查訊明確
並無刑事責任應准免議至該李文彬身充團副聞報搶劫坐視不理擬處罰金叁百元亦屬允
協應予照准仰即遵照執行並將罰款呈繳以備公用此令等因奉此本應遵照辦理惟查巧家
監房僅有七間而所押犯人常川在一百五十人以上平均計算每間須住二十餘人之多比較
部章超過四倍未免過于擁擠加以窗戶未設空氣不通臭氣薰蒸一切疾病最易發生因病死
亡無月不有欲求改良非將舊有監房安設窗戶並新建監房不可以巧家監犯數目參照部定
分配制至少非另建監房十間不敷應用傳匠估計每間房屋開間進深以一丈二尺爲度不過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二十三號

一百五六十元木料工資即可敷用新建十間共計一千五六百元對於舊有監房安設窗戶（均用鐵柱）及整理各費約計四百元左右二共兩千元即可使巧家監獄脫離舊日黑暗範圍達到改良之初步以此宣示紳商各界無不贊同惟欸資一項實難籌措再三商議一致主張由捐募着手現已有縣屬五甲祿土司廷英者自願捐納三百元八九甲團紳陸佩金相認勸募二百元頭甲團紳龍步瀛願捐納五十元此外雖已認捐尙未確定者約有二百三元共計尙不滿壹千元與原定二千元之數相差甚遠處罰李文彬之罰金三百元現已繳納擬請將此項罰金撥作建修經費想我 鈞長提倡司法獨立同時並嚴令各縣改良監獄無非憫惻囚徒也似此區區罰金並非國家經常收入當無不允准也除詳細計畫另案呈報外所有擬請以李文彬罰金撥作建修監獄經費之處是否可行合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令遵施行謹呈

雲南省長唐

署理巧家縣司法官唐梗修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墨江縣知事李順祺

呈一件爲呈覆縣民趙樹堂以濫押無辜終日勒種懇祈挽救等情狀訴一案辦理經過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此案趙鐵堂既係因有觸犯刑事嫌疑拘押仰該知事從速妥為判結勿任羈累仍具報備考其看役人等對於該趙樹堂既查無勒索及虐待等情事應准免議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金河行政委員唐家培

呈一件為該屬湖南會館捐款修監請獎給匾額一方由

呈及捐狀鈞悉查該湖南會館首事廖雲山黃亮麒等於該委員奉令籌款興修監獄之際慨提該會館餘資具狀繳捐銀五百元誠屬深明大義注重公益殊堪嘉尚所請給匾褒揚核與通案相符應准即獎給該會館以仁溢匾屏四字匾額一方用彭善行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委員即便遵照轉給祇領製懸仍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匾字一份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蘇品溢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二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二十三册

呈一件為螞蝗堡分局長段中瑞染瘡身故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查螞蝗堡分局長段中瑞服務瘴鄉染瘡身故殊堪憫惻既經該總局長查明造具事實清册
取具醫員診斷書呈請核卹前來應准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當族卹
金四年年給壹百元以示給卹此項卹金並准撥案由該總局雜款項下支給報銷除令財政司查
照外合將卹金証書令發仰即轉發祇領並取其該故分局長之弟毛氏領結報查此令册書存
計發一次卹族卹金証書各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一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中甸縣知事楊發銘

呈一件為滇省更正團務十二年度預算及補報警務實業預算所查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此案既據該知事遵令將團務預算更正并編製警務實業預算召集地方紳首會同
研議確定呈覆前來核查尙無不合應准照辦其不敷實業款應由該知事集紳添派以免發生拮
据之處除將來表發司彙辦外仰即遵照并俟年度終了編製決算附具証據交議呈核暨宣布週
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教育司司長董澤
內務司司長吳琨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呈一件為呈請更正各區選民漏誤由

呈册均悉查該縣第一區選民羅羣華羅英華第二區選民郭映奎因調查遺漏又第三區選民李毓錚因選民册內將毓誤為如均各取具憑証親身到所呈經該監督判定資格等項均與定章相符自應准予更正並將該縣選民總數改為貳萬肆千零叁拾捌名以昭實在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令暫代元江縣知事范慎修

呈一件為呈解募獲鄂省水旱災及日本震災賑款請核收批迺由

呈及清摺解批均悉查此二項賑款既經該縣各募獲八元共銀十六元繕摺呈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俟彙齊匯寄并刊登公報表揚外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五百二十三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五百二十三册

計發批廻一張

附元江縣勸募鄂省賑災捐款所有捐款人姓名暨捐助銀數清摺

司長吳琨

計開

楊崇基捐銀一元

羅允鵬捐銀八角

楊叢桂捐銀五角

刀維周捐銀五角

蔣貞咸捐銀三角

李芳捐銀二角五分

王訓和捐銀二角五分

火楹捐銀二角五分

復泰祥捐銀二角五分

孫壽昌捐銀一角五分

范慎修捐銀九角

以上二十一柱共捐銀八元

羅繼欽捐銀五角

王文燦捐銀五角

胡秉禮捐銀五角

胥儒林捐銀五角

史汝欽捐銀二角五分

楊潤芬捐銀二角五分

張紹星捐銀二角五分

永吉昌捐銀二角五分

廖登權捐銀一角五分

恒泰昌捐銀一角

雲南公報

附元江縣勸募日本震災捐款所有捐款人姓名暨捐助銀數清摺

計開

楊崇基捐銀一元

羅允鵬捐銀八角

楊叢桂捐銀五角

刀維周捐銀五角

蔣貞威捐銀三角

李芳捐銀二角五分

王訓和捐銀二角五分

火楹捐銀二角五分

復泰祥捐銀二角五分

孫壽昌捐銀一角五分

范慎修捐銀五角

以上二十一柱共捐銀八元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尋甸縣知事高蔭槐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五百二十三册

各機關文牘 雜錄

第十 第五百二十三冊

呈一件為呈報果馬下鄉高小學生畢業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畢業成績均尚及格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司長董澤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大關縣呈報民國十一年自七月起至十月底止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蕭陳氏訴蔡汝容一案 收被告訟費銀叁兩
- 一傅明亮訴許濁宇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叁兩
- 一鐵羅氏訴鐵光華一案 收被告訟費銀壹兩伍錢
- 一王崇剛訴吳興林一案 收被告訟費銀叁兩
- 一羅趙氏訴周家榮一案 收被告訟費銀壹兩伍錢
- 一穆光照訴王倫學一案 收被告訟費銀叁兩
- 一魏全華訴李慶國一案 收被告訟費銀壹兩伍錢
- 一鐵光彩訴高登榜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叁兩
- 一許先興訴歐必仲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叁兩
- 一高淦氏訴潘步青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壹兩伍錢

雲南公報

- 一 楊順芝訴蕭治光一案
- 一 吳美銀訴黃世盛一案
- 一 羅顯發訴羅天雍一案
- 一 高李氏訴羅曾氏一案
- 一 李趙氏訴鄭明春一案
- 一 王啟倫訴王文舉一案
- 一 王德仁訴杜張氏一案
- 一 葉樹清訴藍榮隆一案
- 一 秦世榮訴龔福盛一案
- 一 鄭昌緒訴鄭漢清一案
- 一 舒質彬訴杜成林一案
- 一 李永芳訴陳詩林一案
- 一 楊三興訴楊會強一案
- 一 樊剛元訴陳天福一案
- 一 李輝堂訴白世芳一案
- 一 韓元登訴簡和尙一案

- 收原被告訟費銀叁兩
- 收原告訟費銀叁兩
- 收原被告訟費銀叁兩
- 收原被告訟費銀叁兩
- 收被告訟費銀叁兩
- 收原被告訟費銀叁兩
- 收被告訟費銀叁兩
- 收原被告訟費銀叁兩
- 收被告訟費銀叁兩
- 收原被告訟費銀壹兩伍錢
- 收原被告訟費銀叁兩
- 收被告訟費銀叁兩
- 收原被告訟費銀叁兩
- 收被告訟費銀叁兩
- 收被告訟費銀叁兩
- 收被告訟費銀壹兩伍錢

雜錄

十一

第五百二十三册

雜錄

- 一 徐洪志訴徐青雲一案 收被告訟費銀叁兩
 - 一 劉宗義訴簡和尚一案 收被告訟費銀壹兩伍錢
 - 一 鄭子鈞訴鄭人初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叁兩
 - 一 石吉昌訴劉森然一案 收被告訟費銀叁兩
 - 一 耿家榮訴史堃耀一案 收原告訟費銀叁兩
 - 一 王天賢訴范元順一案 收被告訟費銀壹兩伍錢
 - 一 周維凱訴張志邦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叁兩
 - 一 安子金訴歐良海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叁兩
 - 一 陳李氏訴陳再典一案 收被告訟費銀叁兩
 - 一 羅曾氏訴羅開輔一案 收原告訟費銀叁兩
 - 一 周如松訴劉朝選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叁兩
- 以上三十七案收訟費銀玖拾玖兩貳錢貳分共收銀貳百壹拾肆兩貳錢貳分
- 貳錢折合洋貳百玖拾玖元伍角捌仙登厘登明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本報公報均登之本報
又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郵咨 各省電報 小政(六)新聞

(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向本報發行所照章購閱本報第十條明也

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按本省各縣統按三日一書每月另

購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本省各官署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將送分發外者則分別登載登報費按規定日期交郵運寄費收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凡本省外各機關函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費如先期報解亦可隨時報解未報者并約于

爲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管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報內應解報費并轉送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人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自誤

凡屬本報報費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向報費處訂購紙不寄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二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二則

七則

五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任命陳其棟署理石屏縣知事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任命周效虞署理永平縣杉木和縣佐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省內外各軍事機關

為通令遵照事查軍人犯罪律有專條各部隊對於所屬士兵若有違背軍紀及犯罪情事只能依法懲辦不准擅行棍責迭經通令嚴禁在案乃自近日以來各部隊仍多陽奉陰違對於所屬士兵偶有過犯各該管長官動輒施以棍責輕則呻吟輾轉步履需人重則血肉橫飛肢體斷折迨至處罰完畢其應醫治者并不飭醫視療任其腐壞成傷或因傷致命或因傷成廢此種非法舉動實屬違反道德其影響於世道人心者至鉅若不嚴行禁革將何以維軍譽而重人權茲特再申明令并頒發限制條規仰該 即便遵照召集所屬官長剴切曉諭實力奉行自此次通令以後若再有故違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即按照所定條規從重懲辦決不寬貸其各凜遵勿違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第五百二十四冊

附限制棍責士兵條規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第五百二十四冊

附限制棍責士兵條規

第一條 各部隊官長對於所屬士兵務須開誠布公認真教練暇時即授以精神講話使一般

士兵皆知當兵為極尊貴之任務不得動輒施以過當處分以保其廉恥

第二條 各部隊所屬士兵若有違背軍紀情事除情節輕微者由各該長官處罰外如認為

有犯罪情事應即解交該管高級軍事機關依法懲辦各該管長官不得濫用棍責以

背人道

第三條 各部隊士兵若有應受懲戒者各該管長官必須集合全體官兵當眾宣佈處罰理由

施以相當處分以收懲一儆百之效

第四條 各部隊士兵因事受懲戒者應速飭軍醫妥為治療不許任其腐壞成傷或因傷致死

以重生命

第五條 各部隊官長對於所屬士兵若有無故凌虐之行為及將士兵棍責成傷或因傷致死

者分別情節輕重按照刑律濫職罪及傷害罪各條處斷

第六條 各部隊官長若因棍責士兵受本條規處罰者即是該管長官奉行不力亦應受連帶

處分

雲 南 公 報

第七條 本條親自公布之日實行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各司司長

蒙自道道尹

滇南鎮守使

令 大理分院

總檢察分廳

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鹽運使

統計局

市政公所

禁烟公所

菸酒事務局

查代理石屏縣知事陳其棟自到任以來代理多日尙能勝任着即改爲署理以專責成除給狀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 鐵道軍警總局長蘇品淦

文山縣知事張舉才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二十四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二十四號

據兼交通司案呈准雲南郵務管理局函開據芷村郵局長馬壽山呈稱近來由芷村至開化駝運郵件馬匹因道途不靖來數稀少每駄脚價雖經鈞局由三元核加為五元而各商號存積貨駄甚多均爭先僱馬駝運每駄脚價約在十元之間各馬戶遂有恃刁難不肯承運郵件局中應發之件積存日多僱馬不獲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具文呈請酌核令遵等情據此查芷村至開化計程四站
 在三年以前駝運郵件馬脚每駄僅一元餘角三年之內每駄漸自加增已達三元而近日因路途多梗往返馬匹無多而每駄脚價竟加至五元每站計合一元餘角為數亦屬不少而各馬戶仍不肯承運致使芷村郵局應發開化等處重件積壓日多殊于郵遞有碍當此本省郵務經濟困難之時如再將運費加增以飽馬戶無厭之欲則郵局實力有所不及不得不請地方官設法維助茲據前情相應函請貴司煩為查照轉呈令飭開化縣知事及芷村路警分局嗣後凡郵局雇用駝運郵件馬匹馬戶格外刁難多索脚價之時務希酌予相助折中議給以維郵遞而昭公允實級公誼並冀見復等情轉呈核辦前來查駝馬脚價逐漸增高各馬戶對於郵局雇用馬匹竟有刁難不肯駝運情事殊於郵遞有碍應即酌予維持除飭司函復及分令
文山縣知事 鐵道軍警總局 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
轉飭芷村分局 照 以後遇有郵局僱用馬匹如果馬戶多索脚價務須量予襄助折中議給以維郵遞勿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各司司長

滇西鎮守使

令 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統計局

禁烟公所

據騰越道尹李秉陽呈稱案據永平縣知事呈代理杉木和縣佐周效虞辦事熱心成績昭著擬請將該縣佐改委署理以昭激勸等情轉呈到署除照准給狀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案准 中國駐日本全權公使函開案查自費留學生應有確實資格以及須取具各本省行政公署核准公文與夫留學期內所需之學費應有確實担保方法早經 教育部載入管理規程通令

本署公文

第

五五二一十四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五卷二十四册

施行徒以此項規程日久不免視為具文致自費留學者漫無限制管理頗感困難茲為使留學者有所依據起見擬請貴署根據規程通令各屬遵照以後凡願自費留學日本者放洋前須取具各本省官廳證明公文并携帶以前卒業之證書其以中學以上教員資格留學者須有原服務學校之證明書至學費之担保應由保證人填具書面呈交各本省官廳驗明到東時由本館學務處將上開各節查驗相符然後方予介紹入學并發給證明書否則關於送學一切等事概不受理以免冒濫而杜流弊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通令各屬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佈告週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一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令大關縣知事尹彬

呈一件具報籌繳東陸大學十二年分獎學經費至本年分現正籌措俟籌獲立即繳解由呈悉該縣應解十二年分獎學經費何以遲至今日始行籌解殊屬疲玩惟欸已解校姑予備案至本年分第一次解欸之期早逾仰即迅速籌措趕日解校備用毋再延違干議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安寧縣知事李泰

呈一件為呈覆更正補填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所核彙由
早表均悉查該縣自治團警實業各局所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既據遵令更正補填並聲明理由
呈覆前來核查尚無不合應准照辦並俟年度終了連同學務一項照章編成決算案附具證據交
騰呈核實宣布週知至馬店捐一項原係實業經費該縣前任沈知事造報民國九年十一月分收
支計算書表收入計算書內尚列收銀拾玖元壹角玖仙叁厘嗣因何撥作警察經費未據報明應
仍照數撥辦實業以符原案至該縣實業月報前據報至九年十二月止以後即未具報應飭該知
事將十年十一年十二年分各月收支各款造具四柱清冊至十三年一月分起仍按月造具收支
書表暨單據以憑核所請免報十三年一月以前月報之處未便准行除將來表彙存外仰即分
別函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二十四冊

本報公文

令霑益縣知事尚嘉會

八

第五百二十四册

呈一件為遵令查明學務十二年預算漏報各款及籌添實業經費祈查核彙辦由
呈表均悉查此案既據該知事遵令分別查明籌添呈復前來復核尚無不合應准一併如呈照辦
除將先後呈到預算表發司彙辦外仰即遵照並俟年度終了編製決算附具証據交議呈核暨宣
布週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教育司司長董澤

內務司司長吳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令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舊疾復發懇請准予辭職并請遴員接替各情由

呈悉查該道尹自到任以來辦理內政外交悉臻妥協深堪嘉慰現值大局多故南防重鎮尤賴維
持所患腦胃舊疾仍冀安心調理勉圖共濟是所厚望所請辭去本兼各職及遴員接替之處着勿
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普恒道尹蕭瑞麟

呈一詳據呈轉瀾滄大山廳襲土職石玉璽病故請仍以石玉福代辦出

呈悉查該瀾滄縣大山土守備職務既據石玉福代辦現在廳襲之石玉璽病故其子石炳明尚未

成人應准仍由該石玉福代辦以重職守一俟石炳明達廳襲年齡再為呈請承襲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羅次縣知事徐鍾山

呈一詳為遵令補報十一年度決算內漏報單據及更正十一年度預算新查核由

呈表單據均悉查該縣漏報十一年度決算內實業團務支款單據既據遵令補呈前來核查尙屬

實在應准核銷所更正十一年度預算亦無不合惟自治歲入烟秤捐一欸并未呈准立案即擅行

抽收實屬專擅妄為當舉辦之初是否確係該前張知事之核准抑係縣議事會單獨行為應飭切

實查明并越日出示禁止具報核辦又各機關未報收支月報仍飭查道前令照通章辦理其民國

七年至十一年實業收支各欸從實准其造具四柱清冊報核自十三年一月起仍按月造具收支

計算書表呈署核銷以上所指各節關係地方會計紙限文到一月內辦竣具報倘再逾延誤牽

本署公文

九

卷五五二十四册

本署公文

十

第五百二十四册

動以後預算決算定照濠電嚴議不貸除將來表單據抽存彙辦外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并後年度
終了編製決算附具証據交議呈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教育司司長董澤

內務司司長吳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滇西鎮守使李選廷

呈一件據呈轉維西副使請撤銷中甸土守備馬春林職務以牛德星兼代由

呈悉有該土守備馬春林品行卑污不孚衆望既經該副使在實呈由該鎮守使轉呈前來應准如

呈將其土守備職務撤銷並缺并准以土守備牛德星兼代應飭取具親供各結呈轉查核再前據

該鎮守使呈轉該維西副使請加給中甸各土官委任一案當經核令飭遵在案此案應併同前案

呈覆再憑查核分別給狀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現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呈一件為呈報七區選舉人名冊請鑒核由

令呈縣選舉監督楊世英

呈册均悉據呈該縣七區投票選舉人共貳萬零壹百貳拾陸名核與册列之數尙屬相符惟第二區選民張定國暨第五區選民呂金海李金恩等二名年歲均僅二十又第二區選民施世豐陳統兩名係省會中學校修業或第三師範修業均與定章不符究竟張定國等三名是否滿法定年齡施世豐兩名有無其他合法資格仰即遵照分別查明呈覆核辦毋延此令册暫存

省長兼選舉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楚雄縣知事兼選舉監督楊天一

呈一件為補報第五區選舉人名册並請更正選民總數請指令飭遵由
呈册均悉據補報該縣第五區選民七百七十九名連同前報七百六十名共計一千五百三十九名核閱尙無錯誤應准照辦除將前報第五區選民名册註銷外並將來册補入更正為總數壹萬肆千柒百叁拾四名以昭覈實仰即遵照並按章作限進行勿違切切此令名册存

省長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五百二十四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五百二十四册

令永平縣知事傅式成

案奉 省長發下據該縣紳士李炳等呈請通令各屬籌款建築棲流所一案到司查此項棲流所原為地方慈善團體之一種各屬且有設置先於該縣者不過名稱稍有不同所請通令籌建之處應勿庸議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司長吳 琨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雲龍縣知事張世勳

呈一件為報平民工廠成績表請核示由

呈及表均悉表列各項尚無不合應准在備辦來文暨叙添籌基金二百二十元增設染科加招學生二十名各節自係為擴充廠務起見自應准予照辦仰即轉飭遵辦並擬具章程報核此令

司長由雲龍

附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本報公刊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任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命令(五)部咨

各省咨

八(六)部咨

(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舊價照章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函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爲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計三月一冊每月共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內務部各省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刊轉送分發外者則分別登記報限請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收

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役有延遲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付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請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凡各省外各機關函公報應錄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所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付酌予處分

凡各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處分

凡屬本報看驗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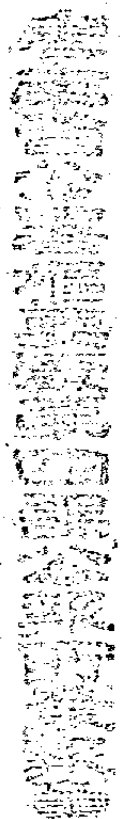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二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十五冊

雲南省公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部訓令

雲南實業部指令

圖表

雲南全省戶口表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二則

八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任命周雲程為滇越鐵道徐家渡三等分局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任命李必德為滇越鐵道水塘三等分局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文官懲戒委員會

據司法司呈據鳳儀縣民趙璽以濫用職權捕禁無辜事後羅織朋謀傾陷揭穿黑幕各等情先後由郵呈訴該縣知事李琰一案情節頗重檢同原呈請核示到署並據該縣民趙璽及其子趙光宋暨士紳鄒秉智等各以前情呈訴前來當經分別批示並核明該縣知事李琰着即行撤省發交文官懲戒委員會查明訊辦等因以第四十一號指令該司遵照各在案除撤換一節已由本署另案辦理外合將該趙璽等各原呈附件一併令發仰該委員會即便遵照迅將此案查訊明確議擬處分呈候核奪切切此令

計發趙璽等原呈三件附抄函二件趙光宋原呈一件附攝影原函二件鄒秉智等原呈一件

本署公文

一

第五百二十五冊

本署公文

辦畢仍繳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長唐啓虞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文山縣知事
呈貢縣知事

案准 教育部咨開為咨行事據文山呈貢兩縣造送初等教育簡明表到部查核均未遵用本部新定表格殊不適用相應再檢新表二紙咨請轉發各該縣遵式改填報部以憑彙編附表二紙等由到署准此合將表式令發仰該知事即便遵式改填報部并分報本公署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表式一紙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 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呈報宏濟醫院改為市立醫院請核示由

呈悉查宏濟醫院經費原案月支五百五十元茲據請改為市立醫院月支經費加至六百七十二

雲南公報

元當此財政奇窘之際本難照准惟既據聲明仍由該公所收入花捐項下提支不另請款姑准照辦至醫院名稱雖經改易而原案由宏濟醫院經費內開支之檢核費自應照案仍由新增經費內開支不得另列報銷俾歸覈實又查辦公雜費二項來表未據分別列入應節補列表內俾便稽核又查員額薪餉表列有內外科醫員均稱爲科長司藥長員稱爲局長局員核與行政機關職員名稱不無混淆應節將內外科科長改爲內外科主任藥局長員仍照原案稱司藥長司藥員較爲妥協仰即遵照上指各節妥爲更正呈覆再憑核辦此令規則薪餉表發還計發還規則薪餉表一本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甲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緬甯縣知事周汝釗

呈一件挪墊獎學經費解請查收轉發印給批迴備案由

呈悉查該縣應解東陸大學十二年分獎學經費銀壹百伍拾元在上年七月內即當解繳清款乃前任李知事與該知事并不依限設法籌解以致日久虛懸似此因循本應議懲惟據稱該縣公款以遭匪飭估提又無他款可以挪墊情尙可原姑免置議茲據由該知事挪墊銀叁拾元解繳前來已照數查收訖應即發校備用下欠之銀爲數尙多應由該知事速會商各界紳無論何宗款項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二十五冊

大凡可以提用者趕緊併同十三年分第一次解款一同逕繳東陸大學查收報署查考是為至要除將解到銀元發校查收備用外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并即查遵辦理毋違此令
計發印批一張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陸良縣知事周果

呈一件為呈覆遵令更正縣地方十二年度預算新登核算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預算屢次錯誤均經核明從官發還查覆更正在案在勤慎之士應如何認真辦理以副省長為地方整理財政之至意乃查該知事此次更正各款僅屬務一類符合其年提公款二百元作興辦實業費用由何處提可否作為常年酌款并不查明又議事會議長員公費應定為年支來表仍照開會次數或按月支給復於第一項內增加第五第十二第十三日伙食費核與通案均屬不合又自治收入各款從何籌獲至今亦未專案查覆似此一再漏誤該縣預算何日方能告成應再將該知事記大過一次以儆疎惰除飭局註冊并將來表暫存外仰速遵照前指各節分別詳查另將自治預算列表一併於文到五日內呈覆核辦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 現

令五曹縣佐周鈞成

呈一件為呈請補發法庭監所圖式以便改修乞示遵由

呈悉查縣佐兼理司法按照定章只能受理輕微案件至重大案件應呈送該管縣知事審理是該縣佐公署所設法庭監所與縣署所設者比較自可勿庸力求完備應令就現在法庭監所設置各處加以修理清潔以壯觀瞻而重衛生所請補發圖式之處應勿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昭通鎮守副使陳 鐸

電一件為據昭通商會呈大關縣屬之廣福橋擬由馬幫捐銀叁百元并由各商號籌款補助派員專修請將賦捐停抽祈核示由

電悉查此案昨據大關縣知事尹彬呈報抽收賦捐修建石灰窰小河橋兩處橋工准昭通商會函稱近來馬戶無多商運疲滯一聞抽捐咸感艱難郵遞免由會公定兩全之法擬請勿抽賦捐但由該

本報公文

五

第五百二十五號

本署公文

幫同人補助銀叁百元作為指修廣福橋之用等語當以各屬抽收賦捐修建橋樑原以經過各該處橋樑馬匹為準則該馬幫等既捐助銀叁百元指修廣福橋以後往來經過該橋應即准予免抽其經過石灰窰石橋馬匹仍應照案抽收迅速修建等因於上月三十一日指令遵辦在案茲據電陳該會擬由馬幫認捐銀叁百元并由各商號籌款補助派員專修期於速成一節自係為橋工迅速起見惟是否可行除令飭大關縣知事會商昭通商會妥為辦理外合亟令仰該副使即便轉飭該會遵照辦理為要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雲南省公指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

呈一件呈請開去徐家渡分局長包世光底差以周雲程等分別調委由

呈悉徐家渡分局長包世光久假未歸應准開去差使遺缺據請以水塘三等分局長周雲程調充遞道水塘三等分局長缺以季必德委充并予照准委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仍將該員等奉狀到差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二件

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內務司司長吳 現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蘇品淦

呈一件為呈覆鐵道兩旁荒地招墾植棉遵辦情形由

呈悉查鐵道兩旁荒地招墾承墾種棉一案該局長擬先令飭各分局就近辦理調查清楚再行咨商各該管知事會同勸民承墾種植以期迅速辦法甚是殊堪嘉許惟各分局調查此項荒地應飭將宜棉地段之畝數土壤之類別水源之有無灌溉之便否切實勘明繪具圖說或列為簡表呈由該局彙復以憑核辦仰即遵照轉飭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外交司司長徐之琛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滇西鎮守使李選廷

呈一件為轉呈中甸縣知事楊發銘呈請將抄沒下亨谷八迂度格巴二匪財產變賣款七百餘元撥作建造倉廩監獄及縣署大門之用祈核示由

呈及清冊均悉該中甸縣既有建造監所倉廩及縣署大門等要需准將此案匪產銀七百四十餘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二十五號

本署公文

八

第五百二十五冊

元撥作經費惟應從速籌辦繪具圖說呈核勿稍稽延仰即轉飭遵照冊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啓虞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原具狀人嵩明縣民段積等

狀一件為冤沉海底謀財害命懇請查究由

狀悉據稱李文周素行不法如果屬實自應從嚴究辦以肅法紀而靖地方惟此案係普通刑事訴訟第一審原判如有不當即應依法定上訴程序聽候該管上訴審判衙門核辦所請本署撤銷原判無此辦法應勿庸臚仰即知照此批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原具呈人騰衝縣華嚴寺僧德尊

呈一件呈為求援愛促免浸嫌疑等情由

呈悉查昨據騰衝紳耆住省小西門外雲樞寺之胡德新等公呈請委該僧為萬佛寺住持當經明白批示在案茲據呈並附抄騰衝縣委令各情查雲峯萬佛寺住持道人張誠定犯案被處徒刑在獄經該地紳耆呈保該僧為住持騰衝縣知事又給以委令載明辦法該僧亟應遵令到寺管理即有嫌疑亦不難就近呈報縣道解決示遵何必籍奔來省藏寓勝因寺難保不無別故該僧既以

淡泊清修自命則隨處可以安身不能以因燥之詞瀆求必從所欲也所請不准仰即遵照此批
省長唐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蒙化縣選舉監督李春驤

呈一件為呈覆遵令查明前報選民冊內錯誤各節請俯賜查核更正示遵由
呈悉查該選民張士建等年歲資格既經該監督查對底冊逐一開報前來復查尚無不合應准如
呈更正又該縣宣示期間既已屆滿並無遺漏呈請更正者自應准以原報登萬肆千貳百零陸名
為該縣選舉人總數仰仍督飭各員按期舉行選舉並照章選出議員及候補當選人各一名依式
造冊呈報毋稍違誤切切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 各縣知事

查本省戶口於民國六年經前省長公署內務科擬定表式章程簽請通令各屬調查一次嗣於十
年辦理第三屆省議會選舉及調查自治戶口復經由科撥辦通令各屬按照六年頒發表式順俾
作二次之調查旋因地方不靖事變發生致各屬紛紛呈請展緩未能依限查報文電嚴催不稍寬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圖表

九

第五頁二十五冊

本縣公文 各機關文牘 圖表

第五百二十五册

假前歲省政府改組職司繼續承辦其有藉故推延因循不辦者復經呈請鈞長記過申斥嚴令催促及至查呈報又復數目錯誤表式不合往返駁詰多稽時日以致遲延至今始據報齊全現已彙編總表照式印就除分別呈送及令發備查外合將總表檢發二份仰即查收備考此令

計令發戶口總表二份

雲南業實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司長吳琨

呈一件為報縣屬碍難選送第一班茶葉學生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氣候土質均宜種茶前次試種枯死由於培植不得其法正宜派人入所實習以便將來學成回縣倡種以宏利用茲據稱此項學生碍難選送等語殊為遺憾不力仰仍切實勸導迅速選送學生一名來省入所實習勿再藉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圖表

雲南全省戶口表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縣別	類別		口學	童壯	丁者	曾入學校者	曾服兵役者	曾充團丁者	丁口合計
	戶	數男							
昆明縣	五六九	一四九七	111100	100510	100001	110006	7001	110003	110005

雲 南 公 報

富民縣	晉寧縣	呈貢縣	宜良縣	易門縣	安寧縣	祿豐縣
六〇三	六四三	一六九二	一四七八	八四四四	一〇四五二	七四九九
一五九三	一七七五九	二八六五二	四三三六三	二五三〇一	三〇七三三	二二〇二九
一四一八八	一五七六三	二八三四八	四〇七九〇	二〇二〇六	二七五五五	一九六〇五
一三二五	二七五三	七二七六	九三二五	一九七三	六四一四	三五七
二〇四三	六八二	九五〇一	一四八一三	九四八	六四八	三八五二
八五二	五六一	三二〇六	三九八八	三八五	一八四七	一九七八
一四九	一八七四	一一八八	一一三三	一九二四	四三二	二五四
九三	六七九	四二九	一一九六	二四〇	四八〇	二六九
三〇二〇	三三五三	五七〇〇	八四一五三	四五五〇七	五八二七八	四〇六三四

圖 表

雲 南 公 報

羅次縣	嵩明縣	昆陽縣	武定縣	元謀縣	祿勸縣	澂江縣
七二七	一七三六	一〇四五七	二九四五〇	七二七〇	一五五六六	二二四八八
一九七五七	五四三六六	二九一四八	五六〇三四	一七六三六	六四九五〇	二七〇七九
一八〇一八	五三六八八	二六七二九	六一一七五	一七四三三	六三六八〇	二四二二二
三七三〇	三〇八一	六七八〇	八九四五	一五二二	六六六一	六八八四
二六二七	八〇八九	八五四七	一五九四二	二九六	二〇八五五	八三七六
一五二五	五七二	二六二五	二〇六	九一四	二五八三	二四二
二〇八五	一〇〇八	二四九六	三九三八	二四五〇	五八三	四六〇
四四九	三八三六	二二八〇	八八四	四一六	七〇〇	二〇四
三七七七五	一〇七九五四	五五八七七	一一七〇九	三五〇五九	一二八三〇	五二九〇

圖 表

十二

第五百二十五册

(未完)

捐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本報公報刊登之本報
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復據

本報內容分為九項：(一)本署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令 (六)國務院

(七)法庭判詞(八)專件 (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函致發行所照章辦理每本銀十元

向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公署檔案處第四課每日對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週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按本省各縣統按三日一寄每月每份

收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本省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轉送分銷處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報費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收

有遺漏及本報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編事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凡省外各機關願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別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并不得予退還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併移交後任接辦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自誤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32
104
191

32

1040

1913

雲南公報



第五百二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雜錄

六月十三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五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司法部

案據財政司呈案奉鈞署發下據司法部簽呈據新委雲南第一高等審檢分廳監督推事李煊監督檢察官譚範模等呈請將推檢及書記官之旅費比照所擬司法官旅費規章分別核發給領俾得起程各就委職一案原簽發司核辦等因奉此查司法官赴任旅費雖定有專章係每站拾陸元尙未公布實行現新委第一高等審檢分廳監督推事檢察官及書記官赴任旅費擬請比照前設蒙自地方審檢廳廳長及推事書記官赴任所支文職薦任官赴任旅費每站陸元之案發給俟將來新縣制之司法官赴任再照新章發給旅費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查核轉令遵辦並祈指令示遵等情據此當經核以呈悉核查該司所擬該新委第一高等審檢分廳推事檢察官及書記官各員支給赴任旅費各節尙屬允當應准加擬辦理除令司法部轉飭遵照外仰即知照等因指令在案合行令仰該司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昭通縣知事符廷銓

呈一件爲遵令成立明倫學社學課及講演經義各情形乞示遵由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二十六冊

呈悉據報該縣成立明倫學社學課及講演經義各節辦理尙是應准備案仰即遵照並分函省會
明倫學社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專案奉 鈞署訓令第四三零二號開據三迤紳耆呈請通令各縣仿照省城章程於
聖廟設立明倫學課講演經義陳設祭器購藏書籍於本年春季成立通報查考一案除原文有
案邀免冗錄外後開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知事遵即轉令勸學所遵照去後茲據該所長蔣
文麟呈稱查查明倫學社係屬尊崇聖教保存國粹之中復寓培植人才注重中文之至意自應
同時一律舉行惟查昭通 聖廟原有之款自改革後完全移作辦學專款近因推廣學校經費
尙須籌補祭器殘缺不完藏書移作省立中學之參考書現擬暫由學款項下劃出經費壹百貳
拾元作明倫學社學課之獎資每月一課每課獎資拾元即請自夏歷三月一日起呈請由縣示
期課試以後即以月朔爲課試之期講演經義亦請於三月一日起舉行至如陳設祭器必須修
補完全方足以壯觀瞻而昭誠敬購藏書籍尤須將藏書地點籌備完善方足以資保管書日之
書院及藏書樓皆創作中學校址擬請俟將本所會議室改建後再行次第舉行所有遵令成立
明倫學社學課及講演經義緣由理合具文呈請查核轉呈立案實叨公便等情據此知事復查

該所長擬辦各節尙屬妥協除督飭次第舉行外理合將奉令遵辦各情形具文轉呈請祈
長俯賜查核示遵除呈教育司外謹呈
雲南省長唐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署昭通縣知事符廷銓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據請訂頒市制附呈草案請核示由

呈及草案均悉當經飭司議擬呈經省務會議議決以該市各項市政甫經萌芽諸凡提倡進行應
一本保育政策積極辦理以作將來各屬市政之模範俟他日市事宜均辦有頭緒市教育日愈普
及再為訂頒市制庶幾切合需要實應民情所請暫從緩議仰即遵照草案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牟定縣知事王儒端

呈一件為揭舉認告各案並擬請通令高級機關嗣後如遇紳民上訴務飭其人待直呈請核
奪由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二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二十六冊

呈悉該知事揭舉誣告各案如果實係誣告自應逐呈各該主管機關聽候查核究辦至紳民來省上訴地方官吏通例須取具妥保候查本署酌予委查者一以既據具訴官吏違法事實依法應行澈究一以詞出一面難於憑信特藉委查以明真相既以恤民隱而肅官常亦以嚴糾察而防濫訴即在各該主管機關亦固不本此依法辦理若查明所訴虛謬則刑律定有誣告罪刑亦不得以其為紳民而稍予寬假但於其具訴之際案既待查並已依例取保應否責令留省待質係屬事實問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控案情形隨時酌定未便過事限制致有窒阻所請通令之處應勿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長唐啓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三年五月

日

司法司長唐啓虞

財政司長王九齡

會呈一件為議覆大理分院總檢察分廳呈廳院一應籌備事項一案請仍交會議決示遵由呈悉此案當經續交省務會議核查該分院等原呈請撥憲兵司令部或前水月軒為辦公地點因現駐軍隊未便照辦至請撥前交涉署為辦公地點一節此項地點現屬省立第一師範學校能否撥用應飭由教育司查明辦理公費應仍照舊除分令大理分院總檢察分廳教育司外仰即知照

此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省長唐繼堯

令總商會會長張蔭後等

呈一件為呈報擬訂簡章并請分令軍警到場維持祈衡核示理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此案前據該會長等呈當經核明指令并分令遵照在案茲據遵令擬具簡章并請分令軍警到場維持前來核閱所擬簡章各條尙屬可行應准備查餘併如呈辦理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簡章存

省長唐繼堯

軍政司司長馬 聰

內務司司長吳 璉

附原呈

呈為呈請查核事奉 鈞署第四九二四號指令開職會呈報擬設售米平價事務處請飭分派軍警於售米日到場維持由呈悉查該會擬設售米平價事務處自係為救濟民食起見所謂於售米之日分派軍警到場維持秩序之處應予照准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并將所擬簡章具報查核此令等因奉此將所擬辦事簡章十六條具文呈請 查核至職會平價之米已擇定大南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二十六號

本報公文

六

第五百二十六冊

城小西門及職會門前三處地點於本月二日業經開始售賣懇祈鈞處分令軍警按日到場維持實沽公便所有呈報簡章并請分令軍警到場維持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座衡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附呈簡章一本

雲南總商會會長張蔭後
副會長董澤章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日

雲南總商會售米平價事務處辦事簡章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定名為雲南總商會售米平價事務處

第二條 本事務處以籌款辦米運省平價與省政府所設之平糶事務所及民食救濟會互相聯絡一致行動以平復市面米價減輕飢民痛苦為目的

第三條 本處辦事人員先以本會發起同人務盡義務各界熱心諸公有願加入互助者一律歡迎

第四條 本處平價之米派員赴越採運託梁鐵生介紹代辦所有購米裝車一切事件當與

第五條 省政府派往之主任委員隨時妥商辦理一致進行切勿單獨行動以免抵觸

本處售米手續如每人每次售給若干照市減價幾何當與平糶事務所及民食救濟會隨時參酌市面情形互商決定以免歧異

第六條 本處售米期限自開辦日起至陰歷八月底止如屆時尙須延長再開會議決繼續辦理

第七條 本處辦募人員概盡義務惟各處辦事員每月支伙食八元

第八條 售米之款售有成數即交存富滇銀行生息

第九條 本處完畢停辦時所有銀米及收支一切賬目價半月內編製報告書分送各捐款人核閱

第二章 職員

第十條 本事務處設總理一員協理一員總辦一切應辦事務

第十一條 總協理之外分設各部辦事人員如左

一 勸捐部設主任三員幹事六員分向各商幫各慈善家勸募捐款

二 採運部設主任二員幹事四員派員赴越購米按日裝車運省但須與省政府派往之主任委員隨時互商辦理一致行動

三 售米部設主任二員幹事六員先於大南城小西門總商會前三處地點督率司事斗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八

第五百二十六冊

紀雜役分任售米職務至米價應定若干每人每次售給若干當按日商承總協理與平糶事務所民食救濟會互商酌定一致進行以免歧異

四會計部設主任二員幹事三員經管出入銀米司理各項簿記

五文牘部設主任二員幹事二員辦理本處一切文牘事件

六庶務部設主任二員幹事二員辦理本處一切庶務事件

第十二條 於各部之外每售米處更各設僱員三名如下

一司事

二斗紀

三雜役

受各主任幹事之指揮在各售米處担任收銀運米送米等項職務每人月薪若干開會議定

第三章 籌款

第十三條 先由署名發起同人蓋章担保借銀十萬元匯往越南從速購米運省平價以救民食

第十四條 由勸捐員向各商幫各慈善家分頭勸募捐款

第十五條 如所收捐款不足抵償借款時由担保借款同人平均負擔賠償

第十六條 如有未盡事宜隨時開會修改

雲南省公署批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原具報告人近衛第一旅二團第三營長許昌典

報告一件爲條陳近日米價飛漲原因三端祈鑒核施行由

報告悉查所陳米價飛漲原因三端不爲無見仰候令飭市政公所查酌辦理可也此批
省長唐

附報告

報告（六月十三日於近衛二團第三營部）

事由竊聞天災流行國家代有今歲吾滇稍旱而災象尙未大著

政府於事前之綢繆及事後之補救早經積極進行有目共睹矧今兩暘時若豐兆已見去前兩歲俱係豐收而仍然米珠薪桂實是中原凶敢竊管見所及爲

鈞座陳之（一）米商及有力之家截購糧米屯積居奇壟斷致米價飛漲也查往昔吾滇雖有歉歲而米價之昂貴未有如今年於朝夕之間竟飛漲數元者豈真供不給求耶實因各處運省之米胥被米商及有力之家派人四出截購迨被購獲即私積壟斷非買者出價已滿其意不肯售賣故近來米價之高低迄無定準惟以若輩慾壑之淺深爲消長譬現有十人前往購米只須十人者俱不吝出價則縱欲購數升數石以至十數石皆能如願購去并無供不給求之虞假使

本署公文

九

第五百二十六冊

之十人者不吝出價而購獲者只四五人且皆不滿其願購數量是真供不給求無怪其價之飛漲矣迺今供求之相應若此而價值之飛漲若彼雖欲不謂係一般奸商及爲富不仁之輩從中把持不可得也今擬請

本署公文

十

第五百二十六號

鈞長飭下市政公所以後於運省糧米禁止一般奸民四出截購逾米抵省時只許人民儘先購用俟果有剩餘始准米舖收買倘有不顧民食陽奉陰違者一經查出立予重懲不貸(一)各米舖升斗容量未能確實劃一也查省垣各米舖所用升斗原係公家較準後烙用火印頒給量用者迺近自米價驟漲以來各米舖竟有味良營私私行使用較小升斗者凡使用小升小斗舖戶大半使婦女在舖料理預占地步倘所用之小升小斗未被買者查覺則得竟遂其私萬一突被查覺致遭詰難時則在舖婦女即出面登答而舖內男子反伴作誠人從旁勸解其結果不過以婦女無知另用準斗量給了事此種情事確屬營長所身經并非徒託空言雖本市米舖未必家家皆然惟竊以既有此事亦不得不酌予取締且今者市政公所已奉准實行新量法并佈告勉期實行在案但佈告已有多次而違行者尙屬寥寥茲擬請令飭市政公所於城內外米舖所在地點另設量米處并各酌設斗級數名并派員監視四路運來之米代爲酌定價值後概歸該斗級實行以新製升斗量售致前頒舊時升斗一概勒令繳銷不惟可劃一量法兼可杜絕流弊又每代量米一斗酌抽銅元數枚初則作爲籌設斗級之需迨將來抽有贏餘積爲成數時即由該公所作爲正供報解以備需用(三)購米量數無論多寡即由市設斗級照價遞算售給以

免陰受限制也查滇垣各米舖其售米數量概以一升爲最小限另由一等售雜物小舖將米買去用自製小合等沽不惟所用合量不足即價值亦聽其任意增漲故一般平民有舍辛茹痛就其購買者有欲購米一升則力不足又不能就此等小舖購買一時憤感交激自尋短見者甚有一家數口同時畢命者營長於此等事件確係灼有見聞非敢架空臆造蓋不市居民有極貧者有次貧者凡此等貧戶公家施賑自易沾惠惟有等名雖中人之家實則較極貧不如即使巡警調查對於此等住戶因其外觀較好故不能過問即使過問該戶亦不自認貧窮故外則設法揀柱內已貧無立錐而閭門自盡之事遂因之發生嗟嗟米商任意操縱不顧民隱其罪莫可追也茲擬請飭令市政公所轉飭各量米處監視凡市民前往購米無論數斗數升一合半合俱一律照價遞算售給俾實惠得以溥沾而稍減一部份人民之痛苦也以上所陳自應所見過小無補實用亦非敢越俎代庖妄邀

嘉論實因仰體

鈞座痼察萬民之心視民如傷之意用敢敬貢藹藹以備採擇也是否有當理合具報呈請

鈞長鑒核施行謹呈

省長廣

近衛第一旅二團第三營長許昌興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本署公文 雜錄

十一

第五百二十六册

▲雜錄

本署公文 雜錄

七

第五百二十六號

六月十三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軍政司簽請核定軍費預算案

議決六七兩月即照所擬辦理無論何處不能超出預算範圍由司通令遵照

(二)省公署所屬各機關裁併案

議決如下

一團務監督副監督一律裁撤以後團務由各縣自辦自七月一號實行

二軍械課裁併軍務課專辦軍械徵兵及其他軍務課原辦事件但銓敘事仍應由銓敘局辦

三剿匪處裁併參謀處以後勦匪專由參謀處辦理

四教練處裁撤軍事教育由軍學課辦理

五統計局暫停辦如何結束由該局另擬呈核

以上裁併各機關均自七月一號實行

捐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本報刊登之本費
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報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郵咨

(七)法庭判詞(八)事件(九)雜錄

本報各省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舊價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處係屬於省公署樞密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本報各屬統計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凡身送省內各報每份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刊將送分額往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與送報處收訖
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役有送報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送報處收訖印

以杜浮收而昭嚴密

凡凡省外各機關願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對統計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刊報如先期報解亦可隨時刊報者并得酌予減分

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報內應解報費并將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該收訖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結算

凡閱本報者除入帳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否則不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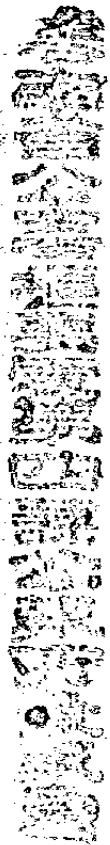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二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五則

三則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雜錄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

情形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任命丁兆冠代理高等審判廳長兼代司法長此狀

任命吳壯兼代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任命廖維熊署理通海縣知事此狀

任命張畢才署理文山縣知事此狀

任命張炤川署理文山縣江那縣佐此狀

省長唐繼堯

公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省內外各高級機關

報

案據高等審判廳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呈請給假三月回籍省親等情情辭迫切應予照准其高等審判廳廳長職務着以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丁兆冠代理并仍兼代司法司長事又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職務以聯軍總司令部軍法處長吳壯兼代除任命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本報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會長唐繼堯

各司司長 禁烟公所

大理分廳

總檢察分廳

令體 煙 使 市政公所

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審判廳

雲南省務局

據滇南鎮守使何海濤稟自通尹秦光第會呈稱查通海縣知事區維熊文山縣知事張舉才江那縣在張昭川前經鈞署分別任命代理各在案茲查區知事代理通海縣已歷四月有餘對於地方興革事件辦理尚稱勤慎先後緝辦盜匪多名及處理一切庶政亦屬得當代理文山縣張知事到任適值黃匪聚擾亂之餘瘡痍未復民氣凋殘所有辦理善後一切均臻妥善措施協宜辦理地方開務教育實業緝捕等事亦切實進行不遺餘力勤慎可嘉洵屬不可多得之員代理江那縣佐張昭川自蒞任以來防匪安民及應辦各事佐治得力此次匪首張國治等竄擾江那該縣佐督團會軍防範有方保全該處亦屬可嘉鎮守使道尹平日考查屬實擬請准將該代理通海縣知事廖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省長唐繼堯

維熊代理文山縣知事張畢才代理江那縣佐張焯川等分別改為署理以資策勵等情會呈請核示到署除分別照准任命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令第 高等審檢分廳 分廳管轄 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報 公 南

案據司法司簽請籌設大理高等審檢分廳等情一案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照准籌設批示遵辦并據該司呈請派試範模暫署該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派李靖暫署該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兼充籌備員飭赴大理籌備均經照准在案查該監督推事檢察官依法編制法規定對於各該分廳及管轄各縣依法上訴案件得行使其監督行政事務之權又在該分廳應管轄者為大理鳳儀鄧川賓川雲龍祥雲洱源蒙化漾濞彌渡麗江鶴慶劍川中甸維西蘭坪永北華坪保山永平龍陵鎮康順寧緬甸雲縣騰衝瀘水阿墩上帕知子羅干崖蓋建隴川猛卯芒遮板等三十五屬應俟該分廳成立之日起凡不服各該屬第二審判決之初級管轄民刑案件及第一審判決之地方管轄民刑案件而上訴者均飭令訴訟當事人向該分廳上訴嗣後該分廳對於各屬依法上訴案件遇有行政事項依法應以命令行之各該知事行政委員有絕對服從之義務除分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再關於刑事覆判案仍舊呈送高等檢察廳轉送覆判併飭遵照此令

本署要文

三 第五百二十七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長唐啟虞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令昆明市政公所

案據昆明市三市上街災民王琴聲等公呈慘遭天災流離失所公懇准照原界建築以示體恤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公所造冊呈署當經核明令遵在案茲據公呈前情除批示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公所迅即併案妥酌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財政委員會

鹽運使署

司 司 長

各道尹

縣知事

督 辦

行政委員

雲南公報

昆明市政公所

令 高等審判廳

大理分院

總檢察分廳

菸酒事務局

富滇銀行

查富滇銀行為本省政府銀行當此整頓金融之際實屬重要地位昨經將該行正副行長改為總會辦分別任命在案所有關於該行職權自應另行改定以利進行茲規定如下(一)富滇銀行直隸省公署(二)關於財政行政事項由財政司代擬省令送經本省長核定由財政司長副署(三)關於金融行政事項由富滇銀行代擬省令送財政司長會簽後送經本省長核定仍由財政司長副署(四)為整理財政金融起見關於造幣廠錫務公司應行改進事項由財政委員會議定辦法交財政司代擬省令呈核行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省長唐繼堯

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令通關縣佐劉鍾琳

呈一件為呈覆事令修理監所法庭各情乞核示由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二十七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二十七册

呈圖均悉據稱該縣佐雖奉准兼理司法向例只受理輕微案件至重大案件均呈送該管縣知事審理執行并無監獄只有拘留所一隔至法庭係就內層正房中隔設置等語尙屬實情應令就現在拘留所及法庭設置各處加以修理清潔使之合於衛生無碍觀瞻爲要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長唐啓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彌渡縣知事

呈一件爲呈報團保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團保十二年度歲出預算被縣議事駁詰核減并請追加教練經費各項既據遵令另行編列連同歲入預算仍交會議決呈覆前來核數均屬相符除將表暫存外仰即遵照前令迅將自治學警實業等項預算尅日呈覆核彙毋再延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金河行政委員唐家培

呈一件爲呈請將追獲王萬春吞沒公款銀五百四拾元及罰金壹千肆百元暨湖南會館捐

欵銀五百元統共二千四百四十元以作興修公署監獄之用祈核示由
呈悉准其撥欵興修仰即繪具衛署監獄圖說呈署以憑發交內務司法兩司分別查核再行飭遵
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啓虞

附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竊查職屬自民國六年改流以來迄今八年尙未修建衛署監獄歷各前任委
員均係借土掌窰刀氏樓房作辦公之所樓下正房三間及右耳房現爲刀氏之藏屍厝任左耳
房二間則爲職署法庭之收發處又大門之左邊間爲法警室右邊間即作看守所也似此官民
雜處地點險隘不惟瞻觀不雅亦且有碍辦公然又無廟宇公所及寬大房屋可作永久永之住是
以不得不因陋就簡爰居爰處也上年迭奉 省公署訓令催飭籌款興修監獄一案惟是修建
監獄自應與衛署併同興修遑即多方籌措無如瘴癘之鄉地廣人稀欲籌巨款頗不易易多方
勸諭僅據湖南會館首事廖雲山黃亮麒由會館公款內提捐銀五百元苟欲兼併修理亦屬不
敷甚鉅適本年有已革第一區團首王萬春者因隱匿公款搗毀鄉民被人民控告實訊屬實當
將該劣首吞沒之公款銀伍百肆拾元如數追出歸公正擬律訊辦該劣首又搜其悔狀自
願罰銀壹千肆百元並稱年老多病懇祈省釋俾得醫調等情前來委員當將各情呈報 蒙自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二十七號

本署公文

八

第五百二十七册

道尹轉報在案統計追獲王黨春谷沒公款銀伍百肆拾元又罰金壹千肆百元暨湖南會館捐
 款銀伍百元統共貳千肆百肆拾元以之興修衙署監獄或勉敷費用也但此項興修工作須俟
 秋末冬初始能動工蓋職屬備在邊隅一切磚瓦木石均無行戶售賣必俟秋後炎熱稍退由外
 縣僱工來此製辦磚瓦各料此實限於地勢使然也所有擬請興修衙署監獄及籌捐罰各款充
 作興修經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查核飭遵如蒙俯准再行繪具衙署監獄
 圖說呈核除呈 蒙自道尹外謹呈
 雲南省長唐

金河行政委員唐家培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四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長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大姚縣選舉監督顏英賢

呈一件為呈報九區選舉人財表並將直却三區劃出新查核令遵由
 呈册表均悉前據該監督呈報直却改縣應否變更選舉區域請核示等情當經核明以第三百
 六十號指令遵照在案茲據呈報將直却三區劃出直却九區選舉人財表前次辦理尚無不合册
 表所列選舉人共壹萬陸千壹百零貳名散總亦屬相符惟册內年歲欄第三區果統欄第六區楊
 均黎登權第七區劉啟哲處光新第八區李九穆第九區李國鳳羅品等八名年僅二十均未滿法

定年歲又住居年限資格兩備起名金一名漏未填註謝蘭潤友多才鹿承惠等三名係警察或講武畢業是否現役警察或軍人未據聲明應受本章程第九條一三兩款之限制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無從憑據除將冊單暫存外仰即遵照趕速查明呈候核辦逾期在即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省長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保山縣選舉監督李潤東

呈一件為呈報選舉人名冊請查核示遵由

呈冊均悉前據該監督及電調查該區合格選民共有貳萬零陸百四十叁名茲據稱第一投票區調查員段培山等於電復將調查遺漏選民叁百玖拾柒名呈經該監督核明併列入冊應准將總數更正為貳萬壹千零肆拾名至冊內填寫各選民年歲資格核與定章均屬相符且通體俱無錯訛足見該監督對於選政辦理尙屬認真殊堪嘉尙除將名冊抽存彙辦外仰仍督飭各員按章依限進行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省長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二十七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五百二十七册

令鳳儀縣知事李 璵

呈一件據函仿照合辦辦法於縣署組設總務處等請委秘書長由
呈及親屬屬屬均悉所擬辦法與本省此次規定新制名稱辦法均不相符其第一期推行新制縣
分業經呈奉核定應俟第二期推行新制縣分議定再行令飭查遵通章辦理以冀紛歧仰即遵照
規則履歷發還此令

司長吳 璵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令徵江縣知事季紹伯

呈一件為遵令傳解該縣農民戴汝祥等因爭水利訴願吳榮清等一案人証請核收審訊由
呈悉該知事解到該縣以卷宗一東碑文三張兩請訟費共貳拾元均照收訖該原被告當事人應
士珍等亦均到案併發水利總局開庭審理裁決飭遵仰即知照再解批已于五月二十三日印發
該來警持回繳銷合併飭知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雜錄

雲南實業司鈔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情形單

為續報事茲將民國十三年陽曆五月一號起至十五號止香港大錫市價情形詳呈

雲 房 公 報

憲鑒

計開

一號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四元	成盤一百片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五元五角	成盤五百片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三元七角五仙	
二號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八元二角	成盤五十片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九元三角七仙五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元零七角五仙	
三號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七元	成盤二百五十片
	星架坡電無	
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元零五角	
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七元六角二仙五	
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七元二角五	
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五元	
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四元五角	
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五元	
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五元三角二仙五	

雜錄

十一

第五百二十七册

雲 南 實 業 公 報

雜 錄

十二

第五百二十七册

十一號

星架坡電無

十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五元八角二分五

十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四元

十四號

雲上錫沽一百零九元五角

十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二元

此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二元三角七分五

雲南實業司

公鑒

經理管著經謹呈

中華民國十三年陽歷五月十五日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凡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未經刊布之本報及單行章程並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為九項：(一)本署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命令(五)國音

(六)法庭判詞(七)專件(八)雜錄

各省新聞

八六(限)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辦理並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設於本省省城第四路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按本省各區域按三日一寄每月另加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外埠各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期送分發外者則分別登記存報備核並規定日期送報費由收報處

另填函及本報送報役有延遲延遲情事均向發行所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各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函應互相對換外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報機關印

以杜浮收而昭公道

八、凡各省外各機關公報應辦之報郵費對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酌予寬和

九、凡各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報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報費一均移交以昭公允

十、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自誤

凡前報本報者應歸入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免繳報費並由本報代辦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署代印

雲南省政府公署代印
雲南省公署代印

第五百二十八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日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三則

雲南省公署快郵代電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司訓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

二則

法規

雲南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令昆明市政公所

案據昆明市鳳凰橋災民王琴聲等公呈受災失業生計艱窘懇請飭照原案辦理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災民等呈當經核明批示并令該公所酌辦在案茲復據呈前情除批示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公所即便併案妥酌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瑄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司司長 市政公所

局局長

各道尹

縣知事

行政委員

大理分院

第五百二十八册

雲南

公署

報

本署文電

二

第五百二十八册

令總檢察

高地審檢四廳

普思沿邊行政總分局

河口兩督辦

麻栗坡

兼理司法各縣佐汎長等

茲制定雲南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雲南縣司法公署訴訟章程雲南縣司法公署司法收入經征章程雲南縣司法公署辦理刑事案件支出各費暫行規則雲南縣司法分署組織章程雲南縣司法分署訴訟章程雲南各縣司法公署司法分署修公支給暫行規則雲南暫行縣司法官赴任卸任旅費支給規則雲南各縣監所管理及經費開支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計發司法規章共九種（見本册法規內）

省長府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啓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令實業司

呈一件為核辦第三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思茅縣實業情形一案請衡核備案由

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省長唐繼堯

爲呈報事案據第三區實業視察員張朝現呈報視察思茅縣實業情形編具報告書表請核節等情到司除以查此案前准普洱道尹將節據該知事遵辦呈覆情形咨司核覆前來當經分別核明以第五七三號訓令該知事遵辦報核暨分別呈報咨覆在案復查書列各項除前經令節辦理應由該知事遵辦報核外其餘棉業一項亦爲該縣土質氣候所宜本司現正積極提倡種植以儲紡紗原料應即設法勸導種植又布疋一項既皆仰給外來織業工廠應亟籌提的款廣續妥爲辦理以挽利權又城隍附近各山原有森林既已砍伐一空水源實有減少之處尤應將所有城隍附近各山以及沿河一帶從速栽培嚴禁砍伐以裕水源而固河堤除呈報暨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先令文分別辦理具報查核勿延切切此令等語訓令思茅縣知事遵辦報核暨指令外理合將核節情形具文呈請 鈞長衡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本署文電

三

第五百二十八冊

本署文電

令富滇銀行

四

第五百二十八號

呈一件呈爲另訂兌換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另訂兌換辦法甚覺知明處當其扼要處即在使每日預備現金直接換與商人不入游民之手想此後兌換不至擁擠折扣等弊亦可破除矣應一切照准備案附件存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附原呈

呈爲另訂兌換辦法以維金融懇祈鑒核事查近年本行兌換日形擁擠市面貼水日漸增加推厥原因實由鄉民售賣土貨大都需索現金商人互相爭購不能不貼水收買并非各種交易均一律需用現金也自貼水私換之風一開致收存現金者率皆抬價居奇而一般游民遂紛紛擁擠爭兌以期得需要者之貼水藉此圖謀生活於是現金益見枯緊貼水日漸增高游民有此生利別徑兌現之擁擠更復加甚若不速籌維持之法則紙幣無形低落不知伊於胡底於社會金融及人民生計影響均非淺尠惟是兌現擁擠貼水加增既經由購買土貨之需要只須購貨商號能直接換獲現金不必再向他人收買則暗中貼水之弊自可逐漸破除紙幣信用亦不致無形低落矣總會辦等鑒及於此擬將總行零星兌現改爲整數兌換即以每日預備之銀幣直接換

與需用之商人以免入於游民之手一轉移間何有暗中貼水兌換權擠紙幣低落等弊其直
接兌換之法係由各商號於甲日將紙幣交付本行俟晚間彙集總數共有若干然後以本日預
備之銀幣按照交數多寡平均分攤至乙日換與各該商號例如有商號五十家共交紙幣四十
萬元而是日預備之銀幣為四萬元則每交紙幣千元應攤換銀幣一百元多寡以此類推丙日
交紙幣者則至丁日換給至交付紙幣時須由持紙幣人填一認單其認單由銀行擬訂刷印多
張臨時交其照填單內載明姓名住址牌號及經手人姓名交付紙幣數目并運往何處購貨俟
起運時并報填三聯運單以便分別調查點驗如換獲現金後不運至所報地方購貨或暗中得
水換與他人者一經查實除停止兌換外并應從重處罰似此辦理則需用現金之商人既可直
接換獲勿須抬價收買彼抬價居奇之輩自無所施其伎倆則紙幣信用當能逐漸恢復不至日
形紊亂也所有擬議兌換辦法以維金融緣由理合具文連同認單運單呈請 鈞署俯賜衡核
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認單一紙運單三聯

會辦陳 鈞公出

富滇銀行總辦李鴻綸

會辦劉志道

本報文電

五

第五百二十八號

本署電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九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六

第五百二十八冊

令蒙化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更正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所查核算辦出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既據遵令更正交會核明呈覆前來復查尚無不合
應准照辦并將未報開係月冊從寬展限一月呈報查核除將來表彙存外仰即分別函飭遵照并
俟年度終了按章編成決算案附具証據交議呈核暨宣布週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現

雲南省公署快郵代電

昆明祥雲江川鹽津江彌渡鎮康箇舊甯緬甸建水鶴慶牟定鹽興祿豐鐵維羅次在案各縣
知事覽查各該縣呈報十二年度預算均經核明指令查復或發還更正在案現在年度轉瞬終了
此案立待彙辦合行電催仰各該知事迅速前令妥慎辦理依限報核事關通案濫電規定懲罰甚
嚴毋再違誤自干重咎省長唐簡印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彌渡縣知事孔廣乾

呈二件爲補報調查遺漏選民及遵令更正選民冊錯誤祈查核示遵由

兩呈及冊表均悉查補報選民一百二十一名及遵令刪正前報選民冊內錯誤各節均無不合應准一併照辦除將選民總數更正爲一萬零六百六十一名外仰即遵照依法辦理仍將選出省議員及候補當選人各一名列冊報核切切此令冊表存

省長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祥雲縣選舉監督黃文燾

呈一件爲呈報選舉人名冊請查核由

呈冊均悉此案昨據該監督呈報該縣選民總數當經核明於僉日快郵電簡查明有無浮濫在案茲據造冊呈報前來核查冊列選民數目與前報貳萬捌千玖百伍拾叁名之數計多二名且未將有無浮濫情形查明呈覆碍難核辦又冊內年歲資格兩欄填寫亦多錯漏合行開單令發仰即併同選民冊內因何多列二名暨其總數有無浮濫確切查明飛報呈核勿再遽延干咎切速此令冊暫存

計發清單一帛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五百二十八冊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省長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令賓川縣選舉監督李藩

呈一件為呈送選舉人名册請查核示遵由

呈册均悉據呈該縣五區選舉人共一萬一千七百一十六名核與册列之數尙屬相符惟册內年
歲資格兩欄填寫諸多錯誤合行開單令發仰速查明分別刪正飛報查核勿稍遲延干咎册暫存
此令

計發清單一紙

省長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永善縣知事甘自誠

案奉 省長發下據該縣知事呈轉井檢縣佐楊延年呈井檢自去冬迄今久晴不雨糧價昂貴兼
以川邊難民逃入甚多請撥款賑濟一案原呈交司核辦井據永善縣第四區士紳葛德金等呈同
前由查所稱井檢自去冬至今乾旱不雨豆麥枯槁糧價昂貴民食艱難兼以川邊難民逃入二千
餘人嗷嗷待哺而禁烟罰金督催之令又嚴恐成他變請撥款賑濟等語核其情形殊深軫念至請

求賑濟一層并槍壤接川邊目下春收失望饑饉薦臻益以川邊逃入難民數至二千有奇似應設法接濟庶免流離失所查該縣存倉積谷尙有三百餘京石應准由此項積谷內酌提京石谷一百石從速設所減價平糶事竣切實造冊專案呈核除呈報 省長查核備案外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并分別轉飭知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新平縣揚武壩縣佐張汝澤

呈一件爲呈解獲日本震災賑款請核收由

呈單均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縣佐張汝澤銀四元六角列單呈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俟彙齊匯寄并刊登公報表揚外仰即知照此令單存

司長吳 琨

附捐款人員姓名捐銀數目清單

計開

縣佐張汝澤捐銀五角

第三游擊隊分隊長馬玉才楊吉三各捐銀二角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二十八册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五百二十八號

巡長張子儼捐銀二角

高等小學校長王 魯教員王緝熙戴永祚王作舟各捐銀二角

分團首郭重祥副團首郭萬清各捐銀二角

實業員李培勳秦寶琛各捐銀二角

保董毛維綱李應香各捐銀二角

士紳李應顯毛應昌王輔卿各捐銀二角

高 富陳有海劉斐章楊嘉毅各捐銀一角

楊文周捐銀三角

王亮熙捐銀二角

以上共捐銀四元六角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安甯縣知事李寧泰

呈一件爲區長劉嘉保督率長警撲滅火警請以警務長存記由

呈悉查該區長劉嘉保督率長警撲滅火警服務尙屬認真着記大功一次示獎所請以警務長存記應毋庸議其餘長警由該知事分別給獎可也除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司長吳 琨

▲法規

雲南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省未設法院各縣應設司法公署

司法公署之設置依司法行政分年籌備表辦理其未經設置者仍由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

第二條 司法公署設立處所另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司法公署管轄該縣初級地方第一審民刑案件並鄰縣或司法分署初級上訴民刑案件

司法公署審判初級第一審民刑案件應赴鄰縣未設司法公署地方上訴者仍由該鄰縣知事兼理

第四條 司法公署設司法官一人其有案件較繁者得添設候補司法官一人或二人

第五條 司法官由司法司長依司法官考試任用章程辦理呈請 省長任命之

司法官經 省長任命後受薦任職之待遇

第六條 關於司法行政及審判檢察事務由司法官完全負責辦理

第七條 司法官不得爲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所列各事

第八條 司法官之懲獎適用法官懲獎各規定

法規

十一

第五百二十八冊

法律法規

十二

第五百二十八册

第九條 司法公署置書記官三人至五人由司法官呈請司法司核委

第十條 書記官掌理訴訟紀錄統計文牘會計及其他關於司法上之庶務

第十一條 司法官受司法司長之監督並受高等審檢兩廳長之監督候補司法官及書記官

受司法官之監督

第十二條 司法公署置承發吏四人至六人司法警察若干人檢驗吏一人或二人均受司法

官之監督

第十三條 司法公署所設司法警察如不敷用得隨時依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及增定

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辦理

第十四條 司法公署得酌用傭員其名額依事務繁簡定之

第十五條 司法公署訴訟章程及處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捐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本報公報均登之本報
支版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報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命令(五)部咨 各省咨(六)各省咨

(七)法裁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本報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加購本報本報每十條附贈

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署若樞安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版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按本省各縣統計二日一省即月每份

收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凡屬各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使即轉送分發各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備報務按原規定日期交郵局寄售

有遺漏及本報越報後有延遲延遲情事均得隨時由官公報所核對

各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埠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印以備參考

以杜浮收而昭公道

凡各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寄用如先期報費未繳者其報費仍照原數

凡各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閱報費一律移交後自後收訖

不得託詞自行停報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自負其責

凡屬本報應繳入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發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二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分咨達英民同

興利等請願暨夏議員條列救濟兩款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法 規

雲南縣司法公署訴訟章程

雜 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二

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未完)

及陳光典爲實業員以便相助爲理至該縣今後亟應提倡之實業(1)遵照種樹章程四鄉提倡種植(2)八道哨海子提倡水利(3)整頓蠶桑(4)東門外武廟撥作試驗場苗圃(5)注重植棉及馬鈴薯(6)籌設平民工廠先由染織及竹料入手凡茲皆因地制宜尙請令飭該知事將遵辦情形尅期具覆以憑核辦庶實業前途不致徒託空談又該縣因辦公地點已被省軍佔據而實業所長又復遠出經商所有書表各項無從查填合即聲明以上擬請令飭該縣知事將此後實業應即如何遵辦情形尅期呈核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祈銜核示遵等情到司除以查呈擬該縣應行整頓實業事項六項均屬切要應由該知事遵照督飭切實辦理至稱該縣實業有名無實該縣實業所長王榮槐放棄職責等語應即撤職另行遴員呈候核委接充以資整頓勿再漠視致滋貽誤等語訓令邱北縣知事楊懷孝遵辦并指令該視察員知照外理合將核節情形具文呈請 鈞長銜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五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教育司司長董 澤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二十九冊

呈一件為呈報遵令會同辦理女子中學請變賣校產建築校舍一案情形請查考等情由
呈悉據稱該校所建教室校舍房屋估計共需工料銀貳萬叁千肆百元除舊獲校產價銀外尚不
敷銀叁千肆百元現在庫儲奇絀無款籌發應准如該校長所擬先建教室一排並寄宿舍六間以
應亟需應需經費由變賣校產項下開支其餘剩之款儘數放銀行生息添作校內經費等情辦理
尚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雲縣知事楊粹仁

呈一件為呈報該縣公署歲久失修三堂傾圮擬請由司法罰金項下提款興修新核示由
呈悉查各縣司法罰金除遵照本署前次代電撥作修理法庭監所經費外餘款應呈解司法司存
備作為改良司法之用該知事擬修理該縣公署請由司法罰金項下開支碍難照准仰即遵照此
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啓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漾濞縣知事張治中

呈一件為遵令更正縣地方十二年度自治預算新查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此案既據該知事遵令逐一查明函會更正呈覆前來核閱歲入第一項按散核總應
合一千八百八十二元原列計少四角以致歲入總數亦因之少列四角又查該前羅知事查覆自
治經費尙有胡桃油捐二十七元未據列入是否撥作別用應飭從速查明報核其餘尙無不合應
准照辦除將來表代為更正連同餘表發司彙辦外仰即遵照轉函更正并俟年度終了編制決算
附具証據交議呈核暨宣布週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教育司司長董澤

內務司司長吳珉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原具呈人嵩尋路三屬二十八村紳趙士選等

呈一件為地狹人稀難負重責懇請俯順輿情免設縣佐仍舊辦理聯合團由

呈悉查邑市馬街設置縣佐原因該處壤地交錯盜匪出沒故添設分防以資治理并非一設縣佐
即不辦聯合團也至添設縣佐經費本署已另籌辦法勿庸該民等總總慮該民等於設置縣佐
原案多所誤會殊無理由所請應勿庸議此批

本署公文 法規

七

第五百二十九號

本署公文 法規

省長唐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原具呈人大關縣民唐學沛

呈一件為出入故失生死會冤懇請提究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民以故臬囚鳳案懸莫決懇請移轉管轄等情狀訴到署當經令行高等檢察廳核明依法辦理具報查攷並批示知照各在案嗣據高等檢察廳以該民涉訟之原案前經由廳令飭大關縣知事彙訊呈核仍應責令該縣知事查訊辦理方為適法所請移轉管轄殊無理由會經由廳批示該民應行回籍赴案聽候訊辦並令縣分別究辦呈核等情呈覆亦在案茲復據呈前情仰即遵照該廳批示聽候該縣知事查訊明確依法究辦勿庸囑瀆切切此批

省長唐

△法規

雲南縣司法公署訴訟章程

第一條 本省各縣司法公署辦理民事訴訟程序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章程無規定者依民刑事訴訟條例辦理但以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為限

第三條 縣司法公署之管轄依本省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第三條之規定

第四條 法院編制法修正承發吏職務章程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增定調度司法警察章程民

事訴訟執行規則及關於民事執行之部令與本章程抵觸者外縣司法公署準用之

第四條 民事訴狀應填載左列各款
一原告人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若爲法人或其他團體則其名稱及事務所
二被告人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若爲法人或其他團體則其名稱及事務所
三訴訟之事物及証人並粘鈔可爲證據之契券或文書
四請求如何判斷之意旨

五赴訴之衙門及陳訴之年月日

前項規定於委人代理訴訟準用之但審判時有必須本人到庭者本人仍應到庭

第五條 刑事訴狀應填載左列各款

一告訴人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

二被告人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但爲告訴人所不知者得不填載

三被害之事實

四關於本案之証人或証物

五赴訴之衙門及陳訴之年月日

前項規定於告發準用之

第六條 前二條訴狀及其他訴訟狀紙依訴訟狀紙規則之規定

法規 雜錄

九

第五百二十九冊

法規 雜錄

第五百二十九冊

第七條 徵收司法各費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華洋訴訟及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訴訟仍照華洋訴訟辦法暨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訴訟章程辦理

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或中國人民民刑訴訟若須於外國管轄區域內逮捕及搜查或強制執行者應呈由司法司咨請外交司照會外國官署辦理

第九條 縣司法公署審判上文書分左列五種

- 一 對訴訟人請求有所准駁者以批或裁決行之
- 二 於訴訟之進行有所指揮者以諭行之
- 三 就該案為第一審之終結者以判決行之若係輕微事件得以堂諭行之
- 四 對於當事人之抗告而裁判之者以裁決行之
- 五 對於當事人上訴案件為第二審之終決者以判決行之

(未完)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二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民事初級已結各照章負 担實收數欠繳數備考

案訟費 案由區別負担人預担訟費額

雲 南 公 報

雜 錄

王 喜 訴 王 恩 照	王 有 才 訴 王 順	吳 一 輔 訴 張 和 泰	王 季 生 訴 王 德 亮	馬 兆 禮 訴 王 文 亮	劉 楊 氏 訴 張 王 氏	周 王 氏 訴 包 學 齋	段 大 尊 訴 張 以 謙	李 成 林 訴 李 李 氏	王 季 訴 沈 長 有	蘇 朝 明 訴 蘇 正 德	陳 陳 氏 訴 趙 大 吉
-------------	-------------	---------------	---------------	---------------	---------------	---------------	---------------	---------------	-------------	---------------	---------------

原告	原告	原告	原告	兩造	被告	原告	兩造	原告	原告	兩造	兩造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十一

一三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一五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一四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未完）

第五百二十九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或本報編輯及發行之本報
支取及單行章程款在其他報載者不得據此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報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裁(四)中央命令(五)勳章(六)各省新聞(七)各省新聞(八)各省新聞(九)各省新聞

(七)法裁(八)勳章(九)各省新聞

本報各省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函送發行所請寄並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署樞密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期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本省各縣報費二日一省每月另給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本報各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將份數分送外署則分送新聞紙報館按規程每日送交各報館

本報及本報館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須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本報內及各省各報館報費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均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報上刊登各報館報費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凡外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對號以三月爲一期試期報費如先期報解亦可准遞延未期引特刊前才出

凡外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管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報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彙交後備候核辦

本報死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自誤

凡屬本報報費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三十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社印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法規

雲南縣司法公署訴訟章程

圖表

雲南全省戶口表

(續五百二十五册)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二年二

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任命許維洲為八寨鹽務督銷分局委員此狀

任命納汝珍為廣南鹽務督銷分局委員此狀

任命趙法周為富民鹽務督銷分局委員此狀

任命荀祖培為腰站鹽務督銷分局委員此狀

任命趙文炳兼充瑛井鹽務督銷分局委員此狀

任命趙芹兼充阿陋鹽務督銷分局委員此狀

任命吳濟兼充黑井鹽務督銷分局委員此狀

任命金萬鎔兼充永井鹽務督銷分局委員此狀

任命段澍霖為鹽務督銷總局第三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魯鈺為鹽務督銷總局第三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孫肇宗為鹽務督銷總局第三科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董和春為財政司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華瑞臣為內務司第一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劉桂清為內務司第一科二等科員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任命郭瀚元為財政司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楊體豫為財政司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周兆元為財政司總務科鹽務股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徐之琛兼充財政委員會委員長此狀

任命劉志道兼充財政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陳鈞兼充財政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李鴻綸兼充財政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王懋德兼充財政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李玉昆兼充財政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熊光琦兼充任學館教務長兼行政班教員此狀

任命孫志曾兼充任學館行政班兼司法班教員此狀

任命錢良駟兼充任學館行政班監學此狀

任命楊鎔兼充任學館司法班監學此狀

任命沈鍾兼充任學館財政班監學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昆明縣知事李朝紀

呈一件為所屬節婦范劉氏守節合例請給褒揚示遵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屬現存節婦范劉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欲殉夫而後事未完遂教子而家聲克振洵屬闔門矜式堪為閭里光榮既據該紳民族鄰范鍾英劉桂清姜小山李樹青等採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照解註冊匯費呈由該知事徵考確切加具證明書呈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尚屬相符應准照展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畫荻風高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揚解到註冊匯費洋陸元三角六仙已連回書冊交由內務司彙存一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註冊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憑給祇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分 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附原呈

呈為呈請褒揚事案據縣屬紳民范鍾英劉桂清姜小山李樹青董彩興易筱齋等呈稱竊維冰雪之心松柏之志足為巾幗儀型須發爾頤賜節建坊係屬國家曠典凡有合乎公論未便壅於上聞茲查有現存節婦范劉氏係昆明縣民人劉相之室女生於同治七年戊辰至光緒十一年乙酉年十八歲適同邑民人范鍾錦為妻相夫三載生子培義嗣該氏夫因病身故劉氏孀居時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三十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三十一號

年二十一歲該氏本欲身殉奈呱呱無依遂誓以守節矢志撫孤迄今培義成人營業玉石生理計至民國十三年已滿五十七歲守節三十六年實係青年矢志皓首完貞民等證屬族鄰見聞確切似此貞節實係難能核與褒揚條例規定相符不忍聽其湮沒埋合造具事實清冊並出具證明書連同註冊費暨匯費等呈請鈞長俯賜查核准予轉呈咨部褒揚以勵風化並賞准發給匾額俾昭光榮而沾實惠計呈事實清冊族鄰證明書各四份註冊費匯洋陸元叁角陸仙等情據此知事覆查該節婦范劉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核其事實與例相符合加具證明書連同呈請冊書註冊費洋一併具文呈請 鈞署鑒核准予褒揚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縣證明書三份 事實清冊三份 族鄰證明書三份 註冊匯費洋陸元叁角陸仙
昆明縣知事李朝紀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併為核准十三年度六七兩月猪屠檢查費於應解款內減免一成請查核備案由
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內務司司長吳 珉

呈爲呈報事案據承辦本市猪屠檢查費經理辛仲良呈稱切經理自接辦屠宰檢查費迄今四五月之久每月收入均不敷解繳近因年歲荒歉百物騰貴兼之道途封馬放猪商人裹足不前以致肉價高昂屠宰減少現在每月收款最多僅有十之七八虧折甚鉅懇請查核酌減數成以免賠累等情據此查該經理前以收數銳減賠累難堪請將解款酌予核免職所當以此項檢查費該經理承辦未及三月遽然求減殊屬不合所請得難照准等語指令在案茲復具呈前情核查不無可原雖該經理前願投標承認不難核減但據稱近來百物騰貴肉價增高屠宰因之減少收款不敷解繳等情職所覆查尙屬實在曾經核准將本年六七兩月應解款內豁免一成以示體恤此後仍須照案解繳除指令該經理遵照辦理外所有核減猪屠檢查費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報請祈 鈞鑒查核備案并乞 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 鈞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五

第五頁三十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六

第五百三十册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曹思沿邊行政總局長柯爾勳

呈一件為呈解熱繳日本震災捐款請核收由

呈及解批均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總局長由第七第六第三分局長捐獲銀一十四元其餘捐款未到各區并先墊繳銀四十六元共解銀六十元前來核數相符除存俟彙齊匯寄并俟各區捐册呈到發登公報表揚外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此令

計印發解批一張

司長吳 琨

▲法規

雲南縣司法公署訴訟章程

(續前)

第十條 民刑事判詞準用民國四年司法部第一零八號通飭所定之程式

堂諭及批諭應記署名訴訟人姓名並標明年月日由縣司法官署押蓋印不拘定式

第十一條 民事判決堂諭缺席判決或裁決皆應送達無從送達者應牌示署前批及諭皆應

牌示

刑事判決堂諭缺席判決或裁決及批諭皆應牌示署前但判決及堂諭並應宣告其宣告與牌示應同日為之

第十二條 受缺席判決者得於左列期間內向原縣司法公署聲明障礙

一民事於送達或牌示判決之翌日起十四日內

三刑事於牌示判決之翌日起七日以內

縣司法官認前項聲明爲正當時應即裁決或批准其重予審判否則以裁決或批駁斥之

第十三條 經前條裁決或批准後訴訟與未受判決者同但訴訟人仍不到案更受缺席判決時不得再聲明障礙

第十四條 重予審判之判決除仍依第十條第一項定式外並分別記明左列情形

一與缺席判決相符合者記明維持缺席判決

二有與缺席判決不相符合者記明某部廢棄缺席判決

第十五條 不服縣司法公署之審判者得向左列機關上訴

一原審案件屬於地方管轄者在高等審判廳上訴

二原審案件屬於初級管轄者在指定之第二審判衙門上訴

三原審案件係第二審上訴者在高等審判廳上訴

前項規定於抗告再抗告準用之

第十六條 刑事原告訴人或其代理人不服第一審判決或堂諭得向該管上訴審判衙門呈

訴請照上訴程序辦理不服第二審判決時亦同

前項規定於抗告再抗告準用之

法 規

七

第五百三十冊

法 規

八

第五百三十册

第十七條 民刑事上訴於上訴期間內向第二審或第三審審判衙門爲之但得向原縣司法公署呈請轉送上訴狀於第二審或第三審審判衙門其原告訴人或其代理人呈訴不服時亦同

第十八條 上訴期間如左

一 民事第二審上訴或第三審上訴自送達或牌示之翌日起二十日以內

二 刑事第二審上訴或第三審上訴自牌示之翌日起十四日以內

三 民刑事抗告或再抗告自送達或牌示之翌日起七日以內

前項期間凡自向第二審或第三審審判衙門呈訴不服者均除去在途之日計算

第十九條 應送覆判之刑事第一審判決未經上訴者照覆判章程辦理

不應送覆判之刑事第一審判決未經上訴者按季呈報高等檢察廳查核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司法司隨時呈請增改或另定章程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圖表

雲南全省戶口表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續第五百二十五册)

縣別	類別	戶數	男	女	口	學	童	壯	丁	曾入學校者	曾服兵役者	曾充團丁者	計
玉溪縣		二六〇六四	六七九二七	六七八五四	一四〇九〇	二二〇三三	六四四	一五六六	一九五四	三五七八一			
江川縣		九〇八八	二九七九	三〇五四	四六三二	四九八九	一一四八	二〇二	一一九	四三〇三三			
路南縣		一七七〇三	四七三八五	四一九四九	八三六九	一三八六九	一八九九	九二	三四九	八九三三四			
曲靖縣		二二二七三	五八七七七	五六八八一	四七三五	七〇五九	三三四	一七七三	一五〇	二五六五八			
潯益縣		二五〇三六	七三九九七	五七七九二	一四六八一	二二九三二	三六四六	一八五〇	二〇七三	二〇一八九			
陸良縣		二七一四七	七四三三八	六五〇九六	一九八五九	二二〇二八	三八八一	九六八	四〇七〇	一三九三三四			
羅平縣		二七八二八	七五五三三	六五一四八	一八〇八一	二〇九〇七	四七二	一〇三五	八八一	一三八七三			

圖表

九

第五百三十册

雲南公報

圖表

尋甸縣	二八二八	七五九五	六六五五	一八四二	二一九九	四〇四	九三三	二〇九九	二四四八
宣威縣	五四〇五八	一七二四九六	一五一四二	三九二二	三八五九七	六一八九	四八七	七二四〇	三三九〇八
馬龍縣	九一六三	二二七七九	一九八五〇	四三八八	五二七五	九八一	二〇三	一四五	四六二九
平彝縣	三六二六	九四五五四	八〇九三八	二〇八三六	二八三七三	五六七四	六七二	一四四四	一七五四九二
宜澤縣	五二八二	一三六八二	一五五四四	四三三三	四〇四三	一三四〇	三五九七	二五五五	三四二九九
巧家縣	三七六九	一〇〇八	八〇三六	一八四二	三三三	六二〇五	三二八九	二二六三	一八〇六六
昭通縣	三五八二	七九九七	七五九三	一八四二	二二五八	四三四〇	三九五七	二五三七	二五三七二五

(未完)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二年一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案名	原告	被告	案由	徵收	實收	數欠	繳數備
陸開雲訴張得志	兩造	原告	兩造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〇〇〇〇	
李朝柱訴唐倫	兩造	原告	兩造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〇〇〇〇	
民事地方已結各案訟費	原告	被告	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〇〇〇〇	
王汝翹訴文黃氏	原告	被告	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〇〇〇〇	
劉東屏訴曾質齋	原告	被告	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〇〇〇〇	
趙金氏訴王趙氏	原告	被告	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〇〇〇〇	
陳陳氏訴蕭成昆	原告	被告	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〇〇〇〇	
馬東氏訴馬馬氏	原告	被告	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〇〇〇〇	
黃子玉訴黃唐氏	原告	被告	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〇〇〇〇	
常榮訴丁氏	原告	被告	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〇〇〇〇	
談鳳青申請改嫁	申請人	原告	申請人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〇〇〇〇	
李小老申請改嫁	申請人	原告	申請人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〇〇〇〇	

雲南公報

雜錄

高其龍申請破產	施茂林申請展限	陳九姑申請改嫁	廣恩錫申請立案	楊沛林申請再審	民事初級已結各案	彭美臣訴汪空	六合記訴沈少甫	何元訴何阿老	李李氏訴李楊受	李春訴張學等	甘黃氏訴甘小初	尙慶訴陳學雲
---------	---------	---------	---------	---------	----------	--------	---------	--------	---------	--------	---------	--------

照章征收

申請	申請	申請	申請	申請	申請	申請	申請	申請	申請	申請	申請	申請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實收數欠繳數備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五〇〇 稅告未繳之數俟追費再行

(未完)

十二

第五百三十册

考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譯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

又版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依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命令(五)雜著

(六)法庭判例(七)專件(八)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附寄郵費由本報代辦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署後樓第四層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本省各縣郵費三日一送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凡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譯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

又版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依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命令(五)雜著

(六)法庭判例(七)專件(八)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附寄郵費由本報代辦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署後樓第四層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本省各縣郵費三日一送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凡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譯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

又版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依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命令(五)雜著

(六)法庭判例(七)專件(八)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附寄郵費由本報代辦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署後樓第四層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本省各縣郵費三日一送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凡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譯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

1924

年

531-540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三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社印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三則

雲南省公署批

二則

法 規

雲南司法公署辦理刑事案件支出各費暫

行規則

圖 表

雲南全省戶口表

(續前)

雜 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二年二

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已完)

六月二十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 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滇南鎮守使何海清

案查前據該道尹鎮守使會呈核轉西嘯縣知事鄭崇賢呈報人犯減刑表一案請核示等情到署當查表列張瑞倫王定榮竺世芳等三犯既係搶劫案犯依照減刑條款第十款乙項之規定不在減刑之列惟據稱該犯等於黃匪宗堯竊據衙署開監縱放時該犯等深明大義不從逆命仍在監守法等情審按心術事實均有可原應准照刑律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將該犯等於原處刑期上酌減一等飭照表列所減刑期執行其賈應明等十一名係屬普通刑事人犯原案既係高等檢察廳核准會經令行該廳核明議擬具覆去後茲據該廳呈覆稱查表列賈應明賈應宗劉定法王二王貴章李進賢李士榮賈順唐青雲等九犯所犯罪刑均在減刑條款不得減等之列幸道倫謝洪寬兩犯本屆減刑案已於原處刑期上各減一等固不能再予累減惟原呈稱該犯等於黃匪宗堯竊據衙署開監縱放時該犯等仍在監守法實屬深明大義核其情節不無可原該知事於原定刑期上一律各減一等尙屬允協應請照准表列幸道倫一犯原減處刑期十三年應減為執行二等有期徒刑八年來表減為五年殊屬錯誤應請飭該知事將該犯刑期另行查算明晰呈廳核辦奉令前因理合檢同奉發原呈原表具文呈請鈞署鑒核辦理等情前來除以呈及繳到原呈原表均

本署公文

第五百三十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三十一號

悉查所擬各節尙屬妥協應准照辦除訓令蒙自道道尹滇南鎮守使會同轉飭西甯縣知事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呈表歸檔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道尹鎮守使即便會同轉飭該西甯縣知事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啓虞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一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令蘭坪縣知事兼殖邊處處長徐嘉鈺

案據該縣東新化通甸順化上蘭四里英羅半里代表楊宗蒼楊榮振等以續呈下情懇免移縣等情具呈到署查此案前據該代表楊宗蒼暨該縣縣議事會副議長和茂勳等先後電呈均經核明批示并令飭該兼處長遵辦在案茲據續呈前情除以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民具呈當經明白批示在案茲復據續呈各情案經核定斷難變更所呈請將全案移交議會如仍堅持惟有仍請劃歸麗江各等語尤屬不合應予申斥毋再囑瀆仰即遵照此批等因批示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兼處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外交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內務司司長吳 現

前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騰越

合普 洱 道 道 尹

蒙自

河口 對 汛 督 辦
麻栗坡

實業司案呈 農商部四零一號文開查黃(白)燐製造火柴流弊甚多業此之職工往往因黃

(白)燐氣化感受劇毒危及生命使用之人民亦易滋危險故迭經國際會議議決禁用黃(白)

燐製造火柴我國曾經參與該項會議復經批准加入一九零六年禁止火柴業使用黃(白)

燐公約該項公約第三條規定各締約國擔任禁止在本國內製造及輸入並銷售含有黃(白)

燐之火柴等語我國既經加入該項公約自應將製造及輸入並銷售一併實行禁止業於十二年

一月三十日及是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本部會同內務部先後通咨財政部稅務處並各省省長

各都統及京兆尹訂自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為禁用黃(白)燐製造火柴及輸入黃(白)

燐火柴實行期自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為禁止銷售黃(白)燐火柴實行期各在案茲因為期已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三十一號

近深恐尙未週知合行令仰該廳通告該省內各火柴工廠並飭各縣佈告商民屆期務須切實遵行併將辦理情形具覆等因事關國際公約請查照通行到署查此案前准 部咨當經通令遵辦並飭佈告在案茲據該司呈稱前情除分令並查覆外合行令仰該

道尹即便轉飭所屬地方官
督辦 即便遵照
知事 即便遵照
委員 即便遵照

民並製造黃(白)燐火柴各公司工廠一體遵照限期即行查禁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彌渡縣知事

呈一件為縣屬行政兼理財科員孫嗣繁書記長林國英補助勸匪清鄉著有特別勞績懇將孫嗣繁以縣佐存記林國英給予名譽獎章以示鼓勵由

呈及履歷均悉正核辦間復據內務司轉呈前情查該知事以該署理財科員孫嗣繁供職有年及辦理署中各項事務甚為得力保請以縣佐存記或交付審查按資錄用一層按剿匪懲獎條例並無各縣核屬補助剿匪應行獎勵之規定應候發交審查文官資格委員會按資審查呈核辦至

請給予林英國名譽獎章一層復查各縣清鄉成績卓著者應由該管總分指揮官查明請獎清鄉細則第二十條亦經載明所請與例不符未便照准仰即遵照履歷分別存發此令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璉

雲南省公署指令領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蘇品淦

呈一件為小龍潭分局巡警洪聯奎染瘴身故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查巡警洪聯奎服務鄉染瘴身故殊堪憫既經該總局長查明造具事實清冊取具醫員診斷書呈請給卹前來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相符應准給與一次卹金伍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貳拾伍元以慰幽魂此項卹金并准援案由該總局雜款項下支給報銷除令財政司查照外合將卹金証書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并取具該故警之母楊氏領結報查此令册書存

計發一次卹金証書各一張
遺族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璉

雲南省公署指令領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令蒙縣知事李上理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三十一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三十一册

呈一件為呈覆查辦該縣民人孔憲義呈訴竊法玩批停案累民一案情形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知事逐一確查該兩造係因挾嫌起衅遂致互相攻訐藉圖報復已由縣將該楊天章保董職務褫革以示懲儆并將該孔憲義嚴加申斥迫繳舊存圖記書套俾免再用辦理倘無不合均准免予置議至請將該楊天章此次保案註銷一節應飭該知事迅將保案查明刻速專案呈請撤銷再行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現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原具呈人雲縣勸學所長趙偉等

呈一件為楊知事熱心公益整頓學務懇恩給獎由

呈悉查該知事對於辦理該縣一切庶政原屬地方官應盡之職責至於成績如何給獎與否政府亦自能隨時考查無須該所長等代為節錄陳請也除學務一項已飭由教育司轉令第三區省視學查覆另案核辦外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原具狀人天津民婦張李氏

狀一件為藉公陷害難堪賠累再懇飭令秉公查勘寬給修費或准折去建蓋房屋以還各租戶押頭而全生命由

狀悉查此案昨據該民陳明困苦懇請令飭從寬給費以便遷移還房等情到署當經核明令行市政公所派員復查秉公辦理具報并批示各在案旋據市政公所呈復業經派員往勘據復稱此案屋主吉清既不能照租十年自應如約賠償修費惟照原約只欠限三月有奇茲判令吉清賠還張李氏修費洋一百元判令張李氏母子如數將其欠納吉清租銀算給清楚越日遷移判令遵照完案呈復前來當經指令照准在案茲據訴各情仰即遵照市政公所判結之案辦理毋庸多瀆切切此批

會長唐

△法規

雲南縣司法公署辦理刑事案件支出各費暫行規則

第一條 縣司法公署除辦理民事案件所需費用仍照向章征收外其辦理刑事案件所需費用暫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縣司法公署辦理刑事案件所需費用如左

- 一 勘驗費
- 二 調查費

本署公文 法規

三 拘傳費

四 解送費

第三條 勘驗命盜案件所需費用應按站計算每六十里爲一站每站支銀一元（數內司法官轎夫三名合支銀四元二角書記官檢驗員各用馬一匹合馬夫各支銀一元五角餘爲旅館費用）其未及六十里者依道里多寡據實具報

前項費用非真正命盜呈報有案者不准開支盜案以有人命者爲限

第四條 勘驗命盜案件所需費用除依前條規定外其因勘驗時必要之物品及設備等得另費一元至四元

第五條 奉委赴鄰縣調查或勘驗事件所需費用每站支銀六元住時每日支銀一元二角前項費用已通火車地方就所至之地點三等車票價計算應由水路者則按照船價計算寄宿旅館所用之費依前項住時之規定

第六條 刑事拘傳及解送事件所需費用在十五里以外者每法警支銀一角五仙滿六十里一站者支銀二角

解送事件已通火車地方照四等車票價另給費用應由水路者其所需船費亦准另給

第七條 法警調查事件須以日計者每一日作一站論呈報時須詳細叙明事由備查

第八條 司法公署咨請縣行政公署所派普通巡警或團兵協助事件得適用第五條第六條

△圖表

之規定
 第九條 依上列各條支出費用在該司法公署留用訟費項下開支按月造具計算書表連同
 收據呈報司法司核銷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全省戶口表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續前)

縣別	戶	數男	丁女	口學	童壯	丁管入學校	曾服兵役	曾充團	丁口合
大關縣	二四三五九	六五三三四	六五二九五	二四八七	一〇九五六	九六	六三	六六九	一三〇五九
永善縣	三三三六一	六三六八九	六三三六二	一〇二七四	八七〇九	六七〇八	三九三	一六八九	二七七一
綏江縣	一六六八	六四〇五〇	五四九一〇	二四九七八	二七八五七	二〇五六九	六六三	五二四四	二八九六
魯甸縣	一〇四三九	六一〇三五	五〇五九三	一三四七四	一六三三九	一五〇四	一六八四	四八一	二二六二

圖表

九

第五百三十一册

雲南公報

圖表

鎮雄縣	四八七九	一五七九三九	一六〇二四四	二六六九四	一七八四五	二〇八	一二四九	一九三三	三二八一八三
彝良縣	二八二六六	一二四五三三	六五七三二	一八七〇四	三九〇〇五	四一五三	一七三七	一六四四	一〇二六三
楚雄縣	二二六二五	六三三七	六〇四二二	一五一八六	一〇九九九	三三三〇	一二六九	一三四六	一三三七八
廣通縣	七六四	二〇四〇五	一九三二六	二七二	四六一九	二七二	三九四	三四七	三九六二
摩訶縣	一二三五五	三五九二〇	三〇三八五	三六六八	六二七八	一九一五	六七八	一三四二	六六三〇五
牟定縣	一三六二	四〇三三五	三六九〇八	六四二	二一九五七	四四六六	六七七	六三二	七七三三三
鹽興縣	四六〇五	一六三三九	一四五七八	八〇三八	四六二五	三二五七	三九九	一三三	三〇九一七
鹽津縣	一四八九八	五〇三三三	五一六二	九八五七	一九六二九	八七一九	九四	一八九三	一〇二三八五
威信行	一〇五二	三二〇八二	二九四八九	七四六	六九九六	三三九二	四九七	四二二	六二五七二
政委員									
蒙自縣	一六〇〇	四七六〇二	四六八八一	六四七二	一三三四五	三三〇二	七七八	七六〇	九四四八二

(未完)

雲南公報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二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楊 恒訴楊開富	兩造	原加	征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潘正文訴潘正元	被告	原加	征	一五六〇	一五六〇	
李 周訴李春壽	原告	原加	征	一五六〇	一五六〇	
徐 昭訴施有清	原告	原加	征	一五六〇	一五六〇	
王紹華訴丁壽臣	原告	原加	征	一五六〇	一五六〇	
張 志訴張 懷	兩造	原加	征	一五六〇	一五六〇	
鄭耀卿訴梅 盛	兩造	原加	征	一五六〇	一五六〇	
李開榮訴魯成恭	被告	原加	征	一五六〇	一五六〇	
樊嘉寶訴詹 萃	被告	原加	征	一五六〇	一五六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

(已完)

六月二十四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實業司簽請撥水利存款開辦海口河乞核示案
議決照辦所請由水利存款項下撥銀二千元連同財政司領獲銀柒百元作為海口河經費亦准

雜 錄

十一

第五百三十一册

照辦

(二) 財政司呈准教育司咨請核發東陸大學學生津貼實屬無力籌發請核示案
議決此次暫准照發以後津貼以五十名為定額

(三) 省議會咨催答覆滙款辦法案

議決由財政司擬稿咨復

(四) 富滇銀行呈覆自來水公司借款碍難撥作官股請核示案

議決如呈轉飭遵照

(五) 教育司呈覆前交涉署地點現經師校改建講堂萬難撥與大理分院應用案
議決既經改建講堂未能分撥應勿庸議

(六) 交通司簽呈郵局取銷退還各機關郵寄公文回執辦法請核議案
議決准予通融照辦

附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擬議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本報全報均裝裝之本報
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命令(五)專件(六)雜錄

(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函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每份銀五分本報每月十號前

爲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公署機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四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期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除本省各縣外每日一律每月另加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五 凡各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刻寫逐份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報費規定日期送還審查費

有違漏及本報送報投有送報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六 凡各省內各報高級機關除各報贈閱互相關換外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上加蓋送閱或送閱等字

以杜浮收而避要賈

七 凡各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閱之報費各報統以三月爲一期核期報解亦可隨時來函來函者并附印子送

八 凡各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送各機關閱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

九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自負

十 凡屬閱本報者應照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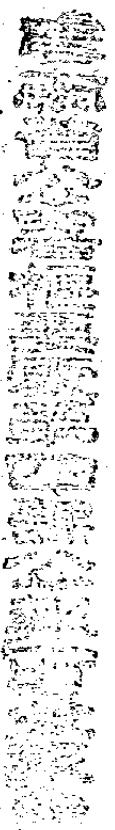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三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據永平紳民請

願通令籌建棲流所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法規

雲南各縣司法公署司法收入經征章程

(未完)

圖表

雲南全省戶口表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據永平紳民請願通令籌建棲流所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案據永平縣紳孫應祥等以請通令各屬縣議事會籌款建設棲流所等情請願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照抄請願書備文咨請查照辦理并冀見覆計咨抄請願書一件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紳民孫應祥等逕呈到署當經發司核以此項棲流所原為地方慈善團體之一種各屬且有設置先於該縣者不過名稱稍有不同所請通令籌建之處應勿庸議等語令飭該永平縣知事轉飭遵照在案准咨前出自無再行通令之必要除將請願書抽存外相應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任命宋光燾兼充任學館文牘員此狀

任命丁燦南兼充任學館庶務兼會計員此狀

任命傅綬德兼充任學館司法班教員此狀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任命楊鳳梧兼充杜學館司法班教員此狀
 任命陳朝樞兼充杜學館司法班教員此狀
 任命李經兼充杜學館司法班教員此狀
 任命李潤芳兼充杜學館司法班教員此狀
 任命楊廷昭兼充杜學館司法班教員此狀
 任命蔣鍾衡兼充杜學館司法班教員此狀
 任命黃希仲兼充杜學館司法班教員此狀
 任命杜煥章兼充杜學館司法班教員此狀
 任命張步瀛兼充杜學館司法班教員此狀
 任命許齊根兼充杜學館行政班教員此狀
 任命童振藻兼充杜學館行政班教員此狀
 任命李耀南兼充杜學館行政班教員此狀
 任命鄧紹先兼充杜學館行政班教員此狀
 任命王用予兼充杜學館財政班教員此狀
 任命周兆元兼充杜學館財政班教員此狀
 任命吳鎮兼充杜學館財政班教員此狀

雲南公報

任命楊詔兼充仕學館財政班教員此狀

任命楊榮蘭兼充仕學館財政班教員此狀

任命丁仁山為本署顧問官此狀

任命蔣鍾衡署理大理分院正任推事此狀

任命王樾鑾署理昆明地方審判廳推事此狀

任命王鍾鑿署理昆明地方審判廳民庭長此狀

任命孫文連為昆明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此狀

任命戴仁為昆明地方檢察廳正任檢察官此狀

任命劉桂森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令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案據河西縣民馬明安等以蔑視通令申陷愚回懇恩速劃以免拖累等情狀呈到署查此案前據河西縣紳民張石麟苗自蕃等具呈一村雖微影響甚大懇令各守區域等情前來當經令飭該道尹遵辦在案茲據狀呈前情并附呈甘結情詞迫切究竟該大白邑一村應否劃歸舊義管轄除以狀悉候再令道迅予委員會勘辦理具覆仰即知照此批等因批示外合將原狀結一併抄發令仰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三十二册

本署公文

該道尹遵照迭令迅予委勘呈道議覆勿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狀結各一件

四

第五百三十二冊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瑣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石屏縣知事陳其棟

呈一件爲遵令估計修理該縣法庭監獄情形請指示籌款辦法並派員會估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稱該縣監獄經前知事聶培燿改建頗屬完善並無湫隘朽壞之弊其中應改良者亦僅看守所炊所便所等應添者惟工場浴病教誨諸室以該縣最高工價估計僅需伍百元之數茲復據呈稱現就縣署大堂改修法庭就舊有監獄看守所改良炊所便所添設工場及病浴教誨諸室招集工匠從最低價估計共需銀三千七百元之多查前後兩呈爲時未久何遽相差如是之鉅雖較前呈增添改修法庭一項亦何至增加三千二百元之費銀其估計顯有不實不能憑信仰該知事另行督同工匠切實估計遵照前後改良監所修理法庭各令認真辦理具報核奪所請先行飭員會同估計無此辦法應無庸議至籌款一節查刑事被告人受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依刑律第四十四條規定從廣義解釋易以罰金此項罰金以及其他罰金均可呈請撥充此項費用卽或實有不敷以石屏轄境之大豈乏急公好義之人該知事身任地方但

詔開誠布公何患款之難籌切勿譏為無款玩視要政致于未便併仰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啓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省會平糶事務所

呈一件為呈報事務所組織及辦事細則祈審核立案示遵由
呈及細則均悉查該所組織成立日期及所擬細則各條均屬妥協可行應准立案照辦仰即遵照
此令細則存

省長唐繼堯

外交司司長徐之琛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附原呈

呈為恭繕事務所組織及辦事細則伏請

鑒核立案事竊照內務司財政司昆明市政公所昆明縣公署前因久旱不雨春收歉薄兼以都
市發達人口集中遂致需供失調米價陡漲貧者將見絕食富者亦感困難禁則脫銷堪虞任則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三十二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三十二册

負阻難勝先後呈請

鈞座提交省務會議議決一面委派專員採辦越米一面咨商議會出糶倉穀實行平糶分別公布登經內務司等約集省議會正副議長及與平糶事務有關之各機關團體領袖暨主要人員開會議決組織雲南省會平糶事務所積極進行并由內務司呈請鈞署刊發關防以昭信守茲於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組織成立附設昆明市政公所內并開成立會議推定華松等為監督即日擬具事務所組織及辦事細則詳細討論完全通過除查照細則分別辦理隨時呈報外理合繕具事務所組織及辦事細則備文呈請鈞座俯賜銜核立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附呈事務所組織及辦事細則一分

張華松

楊學焯

吳理

王九齡

徐之琛

張維翰

雲南省會平糶事務所監督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麗江縣知事馬嘉麟

馬鈞
李朝紀

呈一件為呈報籌備義務教育情形一案由

呈悉查實施義務教育一案前經一再嚴令限期成立具報並於省視學呈報視查該縣學務情形
案內飭將縣屬贏餘學款千餘元撥作縣城實施義務教育經費由該知事督同勸學所長迅速籌
備辦理毋得再行延緩各在案茲據呈復各情足見該知事勸學所長對於迭次明令皆置若罔聞
迄今逾期數月復經本司呈請懲戒始以一紙空疏之文委任學董數人敷衍塞責其應如何籌措
經費如何延聘師資及增校開學等事毫無切實計畫似此貽誤要政殊堪痛恨惟查該知事馬嘉
麟前經呈奉核准記大過貳次應暫免置議其勸學所長楊穆之故違功令貽誤教育即由該知事
立予更換遴員請委以專責成仍飭將縣城義務教育尅期成立具報查考勿再循延致干重究除
呈報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司長董 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五百三十二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五百三十三册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令模範工藝廠廠長蒲揚勛

案查本省應行製造度量衡標準器前經令飭該廠依式製造呈司轉送在案量器一項尚未據製送前來查昆明市施行新式量器之期係規定於本年十月一日為期已屬不遠應由該廠迅照科學原理廣續將量器標準器甲種者製就二十套乙種者製就五套送司以憑檢定轉送仿造仰即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令蒙自縣知事會傳武

呈一件為報該縣商會十一年分辦理成績表請查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查表內列每年會議次數欄其應查報之用意係考查其每年會議次數之多寡即會議未經議決一事均應查報前據該知事轉呈十年份成績表曾經明白指令在案何以此次呈報兩表每年會議次數仍空置不填殊屬不合惟其餘列報各項尚屬簡明姑准將表暫存應由該會將兩年會議次數分別查明呈覆以憑代為補列仰即轉行該會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法規

雲南各縣司法公署司法收入經征章程

第一條 本省各縣司法公署司法收入分左列各款

一 民事狀費

二 民事訟費

三 民事罰鍰

四 刑事狀費

五 刑事單純罰金併科罰金易科罰金

六 刑事沒收

七 刑事罰鍰

八 民刑事抄錄費

第二條 民刑事狀費民事訟費依本省頒布增加訟狀各費暫行規則關於兼理司法事務衙門之規定暨訴訟費用暫行規則辦理民事訴訟貼用印紙依本省頒布訴訟費用征收細則辦理但均以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爲限

第三條 民刑事狀紙由縣司法公署向司法司請領照各狀面所定原征加征費額分別征收之

第四條 民事訟費由縣司法公署照訴訟費用暫行規則暨增加增訟狀各費暫行規則核明應

法 規

九

第五百三十二冊

法 規

第五百三十二册

征數目填給繳納人應增訟費金額通知單繳納人連同訴狀或逕持通知單（限於原告人於具訴後補繳或被告人尙未具訴狀時）赴該縣省征收機關如數繳納取得財政司製發之收款聯單仍持赴縣司法公署核領司法司製發之收款聯單

省征收機關於訴訟人照通知單繳納訟費時除給發收款聯單外應將訴訟費用征收細則貼用印紙於其訴狀或通知單上（限於原告人於具訴後補繳訟費或被告人尙未具訴狀祇持有縣司法公署填給應征訟費金額通知單時）立即蓋戳抹銷

前項抹銷印紙本截由司法司製發省征收機關備用其印紙由省征收機關向司法司請領按季照本省頒布季報收支印紙清單填寫格式呈報司法司核銷

第五條 刑事單純罰金併科罰金易科罰金沒收及民事罰鍰刑罰由縣司法公署於審判確定後分別填具應交某種金額通知單派警督同繳納人持赴省征收機關如數繳納取得財政司製發之收款聯單仍換給繳納人以司發司製發之收款聯單

第六條 縣司法公署向司法司請領征收各種司法收入四聯單備用應用時以甲聯存署乙聯送司法司彙報丙聯送司法司備案丁聯交繳納人收執

省征收機關向財政司請領征收各種司法收入四聯單備用應用時以甲聯存征收機關乙聯送財政司彙報丙聯送財政司備案丁聯給繳納人轉送縣司法公署備案（未完）

△圖表

雲南全省戶口表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續前)

縣別	戶	數男	丁女	口學	童壯	丁者	曾入學校者	曾服兵役者	曾充團丁者	計
箇舊縣	一〇六六九	三九七六三	二九一九六	五九九二	八〇七	一一四	九	五四三	六八六六二	
建水縣	四三七二	一三四〇八	二五五六七	一三三三	二八〇	二六三七	一六〇	四六三八	二五九三七五	
河西縣	八九二	二九二七五	二三八八五	五六二	六三六	一七三〇	三五八	二九	五三二六〇	
晉寧縣	一三七四八	三三〇六	二八八四二	六七〇	九六六三	二〇五八	三二	五四九	五九九四七	
石屏縣	二六六六六	一一三七〇七	一〇一九九	一六〇四	二二八八五	四二九	三七三	一六一	二二五六九九	
通海縣	一三二二	四〇四一	三九八二	八〇七八	二〇九九	二二四	七	一〇八	八〇二二	
阿迷縣	一五二二	四四二七	三九二〇	一〇三六	一四八七	三七七	二六七	二〇七	八三六三〇	

圖表

十一

第五百三十二册

雲 南 公 報

圖 表

文山縣	三六一四九	一三六九四四	二二四五八八	一五四四〇	三四〇八五	五八〇六	二四七二	一三七八	二五五三三
馬關縣	一九七六六	四九六〇四	四四一〇二	一五二四〇	一九〇〇七	四九七四	一〇七六	九二八	九三九〇六
廣南縣	七二六七二	一五五四六五	一四五九五八	三四二四七	五七八二二	四〇八一	二三四二	二四五四	三〇一四三
富州縣	一九七五四	四七九三五	三五四三二	八四九九	一七八九	八九七	三〇〇	二九二	八三三六六
瀘西縣	二四〇六四	五九八一九	五三四九三	一五三九二	二〇二八三	三五七八	二一九二	五二五	二二三二二
師宗縣	二五七三三	三〇四三五	二五〇七五	三七六六	九五三五	二一九八	四〇六	一四二二	五五五二〇
彌勒縣	一八八二二	四八一八三	四六三三三	九四二六	一三八五三	二七八八	三三八	四八一	九四四〇六

十二

第五百三十二册

(未完)

稿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本省各機關刊登之本報
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為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命令(五)部咨(六)各省咨
(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掛號。本報第十條附則
對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益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四、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加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五、本省各官署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即利邊分發。外省者則分別登記。郵費按照規定日期交匯。運費由收報
者負擔。及本報送報後有延誤延遲等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六、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如軍警)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
字樣。以資辨別。

七、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報費之報費各對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刊報。如先期報費亦可。逾期未報者其後始予照辦。
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處。

八、不得託詞自行停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
凡屬本報應解入帳所規定之外均須免報。報費空圖訂購概不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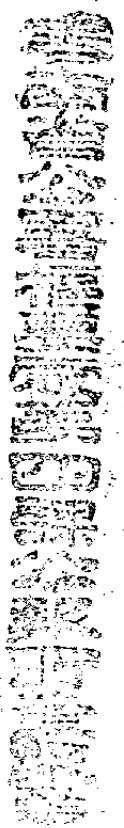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三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指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法規

雲南各縣司法公署司法收入經征章程

(續前已完)

雜錄

六月二十四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圖表

雲南全省戶口表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任命何文選署理高等審判廳推事此狀

任命楊 鎔署理武定縣司法公署司法官此狀

任命楊雲燦為巧家縣候補司法官此狀

任命吳 鎮為牛街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宋永康為騰越干崖邊務查辦使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任命李朝紀署理鎮雄縣知事此狀

任命李紹漢署理濠澗縣知事此狀

任命鄧紹湘試署馬關縣知事此狀

任命符廷銓署理玉溪縣知事此狀

任命謝 棫署理昭通縣知事此狀

任命盧應祥署理巧家縣知事此狀

任命湯克修試署新設祿豐縣老鶴關臨時彈壓委員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報公文

任命王用孚統籌昆明縣縣長此狀

任命黃元直署理會澤縣縣長此狀

任命劉盛垣署理宜賓縣縣長此狀

任命葛新銘署理阿迷縣縣長此狀

任命王履和署理蒙自縣縣長此狀

任命馬鎮國署理箇舊縣縣長此狀

任命李奠勳試署思茅縣縣長此狀

任命李映乙署理騰衝縣縣長此狀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日

省長唐繼堯

令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據呈蒙自縣知事曾傳武箇舊警察局長李萬堃緝捕歌臚士洋行被竊賊案贓并獲請予記功由

據呈閱悉蒙自歌臚士洋行被竊該蒙自縣知事曾傳武箇舊警察局長李萬堃能於五日內賊贓并獲緝捕尙屬認真業經外交司呈經本署核准將該知事記大功一次該局長記功二次以示鼓勵并飭內務司銓叙局分別註冊暨指令外交司飭知有案據呈前情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省長唐繼堯

外交司司長徐之琛

令省會平糶事務所

呈一件為呈報平糶開始日期及糶米價值祈衡核由

如呈辦理仰即遵照并隨時查看市面米價酌量核減具報此令

省長唐繼堯

外交司司長徐之琛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附原呈

呈為具報平糶開始日期及糶米價值事查本事務所自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組織成立業經擬定細則聘任職員分別具報并奉 鈞署刊發關防祇領啓用積極進行各在案茲經會議決定參照施賑辦法限於中產階級以下之戶籍丁口始准發給購米証券執持購買當即分別調查發事竣自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即陰歷四月二十一日起開始平糶先從市區舉行每日照已經查明之戶籍丁口每人售米一斤計算共糶米十七石六斗四升三合俟購米稍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三十三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三十三册

多再為會議定期購賣鄉區并追加市區漏報各戶至糶米價值每合暫定一角六仙銀幣紙幣
 銀幣銅元銅錢一律照市均收其購米手續由各購米人執持購米証券先赴六區售票處購買
 米票再行執赴六區發米處繳票領米已經分別詳細佈告并由昆明市政公所分派六區警察
 署長暨按日分期前往彈壓以免踴躍而重秩序除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外理合備文呈報伏
 請鈞署俯賜核鑒呈
 雲南省長唐

雲南省會平糶事務所監督

- 張華松
- 楊學忻
- 吳理
- 王九齡
- 徐之琛
- 張維翰
- 馬鈔
- 李朝紀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雲南公報

令馬龍縣知事韓 焜

呈一件為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預算所查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預算僅學務警團三類數目符合其實業自治預算均有漏誤且未經提交縣議事會議決未便彙辦合將實業自治預算粘簽連同餘表一併發還仰即遵照簽指各節分別查明更正交會議決限交到五日內呈覆核辦現在年度轉瞬終了勿再稽延致干重究切切此令
計發還預算表五份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 澤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景谷縣知事劉秉陽

呈一件為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請查核將前過取銷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既據呈報經交會議決呈報前來核查學務警察兩項尚與案符惟議事會及團保實業三類諸多錯誤礙難彙辦至此案雖係歷前任知事因舊摺置而該知事已於上年十二月一日到任竟不催促議事會於開會期間提前研議迨經議決開會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三十三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三十三册

又復延至半月有餘始行呈報殊屬玩延所請取銷記過處分之處應毋庸議合將原表粘簽發還仰即遵照並分別函飭按照簽指各節辦理限交到五日內呈復核彙勿違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本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珉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玉溪縣知事兼選舉監督

案據該縣縣議事會議長謝家詩呈稱爲呈請核示轉飭遵辦事按據職會多數議員主張選舉爲民國大典故辦理各項手續均須嚴重此次省議員選舉其票式照章票面敷蓋縣印方爲合格乃縣屬選舉事務所辦理票子縮小票式面上不敷蓋印縣印蓋之半在票面半在票背殊嫌太小又選舉榜示照章應將選舉人年歲資格註明姓名之下則錯落遺誤方有可查且有被選舉權者與停止其被選舉權者選舉人對之方能識別乃該所揭出榜示僅將選舉人姓名高下列出漏列年歲資格選舉人不查投票恐多無效殊嫌缺略職會業將上述各情函請縣長轉飭該所另辦在案而該所堅執不改職會未便強行合將主張另辦各情備文呈懇鈞長俯賜查核應如何辦理祈轉

飭遵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議長所呈該區本屆省議會議員選舉票大小又選舉榜示僅填列選舉人姓名各節如果屬實實有未合查選舉章程施行細則所載投票紙定式係規定選票應載事項及其大致式樣應比照放大蓋用縣印以昭鄭重又選舉榜式應照所造選舉人名冊將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住居年限資格等項照案詳細列榜宣示合行仰該監督即便遵照辦理並轉函該議事會知照此令

省長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令元江縣知事兼選舉監督岳樹藩

呈一件為呈報選舉人名冊請賜查核由

呈冊均悉查前電報該縣選民總數壹萬零陸百肆拾貳名核與十區散數計多二十五名茲核來冊總數又係壹萬零陸百叁拾玖名兩相對照數不相符當係計算錯誤自應以冊列之壹萬零陸百叁拾玖名為該縣選民總數仰即遵照再冊內選民鄉治平張國秀二名是否現役軍警已於徑電飭令查明電覆核辦在案合併知此令名冊暫存

省長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七

第五百三十三號

本署公文

各種文牘

法規

八

第五百三十三册

令巧家縣司法官唐鍊修

呈一件為具報王傳氏被劫并拒賭王成績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驗斷書均悉該無名賊匪膽敢破門入室搶擄銀物并拒賭事主王成績實屬兇惡不法仰速派警緝團飛關鄰封一體上緊嚴緝此案無名賊匪務獲研訊依法究報勿任遠颺是為至要再此案係搶劫拒賭事主情節何等重要該司法官并未即時獲犯觸犯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應將該司法官酌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倘能依限獲犯呈報到案再行核辦併即知照此令驗斷書存

檢察長丁兆冠

△法規

雲南各縣司法公署司法收入經征章程

(續前)

- 第七條 縣司法公署收存民事刑狀費分別原征加征按月列冊報解司法司核收彙報其由省征收機關收存之民事原征加征訟費刑事單純罰金併科罰金易科罰金沒收民事罰鍰刑事罰鍰按月分別列冊檢同聯單呈報司法司查核彙報並函報省征收機關查照省征收機關按月將收存各款分別列冊檢同聯單報解財政司核收彙報
- 第八條 縣司法公署民刑事鈔錄費每百字連紙征收銀五分填給繳納人以該署收據為前項抄錄費縣司法公署得提充津貼雇員及彌補其他辦公費之用仍按季列冊粘據呈

報司法司核銷

第九條 省征收機關應於每月收存該縣各項司法收入總額內酌提二成送交縣司法公署作爲刑事案件勘驗拘傳調查解送等費用仍應於月報內聲明縣司法公署接收前項提款應切實開支按季造冊粘據呈報司法司查核彙報若有餘款即函送省征收機關收還仍由省征收機關即季報解財政司核收彙報

第十條 催繳各項司法收入概由縣司法公署負責辦理

第十一條 縣司法公署各項司庫收入每月由省財政監察委員會清查分報財政司司法司查核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雜錄

六月二十四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 財政司呈請裁減政費案
議決如下

(一) 游擊隊事由軍政司詳細計畫擬定適當分配及覈實辦法并明定系統以便考核詎使提出鎮彝游擊隊改編事併歸此案統籌辦理限下次會議星期五提出討論

(二) 內務費河口督辦所屬巡緝隊可裁市政公所及六區警察署經費如何裁減由公所切

法 規

雜 錄

九

第五百三十三册

法規 雜錄

十

第五百三十三號

實計畫全核其附屬市政公所之各機關均由公所負責審核逾鐵道軍警局經費亦應切實考查照陸軍點驗辦法辦理由軍政司核辦旌賞賬郵可減二萬各縣土司養贍團費及典禮費俟查明再辦

(三) 教育費編輯處檢定委員會經費及留學生經費據實報銷

(四) 實業費實業研究會經費取銷另加實業司經費每月二百元

(五) 司法費司法司縮小範圍經費減為月支一千元司法收入支出仍須按月造報財政司其餘各司法機關應減經費由財政委員會查明再定

(六) 財政費經租處及富源銀行監理官各縣解款馬脚經費均裁撤其餘應裁之款由司自行查明併案裁減

(七) 外交費邊防會案及勅界經費減去貳千元

(八) 臨時費地誌編輯處經費既經期滿應即停止

(二) 參謀處長請仍設立鄉兵督練處案

議決照本日所議大概另行討論

(三) 財政司簽呈各縣升斗公稱等捐撥請仍照市村自治條例五十一條原定辦法辦理案
議決仍照內務司所議原案辦理

△圖表

雲南全省戶口表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續前)

縣別	戶數	男	女	口	學	童壯	丁	曾入學校者	曾服兵役者	曾充團丁者	計
邱北縣	一四五八七	三七二八六	三九三九一	一〇四一八	一三四二一	九五六〇	二四三	一六二	一六二	七六五七七	
黎縣	一五〇〇二	四四五五〇	四二四八三	一〇二七八	一三〇八九	二二二	一六七	八二七	八六〇三三		
曲溪縣	九九二	三五六〇五	三五五八八	二六五四	二五九八	二〇二	八四	七	七一九三		
西疇縣	二〇三九八	五九九六五	五七六八一	六四五〇	三二七四二	三七四五	四三三	二七六	二七六四六		
金河行	五二九	一二五五三	一二三八四	二六一三	三二六六	二二七	二二	一三	二四九三七		
靖邊行	一〇三三三	二九四二〇	二五三三二	一二三三三	九四八五	八二七	一七三	八二三	五四七五一		
猛丁行	二七三	四〇二三	三九七一	一八〇	一六一五	一〇五	二二	二五	七九八四		

圖表

十一

第五百三十三册

雲南公報

瀾滄縣	新平縣	元江縣	墨江縣	景谷縣	思茅縣	緬甸縣
三六三六	二六一七九	一五九七	一七四三	三九八四	四六〇四	一〇二九
六八〇二	四一五五	三六六	四三三	四三六	二〇八三九	三三三六
六四八九	三六八六	三四七	四〇七二	五八二八	一〇九六六	二六七二六
一六九五	九三四	八六四九	七三九	二二八	四〇八六	五七四
三九〇七	一三七六	一二四〇	二四八八	九三六	三九四〇	八七三九
三三	三三二	一一五	一五六	二九九	七五	一四五
	四四	五八八	三四	一九八		四三六
一四四〇	三三五	八三二	七六九	六〇五	一一〇	四七〇
一三九九	八〇四	六九一〇	八三三四	二二七二〇	二二八〇五	六二〇五二

圖表

十一

第五百三十三册

(未完)

稿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版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並受公認與刊登之本報

文版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也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令

各省官報

六六(附)

(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向本報發行所照章購閱並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處錄於省署者惟與處辦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六角五分餘本省各縣按三日一冊每月計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凡寄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刊起分銷往外省則分別登訂並照報費規定日期交款送寄金收

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役有延遲延遲均均附函告公報所核辦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上加強坐兩區區區區區

以輕浮收而顯嚴實

凡外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刊用如先期報解亦可隨時刊用未應者并約予送

凡各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管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將各級機關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自便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而訂購者不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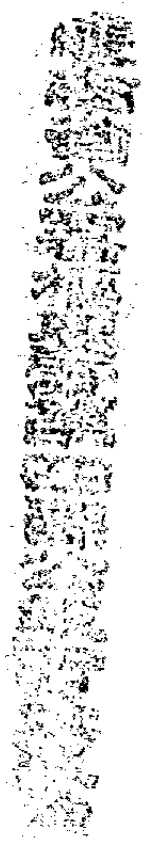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三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法規

雲南縣司法分署組織章程

圖表

雲南全省戶口表

二則
四則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會蒙自道趙尹泰光第

案據河西縣縣議事會議長張石麟等以一誤不容再誤并懇更正前誤以維疆界而息爭端等情
公呈到署查此案前據該河西縣長馬明宏等迭呈請將大白邑劃歸晉寧縣管轄該張石麟等
具呈請各守區域等情前來均經令仰該道尹核辦在案茲據公呈前請所舉理由三端均係職責
担置論有無充分理由至九龍營劃歸晉寧縣早經定案此時再請變更此案所爭執者只在
大白邑應否劃歸晉寧一層不能查該處處益廢更除原文已據令是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道
尹遵照先令飭迅予委員會勘妥議呈道核辦切切此令

署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

令普 洱 道 道 尹

澗 治 縣 知 事

為令遵事外交司案呈准 駐滬美國領事團開光緒江美商會長會擬兌換現金五千元因九龍

本署公文

第五百三十四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三十四册

江匪思慕西南有五六站之遙紙幣向不通行等情轉請核示到署查當滇銀行紙幣係本省政府担保與銀元有同一價值向無分厘軒輊發行十有餘年信用昭著通行無阻惟邊僻人民狃於行使現金之舊習對於紙幣或間有拒絕情事此皆邊民不明幣制有以致之昨經本署電令全省官吏以後征收各款概行接收紙幣并勸諭人民一律行使紙幣暨明定拒絕紙幣懲處各條例通行在案此後本省區域以內無論何屬人民自不容再有拒絕紙幣情事發生除飭該司將此項情形函知美領事知該會教士將紙幣持赴九龍江一帶行使勿庸覓現運往外合再令仰該司將此項情形便轉飭所屬切實勸諭人民不得拒絕紙幣自取罪戾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外交司司長徐之璣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令元江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縣屬巡警蕭文煥段金安瘴故請卹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巡警蕭文煥段金安染瘴身故情殊可憫既經該知事造具事實清冊具其醫士診斷書呈請給卹前來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之規定相符除蕭文煥籍隸湖南經該知事查明并無親屬由縣籌銀拾元備棺安埋標記應勿庸議外該故警段金安應給與一次卹金伍拾元遺族卹金四十年給貳拾伍元以示矜恤此項卹金即由該縣警款項下支

雲 南 公 報

給報銷合將郵金證書令發仰即轉發該故警家屬祇領可也此令冊書存
計發一次郵金證書一張滇族郵金證書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永仁縣知事趙韓文

呈一件為呈請另行刊發縣議事會圖記祈鑒核由

呈悉查該查却行政區現既成立縣治原用議參兩會鈐記自不適宜應照前頒式樣將區名改為
縣名由該縣照式另刊分發啓用仰即遵照并印具印模報查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昭通縣知事符廷銓

呈一件為呈轉該縣商會改選第二屆職員表并設立商事公斷處選舉職員表擬具公斷處

簡章細則請查核示遵等情由

兩呈及各表均悉查商會職員依法應以二年為一任期該縣商會前據呈報於民國九年十月內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三十四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三十四號

改組於十一年十月內即應改選乃竟延至三年有餘始行改選本屬不合惟據呈報有被選權之會員皆謙遜不願應選等語當屬實在姑免置議又查前核准該會章程內規定會董為三十人今表列所選會董只有二十六人究係因何減少尙應切實聲明又該商會依法設立商事公斷處自無不可惟册列公斷處職員僅有處長評議員調查員其候補評議員調查員均未列及尙應按照所設評議員調查員額數各補選三分之一之候補人員另行補造清冊二份將處長評議員調查員及候補評議員調查員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得票數目職職日期一併列入又公斷處可依曾經公布之商事公斷處章程及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辦理勿庸另訂章程細則擬呈公斷處簡章細則應即一併發還再商會事件向應據實稟司核辦乃該知事呈請該會改選職員表竟呈內務司核示殊屬誤會仰即轉行該會分別遵照辦理商會職員表暫存此令

計發還公斷處職員表二份簡章及細則各二份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唐啓虞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路南縣知事謝施份

呈一件據呈覆勸判該縣屬西區黑泥塘住民王金和等以破壞成規獨霸水利等情狀訴文

呈瑞一案情形請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經該知事傳集該兩造商定辦法公議放水規則尙屬平允應准照辦該艾呈瑞等倡修堤塘灌田約三千餘工用費將近萬元該黑泥塘村事前既未負担事後議納水捐撥之人情物理亦屬當然仍飭照原議按年上納勿庸令司委員覆勘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鈞署第四十五號訓令開案據該縣屬西區黑泥塘住農民王金和等以破壞成規獨霸水利等情狀訴小屯村民艾呈瑞請派員查勘令司秉公訊判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元錄外後開仰該知事遵照迅將勘判此案情形詳細具覆以憑核辦勿延此令計抄發原狀一件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黑泥塘村民趙金聲等控告截斷公溝不准放水又據小屯等四村首人魯興甲等呈訴違抗章程估不出谷各等情到縣據此當經知事令委實業所長汪廷獻前往該處召集該兩造人等確切踏勘詳細議擬據實呈復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所長汪廷獻呈覆稱所長親查雙方與訟之詞均係事實確有碑可証據魯興甲等所稱者乃去歲夏時鈞長會同湯前縣長召集小屯大官庄太平田黑泥塘五村首人會商表決所刊之碑也其乾隆二十年張史兩公呈奉核准所立之碑內有一條云一放水宜均庶秧田得能灌足查慈門村黑泥塘小官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三十四冊

庄三村秧田係在初爲填古口之下川流不慮聽其自便救濟總不許漫散入河惟大官庄小屯新庄三村田畝甚多須每村各輪流放一晝夜田在石牛渠下放石牛渠之水在初爲填下放初爲填之水各隨涵洞分流不得溝中橫截如違稟究此即趙金聲所舉之証據也所長閱碑之訖爰自初爲填經永琪抵黑泥塘圍塘詳視其利害之顛末則見黑泥塘現有之圍水只敷飲料來春實難望酒秧此種情況該小屯五村董士艾呈瑞素亦深知是日在報公祠其猶主持公道對三面言之曰當日五村首人會商永利渠善後辦法之條件時既不便於黑泥塘之處該村人何緘默不宣此固新碑既樹尙欲望古碑生效乎以所長之私見實趙金聲之無識然茲尙可使新舊圍有水章程亦不廢之辦法在查新舊圍之水皆來自雞灣河南流至初爲填剖分爲二一西南流入河歸新大圍一東北流經公藩亦歸新大圍再過永和琪之中關門遂流入黑泥塘圍中其中關門比大關門有丈五六尺高當立冬後之二日照章究上大關門積新大圍之水至中關門可開放兩星期則黑泥塘圍面積十畝深度三四尺之水不難充滿矣新大圍之水斯時尙不能達中關門將雞灣河全河之水關住匯積不亦兩全其美乎况新碑內亦載五村舊有圍塘應於冬季有餘水時概行積滿是則冬季云者不限定立冬後之三日上關已彰彰矣此即奉令調查爭執水利之原委是否有當理合繪圖具文呈覆請祈俯賜核施行謹呈計呈略圖一紙等情據此旋知事因公親到該村當經傳集該民趙金聲魯興甲艾呈瑞等到案公全商定辦法並明白批示在案以後該黑泥塘圍水自立冬後三日准由中關門開放一星期務使該圍貯滿

漸次及於小屯若春季之水酒秧亦准五村商議開闢放水以足敷酒秧為度但爭前須將圍塘溝路修理完善以免濫廢圍水至興修此項圍塘關於五村水利豈容稍有妨碍章程既經刊石如尚有未盡妥善之處應如何增改仍由該民等會同五村公議呈候核奪不得各有意見以圖破壞該黑泥塘村應納水谷亦應查照原議按年上納不得違抗等因令飭該兩造遵照辦理後因本年天旱乏水該黑泥塘村民王金和趙金聲等意欲免出水租藉詞破壞實屬只知私利不顧五村公益其實艾呈瑞等倡修此渠灌漑田畝三千餘工合計工程用費將近萬元均由五村負擔毫無爭執其公正勤能已可概見豈容一二刁狡之徒任意壞損名譽奉令前因理合將勸判緣由錄送具文呈覆請祈 鈞署俯賜查核飭遵並祈令司委員覆勘則知事對於勸判此案有無踴徇枉法該艾呈瑞等是否恃勢霸水自得水落石出免遺物議實沾德便謹呈
雲南省長唐

路南縣知事謝統揚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請明縣知事

案據迤東警務視察員楊才英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據稱該縣楊林警款每年不敷五百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五百三十四冊

餘元城治亦不敷二百餘元以兩處之罰金彌補尙無拮据之可虞如加整頓擴充再籌則無可籌之處惟城治楊林烟戶俱多可以仿照省會辦法按月挨戶收街燈捐於警款不無小補擬請令飭該知事實行抽收以增收入而資擴充等語查該縣警款雖有不敷罰金既可彌補自無十分拮据街燈收捐外縣與省會情形不同所請應從緩議又稱該縣幅員遼闊戶口稠密繁盛鄉鎮亦多如邑市馬街白龍橋小街狗街少甸等處應請令飭成立鄉警各設分所以資彈壓等語查該縣邑市等處鄉警前據趙視察員呈報視察表暨該知事呈報比較表已經先後令飭積項籌備限於本期內次第舉辦在案茲據呈前情應飭遵照迭令辦理又稱該縣楊林一區巡警護送往來封雇伏馬之事隨時不更現有警額往往不敷派遺應請令飭添設警名以資分配等語查該楊林警所事務既繁巡警不敷自非酌增名額殊不足以資派遺應飭如請辦理又稱該縣各所區巡長見習員均能在所事職尙無偷惰之舉當番休番各警隨時在街遠巡亦無違規之行惟楊林之准予房觀音寺驛邊門首城內之十字街等處在前均設守望所派警服務嗣因匪勢猖獗巡警皆隨時派回軍團剿匪上所服務之事亦因而中止現在匪已勦平守望所應務亟應恢復應請令飭復舊派所服務以重職守等語查該縣城鄉各警既無會同勦匪之責自應仍舊派所服務以便稽察又稱巡警服裝關係形式楊林各警服裝雖不新潔尙不致十分褻褻城所各警服則褻褻不堪當即詢詰該所巡長黃寶麟據稱因款項難籌現在已經籌就將及到省購製等語惟恐事後因循擱置不理應請令催製發以壯觀瞻而昭整齊等語查巡警服裝固應按季製發所需款項亦應先事籌備茲服

裝已經覆樓猶復藉詞搪塞殊屬非是應飭迅即製發勿再藉延又稱該縣消防器具城所已經購置水龍二具應用頗資便利惟楊林警所僅有火鈎水桶未置水龍楊林街人戶稠密旅店林立火警更當預防應請令飭該知事籌購水龍發交該所保管練習以備應用等語查該楊林一區既係人稠地密防火器具自非購置完置不可應飭如呈辦理又稱該縣城分所內置有議廳牌一塊殊屬名不稱實應請將此牌上議廳二字取銷改爲預審室三字以符名實等語查核可行飭即照辦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所指各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飭該區巡長等知照切切此令

司長吳 珉

▲法規

雲南縣司法分署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省已設司法公署各縣因區域遼闊及其他不便情形得就原設縣佐地方改設司法分署即稱爲某縣司法分署

一縣原有數縣佐並應改設司法分署時則稱爲某縣第幾司法分署以別之

第二條 司法分署之管轄區域暫以舊時縣佐管轄區域爲準

第三條 司法分署專理該管區域內屬於初級管轄第一審民刑事案件但遇發生屬於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仍應辦理該案偵查事務隨時轉送該管縣司法公署辦理

第四條 司法分署設司法官一人若案件較繁得添設候補司法官一人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九

第五百三十四冊

各機關文牘 法規

第五百三十四册

第五條 司法分署司法官之任用及待遇適用本省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第五條之規定

第六條 司法分署司法官之權責及懲獎並禁止事項準用本省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第六至第八條之規定

第七條 司法分署設書記官一人至三人由該分署司法官遴員呈請該管縣司法公署轉呈司法司核委其職務依本省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第十條之規定

第八條 司法分署設承發吏二人至四人司法警察若干人檢驗吏一人

第九條 司法分署司法官受該縣司法公署司法官之監督其候補司法官書記官及承發吏司法警察檢驗吏均受該分署司法官之監督

第十條 司法分署一切司法行政文件遵照本省頒布公文程式辦理

第十一條 本省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司法分署準用之

第十二條 司法分署訴訟章程及處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圖表

雲南全省戶口表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續前)

縣別	類別	戶	數男	丁女	口學	童壯	丁者	曾入學校者	曾服兵役者	曾充團丁者	計
鎮沅縣		六四四九	一三九四〇	一三九七七	四二四	三〇二〇	一八〇九	八六	六六〇	二六九一七	
景東縣		二八六四〇	一二三五二九	九三六五五	一八八三三	一七〇四二	一四三五六	四四一〇	一四四三三	二六六八四	
緬甸縣		一五五七二	四一四六七	三七六六八	八九四一	一三三六三	一三七四	二二三	二〇三	七九三三	
猛烈行		四三三六	七五五二	六七六五	五八八	二六二七	二九	七六	六〇〇	一四三三六	
政委員											
政總局		三九六八一	八四六七四	八三七一六	一三一八六	二九八三三	八三二	四二	三三八〇	一六八三九〇	
騰衝縣		三二七九七	九三二二八	九三二三三	二四五七四	二三四〇八	六四九四	四〇四	九〇四	一八六三六二	
龍陵縣		一三六三〇	三九三三六	三六二六八	七五〇六	一二七六三	二四五〇	二九四	四〇九	七五六〇四	

圖表

十一

第五百二十四册

雲南公報

圖表

保山縣	大理縣	順甯縣	鎮康縣	永平縣	祥雲縣	洱源縣
六〇三九九	三三九九四	三七八二七	一四〇二九	八〇六五	一〇一八四	八七六五
一七四二四	四三〇五六	九八〇七五	四〇六八四	二二五三三	四四五六八	三二四八二
一六三三五四	四二五九九	八八九四二	三五八〇九	二〇九六七	三九三三三	三六五六四
四六〇九六	三〇三三三	一九六七五	九二二五	四八八五	七三三五	五九八一
六〇七三四	一七二〇八	三三八〇七	一三四八二	六七四七	九三七	四六八八
二〇八二六	四九五五	八九五五	一三六	一九三三	三七四	二五三
五二	一一四	一八四〇	一四九	三五	一〇七四	六六六
五九〇三七五〇八	六五四	八五五二六七〇一九	六八五	六八九	八六	三八三
三四六五七	八四六五七	七六五九三	四二二〇〇	四二二〇〇	八二九三〇	六〇〇四五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本報刊登之廣告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報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命令(五)各省官報(六)各省官報

(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本報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舊制辦理本報不取郵費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樞密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本省各縣均設分館三日一寄每月收費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本報各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前務送分發外省者則分別登記轉報報費照規定日期交與郵局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各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前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報或已閱章

以資詳收而昭嚴實

凡各省外各機關函索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解

凡各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

本報不特託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自便

凡屬閱本報者應照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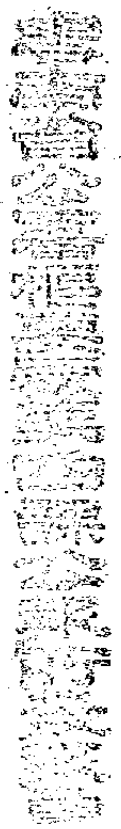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三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法規

雲南縣司法分署訴訟章程

圖表

雲南全省戶口表

五則
二則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馬關縣知事王履和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請安設該縣電話一案到署當經令飭電政監督核議具覆去後茲據呈覆稱查該縣地處滇邊昆連越南請設電話為治匪防邊消息靈通起見自可照辦查各縣電話章程凡安有電話之縣應派電話生一名前往司理以重責成照呈奉核准章程派往之生每月應由地方官在於地方公款內籌給津貼洋拾元俾資辦公至隨時修理綫路盤費為數無多亦由公款內按程酌給歷辦有案奉令前因安平即馬關電報局既存話機話綫除令安平局派工往設暨派生赴該縣經理并函馬關縣辦桿外所有遵令核議應請撥案照准緣由理合具文呈覆請新鑒核轉令該縣查照仍祈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各縣安設電話應由地方公款內籌銀拾元作為電話生津貼遇有修理綫路之時亦應由公款內按程酌給盤費既經歷辦有案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路南縣知事謝毓樹

本署公文

第五百三十五册

案查前據該縣公民會郵呈官紳勾結朦混吞款一案當經令委李獻銘赴縣查辦據該縣學團實業各界紳民先後具呈匿名妄訴懇請核委監盤賬目等情亦經分別令飭李委併案查明據實呈覆各在案茲據該委查明呈覆到署經飭發財政內務各司核議去後據該司等案呈稱查路南縣牲稅係照章征收謝知事尙無違法行爲原呈概不給票只用墨飛一節查無實據應勿庸議惟牲稅與屠宰稅係合併招人包辦月繳洋五百七十八元等語查路南縣牲稅年額九十元自填用廳票每月能收銀壹百餘元屠宰稅無定額年約解銀壹百玖拾餘元茲據查明該縣屠兩稅月共包收銀五百七十八元比較解數盈餘尙多應由司歸入整理稅收案內酌核統籌另案辦理至自治款項前路南縣造報計有猪牛牲畜湯屠布疋等捐銀貳千陸百零捌元茲該委員查復地方公捐係牲畜布疋油酒等捐併原有租谷照現在谷價論每年實收洋壹萬玖千有奇除撥學警實業團保自治及經費局各種支用外尙有六七千元之盈餘等語此項盈餘之款該經手征收之楊含華等挪作何用是否鯨吞自應澈底查算庶期款歸實用又查該縣議長王士英對於議員月薪多未按照規定發給及備辦軍隊用器支出款項又經費局代辦軍米報銷及楊含華保管該縣十一年分股息四百餘元失落等項或係事出有因或係意存朦蔽案關地方公款亦應澈底清查該縣紳民等請委監盤賬目一節現查此案之李委獻銘已赴鹽津縣任應請由該縣知事召集地方各機關法團按照李委查覆各節逐項澈算具覆至此次該公民會所遞原呈係蓋用路南縣公民會圖記此項圖記查與該紳民附呈公民會圖記式樣不符據李委查明該縣公民會係分兩組一組

雲南公報

在縣一組在省垣路南會館組織等情統核全案該公民會原呈事實雖非盡屬虛構第僅以公民會名義具呈并無署名蓋章之人究屬不合應俟全案辦結由該縣知事分別查明究坐以儆刁風等情呈請核示前來查該司等議擬各節尙屬妥協應准照辦除原呈關於訟費一節另案核飭并指令李委知照外合將該委查覆原呈一併抄發仰該知事即便召集該縣各機關法團會同將該王士英楊舍華等經管地方公款賬目逐項澈底查算清楚據實呈覆核奪該公民會以公共圖記匿名呈訴跡近刁狡一俟全案查辦清楚并查明分別究坐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二件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內務司司長吳 鼎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查滯納罰金撥歸各屬地方作為興辦實業之用一案已於民國九年經 省長公署令行前實業廳通令遵辦在案茲因造林一事關係至大特將雲南種樹章程修改公布嚴令遵辦並於省會地方由司分派委員積極進行各屬亦應一律切實辦理惟查各屬實業所為地方之實業機關其於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三十五號

本署公文

第五百三十五册

造林事宜尤須負責辦理應飭該^{知事}轉飭實業人員迅速選擇大片地段盡量造林並須有一定之計劃而為繼續之進行務使現在所種之樹可為地方造林之模範將來所得之利益復可為辦理實業之基金所需經費由前經核准辦理實業之滯納罰金項下酌提若干專供實業所種樹所需之購種育苗移植保護等用其餘仍為辦理他項實業之需以免偏廢此項種樹經費既經指定該^{知事}不得藉故延發而實業所亦不得浮冒耗用如違一經查明定即從嚴議處並責成各實業視察員嗣後視察所到地方認真考核種樹成績據實呈報以憑查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令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案據阿迷縣大庄五六兩區紳民馬紹廣等以盜匪披猖懇恩添設分治員以資佐理而靖地方等情具呈到署查所呈該大庄地方匪風猖獗應即飭縣嚴督警團認真緝辦該處距縣既非窳遠有無添設縣佐之必要該民等所請將大庄警察分駐所裁撤即移此欸為縣佐經費一節是否可行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查核令飭阿迷縣知事妥擬辦理呈道

議覆核奪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 井商張玉翹等

呈貢縣知事

案據^該井商張玉翹等遵照滇省暫行小井業條例規定備具各項法定手續呈請在呈貢縣屬三家村落水棚之小黑地坡等區開採煤井當經實業司令據呈 縣知事查覆無違碍糾葛等項情事并稱小黑地坡亦名小脉地坡等情送呈之各項法定手續業經審查大致尚無不合自應按照應辦成案給予令文准其先行開採以資提倡保護復查該商所領此項井區計面積四十九畝又五十六方丈開採煤井手續既經備具即准該商由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實行開採區稅即由是日起納開採有效期間扣至民國十六年六月末日屆滿除將區圖各件暫存并令^{呈貢縣知事照案保護}該商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商遵照迅將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區稅銀七元五角如數解繳實業司核收並催勿延到呈文費五元註冊費十元收証附發^知此令

計發收証二聯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三十五冊

雲南公報

各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六

第五百三十五册

呈一件為呈報任內收支團款清冊單據請查核彙銷由

令霽益縣知事尚嘉會

呈及冊單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報到署業經令飭遵辦在案茲據造報前來查冊列收支各款總數數目尚屬相符應准備案惟第一屆扣留團費及支用款目仍未造報殊屬不合應飭查明逐一造報俾昭實在其八年八月以後收支各款從速飭局按月造報以憑彙辦仰即遵照勿再玩延切速此令冊單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珙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令彌渡縣知事孔廣乾

呈一件具報已將應解十三年分東陸大學獎學經費如數解校收用由
呈悉查各縣每年應解東陸大學獎學經費係按一七兩月分次解校備用茲該縣解繳十三年分學費第二次解期未到即能如數解校具見該知事及勸學所長均能盡心職責殊堪嘉許除飭登報獎勵外仰即知照此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H

令魯甸縣知事張瑞珂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為呈報縣立高級小學校學生畢業成績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學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
令

司長董澤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H

令昆明縣知事李朝紀

呈一件轉據昆明教育局長錢用中呈擬於南鄉珥琮堡小板橋升斗捐項下每升加收五文
作為義務學校經費由

呈悉查南鄉珥琮堡小板橋升斗捐原每月解繳前農林局銀九元自農林局裁撤後仍按月照數
逕解本司核收年共合銀一百零八元在案茲據稱原日解繳年額九十餘元等語究因何故減少
應再查明暨復查核至小板橋村因開辦義務教育經費無着該局長擬於升斗捐項下每升加收

成關文牘

第五百三十五

五文 辦學經費既經該村董管承認呈經該知事核明於實業教育兩無妨礙准照辦即轉行遵照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緬甸縣知事周汝釗

呈一件為具報伍俊德被挑足石老四等謀斃劫去財物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書結均悉該兇犯石老四等胆敢謀斃僱主搶劫財物實屬兇惡不法深堪痛恨現該已死伍俊德屍身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委係生前受傷身死并獲犯石老四李發到案訊據供認與在逃之廖金科殺斃僱主伍俊德各情不諱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先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再派警飭團嚴緝逃犯廖金科務獲到案質訊明確依法議擬呈候核辦勿稍疎縱切切書結存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法規

雲南縣司法分署訴訟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於本省各縣司法分署適用之

刑事訴訟條例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縣司法分署準用之

第二條 縣司法分署之管轄依本省縣司法分署組織章程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 法院編製法修正承發吏職務章程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增定調度司法警察章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關於民事執行之部令除與本章程抵觸者外縣司法分署準用之

第四條 訴狀依本省縣司法公署訴訟章程第四條第五條及訴訟狀紙規則之規定

第五條 徵收司法各費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縣司法分署判審上文書分左列三種

一 對訴訟人請求有所准駁者以批或裁決行之

二 於訴訟之進行有所指揮者以諭行之

三 就該案為第一審之終結者以判決行之若係輕微事件得以堂諭行之

第七條 民事判詞準用民國四年司法部第一零八八號通飭所定之程式

堂諭及批諭應記分署名訴訟人姓名並記明年月日由分署司法官署押蓋印不拘定

式

第八條 民事判決堂諭缺席判決或裁決及批諭之送達牌示宣告依本省縣司法公署訴訟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

用之

第九條 本省縣司法公署訴訟章程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關於缺席判決之規定縣司法分

用之

法 規

九

第五百三十五册

法 規

十

第五百三十五册

不服縣司法分署之審判者在該縣司法公署上訴或抗告

第十一條 刑事原告訴人或其代理人不服縣司法分署判決或堂諭得向該管縣司法公署呈訴請照上訴程序辦理

前項規定於抗告準用之

第十二條 民事上訴於上訴期間內向該管縣司法公署爲之但得向原司法分署呈請轉送上訴狀於該管縣司法公署其原告訴人或其代理人呈訴不服時亦同

第十三條 上訴期間如左

一 民事上訴自送達或牌示之翌日起二十日以內

二 刑事上訴自牌示之翌日起十四日以內

三 民事抗告自送達或牌示之翌日起七日以內

前項期間凡自向該管縣司法公署呈訴不服者均除去在途之日計算

第十四條 刑事第一審判決未經上訴者按季呈由該管縣司法公署轉報高等檢察廳查核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司法司呈請增改或另定章程行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

△圖表

雲南全省戶口表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續前)

縣別	戶數	男	女	口	學童	壯丁	曾入學校者	曾服兵役者	曾充團丁者	合計
鄧川縣	一六二五	一七三七	一七六九	四五〇七	七四六九	四七〇三	八八九	六四七	三七〇一	
雲龍縣	一三六八	一三〇四	一〇三三〇	六〇九	一三四五六	一三九九	四八一	三〇九	六三三七	
鳳儀縣	七六〇七	二四一九六	二二二九	四六一三	六三〇〇	一六四九	四八四	一八五	四七四二	
雲南縣	一六〇三五	六九八八三	六五〇四五	一五三四九	一九一〇八	三三三	二二二	七八四	一三四九二	
濠澗縣	一六三九二	一五四四〇	一四三三〇	二九一三	四一九二	九二九	一五五	二〇八	二九七二	
姚安縣	一七〇一五	四三六四五	四三六七八	九八四五	一七四四九	四八一	一三八七	七〇三	八七三三	
鹽源縣	一四一〇〇	六〇九八三	四八三三三	一〇八六一四	二四八二四	一五三三五	二二七	二七二八	一〇九二五	

圖表

十一

第五百三十五册

南 公 報

維西縣	麗江縣	中甸縣	劍川縣	鶴慶縣	彌渡縣	德勝縣
一一三〇九	二〇六三六	五八七四	九五五四	一〇五二七	二二二二	三三三三
二六二七五	五八七三五	一二七〇八	二八五九六	三三二五四	三〇七四	六九八九五
二五三五六	五〇四七一	一二七六六	二八一五	二八三八五	三四五六六	六二九三
四一四八	二二三八	二九五〇	五九〇八	一八二四	五五三三	一四三三八
九六二二	一六六七七	五七五六	七六〇〇	二八九六	五〇八六	一六四三六
一一八二	二六九五	一六八	一九四二	一五八八	一八九四	五五五三
一六四	一六〇二	四四	六五九	八五四	五〇四	一三七九
一六二九	九七二	三九〇	一九七	七四四	五二八	三〇五
五二六三	一〇九一九	二五四七四	五六七四七	六一五三九	六五三二〇	三二一八八

(未完)

表

十二

第五百二十五册

捐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本報不在此限

支版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命令(五)教育(六)經濟(七)法律(八)社會(九)雜錄

(七)法庭判詞(八)事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贈閱本報者可隨時函單函送發行所應將姓名地址及職業等項註明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後院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影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本省各縣報費三日一報以上者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凡寄閱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將每份分派外寄則分別登記報費報費規定日期及地點

寄遠處及本報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本報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閱報

以資浮收而昭嚴實

凡各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註之報費各款統計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報道未報者并得酌予減免

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特登各報館隨報費一律移送後任接辦

本報不備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

凡屬本報看驗人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備報費空函訂購不爲

送閱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三十六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法規

雲南各縣司法公署司法分署俸公支給暫

行規則附俸公配給表

圖表

雲南全省戶口表

(續前已完)

二則

二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任命胡 昭試署會澤縣司法公署司法官此狀

任命周 偉試署宜良縣司法公署司法官此狀

任命楊席珍試署阿迷縣司法公署司法官此狀

任命莫 爲試署蒙自縣司法公署司法官此狀

任命朱道尊試署箇舊縣司法公署司法官此狀

任命張步瀛試署思茅縣司法公署司法官此狀

任命周傳德試署騰衝縣司法公署司法官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教育司

案據財政司呈案奉鈞署發下教育司呈據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校長謝顯琳呈本校學生伙食現因物價騰貴難於維持請准自本年四月分起於月領額金外每月追加預算銀貳百元或百數拾元以資補助一案發司核辦等因奉此查該校所稱現因學生伙食昂貴難於維持雖係實情惟日下財政困難達於極點額定之款尙難照發何能再增應由該校長撙節他項開支以資維持所請

本署公文

一

第五百三十六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三十六册

每月加發百數十元未便照准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查核轉令遵照等情到署查財政司呈叙目下財政困難各情形均屬實在所擬由該校長撥節他項開支之處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司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令省內外各高級機關

茲任命胡昭試署會澤縣司法公署司法官周偉試署宜良縣司法公署司法官楊席珍試署阿迷縣司法公署司法官莫為試署蒙自縣司法公署司法官朱道尊試署箇舊縣司法公署司法官張步瀛試署思茅縣司法公署司法官周傳德試署騰衝縣司法公署司法官除給狀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令師宗縣知事方 福

呈一件為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預算祈查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預算既據該知事遵照電令編案交會議決呈報前來辦理尙無不合惟表列各機關入出各款僅團務一類符合學務入款以散核總合費千玖百叁拾柒元叁角

雲 南 公 報

肆仙原列計少五角四仙又該縣自治款有東區火莫村租穀貳拾石零六斗觀音閣租穀柒石玉皇閣租穀貳石蒲草塘田價銀壹千陸百陸拾陸元本年一月內呈准提獲華寺租穀四石均未分目列出租每石價若干銀每年息若干亦未詳細說明又鹽屠等捐既係所經費列入警務預算自應由警察機關征收議事會為議決機關何得人收款未免越俎代庖應將自治歲入第一款第二項歲出第一款第六項取銷其春秋祭需一項何以由自治款內開支仍須查明報核又歲出第一項說明欄內伙食二字應飭改為公費以符通案至實業預算散總雖屬符合但歲入出兩抵不敷銀三百六十九元之多亟應設法籌添俾免牽掣又該縣實業基金原有壹千叁百玖拾元零伍角表內僅列陸百元因何減少未據叙明又前據造報民國四年十一月至五年十二月實業收支月報前來因核查錯誤發還更正在案迄今尚未據呈覆以後各年月報亦隨之中止本年度預算是否與案相符無從查對應飭該知事將前發還收支月報查明更正補報自六年至十二年份收支准其按年造具四柱清冊報核自十三年一月起仍照通案辦理其警務預算因該縣警款書表積壓過多迭經令催迄未造報是否符合無從查核事關年度預算未便任其久懸着再將該縣區長楊積記大過一次限文到五日內迅將積壓之件從速造報以憑核辦如再違延定將該區長撤究不貸除註冊暨將自治歲出及學務預算代為更正連同餘表暫存外仰即遵照上指各節分別認真辦理仍將自治入款另列妥表一併於文到五日內呈覆核辦毋再違誤致干重究切速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三十六册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四

第五百三六號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教育司司長董澤

內務司司長吳珉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文山縣選舉監督張畢才

呈一件為呈送第八區選民冊并聲叙八區入口合計總數已達五十萬以上請照章選舉

員二名祈查核示遵由

呈冊均悉查該選舉區選民冊昨據報至第七區當經核明指令刪正在案茲據呈前情查該選舉區人口總數與十一年查報數目不符曾於曠日電飭遵辦至冊列選民實為六千九百七十六人呈稱六千九百七十七人查係第九冊多算一名之誤所有該選舉區選民總數連同前七區計算應合二萬五千四百七十二名又第七冊內萬里恩萬鴻恩二名資格欄均多填曾任縣知事之不法資格應飭將此項資格刪去以免混淆除飭所代為刪正外仰即遵照分別刪正并將前七區選民冊錯誤迅速前令查明具報核辦切切此令册存

省長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公報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西疇縣知事鄭崇賢

呈一件為呈報經濟調查各表請查核由

呈及各表均悉查表中填列各項間有錯誤之處業經飭科代為更正其未填各表既據呈明無從查填應准免議再查經濟情形隨時變遷該縣呈報各表係民國十二年者自與現時情形不同仰該知事迅即遵照前發表式依現時情況繼續詳細查明再填一份具報來司以為繼續統計之用合併飭遵勿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令洱源縣知事華國

呈一件為呈轉該縣商會改選職員表冊請俯賜查考等情由

呈及表冊均悉查冊列該商會改選各職員之資格尙與法定者相符惟尙應飭該會再行補造清冊一份呈司以憑辦理至商會會長副會長會董依法選定後即可就職該知事乃分別發給委狀尙屬誤會應將委狀取銷仰即遵辦並轉行該商會知照聲報道查考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各機關文牘

一五

第五百三十六冊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五百三十六册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各縣佐

令各行政委員

各對汛督辦

各對汛長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

案准 司法司咨開據景谷縣知事劉秉陽呈報監犯陶愛滿一名乘間脫逃一案咨請核辦飭遵
等由准此除查核訓令景谷縣知事嚴緝訊辦外合行通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迅速選派幹警
按照後開該逃犯陶愛滿年貌籍貫認真協緝務獲咨解景谷縣歸案究辦毋任遠颺切切此令

計開

一逃犯陶愛滿現年五十二歲面黑無鬚中等身材景谷縣蠻緬鄉壩領村住人

檢察長丁兆冠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文山縣知事張學才

呈一件為具報朱映光被楊學初父子槍轟斃命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書結報告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該已死朱映光屍身係生前受傷身死并獲犯楊學初楊小宗跨二名在案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再加派警團嚴緝逸犯楊老四獲提同現犯楊學初等悉心研訊取具確供依法擬辦呈核勿稍疏縱再來呈漏未填註收文日期實屬疎忽既據聲明姑從寬免予置議嗣後務飭員書注意是為至要切切書結報告均存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霑益縣知事尙嘉會

呈一件為具報李洪氏被陳家元等共毆身死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書結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并獲犯陳家元等在案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先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速提該犯等悉心研輸取具確供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延宕切切書結存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文山縣知事張畢才

呈一件為具報范昌榮被李鳳聰謀殺致斃一案勘驗情形由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七

第五百三十六册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呈及書結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該已死范昌榮屍身委係生前受傷身死并獲犯李鳳聰在案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先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再提該犯李鳳聰悉心研鞫取具確供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延宕切切書結存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法規

雲南各縣司法公署司法分署俸公支給暫行規則 附俸公配給表

第一條 各縣司法公署司法分署俸公暫依本規則支給

第二條 縣司法公署俸公分左列四種

一甲種 月支銀三百八十元

二乙種 月支銀三百三十元

三丙種 月支銀二百八十元

四丁種 月支銀二百三十元

第三條 縣司法分署俸公分左列二種

一甲種 月支銀二百一十元

二乙種 月支銀一百八十元

第四條 前二條所定種類均自各該署成立滿六個月後平均計算每月受理案件多寡分別定之其成立之初司法公署應暫照丁種或丙種支給俸公司法分署應暫照乙種支給俸公

第五條 依受理案件多寡定俸公之法如左
一司法公署每月受理民刑事訴訟在六十案以上者爲甲種四十案以上者爲乙種二十案以上者爲丙種不及二十案者爲丁種

二司法分署每月受理民刑訴訟在三十案以上者爲甲種二十案以上者爲乙種每月受理不及二十案者即應裁併

第六條 縣司法公署司法分署俸公數額之分配另以表定之

第七條 縣司法公署司法分署各於每月終依核准應領數額備具領款憑單總收據函請該縣省征收機關撥發仍按月造具收支計算書冊單據粘存簿呈報司法司轉咨財政司核銷前項省征收機關如一時無款撥付得函知該縣司法公署司法分署暫緩領取但至遲不得逾一個月

第八條 各縣省征收機關如因征收額減少未能按月撥付該縣司法公署司法分署俸公時應先一月呈明財政司查核令行鄰縣征收機關撥付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圖表

法規 圖表

雲南全省戶口表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法規圖表

第五百二十六册

縣別	戶數	男	女	口	學	童	壯	丁	曾入學校者	曾服兵役者	曾充團丁者	計
蘭坪縣	一〇七九〇	三七四九四	二七九三三	五九七二	八八三七	二六一九	五三〇	三三〇	六五四七			
大姚縣	二四六三	三六六五	二九七六四	四九四五	一一〇八五	三〇三四	一四六三	八八三	六六四三			
鹽豐縣	一三九一	三九一三	二八二八三	七九八六	二二〇九九	四六九四	二二三八	六四七	六七四〇			
鎮南縣	一四三二	五二六二七	五〇五二九	五一五六	一六五八八	四一一五	六〇八	二六四〇	一〇二五六			
永北縣	一八七三	六〇九五	五七二四	一一九五	一四四四七	三六四四	一五五九	六七二	一一八〇八九			
賓川縣	一〇四一	四七〇七四	四六二五七	七六六六	一三三二九	二七六六	九四八	一三八二	九三三三			
干崖行	七二五	二九八三	一〇七八八	三五五〇	四三四五	四三五	一一	一六〇	二二七四			
政委員	四〇九一	九一六六	八七三八	二〇三四	三六〇九	五四		五	一七九〇			

日

(續前)

雲南公報

龍川行 政委員	三九九〇	三八四七	七八三三	一七五五	一九〇〇	五	一〇四	二六七一
猛卯行 政委員	三六六三	六三五五	六四四四	一五〇〇	二五九九	三五		二二六九
芒遮板行 政委員	二七七八	五八五	六四二九	九八五	一〇八五	一四		一三三三
爐水行 政委員	四五六六	二〇二五	一〇七一	二二五五	二七二九	三三	六	一五三三
阿敦行 政委員	二二三	二五七五	二五五五	六五五	八八二	九		八〇五
上帕行 政委員	二二三五	六四二五	四九八二	一〇九二	二五四四	二〇		一五七
知子羅行 政委員	二二二〇	四四八五	三五三六	九四〇	一六七四	一六		一六三
首却行 政委員	二二九九	五二五〇	四八七四九	三〇九二	五七三〇	七六	二〇七	一八〇
								一〇三六九

圖表

圖表

十二 第五百三十六册

總計	二〇五八〇七	五七六〇〇七	五三四六〇〇	一二九〇八三	一五〇八四〇	三六六七	一二九二六六	二〇二〇
中華民國十二年								

內務司編刊

(已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披讀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奉本報公報刊登之章程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披錄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律(四)中央命令(五)傳言 各埠百期 八六〇頁

(七)法庭判詞(八)事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向單處送款行所照章辦理致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週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按本省各縣統派三日一書每月計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與外道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刊增送分銷往外省則分別登記報費按報費規定日期交滿延若自後

有遺漏及本埠延報投有延報遲延等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商函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郵政特准等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凡各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贈閱之報費各對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領收未滿者并酌予減免

凡各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得各機關贈閱費一併移交後任核核核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自誤

凡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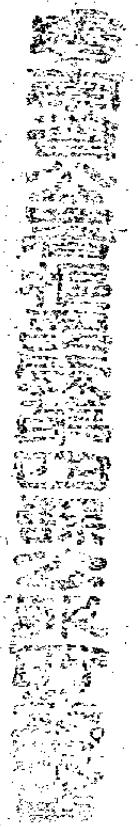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三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委任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公函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圖表

雲南各縣司法公署俸公配給表

錄 雜

六月二十七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三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委任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測勘曲溪河工委員劉 佃

案據曲溪縣知事王尙爵呈稱以河水橫溢浸害良田擬組織濬河水利股份有限公司興辦築隄挾河工程訂定公司招股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認股願書式樣等件呈請查核立案飭遵并請委員到曲測勘等情到署據此自應遴員加委抄發原呈先行前往曲溪詳細測勘會商妥擬施工辦法估計用費數目沙灘界限亦應測明繪圖貼說具報核辦查有劉佃堪以委任除令飭該縣知事知照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日起程前往該縣測勘會擬具報候核勿延切切此令
計發抄呈一件章則共三本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馬龍縣知事韓 根

呈一件為呈報縣議事會議員出缺已至定額三分之一現因任期屆滿應否補選請核示由呈悉查該縣議事會第三期常會既已照章舉行各議員任期相至本年亦已屆滿已無補選之必要應候另案通令改選仰即轉函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第五百三十七册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二

第五百三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令實業司

呈一件爲核辦第二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麻栗坡對汛地方實業情形一案請查核備案

由

呈悉核查該司令飭該對汛督辦遵辦各節尙無不合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爲呈報事案據第二區實業視察員楊成漢呈稱竊員於三月七號行抵麻栗坡查該屬實業不惟不見發達并提倡實業之重要機關亦未設立惟幸現任督辦陶鳳堂對於實業尙具熱忱視察到時已由該督辦召集當地得力紳首會議決辦法如次(1)籌提常年經費(2)設置實業機關(3)荐委人員(4)開設苗圃尙飭將遵辦情形越期具覆庶該屬實業機關不付闕如而應即進行事件亦可以得督促辦理矣至於報告書表因該屬尙未設置此項機關無從查填合卽聲明以上擬請令飭該督辦將議決實業事項應即如何遵辦情形越期具覆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祈衡核示遵等情到司除以查實業爲當今要政範圍最廣不

論何時何地均可擇要興辦且值此民間生計窮乏之時舍極力提倡實業以謀救濟外別無良法該屬地處邊隅國際貿易攸關應速籌措常年之款組織實業所遴擬合格人員呈請委充該所所長督飭斟酌地方情形擇要倡辦重要實業裨益地方而固邊圉等語調令該道迅督辦遵照辦理具覆候核并指令該視察員知照外理合將核飭情形具文呈請 鈞長備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核辦第三區省視學呈報觀察安甯縣學務情形一案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核查該司令飭該縣知事遵辦各節尚無不合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為呈報事案據第三區省視學呈稱竊查安甯縣學務情形敬祈鑒核事竊視學自奉委本職後即日前往安甯調查該縣學務數年來非常退步加以去歲盜匪騷擾細人勒贖之事時有所聞鄉間學校學生致負裹足不前幾有倒閉之象本年匪勢稍減地方賴以安靖各學校始得繼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三十七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三十七號

續辦理李所長振聲又親身赴各鄉勸導竭力維持現已一律恢復舊觀計設有高等小學二校女子國民一校國民六十一校核與上年一覽統計兩表所載尚無增減所有視察該縣各種教育狀況并擬具辦法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各表摺備文呈請俯賜核飭核遵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頻年迭經匪患固屬實情本年地方既已安靖所有全縣教育事業亟應切實進行以資補救該視學摺報所擬就城設立閱書報室及通俗講演所關係社會教育至為重要應飭切實施行至辦理師範傳習所預備師資尤屬刻不容緩查本省現值實施義務教育期間該縣雖列三等區籌備之期轉瞬卽屆師資一項需用甚多若非自行開辦何能造成多數小學教師仍飭儘先籌備成立以免貽誤至勸學員視查各校應報照章執行懲獎及各鄉校學董應由縣隨時調查嚴予督促兩條均屬行政上不能弛緩之事應飭查照遵辦其城區女子學校款項向歸一區團局把持挪用尤屬不合併飭由該知事轉行團局勉自劃撥以符通案并將劃撥情形具報查考此外該視學表報獎懲各員縣立高級小學校長曾子述辦事認真教員李克仁講解透澈羅際講解明瞭教力貫注李嘉毅教態穩練遙岑樓城立國民學校教員李時中講解認真於單級教法尙有心得白馬廟國民學校教員張振猷教法不差均准傳諭嘉獎城立模範國民學校教員楊進德講改平常校長兼教員戴慶福未能注重校訓橋頭村國民學校教員馬駿教法呆板毫無秩序讀書舖國民學校教員吳鳳洲教法生疏溫泉村國民學校教員王恒祥未諳教法綠藤街國民學校教員張振羽學生回講錯誤甚多均應嚴加申斥責令改善以免貽誤鹽場坵國民

學校經費甚少教員王宗壽程度平常辦理多年迄無成效應請歸併模範國民學校辦理以資
改進龍寶寺國民學校教員李國富等故曠課應即立予撤換以警效尤再查小學校名稱前於
頒發雲南省施行新學制辦法案內業經規定名稱通令照改茲該縣學呈報學校實況表仍係
沿用舊時名稱足見該縣教育行政機關尚未照改殊屬不合應飭查照新學制案第二條一律
更訂其模範國民學校稱謂尤屬不當并飭改為市立華幾小學校以免歧異等語令飭該知事
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銜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署教育司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令羅平縣知事兼選舉監督楊恒昌

呈一件為呈報選民名冊請查核示遵由

呈冊均悉據報該縣選民總數八千四百零九名核與冊列之數少一十九名當係第二區計算錯
誤應照冊內實數八千四百二十八名更正為該縣選民總數又查資格欄內有填五百元或一千
元者係指不動產而言亦應將不動產三字添註以符定章仰即遵照此令名冊存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五百三十七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五百三十七號

雲南教育司公函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 日

逕啓者現准 浙江省教育會函開敬啓者我國提倡體育垂三十年悉心研究不乏專家但對於大規模之運動及其他體育事業迄未能獨力自營推原其故無非我體育界人士缺乏組織的能方與領導的人才敝會有鑒於此爰擬聯合全國教育界組織中華民國體育協會同德一心共圖發展藉以救濟前項之缺點想亦貴廳所同情也附奉中華民國體育協會組織大綱草案一紙至希察核並乞鼎力提倡以勸盛舉臨穎神馳無任切盼附組織大綱草案一份等由到司相應照抄草案備文函送 貴會煩爲查照酌核辦理此致

雲南省教育總會

附照抄中華民國體育協會組織大綱草案一份 雲南教育司啟

附中華民國體育協會組織大綱草案

第一條 宗旨本會以謀國民身心之發達俾獲健康教育之效果爲目的

第二條 組織本會以中華民國各省區縣鄉教育會各學校各運動場及體育團體武術團體

等共同組織之

第三條 責任本會協議關於體育事業之發展進行及全國運動會亞東運動會之改進及設

施事宜各校體育課程各種運動之規則及指導管理方法

第四條 職權本會分評議幹事二部

(甲)評議部設評議長一人評議若干人評議本會體育事業及辦理運動會之正確方針
(乙)幹事部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執行評議部之議決事項分書記調查指導評判
交際五股並得聘國內外之武術家運動家衛生家爲本會顧問

評議部議決之

以上三部之職員由大會選舉之評議長總幹事則由各本部互選之其各項細則由

第五條 會期 分全國協會 全省區協會 定期會 臨時會四種 全國協會每省區推
派代表一人至三人 全省協會每縣至少推出一人 定期會全國協會定期以中華民國
國慶日行之 全省區協會由各省區自行定之 臨時會則以通訊之表決法行之

第六條 經費分團體會捐個人會捐特別捐 補助費四種(甲)二元(乙)一元(丙)
(丁)無定額 全國協會開會招待費由值務省區籌辦 全省區開會則由本地自籌
川旅費則由各代表自籌之

第七條 會址全國協會每年以中華民國各省區爲集會地點輪流值務 全省協會設於各
省區之適中地點各縣設立通訊處一所

第八條 附則本大綱議決且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過半數修正之

浙江省會中等以上校長會議

浙江省教育會 提出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五三三十七號

各機關文牘

第五三十七册

浙江參加第三屆全國運動籌備會

王卓夫

起草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安甯縣知事甯李泰

呈一件爲呈請核銷劉洪順殺斃李明泰夫婦一案記過處分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報係盜匪槍劫拒斃事主二命并傷及小存英廢疾即日未經獲犯距城又傳十五里特照規則將該知事記過一次以示懲儆旋據該知事說明正兇呈報前來亦經核令俟全案辦結再行核示在案茲據呈請核銷等情卷查先後各呈該知事辦理此案頗屬認真本案正兇即幫工劉洪順實係當日獲案現已判決依法執行絞決所請核銷記過之處應予照准已飭課註銷并登報以示鼓勵仰即知照可也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永北縣知事李啓鳳

呈一件爲具報羅斐泰被李炳才等戳傷致斃結請免驗祈核示由

呈悉查縣知事兼理司法具有審檢權責檢驗屍傷爲檢察部分應盡職務乃辦案之初步即將來審判基礎檢驗不實判斷即難期公平故命盜案件既以屍傷爲要尤以書結爲重所以偵查犯罪

人之心理及實施時之行為如何結果如何亦惟據此事實以憑引律論罪也此與三等以上有期徒刑案件必須呈報本廳經檢察官審查判決之是否平允引律之有無錯誤然後加具意見書轉送覆判同一慎重之意此案該羅斐泰被李炳才等毆傷致斃該知事并不親往勘驗僅據屍妻羅陳氏喊報結求遽稱自應照准以順輿情實屬放棄責任設使將來質訊兩造各執一詞該知事其將何以自解其私和攔驗皆從前陋習業經本廳迭次訓令嚴行禁止何得視為具文更況羅斐泰身死日期與受傷日期相距二十餘日究竟該羅斐泰之死是否確係因傷或另有他故均須詳細勘驗明晰俾成信讞仰該知事於文到日迅即帶領書吏親往停屍地方飭該屍屬指明屍身如法相驗填書結呈查考一面飭醫趕將羅彬泰生傷調治痊愈傳提一干應訊人証悉心研訊務得確情依法擬辦呈候查核勿再疎率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圖表

雲南各縣司法公署俸公配給表

類別	甲種		支數	每月經費合支數備	考
	員	額每月經費分支數			
司法官	一員	一〇〇〇元	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元	

各機關文牘 表圖

雲 南 公 報

雜衛 警役 五 名	雇 員 三 名	庭 丁 三 名	法承 發 警吏 十六 名	檢 驗 吏 一 員	書 記 官 二 員	官候 補司 法 一 員
五	八	五	五	一〇	一五	三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五	二四	一五	八〇	一〇	三〇	三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得兼充僱員		

各機關文牘 表圖

十

▲雜錄

六月二十七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 軍政司核議游擊隊經費分別裁減案

議決游擊隊守備大隊殖邊隊薪餉改歸財政司直接發給由內務司負責考核龍使提議改編鎮毅游擊隊并游擊隊全案併由內務司另編預算

二 參謀處提議辦理鄉兵案

議決由參謀處設第三部專辦鄉兵事務每縣遴派鄉兵教練官一人詳細辦法由參謀處擬訂

三 財政司簽呈修改厘金章程考核各條請自七月一日起嚴厲實行案

圖表 雜錄

辦公費	六二	四〇〇	六二	四〇〇	
服裝費十二套	三	六〇〇	三	六〇〇	每套三元六角係以十一套每月平均計算
合計			三八〇	〇〇〇	

圖表 雜錄

十二

第五百三十七册

四財政司簽呈財政委員會核議省議會咨請取銷牙行規則乞核示案

議決照財政委員會所議辦法分別咨令

五內務司簽據會澤副使轉呈請將牛街改縣案

議決既有窒礙情形應從緩議餘均由司所擬辦理

六統計局簽呈遞難停辦事項并擬遵限停辦展限結束最後歸併辦法案

議決俟與熊局長商量再定

七司法司簽請核示巧家武定兩縣可否加入實行新縣制案

議決交財政司核議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亦亦得公報刊登之

及類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載者不得據據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報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命令(五)郵政(六)軍事(七)法裁判(八)事件(九)雜錄

(七)法裁判(八)事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繳費立將本報第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覽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按本省各縣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加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凡有遺漏及本報印刷後有延遲延遲等項均附隨函告公報所核辦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外均須到換外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報機關印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凡各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須於報報時將報費

凡各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查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報費內應解報費并將報費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核核核核

本報不轉託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自負其責

凡屬本報報費應入能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報報費空函訂購不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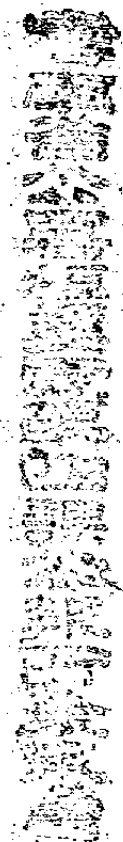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三十號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圖表

雲南各縣司法公署俸公配給表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三

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未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任命楊燦坤為河口對汛龍騰分汛長此狀

任命陳必達為財政司徵推科雜稅股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王溥如兼充造幣廠銅器鉛物料庫委員此狀

任命許為綽兼充造幣廠副稽查委員此狀

任命周 灃為步兵第二十九團團長此狀

任命李纘韓兼充講武學校交通學教官此狀

任命楊 杼兼充講武學校技術教官此狀

任命劉至寶兼充講武學校兵器學教官此狀

任命唐繼麟兼充翊衛大隊大隊長此狀

任命馬觀武為翊衛大隊少校隊附此狀

任命唐紹康為翊衛大隊少尉副官此狀

任命陳濤卿為翊衛大隊上尉拳衛教官此狀

任命朱仲翔為翊衛大隊少尉副官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任命趙 珍為翊衛大隊第一分隊准尉班長此狀

任命王汝銘為翊衛大隊第一分隊准尉司務長此狀

任命鄧平邦為翊衛大隊第一分隊中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葉榮華為翊衛大隊第一分隊准尉班長此狀

任命王有福為翊衛大隊第二分隊准尉班長此狀

任命王洛書為翊衛大隊第二分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張本忠為翊衛大隊第二分隊准尉司務長此狀

任命蕭化宣為翊衛大隊第三分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李宗唐為翊衛大隊第三分隊准尉班長此狀

任命馬 鈞為翊衛大隊第四分隊中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山文明為翊衛大隊第四分隊准尉班長此狀

任命和 淨為翊衛大隊第五分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韓 价為翊衛大隊第五分隊准尉班長此狀

任命李 謨為河口獨立營第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雲南公報

令財政司司長

案查前據兼特別區勸匪指揮官呈請於邑市馬街及散且兩處設置縣佐一案當經令委易文蔚前往查勘並分令該司查照在案嗣據該委呈覆當經發司議擬提交省務會議議決關於散且設置縣佐一節如請劃富民屬之莊房等二村嵩明屬之兆古龍等二十村昆明屬之田冲等二十九村為新設縣佐管轄區域設二等縣佐駐散且街隸屬富民縣管轄縣佐經費俟設置時由政府照案發給等因分令遵照並令飭富民縣知事擬定縣佐名稱具覆核奪亦在案茲據富民縣知事謝身離請擬縣佐名稱並請委籌設員等情前來除以呈及附呈均悉查散且地方新設縣佐應定為龍田縣佐並委任高正壁為籌設員茲將委令及鈐記隨文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轉發祇領節節即前往籌設照案將龍田縣佐管轄區域會同昆明嵩明等縣查勘劃定並將綫圖繪清繪圖貼說具報該知事所擬清查戶口成立團保暨於人口較多各村建設礮樓各節均准照辦一俟籌設完畢再由該知事查勘呈核除分令財政司查照外仰即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及籌辦情形報查此令等因指令暨邑市馬街設置縣佐一節另案辦理外合將原呈附呈一併抄發令仰該司長即便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附呈各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三十八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四

第五百三十八册

令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呈一件爲擬于模範工廠內開辦男子簡易工廠繕具章程及預算書請核示遵由
呈及章程預算書均悉該查司擬于模範工廠內開辦男子簡易工廠自係爲救濟貧民俾便謀
生起見所需開辦經常費共七千三百餘元由實業存款內開支不另請款至章程核尙妥協預算
各數亦均覈實應准照辦餘併如呈辦理仰即遵照并督飭認真辦理期收實效章程及預算書存
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請銜核示遵事竊查滇省比年物價騰踊生活日高貧困之家往往斷炊聞之實堪憫惻加
以邇來昆明城內外迭遭回祿貧民因之愈增此項貧民中無術謀生者實居大半救濟之方雖
非一端而開辦簡易工廠藉資容納救養兼施亦實扼要之圖茲擬就職司所屬模範工廠廠內
開辦一男子簡易工廠招收貧民入廠給以口食授以簡易工藝使人廠貧民不致飢寒切膚困
廠以後得以自營生活將來貧民或可因之減少此項工廠擬以三月爲一期暫擬開辦兩期經
常費一項約需五千八百五十六元開辦費約需一千四百元通共約需銀七千三百五十六元
值此減政期間既不便請由財政司支給亦不便因噎以廢食查職司實業存款本備辦重要實

業之需但簡易工廠亦實爲目前不可緩之圖擬請即由此項存款下撥支應用每期學徒畢業仍將實支各費及成品變價收入數目分期造報查核是否有當理合將簡易工廠章程暨支付預算書具文呈請鈞長衡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附呈章程預算書各一件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民國十三年六月初十日

雲南模範工藝廠附屬男子簡易工廠章程

第一條 本廠以教養平民授以簡易工藝俾出廠後能自營生活爲宗旨

第二條 本廠隸屬於雲南模範工藝廠定名爲模範工藝廠附屬男子簡易工廠

第三條 本廠就模範工藝廠內房屋設立

第四條 本廠教授科目暫設左列之各種

(一) 篾箔 (二) 草鞋 (三) 地席 (四) 雜奴

除前項科目外如調查有合于社會需要製造簡易之工藝品得隨時呈請實業司核准添設

第五條 本廠設置職員如左

本署公文

五

第五頁三十八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三十八册

一廠長一員由樸範工藝廠廠長兼任

二會計兼文牘一人

三管理兼營業一人

四每科技師一人

第五條 廠長總理全廠事務考核進退本廠各技師員役會計兼文牘兼承廠長專司督率各科納銀錢登記造報各項賬目辦理來往文件等事宜管理兼營業承廠長專司督率各科技師分別教授考核學徒勤惰保管及買賣原料貨品等事宜技師兼承管理員專任教授及考核本科學徒并補助保管原料貨品等事宜

第七條 本廠學徒以三個月為畢業日期期滿核其成績之優劣至請 實業司分別發給文憑

第八條 學徒名額以六十名為率就其質資年齡及志願分派各科學習

第九條 學徒資格以年在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品行端正身體強健確無嗜好者為限

凡學徒入廠除其志願書外并須備具保證書其書式另定之

第十條 學徒膳食均由廠供給如出品多而且優者得酌給獎勵其不守廠規或怠惰者除開革外并追繳膳費學徒如無家可歸或其家距廠過遠不便往來者得由廠查酌情形

准其在廠任宿

第十一條 本廠經費由實業司籌撥其數若干另以預算書定之

第十二條 關於本廠內部辦事細則由廠長擬訂呈核行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開辦之日起實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 實業司核行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洱源縣知事奉 閱

呈一件為呈解察獲日本震災賑款請核收由

呈及解批均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捐助銀三元并由各機關募獲銀五元共八元呈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案彙齊匯寄并刊登公報表揚外仰即知照此令解批印發

計印發解批一張

司長吳 堪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

案奉 省公署訓令第六十二號開案據昆明市政公所呈稱竊查本市整理度量衡器一案前經

本署公文

名機關文牘

七

第五百二十八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五百三十八册

根據中央頒行標準器及權度比較表擬具取締規則呈奉鈞署提交省務會議議決分三期實行以半年爲一期其標準器由實業司製定本公所頒行等因除度器業經遵照依期實行外茲屆施行備器之期復接准實業司咨送衡器標準器前來自應遵照推行仍照原案以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爲施行換發之期自七月一日起爲實行之期所有本市舊衡器應一律銷燬行使新器以期劃一查此次頒行之新衡器係庫平製以一兩爲單位十六兩爲一斤每兩等於舊行市平一兩零四分一厘每斤等於舊行市斤十六兩六錢六分有奇當將標準器發交振興組合作社仿製供給除布告市民遵照一體依期購買新衡器行使並分飭各區警署各區長董隨時取締勸導以利推行暨仍由職所遵章會同實業司派員檢查並俟屆實行期再將辦理成效具報外理合先將施行換發衡器日期暨辦理情形具文呈請鈞長鑒核並懇通令省內各機關知照等情據此查本省整理度量衡各規則早經通令遵照度器一項業已令飭施行在案茲屆施行衡器之期據呈前情自應照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 南 公 報

△圖表

雲南各縣司法公署俸公配給表

類別	乙種	員	每月經費分支數		每月經費合支數備	考
			元	厘		
司法官	一	員	九〇〇〇	〇	九〇〇〇	元
候補司法官	一	員	三〇〇〇	〇	三〇〇〇	元
書記官	一	員	一五〇〇	〇	一五〇〇	元
候補書記官	一	員	一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	元
檢驗吏	一	員	一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	元

圖表

九

第五百三十八冊

得兼充僱員

雲 南 公 報

承 發 吏	法 警	庭 丁	雇 員	衛 警	雜 役	辦 公 費	服 裝 費	合 計
十二名		三名	三名		五名		八套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八六〇	二四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四〇〇	二五〇〇	四八六〇	二四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每套三元六角係以八套每月平均計算	

圖表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民事初級已結各章

實收數欠繳數備

考

雲南公報

案訟費 案由 照收 別收 負租人負擔訟費額

汪福訴汪榮 照區收 照章收

姚樹清訴薛受之 兩造加原加征

三二六〇〇〇〇

三二六〇〇〇〇

李文貴訴羅玉成 被告加原加征

六六五〇〇〇〇

六六五〇〇〇〇

張雲彩訴張永年 兩造加原加征

一五六五〇〇〇

一五六五〇〇〇

謝孫氏訴李洪 兩造加原加征

一五六五〇〇〇

一五六五〇〇〇

譚忠訴譚玉 兩造加原加征

一五六五〇〇〇

一五六五〇〇〇

彭元訴范鄺四 被告加原加征

一五六五〇〇〇

一五六五〇〇〇

邵應科訴李李氏 兩造加原加征

一五六五〇〇〇

一五六五〇〇〇

謝鳳培訴張質齋 兩造加原加征

一五六五〇〇〇

一五六五〇〇〇

羅少逸訴羅蔭堂 兩造加原加征

一五六五〇〇〇

一五六五〇〇〇

李福臣訴李長榮 原告加原加征

一三六二〇〇〇

一三六二〇〇〇

一五六五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

一五六五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

三七五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

雜錄

十一

雲南公報

顧啓先訴冒顧寶
 楊貴訴楊洪章
 晉維仁訴晉丕香
 徐亮訴黎鴻高
 李俊卿訴李同裕祥
 陳仲卿訴趙國榮
 薛朱氏訴朱何氏
 余高氏訴余立彬
 王少恒訴信利生
 李應庚訴李存孝
 潘鴻章訴段劉氏
 張文波訴王包氏
 張憲義訴張書聲
 德清訴段少伯
 趙榮卿訴張開玉

被告 原告 被告 原告 被告 原告 被告 原告 被告 原告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七〇〇
 〇五〇〇
 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
 〇五〇〇
 〇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

(未完)

稿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與本報發行章程之效力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命令(五)專件

(六)法醫判詞(七)事件(八)專件(九)雜項

本報各官署職員有願贈閱本報者可隨時函軍國總發行所或寄信至本報總發行所

本報編輯處對於各省公署電報函件每日每份收費五分各省公署電報三日一稿每月另費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紙每月每份收費五分各省公署電報三日一稿每月另費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本報各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印前分送外埠則分別送報費其報費定月或交郵局寄費在內

有遺漏及本報起報後有延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本報內及各省商號機關各報館函件互相對換外埠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函不收報費并放本報函上海並送諸報館均得

該報收而照收費

凡各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總總之報到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改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按法照辦本報每日出版

凡各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請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呈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送交本報收訖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自誤

凡屬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並函訂報費不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三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

圖表

雲南各縣司法公署俸公配給表

錄 雜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三

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加 刊

雲南省公署布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任命周宗瀛爲憲兵第四區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穆鎮藩爲近衛憲兵隊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趙蔭生爲工兵軍士教導隊中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李道全爲省軍第三十七營第二隊隊官此狀

任命王貽洛署理省軍南防第五路統帶部三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鍾旆靈爲兵工廠一等技正秩同上校此狀

任命耶保泰爲兵工廠督造員秩同少校此狀

任命太運震爲兵工廠二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王樑爲陸軍步兵第十二團團附中校此狀

任命王用明試署近衛步兵第二十五團團附少校此狀

任命言世勛爲近衛步兵第一團團附少校此狀

任命董楠才爲近衛步兵第三團第二營營附少校此狀

任命曹文林試署近衛步兵第二十五團第一營營附少校此狀

任命楊守誠爲近衛步兵第七團第三營第十連少校連長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任命尤登彩為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二營第八連連長此狀

任命陸鄰為近衛步兵第三團第二營第七連連長此狀

任命胡嘉武為近衛步兵第七團第三營第十一連連長此狀

任命梁汝文為近衛步兵第二團第二營第九連連長此狀

任命杜朝魁署理近衛步兵第二團第二營第七連連長此狀

任命蔡銀署理陸軍步兵第十四團第二營第五連連長此狀

任命蘇懋為會澤鎮守副使署中校副官此狀

任命王人驥為滇西鎮守使署中校副官此狀

任命許占彩為維西鎮守副使署少校參謀此狀

任命楊春林為滇東鎮守使署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趙圭一為會澤鎮守副使署少校參謀此狀

任命蔣文樞為滇東鎮守使署中校諮議官此狀

任命劉棧為滇東鎮守使署中校諮議官此狀

任命楊現為滇東鎮守使署上校銜中校諮議官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呈一件爲核辦第二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墨江縣實業情形並請獎地方官一案祈核示

呈悉核查該司令飭該縣知事遵辦各節尙無不合應准照辦至該縣知事李順祺籌款至千餘元倡修護城河爲民除害既經該司核奏雲南各屬地方官辦理實業行政事務考核章程第五條第六項之規定大致相符所請照該章程第三條第一項將該知事記功壹次以資獎勵之處並應照准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第二區實業視察員楊成漢呈報視察墨江縣實業情形繕具報告書表祈核示等情到司除以核查該縣氣候極熱造林相宜惟素不講求故荒山曠土觸目皆是既據該視察員商籌銀百元發交實業所購辦林木籽種轉發民間種植辦理甚是該知事即應遵照雲南種樹章程積極倡辦並嚴加保護以重林政棉業一項爲民生衣被攸關現值獎勵提倡之期亟應認真勸種以期產額增加農林試驗場尙付闕如大屬非是應選擇適宜地點尅日成立栽植各種林木及菓樹農作各物以示模範商務既有發達之機乃因年來盜匪不靖受其影響亦應竭力整頓團務並勸導合資營業以期發展又該縣屬之坤勇廠爲滇省著名產金之區早經載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三十九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三十九號

在升籍應勸導商民厚集資本遵照升例備具法定各項手續呈請領區註冊從事採辦又該縣屬護城河年久失修經該知事籌款至千元以上提倡修築使水暢流不致發生水患惟須按年補修究無一定辦法該視查員所擬撥派鄉夫無論大修小修均通力合作由縣署籌集少許之棹石費以維永久及碧溪河阿墨江等均仿照辦理辦法尙屬可行應由該知事遵辦並擬具歲修河道簡章呈核立案又照案將滯納罰金撥辦實業暨添籌經費增設實業員等併應遵照辦理以促進行至該視察員呈稱該知事籌款至千餘元以上倡修護城河今年山水暴發居民不復爲害成績可觀請記功壹次等語應候呈請省公署核示再行飭知等語暨將該視查員呈擬該縣應行改良及興辦各實業事項入條一併抄發令行該縣知事李順祺遵辦報核並指令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長衡核備案再該視察員呈叙該知事籌款至千餘元以上倡修護城河爲民除害頌聲在道成績可觀請予記功一節核與雲南各屬地方官辦理實業行政事務考核章程第五條第六項之規定大致相符應否准如所請查照該章程第三條第一項將該知事記功壹次以資獎勵合併請示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令鹽務督銷總局

呈一件爲擬定查禁鹽商抬價處置沒收鹽勛及懲獎條規請銜核飭遵由
呈及條規均悉查所擬各條均尙可行應准照辦條規存仰卽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查食鹽爲人生所必需鹽價之低昂於人民關係至重本省井場林立近雖
黑井一區產製稍形減色而以供應求原有相當之價率乃歷年以來不獨邊岸價貴病民卽省
區一帶亦常丁食費之苦 鈞長軫念民艱故令飭籌借大宗基金於內邊各岸設局購運定價
督銷以資救濟詎自本局成立始因黑井支所之越權阻撓致使鹽勛停抄多日省市幾釀荒象
而奸商遂於乘機抬價黑鹽仍售至二十餘元元阿鹽亦售至十九元左右幸經鹽運使力向稽
核分所據理爭執各井分局始獲抄鹽源源運省然因斷續之餘供求似猶驟難相濟以故不肯
商人聞尙有不遵本局牌示私抬售價者似此行爲殊負 政府令價便民苦心實爲法律所不
宥當經撰發佈告并將職局規定價目開列于後俾人民一體週知自此次佈告之日起無論躉
售零銷均應按照所定價值及酌加商息每百觔至多不得過一元之例實力奉行（尋查照此
類推）如有勒售私抬或藏鹽不賣者准由買主舉發扭送本局或就近報告守案所警察登時
拿送來局一經証明定將該商保証金沒收取銷牌號并科以所賣鹽數全部價值之罰金俾示
懲戒設若假託過手翻賣加價則過手之人應受同等之處罰惟無牌號及保証金可以比例除

本署公文

五

粵五百三十九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三十九號

罰所賣鹽數全部價值外并送市政公所科以苦工換刑至躉買兜客偷因省商居奇藉口鹽少以推託者准其來局陳報當派員查明何號最近領鹽指定諭知照賣鹽局爲防止弊端起見除分別函知佈告并隨時派員嚴密查拿外理合將擬定獎懲辦法條規備文呈請 鈞長俯賜衡核飭遵施行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獎懲辦法條規一份

會辦王懋德

雲南鹽務督銷總局總辦胡 瑛

坐辦朱 樹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謹擬查禁鹽商抬價處置沒收鹽舫並價罰金充公給賞及獎懲辦法條規呈請 鑒核

計開

第一條 凡各鹽商分銷鹽舫無論零躉均應遵照本總局規定價格出售以符定章

第二條 如各鹽商有抬價居奇以及暗藏鹽舫乘機操縱情事無論公務人員及普通人均可舉發一經證明確實者即照章將保證金充公并取銷牌號追繳營業憑照及沒收全部鹽舫以示懲儆

(甲) 保證金全數充公

(乙) 沒收鹽餉照本總局規定價格變賣以三成給賞七成充公

第三條 凡查獲假託過手翻賣漁利者無論本人及受託商號均照第一條處罰如受託人無牌號者即送市政公所科以苦工換刑仍將全部鹽餉沒收變價分別充公給賞

第四條 凡有外屬商人向省商購買鹽餉私自加價者一經查獲即將所買鹽餉照第一條乙項辦理

第五條 凡奉派調查密查人員暨普通人查獲拾價商號報告本總局證明確實辦理完結即照第一條乙項給賞

第六條 凡調查員及其他公務人員查獲拾價在三次以上者除給賞外分別呈請獎叙以示鼓勵

第七條 凡調查密查人員為有知情故縱以及通同作弊者一經查獲即行撤差查辦分別情節輕重照例懲處以昭儆戒

第八條 本條規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五百三十九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五三十九册

本司工商科科員李錦堂
省會女子職業工廠廠長徐汝頓

案查本司前以男子工廠遺存各項器物應即早為拍賣以免朽壞會經令飭該科員會同女子工廠廠長徐汝頓切實估價拍賣等因令行遵辦具覆在案迄今日久未據將辦理情形具覆來司殊屬玩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科員即便迅速前令將會同估價數目拍賣情形據實列册呈報以憑核辦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世遷板行政委員丁文譜

呈一件為呈解捐助日本震灾賑款請核收彙匯由
呈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委員捐助銀五元呈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案彙齊匯寄并刊登公報表揚外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吳珉

雲 南 公 報

△圖表

雲南各縣司法公署俸公配給表

類別	丙種	員	每月經費分支數		考
			元	厘	
司法官	一	員	八〇〇〇	八	
候補司法官	一	員	二五〇〇	二五	
書記官	一	員	一五〇〇	一五	
候補書記官	一	員	一〇〇〇	一〇	
檢驗吏	一	員	一〇〇〇	一〇	得兼充僱員

圖表

九

第五百三十九册

雲 南 公 報

承發吏	法警	庭丁	僱員	衛警	雜役	辦公費	服裝費	合計
十名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名	四二二〇〇	一八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二二〇〇	一八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每套三元六角係以六套每月平均計算	

圖表

雲南公報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二年三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原告	被告	訴訟種類	日期	費用	備註
倪吳氏訴李振華	被告	原加	二六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王順訴劉雲	原告	原加	一三六五〇〇	〇〇〇〇	
李何苟訴李東來	兩造	原加	二二一三六五〇〇	〇〇〇〇	
朱劉氏訴梁鳳柱	原告	原加	一三八二〇〇	〇〇〇〇	
徐仁訴蘇成	被告	原加	一六五八〇〇	〇〇〇〇	
王運泉訴黃景康	兩造	原加	一六五八〇〇	〇〇〇〇	
陳才訴繆永福	兩造	原加	一三五五〇〇	〇〇〇〇	
常有福訴楊李氏	兩造	原加	一三六六〇〇	〇〇〇〇	
楊正保訴顧松茂	被告	原加	一三五〇〇〇	〇〇〇〇	
莫莫氏訴李瑞珍	原告	原加	一三五〇〇〇	〇〇〇〇	
湛濤訴賈本祥	兩造	原加	二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張永培訴李馬氏	兩造	原加	一六五八〇〇	〇〇〇〇	
總計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雜錄

雜錄

雲南公報

原告	被告	案名	地點	日期	繳數	實收	備考
張張氏	張夏興	張張氏訴張夏興	照章	照收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陶萃	張永年	陶萃訴張永年	照章	照收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德元	馬炳堂	德元訴馬炳堂	照章	照收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金旺	楊李	金旺訴楊李	照章	照收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夏義	夏長壽	夏義訴夏長壽	照章	照收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李樹	朱榮	李樹訴朱榮	照章	照收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謝	沙恩才	謝訴沙恩才	照章	照收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王	李	王訴李	照章	照收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孫成	張春有	孫成之訴張春有	照章	照收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廣恩	李文樞	廣恩榮訴李文樞	照章	照收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民事	地方已結各	民事地方已結各	照章	照收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案訟費	李錦堂	案訟費李錦堂	照章	照收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張靜菴	李錦堂	張靜菴訴李錦堂	照章	照收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談允照	談光耀	談允照訴談光耀	照章	照收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楊海	陳樊氏	楊海訴陳樊氏	照章	照收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未完)

雲南省公署布告

照得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布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銓叙局彙呈本年六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布告週知此布

計開

記功貳拾伍員

鎮南縣知事敖英賢因案記功壹次

蘭坪縣知事徐嘉鈺因案記大功壹次

蒙自縣知事曾傳武因案記大功一次

晉寧縣知事袁丕鏞因案記大功壹次

虹溪縣佐和士偉因案記大功貳次

武定縣員李熙因案共記功叁次

東川縣員顏經賢因案記功貳次

鹽井渡縣員胡若華因案記功貳次

宣威縣員許麟因案記功貳次

箇蒙縣員唐繼文因案記功貳次

販朝縣員伍文浩因案記功貳次

雲 南 公 報

六城厘員 顧作梅 因案記功貳次
吳少卿

鎮雄厘員 張維揚 因案記功壹次

思茅厘員 張鳳藻 因案記功壹次

牛街厘員 陳桂林 因案記功次

宜良厘員 彭 潤 因案記功壹次

永昌厘員 曾潤章 因案記功壹次

仁和厘員 張家祐 因案記功壹次

鎮南縣實業所長 紀正綱 因案記功壹次

會澤縣實業員 李 茂 因案記功壹次

會澤縣實業員 李天錫 因案記功壹次

晉寧縣勸學所長 李潤生 因案記大功壹次

晉寧縣立高等小學校校長 陳鳳書 因案記功壹次

晉寧縣立高等小學校校長 李積 因案記功壹次

記過貳拾捌員

玉溪縣知事 盧應祥 因案記大過壹次

雲南公報

鎮沅縣知事黃立綱因案記過壹次
呈貢縣知事余坤培因案記大過壹次
富州縣知事王槐榮因案記大過壹次
武定縣知事葛延春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馬龍縣知事黃文憲因案記過壹次
華坪縣知事李錫桐因案記大過壹次
江川縣知事孫天輔因案記大過壹次
麗江縣知事馬嘉麟因案記大過壹次
昭通縣知事符廷銓因案記大過壹次
石屏縣知事陳其棟因案記大過壹次
陸良縣知事周果因案記大過壹次
漕湖縣知事佐楚寶因案記大過壹次
曲靖縣知事孫桂墀因案記過貳次
永昌縣知事曾潤章因案記過壹次
羅平縣知事陳兆昌因案記大過貳次
宣威縣知事許麟因案記大過貳次

雲 南 公 報

嵩明厘員李卓之因案記大過貳次
平彝厘員陸懋鑫因案記大過壹次
陸良厘員岳文因案記過壹次
皈朝厘員伍文浩因案記大過貳次
麗江厘員楊金鐙因案記大過貳次
開化厘員李瑤因案記大過貳次
箇蒙厘員唐繼文因案記過壹次
楚雄厘員張文華因案記過壹次
昭通厘員王秀斌因案共記大過貳次過壹次
晉寧縣永甯區高等小學校校長張懋勛因案記大過貳次
晉寧縣永甯區高等小學校教員方樹樑因案記大過貳次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稿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布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報公文(二)各機關支牘(三)法規(四)中央命令(五)郵政

(六)法庭判詞(七)事件(八)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應隨本報者可隨時隨地發行所隨帶應查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因本報編輯處無關於省公署權處第四條每日爲輪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期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按本省各縣統計每月一省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本報送寄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期寄送分發在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該報規定日期交寄送寄費由寄道備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前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併於本報面上加蓋郵票或郵票印以資浮收而昭嚴實

凡各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寄寄如先期報所亦可隨時起未應者其後仍照舊章

凡各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將各報各報應繳報費一併移交後任接辦人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核辦

凡屬本報報費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不存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四十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公函

圖表

雲南各縣司法公署俸公配給表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三

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日

令財政司

呈一件為議覆昆明縣民楊鳳翔呈懇歸公收繳爐戶欠款發還該民抵押房產一案請衡核

示遵由

呈悉查所擬辦法均尚允當應予照准仰即分別批令可也原呈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奉鈞長發下昆明縣民楊鳳翔呈為懇恩歸公收繳爐戶欠款並發還抵押房產等情原呈一件奉鈞批發財政司核辦從寬早日了結等因奉此並據呈到司查已故前辦永北銅廠革員楊開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七月以綠水河房契由前清勸業道押借銅本銀壹萬伍千兩除交銅繳款抵銷外尚欠銅本銀壹萬壹千叁百壹拾兩零柒分玖厘伍毫經前勸業道札飭昆明縣按契查封房產拍賣備償詎未及變價即值辛亥改革此房收歸前財政廳遞交本司管理前因屢次傳催該故員家屬繳款取房竟置不理於民國八年三月經吳前廳長呈奉鈞長核准傳催該故員家屬繳款取房若現金難於繳足即照市將房屋估價拍賣不敷之款勒

本署公文

第五百四十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四十冊

限補繳嗣奉鈞令據昆明縣民楊鳳翔狀訴爐戶欠本請照成案令追以清公款而免拖累等情令廳查核辦理等因經前財政廳核明爐戶欠款該民故父既係經手支發即應責成賠繳廳署不能代爲索欠增還既據呈請令追候令永北縣查傳追繳等語批示並呈報鈞署各在案司署歷年辦理此案案牘盈尺而該民從未繳款分文故迭據該民呈請發還抵押房屋均經核明駁斥不准茲復據呈請歸公收繳爐戶欠款並懇發還押產前來查該民故父楊開借領銅本以房產抵押係屬押貸性質與支領款項者不同自應將貸款繳清始能發還押產至於各爐戶欠繳銅本係該民故父經手轉發之款公家行文代催係屬通融辦法曷能歸公收繳且迭年令出永北縣代追僅收獲叁千餘元下餘各爐戶所欠尙在伍千餘兩合之該民故父已面稟繳叁千餘兩共尙欠繳銀玖千餘兩爲數甚鉅並請核減該民故父已面叁千餘兩尤不近情至以抵押房產計算租息更屬無謂試問公家借貸之款延至十餘年之久按本計息又將何所取償擬令該民將已面應繳叁千餘兩完全繳足後由司變通先行將押產發還其各爐戶所欠捌千餘兩除追繳叁千餘元外下餘所欠伍千餘兩由該民負責催解并由司另案令飭永北縣代爲追取如追收不獲仍責成該民賠繳以重公款所有議擬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衡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繳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公函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逕啟者准 南京暑期學校函開啟者寧垣有暑期學校向惟東南大學收效甚宏本年暑校東大因校舍問題已不續辦乃由中華職業教育社省教育會江蘇省立第一中學校三機關合組南京暑期學校利用假期以與有志者研究機會早經呈准備案所有內部一切已籌備就緒分別於七月十三日起開學八月七日結束其中大綱分職業教育組小學教育組中學組并承江蘇教育廳委辦圖書管理組江蘇省童子軍聯合會合辦童子軍組分函各縣派員前來聽講以上各組均聘著名大學教授或國內專家分任教授并請教育界名人分期演講學員男女兼收以冀普及茲將一覽表送上六册請爲賜教素論貴廳熱心教育當荷贊同前項一覽如荷轉載貴省公報或教育報俾便週知則敝校樂與四方英俊爲一堂之砥礪也敬頌台安并送到暑期學校一覽五本等由到司茲將送到暑期學校一覽檢寄一份分送 登載藉資傳播俾有志同學之士得以如期赴校聽講不勝感荷此致

雲南省公報處查照

附南京暑期學校一覽一本

各機關文牘

三

第五百四十四册

附南京暑期學校一覽

本校組織大綱 民國十二年

一組織 本校由中華職業教育社江蘇省教育會江蘇省立第一中學合組陳請江蘇省公署

江蘇教育廳備案

二委員會 本校設委員會由合組機關推舉委員十一人議決本校一切計劃其職權如左

- (一) 規定本校教育宗旨
- (二) 核議本校簡章
- (三) 核議本校議算決算
- (四) 推舉校長
- (五) 討論其他重要事項

三分組 本校分設下列三組

- (甲) 職業教育組
 - (乙) 小學教育組
 - (丙) 中學組
- 每組學科另定之

四職員 校長總理一切校務其教務事務舍務講義游藝編輯六部每部設主任一人由校長

聘任之每部分因事務之繁簡分若干股每股設股員若干人均由校長聘任之

五教員 教員由校長聘任之

六經費 本校經費由合組機關籌集之

七附帶事業 社會各機關如有委托或聯合辦理推廣教育事業者本校得審其性質加以贊

入地點 假用南京第一中學校舍

南京暑期學校 民國十三年 第一屆

簡章

定名 本校由中華職業教育社江蘇省教育會江蘇省立第一中學校舍組定名為南京暑期學校

宗旨 本校以利用暑假推廣職業教育改進小學教育輔助升學預備為宗旨

學程 本校學程分為三組如下

(甲) 職業教育組

(乙) 小學教育組

(丙) 中學組

每組中各列若干學程另詳學程綱要表

每學程至少須有三十人始得開班為人數不足本校得取消之

各組得因事實之需要按學程之性質設函授科以便不能親自到校者選習函授章程

另訂之

修業
期限

中學組自七月三日起至八月七日止職業教育組與小學教育組均自七月十日起至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五百四十冊

各機關文獻

六

第五百四十一冊

八月七日止

入學資格

小學校教職員地方辦學人員中等學校學生中等學校教職員高等專門肄業生無論男女均得入學每人選修學程不限定一組

學分

每學程上課滿十八小時爲一學分凡實驗二小時作上課一小時論職業教育組與小學教育組得就學程性質增減上課時數各學程學分數均詳上課時間表

選科

選習學程限三學分以上五學分以下須於報名時開交暑期學校註冊處學程時間不得衝突(參看上課時間表)一經選定中途不得改選或退選

講演

除正課外另請名人講演
本校特設遊藝部組織各種足資娛樂之事業如電影音樂遊覽及各種有益身心之運動及游戲凡暑校學員均得隨意加入

遊息

中學組每學分大洋二元五角職業教育組每學分大洋二元小學教育組每學分大洋一元五角選習中學組化學者須另交實驗費三元圖書館教育組每學分二元

學費

選習實驗學程者每學程須另交儀器損失保證費二元此項保證費於修業完畢時結算有餘發還不足補繳

用講義之學程每學程須繳講義費大洋五角

以上各費均於報名時繳清不繳清者報名無效既報名而不上課者其學費概不退還

膳宿

女學員須住在本校女生宿舍或經本校認可之處所男學員寄宿自理如欲住在本校

男生宿舍者須於報名時在報名單上註明照報名之先後編定之以五百人為限

中學組學員（凡選習中學組一學分者即為中學組學員）宿費每人大洋三元五角

職業教育組及小學教育組宿費每人大洋三元

寄宿學員雜費每人大洋一元五角不寄宿者每人大洋一元

宿費雜費須於報名時繳清不繳清者不留榻位如不到校或先期出校者均不退還

飲食嗜好各人不同故學員膳食概歸自理惟本校廚房備有清潔飲食學員報到後可

逕與接洽在校就餐較為便利其有不願在校飲食者亦可於校外自行接洽惟不能在校

就餐本校地處適中各種飲食均有供給膳食問題本校祇為介紹概不負責

學員應繳各費須用郵局匯票或南京銀行支票他處銀行支票因取款不便概不啟用

惟票上取款人須寫明（南京暑期學校）字樣

凡成績及格者給與該學程及格證書

選習之學程由現任大學教授任教者得證書後將來考入大學後得承認其學分

選習小學教育組學程者得此證書後已由本校呈准省署教廳將來得免該學程之檢

定

報名日期自六月一日起至六月二十五日止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五百四十冊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五百四十册

地址在南京入府塘第一中學暑期學校註冊處報名時（通信報名須掛號）應繳各件如下

（一）報名單

（二）選課表

（三）各項費用（查照前開各項註明數目）

學 曆（下列日期係用陽曆）

報名日期 自六月一日起至六月二十五日止

到校日期 中學組七月二日
小學教育組七月九日
職業教育組七月九日

開課日期 中學組自七月三日起
小學教育組自七月十日起
職業教育組自七月十日起

散學日期 八月七日

雲 南 公 報

△圖表

雲南各縣司法公署俸公配給表

類別	丁種	員	額每月經費分支數		每月經費合支數備	
			元	厘	元	厘
司法官		一員	八	〇〇〇〇	八	〇〇〇〇
書記官		一員	一	五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
候補書記官		一員	一	〇〇〇〇	一	〇〇〇〇
檢驗吏		一員	一	〇〇〇〇	一	〇〇〇〇
承發吏		八名	五	〇〇〇〇	四	〇〇〇〇
去警						

兼充僱員

考

圖表

九

第五百四十册

雲 南 公 報

合 計	服 裝 費 五 套	辦 公 費	雜 費 一 名	僱 員 一 名	庭 丁 一 名
	一五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每套三元六角係以五套每月平均計算				

圖表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本省各縣報章之本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傳言(六)各省新聞(七)法庭判詞(八)事件(九)雜著

(七)法庭判詞(八)事件(九)雜著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預繳報費本報第十條所定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機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縣每份二角一分每月另加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本省各縣內各報每日出版版由本所送報役即請轉送分銷省外者則分別登載報費按報費日額交納郵費其數

有須函及本報延報校有延報遲延價率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埠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上加強至如或送閱等類

移性洋收而照收費

凡各省外各機關派員因公赴任之報費自就任以三月爲一期依期報銷如先期報銷亦可據報未報者并酌予核銷

凡各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辦報費并轉給各該機關報費一併移交後任接辦人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由後任負責

凡屬本報報費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經預費公函附報不致

1924

年

541-550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四十一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指令

四則

雲南省公署批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二年三

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已完)

七月一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圖表

雲南各縣司法公署俸公配給表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

任命楊文宗為本署上校副官此狀

任命和士偉署理近衛步兵第三團第一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劉同聲署理陸軍步兵第十九團第二營第七連准尉此狀

任命李攀桂為本署總務處同上尉處員此狀

任命秦守中為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第三中隊長此狀

任命張守恕署理近衛機關槍大隊書記長此狀

任命施仰高為近衛機關槍大隊第三中隊准尉此狀

任命曾瑞生署理近衛機關槍大隊第二中隊中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魯鼎元署理近衛機關槍大隊第二中隊中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沈世通為近衛憲兵隊第二區隊中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趙克家署理近衛憲兵隊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余淮為近衛步兵第二團三營九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圮為近衛步兵第七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胡學易為本署上尉副官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任命張 惠爲本署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夏保清爲本署少尉副官此狀

任命張學義爲本署少尉副官此狀

任命周晉熙爲講武學校衛生學教官此狀

任命劉體仁爲本署軍需處少校處員此狀

任命魯崇明爲近衛二十六團三等軍需正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元江縣知事岳樹藩

呈一件爲遵令更正縣地方十二年度預算祈查核由

呈表均悉查此案既據該知事遵令更正聲復前來核查尙無不合惟團務入款第一項以散合總實合銀二千三百五十七元九角二仙五厘原列計少銀五十一元二角七仙又自治歲出第一項第五日按說明欄內細數計算祇合銀三百六十五元原列計多一百四十四元以致總數亦因之錯誤除將來表發司更正彙辦外仰即遵照函飭分別更正辦理并俟年度終了編製決算附具証據交議呈核暨宣布週知切切此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令宜良縣知事劉盛道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教育司司長董澤

內務司司長吳琨

呈一件為轉請褒揚壽婦陳郭氏年滿百齡乞給匾額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縣屬現存壽婦陳郭氏年屆百齡精神康健堂開五世福蔭綿長洵為民國祥徵堪作闔門儀式既據該縣紳耆族隣陳錫恩等採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呈由該知事徵考確切加具證明書轉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尙屬相符惟註冊匯費未據隨文照解殊涉疏漏茲姑准如所請由本公署先行題給天姥峯壽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揚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製懸仍由該知事轉飭該家屬如願由國家褒揚仍應按照部頒條例辦法補繳註冊匯費六元三角一仙呈送來署以便存俟大局解決彙案咨部用符定例切切此令
計發匾字一分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奉警公文

三

五百四十一號

本署公文

令實業司

四

第五百四十一册

呈一件爲核辦第三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普思沿邊實業情形一案請銜核備案由
呈悉核查該司令飭該行政總局長逕辦各節尙無不合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爲呈報事案據第三區實業視察員張朝現呈報視察普思沿邊實業情形編具報告書表請核
飭等情到司除以查該區氣候炎熱土地肥沃灌溉便利種植棉花甚爲相宜候由本司規定推
廣辦法另案飭通其餘倚邦攸落等處所產之茶早已馳名於世惟不知改良現呈衰敗之象亟
應設法改良種植培製之法以挽利權紫梗一項係該區重要出產惟人民只知採伐不事培養
殊爲可惜應俾倡種種植此種虫類所能生長之多漿開葉樹以廣繁殖並照該視察員研究所得
四種方法實地試驗將所得成績宣佈人民以便推廣其餘推廣種蔗以供給糖辦原料諸領有
加里種子分發種種植以除瘴毒亦應分別籌辦又樟樹及製紙原料均皆富有如能積極改良與
辦獲利自屬可期應候本司化學工廠成立令由該廠妥議籌辦至於日用所需各種工藝物品
半多仰給於英緬不惟利權外溢尤非求固吾圉之方應亟斟酌地方情形竭力設法提倡又該
區有瀾滄江由北而南橫貫全境又得山谿小河補助其間用水尙無缺乏惟沿江兩岸仍應隨
時修理以防潰決至辦理實業經費爲先併應隨時籌添督飭該實業所認真辦理是爲至要等

請抄發報告書訓令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遵辦報核暨指令外理合將該飭情形具文呈請 鈞

長衡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普洱道道尹

呈一件為轉據普思沿邊行政總局呈報該總局收發員徐嘉禎染瘴身故擬請援案給卹
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普思沿邊行政總局收發員徐嘉禎因到局投効十有餘年辦事認真祇以久居邊荒染瘴甚厲於本年四月內瘴發身故該總局長擬請援照成案給予三個月卹金共銀四十八元呈經該道尹核轉前來當經發交內務司覆核尙與歷辦成案相符應准如呈按照該收發員徐嘉禎三月薪水之數給予卹金銀四十八元并准由該區戶捐款下如數發給該家屬承領除令財政司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四十一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六

第五百四十二號

呈一件為虎威迫抱異姓謀絕拘搥弱民等情控告李朝智黃廷照等請提究判決由
呈悉所呈各節是否屬實已令飭該管縣知事秉公查明辦理具覆矣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昆陽縣知事兼選舉監督皮楚芳

呈二件為呈報調查第一二三區選民冊并補呈第二區遺漏選民冊請核示由

兩呈及冊均悉查該縣選民據稱分區委員調查共計八千二百六十名暨補報之選民六百一十八名核與名冊所列人數均尚相符惟第一二三區冊內景文燦等五百六十九名年歲均在二十以下與定章不符其餘資格欄內或填列錯誤或據補空白種種疎忽殊屬玩視選政應將該監督嚴加申斥并將錯誤多名開單令發仰即遵照逐一查明具覆以憑飭所代為更正勿再延誤切切冊均存此令

計發清單一件

省長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雲縣知事兼選舉監督楊粹仁

呈一件為遵章補報第三區選民石嶽等十一名造冊呈請查核由

呈冊均悉查前據該監督冊報該縣選民總數四千一百七十六名曾經核查實有四千一百七十四名令飭更正在案茲復據補報第三區選民石嶽等十一名前來核與冊列之數相符應准加入總數更正為四千一百八十五名仰即遵照定章辦理仍將選出省議員及候補當選人各一名依式造冊報核勿違切切此令冊存

省長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令廣通縣知事伍作楫

呈一件為呈報成立平民工廠情形並擬具簡章請衡核示遵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昨據該知事呈報由舍資官填公田項下增收押金獲銀二百七十餘元作為開辦平民工廠基金等情當經令飭籌增欸項擬具章程報核在案茲據稱分別撥提獲銀六百七十餘元並提撥黑苴公田租谷壹拾叁石年可得銀百餘元分別作為工廠開辦費及基本金已於本年二月成立等情辦理尚無不合該實業所長擬請委車學淵兼充廠長胡文清充任管理之處應准照辦惟所擬簡章第三條內尚應增加一項其文為本廠出入賬目每月分別造冊並同單據呈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七

第五百四十一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八

第五四十一册

報縣署轉報實業司查核云云除飭科代為增列外應飭遵照增入其餘各條尚屬妥適可行仰即督飭認真辦理期收實效仍將辦理成績隨時具報考核切切簡章存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三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陳王氏聲請改嫁

申請原告

七二〇

七二〇

褚周俊恭聲請立案

申請原告

七二八

七二八

姚杜氏聲請立案

申請原告

七二八

七二八

林鴻章聲請立案

申請原告

七二八

七二八

民事上訴已結各案訟費

照章別收負擔人負擔訟費額

實收數欠繳數備

李蒙氏訴蒙

惠照新章征原告原告

六〇〇

六〇〇

孫韓氏訴溫

福原告原告

二〇〇

二〇〇

李保發訴李生財

原告原告

一三〇

一三〇

董嘉珍訴董嘉吉

兩造原告

二六〇

二六〇

考

雲 南 公 報

李福訴李俊	蘇勤功訴蘇恩祥	李李氏訴白秀升	李富訴劉嘉賓	趙光璧訴李仲和	楊金才訴王正才	朱楊氏訴朱張氏	馬鑑訴馬如珍	李采章訴段丕中	孫懷等訴孫成基	王誠等訴王惠等	施國寶訴何施氏	羅張氏訴楊金
原告	原告	被告	被告	兩造	兩造	原告	兩造	原告	被告	原告	兩造	原告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一三二
二二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二二八
三三八〇
二二五〇
〇〇〇〇

三二五
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三三五
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四〇〇
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一五〇
〇〇

(已完)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七月一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雜錄

一軍政司簽呈臨時經費預算請核示案

議決由軍政司詳籌有無可撥款項再定辦法

二財政司呈擬實行新制各縣改定經征辦法案

議決暫照第一法試辦由司擬定詳細章程呈候核行

三財政司簽呈擬定酌加安寧等七十四縣牲畜稅解額請核示案

議決照辦

四財政司簽呈簡舊地方錫稅經會議決撥還仍由政府收撥餘款俟核准撥付案

議決如簽辦理

五司法司簽呈修理監獄工程情形并請追加經費以竟全功乞核示案

議決交財政司核議

六內務等司會呈核議瀾滄縣知事建議整頓改良該縣事宜請核示案

議決照各司所議辦理并飭該縣遵照

七統計局收束辦法案

議決照案暫停未完事件仍責成熊參議酌留辦事人員陸續收束

雲南公報

△圖表

雲南各縣司法分署俸公配給表

類別	甲種		額每月經費分支數	每月經費合支數備	考
	員	名			
司法官一	一	六	七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元	
候補司法官一	一	一	二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書記官一	一	一	一五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檢驗吏一	一	一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得兼充僱員
承發吏	六	六	五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圖表

雲 南 公 報

庭	僱	衛 警	雜 役	辦 公 費	服 裝 費	合 計
丁 二 名	員 二 名	警 二 名	二 名	二 七 八 〇 〇	二 二 〇 〇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二 七 八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六 〇 〇 〇				每 套 三 元 六 角 係 以 四 套 每 月 平 均 計 算	

圖 表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
文牘及舉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假借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令

(七)法庭判詞(八)事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向軍函送發行所照章接洽食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密處第四課每日編輯西材料多其前呈報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紙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除本省各屬統收三日一寄每月另

加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外省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刊將悉分發外埠則分銷登記報費按報規定日限及郵費寄費

有退函及本報送報投有延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隨隨且相對換外埠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函索

以杜存收而昭嚴實

凡外省外各機關公報報報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其報費

爲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解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隨隨解費一律節費儘量核實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核辦

凡屬本報編印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免報費至編印應不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
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四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七月四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圖表

雲南各縣司法分署俸公配給表

二則

二則

四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 任命段榮晉爲內務司第四科一等科員此狀
- 任命楊作棟爲內務司第四科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段 柄爲內務司第四科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周雲程爲滇越鐵道徐家度三等分局長此狀
- 任命李必德爲滇越鐵道水塘三等分局長此狀
- 任命趙聘玖調充鹽興警務長此狀
- 任命李萬壘爲箇舊警察局長此狀
- 任命李 仁調充滇越鐵道警察落水洞分局局長此狀
- 任命繆嘉銘爲富滇銀行參事此狀
- 任命束 襄爲近衛步兵第三團第三營書記長此狀
- 任命朱錦章爲近衛步兵第三團第三營第九連連長此狀
- 任命胡啟章爲近衛步兵第三團第三營第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炳榮爲近衛步兵第三團第二營第六連連長此狀
- 任命楊可安爲近衛步兵第三團第三營第九連連長此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任命奚維忠為近衛步兵第三團第三營第十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劉相之署理近衛步兵第三團第二營第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治邦署理近衛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 曜署理近衛步兵第三團第二營第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丁照發署理近衛步兵第三團第二營第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令新平縣知事李應謙

呈一件為呈報禁米出境并將擊獲米賦充公售賣留作改築監獄之用祈核示由

呈悉查本省內地產米各屬禁運米糧出境殊失救災恤鄰之誼該知事以通海河西等縣米商紛
紛購米出境嚴行示禁已屬不合又復將擊獲米賦如數充公派員售賣留作改築監獄之用尤屬
無此辦法應斥不准并於奉令後立予弛禁仍將米賦如數發還米商東汝興等領售如果該縣米
價較前昂貴亦應會紳妥籌辦法或酌請開倉平糶以資救濟勿得徒事邊羅置鄰封於不顧仰即
分別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 井商周仲宣 昆陽縣知事

案查前據該井商周仲宣商遵照滇省暫行小井業條例規定呈請在昆陽縣屬仁德鄉樟木箐小石山地
 方領區開採煤井并懇派員代為測繪井區圖當由實業司派員前往將事并令據昆陽縣知事查
 覆無違碍糾葛等項情事茲據該商遵照法定手續備具呈文圖件附繳各項公費懇請給照註冊
 前來由司飭科審查尚無不合自應援照歷辦成案給予令文准其先行開採以資保護提倡復查
 該商在昆陽縣屬仁德鄉樟木箐小石山地方領區八十七畝二十四方丈五方尺開採煤井手
 續既經俱備即准該商由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實行開採區稅即由是日起納開採有效期間至
 民國十六年六月末日屆滿除將區圖各件暫存并令昆陽縣知事照案保護外合行令仰該商遵照文到迅將民
 國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區稅銀一十三元二角如數繳解實業司核收彙報勿延再查前據該商繳過呈文費五
 元註冊費三十元按照小井業條例規定煤井區在一百畝以下者祇應繳納註冊費二十元茲將長繳之註冊費十元發還并
 填給五元呈文費及二十元註冊費收証各一聯着併查收此令
 計發收証二聯發還註冊費銀十元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四十二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鹽豐縣知事李 璉

四 第五百四十二册

呈一件呈為籌設明倫學社並擬定略規請核示祇遵由
呈及略規均悉應准備案惟查略規第七條內飭責二字意嫌稍重應改為訓誡仰即查照更正並
定期開課可也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附原呈

呈為遵令呈報事案奉 鈞長第四三零二號訓令開案據省會樂廟經理陳光祖呈稱案查前
奉 鈞長批發山西宗聖總會原函及 大成聖節慶祝簡易條件禮樂單節即查照辦理一
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除已經呈報成立課試各屬仍應繼續進行外其未具報成立
各屬務即遵照前令辦法趕速籌辦成立具報並函知省會明倫學社查照毋再違延切切此令
計印發原函及簡易條件禮樂單各一件等因奉此知事遵查此案昨奉令飭籌設當即轉令縣
屬勸學所所長甘綸遵照辦理並將奉文遵辦情形呈報在案茲奉前因業經知事照抄條件禮
樂單令飭該所長查照屆期遵辦並令催將鹽豐明倫學社尅日籌設呈報去後茲據該所長呈
稱查本屬學款異常窘絀每年收入不敷開支常由各處挪借以混時光而籌辦一事動需款項
是以屢次學課會商對於明倫學社殊係無法可設茲奉前因又復切實討論祇有暫將明倫學

社附設於勸學所內每月請縣長到社課試文藝一次請廳場到社課試文藝一次月課兩次俟籌備事竣時再謀擴充理合將籌設略規八條繕具呈請銜核計呈請設明倫學社略規一紙等情據此知事覆核略規似尚可行除照案函請省會明倫學社查照外理合照抄規略具文呈報請新 鈞長俯賜鑒核令示祇遵再俟核准令縣後再飭實行課試合併聲明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明倫學社略規一份

廣豐縣知事李 珩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字第一三三六號

今詳雲縣知事黃文憲

案據該縣屬白屯村住民左現龍等以反抗執行居心極惡懇令縣照判執行等情由郵呈訴松梅村民李育達等一案到司據此查此案經本司于一月間第四號訓令該縣知事查明前令該縣轉發裁決書取具收証所註達到日期已未為再訴願期限如已逾期照原裁決執行具報如未逾限飾令備具訴狀聲請再訴願費繳各費呈轉夾司以憑照章呈送 省公署核辦為最終之決定等因令飭遵辦在案現尙未據復司茲據該民左現龍呈訴前情除批示外合將原呈抄發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五頁四十二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五百四十二册

仰該知事迅即遵照前令辦理具報勿再循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河口對汛督辦

案查民國十一年一月內據前督辦蔣文華轉呈河口商會民國十年十二月改選職員清冊請查核一案當經前實業廳核准彙辦惟應補造清冊一份指令轉行遵辦并令催在案迄今尚未據該會將應補職員清冊造報殊屬疲玩已極合行令催該督辦仰即轉行該商會文到迅即查案補造呈核又該會係民國十年十二月改選至十二年十二月任期即已屆滿各職員改選與否亦未據該會具報轉呈尤屬不合併應令行該督辦迅即確查該會已未改選如未改選即便監督依法辦理改選造具職員清冊二份呈轉核辦勿任稽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大理縣知事喻宗澤

呈一件為呈覆轉呈韓委員國相查勘據鄧川縣民魏相清等因爭水利不服該縣未知事第一審處分具狀訴願段秉公等一案情形擬具辦法祈核示飭遵由

呈悉據轉呈韓委員查勘此案議擬辦法甚屬妥協並據解到鄧川縣卷暨韓委接獲該縣民呈遞

各詞狀及碑文等均照收訖除將卷宗發交水利總局審核裁決示遵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並轉韓委員知照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令黎縣知事李上理

呈一件為轉報濠汭分商會成績表請核示由

呈及表均悉查表列成績尚有可觀殊堪嘉尚表列應興事項亦尚切要即應實行興辦其應革事項應由該會商承該知事酌量情形辦理又來表將民國十一年十二兩年分成績列為一表此次姑免置議嗣後應每年填列一表由該知事轉呈來司以憑核辦合併飭知仰即轉行遵照切切來表存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令元江縣知事岳樹藩

呈一件為呈報該縣商會遵令依法改選職員清冊請查核令選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該會既據遵令依法改選各職員換造清冊呈報前來覆核各職員之資格尚與法定者相符惟十一年三月改選職員表前曾將原表發還令飭另行造冊呈轉核辦并令催在案

各機關又照

七

第五百四十二册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五百四十二冊

此次仍未將此項職員清冊補造附呈則中間既少一屆清冊以資比對此屆所選職員內中有無連任至二次者得難查悉茲將來暫存應由該會迅速先後令文趕將十一年三月改選職員清冊補造二份呈轉來司再行核定又本屆改選職員清冊只有一份尙應補造一份存備彙辦仰即轉行該商會分別遵照辦理勿再違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蒙化縣知事丁保琛

呈一件爲解自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三年四月底止任內訊判水利案件征獲

訟費數目造具清冊請查收印給批廻備案由

呈及清冊均悉據造報該知事任內判決據王鍾傑控羅萬春等楊兆昌等控楊習經等賀文清控王安邦等水利案三案征獲訟費三十元除照章留充該初審官署公費計十二元外應解繳洋十八元核數相符已飭科如數收訖合將解批暨領款單據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清冊存此令

計印發還解批一張 領款憑單一張

司長由雲龍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箇舊縣知事馬鍾國

呈一件為具報翟老四被陳海廷葯毒斃命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乃事結傳單均悉該已死翟老四屍身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委係生前中毒身死并獲犯陳海廷到案訊據供認用葯毒斃翟老四各情不諱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監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壹次以示鼓勵仰再提該犯悉心研訊務得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延宕切切書記傳單均存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令會澤縣知事黃元直

呈一件為具報曹學武被曹富貴等勒斃燒屍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悉此案燒屍處所據稱山石夾雜即用檢地之法亦無從檢驗等語查該尙屬實情供証確鑿應免置議兇犯曹富貴既經緝獲到案訊據供認勒斃燒屍各情不諱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監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壹次以示鼓勵仰再提該犯等悉心研訊務得確情依法議擬呈候核辦勿稍延宕切切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雜錄

七月四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五百四十二冊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

第五百四十二冊

- 一 內務司編製游擊殖邊守備隊薪餉預算簽請核議案
議決照內務司所擬第一種辦法另編預算迤西殖邊隊歸入陸軍開支其餘鐵道守備隊軍餉統歸游擊隊預算辦理
- 二 司法司簽請核示會澤等七縣司法公署俸公暨開辦費如何支給案
議決俸公照內種支給惟應添委候補司法官各一員以符定章開辦費照原案加五十元一律以三百元爲率
- 三 菸酒事務局呈擬各縣暫行章程預備實行公費請核示案
議決併章程發交財政委員會詳細研議後再行提議取決

雲南公報

△圖表

雲南各縣司法分署俸公配給表

類別	乙種		每月經費分支數	每月經費合支數備	考
	員	額			
司法官一員	七〇〇〇〇	元 厘	七〇〇〇〇	元 厘	
書記官一員	一五〇〇〇	元 厘	一五〇〇〇	元 厘	
檢驗吏一員	一〇〇〇〇	元 厘	一〇〇〇〇	元 厘	得兼充傭員
承發吏五名	五〇〇〇	元 厘	二五〇〇〇	元 厘	
法警五名	五〇〇〇	元 厘	一〇〇〇〇	元 厘	
庭丁二名	五〇〇〇	元 厘	一〇〇〇〇	元 厘	

圖表

雲南公報

僱員	衛警	雜役	辦公費	服裝費	合計
二名	二名	二名		四套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〇
				每套三元六角係以四套每月平均計算	

圖表

捐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本報公報刊登之本報
支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郵務 各省官報 八次(續刊)

(七)法庭判詞(八)事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舊價應查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期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按本省各縣統計按三日一審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凡刊登廣告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刊專送分發外者則分別登記備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延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附隨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凡各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刊報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於期予處分

凡各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人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自誤

凡屬本報應繳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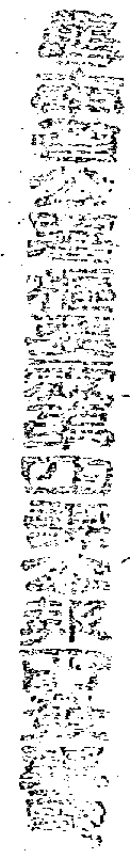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四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三則

各機關文牒

雲南實業司咨覆

蒙自道尹准咨據箇舊

縣知事馬鎮國呈轉該縣商會暨公斷處

撤銷推補各職員另造一覽表文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法規

雲南暫行縣司法官赴任卸任旅費支給規

則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呈貢縣呈報民國十二年

單
七月起至九月止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普洱道道尹蕭瑞麟

呈一件核轉普洱縣通關高小校長請准將把總署拆毀移建校舍由

呈悉該通關高等小學校現因學生增多宿舍不敷容納該校長張士恒擬增建宿舍自是急不可緩之圖所請將已廢之把總署拆毀以其木料瓦片移建校舍查該廢署現在既未撥充何項公用與其任聽乞人居住日久全行毀壞殊為可惜莫若趁此將尚堪應用之木料瓦片拆毀移建該校宿舍化無用為有用事屬可行惟係綠營財產候令財政司查照備案至所需修費通關縣佐既已暫為籌墊應飭從速工作以資寄宿但據稱俟後由售賣公地息金籌還究係售賣何處公地未據叙明應飭該縣佐明白聲叙層遞報署查考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令會澤縣知事黃元直

呈一件為按股攤費興修該縣屬者海河道編製預算表冊繪具河道略圖並原定章程送請

查核立案一案由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四十三册

呈及圖表章程均悉如呈准予立案惟查此案前經該知事呈報內稱對於修濬費一項擬由股東每股先分担十元以該縣公署及者海縣佐公署爲代收機關限於舊曆二月十五日以前照數繳納其有逾限不繳者即照原定章程認爲拋棄股分由者海地方代出修理費繼續其權利等語查該原定章程對於規避修理經費之股東如何制裁並未規定惟於第三條載有凡在股者須按卯交銀如半途力有不及准其自招在股之人頂替無人頂替銷去股分前銀充公以堅永約免壞成規等語是該章程所謂銷去股分一語係指半途無力繳納股資又不能招人頂替之股東而言非指規避修理費之股東而言該知事以不出修理費之股東即認作半途無力繳納股資之股東尙屬誤會况該民等修濬者海河係由集股開挖純係公司組合性質按諸法律其股東內部之關係及其臨時發生事項如原定章程未經明定者須召集股東開股東會議以全體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贊同方爲有效該知事所擬由該公署及者海縣佐公署爲代收修理費之機關並逾期不繳者即認拋棄股分由者海地方代出修理費繼續其權利等辦法該原定章程既無明白規定且於股東權利得喪大有關係應由該知事轉飭該經手人召集全體股東開會議決明白規定並須得大部分股東之同意方可照辦仍將議決情形呈復查核仰即遵照勿違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查者海海環寬廣數十里地上肥沃種植相宜只惜水無出路常有汪洋之嘆自光緒二十五年官紳集股開河鑿山通洞延二十餘里而入牛欄江歷年數十用金萬餘經營慘澹煞費苦心其工程不可謂不大被淹地畝退出數千石分久淹中淹邊淹三項久淹業主得二成河工得八成中淹業主與河工各五成邊淹業主八成河工二成其利益亦不可謂不多徒以河道過長深淺測定不易土質太鬆堤埝培固尤難旋修旋淹十年八九任事者費力不討好勞觀者多方以責難即股東內部亦不免放棄責任羣集矢於倡首諸人糾訟連年迄無解決此則海河工過去之大概情形也此次經知事率同者海官紳及各股東切實履勘議定修浚辦法先從田水口入手擬將石洞明礮約七十丈各闊寬鑿深一丈使勢陡流急頭道橋以下之淤泥可借水以冲刷較用人力事半功倍自姚家塘以上至入水口恐非水力所能達到則用人工挑挖三家村一段年中倒塌較多並照現在河面特別闊寬慮全河堤埝難以培固一律換掉楊柳以上各種工程均用包工俾易監查設限舊曆四月以前分別黨事所需經費仍照向例按股攤任計一百二十六股每股先攤修費十元不敷又廣續湊集以河工告竣爲止推查每年一遇修河各股東規避不肯出費致經手者賠墊難堪於是工程不能從根本上着手未嘗不是河工無成之一原因茲以本署及者海縣佐公署爲代收撥關限於舊曆二月十五日以前照數繳納並隨帶入股契約呈驗其有逾限不繳者即照原定章程認爲拋棄股份由者海地方代出修費繼續其權利有紳首彭觀臣完全負責第此項股分前後集資每股約一百六十餘兩今僅出修費即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四十三册

取得其權利未免太占便宜議定每股提四成充者海學團兩款似此辦理公私俱利在股者既強迫以從事反對者自緘默而無言或有河工告成之日庶免功虧一簣之謂除呈報實業司及令者海縣佐監督興工並布告各股東依限繳款外理合具文呈報伏祈 俯賜查核立案指令 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調署會澤縣知事黃元直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三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令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呈一件為核辦第一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會澤縣實業情形案內請將該縣實業所長員等給與獎勵祈指令祇遵由

呈悉既經該司長核明該縣實業所長官桂榮任職以來創辦林藝試驗場育成圓扁柏等苗木七八萬株播種金鍾山一帶松籽十石均皆萌芽抽條又栽活桑樹萬餘株設立森林保護會擬定強製造林細則切實進行又疏通義通河使兩岸農田不受水患者千餘畝成績可觀擬請獎給匾額一方實業員李茂李天錫襄助辦理尙能實心任事亦屬可嘉併請各予記功一次等情應准題給該縣實業員長官桂榮績懋農林匾額一方以昭激勸其實業員李茂李天錫二員并准各予記功

一次餘如擬辦理除節局註冊外合將匾字印花隨文發下仰即轉給製懸此令
計發匾額四字印花一類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爲呈報事案據第一區實業觀察員何維芳呈報觀察會澤縣實業情形繕具書表清摺請鑒核等情到司除以本該縣爲鑛業旺盛之區需用材薪頗多天然林已漸缺乏材薪之價自必昂貴應遵照種樹章程認真種植嚴加保護以期成林俾於鑛業林務兩有神益龍菁甘蔗於該縣挪姑及上下墳子等處頗宜應即推廣種植以宏利用實業之利頗厚該縣氣候溫和不宜飼育應節實業所廣育桑秧多購蠶種一面由所試養一面分發各區以資推廣該縣每年輸出之牛羊已屬不少人民既知牧養之利應即因勢利導推廣牧業其餘設立農事試驗場提倡種植果類等均屬要圖鑛節分別興辦該縣所製銅器毛毯毛織各物既均適用應節加意改良俾產量日增暢銷於外屬織布與掛麵銷路已形發達尤應力加保護促進改良俾堅信用又該縣敦仁區及小海一帶河高田低每值夏秋之交雨水連綿常有湮沒之患若不急求修補日久爲害必鉅應召集紳民妥議辦法將各河身挖深以免水患而防未然此外該員呈請鑒撥該縣義倉專辦河工事宜內公款二千元連同照案撥辦實業之滯納罰金照案如數提撥一併作爲平民工廠資本其開辦購置各項費用由全縣絕戶叛產如數撥充均應查照辦理報核又該縣實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五百四十三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五百四十三號

業經費年有三千餘元辦理自不拮据應遵照組織實業分所添委實業員并設農會督飭擇要認真舉辦以開利源而收指臂之效至呈稱該縣實業所長宮桂榮年富力強辦事老練任職以來成績昭著實業員李茂李天錫實心任事等語殊堪嘉慰應候如請轉呈 省長飭核獎給該宮桂榮匾額一方并將該李茂李天錫二人各予記功一次以資激勵等語抄發清摺訓令會澤縣知事遵辦報核并指令外查該縣實業所長宮桂榮任職以來據稱創辦林業試驗場育成圓扁柏等苗木七八萬株播種金鐘山一帶松籽十石均皆萌芽抽條又栽活桑樹萬餘株設立森林保護會擬定強制造林細則切實進行使附城一帶森林不受濫伐火災之害疏通義通河使兩岸農田不受水患者千餘畝成績實屬可觀擬請鈞長獎給匾額一方其實業員李茂李天錫襄助辦理實業各事尙能實心任事亦屬可嘉併請各予記功一次以示激勵是否有當理合將核飭情形具文呈請 鈞長衡核備案併乞 指令祇遵以便轉飭謹呈

雲南省長唐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七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咨覆 蒙自道尹准咨據箇舊縣知事馬贊國呈轉該縣商會暨公斷處撤銷推補各職員另造一覽表文

雲南公報

為咨覆事案准 貴道尹查據簡舊縣知事馬銀國呈轉該縣商會暨公斷處撤銷推補各職員另
造一覽表咨司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查該簡舊縣商會既將不得連任之會董洪榮魁余炳榮二人
取銷另以候補人馮自貴譚煥焯補充并將公斷處洪榮魁候補評議員撤銷推選會董經補充覆
核均無不合除將來表存俟彙辦外相應咨覆
貴道尹查照令飭該縣知事轉行該商會知照此咨
蒙自道道尹奏

司長由美謹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富民	安甯	晉寧	祿豐
呈貢	羅次	澂江	宜良
嵩明	易門	武定	元謀
勐勐	江川	路南	嵩益
陸良	尋甸	宣威	巧家
昭通	大關	永善	魯甸
彝良	景東	楚雄	牟定

各機關文牒

七

第五四十三號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五百四十三册

鹽興 鹽津 蒙自 賓賓

令建水 石屏 通海 阿迷縣知事

文山 馬關 富州 鄧川

鹽豐 瀘西 甯洱 思茅

雲縣 鎮南 新平 大理

漾濞 鶴慶 永北 鎮沅

順寧 姚安 劍川 景谷

景東 鎮康 華坪 麗江

龍陵 保山 永平 祥雲

維西 蒙化 蘭坪 大姚

案查前據茶業實習所所長朱文精呈報二班學生行將畢業請令各縣繼續徵調第三班學生入所肄習等情據此當核與前奉 省長核准連年繼續辦理之案相符即經照准并分令指定各縣分別選送學生儘本年五月內送省聽候發所試驗收學暨將照繳學膳各費隨同呈繳等因在案迄今三月之久尙未據該知事遵照前令將應送學生名額選送來省報到現距開學期近殊難再延除分令外合亟令催仰即遵照限文到日督同實業所長切實勸導趕期選送學生來省入所肄習勿再因循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司長由雲龍

令墨江縣知事李順祺

呈一件為報遵令懸牌兩月并無此項茶業學生報名懇請免予送選由
呈悉查此項茶業學生係由指定各縣選送該縣指定選送二名茲據稱懸牌勸導兩月尚無報名
之生等語應准變通選送一名來省入所實習勿再違延切切此令

司長山雲龍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各縣知事

奉 省長發下准 教育部公函第二四七號開選啓者據中華全國道路協會函稱本會為宣傳
化兵為工築路救國主義特編兵工築路大風歌各首茲檢奉百份請通行各省將此項詩歌印發
各學校學生早晚演唱以成潛移默化之偉績等因到部相應檢取三份函送查照辦理附送大風
歌三紙等因一齊到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學校查照辦理此令
計印發歌詞一份

司長董 澤

附大風歌

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九

第五百四十三號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十

第五百四十三册

一 年年慘殺兮血飛揚 同室操戈兮國危亡 化兵爲工兮永流芳
 二 大路築兮塵飛揚 貫通全國兮返故鄉 謝謝武士兮築路忙
 三 孤城折兮磚飛揚 刷新市政兮建樓房 謝謝武士兮折城忙
 四 關草萊兮花飛揚 農田廣墾兮國富強 謝謝武士兮種地忙
 五 浚河道兮沙飛揚 大興水利兮免災荒 謝謝武士兮治水忙
 六 出死入生兮喜氣揚 蘇勸神聖兮返故鄉 仰事俯蓄兮壽而康
 右大風歌六闕深望海內音樂家編製歌譜俾一般軍人咸印入腦海實行兵工政策和平幸福
 斯能實現焉

▲法規

雲南暫行縣司法官赴任卸任旅費支給規則

第一條 各縣司法公署司法官候補司法官分署司法官候補司法官赴任卸任旅費均

依本規則支給但因瀆職撤任者不給卸任旅費

第二條 縣司法官赴任卸任旅費數額類別如左

縣司法公署司法官每站給銀拾陸元

縣司法分署司法官每站給銀拾元

縣司法公署候補司法官每站給銀八元

縣司法分署後補司法官每站給銀六元

第三條 火車通行地方每車行一站依前條之規定加倍支給

第四條 程站遇有火車通行及火車不通行者其旅費應照前兩條之規定分別算給

第五條 該司法官遇調任他缺時其旅費准依前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縣司法官領旅費時應備具程站表及單據呈由司法司轉咨財政司核發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呈貢縣呈報民國十二年自七月起至九月止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汪樹等訴郭木春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 一楊新訴劉文富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 一山華訴李納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 一李義訴李國興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 一楊李氏訴楊朱來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 一趙鳳山訴楚嘉馨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 一余嘉金訴余賈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法規雜錄

法 規 雜 錄

十一

第五百四十三册

- 一 管尚恩訴曹李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十三兩
 - 一 李棠等訴段廷賓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 一 蘇洪氏訴蘇桂清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 一 李尚英訴李逢甲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 一 李榮清訴莫正發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 一 蕭周氏訴李永春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 一 艾祖培訴張保清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 一 張福訴張敬明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 一 傅朝卿訴段世振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 以上十六案收原征訟費五十一兩五錢收加征訟費五十一兩五錢共取一百零三兩折合
洋一百四十三元零四仙登明

飛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本報公報刊布之本報
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報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命令(五)籌咨

頁數計集 八六〇號

(七)法庭判詞(八)事件(九)雜錄

本報各省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向郵局函購或向本報發行所照寄郵費購閱本報每季十號郵費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樓上第四課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日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六角五分本報每季收銀一元二角每月收銀四角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凡登載廣告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刻將送分報外者則分別登載報費按報規章日助交郵費寄費

省遠函及本報送報設有送報遲延情事均約隨函函告公報所核辦

各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而隨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上附加送閱者

以杜浮收而昭嚴肅

凡各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請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預解如先期解解亦可但逾期者本報不負責任

凡各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多交後結報費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自誤

凡屬本報者除入彀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備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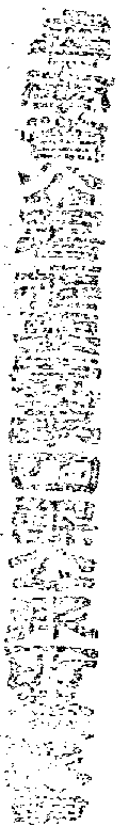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四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未便承認

政府修改選舉章程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電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法規

雲南各縣監所管理及經費開支暫行規則

二則

三則

三則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未便承認政府修改選舉章程一案文

爲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爲咨請事案查本會於三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大會議決李議員承祖臨時動議未便承認政府修改省議會選舉章程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限七日內咨覆實叙公誼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貴議會三月三十一日來咨而貴議會第三期臨時會已先於三月二十七日閉會原案咨達日期既在閉會之後是以前項修改頒行之省議會議員選舉章程擬俟下屆議會開會再爲依法咨請追認至本省此次修改選舉法目的原以舊法頗多缺憾即如覆選一端徵諸全國輿論殆莫不一致承認應行廢除此外選區之劃分不當選額之分配難均尤在在貽代議制以汚玷故特博訪周諮將舊選舉法提出修改頒行期以較良之規章謀選政之改進且此次修改之選舉章程原係一種手續法而於省議會之根本暫行法并未修改舊選舉法之必須變更既爲全國一致之趨嚮是該法之終必出於修改只時期遲早問題則本省此舉乃本多數民意應時勢需要更無所謂陷於違法地位致引起何方面之譏評也准咨前由相應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本署文電

第五百四十四冊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任命張 驍為陸軍砲兵第一旅第六營十八連連長此狀

任命孔 祥署理陸軍砲兵第一旅第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玉林署理陸軍砲兵第一旅第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家麟為講武學校三等軍需此狀

任命管中聲為步兵第十二團第三營十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杜發元為步兵第十二團第三營九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海福為步兵第十二團第三營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許朝陽為步兵第十二團第三營十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和玉光為步兵第十四團第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周之瑞為步兵第十四團第二營十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彭光鼎為步兵第十四團第二營九連連長此狀

任命張 淦為步兵第十四團第三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張樹德為步兵第十四團第三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康世瑛署理步兵第十四團第三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林光祥為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第一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雲南公報

任命沈彥斌署理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第一中隊中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張啓文署理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第一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嚴光烈署理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第一中隊准尉此狀

任命楊啟仁署理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第二中隊准尉此狀

任命楊仲麟署理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第二中隊中隊長此狀

任命俸啓俊署理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第四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戴鴻猷署理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袁績湯署理滇南鎮守使署上尉參謀此狀

任命楊蔭南為滇東鎮守使署三等軍法正此狀

任命劉存仁署理滇南鎮守使署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劉渭選為滇東鎮守使署書記長此狀

任命凌家庠為滇東鎮守使署一等軍法此狀

任命王永成為滇西鎮守使署補充隊第一連准尉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安甯縣知事

本署文電

三

第五百四十四冊

本署文電

四 第五百四十四册

案據該縣前任知事李泰呈送溫泉村全景石觀音岩全景照片各一張請核收轉發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曾飭該縣知事攝影呈送茲據呈送溫泉村石觀音照片各一張前來除轉發地誌編輯處備用外仰即轉函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令財政司司長

案據昆明市政公所呈稱為請撥鳳凰橋上舖地以便一律整理事竊維市政要圖首重交通前曾以大南城內外為滇省自鐵路開通以後商務會萃之區車馬輻輳肩背相摩請將城門兩端折開兩口前護城河橫阻於前僅賴鳳凰橋為通過要道雖橋仍屬不免本濫逐漸推廣公私均不致大感困難現在該橋兩廊舖面竟因鄰火延燒焚盡與應趁此又歸以便一次整理而利交通查該橋兩廊地基係歸財政司管理租給人民建蓋擬請鈞長飭下財政司將該鳳凰橋兩廊地基全數撥歸職所管理以便整理而免紛歧所有請撥地基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衡核分別施行指令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正核辦間又據呈議擬復興城南商場甲乙兩項設計並請指撥的款前來當經併案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照甲種計畫先就災區改造其整理款項照會議時所議從速拍賣南城新建舖面暫行撥用並令備財政司將鳳凰橋兩廊地基撥歸市政公所管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司迅即遵照撥交具報查攷切切此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省長唐繼堯

令威信行政委員湯克選

呈一件為呈送地誌資料全境略圖各二份請查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資料中人物一門將團保學校等項編入殊屬荒謬全屬略圖亦太草率又行政署住在所略圖未繪更屬不合本應發還另行編繪補送惟查雲南地誌不日編成付印亟需此項資料及略圖彙辦姑從寬將呈送之件分別抽存轉發彙辦惟該委員住在之地方仍應將大略情形補繪一圖呈送以免缺漏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安甯縣知事兼選舉監督孫嗣焯

呈一件為呈報選舉人名冊請核收查考由

呈冊均悉查冊內年歲欄內多載不滿二十一歲之選民殊與法定年齡不符又查資格欄內除少數陸軍巡警高小畢業以及前清貢附外概填與小學畢業五字更屬謬誤本應將原冊發還更正惟期限迫促姑准暫為收存仰該監督遵照迅將調查底冊凡年歲不滿二十一歲者一律刪除并查填各選民合法資格連同陸軍警察畢業者查明是否現役軍警一併另行造冊補報查核勿得

本署文電

五

第五百四十四號

本署文電

延誤切切此令

省長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六

第五百四十四冊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電

昭通縣署專送永善計知事據梗直兩日呈册均悉查呈稱選民共二五一一九名核與册列之數實多一千零三名又一區陳煥章二區楊雲波三區薛興唐四區柏登庸五區陳天斗等共八十二名年均在二十以下暨各區册內蔣大才劉大賢楊應昌張顯鈞戴朝卿袁讓儉六名資格與章不符劉惠卿何純武王守臣陳傳統四名係現任巡長或團防教練亦與定章不合應飭查明底册一併刪除又楊顯明泰福泰錢兆熊曾自江王渭友顧若祥林發榜林發科八名或填千百元或填二十元或填百元以及肖聯臣劉宗陶漏填年資究係如何錯誤并應分別查明趕速電請更正至魏樹功等九十三名既具有不動產五百元以上之資格又誤將議長議員團首等名目拉雜列入似此種種疏忽實屬玩視選政應將該監督酌予記過一次飭局註冊以示懲儆又稱前報人口總數誤為選舉人數既據查明理由准予代為更正暨真日補呈遺漏選民併准核彙仰即遵辦勿延兼總監督唐勅印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賓川縣知事

案查民國十二年三月內據該縣前知事楊春霖呈報該縣商會成立擬具章程併同選舉辦法呈請立案示遵等情一案到司當經逐一核明以第三〇五號指令飭由該知事轉行該會遵照增修章程併同造具各冊迅速報查無誤後呈司辦理等因在案迄今一年有餘尚未據該會報合亟令催仰該知事即便轉行該商會迅速前令指示各節趕將增修章程暨商會成立選定職員及公斷處所選職員清冊分別各造繕二份報由該知事查核無誤呈司核辦勿任再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尋甸縣知事高蔭槐

案據第一區實業視察員何毓芳簽呈稱竊查尋甸縣實業所長周正發年力老大精神衰敗兼之又任團務重事對於實業毫無整理致使地方人言嘖嘖若批令縣知事保委則萬難舉動視察員到境時經各界紳公舉省會農校畢業生現充實業員錢源貞成績頗優堪以充任所長至周正發專辦平民工廠以資熟手是否之處祈請鑒核給委等情據此查該周正發既任團務對於實業難於兼顧應由該知事迅即遴擬妥員備具履歷呈候核委以專責成而資整頓至周正發既年力老大精神衰敗又兼團務重事所請令其專辦平民工廠之處是否尚有餘力經營廠務併應查明具覆核辦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五百四十四冊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牟定縣知事

案查本年四月內據該知事呈報該縣商會改選職員一案到司當經本司核明飭將多選會董及增選會董查明如事實上實應增添即將章程修改呈核并補造職員清冊二份呈司等因指令轉行遵辦在案迄今未據呈覆殊屬玩延合行令仰該知事轉行該商會迅遵前令辦理轉呈來司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牟定縣知事王儒端

呈一件爲呈轉該縣商會駝捐擬由會內按規抽收會長等隨時嚴密稽查監視請查核示遵

報

公

南

雲

呈悉查民國九年十一月內據該縣前知事趙培元呈轉該商會遵令另議抽收駝捐辦法案內經前實業廳核以抽收各貨駝捐率尙覺過重應飭再爲核減凡每駝價在二十元以上者抽銀五仙三十元以上者抽銀一角五十元以上者抽銀一角五仙百元以上者抽捐至多以二角爲限其價不滿二十元者概不抽捐暫准試辦五月由該知事查核如果確無窒礙再行呈報核辦等因指令

轉行該會遵照在案試辦以後有無窒碍未據呈報嗣又據該知事以該會長劉榮晉對於抽收捐款不照定案辦理注意加倍抽收等情具呈經省公署核令將該劉榮晉向來所收捐款浮收者究有若干收獲之數是否全數歸諸會內公用及有無侵蝕情弊澈查確算議覆核辦在案迄今亦未據呈覆茲據呈前情查該新任會長陳光麟等擬請將此項款捐由會內書記按規收取由該會長等隨時監視等情惟辦法未據轉呈究係如何按規抽收無從核辦應由該知事再行查明如果所抽收捐款於民不擾於公有濟應即將所擬辦法呈候核辦仰即遵照辦理并轉行該商會遵照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司長由雲龍

令順甯縣知事顏興賢

呈一件為補報重要農產調查表一案請核辦由

呈及表均悉查表列各項仍多錯誤之處業經飭科代為更正併同前報各表彙辦矣再經濟狀況時有變遷尙應由該知事依照經濟調查各表式按照現時情狀另行繼續完全查報一份來司以為續編經濟統計表之用仰即遵辦勿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九

第五百四十四冊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令鄧川縣知事陳啟周

十 第五百四十四冊

呈一件爲呈報縣立初級中學組織簡章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所擬簡章各條均尙妥適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簡章存此令

司長董澤

▲法規

雲南各縣監所管理及經費開支暫行規則

- 第一條 凡已設司法公署各縣所有監獄及看守所均隸屬於司法公署
- 第二條 各縣監所管理仍依部定規章及本省前頒改良監所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各縣監所羈押人犯在一百四十名以上者爲甲種一百名以上者爲乙種六十名以上者爲丙種不及六十名爲丁種
- 第四條 各縣監所設管獄員一人兼任所長由司法官呈請司法司委充但丁種監所羈押人犯過少者得由司法官兼任
- 第五條 管獄員及所長辦事規則另定之
- 第六條 管獄員及所長俸薪甲種月支銀貳拾陸元乙種月支銀貳拾肆元丙種月支銀貳拾貳元丁種月支銀貳拾元但丁種監所應設之管獄員及所長由司法官兼任者不另支薪
- 第七條 監所看守所甲種九人乙種八人丙種七人丁種六人若有女犯得另設女看守一人

前項男女看守月各支銀六元

第八條 男女看守制服每人年給一套由司法官製發

前項製服每套准支銀叁元陸角

第九條 監所因有事變依第六條所定看守名額不足以資防衛時得由司法官隨時咨請縣行政公署酌派普通巡警或團兵共同維護

第十條 監所已決及未決人犯口糧前蒙自道屬各縣每犯日支銅幣拾枚其餘各縣均支銅幣捌枚

前項銅幣具報時以十二枚作銀幣壹角計算不隨市價漲落

第十一條 原有地方欸撥充監獄囚糧者依前條規定之數支給不足時由司法官呈請司法司核准補發

第十二條 已決人犯刑期在半年以上者每季冬令各製給棉衣一件褲一條

前項衣褲准支銀叁元

第十三條 已未決人犯患病醫藥費每劑得支銀至壹毫伍仙其未及此數者從實具報

前項醫藥費具報時須將藥單粘附支付清冊後並須於藥單上註明醫士及病犯姓名並取具病犯指印備查

第十四條 監所經費須由司法官按月造具預算書呈由司法司核准咨請財政司轉令該縣

法 規

十一

第五百四十四冊

法 規

十一

第五百四十四册

省征收機關發給

第十五條 監所經費每月具領有案者已至開支月份尚未發給時司法官得就近咨請該縣省征收機關先行撥支但墊支之數不得超過上月所領之數

第十六條 監所經費開支後由司法官按月造具計算書表連同收據呈報司法司核銷其領有地方款撥充監獄囚糧者應隨同月領之款具報

第十七條 本規則僅適用於縣司法公署由縣知事兼理司法各縣仍照舊章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事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本報刊登之

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本報內容分為九項：(一)本報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命令(五)部咨

(七)法庭判詞(八)專載(九)雜錄

本報各省官署職員有欲附閱本報者可隨時向該處發行所照章領取本報半年或全年費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外每日出版一週每份收費五分本報各省各縣均設有代售處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外每日出版一週每份收費五分本報各省各縣均設有代售處

每份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本報各省內各報每日出版由本報總編輯部分送各省分銷處代售處每日出版由各省分銷處代售

各省及本報總編輯部分送各省分銷處代售處每日出版由各省分銷處代售

各省及本報總編輯部分送各省分銷處代售處每日出版由各省分銷處代售

以社評政而稍致齊

凡各省外各機關文牘公報應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寄報如先期報解者可隨時寄報

凡各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檢備各機關文牘第一等報費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前任負責

凡屬本報報費應入情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否則不發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四十五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二則
三則

雜錄

七月八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任命朱錫有為滇西鎮守使署補充隊第五連准尉此狀

任命侯鎮邦為步兵第十三團第三營九連連長此狀

任命高得銘為步兵第十三團第三營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段錫麟為步兵第十三團第二營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曾開榮為步兵第十三團第三營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羅景連為步兵第十三團第三營十連連長此狀

任命蘇明為步兵第十三團第三營十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韓佩為步兵第十三團第三營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金慶祥為步兵第十三團第三營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龍翔為步兵第十三團第三營十連准尉此狀

任命孔慶芬為步兵第十三團第三營十一連連長此狀

任命洪瀚為步兵第十三團第三營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和汝毅為步兵第十三團第三營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陳開春署理步兵第十三團第三營十一連准尉此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四十五冊

- 任命蕭義達爲近衛步兵第一團三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魏醒鏞爲近衛步兵第一團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金章署理維西鎮守副使署二等軍需此狀
任命徐志爲省軍第五十六營第一隊准尉助教此狀
任命楊筠爲省軍第六十一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彭桂榮爲省軍第六十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李銘道署理省軍第六十四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劉建中署理省軍第六十四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李國瑞爲近衛軍補充隊第二大隊七中隊上尉中隊附兼分隊長此狀
任命于守雲爲近衛軍補充隊第一大隊書記長此狀
任命陳金昌署理近衛軍補充隊第四大隊第三中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王錦臣爲本署上校副官此狀
任命徐德存爲本署少尉副官此狀
任命楊玉麟爲南防陸軍分醫院書記長此狀
任命楊筠爲本署樞要處第三課三等樞密員秩同少尉此狀
任命李人英署理近衛軍補充隊第三大隊七中隊中尉中隊附兼分隊長此狀

雲南公報

任命張五樓署理近衛軍補充隊第三大隊二等軍需此狀

任命角維清試署廣南鎮守副使署上校參謀長此狀

任命段麟爲普防殖邊隊第二營中隊長此狀

任命葉勝振署理河口獨立營第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鄭祖翰爲本署軍諮處一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劉榮華爲本署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李學植爲滇南區第一遊擊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張璽爲澂江縣鄉兵隊附此狀

任命李國寶爲澂江縣鄉兵隊第一中隊長此狀

任命王樹槐爲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楊腹中爲近衛憲兵隊第二區隊書記長此狀

任命韓家富署理近衛軍補充第一大隊四中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楊洪武署理近衛軍補充第一大隊五中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張世第署理近衛軍補充第一大隊六中隊准尉此狀

任命劉子安署理陸軍砲兵第一旅第二營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楊紹武署理近衛步兵第三團一營二連連長此狀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四十五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省長唐繼堯

四

第五百四十五冊

令 井商張致和 路南縣知事

案查前據該井商張致和商遵照滇省暫行小井業條例規定備具區圖等件呈請在路南縣屬大莫舍達檢山領區一百九十二畝三十三方丈開採煤井由司飭科審查區圖等件尙屬合格并令據該路南縣

知事查覆無違碍糾葛等事自應援照歷辦成案給予令文准其先行開採以資保護提倡復查該商在路南縣屬大莫舍達檢山地方領區一百九十一畝三十三方丈開採煤井手續既經具備即准該商由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起實行開採區稅即由是日起納開採有效期間扣至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屆滿除將區圖各件暫存并令該路南縣知事照案保護外合行令仰該商遵照文到迅將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區稅銀二十六元四角如數解繳實業司核收彙報勿延續到呈文費五元註冊費三十元收証附

謹此令

計繳收証二聯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爲核辦第一區省視學呈報在曲靖縣學務情形請懲獎地方官及辦學人員一案
祈銜核示遵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請將該縣越州國民學校教員薛詳智縣立第一第三國民學校教員楊應培趙學安高小國民學校教員俞順東各記大過壹次高小學校教員包發先何賢樂羣小學校教員雷德泰張應吉余崑各予記功壹次縣立第四國民學校教員許大文記大功壹次樂羣小學校校長王鳳鳴獎給樂育英才四字匾額縣知事魏錕記大功壹次均應照准餘併如呈辦理除飭局註冊外合將匾字印花隨文發下仰即轉給製懸並令飭遵照此令

計發匾字印花一份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第一區省視學楊士敏呈稱爲呈報視察曲靖縣教育情形敬祈俯賜核事竊查曲靖氣候和暖土地肥沃地勢較他縣平坦人民羣居者多散居者少視城鄉兒童資質聰穎城內設有第三師範學校該縣教育辦理應較他縣爲優不意視查結果反覺有不及而無過其故由於辦學之人委靡不振將學務廢弛於是團局借爲口實侵奪學款該縣教育經費民國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四十五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四十五號

初年每歲收入在五千以上至民國五年被強有力團紳迫令勸學所只許用四千有時猶不能全數領取自是以後學款支絀學校亦難維持鄉村國民教員每年薪俸多至捌拾元少則四拾元城中高小教員年薪十一二元本縣優良教師因薪俸如此菲薄相率出境任教或改務他業城鄉兒童遂讓一般識字無多或怠惰偷安先生教管致該縣教育辦理日趨愈下學校名譽日益墮落殷實人家多私請塾師教讀舊書縣立學校惟貧寒子弟始肯來入以一縣城私塾多至八九校說者謂由民智未開實則學校辦理不滿人意查曲靖乃曲八屬首善之區曲靖教育之良窳與其他各縣關係非小當振作精神認真辦理現為該縣教育根本計第一須學款歸還獨立經管曲屬學款現若完全收獲每年豈萬餘元此時由經費局經收勸學所僅得用肆千取款時每被留難扣勒所有學款大半被自治團局實業挪用若常此以往該縣教育決無振興之望視學在曲曾會同魏知事召集各界紳士在勸學所勸令經費局歸還彼時挪用學款各機關人員猶多方反對後經魏知事及魏知事據理竭力主持始理曲詞窮遵令歸還猶恐視學離境發生枝節此應請飭令縣知事嚴令經費局歸還學款者也第二更調不稱職人員查現任勸學所長焦維邦辦理學務未能認真整頓擬請改任為女學校校長兼教員所長一職擬請委任該縣優級師範畢業生孫天樞擔任勸學員王福年精力不足未能外出視查擬請撤換以現任第三師範學校附屬高小教員晉樹績擔任越州國民學校教員薛詳智久不到校縣立第一及第三國民學校教員楊應培趙學安任教疏懶縣立高小國民學校教員俞順東在校內吸食禁物擬請各

記大過豐次國民一年級教員孫坊女子兩等小學教員張燦教授無方擬請更換以免貽誤高小教員焦郁蘭精神萎靡不能引起學生注意英文教員湯增祐發音欠妥文法生疏擬請飭令以後須振作精神盡力培養學識教員包發先何賢教授得法認真樂羣小學教員雷德泰張應吉余崑熱心教授擬請各記功壹次縣立第四國民學校教員許大文服務特別勤勞耐苦樂羣小學校長王鳳鳴實心認真辦理教育擬請各記大功壹次其校長王鳳鳴自創辦私立樂羣小學迄今七年不避煩難苦心維持實爲教育界不可多得之人除記大功壹次外並請獎給樂育英才四字匾額一方以資激勵樂羣小學復請飭令以後山縣教育經費項下月再補助拾元合前共每月共補助肆拾元以便維持此外現任曲靖縣知事魏錕清慎勤勞果敢有爲到任後見樂羣小學經費支絀即每月捐廉拾元補助學校用具損壞校舍坍塌則私自墊款修理此次施行義務教育則督飭辦學之人積極進行歸還學款則格外破除情面負責辦理實屬現在知事中之難能而可貴者擬請轉呈省長記大功壹次任滿並請予以連任俾曲靖教育得以整頓改進所有視察曲靖縣教育情形除表摺呈報外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飭令祇遵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教育界人員曾由第三師範學校畢業者頗多對於小學教師一項自不感受缺乏徒以教育行政機關委靡不振諸事廢弛教育經費歷年均被團局挪移致令教員薪修異常菲薄生活不能維持多數出境任教或改務他業坐令學校日趨墮落私塾日益增加以歷史上文化較爲開明之區教育現狀敗壞至於此極閱之殊堪浩歎該視學所擬教育根本計畫數條第

一教育經費一項既經省視學會同該知事召集各界士紳商議劃撥各機關亦遵令歸還應由該知事查照原議迅飭經費局將教育上原有經費款目一律撥交勸學所保管毋得再撥前此故轍須知教育經費獨立係歷年久經頒發通令之案各縣均一體照辦此後籌辦義務教育需款尤多若不從速劃分其何以籌備進行以後各機關人員如敢有再行反對者即由該知事嚴予懲處以資儆戒總之該縣教育關係於經費者至鉅以後整頓進行均須責成該知事負責辦理決不許顧惜情面因循推諉致干究詰第二條所請更調人員辦法查現任勸學所長焦維邦辦學數年毫無整頓致使教育日趨墮落本應撤懲儆戒惟既據呈請更調前來姑准改委女學校長兼教員仍責令振作精神切實整頓以贖前尤至所請委任優級師範畢業生孫天樞接充勸學所長一節孫天樞是否優級師範畢業於將來地方一切教育能否切實整頓應由該知事考核選擇呈請委任以專責成其勸學員王福年並不出外視查應即予撤換所遺職務准以第三師範學校附屬高小教員晉樹績委任接充至越州國民學校教員薛詳智久不到校縣立第一第三國民學校教員楊應培趙學安任教疏懶縣立高小國民教員俞順東吸食禁物均應各記大過壹次仍由該知事責令振作精神認真教授如再不悛改即行更換以免貽誤縣立國民學校一年級教員孫坊女子小學教員張燦均係教授無方應即立予更換高小教員焦郁蘭精神委靡英文教員湯增祜學力頗欠應飭努力增進學業勉盡職責教員包發先何賢教授認真樂羣小學教員雷德泰張應吉余崑均屬熱心教授應准各予記功壹次縣立第四國民學校

教員許大文服務特別勤勞樂羣小學校長王鳳鳴實心認真辦學應准將許大文記大功壹次王鳳鳴獎給樂育英才四字匾額以資激勵至樂羣小學經費既係支絀應准由縣教育經費每月再補助拾元以便維持至該現任魏知事到任後對於教育尙能積極進行負責辦理應請鈞長記大功壹次以後如果成績卓著再行從優請獎以資勸勉此外該視學附呈清摺內所擬意見數條內中第一條列舉各節均係辦學人員自身上良心問題如果平時一味敷衍塞責自甘墮落結黨營私貶損人格在該員等個人固不足惜其如地方風紀之敗壞文化事業之頹廢何此條應由該知事召集地方任教人員切實訓戒俾知警惕仍一面轉行各鄉校教師自加反省痛改惡習第二條所擬酌加薪水一項一俟教育經費劃撥後應即斟酌地方生活狀況分別加給俾得維持生活盡力服務第三分配教育經費辦法查縣市村教育經費各有專款該縣鄉村小學經費如果無法籌增應即分別情形酌予補助務使支配公允以免偏枯其第四五兩條係勸學所職責內事應即督令照辦認真盡職第六條改修宿舍事宜應飭商同地方團紳設法改修廟宇以免妨害學校第七條所請取締私塾辦法應飭由勸學所長勸學員等於平日視查學務時注意考核分別獎進取締毋令故步自封誤人子弟等語令行該知事遵辦外理合將核辦情形備文呈請 銜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長董澤

本署公文

九

第五百四十五冊

本署公文

十

第五百四十五册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為核明劍川縣公舉勸學所長一案已由司令委寇士昌承充請查核備案由

呈及履歷均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令委寇士昌承充該縣勸學所所長覆核尚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雲龍縣選舉監督張世勳

電一件為補報第二區調查遺漏選舉人名冊請查核由

前日代電及名冊均悉查判准更正確定選舉人名冊照選舉事務程序表規定應以六月二十日以前呈報到署者為準茲據補呈該縣第二區調查遺漏選民黃貢珍等四名并請將該區之解陶松更正為解兌松前來計已逾期十日碍難照准惟查該選民黃貢珍等年歲資格尚與定章相符姑准變通一體投票以昭公允仰即遵照册存此令

省長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雲

令西嘯縣知事兼選舉監督鄭崇賢
呈二件為遵令更正選民總數并補報第一區調查遺漏選民册請查核由
兩呈及册均悉查該監督前報選民錯誤各節既據遵令分別刪除更正呈報前來核查尚無不合
又據補報第一區調查遺漏之選民鄭洋等三十二名核與册列之數相符應准彙辦并將先後册
報選民更正為一萬五千四百五十一名仰即遵照定章辦理仍將選出省議員及候補當選人各
一名依式造册報核勿違切切此令名册存

省長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南

呈一件為呈報普思沿邊行政區選舉人名册請查核飭遵由
令思茅縣知事兼選舉監督李紹漢

公

呈册均悉茲據該監督遵令將册報五投票區選民錯誤各節更正申請到署曾於第四百零六號
指令將該縣選民總數更正為三千四百零二名在案茲復據報普思沿邊行政區選民名册前來
核查尚無不合應准列為第六投票區以符定章并將先後呈報選民更正為四千一百六十八名
仰即遵照定章辦理仍將選出省議員及候補當選人各一名依式造册報核勿違切切此令名册
存

報

省長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本署公文 雜錄

十一

第五百四十五册

雜錄

本署公文 雜錄

十二

第五百四十五册

七月八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內務司編製游擊守備殖邊隊薪餉表請核示案

議決鎮彝游擊隊改稱鎮彝邊防游擊隊餘均照所擬辦理

二滇東鎮守使呈轉龍統帶維邦呈請將威信改設縣治以救邊氓乞核示案

議決交內務司核議

三司法司簽請核准王用予惠我春呈請提前籌設瀘西宣威兩縣司法公署案

議決交財政司併同巧家武定兩案核議

四財政司簽據箇舊錫商朱朝瑛請將花口洞尖免予扣發准其繼續辦理案

議決備案准予繼續辦理惟所欠公款應由蒙自道負責飭令按期清繳財政司將來到期如尙

拖欠應由政府將洞尖收歸自辦

五財政司核議民治報印刷費無力籌發簽請核示案

議決令官印局惠局長知照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分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宜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延誤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全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整齊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例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案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第五百四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三則

五則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實業司指令

二則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通海縣呈報民國十二年

九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任命劉漢卿署理近衛步兵第三團第一營三連連長此狀

任命黃桂芳為近衛步兵第二團第一營五連連長此狀

任命李學虞為近衛步兵第三團第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武念祖為近衛步兵第三團第一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培基為近衛步兵第三團第二營第五連准尉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普洱道道尹蕭瑞麟

案查前據該道尹呈請由兼管諮謀部流存項下撥還思茅縣緝獲傷稅司兇犯賞金壹千元祈核示一案當經由署發交外交司簽送財政司核明呈覆此案賞金壹千元擬請准如該道尹所請由道署兼管諮謀部流存項下歸墊作正報銷應予照准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本署公文

第五百四十六册

本署公文

令外交司司長徐之琛

二

第五百四十六册

案據鹽務督銷總局呈稱卷查職局於籌備期間曾經鹽運使轉行雲南外交司公函轉奉鈞署令開本省前擬借運粵鹽供銷邊岸以杜陵私而濟民食一案除原文由外交司呈覆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因通過越境問題飭司與法交涉員磋商免稅及減輕車費辦法遵即照會法委轉商越南政府及滇越鐵路公司去訖茲准法委照覆車費減收百分之二十五過境稅每噸鹽值收法銀七仙雲南政府祇須發給証書一張加蓋貴署印信交由海防轉運委員收執藉以証明前項食鹽確係運交雲南之物可也等因在案查職局自成立以來幸蒙鈞長主持於上群力贊助於下內岸運銷已稱順利而邊岸購運亦應積極進行期底於成以副鈞長平價便民除弊杜私之至意惟查前曾奉鈞令委朱一鸞為海防轉運委員該委員亦曾在粵中并由局委託就粵調查購運事宜極為翔實茲因該分局辦事員湯作舟尅日赴港往就朱委員相助辦理購運各事以冀粵鹽早日到岸至通過越境既承越南政府及鐵路公司減收稅率車費自應由本省政府發給証書以資信用而便稽查理合陳請鈞長俯賜查核發給証書一紙俾便轉發承領并請飭下外交司照會法交涉員查照辦理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飭課繕寫証書一張加蓋印信令發該督銷總局轉發海防專運委員朱一鸞收執以資証明而便轉運外合將証書式樣抄發仰該司即便照會法交涉員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証書式樣一紙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案准 省議會咨據議員張付良提議咨請取消牙行規則等由到署并據該所及牙行公會暨商幫德厚公等互陳各情據此當經飭據財政委員會議議決牙行之設攸關國稅前經部頒章程令飭整頓嗣以護國軍興議而未決上年市政公所受財政司之委託代辦牙稅既係仿照直隸等省辦法參酌本省商情并依據商會原訂取締規則妥為規定呈奉核准公佈實行用意立法非不妥善何可輕言廢止乃議員張付良以販運斗笠抗不入行之故挾嫌誤會提出意見臆呈省議會意在根本推翻并印貼到處希圖搖惑引起無識商人附和盲從多數聯名妄冀取消亦殊無謂省議會值閉會時間未暇審查據片面理由咨請取消牙稅現經市政公所將牙行歷史詳細理由源源本本廣為佈告一般商民當已諒解可無疑義所請取消牙稅之處應請毋庸置議惟牙行公會辦事操切激動公憤訪聞外間曠有煩言足見辦理不善自非令其取消不足以阻輿情該市政公所呈請歸併商會辦理一節亦毋庸議至取締牙行規則公佈多日該行戶或有未能一律遵守仍應由市政公所隨時派員認真考查嚴加取締務須聽憑外來商販自由投行不得兜攪攔奪強迫抽收行用庶免商民再有藉口是為至要商民馬春富等并無被押之事該商號等竟敢飾詞希圖奪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四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四十六册

聽情雖可惡應請俯念無知從寬免再深究再此項牙稅暫請仍由市政公所代辦俟將來整理稅務仍歸財政司統籌辦理以符原案等情經財政司呈覆前來復由本署交省務會議議決照財政委員會所議辦法分別咨令等因正核辦間又據該所呈報牙行公會已飭其尅日取銷原定公會章程即行廢止嗣後各牙行商人如有爭執糾葛情事發生應逕向總商會聲請代為調處并函達總商會查照辦理等情辦理尙無不合應予備查除咨覆外合行令仰該所即便遵照辦理轉飭各牙行及商幫德厚公等一體知照仍將取銷牙行公會日期具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高等檢察廳長

呈一件爲核議華坪縣知事李錫桐疏脫監犯限滿未獲擬請將該知事扣俸示懲祈核示由呈及表册均悉查該知事李錫桐疏脫監犯羅成章一名限期早逾尙未緝獲疏忽之咎實屬難辭經該廳擬請將該知事李錫桐罰俸示懲尙無不合應准照辦即由該廳令飭該知事遵照表列數目如數解廳彙解司法司存儲作爲改良全省舊監之用餘均如擬辦理仰即遵照表册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丁兆冠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呈報規定市內火警信號列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查該公所規定市內火警撞鐘信號自係為偵查便利起見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表
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竊查本市遇有火警發生向以撞鐘為信而火警之發生何方無從認識若不明為
規定信號誠恐夜間發生火警軍警消防及被火之關係人不易偵查方位貽誤事機除規定信
號分別咨令暨佈告外理合將信號表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備案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附呈警鐘信號表一張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 鈺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四十六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四十六册

昆明市政公所規定市內火警撞鐘信號區別表

區	域	別	信	號	點	數	說	明	
市	一	區	地	段	一	點	每撞一點其中稍停再撞一點以此類推		
市	二	區	地	段	二	點	每撞二點其中稍停再撞一點以此類推		
市	三	區	地	段	三	點	每撞三點其中稍停再撞二點以此類推		
市	四	區	地	段	四	點	每撞四點其中稍停再撞四點以此類推		
商	埠	一	區	地	段	五	點	每撞五點其中稍停再撞五點以此類推	
商	埠	二	區	地	段	六	點	每撞六點其中稍停再撞六點以此類推	
附	<p>一每遇火警撞鐘樓瞭望者初發見時晝間先擊鐘十下夜間先擊鐘二十下使一般人注意後始按各區地段信號擊報</p>								
記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雅口縣佐孫鍾俊

呈一件為呈覆奉令修理監所法庭困難各情乞核示由

呈悉據稱該屬遠處邊隅地廣人稀民鮮爭執即偶有一二命盜重案發生均係隨時解送瀾滄縣辦理等語尙屬實情所請從緩修理監所法庭之處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長丁兆冠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嶺巽縣知事楊清聲

呈一件為更正縣地方十二年度預算祈查核彙辦由

呈表均悉查此案既據該知事遵令分別更正呈覆前來核查尙無不合惟實業歲出臨時門支欸總數應合一百一十七元零六仙原誤為八十一元零六仙又照案撥辦實業之滯納罰金仍未遵簽查明列入殊屬疏濬至竊桑講習所預算既據聲明刻下年度將終兼無別欸可籌已不能成爲事實特將該所經費剔除容後籌辦等語應予照准除將來表代爲更正先行發司彙辦外仰速遵照將實業欸內滯納罰金數目查明於文到三日內呈請加列并俟年度終了照案編製決算附具証據交議呈核暨宣布週知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四十六册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教育司司長董澤

內務司司長吳璣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令金河行政委員唐家培

快郵代電一件為懇祈飭檢地誌資料及辦法暨章程則全案一份發下以便照辦由

皓日代電悉據稱此項地誌資料并無檔案可查又該屬改流之初讀書人少瘴毒為害各任司書人員俱隨各委員為來去文卷錯亂莫可詰究等語該查尙屬實情惟編輯雲南地誌期限將滿不日成書金河為邊地要區資料略圖萬不容缺而不備合將徵集地誌資料細目圖紙圖例說明書如請各檢發一份限交到一月內火速按照細目所列逐一查填該屬資料二冊按照圖紙圖例說明書屬全境略圖二張該委員住在所略圖二張并照圖例說明書將各符號詳細註明尅日呈署以憑分別抽存暨轉發彙辦事關要政勿再藉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計發徵集雲南省地誌資料細目一本 圖紙一張 圖例說明書一份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呈一件為呈報選舉人名冊請查核令遵由

令曲溪縣選舉監督王尙箴

呈冊均悉據呈該縣選民共六千一百一十六名核與冊列之數尙屬相符惟冊內年歲資格兩欄填寫多有錯誤當經移明電飭將年歲資格填寫二十歲以下者二百四十六名暨資格欄填寫現役軍人十三名查照底冊一律刪除并將與章不符之所長調查員管事團務人員武生前任縣知事醫牛厘員譚長參事員陸生耶勳宣講員書記會計等另行查取他項合法資格呈請更正在案茲將錯誤各名開單令發仰速查照單開各節分別查明更正呈覆核辦冊暫存此令
計發清單三紙

省長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令建水縣選舉監督郎松林

呈一件為呈報縣屬各區選舉人名冊并聲明猛丁一區俟送到日唐續造報請衡核示遵由呈冊均悉此案昨據該縣呈報到署當即查閱冊內錯漏甚多已於支日電飭迅將年歲資格不合各選民趕速查刪并飾將猛丁名冊即日造報呈核在案茲查冊列選民共貳萬貳千九百三十六名核與呈報之數計少十名自是計算錯誤又年歲不合者八百九十三名漏填年歲者五十六名資格不合者壹百貳拾肆名漏填資格者四十名合行開單令發仰即遵照單指各節趕速分別

本署公文

九

第五百四十六冊

本署公文

十

第五百四十六冊

查刪補冊呈報核辦勿稍違延干咎切切此令名冊暫存

計發名單一紙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阿迷縣知事兼選舉監督晏耀昆

呈一件為呈報選舉人名冊請查核辦理由

呈冊均悉查前據該監督日代電呈報該縣選民總數一萬六千五百七十八名曾經核准於第三百零九號指令遵辦在案茲據將名冊造報前來查第一區名冊多十九名當係計算錯誤應准將選民總數更正為一萬六千五百九十七名又查冊內周澤南等三名其資格填為議員楊清涵等二名填為講武學校畢業趙桐等三十九名年歲填為二十均與定章不符又胡正友等五十五名漏填年歲徐鍾山一名漏填資格無從懸揣茲特開單令發仰即遵照單指各節逐一更正呈候核辦并按照新章將選出省議員及候補當選人各一名格式造冊報核勿違切切此令冊存計發名單一紙

省長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會巧家縣司法官唐綬修

呈一件為指示水利案件究應歸司法公署受理抑或仍舊由縣公署受理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水利訴訟案件既改歸行政處分所有各縣第一審水利案件應仍歸縣知事或行政委員公署受理其關係刑事者自應照水利訴訟章程第三條載明水利訴訟案內若附帶有關刑事或民事部分應仍依普通訴訟之法另行起訴辦理之規定分別審辦除函咨等審判廳轉飭遵照外合將水利訴訟章程檢發一本令仰該司法官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水利訴訟章程一本

司長出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令昆明縣知事李朝紀

呈一件為實業所請由牛羊特捐增收項下加給員司書役技師場工等薪工具表請核示由呈表均悉查近來生活程度較前增高該縣實業所各員司書役技師場工原給薪工難敷用度請自六月一日起分別加給薪工以維生計既據聲明由增收牛羊特捐項下共加給銀四十元併經該知事核明表列加薪數目月增不多應准照辦除咨請 財政司備案暨將來表存查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五百四十六册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司長山雲龍

十一

第五百四十六册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通海縣呈報民國十二年九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張岳氏訴張萬潤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李占桂訴周明泰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牟丕基訴牟丕恭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周國棟訴周兆禧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黃紹樸訴黃如高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馬雲安訴楊壽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以上六案收原征訟費拾捌兩收加征訟費拾捌兩共收叁拾陸兩折合洋伍拾元登明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單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贈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分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例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四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菸酒事務局訓令

二則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騰衝縣呈報民國十二年

七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任命熊國珍為近衛步兵第四團一營四連連長此狀

任命楊彥清為近衛步兵第四團二營九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有德署理近衛步兵第四團三營十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啓昌署理近衛步兵第二十五團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趙 作為近衛步兵第七團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陳開春為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三營十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劉傳綬為近衛步兵第二團三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楊永覺署理近衛軍補充四大隊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袁秋帆為憲兵第四區隊書記長此狀

任命楊漢臣為本署庶務所所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任命蔣應輝為建水縣警務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任命趙聘玖調充鹽興縣警務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建水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該縣警務長森興孝請予調省遺缺查有存記警務長蔣應輝堪以接充并請給委等情據此應即照准除任命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仍將該員等到離日期報查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高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鹽興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查該縣警務長張式鑫前據該知事呈請另調當經核准在案茲查有該司第五科額外科員趙聘玖堪與對調供職等情應予照准除任命暨額外科員照章應飭由該司令委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令知照仍將該員等到離日期報查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鹽興縣知事

案據鹽運使呈稱案據黑井區臨時保井營營長兼常備保井隊長何炯然呈稱竊職營初次改編應製備各士兵服裝被墊以及棹橙床板并一切軍用物品需款浩繁雖蒙呈准自五月一日起至二十日止截存職營薪餉一千六百餘元撥作開辦費用不敷尙鉅且營長前呈請核發初季服裝會奉令以鈞署無從籌出飭即另擬辦法是以後隨時派兵出外遊擊所需旅費及每季應發服裝與夫燒埋卹金等款均屬無着不能不設法籌定免致掣肘擬就井地籌措查鹽興物產以食鹽爲大宗如由鹽上附加又與稽核合同有所抵觸而地方所有捐款如屠捐也科捐也升斗捐也油酒布捐也客馬店捐也早經搜括盡罄撥作警團學各項的款已別無可籌之方籌思再四維有鹽興縣所收之保商修路款項每月約一千元左右可以挹注以資應用查該縣原設有保商隊一部分人在沙矣舊駐防其後改編鄉兵隊已將此部分人歸併鄉兵隊現該隊又劃歸職營則所收保商之款亦應隨同移轉其應撥之理由一又該縣征收此款原係作保衛行商修理道路之用現在來往商人既歸職營保護該縣毫不負責捐款富然由職營經收其應撥之理由二查保商軍隊裁撤日久而由鹽永至祿豐道路不過初開辦時略爲修理其後即已停止久未興修該縣既不保商又不修路乃照常征收此款匪惟名實不符抑且無有用處縱撥作他項公用亦與收捐之宗旨大相悖謬應請撥歸職營由營長派兵保護雇工修理以符名實而利交通免納捐者煩言噴噴其應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四十七冊

撥之理由三况職營所需旅費服裝等項皆屬必要之款萬不可少鈞署既無款支發井地又無法可籌非由保商修路之款着想不可且此項捐輸與其由該縣經收置於無用何若撥歸職營化爲有用擬請轉飭該縣將此項捐款暫撥交職營接管以作目前開辦以後旅費服裝及修理道路之用度俟以後籌得他款即呈請停收所有擬請移撥保商修路之款以作職營各項費用緣由是否合宜當理合具文呈請俯賜衡核并祈指令示遵等情據此查所呈尙屬可行惟經收之責應即責成場署切實監督以昭覈實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署俯賜查核令飭鹽興縣迅將保商修路之捐款日交由該營接管以資支用仍乞指令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十一年十一月據該前任知事楊恆昌以修路保商擬就抽收人馬領票式呈請核示到署當以每馬抽五仙亦屬酌中規定既係爲便商起見姑准試辦等因當即在案茲據該運使呈到前情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將此項保商修路之捐造具四柱清冊越日交出該營長何炯然接管以資支用切切除指令外仰即遵照并將辦理情形具覆查考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實業司司長出雲龍

呈一件爲女子職業工廠基本告罄由司籌撥基金四千元會訂辦法飭該廠長負責辦理祈
備案由

呈及辦法均悉查該工廠資本金既經告罄現由該司籌撥四千元飭該廠長負責辦理自係爲維持工業藉裕女子生計起見所訂辦法大綱大致妥協應准如請試辦半年再爲酌定除備案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請查核事案查前據省會女子職業工廠廠長徐汝恒以該廠基本行將告罄呈請維持等情到司當查省會男女兩職業工廠係於民國四年內經 鈞長撥銀八萬元作充經費是年開辦後至民國九年男工廠以無款維持停辦女工廠則規模較窄開支較省復注重營業故辦理至民國十二年經費始將告罄該女工廠自開辦以來所有縫紉紡紗織布三科畢業學生已在二十四班都計六百八十三人出廠以後都能自謀生活值茲社會經濟異常艱窘之時該廠之設於貧民生計尤有補益自不便聽其停廢當飭據該廠長切實擬具整頓辦法來司核其辦法所列多未妥切復由職司飭工商科與該廠人員詳細研求會同訂定辦法大綱暨由職司籌撥基金肆千元連同辦法大綱飭由該廠長徐汝恒負責辦理各在案茲據備具鈐領呈請發給基金四千元並稱現因營業舖地尙未覓獲一俟覓獲即行遷移並請由六月一日起試辦半年再爲定案等情到司查請試辦半年自係爲慎重起見自應照准除將基金四千元照數發領並飭認真辦理以保基金外理合將辦法大綱錄呈 鈞長請祈查核備案謹呈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四十七號

雲南省長唐

本署公文

計附呈辦法大綱一件

六

第五百四十七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五日

附新定省會女子職業工廠辦法大綱

總目 全廠分爲兩部一爲工業部一爲營業部除廠長一員文牘兼繕寫一員茶房一人名稱仍舊外工業部設管理一員紡紗織布技師各一人女雜役一名營業部設經理一員司事一人廠長對內負監督考核兩部全責對外負完全責任呈請事件則以廠長名義行之管理員稟承廠長專負稽核技師及考察學工之勤惰並負管理全部一切事件及改良整理之責經理員稟承廠長負全部銀錢保管及營業一切責任司事受經理員指揮協助一切事件其辦法如下

一工業部以現有之學生四十名改爲第十次甲班暫行分科認真學習工作除陸續招收曾經在廠畢業學生或有相當技藝之婦女入廠各就所學分科工作外並于下半年續招乙班生四十名入廠學習使學生新舊參半以免業務停頓而收相需爲理之效工作時間應實行改爲春分至秋分上午八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五時止秋分至春分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止至于工資均照出品之優劣酌量支給如出品多而且優者得于發給應

得工資外並給予相當之獎勵金以資激勵凡一切出品均隨時送交營業部兌換原料酌議工資如爲折耗之原料並酌議折耗與市面情形一律辦理不得歧異每季將一切收支決算造報廠長彙報司署

二營業部以現在之售貨處改組專經營紗布兌換發售布疋棉花事業以營業利益補助廠內一切開支藉維久遠一面以促進女子職業無論對本廠及外人交易均取公平一致主義不得稍有偏歧每季將營業一切收支決算造報廠長彙報司署

基金分配工業部以現在所有之流動基金與拍賣男子工廠器物價額併作爲此後開始之資營業部以原議允許由司發領之四千元作爲基金但原有貨品應照市價如數交與工業部接收其一切開支屬于某部者即由某部事業費項下開支付兩部之基金均照市情月息一分二厘按月提交廠長作爲開支辦公一切費用如有純益准提十分之四由廠長詳細考核呈請司署核明分別給獎各辦事人員以資鼓勵

廠長一員月支薪二十六元（仍舊）

管理一員月支薪十六元（原支十二元）

經理一員月支薪十六元（原係售貨司事月支八元）

司事一人月支薪八元（新添）

技師二人月各支薪十元（原男十元
女八元）

文牘兼繕寫一人月支薪十元（仍舊）

雜役茶房共二名月各支工食六元（原各支五元）

辦公及雜費月支十元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原具狀人路南縣民王金和等

狀一件據訴納秧無水續懇矜憐令飭實業司提案審理等情狀訴艾呈瑞等一案文
狀悉查此案現既該縣知事呈復稱業經傳齊該民等五村首人公議商定辦法以後該黑泥塘
圍水自立冬後三日准由中關開放一星期務使該圍貯滿漸次及於小屯若春季乏水酒秧亦准
五村商議開關放水以足敷酒秧為度又該黑泥塘村應納水租亦應照原議上年上納各節復查
甚為平允并無偏倚該民等應即遵照辦理何得藉詞隱蔽輕啓訟爭所請令飭實業司提案審理
之處着勿庸議仰即遵照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第一二三四師範學校
第一二三四中

令高等師範學校
女子中學校

現准

清華學校
中華教育改進社
洛氏駐華醫社

函開本社等於七月在清華學校舉辦科學教員暑期研究會前已函達諒

蒙覽及刻下報名者已逾百人貴處如有願來與會教員務請轉知於本月內將報名單填交清華學校以免額滿見遺至會員來會時交通部已允給執照經部轄各路可照半價購票如報名過遲此項執照恐不及寄到并祈轉告注意至級公館再此函由清華學校主稿繕發并附開等由准此查此案昨准該社函行到司當經令行省立各校知照在案茲准函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知照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菸酒事務局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各分棧經理

為通令遵照事案查本局頒發各棧填用憑單印照兩種一為征實銀錢之據一為稽存菸酒而設關係何等重要曾於暫行細則第九條明白規定各經理如奉文交替須將填單照如數分別移交新任接收清楚冊報查攷復經三令五申各經理自應照章辦理以昭慎重茲查卸永善經理李嘉賓在差既未遵章認實辦理及奉文交替時而餘剩印照壹千玖百張亦未移交且不呈報繼經

本署公

九

第五百四十七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五四十七册

本局查明交代印照不符嚴令查催始以發交各支棧用完一語含糊塞責希冀了事其爲事後捏詞玩視功令已可概見查本局暫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遺失印照毫無理由者每照壹張罰銀貳元自應照章辦理除將該卸經理照章處罰銀叁千捌百元并以餘存押金扣抵其不敷之數業經從嚴勒迫解繳用示儆儆外合行通令仰該經理遵照嗣後對於單照務須慎重填用如遇奉文交替即應分別移交清楚造冊呈報幸勿復蹈該卸經理覆轍致干處罰懍之勿忽切切此令

局長白之瀚

代行折朱文開

雲南菸酒事務局訓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各分棧經理

爲令知事案奉 省長公署訓令開富源銀行案呈據西噶匯兌處籌辦員徐繼源呈稱據西噶縣民喻茂森報告稱陰曆三月二十三日有縣屬新寨灣住之居民鄭六到縣上報村民未知縣署情形因與民係屬至親即呼民一同到縣公署上報其報銀共折合花銀肆元陸角叁仙民即以富源紙幣肆元伍角銀毫壹角叁仙上納縣長之姪少爺云縣長早有分示每上報定現金不要紙幣正在辯論縣長聞之便令姪少爺將民拉去管押在獄三日縣長訪聞民家貧苦卡費并別種開支已出銀不少乃使民數肆元伍角之紙幣水合現金壹元始得出獄竊思紙幣縣署不用豈能推廣故從實報告請祈公鑒等語理合據情轉呈請衡核辦理等情據此查西噶縣知事對於人民上納

糧款竟敢公然索現金拒絕紙幣并將上糧之人管押三日卒使照數補水方始開釋雖詞出一面但具有事實自非無因無怪紙幣之不行人民有所藉口該縣知事之荒謬糊塗至於此極雖事在此次通電嚴禁以前但迭令先儘紙幣征收且早頒行有妨害行使紙幣條例該知事豈無聞見謂非利令致昏故意藐玩而何當茲厲行整頓之際非懲一儆百實不足以儆效尤而重功令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俯賜核施行等情到署據此查該西疇縣知事鄭崇賢對於人民上納糧款竟敢違抗命令勒索現金且將上糧人民管押三日實屬不畏法藐玩已極本應查照此次嚴禁通令懲辦惟余事係陰曆三月二十三日尚在此次通電嚴禁以前且詞出一面姑從輕將該知事鄭崇賢立予撤任查辦仍照前例妨害紙幣懲罰條例從嚴議處用昭儆戒而示區別除遴委接任并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總經理等一體知照此令

周 長白之瀟
代行拆朱文開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騰衝縣呈報民國十二年七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楊楊氏訴楊燦興 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 兩

各機關文牘 雜 錄

第五百四十七册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二 第五百四十七册

- 一尹家耀訴李生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十三兩
 - 一楊永先訴楊茂先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 一熊成智訴熊恩選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 一彭湯就訴濮成美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 一王寸氏訴劉玉湘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 一明王山訴柴春林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 一濮國茂訴劉清義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 以上八案收原征訟費二十七兩五錢加征訟費二十七兩五錢共收五十五兩折合洋七十六元三角八仙八厘登明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單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後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送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例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業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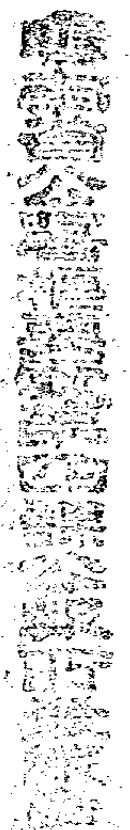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四十八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委任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呈報 省公署十三年五月份

本司委調各屬警員清摺文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教育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菸酒事務局訓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任命段錫燭署理省軍第三十六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楊登紅署理省軍第四十營第二隊隊長此狀

任命劉玉材署理省軍第三十六營第四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高仲賢爲省軍南防第五路第二分統部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楊家珠爲省軍第六十四營第二隊中尉隊副此狀

任命李樹署理近衛軍補充第四大隊二等軍需此狀

任命陳國政署理近衛軍補充第一大隊二中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唐紹興署理近衛軍補充第一大隊一中隊准尉此狀

任命陳紹起署理近衛軍補充第一大隊七中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瞿思進爲團務製造軍械所准尉管庫員此狀

任命楊國樑爲本署電話所副領班此狀

任命范晶端署理昆陽縣鄉兵隊長此狀

任命楊春林署理晉寧縣鄉兵隊長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任命趙國鈞署理呈貢縣鄉兵隊長此狀

任命梁壽鶴爲宣威縣鄉兵隊長此狀

任命姚必光兼充曲靖縣鄉兵隊長此狀

任命胡慶忠爲陸軍步兵第十四團第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錢玉亮爲陸軍步兵第十四團第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之棟爲陸軍步兵第十九團第一營四連准尉此狀

任命黃靖爲近衛步兵第二團第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丁輯遠爲本署樞要處三等樞密員秩同中尉此狀

任命莫玉廷兼充榆楚剿匪指揮官此狀

任命隴維邦爲鎮彝邊防游擊隊統帶兼第二營管帶此狀

任命曹占雲爲鎮彝邊防游擊隊第一營管帶此狀

任命吳仕興爲鎮彝邊防游擊隊第二營管帶此狀

任命葛舜爲滇東鎮守使署軍醫處長秩同二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唐銳夫爲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二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張卓爲本署上校參謀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任命關玉玲為滇越鐵道警察大塔三等分局局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任命張純一為滇越鐵道警察戈姑三等分局局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財政司總務科科員沈鍾

案據財政司司長王九齡財政委員會委員長徐之琛會呈稱查催收現任卸任各縣知事及各釐員行政員縣佐已征未解之欸昨經本司會同財政委員會擬定催收辦法簽奉鈞長提交省務會議議決如簽辦理批司照辦自應遵照辦理查現任各縣知事及釐員行政員縣佐已徵未解之欸業經通電令飭遵限報解在案其催收卸任回省各員已徵未解之欸擬請委任本司總務科一等科員沈鍾會同昆明縣知事票警傳催勒令取保照繳除開列欠欸清單令飭昆明縣知事遵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長衡核示遵等情據此當以呈悉所請委該司科員沈鍾會同昆明縣知事傳追卸任回省各員已征未解之欸自係為嚴厲催收免再拖延起見應准照辦餘併如呈辦理合將委令隨文發下仰即轉發祇領並飭將奉文日期及會同催追情形分別呈司轉署查核等因指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四十八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四十八册

令外合行令委該員仰即前往會同昆明縣知事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令財政司

呈一件為准教育司咨請核發東陸大學丙等以上學生十三年第一學期津貼司庫無力籌發請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此次暫准照發以後該校學生津貼以五十名為定額仰即遵照並咨行知照附件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表二張憑單收據各一張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令蒙自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另擬簡舊廠商註冊規則註冊事項擬由商會辦理請立案示遵由
呈及規則均悉查所擬廠商註冊由商會辦理之處自係為縣知事事務較繁調查或恐難周及知事不得其人難免不任意出入起見惟查關於商業註冊事項各種法規均明定由該管地方官署辦理並無由商會執行之辦法况本省新縣制業已頒行簡舊縣已在改行新縣制之列司法與行

政分立則縣知事事務當然不致如前此之繁凡遇商人呈請註冊事件無論縣知事得人與否亦必須將事實調查明確始予照准註冊斷無貿然從事之理若縣知事情形不熟並可隨時委託商會或實業局調查屬實再行根據核准註冊自不至受人朦混該箇舊廠商註冊事項仍應以縣署辦理為適當所擬由商會辦理一層未便照准合將規則發還仰仍遵照前令轉飭另行妥擬並將各種註冊手續費明白定入規則之內呈候核奪切切此令

計發還規則一件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局長蘇品淦

呈一件為戈姑三等分局局長龔玉玲人地太熟擬與大塔分局局長張純一互調請衡核給
委示遵施行由

呈悉所請給委應予照准委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并將該分局長等到差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委狀二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五百四十八冊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呈報 省公署十三年五月分本司委調各屬警員清摺文
呈為呈報事竊查 職司 委任更調各屬警察區長巡長每屆月終彙報一次歷經遵辦在案茲於十
三年五月終了所有是月分委調各員理合照案繕具清摺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清摺一扣

內務司司長吳 珉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謹將十三年五月分 職司 委調各屬警察區長巡長姓名繕具清摺呈請 鑒核

計開

一 據富民縣知事呈區長錢鑫鎔短於肆應請與安甯縣區長劉嘉保對調服務當經照准分別
委任

一 據江川縣區長王兆伯因母病請假兩月歸省業經令准惟為日過多令委存記區長蘇士誠
代理

一 據雲縣知事呈報哨街分所警察巡長羅朝龍試充期滿考核辦事勤慎人亦穩練請加給委
狀以專責成當經指令照准委任

一據永善縣知事呈報縣屬新甸子鄉警成立請加給巡長劉惠卿委狀當經照准委任
一據順寧縣知事呈報舊城鄉警巡長李學仁試充期滿辦事認真請加給委狀當經指令照准委任

一據阿迷縣知事呈請將大庄巡長陳希處調充城內警察事務所巡長遞遺大庄巡長缺以架衣巡長吳法清調充遞遺架衣巡長缺以警察事務所巡長雷震南調充以均勞逸當經令准分別委任

右 摺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令尋甸縣知事

案據迤東警務視察員楊才英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據稱該縣警分各所款項不敷既以罰金彌補尚能勉強敷用地方偏僻商情冷落再籌亦屬困難惟縣城內外人烟甚繁茶館亦多如籌收燈捐茶捐於警款收入大有裨益擬請令飭該知事仿照省會辦法每月按戶抽收燈捐於開設茶館各戶分別等第抽收茶捐以增收入而資彌補等語查該縣警款既已勉敷應用所請抽收茶捐應從緩議又稱該縣米價近月以來每升漲至二元有奇各警所得月餉全數扣作伙食亦間有不敷每遇缺額頗難招補擬請令飭該知事提撥公款巡警勿論何級一律加餉五角以資津貼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五百四十八册

而示體恤等語查該縣米價高昂警餉不敷伙食自非酌量加給殊不足以示體恤應飭如請辦理
又稱該縣易古功山兩分所地居山谷路當衝要隨時行旅往來兼有盜匪出沒巡警槍枝均未發
給平時姑不具論每遇護送遞解等事難盡保護之責設有盜匪侵擾更無抵禦之術擬請令飭該
知事籌備槍彈發交該分所等保管以便使用等語查警察使用器械固不僅槍枝一項惟該兩分
所地居險要情形稍異自不能不配發槍枝藉資保衛又稱該縣城鄉各警精神振作服裝整齊惟
功山分所各警均着制服獨無制帽當詰該巡長嚴紹明巡警何以概無制帽據稱巡警制帽因上
年股匪侵擾功山倉卒之間遂致如數遺失現已赴省購備等語查功山距省不過四站制帽遺失
已逾半年如果辦事認真赴省購備豈待今日該巡長所稱無非敷衍搪塞應請令飭趕速購發以
壯觀瞻而昭整齊等語查上年匪擾制帽損失迄今猶未補發該巡長因循敷衍已可概見應先予
記過一次併飭剋即購發勿再藉延致干嚴究又稱易古分所設於水星閣之左隔房內大門係由
圍牆上撬一開洞出入殊覺不成辦公處所應請令飭正式開設大門并將辦公室移於上房以免
卑陋等語查警察分所同為行政機關出入門戶乃竟似此苟簡殊屬不成事體應飭如請辦理以
壯觀瞻又稱羊街分所係租賃民房同院多有婦女殊於辦公不便應請令飭另選相當地點遷移
分所以免妨碍等語查分所接近民居不無分擾且男女雜居尤易召嫌自應擇地遷移以免兩有
妨碍除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所指各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飭該警務長等知
照切切此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司長吳 珉

命嵩明縣知事徐 莊

案據嵩明縣勸學所長楊思誠呈控李元春隱租學地一案當經令飭該知事會同查辦嵩明水利
控案委員雷寬呂培仁就查辦水利案之便查明具覆核辦去後茲據該知事等會呈稱此案蔣案
質訊明確當日李正才租墾學田逾期滿與李元春向經費局爭租成訟嗣經經費局勸李正才讓
與李元春租種李元春于民國十一年內立約定租五年年租貳拾元十二年十二月內李元春曾於
矣則村內開學務會議時提議願將此項學田所獲長餘利益捐歸矣則村作為辦學經費查此案
李元春現已身故隱租與否擬請勿庸置議惟此項學田係全縣學款非一村學款該李元春以所
獲長餘租款願捐作一村學費尙未實行勸學所長楊思誠呈請另行撥佃不無理由此項學田現
下可租銀貳百元上下應否准如所請辦理抑仍應俟李元春租約期滿後再行撥佃之處應請裁
示等情據此當經本實業司轉送本教育核議此項學田係全縣學款並非一村學款該李元春
以二十元之少數租金向經費局認租五年租得後又轉租於人所獲之利實有貳百元上下其為
罔利營私已無疑義雖據稱年享餘利五六十元捐入補助本村創辦小學究未實行且與現下可
得之數核計每年尙短報壹百壹貳拾元際此地方財政異常困難公家多得一分利益即可多辦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四十八冊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五百四十八冊

一分公益事業該勸學所長楊思誠呈請各節理由尙屬正當應由該知事查照辦理合行令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董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今官木採運局局長曾耀

等情由
簽呈三件為水圍山及濫田山先後野火延燒木料情形並造報被燒木料清冊請派員查勘

簽呈及清冊均悉此案已飭據本司科員羊光宗前往查明簽覆稱奉派查勘官木採運局局長曾耀先後呈報野火延燒水圍山及濫田山等處山場木料一案遵即搭車馳赴會同曾局長及該局員司等分日前赴各該山場查勘又訪問當地木商及證以火場之寬所報燒去木料數目自無浮報情事惟對於砍伐木料時於砍下樹頭急宜除去蓋樹頭枝葉茂密若久置料場枝葉乾燥最易燃燒收拾樹頭似亦預防野火之一法等情前來查此次野火延燒情形及燒去木料數目既據該科員查明屬實應准備案惟以後須多籌預防之法如該科員所呈砍伐木料時除去樹頭樹枝亦屬切要即應由該局參酌妥籌防範方法免致再蹈覆轍是為至要仰即遵辦隨時報查切切清冊存此令

雲南菸酒事務局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

司長由雲龍

令各分棧經理

爲通令遵照事案據昆明市城內外及五鄉酒戶代表孫義泰等呈稱爲糧食高貴稅收過重懇請設法維持抵制路酒以恤商難事緣商等開設酒房以來前時雖上納厘金學費等項其數尙少繼復增收公賣費去歲又奉令加收國稅及市政等費負擔欸項比前增加數倍加以近年以來生活高昂糧食大漲而昆陽宜良河陽江川玉溪等縣所產之酒因認欸少而稅率低遂源源而來運省減價充銷以致城鄉內外各酒房虧本停業者已及七八現業者不過十之三大有一落千丈之勢長此以往若不設法維持則現有之酒房亦將倒閉用特聯名呈請鈞局銜核請將外縣路酒稅率加重與省酒平均俾無減價充銷之弊而商等得有生路之機則感戴鴻恩於無既矣等情前來當以該商等所稱各節尙係實情惟事關全局應候酌核飭批示在案惟查各縣所產菸酒數量成本既屬不同價格因之亦異加以各棧經理往往爲廣招來起見不惜減少稅率希冀多征而商人又以少報費少紛運出境充銷隣縣此種情形証以近年近省各縣銷省之數已可概見若不照章認真整理不獨影響酒戶且復礙稅收其於各縣菸酒價格征收稅率既不能劃一以昭公允更何從整理以裕公帑查本局征收章程第五條規定凡已黏有乙種印照之菸酒但查驗數量價格與憑單相符在本省各縣銷售概不重征詳明言之即由甲縣運到乙縣銷售之菸酒如經乙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五百四十八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五百四十八册

縣分棧查驗數量價格相符自不重征如果價格不符自應除去已納甲縣費款照乙縣價格補征以取稅收劃一之意例如由甲縣運銷乙縣之菸或酒一百觔在甲縣之分棧已照呈准估價每百觔十五元征收款費一元五角及到乙縣如乙縣分棧所呈准估定之價格亦為十五元自不得再征分棧若乙縣分棧所呈准估價為十六元即應除去在甲縣已照十五元估價上納之一元五角外再照所增價格之一元補征一角乃各棧經理不明章則有酌量補征少數者有竟未補征而放棄職責者以致充銷之案時有所聞殊屬不合茲據前情除批局示合行撰發佈告令仰該經理遵照訊即分別張貼俾眾周知即自本年 月 日起於本縣所產菸酒務須遵照總局核准估價征足費款方准填單起運不得任意減少稅率希圖充銷其由他縣行銷之菸酒如照單查驗數量價格不符即將他棧已征之數除去外照章補征填單以免充銷之弊事關通案慎勿玩忽仍將奉文日期及張貼佈告處所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佈告 張

局長自之瀚

代行折宋文開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單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尋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例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四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宣威縣呈報民國十二年

六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二期
六期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案據石婆城隘山日尙自貴等以鵲巢鳩居民不悅服懇請石婆城隘仍歸南甸管轄等情公稟到署查此案前據該前任道尹呈常經核以二一八八號指令飭遵嗣又據該道尹呈明查獲撫夷劉泰鑫發縣訊辦等情經查核備案各在案茲據該目民等公稟前情查該石婆城隘龍驤營九寨地方既經核定完全劃歸騰衝縣入提縣佐就近治理所請仍歸南甸土司管轄之處自應毋庸置議至稱周撫夷兼轄隘務一節究係如何情形未據呈明有案該處前撫夷劉泰鑫既經拿獲發縣拘禁候質所有撫夷職務應如何遴選稟衆悅服人員接充之處合將原稟抄發令仰該道尹即便查核辦理具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道 道 尹

各 縣 知 事

本署公文

一 第五百四十九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四十九冊

令 行政委員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

兩對 汛督辦

案查前據特別區勦匪指揮官呈轉第二分區勦匪指揮官呈羅次縣屬之大腰站羅豐縣屬之老鴉關等處地當孔道匪類出沒請設官治理一案當經先後令飭查明發由財政內務兩司核議在案茲據該司等會呈請於大腰站及老鴉關兩處各設臨時彈壓委員一員大腰站彈壓委員管轄區域以羅次縣第六區為限即隸羅次縣管轄並定名為羅次縣周化鎮臨時彈壓委員老鴉關彈壓委員管轄區域以羅豐縣第七八兩區為限即隸羅豐縣管轄並定名為羅豐縣老鴉關臨時彈壓委員其辦事權限均比照縣佐職權規定設置以後由該委員等隨時稟承該管縣知事整練所屬區內團保緝捕匪徒清查奸宄以靖地方惟不得兼理司法免滋窒礙俟將來匪風平靖應否裁撤抑或改為縣佐再行查酌情形分別辦理至彈壓委員經費即照二等縣佐例按月由省庫各給薪俸公費銀柒拾元俾資辦公等情前來查所擬辦法均尚妥協應准照辦除任命唐壽晉署理周化鎮臨時彈壓委員湯克修署理老鴉關臨時彈壓委員暨刊發鈐記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令鹽豐縣知事李 敢

呈一件為呈報接收開辦平民工廠情形并擬訂辦事細則暨列具新招學徒姓名表請鑒核示遵等情由

呈及細則一覽表均悉查所擬辦事細則除第八條內更正之更字應改為修字外其餘均尚詳明應准照辦至該平民工廠基金一千二百零三元五角據該實業所所長羅家軾呈明現實收到銀八百一十五元零九仙五厘其餘三百八十八元四角零五厘未經收獲以及器物應合銀若干各節既經該知事函知縣議事會查議俟查明議覆時即行呈報查核并督飭該廠改組以前經手人員分別各造具移交冊結呈由該縣核明轉送來署核辦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勿稍徇延切切細則表均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附原呈

呈為呈轉開辦工廠日期及擬訂細則懇請鑒核令遵事奉 鈞長第九十七號指令開呈一件呈報改組該縣平民工廠情形乞示遵一案奉令呈及簡章均悉該縣平民工廠改歸實業所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四十九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四十九册

辦理關於處理外欠銀貨各辦法尙無不合所擬簡章大致可行應准照辦公債變價餘存究有若干來文未據明白聲叙合行令仰該知事轉飭查明連同開辦日期及細則另文呈候核奪此案交收既已清訖併即遵照定章分別備具冊結層遞轉送來署以憑核辦切切簡章存此令等因奉此知事遵即轉飭實業所所長羅家軾查明連全開辦日期及細則呈縣核轉去後茲據該所長呈稱查職所於十二年九月奉令接收平民工廠後即將舊有學徒楊玉林等八名扣至十三年三月底止一律畢業出廠新學徒已於十三年一月起至四月底止先後招收彭子良等十名到廠查照簡章第六條已足額定之數斯後若有無業青年願意到廠肄業者亦不拒絕仍陸續收入以符紓裕平民生計之宗旨即定於十三年四月一日爲開辦成立日期并遵照簡章第八條之規定擬具細則九條以作各職員辦事程序其有公債變價餘存究有若干一層查職所自九月接管至十三年四月底止計收到甘布兩參事員存貨計銀五百零四元七角僅收到欠銀三百一十元零三角九仙五厘二共合收到銀八百一十五元零九仙五厘其餘尙有若干因職所無案可稽并現存器具什物實值若干曾經先後備文一并呈請函送議會迅速議覆在案迄今數月之久尙未函覆惟有先將開辦日期并細則及新學徒一覽表一併呈請查核轉呈附呈細則二本學徒一覽表二張等情據此知事覆查此項平民工廠基金係前任知事王華昌以四年內國公債票一千八百零五元作七折兌現實合現金一千二百六十三元五角除以六十元作開辦費外實有現金一千二百零三元五角全數作爲該廠基金茲據實業所所長羅家

賦呈明現實收到銀八百一十五元零九仙五厘其餘尚有三百八十八元四角零五厘是否為前辦理人虧折抑係放出在外未經收獲以及器物究應合值銀若干業經知事五次函請縣議事會查議在案現尚未准函覆茲又屆閉會期間除俟本屆開會時先期函催提議覆縣呈報外理合先將開辦日期連同細則及學徒一覽表備文轉報請祈 鈞長俯賜鑒核備案并祈令示 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細則一本學徒一覽表一張

鹽豐縣知事李 瓊

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知子羅行政委員張學義

呈一件呈報到任半年辦理地方庶政成績列摺請祈核示由

呈摺均悉查所列辦理庶政成績除司法一項以暫沿舊習未經遵照法定程序辦理外其餘各項尚能實事求是并非有條洵堪嘉尙務望始終勤奮日起有功俾僻陋之區徐臻治理是為至要仰即遵照切切此令摺存

省長唐繼堯

公署公文

五

第五百四十八號

本署公文

內務司司長吳 琨

第六 第五百四十九號

附原呈

呈為呈報到任半年辦理地方庶政成績請祈鑒核事竊維庶政振興要在開通民智民智增進必先普及教育教育既能普及則一切要政皆易於舉辦不難收效者也查知子羅僻處邊遠所屬盡係怒標無一漢人在昔純為化外獨成部落亦無上司管轄迨民國以還始自設立行政至今因歸化未久對於一切要政雖已次第舉辦然多有有名無實非盡歷任辦事敷衍良由怒民性最獷悍漢語不通梗頑無識難於化導所致也委員到任後首以整頓教育團防清鄉為急務次及警察實業邊防交通撫綏皆一一整理敢不竭瘁殫誠力圖進行以期仰副 鈞長望治殷殷之至意除將整頓收效情形分別另摺詳陳外理合檢同清摺備文呈請 鈞長俯賜鑒核示遵除呈騰越道尹迤西殖邊處長暨分呈各主管機關外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清摺一扣

知子羅行政委員張學義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雲南省公署令指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雲南公報

呈一件據呈呈令飭協議解決他留界務一案由

呈圖均悉查此次梁委會同該永華兩縣官紳協議他留界務雙方各走極端且釀出種種枝節究竟梁委所呈他留夷民爭執理由兩端是否實情該委擬以前段委清劃界線為斷是否可行段委前擬界線雖經該道由前道尹核明錯誤呈准仍照定案以河為界第此案雙方既各走極端非互在退讓難期妥協斷不能長此懸延廢時害政應再由道遴派幹員檢發原案令飭澈底研議前往會同該兩縣知事切實由形勢及人民便利處查勘會議呈道妥議具覆核奪自經此次查勘之後該兩縣官民若再故執意見或有暗中阻撓情事應即分別從嚴懲辦決不寬貸仰即遵照辦理並分令該印委等一體遵照切切圖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富民縣知事謝象聯

呈一件為遵令更正縣地方十二年度自治預算并查復滂油等捐係縣議事會函准孫前知事照准抽收祈查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此案既據該知事查明更正聲復前來表列散總數目尚屬相符惟入境清油捐每畝抽至四角每挑每背抽至三角甲等油房捐每月抽二元乙等油房捐每月抽一元屠羊一隻抽銀

公署

七

第五四十九號

雲南公報

李督公文

六

第五百四十九號

一角均未免過重該前知事孫天輔接到縣議會函不詳加考慮轉請核示乃竟擅准照辦似此苛斂繁捐不但有傷民力即政府稅源亦難免不受影響應將該前知事調任江川縣知事孫天輔記大過壹次以為越權專擅者戒至公租一項既據查明係地方公款提作自治用費准免置議又縣議會為全縣民意機關籌款抽捐僅函准縣公署核覆則實行抽收亦屬味於法理併予嚴斥又該會抽收清油羊屠兩捐既如是之重而表列十二年度收入連同沙糖捐計算僅四百元其間顯有侵蝕中飽之弊應飭將該會入款嚴行清查報核以昭實在復查該縣自治經費除清油羊屠捐外年尚可收銀壹千七八百元如能撙節開支自可敷用已無再行抽捐之必要所有上開清油羊屠兩捐亟應早日出示禁止抽收以恤民力其已收獲之款准作該會經費除飭局註冊外即遵照分別辦理具報核辦并轉函縣議會遵照事關清理公款慎勿瞻徇干咎再年度業已終了應照章編製決算案附具証據俟下屆縣議會開會提前交議呈核暨宣佈週知合併簡知切切此令表存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雲南公報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蘇品淦

呈一件為河口分局巡警湯鑄染瘴身故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查河口分局巡警湯鑄染瘴身故情殊可憫既經該總局長查明造具事實清冊取具醫士診斷書呈請核卹前來應准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予一次卹金伍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貳拾伍元以示矜恤此項卹金并准援案由該總局雜款項下支給報銷除令財政司查照外合將卹金証書令發仰即轉發祇領并取具該故警之妻馮氏領結報查此令冊書存

計發一次卹金各一張
遺族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璣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宜良縣知事劉盛垣

呈一件為縣紳劉世臣等呈請褒揚已故節婦鄭陳氏現存孝子鄭嘉蘭并冊書等項請核示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縣已故節婦鄭陳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茹苦含辛撫孤成立現存孝子鄭嘉蘭孝行純篤鄉里稱賢平日義方教子勤儉持家洵屬難能可貴經該知事徵考確實取具清冊證

本署公文

各關文牘

九

第五百四十九册

明書等項前來核與修正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七兩款之規定大致均尚相符惟來呈請褒節婦孝子雖出一門却屬兩事而送到事實請冊證明書及註冊匯費僅各有一份未免含混至證明書一項又稱證書且係紳耆劉世臣等十六人所具與應由族隣出具之定例不合碍難彙辦應由該知事轉飭另行分別造具該節婦鄭陳氏及孝子鄭嘉蘭詳細事實清冊各二份暨族隣四人證明書各二份并補繳褒揚孝子註冊費匯費六元三角六仙連同縣證明書各二份一併呈轉來署以憑存候大局解決後再行彙案咨部核辦茲姑准照歷辦成案由本省長先行題給該已故節婦志潔行芳現存孝子孝思錫矩四字匾額各一方以資表揚除將解到鄭陳氏註冊費匯費六元三角六仙飭司照數暫存外合將匾字印花令發并發還各冊書仰該知事即便查收遵照辦理仍將匾字印花轉給祇領製懇切切此令

計發匾字一份 印花一顆 并發還事實清冊證明書各二份 縣證明書二份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馬龍縣知事

案據迤東警務觀察員楊才英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據稱該縣警款年需開支一千零四

十元以收入比較大約不敷五十元上下係以罰金彌補尙無拮据之處如欲整頓擴充自不能不籌添的款然地方餘款早爲團學各務羅掘盡淨實無再籌之餘地惟查該縣北鄉龍頂寺租石實多住持僧人往往揮霍濫廢橫行鄉里不守清規種種醜態難以枚舉因此租額漸少該住持亦無可如何似此有用之租置諸無謂之地殊覺可惜若能仿照他縣提撥寺租接濟警款則警務得資整頓住持亦藉資檢束矣擬請令飭該知事提撥龍頂寺租石以增收入而資整頓等語查各縣開辦警察之初經費無出固有提撥寺租之辦法茲該縣警務辦理多年經費有著自與創辦不同所請應勿庸議至該寺住持行爲乖謬應由該知事隨時監察果有不法情事卽按法懲治可也又稱該縣馬街距城約三十里每逢街期市塵繁盛人類複雜又爲滇黔通行要道亟應成立鄉警置巡長一員巡警八名或六名以資彈壓等語查馬街鄉警前據歷屆視察員呈報視察表暨該知事呈報比較表已經先後令飭積極籌備限期具報成立在案茲據呈前情應飭遵照前令迭令辦理又稱該縣守望所設有三處警額十二名若無臨時事件及他項特別派遣固屬勉敷分配惟每日須撥派數名到縣兼任法警提解監犯等事以致不敷分配南城內守望所成爲虛設殊屬不合應請令飭該知事取銷日派巡警到縣之事以資分配等語查提解監犯係屬法警專責茲日派巡警兼任而置其本務於不顧殊屬非是應飭如請辦理又稱該縣巡長陳雲耕服務勤慎管理認真應請從優叙獎藉資鼓勵等語查該巡長陳雲耕既服務勤慎管理認真應予記功一次以示鼓勵除註冊外合行仰該知事卽便遵照所指各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飭該巡長知照切切此令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宣威縣呈報民國十二年六月份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袁徵鵬訴孔祥海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一 黃玉貴訴包建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一 陸呈璋訴劉二祥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一 秦耀臣訴秦有款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一 李樹章訴孟小天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一 龍禮勝訴侯運隆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以上六案收原征訟費壹拾捌兩收加征訟費壹拾捌兩共收叁拾陸兩折合洋伍拾元登明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單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滯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例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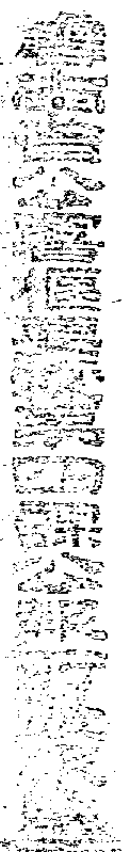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五十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公函

雜錄

七月十一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四

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未完)

雲南司法司抄登宜良縣呈報民國十二年

四五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任命任幹材為本署上校參謀此狀

任命字銘道署理省軍第六十四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劉建中署理省軍第六十四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龔玉玲為滇越鐵道警察大塔三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張純一為滇越鐵道警察戈姑三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張崇仁為內務司第二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陳 坦為內務司第三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黃德智為內務司第一科三等科員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 易門縣知事吳學寬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請轉函郵局嚴飭郵差保護公文勿使潮溼一案等情到署當經令由交通司函達雲南郵務管理局查照轉飭在案茲據呈覆稱准郵局函開查本局封發省外各處公文信函

本署公文

一 第五百五十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五十册

郵袋之內均有油布包裹郵袋之外復令郵差以油布遮蓋以防水濕其法甚周無如近來陰雨連綿數日不時或因內外油布濕透以致浸及內件准函前由除令飭封發處及承運郵差隨時加意保護郵件外相應函請查照轉呈令飭可也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羅次縣知事鍾庭越

案據祿豐縣屬第二區塘子村農民湯連甲等以越界霸水藐斷橫行懇准令飭祿豐羅次兩縣知事迅即會勘呈復以重水利等情由郵狀訴該縣民人王恩槐等一案到署據此查此案前經令飭該前任何知事訂期咨明祿豐縣毛知事前往兩造所爭地點會勘並將前由實業司令發審查之南冲溝抄本簿據一同查明會復在案迄今日久尙未呈復殊屬玩延茲據湯連甲等續訴各情合再抄錄原狀並將何前知事呈送審核卷宗併發仰該知事迅即查照前令令文辦理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狀一件 縣卷一宗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 南 公 報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日

蒙自關監督劉鴻恩

令兼騰越關監督李秉陽

兼思茅關監督蕭瑞麟

爲令飭遵辦事本省長爲整理全省金融平減港滙水起見當就財政司內設立財政委員會以期隨時商榷逐漸改良昨據該會提議調查每月出入口貨物相差之確數應如何設法救濟以期增加出口貨減少入口貨一案議決呈請令飭蒙自騰越思茅三關監督派員會同海關確實調查每月出入口確數每十日分類列表報告一次并令省城總商會派員向各商幫照此分別查報至郵政局運入包裹貨物之調查方法請令知六城及沿邊各厘員派員到各該附近郵局調查確數按月報告各等情到署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分令外合將表式令發仰該監督即便遵照派派委員逐日會同海關將出入口貨物確實調查每十日分類列表報告一次以憑核辦勿稍違延切速此令

計發表式四張

省長唐繼堯

附貨物出入口比較表

貨物種類	入口	出口	比較	每月入口量數	每月出口量數	增減比較數	附記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五十册

雲 南 公 報

藥	材名	稱	貨物種類	貨物種類	貨物種類	雜	貨名	稱	貨物種類	貨物種類	貨物種類	絨	類名	稱
			入口比較	出口比較	每月入口量數	每月出口量數	增減比較數附	記	入口比較	出口比較	每月入口量數	每月出口量數	增減比較數附	記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五十册

貨物種類	入出口比較	每月入口量數 每月出口量數 增減比較數	附記
綿類	名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

令緬寧縣知事周汝釗

呈及簡章均悉應准備案仰即遵照簡章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附原呈

呈為呈轉事案奉 鈞署訓令第四千三百二號開案據省會聖廟經理陳光祖呈稱案查前奉 鈞長批發山西宗聖總會原函及 大成聖節簡易條件禮節單節即查照辦理一案後開務 即遵照前令辦法趕速籌辦成立具報計印發原函及簡易條件禮節單各一件節令勸學所組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五十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五十册

織去後茲據該所長周正鈞擬具簡章呈報於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就縣教育會附設成立明倫學社一切辦法均經遵照省會辦理請查核呈轉等情據此知事覆查成立學社及擬具簡章亦屬妥善理合檢同簡章具文呈報請祈 鈞署俯賜查核准予立案實爲公便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簡章一本

緬甯縣知事周汝釗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附緬甯縣明倫學社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遵照 省公署令以緬甯十紳暨學務人員共同組織課試古學講演經義故定名曰緬甯縣明倫學社

第二條 本社課試古學講演經義以闡揚聖道尊崇聖教爲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社設正副社長各一人均由縣公署委任其餘職員由社長選任之

第四條 本社設文牘股長一人股員一人

第五條 本社設課試股長一人股員一人

第六條 本社設講演股長一人 股員一人

第七條 本社設評議股長二人 股員一人

第八條 本社設籌備股長一人 股員一人

第三章 職員職務

第九條 正社長總理本社一切事務並籌備需用經費

第十條 副社長輔佐正社長管理本社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支贖股担任本社一切應用文件

第十二條 課試股担任本社課試事務

第十三條 講演股担任本社講演事務

第十四條 評議股担任本社評判試驗成績之優劣應予以何等獎勵

第十五條 設備股担任本社設備一切事務並開社日應用之試卷筆墨等件

第四章 社期

第十六條 本社社期每月一次以每月之第二日曜日課試第四日曜日講演

第十七條 本社開社時間以午前十時起午後二時止

第五章 社費

第十八條 本社經費分下列二種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五百五十冊

甲 月由勸學所經費項下提出十元

乙

第六章 社址

第十九條 本社社址附設於縣教育會

第七章 課試獎勵

第二十條 課試成績經課試股與評議股認為及格者由本社按下列之等第分別獎勵

甲等獎以值銀 四以上之教育用品

乙等獎以值銀 以上之教育用品

丙等獎以值銀 以上之教育用品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公函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逕啓者接准 北京大學函開頃據本校蘇助教甲榮函稱近年來投考大學專門各生其中學畢業之程度大率甚低而地理科知識尤為缺乏詳考其故雖有多端而無完善之學生用及講授用地圖實為教授一大缺點蓋地圖為此科中重要教具實較教科書為尤緊要甲榮有見及此爰本

性質之所迫以求改良之法曾經編行學生用新體分類聯省中華地圖以供講授此科參考之用計自出版以來各省採用之者已屬不少茲復編就講授用之掛圖一套不日可以出版仍做前印沿革圖及分類聯省圖辦法先行發售廉價預約惟係個人出版事業不能不賴各教育機關之提倡贊助擬請由校將本圖預約說明書分送各省教育廳請其分函各該省中學師範高小等校以俾週知等情查中小學校教授地理掛圖向來缺乏該助教研究地理有素且曾編製一二種地理圖甚為各地學校所歡迎現復編就掛圖一種嘉惠學界自應予以介紹茲將該圖預約說明書三百四十份函送貴司希即代為分函所屬各中學師範及高小等校俾資提倡并希見復至叙公誼附地圖預約說明書三百四十份等由到司除函覆外相應檢同地圖發售預約說明書備文函送貴校查照提倡可也此致

公私立中等各學校
各縣知事公署

▲雜錄

七月十一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實業司呈報十二年分辦理關於農林工商井務水利等經過成績及應行改進事項請核示案議決仍令按程進行期收宏效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二財政司簽呈財政統一所有各機關經征各款應否由司庫直接征收請核示案
 議決財政統一本應直接征收現先由稽核辦理自六月以前已領之款限八月底彙報財政司
 以後每月所領之款限下月十號以前造報各機關自行收入之款亦應於下月十號以前造報
 三市政公所呈覆遵令調查市內租住房舖請核議案
 議決暫從緩議

四司法司簽呈改編預算案

議決就一千三百元範圍以內另編預算其審檢各廳如何裁減并由司迅速擬定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四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

民事初級已結各案

担實收數欠繳數備

考

案訟費 案由區別負擔人負擔訟費額

李占金訴蕭祥生照新章兩造原加征

一一〇〇 四四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王趙氏訴斐吉三 原告原加征

二六五〇〇〇

楊袁氏訴楊和尙 原告原加征

二六六〇〇〇

何聰訴朱芹 被告原加征

一五二〇〇〇

彭春訴彭森 被告原加征

一三〇〇〇〇

張任氏訴王國東 原告原加征

二六四〇〇〇

雲南公報

丁應富訴李經	被告	六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李子雍訴李晉三	原告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張瀟訴張沛	原告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唐筱軒訴陳洪順	原告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侯佐卿訴胡紹卿	兩造	六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丁樹堂訴關有仁	被告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雲南司法司抄登宜良縣呈報民國十二年四五六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原告負擔三分之一被告負擔三分之二係被告未繳之數俟追撥補報
(未完)

一陸文佩訴張桂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六兩
一趙李氏訴趙柱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六兩
一李睿家訴李春榮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六兩
一李興源訴彭連登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六兩
一郝志訴郝炳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六兩
一蘇永年訴張文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六兩
一徐梁氏訴徐師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六兩

雜錄

雲南公報

雜錄

傅占科訴周瑞圖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六兩
杜楊氏訴楊芳榮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六兩
段秉文訴楊成林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六兩
謝茂芝訴段廷海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六兩
楊趙氏訴楊桂美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六兩
柳丁氏訴楊沛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六兩
馬勳臣訴馬負圖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六兩
錢文華訴楊學智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六兩
張福仁訴張福林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六兩
李富訴李榮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六兩
李中林訴楊潤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六兩
陸瑞陽訴施富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六兩
雷發中訴畢舉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六兩
畢逢春訴李茂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六兩
以上二十一案收原征訟費六十三兩收加征訟費六十三兩共收一百二十六兩折合洋一百七十六元四角正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單

二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較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著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候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例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1924

年

551-560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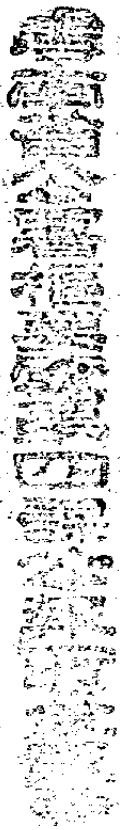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五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四

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 任命李耀商署理司法司一等科員此狀
- 任命陳椿署理司法司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顧視本爲富滇銀行阿迷匯款處經理此狀
- 任命丁庶熙爲富滇銀行瀘西匯款處經理此狀
- 任命楊紹唐爲造幣廠化驗所委員此狀
- 任命許爲綽爲造幣廠燃料所委員此狀
- 任命李時俊兼充造幣廠副稽員此狀
- 任命趙時中兼充造幣廠守衛隊長此狀
- 任命王海如兼充造幣廠副稽查及印花所委員此狀
- 任命何汝成爲造幣廠軋片所委員此狀
- 任命楊宋勛爲造幣廠正稽查兼收支委員此狀
- 任命張秉廉爲造幣廠打胚所副委員此狀
- 任命黃照瀛爲造幣廠打胚所委員此狀
- 任命楊國樑爲河口對汛督辦署第三科科員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五十一冊

任命何敬熙爲財政司總務科經租處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李應春爲財政司總務科監印股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阮鴻年試署鎮沅縣知事此狀
任命張一鈞代理威信行政委員此狀
任命湯克選署理靖邊行政委員此狀
任命何文選兼充大理分院推事此狀
任命李潤芳爲高等審判廳刑庭推事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財政委員會

案據菸酒事務局呈覆遵令籌備實行公賣並擬就各縣菸酒事務局暫行章程請衡核備案令遵等情一案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併同章程發交財政委員會詳細研議後再行提議取決合將原呈章程令發仰即遵照辦理具覆核辦切切此令
計發原呈章程各一件辦畢繳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順甯縣知事顏興賢

呈一件為呈轉右甸縣佐夏許霖呈覆奉令修理監所法庭各情乞核示由

呈悉據稱該縣佐雖奉准兼理司法只限於初級管轄對於刑事案犯大半解交該知事訊辦暫無修理法庭監獄之必要至看守所該屬舊有三間勉可敷用等語尙屬實情應令就現在看守所加以修理清潔使之無碍衛生是為至要至擬修建女看守所一間以備拘留待質婦女之用辦理尙是應予照准據呈前情仰即轉令該縣佐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丁兆冠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牛街縣佐陳興妻

呈一件為呈覆奉令修理監所法庭各情乞核示由

呈悉據稱該縣佐署內無監獄只設有看守所一室本應早為修理惟因該署歷無管理公款諸多困難等語尙屬實情應令就現在看守所略加修理清潔使之合於衛生所需費用當必不多准予由刑事罰金行政罰款內開支據實呈報司法司核銷至集紳籌款一層恐滋苛擾應不准行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五十一册

本署公文

兼代司法司長丁兆冠

第五百五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景谷縣知事劉秉陽

呈一件為呈報奉到催修法庭監所公文日期并該縣目前困難修理工法庭監所情形請展限至冬間修理祈核示一案由

呈悉查該知事呈稱該縣法庭監所目前修理困難情形尙屬實在姑准展限至九月以後興修惟限滿應即查照前頒法庭圖式及改良監所各辦法迅即動工妥為修理工務於本年十一月以前修理完竣以免貽誤外交毋庸拖延致干懲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丁兆冠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會澤縣知事黃元直

呈一件為籌修縣屬法庭監獄看守所祈核示遵由
呈及預算表均悉查該縣司法公署擬將成立該知事所擬修理工法庭監獄看守所各部分及其預算是否適當應由該知事咨交該縣司法官接收後體察情形妥為籌畫呈候核奪仰即遵照預算表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丁兆冠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入據縣佐王顯謨

呈一件為覆奉令修理監所法庭各情乞核示由

呈悉據稱該縣佐兼理司法事務訴訟極簡間有發生重要案件立即呈解騰衝縣核辦無設置監獄之必要等語尙屬實情應令就現在看守所加以修理清潔無碍衛生為要至修理法庭一節該縣佐既經就近呈請騰衝縣抄發定式一份遵式辦理應予備案但該屬訴訟既簡應節酌情形妥為辦理勿得過事鋪張致多糜費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丁兆冠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高等審判廳長

呈一件據該廳呈轉據昆明地方審判廳呈請增加員額請衡核示遵由

呈悉查現在庫帑異常支絀所請增加員額本難照准惟該地審廳所呈判決案件逐漸增多執行案件亦有加無已以現有人員分配辦理種種困難豈原有書記不敷繕寫各節既經該廳核明屬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五十一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五十一號

實若不准予增加則進行滯滯實於法庭威信不無影響應准暫添設正任推事書記各一員月薪由訟費項下開支以四個月為限飭由該地審廳長督率所屬認真辦理飭令在此四個月內除具有特別情形實難辦結者由該地審廳於限滿後造具清冊逐案聲明未結理由呈報該廳查考外其餘均應一律辦結以清訟累而免虛糜嗣後對於執行案件尤應從速辦理毋令積壓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丁兆冠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一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實業司

呈一件為核辦第四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騰衝縣實業情形一案請備案示遵由呈悉核查該司令飭該縣知事遵辦各節尚無不合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第四區實業視察員彭啟瑞呈報視察騰衝縣實業情形附具報告書表請查核飭遵等情到司除以查豆麥乃農作中重要物產河東西等處既經播種有效應即勸導廣種以裕民食蠶業一項城保人民既頗知其利樂於飼養鄉村之間自易因勢利導應督飭實業

所廣育桑秧多製蠶種分發人民養植以資推廣又該縣潞江龍江一帶氣候較熱種蔗既良自可種棉亦應節實業所設場試種以資勸導而興棉利楸木一種向稱該縣特產生長頗速栽植亦易應多育秧苗分發人民栽植以興林業種茶亦屬切要之圖亟應廣積購種分發試種復查該縣富英種通衢爲迤西一帶商品輸入輸出之樞紐必工商業發達國際貿易上方能立足該縣工商既已逐漸發達篋帽鐵鍋等項亦能輸出英緬及各鄰封亟應乘機促進改良精益求精以利銷行織布製革兩項均已各有基礎亦應設法獎勵擴充以應社會需要實業所織出之布疋手巾紗羅各項品質既佳擬購機改良擴充所見甚是應設法添籌基金督促力爲籌畫庶於有成不得忽視又該縣屬各礦廠除滇灘鐵廠曾經依例領區註冊不議外其餘之明光鉛廠現既有人採辦應轉飭遵例備具法定各種手續呈請領區註冊以符通案至於未經開辦或已辦現復停廢者亦應分別提倡招商集資開採仍依條例領區註冊又該縣河流大小縱橫各處農田雖無缺水之患然附近各鄉林木現已砍伐一空將來如一遇旱年水源難保無缺乏之虞應飭各鄉紳將附近各地及沿河一帶迅即補栽各種樹秧以裕水源而利將來又查該縣幅員遼闊實業所對於外區各練應行提倡勸導實業事項時有鞭長莫及之虞應於外區各練酌量籌設實業分所以資補助而促進進行等語暨將該視察員原呈及報告書抄發令行該縣知事遵照分別辦理具報並指令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查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五百五十一册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令會澤縣選舉監督黃元直

案據該縣公民劉盛基劉光乾等呈該縣人口總數本年調查實有肆拾貳萬以上請俯順輿情照章分配省議員名額等情到署查此案迭據該監督呈均經核明先後電飭遵照在案茲據呈前情查本屆各縣省議員名額均係照民國十年通電查報人口總數分配該縣事同一律所請應勿庸議至徑電原係本總監督核定譯發呈稱奉內務司吳電飭仍遵魚電辦理等語殊屬誤會又選舉自有法定日期縱遇不得已情事必經變更時應由該監督請示辦理該公民等何得擅請展限又鈐記關乎信守應由政府正式刊發且查章程選舉事務所亦無用鈐記之規定該縣選舉事務所刊用鈐記已屬不合而該公民等並非選舉事務所委員來呈竟蓋用選舉事務所鈐記尤為荒謬至稱少分配議員一名即褫奪四十二萬人公權更屬信口雌黃應一併嚴予申斥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監督即便遵照並轉諭該公民等遵照仍將選舉事務所鈐記剋日銷燬具報切切此令

省長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各縣知事

案查該屬應行查報經濟調查表曾經迭次令催並限期令飭迅速查案填報各在案迄今仍未據

報現在亟待彙辦合再令催仰該知事迅即查案填報若再稽延定予議處不貸切切此令

司長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會澤縣知事黃元直

呈一件為報該縣值行新縣制請後縣制成立後再行組織農會具報等情祈核示由
呈悉查農會為振興農業最要機關該縣即實行新縣制亦應急速設立協謀地方農業之進步况
該會正副會長既已委定及抄發農會規程暨刊發木質圖記以資啟用殊難再事延緩該知事應
督飭從速組織成立具報所請展期之處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山雲龍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案據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鄒世俊呈稱查職校一部十四班暨二部第九班學生扣至本年七
月修學期滿曾呈准屆期舉行畢業在案一俟辦理完畢該生等即應各回原籍擬請仍照歷年辦
法由校發給護單以便該生等沿途經過團警駐在處所持單請驗得請隨時照護倘遇素有匪徒
出沒地方亦准該生等持單呈請地方官酌派團警保護以利進行至未畢業各生有因暑假之便
回籍省親者沿途往返亦擬同一待遇除俟屆期由校發給護單並切戒以不得藉單滋擾及挾帶

各關文機牘 雜錄

九

第五百五十一冊

私貨與違禁物品外理合先期呈請鈞司銜核通令各地方官及沿途駐在警團一體保護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校一部第十四班暨二部第九班各學生現將畢業不日回籍並有未畢業學生因暑假期間回籍省親者已由校按名填發護單如該學生等持單到境請驗該知事即酌派團警妥為護送並轉知所屬沿途團警一體照辦以免疏虞除飭校諭知各該學生不得藉單滋擾並嚴禁挾帶違禁私物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員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董澤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四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李 氏 訴 李 劉 氏	照新章征	兩造原告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馬在義 訴 李 五 順	收	被告原告	二六〇〇	六〇〇
楊漢鄉 訴 楊 連 科		被告原告	二八〇〇	二六〇〇
林 芳 五 訴 李 陳 氏		被告原告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向蘇氏 訴 王 家 修		原告原告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金 楊 訴 楊 元 泰		被告原告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李謝氏 訴 小 福 林		被告原告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雲 南 公 報

雜 錄

李	周	尹	李	李	徐	李	非	劉	楊	蔡	張	王	裴
文	直	紹	進	進	順	構	非	楊	有	受	家	體	王
元	臣	涵	德	德	禮	氏	氏	訴	明	訴	元	芳	氏
訴	訴	訴	訴	訴	訴	訴	訴	訴	訴	訴	訴	訴	訴
陳	唐	吳	葉	葉	王	袁	非	李	段	范	楊	顧	蔡
黃	本	存	海	海	清	黃	瑞	李	文	榮	少	松	周
氏	恭	鳳	金	金		氏	祥	貴	義	富	軒	茂	氏
兩	兩	兩	被	兩	原	兩	兩	被	原	被	原	兩	被
造	造	造	告	造	告	造	造	告	告	告	告	造	告
加	加	加	原	加	加	加	加	原	原	原	原	加	原
征	征	征	加	征	征	征	征	加	加	加	加	原	加
二	一	三	二	三	一	三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六	三	三	二	二	三	二	二	三	一	二	二	一	二
六	二	二	二	六	二	二	六	五	六	五	八	六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三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一	二	二	一	二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六	五	四	二	六	三	二	六	二	二	二	一	三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六	五	四	二	六	三	二	六	二	二	二	一	三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五百五十一册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雲 南 公 報

雜 錄

楊國清訴孫玉	薛春元訴張從	張秉鑑訴陳貴興	許樂訴李敢順	張陳氏訴王栗氏	梅正聲訴杜雲	葉春秀訴升安	張青山訴曾福山	王海清訴曾銀山	蘇子和訴鄭胡氏	吳二柯訴劉正榮	晉福寬訴晉國相	繆張氏訴周流定	尹國美訴沙升陽
--------	--------	---------	--------	---------	--------	--------	---------	---------	---------	---------	---------	---------	---------

兩造	兩造	兩造	兩造	兩造	兩造	兩造	兩造	兩造	兩造	兩造	兩造	兩造	兩造
原告	原告	原告	原告	原告	原告	原告	原告	原告	原告	原告	原告	原告	原告
被告	被告	被告	被告	被告	被告	被告	被告	被告	被告	被告	被告	被告	被告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二六八	二六八	二六八	二六八	二六八	二六八	二六八	二六八	二六八	二六八	二六八	二六八	二六八	二六八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三三五
三五五
〇〇〇

(未完)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

十一

第五百四十一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單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分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且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數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例入交代并將任內應繳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業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五十二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公函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四

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三則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景東縣知事丁 績

案准 教育部咨開據景東縣勸學所長明學禮呈稱奉縣公署訓令開案奉教育司准教育部咨開案查去年三月本部從新厘定初等教育簡明表咨請貴公署轉令所屬各縣勸學所限文到三個月內先將十年度各項學事填報逕寄本部彙核并據各縣陸續填送報部各在案茲查雲南省屬尚有呈貢等六十三縣未據填報現在本部對於此項表格急待彙編相應將未報各縣開單咨請貴公署轉令各該縣迅即照表列事項將十年度學事尅日填報逕寄本部勿再延忽是為至要附單等由准此查本省在自主期間凡中央文電皆應暫行擱置惟此事關係全國教育應急如咨令仰該知事迅速填報逕寄核辦并分報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勸學所趕速填報逕寄核辦并分報以便轉呈等因奉此除將應報各表一併造呈外查去年三月教育部從新厘定令發之初等教育簡明表式為期一年未經奉到或郵寄遺失或份數少後補竟未可知致填造無有依據除仍權照舊式填報呈核外理合備文呈請大部將去年三月新厘定之初等教育簡明表式逕補發一份以備來年照填等情到部相應檢同新定表格二紙咨請轉發該縣照填仍將十年度表補填報部以便彙編附表二紙等由准此除將來表抽留一份備案外餘表合行令發仰該知事即便轉發照填補報切切再勸學所為補助縣知事辦理教育行政機關遇有呈上事件應呈由縣知事核轉今

本署公文

第五百五十二册

本署公文

該所長明學禮竟率行土呈殊屬不諳體制并傳諭申斥此令

計發表式一份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東陸大學校長董澤

案據簡舊錫務公司總理呈稱案准財政司公函奉本署訓令據東陸大學校長呈請將前大清銀行欠款撥作校產補助基金應准照辦一案內開查貴公司欠款共計一十八萬五千元已據大清銀行清理員黃青藜呈送撥單相應函請查照如數付交并准東陸大學校函請如數償還以備應用各等由准此查公司所欠前大清銀行借款本息現經雙方結明帳目議妥償還辦法所有奉准將公司原欠該行借款撥作東陸大學校產補助基金銀一十八萬五千元自應照數解繳除照案由萬發福記以產業抵償三機關債帳項下公司本面應分產業作價銀一十六萬五千八百六十六元如數撥解外尚應補解現款一萬九千一百二十四元理合一併解繳請祈鈞長俯賜核發示遵并飭委員到簡將抵償債帳房產接管以清手續實為公便再查此項抵償債帳之房產租金帳目係結至本年舊歷四月底止其自五月初一日起以後各住戶應納租金即由東陸大學校照前繼續征收合併陳明計呈解李龍元等房產作抵銀十六萬五千八百六十六元外實繳銀一

二

第五百五十一册

萬九千一百三十四元等情據此合行轉發令仰該校長即便分別查收具報即將前大清銀行撥單呈送備查并由該校長酌委委員前往箇舊將撥交房產接收管理仍將奉到及接管情形報查切速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大關縣知事尹彬

據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請借用實業存款作省議會議員選舉經費一案到署查該縣實業經費本極缺乏所有撥辦實業各款數目均據實業視察員查明呈報在案茲據稱辦理選舉極待支付請將現存收回放商生息實業存款數百元暫行借用事後照數還歸欸等語固無不可惟此項收回之款數目實有若干此次借用幾何借用後籌定由何款撥還均未據聲叙殊嫌囫圇應飭明白呈復再憑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五十二冊

本署公文

令實業司

四

第五百五十二冊

呈一件為核辦第四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永平縣實業情形一案請衡核備案由
呈悉核查該司令飭該縣知事遵辦各節尙無不合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為呈報事案據第四區實業視察員彭啓瑞呈稱竊查永平縣屬氣候溫和土質肥沃種桑養蠶
甚為適宜近年以來人民頗受其利趨重蠶業者日益加多擬請令飭該縣知事督飭實業所廣
蓄桑秧並製蠶種分發各區養蠶人戶種植以資推廣查該縣三區杉木和地地方氣候頗熱近年
以來試種甘蔗亦已著效種棉自無不宜現任該地縣佐周效虞對於實業尙具熱誠擬請令飭
該縣知事責令該縣佐籌設實業分所遴選熱心實業人員辦理各項實業就近勸導人民試種
棉花並設一棉業試驗場認真培植俾便人民仿種以興棉業茶業一項該縣較為合宜實業所
現已購辦茶籽分發各區播種應飭隨時前往各區督責備種人民認真培育並於本年磨續購
辦分發播種期收效果又查該縣舊有林木砍伐過甚大有材木缺乏之處建築材以及薪炭材
價值日趨昂貴擬請令飭該縣知事督飭實業所先行調查各處荒山曠地按年購備林木籽種
分發各區照承墾種樹章程督率人民認真播種並於試驗場內另闢苗圃一部專蓄各種樹秧
以備分發又查該縣銀江河河埂時虞冲壞沿江一帶農民受害非淺應請飭該知事督飭實業

所按年認真修堵並於兩岸廣種樹木以固河堤又該縣日用布疋均仰給於鄰封每年漏卮爲數甚巨籌辦織染工廠實不容緩該縣官紳前經提議竟未實行擬請令飭該縣知事籌集基金從速開辦招集各區子弟分期肄習學成回家轉相授受以圖普及又查該縣實業經費年僅三百餘元員役薪支尙且不敷遑論舉辦事項查滯納罰金撥歸實業各縣均已照辦該縣尙未實行擬請令飭該縣知事由民國十二年分實行所得罰金如數撥歸實業以資興辦各項實業所擬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將視察該縣實業情形編具報告書表備文呈請查核飭遵附呈書表各一份等情到司除以查該縣氣候溫和土質肥沃種桑養蠶甚爲適宜人民已受其利趨重者頗多應即從蠶業力加整頓廣育桑秧多製蠶種分發人民以資推廣該縣杉木和地地方氣候頗熱種蔗已著成效種棉自無不宜棉乃衣被攸關應飭由該地縣佐遴員設場並勸導人民試種以興棉利森林已形缺乏應即遵照種樹章程認真種植嚴加保護以期成林該縣氣候土質尙宜於茶應由實業所多購茶籽分發各區播種認真培育期收效果該縣工業既甚幼稚日用布疋均仰給外來殊非得計應從速籌辦織染工廠轉授受以塞漏卮白水場已成立草紙工廠亟應力加維持俾增加產量二三兩區之編製與河西約曹屯之榨器業雖微末係屬工藝中之一部亦應設法乘機勸導改良又該縣既產五金其質應由該知事切實提倡開採其已開辦者飭依井業條例備具各項手續呈請領區註冊以資保護其未開辦或已開現停者亦應竭力倡導招商集資開採仍依井例呈請註冊又銀江河爲該縣主川灌田奏千餘畝不爲不少每屆秋雨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五十二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五十二册

連綿之時既有冲塌之處應督率從速認真修浚並將兩岸樹木一律栽齊以臻鞏固而除水患
 四區龍街之炭山河水源既不充足蘇屯約及東山約之寶峯寺堪塘既可開築亦應飭實業所
 詳細勘查設法補救從速興修仍將工程情形專案呈核至該縣實業經費年僅叁百餘元何足
 以資興舉應將歷來所收滯納罰金共有若干切實查明連同現在及將來收入一併照案撥辦
 實業如有不敷再由該知事隨時設法籌添以資辦理等語抄發報告書訓令永平縣知事遵辦
 報核並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衡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廿

令兼代司法司長唐啟虞

呈一件為核議已故地檢廳法警和瑞麟請按案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由該司狀紙收入項
 下發給請衡核示遵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地檢廳法警和瑞麟因公積勞病故身後蕭條妻孥幼情殊可憫該
 廳請按照前已故高檢廳法警王兆蘭呈准由狀紙費項下給與一次卹金伍拾元之案辦理事屬
 可行應准照辦即由該司狀紙收入項下發給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晉寧縣知事袁丕鏞

呈一件為遵令更正縣地方十二年度預算祈查核由

呈表均悉查更正自治歲出預算尙屬相符惟歲入紅糖屠宰稅租等捐據稱經前任李知事呈報前省長公署暨財政廳有案等語遍查檔卷并飭財政司查復均無案可稽究竟呈報此案時曾否奉有明文應飭呈署查驗以昭實在又平捐一目係因何種貨物而設是否確係該知事核准試辦并飭逕行澈查限交到五日內呈覆核辦又年度業已終了并應照章編製決算附具証據俟下屆縣議事會開會交議呈核暨宣佈週知除將來表先行發司彙辦外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規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洱源縣知事華國

呈一件為遵令更正縣地方十二年度自治歲出預算祈查核由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五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五百五十二册

呈表均悉查更正自治歲出預算詳加核算歲出總數應合一千二百七十六元八角一仙三厘第一款第二項應合三百五十五元三角三仙二厘表列數目均有錯誤又不敷數爲一百二十三元一角伍仙一厘應於附記欄內聲明茲列入第二款第二項亦屬不合應節分別更正至各機關預算既據聲明業經縣議會議決併准照辦又正核辦間復據呈造報預算延誤日期實係前任謝知事之咎懇請將前記大過從寬註銷等情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當經核明指令在案據呈前情查預算爲整理縣地方財務要政濫電規定懲罰綦嚴該前謝知事奉電後并不遵辦至上年十月二日交卸亦未專案移交辦理是此案逾誤限期的係該前謝知事之咎應照中甸縣成案將該前知事謝斯燿補記大過一次并准註銷該知事前記大過以明權責而昭公允除飭局分別註冊并將來表發司更正彙辦暨分令外仰即遵照再年度業已終了應照章編製決算附具証據俟下屆縣議會開會交議呈核并宜佈週知事關財務要政毋再違誤干咎合併飭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琨

雲南省公署公函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逕覆者准 貴監督函送敝省民國十年七八兩月學款細賬到署當經飭發教育司核明數目相

符除存查外相應備文函覆請煩。貴監督查照此致

前代理留歐學生監督高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原具狀人祥雲縣民白開舉等

狀一件據訴為依勢壓力倒海移山懇恩垂憐收回審判等情狀訴左現龍等一案由
續訴閱悉查此案前據該民等訴請提訊等情到署當經批示案經山實業司令飭該管縣知事轉
發裁決書取具收証到達日期已否逾再訴願期限尙未據該縣具報應仍候司將縣報前發裁決
書收到日期已未逾再訴願期限呈明到署再行核辦等因在案茲復續訴各情應仍遵照前批靜
候辦理勿再濫訴切切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晉寧縣知事

案據迤南警務視察員趙毓鯨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據稱該縣警務規模略具辦理有條
惟警所附設縣署無異書科且與街市相距甚遠長警巡視稽查及人民請求報告很多不便應請
令飭遷移警所以資便利等語查警所附設縣署既有種種不宜自應擇地遷移以免妨碍又稱該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五十二冊

警分各所巡長月薪均十四元惟六街巡長職務較減正薪外復有津貼二元內部相為不平區長月薪僅二十元當此生活高昂應酬紛繁似不足以養廉警餉一級五元二級四元五角三級四元二角在前已屬優厚現因飲食太高伙食外無甚贏餘不惟缺額不易招補即現充職務者亦紛紛請假辭退擬請自六月一號起六街巡長津貼請予截止區長月薪請加為二十五元巡警勿論何級請一律各加餉五角所需加款即請准以罰金贏除項下開支以昭劃一而示體恤等語查所請截止津貼加給警餉自係為整頓體恤起見加增之款亦復有著應飭遵照辦理又稱警察預防火警消防器具絕不可少該縣警各分所竟未購備幸防範圍到近年以來尙未發生火警然不能不思慮預防應請令飭該知事籌款購置發交警分各所保管練習以備不虞等語查該所素無消防器具設一旦發生火警赤手空拳何能盡保護之責應飭迅即籌購勿得以該縣火災罕見致涉疏忽又稱該縣警所原存湖北槍十枝櫃蓋槍十枝子彈數百發因十年四月團保槍彈損欠前任李知事竟將該所槍彈如數撥借團保迄未歸還應令飭撥還以厚警力等語查撥還團借槍彈一案前據郭視察員呈報當經令飭酌量撥還團用不敷另行設法購領在案迄未遵辦殊屬違玩茲據呈前情應飭遵照前令示辦理又稱該縣城守望所概係舖房尙屬寬廠惟甚屬朽腐應請令飭修理以壯觀瞻等語查該各守望所房屋既屬朽腐不惟觀瞻有碍且亦危險堪虞應飭籌款修理以資駐在又稱該縣之留練鄉後山放置尸棺多具滿谷滿坑毫無遮蓋而該處為往來大路值此天氣炎熱尸氣薰蒸於衛生大有妨碍且引致野獸於附近人畜亦多危害應請令飭該知事勒令

地方尅期掩埋以重衛生而免危害等語查暴露尸棺不惟妨害衛生尤屬有傷人道該縣有此積習亟應勒令埋葬并應由該知事隨時諭禁力除惡風是為至要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所指各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飭該區巡長等知照切切此令

司長吳 鼎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祿勸縣知事

案據該縣議事會議長角乃慶以謀殺不遂開棺戮屍等情呈訴李文華等到司當經批以呈悉據訴各情究竟是否不虛既據聲明報縣有案仰候令飭該縣知事迅速查勘明確依法嚴辦呈報查考至該議長被控一案既奉 省令提省並據稱業已分呈自應靜候 省公署核示遵照併飭知照此批等因懸示在案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照抄原呈一件

司長唐啓虞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令 學校

案准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函送暑假畢業學生一覽表請轉飭延用等由到司查本屆北京女高師畢業學生其籍隸雲南者有梁瑞冀廖坤泰三名合行抄表令發仰該校長即便查照延用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五百五十二冊

雲 南 公 報

此令

有關文牘

雜錄

計發抄表一紙

司長董澤

十二

第五百五十二册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二年四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陳雲訴陳品端

兩造加征

六五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撥補

馬馬氏訴郭有才

兩造加征

六六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撥補

唐林氏訴歐陽洪

兩造加征

六五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撥補

張正有訴呂發聲

原告加征

二六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撥補

蔡宋氏訴蔡有江

原告加征

一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撥補

戴武氏訴張氏

兩造加征

一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撥補

李明清訴王倫

兩造加征

二六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撥補

楊張氏訴楊振清

被告加征

二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撥補

(未完)

續前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為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前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例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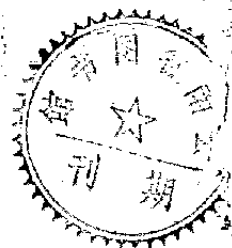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555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一日



中國郵局特
認爲新聞紙類

32
196

第五百五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雜錄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

情形單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四

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令鹽運使

案據三等諮謀官富源銀行宣威匯兌處經理李春榮以整頓鹽法顧持利權以維國計民生請採擇核示等情呈署查所陳管見中議擬整頓各鹽井之辦法不為無見合將原呈令發仰該運使即便查酌採擇施行可也除指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繳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令市政公所

案查前據該公所呈請劃撥自來水公司前借富源銀行本息作為該公司官股以維公益一案到署當以自來水供全市飲料及消防之用裨益人民治安甚大前曾呈准收歸市辦發款補助據呈公司債務籌還困難情形核尙實在自應力予維持曾提交省務會議議決交富源銀行核議當將原呈令發該行遵照核議具覆去後茲據該行呈覆稱竊查職行為營業機關所有存放各款必須隨時挹注以期周轉流通故凡放出之款萬難久任拖延致碍行務進行該公司前借欠職行之款伍萬元現連本息合算已將達捌萬左右為日已久不惟本銀未見歸還即息銀亦從未還過分釐

本署公文

第五百五十三册

已屬不合茲市政公所復請即將此項本息撥作該公司官股查與借款定章尤不相符至謂事關維持公益一時力難償還亦應派員前來將所欠息銀結算清楚連同本金一併如數另立契約方合辦法惟自經此次換約之後所有應行月息務須按月照付以重公帑似此辦理即或還本之期稍遠亦尙可以通融至於請將本息即撥作該公司官股一層現值行款窘絀維持不易之際實難做到所有遵飭核議具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原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衡核轉飭市政公所照辦實爲公便謹呈計呈原呈一件等情據此復經省務會議議決應准如呈轉飭該公所遵照除指令該行外合行令仰該公所即便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軍政各機關

案據兼交通司司長董澤簽呈稱爲簽請核示事案准雲南郵務管理局公函開逕啓者案奉北京郵政總局總辦令開查行政司法軍政各機關交郵寄遞之鈐印公文向來皆照單掛號納費享受雙掛號利益其回執即退送原寄各機關收存近以某某數省因所投寄之公文爲數雖多從無遺失覺郵局退還回執於各機關各機關收發處核對收存時轉見費事函請郵務管理局令飭所屬各郵局嗣後所有此項公文之回執毋庸退還各機關即由投遞局收存俟有查詢根究再行補退

業經是省郵務管理局照辦行之有日甚見雙方滿意合應令飭他省郵務長仿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本省各機關交寄之公文爲數甚多從無遺失惟信差退送回執時每次常達數百件而各機關收發處核對回執號碼加蓋圖章費時幾達二三句鐘之久因之應投他人回執或信件常受延擱是則退還公文回執一節於各機關既無甚便利於郵局方面則多費手續處衆多非止信差投送之煩而已查郵局投送公文索取回執原爲慎重公文起見各機關收存回執亦不過用備不時之查考並非執回執而與所交寄之每件公文核對者則爲雙方便利起見應將現行之退還公文回執辦法取銷嗣後如各機關遇有欲行查詢之某件公文是否投到之事儘可持郵局所發給之回執向郵局查詢郵局自當速行根查補退回執爲憑並不另收他項資費其他郵局對於傳遞公之手續應行特別慎重之處一照向來辦法毫無更改自無何等流弊鑿得之足處除呈復北京郵政總局准於本年六月一日起實行取銷退還各機關公文回執之辦法外相應函請貴司轉呈令飭行政司法軍政各機關查照並希見復至級公誼等由准此查郵局實行取銷退還各機關郵寄公文回執辦法雖係爲雙方便利起見惟事關變更成例且一經實行對於各機關郵寄公文有無妨碍尙難預料理合具文呈請鈞署俯賜察核提交省務會議議決俾便遵辦等情據此當於六月二十日經省務會議議決准予通融照辦除飭司函復暨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五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四

第五百五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易門縣知事吳學寬

呈一件為呈報捐廉修理法庭已經完竣請驗收由

呈圖均悉該知事捐廉修理法庭殊堪嘉尚惟核閱呈到圖式似與頒發圖式不盡相合仰候派員驗收呈覆再行核辦圖式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啓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鹽運使

鹽務督銷總局

會呈一件為擬請暫以轉運委員朱一鸞兼任採運事宜祈衡核令遵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署局會同核明當此平淡月分銷數無多所有採運魯粵鹽舫每次祇撥採購一百萬觔該海防分局委員施以德既堅請辭擬暫以轉運委員朱一鸞兼任採運事宜將來必須添員時再行呈請委任以免稽延等情覆核尚屬可行應准試辦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實業司

呈一件爲核辦第四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蘭坪縣實業情形一案請銜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爲呈報事案據第四區實業視察員彭啟瑞呈稱竊查蘭坪縣屬地處邊隅交通不便商業未見發達因物產豐富年產之黃連貝母茯苓秦歸并各種皮革以及麝香熊胆麻布毛織物等爲數頗多收入甚鉅乃工業未興日用布疋以及各種用具均仰給於外來滬厄亦不少提倡工業最爲切要之圖乃該縣初設縣治舉凡創辦警團學實在在需款可籌之項羅掘已空以現時之經濟狀況而言則籌辦工廠財力實有未逮惟有因勢利導先從推廣種植及原有工藝品入手查該縣石登區人民早經從事蠶業惟以原有桑樹半係野生加以蠶種不佳絲質惡劣僅紡乾綢自用不能運銷出境又所種之棉色澤纖維亦頗不劣因籽種不良收成歉薄應請令飭該縣知事於石登區籌設實業分所就近提倡各項實業并一面購辦優良桑蠶籽種製種蓄秧一面購辦南通棉籽分發人民種養藉資改良推廣蠶棉兩項以宏利源又查該縣石登區及兔巖十三村所出之麻布順化里所出之羊毛布近已稍事改良頗爲社會所歡迎惟出品無多輸出較少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五十三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五十三號

應請令飭該縣知事督飭實業所前往極力勸導人民再事改良力謀擴充或組設公司增加出品以濬利源又查縣屬喇井一帶產竹甚夥人民多不利用坐令枯廢殊爲可惜該縣日用竹料紙張多由隣封輸入亟應提倡製紙工業以挽利權擬請令飭該縣知事籌設規模較小之製紙工廠并督飭實業所勸導人民組設製紙公司以興工業又查該縣出產以漆爲大宗石登區及西新化里一帶每年產額甚夥銷路亦廣惜該處人民大半聽其自生自長人工栽植者甚少應請令飭該縣知事督飭實業所一面就試驗場內多種漆樹加意培育以資模範一面前往各處勸導人民推廣種植增加產量以廣銷路而闢利源又查該縣黑龍村人因水源缺乏擬開古溝經溫水村一部分人以從無古溝與之爭持曾經前任趙知事勸明溝形忽隱忽現是原有古溝已無疑意此次視察員到該縣時查黑龍村僅有一山溪細流水分極爲薄弱不惟農田灌溉無資每至春初二二月間人民飲料尙且不濟無水之苦已達極點設法引水至爲重要惟查此溝蜿蜒至一二十里之遙工程浩大所費不貲不宜輕率將事已商同該縣知事准予照古興修令飭該村妥爲籌畫商定辦法再行着手查此溝開通由泚江引水約可灌田七八百畝有益農田不少應請令飭該縣知事督飭該村商定辦法切速進行以興水利又查該縣地廣人稀沿江一帶可墾之地尙多加以氣候溫和土質肥沃舉凡農林蠶棉以及牧畜之屬無不適宜現任徐知事亦擬至殖邊隊成立之後即當注意提倡逐漸推廣該縣知事對於實業尙屬熱心惟查實業所長李章貴辦事懶惰對於提倡勸導毫不盡職虛糜公款應請令飭該縣知事立予更換另選

合格人員接辦以資整理所呈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將視察該縣實業情形編具報告書表備文呈請查核飭遵附呈書表等情到司除以查該縣出產之棉色澤纖維均佳洵有發展希望應遵照獎勵植棉辦法認真提倡種植蠶業一項人民既早知經營應即因勢利導飭實業所蓄備桑秧選購優良蠶種分發人民栽培飼養以資改良漆貝母黃連等均爲該縣出產大宗應勸導人民廣事栽培并講求採漆方法以謀產量增加開土墾田爲當今要政該縣沿江一帶既有可墾之地應即設法勸募開墾以盡地利該縣產竹既多提倡紙業籌設紙廠公司以盡物利自是切要應督率實業人員認真勸導籌辦毛織麻織各物人民既知改良亟應乘機勸導精益求精增加產額俾資暢銷該縣所產各種井賈除鉛鑛已據領區註冊不計外餘如鐵鑛一項既經查有開採價值因村民悉於有碍柴薪即不許開發致利棄於地誠爲可惜應由該知事明白指導提倡用煤鍊鉄方法仍招商集資開辦依照井業條例備具各項法定手續呈請領區註冊該縣水低田高難資灌溉農田用水全賴山溪水源而資補救該縣黑龍村因乏水源擬開古海灌溉田畝既注意森林之保護栽培以裕山溪水源而資補救該縣黑龍村因乏水源擬開古海灌溉田畝既經該知事勘明確有古海應即參照古規并詳加勘測迅飭該村人民商定辦法從速興修仍將工程情形繪具圖說呈核至該縣實業所長李章貴辦事既屬懶惰應由該知事迅速遴員請委接辦以資整理又該知事對於實業所負有指揮監督之責實業經費若有不敷應隨時設法籌添以資辦理實業人員若不盡職應即更換督飭認真辦理所有成績隨時留心考察照章呈請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百五十三册

分別獎懲勿再愆忽致滋貽誤等語抄發報告書訓令蘭坪縣知事並辦報核并指令外理合具
文呈請 鈞長衡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雲龍縣知事張世勛

案查本年五月內據該知事呈報該縣商會前會長董之華不將經手一切文件欸項列册移交一
案到司當經本司核令該知事嚴促交代具報并將前飭另造改選職員清册從速造報呈核在案
迄今尚未據遵辦合行令催仰該知事迅遵前令分別辦理具報核辦勿延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雜錄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情形單

為續報事茲將民國十三年陽歷五月十六號起至六月十五止香港大錫市價情形詳呈

雲南公報

總覽

計開

十六號

十七號

十八號

十九號

二十號

二十一號

二十二號

二十三號

二十四號

二十五號

二十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零八元三角七仙五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零七元三角七仙五

雲上錫沽一百零六元

星架坡電無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零四元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零一元七角五仙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零一元

雲上錫沽一百元

雲上錫沽九十九元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零二元三角七仙五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零二元二角五仙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零七角五仙

星架坡電無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零一元七角五仙

成盤一百片

成盤一百五十片
成盤五十六片

雜錄

九

第五百五十三號

錄 雜

二十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零二元八角七仙五

二十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零四元

二十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零四元五角

三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零三元

三十一號 雲上錫沽一百零一元三角

雲上錫沽九十九元三角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零三元五角

星架坡電無

六月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零三元六角二仙五

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零三元八角七仙五

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零四元三角七仙五

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零五元八角五仙

五號 雲上錫沽一百零一元二角

六號 雲上錫沽一百零二元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零七元八角五仙

七號 雲上錫沽一百零二元

成盤三百五十片

成盤三百片

成盤一百片

成盤五百片

成盤一百五十片

雲 南 公 報

雲 兩 公 報

八號	雲上錫沽一百零一元五角	星架坡電無	成盤二百片
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零七元	星架坡電無	
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零六元	雲上錫沽一百零三元二角	成盤二百五十片
十一號	雲上錫沽一百零三元二角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零九元	成盤二百五十片
十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零六元七角五仙	雲上錫沽一百零三元五角	成盤二百六十片
十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零九元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零九元七角五仙	
十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零九元七角五仙		

雜 錄

雲南實業公司

雜錄

十五號 星架坡電無

此上

雲南實業公司 公鑒

經理曾著經謹呈

十二

第五百五十三册

民國十三年陽曆六月十五日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四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單乘齋訴鄒夏氏	兩造	原加	征	六二六	三二五	三二五	三二五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
李少芳訴雷受元	兩造	原加	征	六二六	三二五	三二五	三二五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
元德訴馬炳堂	原告	原加	征	六二六	三二五	三二五	三二五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
周世榮訴李嘉壽	兩造	原加	征	六二六	三二五	三二五	三二五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
韓保香訴韓汝定	被告	原加	征	六二六	三二五	三二五	三二五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
王仲一訴李保壽	被告	原加	征	六二六	三二五	三二五	三二五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單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夜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例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室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五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李議員元

春身故田缺請依法遞補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二則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四

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李議員元春身故出缺請依法遞補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本會議員李元春在會身故出缺請查照依法遞補并希見覆等由准
此查李議員元春係第一選區選出既身故出缺自應依法以同區籍隸玉溪縣之候補當選
人第四名李恩源遞補除令玉溪縣知事通知願否應選切實咨覆呈候核辦外相應先行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據內務司案呈據巧家縣知事李稚馨呈報救濟飢荒開辦平糶請核准施行等情轉呈到署查呈
稱該縣迭年奇荒收成歉薄本年入春以來久晴不雨米價騰漲民食維艱等語殊堪憫惻既經該
知事集紳議決以義社兩倉倉谷辦理平糶并將義倉購田變價銀兩在昭魯一帶採米接濟暨聲
明先行委紳開辦各情辦理尚無不合惟該縣義社兩倉積谷共有若干此次應糶若干來文未據
聲叙又義倉購田變價銀兩共得幾何能否撥充購米之用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司長迅即查核

本署公文

第五百五十四册

本署公文

辦理飭遵具報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二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令財政司

案據普洱道道尹蕭瑞麟呈稱爲呈轉事案據前寧洱縣總務科長趙聯瀛之家族趙効舟電稱卸代寧洱縣知事趙聯瀛奉鈞委飭查元江縣欠款星馳抵江道路積勞抵元江時即染瘴毒遂兼道回通醫治無效竟於陽歷四月二十九號在籍病故身後蕭條一貧如洗親老子幼實可傷憫請俯賜優卹以彰清介等情據此查該總務科長趙聯瀛前因寧洱縣知事楊占春奉調元江當經道尹委任熊朝樑代理熊知事未到任以前准由該科長暫代行折繼因楊知事在元病故交代未清復由道尹委任該科長前赴元江查案并經分別呈報在案據呈前情復查該科長因公病故身後蕭條殊堪憫惻可否准予援照景谷縣總務科長朱壽祺病故請卹之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署鑒核令司辦理并乞指令示遵等情據此當經查核發交內務司核議去後茲據簽覆稱查縣公署代理縣事或代行折之總科長故呈蒙核發一次卹金二百元者有辦過已故景谷縣總科長朱壽祺之成案茲該道尹呈轉已故前寧洱縣總科長趙聯瀛前經由道令委暫

代甯洱縣行折繼因楊知事占春在元江縣任內病故交代未清復委令該總科長前往元江查案據稱并經分別呈報在案是該故總科長染瘴身故情事與景谷縣朱總科長病故情事雖不盡同然因公瘴故則無不同況身後卹金歷從寬典該道尹既援案呈轉似未便令其向隅擬請即援照朱故總科長給卹成案給予該趙故總科長一次卹金銀二百元以示矜恤等情到署查此案既經該內務司核明請援照前景谷縣朱總科長給卹成案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之處應予照准以示矜恤除指令該道尹轉飭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司即便遵照核發祇領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爲召集諮詢行政聯席會議議決大南城外火災各項善後辦法請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示遵由

呈悉此案當經省務會議議決第一二二三三項辦法均准如擬辦理至被災區域街面退讓丈尺一節另行籌議呈核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五十四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五十四册

呈為呈請核示事竊查此次大南城外玉溪商藥場發現火災延燒二百餘戶曾蒙 鈞長體念災黎捐資賑濟一般災民欣感無涯惟目前急待解決者不在消積之救濟而在對於災區一切善後辦法爰于本月九日召集職所諮詢行政聯席會議將災區急待解決事項及災民呈請核示各件逐一研議謹將擬議情形分陳於後（一）租戶與業主押佃金應否追認也查押佃一項以法律性質原為租戶對於業主之一種保證金其要租戶對於業主無欠租之場合無論所租房舍有何異狀及遇天災地變與租戶無涉所交押佃金均應退還例如租戶所住房舍倒塌淹溺於難或借房主名也再取事實即如珠市橋一帶舖面原係 某某等經營因遭火災需款無從償還無從還本亦租該處舖房者 某某等因受災損失亦甚重現該處舖房業已焚燬不無受損而租戶方面亦受損失亦不淺衡情酌量押佃一項當然退還且該災之戶均兢兢焉以舖面既焚已受失業之痛苦如果押佃復受損失虧折更甚此等關係市民權利甚鉅自應確定相當辦法以杜糾紛當即議決以佃金乃担保租金與典當性質不同所有租戶佃金仍應如數承認以蘇災民之困（二）業主與當主間互相關係應如何解決也查滇省習慣有火燒房頭地歸原主之說證諸法律雖無充分理由而社會間此類爭執亦不認為完全無效此次延燒房舍如是之多就中典當抵押諸事實在所不免且大南城外地價甚昂在典當時被典者與抵當者均未必備計及房頭之所值地價亦必包含在內若執火燒房頭地歸原

主之說爲解決之根據則承典者受損殊多不能拆服如以爲抵當者仍應收回所抵當之價值則抵押品已變更原狀業主亦未必肯背此類事實暗中蘊蓄爭端即揭破者已復不少亟應定一拆衷辦法免起爭執當即議決依大清律及大理院判例查現行律關於典產延燒者其損害應由何人負擔並無明文規定查典產延燒既非應歸責於典主則依通常慣例自以業主與典主分担損失爲宜惟其分担損失應依如何方法行之則不能不設年限已滿與否及起造房屋與否予以酌定按大清律例載典產延燒其年已滿者聽業主依照原價減半取贖如年未已滿而業主不能取贖典主自爲起造加典三年年滿仍依原價加取贖等語典產延燒時典主與業主所有分担損失無論已否起造房屋即應以此爲標準但典戶自願照規定房式修復者與價仍繼續有效又以房屋抵押者債權者與債務者之間亦應明定標準以杜糾紛當即議決如已撥租或債權者自住則照典當辦法如未撥租則債務者仍應履行債務(三)將來市面恢復應維持被燒租戶繼續租賃之權利也有一日之市面即能營謀一日之生活此一般災民之公言也大南城外地當衝要生意繁興即一路攤小販終日所獲亦足以贍事蓄其商業大者更無論矣故近今一般受災人戶不以被焚受損爲憂而以災區糾葛滋生不能及時恢復市面及恢復後業主加增押佃暴漲租金與不能得租原舖重理舊業爲憂在平日或租或賃原正市民之自由公家無可用其干涉目下被災人民即屬富商巨賈均已損失不貲將來無論公私新舖落成租金押佃禁止不漲勢所難能但較原日押佃租不能增至幾分之幾被災租戶對於新舖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五十四册

應有繼續承租之權似不能不予以維持為體恤災民計對於上列各項應定一適當標準以免居奇操縱當即議決現在災戶損失已大再籌押金實非容易故押金不得增加並有繼續租賃之權至租金在新屋落成六個月以內仍應照舊至六個月以後方得增加但除舊日租金外不得超過新建築費息銀六釐以上至被災區域街面退讓丈尺關係消防及將來市面交通尤鉅不能不詳加考量除再體察情形另案呈請核示外所有擬議各項善後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先行具文呈請 鈞長提交省務會議議決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省長唐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 鈺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葛蒲桶行政委員梁之彥

呈一件為遵令填繪行政區域輿圖請鑒核由

呈及輿圖均悉案查前令該委員於行政區域成立後速即查照檢發之徵集地誌資料細目及圖紙說明書等妥為填繪呈署該委員應即遵照此項細目所列名義沿草位置疆界等項逐一調查明確挨次編繕成冊至該行政署住在之地方暨該屬全境之略圖另照圖紙說明書詳細填繪並

須各具二份呈署以便分別存查及轉發彙辦乃該委員到任將近半年漫不加察僅呈報區域輿圖何以疏忽荒謬若此現在雲南地誌總編輯處亟待彙辦仰該委員火速查照徵集之細目編繕該屬地誌資料二份並繪行政署住在之地方略圖二張再補繪區域略圖一張限文到一月內趕辦呈署以憑核辦勿再延誤致干重咎切切與圖暫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原具狀人曲靖縣民韓修和等

狀一件為悖碑妄霸銀田俱吞懇請提究由

狀及粘件均悉案據大理分院呈覆當經本省長核明既據該分院認為抗告不遵法決定駁回依法自難准其回復訴權指令知照在案仰即知照勿再來署囑渣切切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元謀縣知事張鍾璜

呈一件為呈解募獲日本震災賑款請核收由

呈册均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募獲捐款銀九元列册呈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候彙齊匯寄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五百五十四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五百五十四册

并刊登公報表揚外仰即知照此令册存

附捐款人姓名捐銀數目清册

司長吳璉

計開

元謀縣知事張鍾璜捐銀五元

勸學所長賴春榮捐銀一元

實業員長春波捐銀一元

警察區長文家源捐銀一元

團保事務所收支于致祥捐銀一元

以上共捐獲銀九元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鹽津縣知事

查商會職員依法以二年為一任期任滿即應改選該縣商會第六屆職員前據呈報係於民國十一年六月內改選就職迄今任期業已屆滿應飭依法改選選定後隨即造具各職員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行號及就職日期清册二份呈送來司以憑核辦仰即轉行該商會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四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王包氏訴周周氏 兩造原征 一五〇〇 三五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李鴻章訴曹潤 兩造原征 一六〇〇 三五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張國成訴張成 兩造原征 一三〇〇 三五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楊羅氏訴李雲 原告原征 一三〇〇 三五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黃沛昌訴李光 兩造原征 一三〇〇 三五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民事地方已結各案 兩造原征 一三〇〇 三五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案訟費 案由 照章 兩造原征 一三〇〇 三五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李萬奎訴張章氏 照章 兩造原征 一三〇〇 三五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李發成訴李發貴 被告原征 一三〇〇 三五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金貞女訴李祺 兩造原征 一三〇〇 三五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楊段氏訴楊載仁 兩造原征 一三〇〇 三五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魏王氏訴魏如蘭 兩造原征 一三〇〇 三五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李房氏訴李來常 兩造原征 一三〇〇 三五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雜錄

九

第五百五十四號

雲南公報

姓名	案由	原被告	徵收	實收	繳數	備數	備考
石雲	雲聲請立案	申請人	二七二八〇	二七二八〇			
楊枝	聲請抗告	申請人	二七二八〇	二七二八〇			
普燕氏	聲請抗告	申請人	二七二八〇	二七二八〇			
民事上訴	已結各案	負人					
案訟費	案由	負擔人					
楊德高	訴陶興邦	原告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高占元	訴符明寬	原告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展秀山	訴趙壽堂	兩造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孫伊伯	訴陳華廷	兩造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張明	訴陳加煥	原告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鄧長春	訴于發貴	原告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石榮富	訴陸光裕	原告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崔朝聘	訴崔朝伸	原告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陳朝相	訴陳瑞	原告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馬馬氏	訴馬順生	原告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雜錄

十一

第五百五十四册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雲 南 公 報

雜 錄

戴聯庚	李福臣	曹雨農	彭必敏	何初生	施茂林	張嚴氏	姚陶氏	王有臣	把興科	趙開甲	張溢氏	吳璽等
訴李長榮	訴楊紹西	訴彭必智	訴曹貽谷	訴成名	訴熊紹文	訴姚陶忠	訴張明等	訴馮德興	訴張連香	訴張連香	訴吳佑	

原告	原告	原告	原告	原告	原告	原告	原告	原告	原告	原告	原告	被告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〇
四〇

被告未領之數俟追發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達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考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看道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檢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閱商字樣以杜浮收而昭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例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
號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五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大拾壹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二期

雲南省公署指令

六期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二期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四

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雲南司法司抄登嵩明縣民國十二年十一

月份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案查巧家遊擊隊薪餉業經由署提領至民國十三年五月分止在案茲據該隊請領六月分薪餉銀九百三十八元造具預算書領款單據呈送到署查游擊各隊薪餉現經省務會議議決改歸財政司直接發給由內務司負責考核該隊請領前項薪餉節據內務司核明數目相符自應發給除指令外合行將送到預算書檢一本并同領款單據令發仰該司即便照數核發并由司將此項薪餉發交富源銀行照案撥至東川分行轉給該隊祇領此令
計發預算書一本憑單一張收據二聯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鹽運使

案據龍陵縣知事陳興廉呈稱據縣屬紳民鍾廷茂等呈為鹽價高昂民嘆鹽荒懇祈適中定價以順輿情而安邊民等情一案應如何辦理請核示到署查該紳民所呈各節既經該知事核明屬實并謂以商運商銷為便但事關鹽政必求公私盡善方為適當究應如何辦理方能公私兼顧仰該

本署公文

第五百五十五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五十五册

運使即便查明核辦飭遵具報并咨騰越道尹查照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爲呈請發給救火外人商民等獎章及執照由

如呈照准獎章執照隨令發下仰即遵照查收轉發承領報查此令

計發獎章貳拾貳枚執照貳拾貳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奉

鈞署指令第五零一三號開據職所呈請獎勵救火之外人及廣幫救火團等獎章匾額祈核示一案奉令呈摺均悉查該外人及廣幫救火團等對於忠愛坊等處火警竭力協救洵屬難得應准如請由該所分別獎給匾額獎章以示鼓勵而彰善舉仰即遵照此令摺存等因奉此除由職所製給匾額外理合遵照市政獎章條例備文呈請鈞署發給獎章及執照以便轉給祇領再此次受獎人員係外人商民等應請免具履歷合併陳

明謹呈
雲南省長唐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鈐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嵩明縣知事徐 祚

呈一件爲創辦平民工廠擬具暫行條例請鑒核令遵等情由

呈及條例均悉該縣貧民至衆該知事集紳籌議創辦平民工廠由各鄉選送無業平民到廠學習以期卒業後均有謀生之路具見該官紳等關心民瘼深堪嘉尚惟所擬暫行條例應改爲章程又第三條第五條規定該廠基金由裁減游擊團兵項下撥助一節查各屬團費不准挪作他用迭經通令遵辦有案條文內擬撥助二千元與案不符碍難照准又第十三條內教授工藝業淺說應改爲教授習字珠算等語茲仍將條例發還應由該知事集紳會議另由他款籌措以資辦理籌定後即將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三條分別更正并將條例名稱改爲章程另繕呈核仰即遵辦勿延切切此令

計發還條例二本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五十五册

內務司司長吳 焜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附原呈

呈爲呈請立案事竊考成周六職考工補冬官之亡衛國肇興惠工列通商之次泰西富強守重工業多方提倡廣設工廠強迫無業者入廠學習必使自能謀生而後已故國少游民野無盜匪工藝亦因而而精進我國民智初開雖迭頒通令各縣設立平民工廠然因經費難籌成效未著嵩邑地廣人稠無業者衆自軍興以來爲飢寒所迫挺而走險者無慮數千百人故有匪區之目而地方之民受禍最慘者亦較隣封爲巨今幸我政府迭派大軍四路兜剿已告肅清若不急今而爲久遠之圖撫綏安輯俾之謀生有路則數年或數十年後時局過有饑蕩乘機竊發蜂屯蟻聚者又不知凡幾矣知事到任以來有見於此故急籌預備聯合團修築礮塔以遏亂萌強迫各鄉教育以敦始基清理各機關財政以備實業之進行今則教育團務已有端倪地方財政亦漸有眉目當即飭令實業所長擬具嵩明縣平民工廠暫行條例專以提倡工藝振興實業紓裕平民生計爲宗旨由各鄉選送無業游民到廠學習以一年卒業將見日新月異工藝既日漸發達則游民必逐漸減少一俟卒業無論留廠或派往各鄉分辦均有謀生之路庶幾仰足事父母俯足畜妻子衣食既足禮義自興而獷悍之風或可化成醇厚之俗適值實業視察員何毓芳君到嵩視察實業隨於本月十八號召集全縣各團紳暨實業人員等在自治公所開會逐條討論

業經全體通過即日實行在案除分呈暨提交縣議會覆議并通令職屬各鄉一體遵照切實辦理外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條例備文呈請 鈞署俯賜鑒核指令飭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嵩明縣平民工廠暫行條例一本

署嵩明縣知事徐 祚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綏江縣知事何裕如

呈一件為更正縣地方十二年度預算祈查核彙辦由

呈表均悉查更正預算尚無不合惟歲入總數以散核總應合一萬二千一百六十七元五角六仙原列計少十元又該縣經費既據於表內附記欄聲明向歸公款收支處收支并未各款劃然獨立准免置議至稱關於經費檔案簿據因民國六年十月川匪陷城燬失無存原案無從查考等語應飭將收入各款始末情形及抽收辦法詳確查明專案呈覆核辦除將來表發司更正彙辦外仰即遵照辦理事關清查公款勿稍延誤干咎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 澤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五十五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五百五十五號

實業司司長田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 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呈一件為核轉騰衝縣知事呈報壽婦李寸氏年登期願請予褒揚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縣屬和順練現存壽婦李寸氏享百年之遐算杖履康強綿四世之本支箕裘蕃衍豈特家庭幸福實為民國祥徵既據該縣屬和順練紳士族鄰等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呈由該知事徵考確實轉呈該道尹覆查無異層遞加具證明書請予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尚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天姥峯高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揚所有解到註冊匯費六元三角六仙已併同冊書發交內務司彙存一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彙案咨部核辦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份 印花一類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璉

附原呈

呈為轉請核示事案據騰衝縣知事李映乙呈案據縣屬和順練紳士族鄰許佩李德爵李日琪

李曰清李曰瑛李曰壽呈稱緣本鄉有壽婦李寸氏係處士寸恩仁之女李德貴之妻李曰吉之母李生澤生沛之祖母李祖智之曾祖母年十九適李門深明禮教里黨稱賢且其子之所以商場騰拔光輝門戶其孫之所以箕裘克紹祖武克繩者亦惟該壽婦之力是賴查該壽婦生於前清道光五年乙酉九月二十二日丑時現年一百歲四世同堂精神完固步履康強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九款之規定相符理合造具事實清冊及族鄰證明書連同註冊匯費一併呈請銜核轉呈賞准褒揚用光闈里計呈事實清冊族鄰證明書系圖各伍分註冊匯費大洋陸元叁角陸仙等情到縣據此查該壽婦李寸氏壽登期頤德著鄉閭洵屬新朝人瑞宜邀曠典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九款相符除將清冊證明書系圖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加具證明書並同清冊及註冊匯費一併呈請查核示遵等情據此兼道尹覆查該壽婦李寸氏壽登平格滄桑中閱兩朝福備洪禧喬梓下觀三代祥徵似大吉協媿昌惟幽閒昭令德之稱宜熾艾召永年之享洵足彰吾國瑞豈惟險彼家詳核事實所陳允合褒揚之條擬請如呈予准特賜品題用申宏獎庶字榮華衰禮隆敬老之文而彩煥彭門籠邁錫齡之夢所有核轉騰衝縣壽婦李寸氏請予褒揚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加具證明書檢同原陳書冊及註冊匯水等費具文呈請 鈞長俯賜鑒核令示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清冊二本系圖三份證明書共六份註冊匯水費銀陸元叁角陸仙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五十五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五百五十五册

兼署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瀾滄縣知事張培爵

呈一件爲呈報墾荒植棉請緩徵錢糧以示激勵由

呈悉查商民合聯昌在該縣猛朗堪地方招墾荒種植谷棉已著成效所請將種棉之地錢糧至三年後再行清丈起徵以示激勵而廣招徠之處應照雲南獎勵植棉辦法第八條開墾荒地植棉者十年後始行升科第九條凡墾荒種棉地方所產棉花准免內地厘稅三年其非墾荒所種之棉不在准免厘稅之內以示限制等語之規定辦理以符通案而興棉業仰即轉飭遵照並將此項開荒植棉地段之坐落畝數及植棉經過一切詳情確切查明具報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示遵事竊縣屬人民稀少官荒極多祇以煙瘴猛烈內地失業之民多畏瘴不來本地夷民又復懶惰性成致極肥美之土地缺人耕種殊覺可惜棉茶爲縣屬最適宜之生產種

雲南公報

者雖多亦祇敷縣屬之用尙未能飽售內地究其原因以夷民惜農自甘故也知事自到任以來雖極力勸導無如夷民知識蔽固只求日有兩餐於額已足不思致富是以勸導極難上年十月有內地商民合聯昌來縣具呈願領縣屬荒蕪其官荒招致人民墾荒種棉知事查明屬實當即照准本年夏歷正月該商民由景谷縣招來墾夷四十餘戶搭給棚廠熱其日用籽種每戶發給耕牛一條現刻已墾官荒約百餘畝半種旱谷半種棉花已有成效此項官荒種植棉花實於縣屬實業前途大有關係應徵錢糧擬懇緩至三年後再行清丈起徵以示激勸而廣招徠所有呈報墾荒植棉併請緩徵錢糧各緣由是否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指令示遵除呈實業司外謹呈

雲南省長唐

瀾滄縣知事張培爵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永平縣知事蔡學禹

呈一件為遵令陳述到任後辦理興革事項仰祈鑒核由

呈悉所陳辦理團警剿匪自治各事宜核查尙無不合應准備案嗣後仍須照章進行切實整頓勿得始勤終怠是為至要至關於司法教育實業各種事項應專案呈報各主管機關呈轉核奪可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五十五號

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五百五十五册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宜良縣知事劉盛垣

案查民國十二年一月內據該縣前知事張汝駢轉報該縣商會改選職員請冊查核一案當經核明指令轉行該會將前定商會章程另行修正呈核并令催趕繕呈轉核辦各在案迄今尚未據遵辦具報呈轉前來殊屬疲玩合再令催仰該知事即便轉行該會遵照限文到一月內趕將章程修正繕具二份呈轉核辦勿任延宕于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思茅縣知事

照得商會職員依商會法應以二年為一任期滿期應改選查該縣商會職員前據呈報係於民國十年十月內改選就職至十二年十月內任期屆滿即應依法改選乃至今尚未據將改選情形報核殊屬不合行令仰該知事迅為查明該會如已改選即將改選選定職員清冊報核如未改

選卽督促依法改選列具職員清冊呈轉來司以憑核辦勿任稽延切切此令

司長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令雲龍縣知事張世勳

呈一件爲填報民國十二年分商會成績表請核示由
呈及表均悉查表列各事項空置之處甚多如最近地方工商業狀況及經濟狀況兩端應轉佈查填補發來司以憑代爲補入其餘姑免置議准予在備彙辦惟嗣後查填此項成績表應逐項認真查列勿再任意敷衍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司長山雲龍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姚榮生訴何樹生	原告原征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蘇祥訴徐仁	兩造原征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謝鳳培訴張質齋	原告原征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洪騰訴賈本仁	原告原征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加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第五百五十五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二 第五百五十五册

朱劉氏訴梁鳳柱

原告原征

二二〇〇
八八〇

二二〇〇
八八〇

(已完)

雲南司法司抄登嵩明縣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份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陳 瑞訴陳朝鳳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一 張思賢訴張朝發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一 方懷枝訴普正先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一 李東元訴李 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一 崔朝聘訴崔朝仲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一 施文德訴施耀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一 朱張氏訴朱王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一 普正昌訴董 才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以上八案收原征訟費二十四兩收加征訟費二十四兩共收四十八兩折合洋六十六元六

角六仙六厘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單

二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收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

有延滯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節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例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五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特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墨江縣呈報民國十二年
自六月起至八月止所有司法收入各數
清單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七次還本通告

附第一次至第六次中籤號碼總表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七次還本辦法通告
(未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各道尹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令路警總局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

案准 內務部公函開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京畿衛戍司令王懷慶為遵憲尊孔遏亂
救危懇請取締過激黨人飭訂懲治各專案呈一件并抄同前遞原呈稿各件奉 批交院核議凡
擾亂治安者依法懲辦等因查王總司令為取締激黨事曾於十一年十月分呈府院業經本院分
交貴部暨教育部隨時防範在案此次所呈同一用意至請訂懲治過激各項專條查過激邪說擾
亂治安刑罰業有專條無庸另行編訂惟應認真取締依法懲辦以維治安鈔錄原卷函請查照轉
飭所屬各機關隨時嚴重防範以遏亂萌等因到部相應抄錄原件函達查照飭遵可也附抄件等
由准此查辦會現雖在自往期間惟取締過激黨人事關地方治安自應嚴行禁止以遏亂萌除令

本署公文

第五百五十六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五百五十六册

昆明市政公所遵辦外合行抄件發登公報代行文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禁勿

違切切此令
附鈔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姚安縣知事陳春芳

呈一件為所屬已故貢生甘雨孝行卓著請准入祀鄉賢祠乞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屬已故歲貢生甘雨在家庭為孝子在鄉里為善人敦氣節於平居志存高尚傳文章於後世功重篤行典型不愧夫老成書畫特為其餘事既據該士紳由交龍高本初馬思光等採訪實在申明於前清曾經稟請入祀鄉賢旋因格於定例應俟歿後三十年始能照准迄今時事遷變年例將符再申明前議懇請轉呈入祠以維道德而正人心呈由該知事徵考確切轉請核准前來雖前案已無從稽考而核其生平行誼洵屬難能可貴與褒揚條例亦尚相符應准如所請先行置位從祀該縣鄉賢祠以彰懿行而振澆風仍俟大局解決後再行由縣取具事實清冊士紳族鄰證明書照解註冊匯費呈由該管道尹層遞加具證明書轉請咨部註冊褒揚俾符通案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縣屬士紳由文龍高本初馬思光劉帝由化龍徐鴻圖朱明達金鳳丹羅錫章米朝元關岳徐麟書楊世泰董萬珍李春燦鄭宗僑陳沅張鳳瑞等稟稱爲申明前案請祈轉詳政府列入鄉賢以示優崇事竊因縣屬歲貢生廿兩倡明正學道積厥躬化行鄉里工詩詞古文書畫初不介意惟究心於性命之學以朱子小學爲始基而尋源於近思錄及元明諸儒語錄精思力踐必欲學爲聖人之徒而後已性純孝事親以得歡心爲本恆慮家人烹調不如親意別置釜甑刀棋爐灶每日課徒歸躬執炊爨鮮異味雖重值必購供之歷數十年如一日父晚年病痿痺手足不展先生或抱而坐或負而遊或召令工作樂召故老聚談百計娛親父母老腹疾常作先生遂絕意科舉習歧黃術以療母疾遂瘳咸同回亂先生避難彌興連廠等處就僧寺講學者十年回曾汚以僞職先生力拒之終不風借醫以糊口時有同行避難者流離凍餒先生力以所得藥資分給之賴以全活者數百人同治十年歲大饑購谷數十石開濟鄰里親戚之貧者及移家歸里主大成書院講席凡九年訓課生徒一以德行為本文藝次之里閭薰德皆爲善良又倡建棟川書院以教里中子弟羣弟子欲躋堂上壽先生力卻之先生謂欲增吾壽莫如行仁每值壽辰命諸子縫寒衣數十領分給貧人所著有益書談小兒四言訓女兒四言訓閒餘瑣錄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五十六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五十六冊

其子孟賢已類輯爲補過齋遺書收入雲南叢書處先生之功尤在手輯州志十一卷廣搜博采七年成書不費公家一錢後選授廣西州訓導到官三月辭歸置小室讀書其中名曰補過齋作補過齋十銘以自警以光緒二十一年卒得年七十有三門人議諡曰誠正先生紳等於光緒二十七年曾經稟請列入鄉賢州牧梁正麟已轉憲咨部因前清定例歿後三十年方許入詞業經批准存案俟例滿通行全省入祠茲因時局變更舊案難稽現值年例適合紳等是以再申前議懇請轉呈 省長衡核申明前案通行全省入祠以維道德而正人心實叨公便等情據此查前清文卷自民國成立後殘缺實多無從考查惟查甘雨生前行誼其事親盡孝感化鄉里至今縣屬婦孺歛斤斤稱道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符合又購谷賑濟鄉里貧乏及訓課生徒以德行為本倡明正學爲鄉黨矜式並著述書籍編輯州志及改良風俗化行鄉邑里黨之人黨德爲善者恒多核與條例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等款符合綜核以上各款經知事覆訪查事實徵諸輿論僉謂確實不虛似應准如該士紳等所請入鄉賢祠是否有當未敢擅專理合據情具文連同懿行一併呈請 鈞長查核令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送誠正先生懿行一本

署姚安縣知事陳春芳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保山縣知事李潤東

呈一件為遵令更正縣地方十二年度預算新查核彙辦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既據該知事遵照令電更正呈覆前來核查尚無不合惟經費局收入第一項第一目按說明欄計算原列計多一角致第一款下所列數目亦多一角已代為更正其自治預算應以第四千零五十一號核定之表為準至稱此案延誤原因係前任李知事之咎核查尚屬實情應照中旬縣成案將該前知事李森春補記大過一次并准將該知事大過註銷以明權限除飭局分別註冊并將來表發司彙辦暨分令外合將呈到令稿發還仰即遵照查收分別函飭更正照辦再年度彙已終了照章應補製決算附據証據交議呈核暨宣布週知但縣議員業經通令改選俟下屆縣議會開會提前分別辦理可也合併飭知切切此令

計發還指令一件 函稿一件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 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 現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五百五十六冊

雲南公報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六

第五百五十六册

令 學校校長

奉 省公署發下准 教育部先後咨送北京師範大學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本年六月應行畢業學生名册請轉飭延用等因到司查册列學生就中楊映華羅光明王鑿岐李澍等四名均籍隸雲南亟應通飭聘用俾資服務除分行外合行摘錄名單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名單一紙

司長董澤

附 北京師範大學 南京高等師範 本年六月畢業滇籍學生名單

姓	名籍	貫舉	業學	校所	學科	科目
楊	映	華石	師	北京	大國	文系
羅	光	明昆	高	南京	師體	育專修科
王	鑿	岐晉	同	同	上同	上
李	澍	劍	同	同	上同	上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阿墩行政委員

案查民國十二年十月內據阿墩行政委員趙友琴呈報該屬商會章程及職員表一案到司當以表列會董內有李道南等五人年均未滿三十歲與商會法第二十條會員有被選舉權者之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之規定不符令飭撤銷另行選舉合格之人補充列表呈報核辦在案迄今半年有餘尙未據遵照辦理具報殊屬疲玩合亟令催仰該委員即便督促該商會迅速前令將該李道南等五人會董撤銷另選合格之人補充列表呈報來司核辦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鹽豐縣知事李珮

呈一件爲轉報遵令遵照實業視察員所擬辦法辦理實業情形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查該縣地屬鹽區造林一事係當務之急據稱將售賣公山柴價作種松的款調查荒山曠地由所租種設立苗圃採購樹籽演講森林利益及種樹方法出示禁止縱野火燒樹根等辦理甚是暨就原有之苗圃試驗播種木棉冬青桑樹有加利圓栢成活後擬分發四鄉及指導蠶業提倡牧畜推廣植麻籌設農會等亦均切要應即督率認真進行至南河築堤開溝灌溉田畝一項現既籌款辦理應即從速動工俾得早觀厥成勿事虛文又該縣前于民國十二年十月間呈報改組該縣平民工廠情形當經省公署以九十七號指令飭將公債變價餘存究有若干連同開辦日期及細則另文呈候核奪此案交收既已清訖併即遵照定章分別備具冊結層遞轉送來署以憑核

各機關文牘錄

七

第五百五十六冊

辦等因在案迄今尚未據呈覆茲來呈價以工廠施以相當教育一語了之殊屬不合應即遵照前令各節查明呈覆又該縣實業欸項萬分支細前令該知事設法籌添併應集紳妥籌實力奉行勿得視為具文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司長山雲龍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墨江縣呈報民國十二年自六月起至八月止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李學良訴鄭春發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肆兩肆錢
- 一 鄒楊氏訴薛恩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叁兩
- 一 湯宇文訴馮平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張有慶訴孫榮茂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叁兩
- 一 劉若膏訴劉芝華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叁兩
- 一 汪繼昌訴楊世昌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叁兩
- 一 李春長訴柴段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肆兩肆錢
- 一 李世和訴楊祖順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張公選訴張巖猛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一陳汝林訴蘇東和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叁兩

一金保得訴趙世賢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一張公爵訴張肇康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一劉紀氏訴黃正雲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叁兩

一余勝氏訴何桂才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以上十四案收原証訟費叁拾肆兩玖錢收加征訟費叁拾肆兩玖錢共收陸拾玖兩捌

錢折合洋玖拾陸元玖角四仙四厘登明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七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七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六月二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壹零第壹伍第貳柒第叁陸第肆第伍捌第陸伍第柒貳第捌貳第玖叁第玖捌號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壹零第壹伍等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七次中籤債票合銀元貳百柒拾叁萬壹千伍百柒拾伍元茲定於六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第一次至第六次中籤號碼總表

次別號

碼開始還本日期停止還本日期應繳附帶息票張數

雲南公報

雜錄

十

第五百五十六册

第一次	08.14.23.35.47.51.53.67.77.86.99.	七年三月一日	十三年三月一日	八至二十四號共十七張
第二次	05.12.26.32.45.48.55.64.74.89.94.	八年六月三十日	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十一至二十四號共十四張
第三次	09.17.22.37.50.52.59.68.76.90.95.	九年六月三十日	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十三至二十四號共二張
第四次	04.18.21.39.44.49.56.66.73.81.91.	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六至二十四號共九張
第五次	06.30.30.33.42.54.61.69.78.88.97.	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八至二十四號共七張
第六次	03.11.13.28.31.41.60.63.79.85.99.	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九至二十四號共六張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七次還本辦法通告

一經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七次還本事宜以本部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為總機關

一各省財政廳

二中國交通兩總銀行

以上各經理還本總機關由本部直接委託辦理

二經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七次還本事宜除前條各總機關外以本部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為分機關

一各省縣知事公署（其在轄境廣闊各縣地方人民取本不便者可由該縣知事酌量情形委託安實商號辦理）

二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各地方如尙未設中交兩分行者可由該兩行委託安實商號辦理）

三由中交兩行轉託之外國銀行

以上各經理還本分機關應由各總機關轉令辦理

三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七次中籤號碼除登政府公報外另印號碼單函送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閱

四所有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伍拾元拾元伍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均爲此次中籤債票

五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七次中籤債票凡係萬元千元債票應由持票人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先行掛號自掛號之日起兩星期後再持赴原掛號之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其百元以下各種債票可由持票人持赴各經理還本機關驗明無誤即可領取本銀

前項萬元千元中籤債票持票人如在開始還本以前請求掛號者各經理還本機關應准照辦惟須扣足兩星期後方可領取本銀

六各經理還本機關支付本銀一律付給通用大洋如須照各處貨幣付給者應照市價折成通

用大洋發給并將折合定率貼於明顯之處俾眾週知以昭公允

七凡改徵銀元省分人民以中籤債票繳納錢根者徵收機關應作為大洋核收不得再行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債

八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七次中籤之記名債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七條規定由持票人向原記名處請求支付

九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七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二十一號以下之息票計四張應由持票人於取本時一併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單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的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例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五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雜錄

雲南教育司擬定教育宗旨三大綱領

(未完)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七次還本通告(已完)

七月十五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任命彭致堯為近衛步兵第二團第二營第五連連長此狀

任命傅寶俊為近衛步兵第二團第二營第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馮德明為講武學校第十七期第二隊第一區隊工兵中尉區隊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平濂厘員陸懋鑫

呈一件為呈解報郵費銀請查核飭收由

呈悉查解到該局自十二年九月十六日起至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止雲南公報一份報郵費銀四元八角核數相符至該局前欠解銀四元七角九仙既據該委員將前長解銀八角扣除餘銀三元九角九仙如數捐廉解繳以清積欠為數雖屬無多具見以公款為重殊堪嘉許除將解到銀元發交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核收外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此令

計印發解批一張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本署公文

第五百五十七册

雲 南 公 署

本署公文

令威遠厘員李光

二 第五百五十七號

呈一件爲呈解楊前厘員移交報郵費請核收示遵由

案據本署樞要處呈據該員解到楊前厘員天華移交欠解雲南公報一份報郵費銀到署查該卸厘員自十二年一月十二日到差起至十三年四月八日交卸前一日止按日計算實合應解報郵費銀十一元九角二仙茲據解銀十一元三角八仙七厘合短解銀五角三仙三厘應飭咨催補解以清欸目至該局前欠本省公報報郵費銀十五元八角七仙業於該卸厘員轉解何前厘員海濤報費案內以第四十四號指令咨催移交足數將前長解銀四角二仙六厘扣除餘銀照數轉解在案茲仍未據并同轉交彙解前來究竟曾否咨催無從懸揣應由該厘員查照第六十三號訓令再行催收報解并分別查明上項未解各費究係何委所欠迅將姓名籍貫暨在差日期以及現在有無何項職務逐一呈復以憑核辦除將解到銀元發交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核收外合行令仰該厘員即便遵照辦理并轉咨楊卸厘員知照再本署樞要處係本署內部機關向不對外乃來文竟呈樞要處實屬誤會以後報解報郵各費均須具文逕呈本省長以憑轉發核辦合併飭遵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簽呈一件爲核明富民縣知事請獎該縣實業所長馬生鳳一案照抄清冊簽請衡核示遵由
簽及清冊均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冊列所種菓類等項成活多數實堪嘉許擬准如所請照各縣
實業所章程附載獎勵規則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將該縣實業所長馬生鳳記大功一次應卽照
准以資鼓勵除飭局註冊外卽轉飭遵照冊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爲簽請事案據富民縣知事謝象離呈稱奉令開各屬實業所自設所辦理以來成績優異者固
亦有之而因循敷衍者實屬不少現在新縣制將次實行亟應整頓改良以興實利等因正遵辦
間適據職縣實業所長馬生鳳呈稱爲呈請鑒核轉呈存查事竊維三年有成王政不求速效期
月僅可聖人弗尙近功所長一介礎缺毫無學識蒙委斯職桑梓義務曷敢諉辭棉絲能力亦未
自度因所地狹隘奉令移附巒官察苗圃散漫極力開拓荒蕪芟荊棘以樹園藝除瓦而爲農
場整理苗床引流泉以便灌溉浚修泮池植荷花兼養魚鱗闢四隅荒地二十餘畝以作試驗場
植各種樹木二千餘株以作參觀品播種樹秧三千餘種約二萬餘苗置花卉七十餘色約一百
餘株本屬素無茶棉美利難免外溢昨蒙實業司提倡頒發棉籽業經遵照播種現已發育甚佳
如秋暖有收人民有所觀感地方無窮利益當由此興又茶之一物亦社會必需之品景谷在前
亦無出產後倡辦得人今每年輸出不下百萬勛遂爲地方開一大利源所長羨之專函胞弟購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五十七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五十七册

來該處茶籽一畝捐送實業所如法試種刻已萌芽約月尾即可移種又縣屬山皆童秃蒙鈞長指示勸導閩邑紳民就城組織種樹總團并設分團於四區成立以來多相贊助頗有覺悟自行呈報造林者又本年植樹節日舉行植樹禮各機關職員各區分團主任保董管事均皆到會行禮蒙鈞長演說實業之關係利害人皆感激興起此一年來職所經營農林之大略情形也至工商各業地方僻小風氣閉塞現雖設立紗布兌換處從事提倡紡織目下僅有織機二十餘架容再隨時引導擴充刻又創設一富華火柴工司每日工作婦女數十靡惟抵制外貨用塞漏卮即際茲米珠薪貴之時於窮民生計不無小補至若水利之爭執森林之砍伐凡關實業部分之糾葛但赴所投報者均開誠佈公勸解以息爭端此固職責應爾勿須曉諭惟林木之爲物十年樹之不足一旦燬之有餘誠恐有初鮮終致負委任除認真磨續培護擴充外理合將裁活各項樹木播種各項秧苗種類數目造具清冊具文呈請鈞長俯賜查核轉呈備案實叨公便謹呈計呈清冊二本相片六張等情前來查縣屬實業辦理今已十有餘年知事雖不敢謂前此之員毫無成效然因循敷衍百喙莫辭知事到任之初適因匪風正熾無暇計及加以從前實業所設置城內地方狹小苗圃全無雖前任張知事以附城隙地撥作苗圃然地氣卑濕不堪使用一遇霖雨即被淹沒縱有老桑數十株尙係前清時代所種原有實業款被前數任實業員放之地方人民每月收獲利銀不敷開用以致實業所有名無實知事睹其現相亦祇有付之於無可如何及至到任半年以後始查得文廟附近餘地寬廠且每年租穀略有盈餘若將實業所移住於彼

文廟既有人管理實業亦可望擴充又復一再相強該所長馬生鳳始允充任自該所長到職以來今僅一年而所辦之事已能如此不惟氣象改觀并能使縣屬人民心目中漸知欲求生存須從實業着手此知事最滿意者查該所長馬生鳳辦事熱心成績昭著其見長之處尤以考察土宜因勢利導為前此實業人員所未及茲據呈前情除遵令督飭該所長將實業的款切實清理外理合具文轉呈請祈鑒核俯念縣屬僻陋人材難得酌予獎勵以資激勵并祈指令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縣實業所長馬生鳳接辦以來據稱辦事熱心成績昭著等語核查冊列各種菓類森林播種成活多數實堪嘉許擬准如所請照各縣實業所章程附載獎勵規則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將該所長馬生鳳記大功一次以示激勵是否有當理合照抄清冊具簽呈

請約長衡核示遵謹簽呈

雲南省長唐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計呈清冊一本

民國三年七月初七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

令教育司司長董

呈一件為呈覆奉諭擬訂教育宗旨茲已擬就別為三大綱領如蒙允准再由司擬具書令頒

令發公文

五

第五百五十七

本署公文

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此案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即照所擬頒行至各學校採用各種教科書應由該司詳細審查酌加修改並須採集經傳編訂關於培養身心之教科書注重養成健全人格合行令仰該司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查核附件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遵令擬訂教育宗旨呈請鑒核事頃奉 鈞長面諭查教育之旨趣在改進人民之智能品行以求合預期之性質程度使各成適當之人材是以文明各國於其所施行之教育莫不外審大勢內察國情以定一確切之宗旨通令頒發俾資遵守而策進行人民之智能品行即於斯課績教育之成功失敗亦於斯殿最普之勝法與日之勝俄論者多歸功於其國之教育實以其國之教育宗旨在激發人民同仇敵愾之愛國精神而教者之所教與學者之所學即應此要求而來及一經試驗其人民之智能品行實能符此預期之性質程度於是教育功績既為國人所共見而教育事業遂亦為國家所重視吾國設學之初亦嘗明定宗旨然為時未久而清社已墟共和肇造國體變更宗旨已多不適不能不重行制定迄歐戰已還大勢又變元年所頒宗旨議者紛起則舊宗旨之信用已失新宗旨之改定無期教育界人士雖亦時有擬議顧私人之意見無約束之效能身任教育者大都心無主宰與時推移迎合好尚順應潮流遂使狂妄之主張與偏

激之思想隱蘊學校之壇玷放蕩學子之心思新人生之意義未明舊道德之防閑已破學風壞壤士習日乖雖曰訓管無方亦由官歸未明應由該司將教育宗旨斟酌擬訂至擬核奪等因奉此查教育宗旨於士習世風民生國計關係至為深切誠有如鈞諭所云者職司有鑒於此曾於受任之初將此項宗旨擬訂提交教育委員會研議會以教育宗旨全國宜歸一致當此時局糾紛國是未靖議決暫從緩定擬置以待逾今年餘而時局愈紛前途茫茫未知所屆茲奉前因勢難再事牽延長茲貽誤將即將原案斟酌修正附加說明備文呈請 鈞長查核如蒙允准再出司擬具省令頒行督飭各學校遵照切實施行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教育宗旨並說明書一份（見本報雜錄內）

教育司司長董 壽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維西縣知事

案查前據該縣汪前知事呈為該縣應設織布工廠包與會福等承辦因抵押品尙未湊齊工廠未經成立奉發工廠成績表請暫免填報等情一案當經本司核令嚴飭迅交押呈早日開辦否則即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五百五十七號

各機關文牘

第五五十七册

另行集紳籌增經費及早成立等因嗣復令催具報各在案迄今仍未據復究竟辦理情形如何令行令仰該知事迅速確查呈覆來司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瀘西縣知事張汝驥

呈一件為轉報該縣實業所民國十二年十月至十三年四月實業職員經費及成績各表請查核批示祇遵由

呈及各表均悉核查表列收入銀六百八十六元五角支出銀五百九十九元九角四仙八厘存銀八十六元五角五仙二厘數均符合已辦事項所列限制造林改良牧畜保護森林現辦事項所列栽培果樹播種林木推廣草蓐籌辦事項所列籌辦松種暨每達四鄉街區節實業員演講實業書報等均屬整頓農林切要之圖應督飭認真進行期收實效又列籌辦平民工廠不日成立併應督飭實業人員籌集基金迅速成立并將辦理情形擬具章程呈報至稱督修該縣城東關外西子河山小管龍潭引水環繞至城東約七里許灌漑附郭田地約二千餘畝不日告竣等語應俟完工之日繪具圖說呈請委員驗收以昭實實仰該知事分別遵照辦理切切表存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雜錄

雲南教育司擬訂教育宗旨三大綱領

- (一) 留意身心修養培成健全人格
- (二) 注重職業訓練鞏固生活基礎
- (三) 促進政治意識陶冶公民品性

「說明」教育之要旨即在以已成人者教育未成人者使之成人以已知爲人者教育未知爲人者使知爲人第一綱即使知成人之教育第二三綱即使知爲人之教育
成人云者即身心發育完滿之人之謂也欲符斯旨須有三事一身之教育通常謂之體育一
心之教育通常謂之智育德育

茲分別說明如左

(一) 體育爲謀身體各部分之平均發育與其健全須注意於身體各部分之平均運動
此爲體育上之根本要義故普通體操亟宜注重不得專圖趣味舍本逐末使課外各運動
多於體操止課

動作靈敏舉止安詳儀容端整均於處務接物最爲重要故行儀作法宜切實舉行並須隨
時矯正姿勢及取締不衷身之衣服冠履(如若運動服出街之類)
守秩序重紀律協同一致之勇敢進取精神爲共和國民必要之品格宜於團體運動時注
意養成

忍苦耐勞爲擔當繁劇戰勝困難之根本要件須注意於勞備與困苦之訓練使筋骨堅實成爲習慣並摘講孟子舜發於畎畝章使知勞作之重要

(二) 智育及德育

知識與智力同爲指導人生之要具學而不思與思而不學俱屬各走偏端爲學子大弊凡關於日用尋常不可少之知識與夫各學科之基礎觀念均宜反覆熟習督促背誦務使記憶眞確理會明白其在文字文章尤屬重要

然知識死物也可以處常不可以應變更宜由記誦進而爲思考就已有之知識融會貫通而爲活動之智力使之對於一切事物能自行觀察自行推斷乃能隨時隨地變通應用故一面宜輸入知識一面宜磨練智力如此循環往復交互並進斯爲適當之智育功夫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缺一不可以言學兼全乃足以成功知人之明亦共和國民應具之智力關於人世上之觀察選擇判斷亦宜隨時指導使之注意練習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此觀人之要事實亦爲學子不可少之功夫

(未完)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七次還本辦法通告 (續前)

十前項應繳息票除第二十一號以下之息票計四張外如尙有附帶本年六月三十日期之第二十號息票及第二十號以前之已過期息票仍在三年付息限期以內所有應行補付息銀即由該經理還本機關於支付本銀時一併照給惟須將該項息票剪下歸入收面付訖息

票內彙送核銷以清眉目

十一前項應繳息票如有欠缺時不得以未中籤債票之息票作抵應由該經理還本機關核明欠缺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前項欠缺息票將來發現時如在三年付息限期以內仍准補領所扣本銀

十二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七次中籤債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於六年限期內由持票人向各經理還本機關支取過期作廢不再償付

十三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七次還本由本部擬定簡明表式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照式印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每月付出本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填載兩份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二十一號以下之息票於每月下旬送交該總機關由該總機關留存一份備查以一份連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并另填總表一份於次月上旬彙送本部查核

十四各經理機關收回中籤債票時須於債票正面財政部印上暨附帶第二十一號以下之息票上一併加蓋付訖戳記并填明本機關及經理人暨年月日第字樣

前項本戳本部擬定式樣由各經理機關照式刊用以昭劃一

十五各經理機關應將收回中籤各債票分別種類彙訂成軼以便核對

前項訂法應以漢文爲正面每種每軼以五十張爲限訂時應將債票號碼讀出以便核銷

(已完)

七月十五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 財政司簽呈會澤縣知事呈報旱荒懇發特賑應否照准請核示案

議決由司發銀壹千元辦賑飭縣責成紳董覈實辦理

二 財政司呈擬實行新制各縣司法收入經征辦法請核示案

議決如司所擬各縣省征收機關未成立以前暫委託各縣縣長代征但征收手續應用五聯單其甲乙丙三聯照舊丁聯給繳納人戊聯由征收機關交縣司法公署備案

三 財政內務兩司會呈平彝荒象已成擬請提銀五百元趕辦急賑乞核示案

議決由財政司提發銀一千元趕辦急賑飭認真放散以期實惠及民餘均如擬辦理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單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縮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數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例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五十八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雜錄

雲南教育司擬定訂育宗旨

（續前）

二則

三則

大綱領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各縣知事

昆明 宜良 箇舊

令思茅 阿迷 蒙自縣縣長

騰衝 會澤

各行政委員

為通令遵照事案據昭通縣知事符廷銓佳電稱東日接奉感電內開改選縣議事會一案知事遵照辦理當經召集各紳商籌分區委辦殊該紳等僉稱此次遵辦第四屆省議會議員選舉奉頒章程在入手任事以後乃共悉第十八條載辦理選舉人員有停止被選舉權之規定又奉選舉訓令第二十九號開詳細解釋第十八條限制所長委員調查員管理員之原理等因彼時係任辦地方公務理無中輟雖盡義務祇能全始全終未敢異議現因改選縣議事會誠恐又受限制且未見章程是以稟請轉陳下情請示定方敢任辦等語知事業經電稟請示在案又感電內分區各設選舉事務所辦理選舉委員不得以本區人充任一層知事竊查分區設所最為妥善惟調查丁口及選民非熟悉本地情形者調查轉有不實況各地經費困難委派別區人辦事無論委員給薪與否則專定地點起支火食加以固定之文牘書記雜役多寡均應酌給工資此項經費勿遽萬難籌

本署公文

第五百五十五册

得似於事實上決無融洽公務間頗有障礙不若照職縣舊例辦法分委各地團紳就地兼辦選舉調查其所用之文牘書記雜役一律兼充既可免經費掣肘之苦兼得熟悉辦事之情更免委派推却之隱祇須以後籌獲欸項稍給津貼實爲一舉數善事半功倍故日來知事因此種種窒碍案關選政不得不縷晰詳陳仰懇鴻恩俯准垂原解除限制隔區委員法抑或准令有困難委辦之縣飭令變通辦理俾於選舉并不妨害管見所及理合上達伏候核奪飭遵勿任翹切之至等情據此除以佳日代電悉查辦理選舉人員依暫行縣議會議員選舉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於其辦理選舉區內應停止其被選舉權惟應注意者省議會議員選舉係以全縣爲一選舉區縣議會議員選舉則分一縣爲數選舉區辦理選舉人員祇能於其辦理選舉區內停止被選舉權若在其他選舉區仍然不受限制惟前次辦理第一屆縣議事會議員選舉各縣多將選舉區誤認爲省議會選舉之投票區以致牽誤甚多茲特明白飭知以免又再誤會至所呈調查選民非由熟習本地情形之人充任恐有不實擬請解除本區人不得充任選舉委員條文即分委各地方團紳兼辦選舉調查所用文牘書記等一律兼充以資熟手而節經費一層查章程祇限選舉委員不得以本區人充任至調查員等原無限制選用別區人員之規定何致有隔閡不實之弊至於辦理選舉照章應飭各該區內市村長佐補助當市村自治章程未施行以前地方團紳保甲等當然有補助之責該縣既苦經費困難原用文牘書記等自不妨仍舊兼充章程所定核與事實并無窒碍所請變通辦理之處應勿庸議除通令外仰即遵照等因電示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各縣知事

令 各行政委員

查民國十三年秋季應祀各廟祠除孔子廟關岳廟忠烈祠均應查照各典禮規定日期辦理外其餘廟祠亦應照案擇期致祭以重禮祀茲據內務司擇定祭祀各廟祠日期開單簽呈核辦前來查該司所擬祭祀各日期尙屬妥協應准照辦除通令遵辦外合行抄單令發仰該即便遵照辦理屆期敬謹將事其禮節服制祭品悉照上屆辦理此外原有應祀各廟祠由該地方官仍舊舉行切切此令
計抄單一紙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附簽呈

雲南內務司爲簽呈核示事切查本省春秋祭祀歷經照辦在案查民國十三年秋季應祀各廟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五十八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五十八册

祠瞬將屆期自應循照向例辦理惟祭祀各廟祠日期除孔子廟關岳廟忠烈祠前經中央禮制館頒布典禮規定及警察忠烈祠曾經詳准於春秋分日致祭黃武毅公祠亦經呈准每年春季以舊曆三月二十一日秋季九月九日致祭均應查照如期辦理外其餘應祀各廟祠亟應預為擇定日期一律開單通令遵辦俾免貽誤茲謹擬定各廟祠祭祀日期是否有當理合列具清單簽請

鈞長俯賜查核批示以便遵辦再此案事關祀典仍照上屆以省令行之合併聲明謹簽呈雲南省長府

計呈清單一紙

內務司司長吳 現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謹將民國十三年秋季應祀各廟祠日期擬具清單呈請 鑒核

計開

九月五日丁亥上丁致祭

先師孔子 附祭四配十二哲兩撫先賢先儒崇聖祠倉聖祠忠孝祠節孝祠鄉賢祠名宦祠

九月十日壬辰致祭

永厲帝廟 省城道官恭代行禮

九月十四日丙申致祭

三綱祠同日祭

賢良祠 省城道官恭代行禮

九月十六日戊戌致祭

報功祠同日祭

武侯祠 省城道官恭代行禮

九月十八日庚子致祭

黔寧王廟 省城道官恭代行禮

九月二十一日癸卯致祭

楊莊介公祠 省城道官恭代行禮

九月二十三日秋分照案致祭

警察忠烈祠

九月二十五日（即舊曆八月二十七日）照案舉行

孔子聖誕紀念會

九月二十六日戊申致祭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關岳廟

十月七日（即舊曆九月九日）照案致祭

黃武毅公祠 省城道官恭代行禮

十月十日國慶日致祭

忠烈祠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

令昆陽縣知事皮楚芳

呈一件為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預算所查核彙辦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十二年度預算既據該知事遵電編案交會議決呈報前來核閱學務實業警務自治及調查戶籍處入出各款均屬符合應准照辦惟團務入款項下中區雜糧升斗捐一項與迭次呈報之數計少列銀九十餘元又船幫捐一項計少列銀一百餘元又迭次呈報之民輪船捐七百餘元甸頭村米租四十餘元均未列入應飭分別查明限交到五日內呈覆核辦仰即遵照切切此令表暫存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一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 現

令鶴慶縣知事宋嘉謨

呈一件為遵令補報十二年度團務實業預算審核支出

呈表均悉查呈到實業預算尙屬符合團務歲入各款亦無錯誤惟歲出經常項下所列教練官月支二十元核與月報津貼五元不符又督察官一月究為月報所無惟說明欄內稱上年因匪風吃緊戒嚴期間奉令新設計設立八個月零十天共支上數等語此項開支係屬臨時費用照章應列入臨時門項下以符通案又當件費一目既支薪餉又支當件費未免浮濫又購置項下核計多列銀十元應飭逐一查明刪除更正並將教練官督察官設立起止日期明白呈報再憑查核除將實業預算表發司暫存外合將團務預算表發還仰速遵照分別辦理限交到五日內呈覆尙再逾延錯誤定照濫費嚴議不貸切切此令

計發還團務預算表一份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 現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五十八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一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五

五五十八册

雲

南

公

報

呈一件為轉請褒揚現存節婦王董氏等四人守節合例乞給匾額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屬現存節婦王董氏何范氏官趙氏李張氏均屬青年矢志皓首完貞婦道

克修母儀無愧閨閣共欽其懿範里閭咸式其芳型既據該勸學所長蔣文麟暨各族鄰王世經等

採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照解註冊匯費呈由該知事徵考確切加具證明書呈請褒

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尚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王董氏節勳松筠何范氏

志潔行方官趙氏冰雪清操李張氏柏舟勵志四字匾額各一方以示表揚而勵風化所有解到註

冊匯費銀二十五元四角四仙已收交內務司彙存一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註冊核辦合將匾

字印花及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並分別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四分 印花四顆 印發解批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附原呈

呈為呈請褒揚以彰懿行事案據勸學所長蔣文麟呈據縣屬公民王世經李軒陽報稱節婦王董氏係王金海之妻夫故之後僅二十九歲守節至今六十六年壽九十四歲又據節婦何范氏

族隣何子謙蔣敏之呈稱何范氏之夫何維華故後時年二十九歲現年六十四歲計守節三十五年又據節婦官趙氏族隣官建基朱繼程呈稱該官趙氏之夫官建賢故後該氏年僅二十歲現年五十七歲計守節三十七年又據節婦李張氏族隣張鏡堂劉文舫呈稱該李張氏之夫李世茂故後該氏時年二十六歲現年六十歲計守節三十四年各該行事實均經該族隣人等証明具書到所經所長一再核查各事實均與褒揚條例相合並據各繳註冊匯費銀六元三角六仙前來理合加具各證明書具文呈報請乞核轉褒揚以光風化各等情到縣據此知事覆查無異理合加具各證明書具文連同註冊匯費共銀二十五元四角四仙一併專呈解請新長俯賜查核彙案咨部核辦並懇先行褒揚以光風化而資鼓勵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事實冊八本

證明書十六本

解批壹張匯條一紙

署昭通縣知事符廷銓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二

令永平縣知事傅式成

呈一件為填報縣屬民國十二年下半年實業機關職員經費及成績表祈查核施行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五十八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五百五十八册

呈表均悉查表列已辦事項於新城種桑參千五百株而成活數目究有若干未據填明應飭於填報十三年上半年成績表時詳查具報以憑考核現辦事項欄列勸導杉陽廣植甘蔗尙屬因勢利導暨擬於來年廣種桑秧分發各約栽植及勸導人民多植甘蔗黃菓香菌等項事均易舉應飭認真辦理以收實效至籌辦事項欄內聲叙擬提隨糧公債本銀及永國寺田租開辦平民工廠核查迭次成績表內均依樣列入悉經本司嚴飭認真追收迅速開辦具報在案迄未據辦報司足見事等具文殊堪浩歎應由該知事迅速認真追收逾期開辦專案具報勿再徒託空談致下未便又花橋欽款既經該實業所集資開辦應飭依照計畫條例辦理其瓦舍與松梅子簣兩銅廠亦應竭力倡辦以濬利源又太平橋河堤二百餘丈另換橋板扯平鐵鍊既已修理工竣深堪嘉許應飭該經手人等將所有工程情形繪圖貼說呈報候核其餘收支經費各款核數尙合惟十一年填表列有全年額收賑確磨捐一百八十元一款十二年表內未據列收究因何故減收應於下次填報時明白聲復再實業事項非欸莫舉應隨時集紳籌經費以資辦理是為至要即分別遵照辦理切切表存此令

司長由宏龍

▲雜錄

雲南教育司擬訂教育宗旨三大綱領

(續前)

持躬治事處世待人各有當然之道務宜詳為講述至於公德公益更為共和國民所不可

少之智識教授公民科時於講解之中宜有提撕警覺之意且促醒政治意識激發政治感情而培養良好之公民品格在初級小學則注重市村自治高級小學則注重縣地方自治中學則注重省地方自治因所受教育程度之高低各得於其智所及知力所能行之自治範圍內親習自治事務磨練自治能力翼導其愛鄉之心情且激發愛國之精神

我國固有之道德觀念與倫理政治思想因時代之關係雖不能盡適於現世然所異者不過道德之見解與倫理政治之方法至道德上感情意志與倫理政治上之目的不但古今無異即中外亦復相同亟宜擇要講述使於同中見異而有所別擇於異中見同而有所執持斟酌古今調劑中外斯爲善學一國之文化與其國之國體政體關係至深且切我國國原君主政尙專制作君作師皆在一人君者主治一切臣民皆爲被治主治者有絕對權威而無協商事體被治者有服從義務而無自由意思故重人治不重法治君者主教一切臣民皆爲被教主教者可以創作（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而教教者僅能效（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故重主觀不重客觀「爲政在人」此人治也「取人以身」此主觀也惟重主觀則須立極須示範立極示範最重德行「故修身以道修道以仁」仁者愛也愛有等差故重親親義者宜也宜分輕重故重尊賢賢有大小位有高下故重階級（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因其主教故重興感興感之效由近及遠由親及疏故「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故「心正而後身修身修身而後家齊家齊而

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故「一家仁一國興仁一家讓一國興讓」故「君子有絜矩之道」因有絜矩之道故可以推己及人於是乎有忠恕之道忠恕之道根據於人心之大同故一切思想偏於同之一面中庸云「愚而好自用賤而好自專生乎今之世反古之道如此者裁及其身者也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今天下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雖有其位苟無其德不敢作禮樂焉雖有其德苟無其位不敢作禮樂焉」又云「故君子之道本諸身徵諸庶民考諸三王而不謬建諸天子而不悖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蓋予云「聖人與我同類者」又曰「口之於味也有同嗜焉耳之於聲也有同聽焉目之於色也有同美焉至於心獨無所同然乎心之所同然者何也禮也義也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者又云「堯舜與人同耳」凡此種種皆重同也即此同之一念擴充於空閒而以為無地不同（東海有聖人焉此心同此理同西海有聖人焉此心同此理同）延長於時間而以為無時不同（道之本原出於天而不可易）於是乎尚絃一重保守此皆就主觀觀念之積極言也至於消極方面則重自省自訟自反以聖神功化為發端於存養省察是以偏重私德其他名分也禮教也宗法也家庭觀念與嗣續觀念也莫不與吾國舊時國體有密切之關係蓋君主位尊權重易興觀感亦易生覬覦「彼可取而代之」「大大夫不當如是乎」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單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例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案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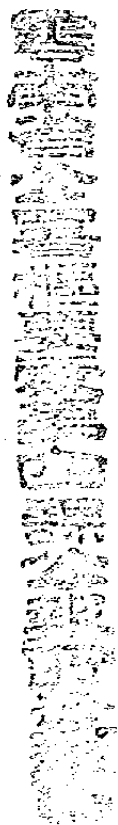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五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嵩明縣呈報民國十二年

十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教育司擬訂教育宗旨三大綱領

(續前)

二期

五期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鹽津縣知事李獻銘

案據該縣楊卸知事天樾呈稱爲呈明橋款歷年經過情形仰懇查核備案并祈嚴飭新任澈底清究以重公款而維路政事切查井渡大橋關係滇川交通當地官紳商民以此橋數次建築雖經由政府撥款而歲修管理乃地方不可諉之義務遂於前清時代由鹽津紳商釀款置業命名橋工公產以每年所收田房兩租專作大橋歲修之費以規永久并由紳商兩界各推公正紳商各一人互相經理每年修整事畢由經管紳商召集各界公布收支後呈請地方官核銷以杜流弊此前人立意周詳實足以令人起敬孰意至光緒年間此項產業全歸鹽津權紳買私經營後十餘年來對於歲修事宜置之不問而每年應收房田兩租概入私囊不惟紳商互管之制於焉廢除而每年呈請核銷之例亦於焉屏棄以致前此費款五六萬元建築之木凸大橋不及十年傾圮頽敝瞻言往事未嘗不痛心疾首於權紳之把持營私致敗公共事業於冥冥之中也今春重建橋工告成後紳商感於集資修造之不易協籌善後之法并以清釐橋工產業賬項爲請惟查鹽津士紳之出膺職務者類多以吞公爲能事一度被地方官之追究即一度被權紳之捏詞具訴以圖領害遠且不論即五年來周戴兩前任之去職與知事之被竊名認告可爲印証當此知事蒞日瓜代之時何敢論列津紳之是非徒增陰謀傾害之罪戾願抑制橫豪維持公益之心快決未已亦何敢以五日京兆

本署公文

第五百五十九册

之思貽津人無窮之戚均於開橋工善後會議之先專函請經管橋工欸項之賈森登囑其屆期交代并望其到會公布歷年經過情形乃該員於開會時措詞染疾匿不赴會後經知事遣警持片召之該員遂聞風逃匿不得已由紳商兩界公推彭榮恩譚筠等四人與該員當面清算明確後再為呈請追究顧鹽津紳商一聞賈某之名類多談虎變色彭榮恩等雖被各界公推未予澈底清算昨據該彭榮恩呈復知事細核來呈賈紳所欠應納之橋欸不過銀八十餘元錢五十餘千而已與賈紳於開會時遣人交代之草單數目相符秣稜兩可且為賈紳關說以免後患當即立委熟習情形者嚴密調查茲據密查列册呈覆始悉賈紳自民國六年至今共收田地房基兩項項銀一百五十四元八角六仙共收田租苞谷一百零七石四斗又租錢十五千文以最低市價論每石十元計共該洋一千零七十四元共收地皮租洋七十二元七角五仙租錢二十七千文共積欠橋工欸洋一千三百零一元六角一仙錢四十二千文之鉅又據賈紳交出草單內稱於民國七年曾以橋工欸項收入項下在大橋附近修有店房八間及民國九年此項店房全被洪水冲去計建築費共開支洋二百餘元列入支出項下查此項橋欸收支向係紳商合辦非一人所得而專此項店房建築果賈紳純為橋工謀增加收入起見當於事前召集紳商集議表決并呈請地方官核示備案事後將開支各欸册報核銷呈請驗收方為正當今查鹽津官紳事前均未與聞事後均未知覺則此項店房之修造純係賈紳私人之建築現此項店房被冲賈紳始以此項店房建築費洋二百餘元列入開支而店房未冲以前利益之收入又未登諸總簿似此利則歸己害則歸公之行為業經知事嚴

詞駁詰未予核銷并將據密查呈覆清册令發各界代表彭榮恩等查照越日會同買紳當面核算
明確據實呈覆以昭折服而資追究在案惟此項橋工田房兩產每年應收之利益與數目歸籍皆
知自無爭執之餘地而據買紳交出草單所稱言每年應收之苞谷田租係照舊例每石折錢一二
千文經收并未實收苞谷而據密查親詢佃戶劉四順吳德勝汪正興楊元春楊春舉劉彥朝劉沛
安等聲稱均言每年皆以苞谷上納并非折價似此居心騙賴勢必傳染田業各個戶與買紳當同
官紳詰責清算方可結局而買紳以知事不日交代去津後地方紳民莫敢誰何均以深匿不見為
推賴之計致彭榮恩等無從責詰除將簿據清册移交李新任追究以前此積欠撥充公益以此後
收入歲修橋工外理合將橋款歷年經過情形連同密查呈覆清册備又呈請鈞署查核備案并祈
飭新任繼續切查追究庶津紳借公肥己之風或可稍戢而鐵橋善後亦可維持於不敝也附呈清
册一本等情據此查此項橋工公產關係歲修經費無論紳商經管均應潔身自愛何得舞弊營私
該卸知事所呈各節如果屬實該買紳營管十有餘年收支各款并未照例公布呈縣核銷足見
希圖侵蝕有意把持應即澈底查明認真追究以重橋工而儆貪婪除清册已據移交不再抄發外
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勿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五十九册

本署公文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四

第五百五十九册

案查前據該司呈轉省立第四中學呈購換禮膳堂內中楹請飭發工料經費一案當經令行財政司核議去後茲據財政司呈覆稱查該校原係廟宇改修現禮膳各堂內中柱既已霉濫剝蝕自應從速購換俾免發生危險惟現在庫儲異常支絀籌發實屬困難該保山縣署既有收存罰金此項換楹經費應准如請飭由該縣知事由收存行政罰金項下照數撥發以資購換一俟工竣造具冊結並檢齊收據呈報核銷俾昭核實理合具文呈請查核分令遵辦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司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實業司等

會呈一件爲開具應行頒發新式衡器各機關清單請衡核示遵由
呈單均悉應准如呈辦理仰即照單分別送發可也單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爲呈請衡核示遵事查雲南官用權度量器具頒發章程第一條載凡施行新式權度地方各官署均適用本章程各條之規定第二條載各官署應用之權度量器具應以實業司依式製造送交者

爲準則第三條載應行頒發權度量具之官署由實業司內務司擬呈 省公署核定後由實業司分別送發第四條載應受頒發之權度量具之官署收到權度量具後即依照實業司所定價值將價銀送交實業司核收歸欸各等語自應遵照辦理查新式度量器具現已由昆明市實行新式衡器施行日期轉瞬亦即將屆理合將應行頒發新式權度量具清單會呈請祈 鈞長衡核示遵辦理再市政公所亦應在送發之列惟該所係爲新式權度量具執行機關業已向職實業司購有標準器是以不再開列合併呈明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清單一紙

內務司司長吳 堪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東陸醫院籌備處

呈一件呈報醫藥職員及看護人等一覽表請立案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予立案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五百五十九冊

本署公文

內務司司長吳 璉

六

第五百五十九册

附原呈

呈為呈請備案事竊查醫院之設原以卹患救貧為宗旨職處自設立籌備以來瞬經一載雖院址甫經撥定尙未興工建築而所有醫員藥劑師以及職員看護人等均已設備周妥查私立慈善事業固與公立機關性質不同似無呈請立案之必要但醫員為治療病人生命所關責任重大不能不呈請政府立案以昭鄭重理合將所有醫藥職員及看護人等列表備文呈請 鈞長 飭課立案施行并祈 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東陸醫院醫藥職員一覽表一張

東陸醫院籌備處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呈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曲溪縣知事王尚爵

呈一件為遵令籌辦縣屬明倫學社成立課試演講擬具簡章請核示由
呈及簡章均悉應准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內務司司長吳 電

呈爲呈請備案事查前奉 鈞署四千三百零二號訓令飭設明倫學社考試古學節節遵照前令趕速籌辦成立具報并函知省會明倫學社查照勿再違延切切此令計印發原函及簡易條件禮樂單一紙等因奉此當經轉令遵辦去後茲據屬縣勸學所長湯聘伊呈稱自縣治成立尙未組織教育會應開始教育辦理於本年三月二十三日教育會成立旋於第二屆教育常會首先提議開辦明倫學社并籌及經費暫由學款項下開支俟將來籌有的款再行撥還知事以議出於衆會員當即允准隨即督促教育會及勸學所擬訂暫行簡章尅日開辦并舉定教育會長張嘉麟兼充該社社長勸學所長湯聘伊兼充副社長皆爲名譽社長不另支薪即於陽歷四月十三日成立佈告于是日招考實行第一次課試古學理合將遵令籌辦縣屬明倫學社成立課試演講各緣由隨同簡章及社員姓名錄具文呈請 鈞座俯賜鑒核備案并乞 指令飭遵除函省會明倫學社查照外謹呈 雲南省長府

計呈簡章一份 職員姓名錄一冊

曲溪縣知事王尙爵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八日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五十九冊

雲南公報

警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八

第五百五十九册

令賓川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覆巡警唐春元擊匪陣亡造具清冊呈請給卹由
呈冊均悉查該巡警唐春元擊匪陣亡情殊可憫既經該知事造具清冊呈請給卹前來應准查照
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之規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以示矜恤并
准入祀該縣警察忠烈祠以慰幽魂至此項卹金照案應由該縣警察款項下支給惟既據聲明該縣
警察款支絀准由該縣錢糧項下支給報銷餘如所呈辦理除令財政司查照外合將卹金証書令發
仰即轉發祇領并取具該故警察家屬領結報查此令

計發一次
遺族卹金証書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鎮雄縣知事周聲漢

呈一件為呈覆更正十二年度縣地方歲入出預算前查核案辦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既據遵令更正呈覆前來核查尙無不合應准照辦

惟預算年度現已終了應節照章編成決算案附具証據俟下月開會提前交議呈核暨宣布週知除將來表彙存外仰即遵辦并分別函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現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令永北縣知事

照得商會會長副會長會董商會法應以兩年為一期滿即行改選茲查該縣商會職員屆期前據呈報係於民國十一年一月內改選就職至本年一月內任期屆滿即應改選乃迄今未據將改選情形呈報殊屬玩延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查明該會知已改選即將職員列冊報核如未改選即督促依法改選列冊轉呈來司以憑核辦勿任稽延切切此令

司長山雲龍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令省立第三師範學校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五百五十九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五百五十九册

呈一件為呈報招生廣告請核示由

呈及廣告均悉查該校本年秋季照新制招生一班所擬廣告亦尙妥協應准備案除將招生廣告送登公報外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董澤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嵩明縣呈報民國十二年十月份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陳加煥訴牛坤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十三兩
- 一 何金選訴趙加義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 一 王有臣訴張明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 一 李向氏訴把興科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 一 張映發訴李懷德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 一 蕭燭枝訴楊占魁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 一 潘洪德訴潘彩章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六兩

以上七案收原征訟費二十四兩五錢收加征訟費二十四兩五錢共收四十九兩折合洋六

十八元零四仙登明

雲南教育司擬訂教育宗旨三大綱領

(續前)

「此心一起此語一出常足以擾亂天下」不但爲君主之所懼亦爲人民之所憂爲杜絕紛爭防止禍亂計不得不用世襲制度然世襲可以止外爭而不可以弭內爭更不得不立嫡立長以示限制親親之殺尊賢之等與此適庶長幼之差異遂不得不形成階級於是名分生焉正名定分等於制憲故著書從政俱重視焉(孔子作春秋爲正名也荀子亦有正名一篇論語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奚其正」子曰「野哉由也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以是立教遂成名教得罪名教等於違憲故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也因重世襲故重宗祧因重宗祧故重宗法因重宗法故重宗廟此承先也因承先便思傳後於是嗣續之觀念重焉嗣續之觀念重於是家庭之觀念亦因之而重凡此固有觀念根本思想皆與國體政體結緣最深經數千年之推演以蔚成一國之文化故盤錯於人民之腦蒂者至深且固今者國體政體既已變更此等觀念思想亦宜有所修正修正云者非根本推翻亦非完全保留蓋君主民主專制共和本屬相對而非絕對故調和頗有餘地民主國家主權在民前之波治今既變爲主治彼此既不相轄故自有自由意思又以利害之關係及性質程度之差異人民之意思斷難一致各是其所是而非其所非其所非其將何以爲國於是通全國而計之舍其

小異取其大同而制爲法律以範圍羣情於是國憲生焉然一國之大地情形不同欲以同一之法律施之於各地斷不能適合於是由國中見異而劃分全國爲若干地方由異中見同組織爲若干自治團體而各地方各團體中亦各以其利害相同之處制爲法律範圍其羣衆以各謀發展其地方團體之公共利益有害異同即政權有分合凡可分者皆分之由國而邦而郡縣市村莫不各有特殊之法律凡可合者皆合之由市村而郡縣而邦國亦莫不有共通之法律是故民主共和國家不得不重治法然法非人不立亦非人不行故重治法亦兼重治人不似君主國家之專重治人也共和國家人民意思極爲尊重然自己之意思固當尊重而他人之意思亦不可漠視不惟不可漠視且有服從多數之義務焉以視君主國家之以衆人服從一人者迥然不同故共和國家重主觀尤重客觀不似君主國家之專重主觀共和國亦重道德感化故教育與宗教尙焉然道德窮時則救之以法律感化窮時則救之以裁判原始要終相需而成不似君主國家之偏重道德偏重感化也「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是固然矣其有不能格者勢不能不「道之以政齊之以刑」已所不欲勿施於人」與己欲立而立人已欲達而達人」此同情之所自出與民治中之博愛一義隱相合也（自由平等博愛爲民主政治之三大目的）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處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例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五百六十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據電政監督議
覆需用電桿仍應由地方採辦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二則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財政司訓令

雜錄

七月二十五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雲南教育司擬訂教育宗旨三大綱領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據電政監督議覆需用電桿仍應由地方採辦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查前准 貴議會咨開准公署咨覆本會議員李承祖等提議通令電報局對於需
用電桿應照市購買不得攤派民間應役一案當於三月十五日第七次大會列入議事日表經衆
討論僉謂此案係為杜絕弊端消除民累起見應仍維持原議經出席議員一致可決相應備文咨
請查照辦理并希見覆等由准此當經令飭電政監督再行悉心核議在案茲據呈稱查此案前
奉訓令貴省議會提議電報局需用電桿應照市價購買不得攤派民間應役等語一案當經監督
將直接向民間購買種種困難情形縷呈明并聲明地方辦桿係照案發價非攤派民間歷年所
發桿價均由財政廳即今之財政司撥發地方官轉發各屬承辦人有案可稽應請照舊歸地方官
採辦呈請鈞署核准在案茲奉前因仰見 省議會議員力欲杜絕弊端消除民累監督亦慮民一
份子何常不同具此心竊維除弊之道如醫家之治病病在一身則難揣測病在一部分則易對症
下藥今既知弊在縣知事與團紳擬請與縣議會或商會監察之是對症下藥也如果由電局自行
購買此係公用之物買之不獲貽誤要電姑不具論而事出無法各分局員自必出於呈請政府飭
地方代購之一途地方官未必親到各鄉採買又必出轉飭團紳代辦之一途將來領款發價鄉民
仍未得時是總局侵吞欺抑分局舞弊欺甚至已由局交縣縣未發紳團欺抑已交紳團而經手者
隱瞞欺是弊在多數人之手猶病在一身更難揣測無法醫治不若今之已知其弊不在電局而在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縣知事與紳團尙易革除此即本諸議會各議員關心民瘼之至意也如此弊一除鄉民辦一木即得一木之價值自無民累之可言至若由局自辦實有兩害一滇省電政垂三十餘年所需桿木向由地方採購者實有地理關係蓋滇省山道崎嶇區域遼闊用水之地方多在深山曠野非在城市之有販賣者勢必往數十里或數百里之遙而買之遇有木人肯賣尙易成交遇有木人固執雖有木而不賣亦無如之何程途往返需時電報已阻斷多日矣設遇軍情或剿匪探報因之遲誤其害一設遇局員中之欺上虐下者買木一根則浮報十根每根價一元則報數元若派員調查則委員需費夫馬需費所得仍不償所失此公家吃虧也欺上者固不虐下對賣木人則木係公用憑藉官力任意恫嚇價值一元則給數角買十根則只算數根稍爲抵抗即加責罵甚至藉端誣詐無微不至鄉民更不堪其若矣其害二自監督管理十餘年來雖照向章木由各地方官紳團採辦而木價則憑地方官印領核明後請由財政司於各地方官應解糧款項下撥發不使電局人員可以染指故無欺上虐下之弊所缺憾者偶遇不肖地方官紳或已撥發而不轉發紳團或已發紳團而不轉發辦木人致省議會提取杜絕弊端消除民累之議案監督亦同具此心奉令時已縷晰條陳茲復奉飭再行悉心核議思索至再迄無盡善盡美之策竊維電報靈通端賴桿纜完善少一寸綫即不通倒一根木即阻是木之不能不要也由地方官飭辦雖有不轉發之弊然非人人如此處處皆然而由局辦則恐辦木不到阻滯要電即自買亦難免不發價甚至藉端誣騙難以揣測百方計中偶憶兩害相形取其輕之義覺由地方官飭辦較由局自買尤輕也擬請再嚴定處罰凡地方

雲南公報

官或紳團隱匿電桿價銀侵蝕入己者無論多寡應請以賍私論依律計賍科罪一面仍由局函達縣議會或商會監察庶其弊可除監督服務電局已三十餘年矣自維衰老尋將呈請解職然於數十年電務行政法不敢不慎故據忱瑣瀆之對於議員議案明知其窒礙難行若竟盲從竊恐遺誤將來是必有之事勢也應請再咨請議會合前後兩呈熟籌而深思之總期行政安民兩無妨礙自能達到弊絕風清之目的所有奉飭核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披瀝再呈請祈鈞署銜核轉咨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該監督議覆各節既係實情所請嚴定處罰凡地方官紳隱匿電桿價銀侵蝕入己者無論多寡以賍私論依律計賍科罪及一面函達由縣議會或商會監察發放應准照辦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任命李 璣爲本署軍諮處二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張 芝爲本署軍諮處三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董紹敏爲軍政司軍務課同中校課員兼本署銓叙局第一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李襲龍爲軍政司軍務課同中校課員此狀

本署公文

三

第五百六十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五百六十册

- 任命于福康爲軍政司軍務課同中校課員此狀
任命郝煊爲軍政司軍務課同少校課員此狀
任命何光炳爲軍政司軍務課同少校課員此狀
任命徐繼賢爲軍政司軍務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任命邱履和爲軍政司軍務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任命周德元爲軍政司軍務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任命王鎮爲軍政司軍務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任命溫庭珍爲軍政司軍務課同中尉課員此狀
任命陳獻清爲軍政司軍務課同少尉課員此狀
任命紹衛大隊少校隊附馮武兼充該大隊第一區隊長此狀
任命蕭成蓮爲近衛大隊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魯道源爲近衛軍補充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長此狀
任命蔡文義爲近衛軍補充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袁志爲近衛軍補充隊第一中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何薰臣署理近衛軍補充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長此狀
任命文世義爲近衛軍補充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雲南公報

任命孫 珩署理近衛軍補充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中尉隊附兼分隊長此狀
任命姚 焜署理鎮雄縣知事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各司司長 菸酒事務局

大理分院

總檢察分廳

令高等審判廳 市政公所

高等檢察廳

鹽運使

滇東鎮守使 禁烟公所

照得新委鎮雄縣知事李朝紀留省另有任用遺缺以姚焜署理除任命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司法司等

本署公文

五

第五五六十號

本署公文

大理分院

總檢察分廳

六

第五百六十册

案查該司等議覆大理分院檢察分廳呈院廳一應籌辦事項一案續交省務會議議決後曾經分令教育司及該院廳遵照並令該司等知照在案茲據教育司呈覆稱遵查第一師校內前交涉署房舍能否撥與大理分院總檢察分廳辦公應用即由司前該校查覆去後茲據呈覆稱查該校自雲南光復後奉前軍政府命令移設前清督署暨交涉署內其時交涉署大門地址因原係前清交涉司向昆明勸學所租用該勸學所遂真准前學政司收回管業改建舖面職校僅收管交涉署辦公房舍一部又以不適於學校應用乃一律改建講堂至督署舊有房舍僅供改修禮堂食堂職員辦公教員預備學生寄宿書役住在以及繕寫文書印刷講義儲藏圖書藥品器械陳列儀器標本模型成績並閱報實驗廚房茶房浴室廁所等各項房舍之用凡茲皆事實具在不難查看而知若再將已經改建講堂之交涉署一部房屋撥與大理分院則職校別無講堂可資講授而校務必立刻停止茲奉令前因理合將萬難分撥情形備文呈復衡核轉呈等情據此查此項前交涉署房舍既經該校改建講堂萬難分撥應請鈞署轉飭另覓相當地點應用理合具文呈復請鈞署查核辦理等情到署復交省務會議議決該項房舍既經該校改建講堂未能分撥該院廳前請作為辦公地點之用應無庸議除指令教育司轉飭該校知照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等知照此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省長唐繼堯

令統計局局長

簽呈一件為遵令停辦統計局擬具結束辦法附具清單講義祈裁決示遵由
簽及附件均悉當經復交省務會議議決照案暫停未完事件酌留辦事人員陸續收束除應留人
員已於另單圈出並將講義存查餘件一併發還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發還名單清單摺各一件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令鹽津縣知事李獻銘

呈一件為改良監所現在經費難籌懇准展限由

呈悉據稱該縣改修監所現在籌款維艱且值農忙僱工購料均屬困難尙屬實情所請俟民事稍
暇之處即行遵辦之處姑予照准惟屆時即應遵照前次頒發改良監獄及看守所各辦法認真改
修務於本年十一月以前修理完竣以免外人視察有所訾議倘再藉延定行從嚴懲處決不寬貸
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五百六十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五百六十册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原具呈人永善縣民吳應芳

兼代司法司司長丁兆冠

呈一件為譚張為幻捏詞蔽聽等情懇請照律究辦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民婦郭張氏以一反一覆旋和旋悔等情呈訴到署當經核明批示并令飭該管縣知事查明案情依法辦理呈覆候核去後嗣據該知事呈覆稱查此案人証難於傳獲不能宣告判決擬援照清理羈押人犯辦法第二條甲項羈押在一年以上准其取俟候案之規定請予保候等情前來復經核以案關人命應飭聽候高等審檢兩廳依法辦理飭遵等因批示各在案據呈前情仰即靜候該廳等依法辦理可也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二

令大理縣知事喻宗澤

呈一件為呈報籌定辦理義務教育添設善應菴大生殿二校基金請備案由
呈悉該縣實施義務教育所添設之善應菴大生殿初級小學二校既經該知事會同勸學所籌定
基金撥期開學辦理尙定應準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公報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司長董澤

令嵩明縣知事徐祚

案據該縣屬農民楊華等以積水殃民公懇禁止等情具訴李光營村民李松蘭等一案到司據此查狀內稱此案已具呈該知事未經提訊等語究係如何情形除批示外合將原狀抄發仰即遵照前往該地查勘並集案說明秉公辦理具後查核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狀一件

司長由雲龍

雲南財政司訓令第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新委

案查掌司公款之征收人員照章應分別征收金額之多寡繳納保證金本省早經通行在案乃近來奉委署任各縣知事厘員每有於令行知照後并不遵照繳納即行赴任及履任後迭經令催亦竟置若罔聞迨由司呈請議處始行照繳長此遷延不加整飭則各該知事厘員等將視功令為無足重輕何以肅官常而徵效尤為此令仰該 遵照於奉委時及奉到本司繳納保證金令節之後即須遵照如數繳納倘再有不繳保證金即行赴任者定即先行呈請記過示懲如經令催仍不願繳者即呈請撤任該員等奉檄伊始務各自愛勿自貽戚是為至要切速勿違此令

各機關文讀

錄

錄

五

五五〇六

雲

▲雜錄

七月二十五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內務司提日改編游擊守備各隊開支薪餉服裝旅雜各費預算請核議案

議決照辦

二財政司請公決安順劉晉辦電請賑助盤普與各屬旱災賑款數目案

議決本省各屬亦多被旱災正籌賑濟財力甚艱現由省長先行捐助二十元一面由通令所屬

分別量力賑濟並由成數實行發交

三交通司簽請核議外交司呈請發給十二年下半月越南政府水綫電費案

議決十二年下半月水綫電費已由財政司付給仍令電報局照第四條辦理電費所欠存款存儲

之商電水綫報費單呈報

四財政司簽擬實行規復預証洋紗土布厘原案請核議案

議決照辦仍由司擬訂徵收章程呈候核行

雲南教育司擬訂教育宗旨三大綱領

續前

然有時亦宜舍己從人所謂「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已欲立而立人已欲達而達人「
兵和國家少數既當服從多數則「己自當服從衆人人治與法治主觀與客觀道德感化

報

公

南

與法律制裁爲君主專政與民主共和之根本差異此根本之差異既可調和則由此根本所發生之種種差異亦絕不致有何矛盾衝突家之與國同之與異保守之與進步守舊之與革新統一之與聯邦國家之與地方集權之與分權自由之與服從宗法之與國法私德之與公德小我之與續與大我之與續宗族之光榮與民族之光榮皆可以同時存在相對成立能自扶擇則因革損益調劑平衡新舊中西固可治成一爐熔成一片也

上述之道德觀念及倫理政治思想皆純屬人事範圍內者也其所調和者人事範圍內之新舊觀念與中西思想之相互調和也與人事相對者則有自然人事與自然之界限實古今中外之一大鴻溝必使人事與自然互相調和乃爲真正完滿之調和吾國因國體政體之關係不能不重人治重人治不能不重主觀人事者主觀也與主觀相對則有客觀之自然自然之理即物理也物理發明是爲物質文明人事之理即倫理治理也倫理治理發明是爲精神文明吾國固有之精神文明雖因國體政體之變更不得不加以修正然此精神文明之發達固中外之所承認也惟物質之與精神其關係至爲密切雖不能盡如唯物論之唯物質觀者之所主張謂宇宙之內祇有物質及物質作用而屬於人道上之道德經濟政治制度思想皆爲物質之所形迫支配而長隨物質之盈虛消長且爲轉移然由物之存在與其實際所影響於人生之事實觀之亦不能如唯心論者之絕對否認吾國因重主觀專注意於內省而於客觀方面之自然遂少研察研求是以屬於人事之精神文明特爲發達而於物質上之明實

令大理分院

總檢察分廳

大理分院檢察分廳。至院廳。一應管辦事項。一案續交省務會議議決。後曾經
 分令教育司及該院總辦照辦。知照在案。茲據教育司呈稱。遵查第一師校內前交涉
 署房舍。是否撥與大理分院。檢察分廳辦公應用。即由司會同該校查覆去後。茲據呈覆稱。查前
 校自雲南光復後。奉前軍政府命令。移設前清督署。暨交涉署內。其時交涉署大門地址。因係前
 清交涉司前昆明勸學所租用。該勸學所遂真准前學政司收回管業。改建舖面。職綬收管。交涉
 署辦公房舍一部。又自不適於學校應用。乃一律改建講堂。至督署舊有房舍。僅供改修禮堂。暨堂
 職員辦公。教員預備學生寄宿書役住。在以及繕寫文書印刷講義。儲藏圖書藥品器械。陳列儀器
 標本。模型。成績。並閱報室。膳房。茶房。浴室。廁所。等各項房舍之用。凡茲皆事實具在。不難查着。而
 知若再將已經改建講堂之交涉署一部房舍。撥與大理分院。則職校別無講堂。可資講授。而校務
 必立刻停止。茲奉令前因理合將萬難分撥情形。備文呈復。衡核轉呈等情。據此。查此項前交涉署
 房舍。既經該校改建講堂。萬難分撥。應請鈞署轉飭另覓相當地點。應用理合具文呈復。請祈鈞署
 查核辦理等情。到署。復交省務會議議決。該項房舍。既經該校改建講堂。未能分撥。該院廳前請作
 為辦公地點之用。應無庸議。除指令教育司轉飭該校知照。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廳。遵照此令
 院廳遵辦。此令。

大理分院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省長唐繼堯

令統計局局長

簽呈一件為遵令停辦統計局擬具結束辦法附具清單講義祈裁決示遵由
簽及附件均悉當經復交省務會議議決照案暫停未完事件酌留辦事人員陸續收束除應留人
員已於另單圈出並將講義存查餘件一併發還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發還名單清單各一件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

令鹽津縣知事李獻銘

呈一件為改良監所現在經費難籌懇准展限由

呈悉據稱該縣改修監所現在籌款維艱且值農忙備工購料均屬困難尙屬實情所請俟民事稍
暇之處即行遵辦之處姑予照准惟屆時即應遵照前次頒發改良監獄及看守所各辦法認真改
修務於本年十一月以前修理完竣以免外人視察有所訾議倘再藉延定行從嚴懲處決不寬貸
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五百六十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五百六十册

兼代司法司司長丁兆冠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原具呈人永善縣民吳應芳

呈一件為講張為幻捏詞蔽聽等情懇請照律究辦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民婦郭張氏以一反一覆旋和旋悔等情呈訴到署當經核明批示并令飭該管縣知事查明案情依法辦理呈覆候核去後嗣據該知事呈覆稱查此案人証難於傳獲不能宣告判決擬援照清理羈押人犯辦法第二條甲項羈押在一年以上准其取俟候案之規定請予保候等情前來復經核以案關人命應飭聽候高等審檢兩廳依法辦理飭遵等因批示各在案據呈前情仰即靜候該廳等依法辦理可也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令大理縣知事喻宗澤

呈一件為呈報籌定辦理義務教育添設善應菴大生殿二校基金請備案由

呈悉該縣實施義務教育所添設之善應菴大生殿初級小學二校既經該知事會同勸學所籌定基金撥期開學辦理尙定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公報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司長董澤

令嵩明縣知事徐祚

案據該縣屬農民楊華等以積水殃民公懇禁止等情具訴李光營村民李松蘭等一案到司據此查狀內稱此案已具呈該知事未經提訊等語究係如何情形除批示外合將原狀抄發仰即遵照前往該地查勘並集案訊明秉公辦理具後查核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狀一件

司長由雲龍

雲南財政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令新委

案查掌司公款之征收人員照章應分別征收金額之多寡繳納保証金本省早經遵行在案乃近來奉委署任各縣知事厘員每有於令行知照後并不遵照繳納即行赴任及履任後迭經令催亦竟置若罔聞迨由司呈請議處始行照繳長此遷延不加整飭則各該知事厘員等將課功令為無足重輕何以肅官當而儆效尤為此令仰該 遵照於奉委時及奉到本司繳納保証金令節之後即須遵照如數繳納倘再有不繳保証金即行赴任者定即先行呈請記過示懲如經令催仍不照繳者即是請撤任該員等奉被伊始務各自愛勿自貽戚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五百三十六號

▲雜錄

七月二十五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內務司提出改編游擊守備各隊開支薪餉服裝旅雜各費預算請核議案
議決照辦

二財政司簽請公決安順劉督辦電請賑助盤營興各屬旱災賑款數目案
議決本省各屬亦多被水災正籌賑濟財力甚艱現由省長先行捐助二千元一面仰通令所屬
分別量力籌賑俟集有成數再行彙交

三交通司簽請核議外交司呈請發給十二年下半年越南政府本綫電費案
議決十二年下半年水綫電費已由財政司付給仍令電報局照第四條辦法將所貯專款存儲
之商電水綫報費開單呈報

四財政司簽撥實行規復預征洋紗土布厘原案請核議案
議決照辦仍由司擬訂徵收章程呈候核行

雲南教育司擬訂教育宗旨三大綱領

(續前)

然有時亦宜舍己從人所謂「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已欲立而立人已欲達而達人「
兵和國家少數既當服從多數則一己自當服從衆人人治與法治主觀與客觀道德感化

與法律制裁爲君主專政與民主共和之根本差異此根本之差異既可調和則由此根本所發生之種種差異亦絕不致有何矛盾衝突家之與國同之與異保守之與進步守舊之與革新統一之與聯邦國家之與地方集權之與分權自由之與服從宗法之與國法私德之與公德小我之嗣續與大我之嗣續宗族之光榮與民族之光榮皆可以同時存在相對成立能自扶擇則因革損益調劑平衡新舊中西固可冶成一爐熔成一片也

上述之道德觀念及倫理政治思想皆純屬人事範圍內者也其所調和皆人事範圍以內之新舊觀念與中西思想之相互調和也與人事相對者則有自然人事與自然之界限實古今中外之一大鴻溝必使人事與自然互相調和乃爲真正完滿之調和吾國因國體政體之關係不能不重人治重人治不能不重主觀人事者主觀也與主觀相對則有客觀之自然自然之理即物理也物理發明是爲物質文明人事之理即倫理治理也倫理治理發明是爲精神文明吾國固有之精神文明雖因國體政體之變更不得不加以修正然此精神文明之發達固中外之所承認也惟物質之與精神其關係至爲深切雖不能盡如唯物論及唯物史觀者之所主張謂宇宙之內祇有物質及物質作用而屬於人事上之道德經濟政治制度思想皆爲物質之所壓迫支配而長隨物質之盈虛消長以爲轉移然由物之存在與其實際所影響於人生之事實觀之亦不能如唯心論者之絕對否認吾國因重主觀專注意於內省而於客觀方面之自然遂少觀察研究是以屬於人事之精神文明特爲發達而於物質上之文明實

遠不逮歐西此亦中外之所承認也是吾國之精神文明固當保守而西方之物質文明亦不能概予否認「科學破產」「物質文明之末運已至」此等呼聲雖亦有知然不免神經過敏至欲將線裝書概行推入廁裏其言亦不免過激此亟宜調和者也人事與自然之調和此對象上之調和也謹注意研究之對象而不注意於研究對象之態度方法則此物質文明終亦無發達之望吾國學者因重主觀重內省故重直覺重實感不重觀察（客觀觀察）重親証重體驗不重實驗重心意上之忖度不重物性上之推考凡此種種近取諸身心已無不足故不必別尋方法即有方法亦只限於演繹蓋以人心之同然既不因時與地而生差異故以道之大原爲出於天而不可易既有根本原則以爲推斷一切事理之最初前提則一切推斷皆由此而生由此而成故重演繹不重歸納重演繹不重歸納故僅能應用原理不能發明原理僅能就原義而加以引申解釋使原義更加精密不能於原義以外創獲新義使原理原則之性質數量格外加多是以吾國之學術無進步不但物質爲然即在精神亦莫不然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單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准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例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業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報公南套

20

本片卷自 1924 年 441 期
至 1924 年 560 期